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2 期



4013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頁次

|                                                                                                                                                           |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0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 | （ 1 ～ 592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593 ）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29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

出席委員：陳淑慧 邱志偉 林佳龍 蔣乃辛 陳學聖 許智傑 孔文吉 陳碧涵  
何欣純 鄭麗君 楊應雄 呂玉玲 林淑芬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林德福 廖正井 盧秀燕 蕭美琴 吳育仁  
賴士葆 許添財 孫大千 劉櫂豪 葉宜津 陳亭妃 李昆澤 楊麗環  
盧嘉辰 江惠貞 鄭天財 林正二 薛 凌 李桐豪 黃偉哲 陳歐珀  
李貴敏 費鴻泰 黃昭順 邱文彥 蘇清泉 張慶忠 管碧玲 徐耀昌  
黃文玲 林滄敏 蔡其昌 王惠美 王進士 林明溱 劉建國 蔡錦隆  
田秋堇 高金素梅 呂學樟 徐欣瑩 林世嘉 楊 曜 簡東明 潘維剛  
羅明才 吳育昇 楊瓊瓊 鄭汝芬 顏清標 段宜康 陳明文 陳雪生  
姚文智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9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9 日)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林佳龍、邱志偉、陳學聖、許智傑、孔文吉、鄭麗君、何欣純、楊應雄、黃志雄、林淑芬、呂玉玲、李貴敏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碧涵、楊瓊瓔、潘維剛、黃志雄、林淑芬、李昆澤、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22 億 9,82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28 萬 9,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費用」7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呂玉玲 黃志雄)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黃志雄)

二、本案另訂於 11 月 12 日繼續處理。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楊應雄、陳碧涵、林佳龍、蔣乃辛、陳淑慧、許智傑、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林淑芬、呂玉玲、段宜康、陳明文、葉宜津、田秋堇、鄭天財、高金素梅、許添財、邱文彥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故宮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歐珀、林淑芬、黃志雄、江啟臣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壹、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9,87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3,195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5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072 萬 3,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5,99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995 萬 6,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6,18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5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檔案室檔案整理及建檔臨時人員等酬金」25 萬

3,000 元及「與文化機構、媒體等業務交流、國會連繫等相關費用」1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129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陳歐珀)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退休退職給付」3,92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三)第 2 目「文物管理」原列 1,293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貳、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另訂於 11 月 14 日及 15 日繼續處理。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壹、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87 萬 9 千元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 千元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

第 9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 2,539 萬 7 千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44 萬 4 千元

第 103 項 體育署 196 萬 6 千元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9 千元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4 萬 9 千元

第 106 項 國家圖書館 277 萬 5 千元

第 10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4 萬 9 千元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 千元

第 10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92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8 項 教育部 967 萬元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

第 10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元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4 萬 7 千元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0 萬 2 千元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千元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1 項 教育部 6 億 5,367 萬 1 千元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9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4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96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3 千元

第 9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2 千元

第 9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貳、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004 億 8,257 萬 6 千元

第 1 項 教育部 1,149 億 2,015 萬 9 千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89 億 4,957 萬 7 千元

第 3 項 體育署 50 億 8,210 萬 3 千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2 億 4,970 萬 4 千元

第 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2,573 萬 9 千元

第 6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1,543 萬 8 千元

第 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992 萬 5 千元

第 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755 萬 1 千元

第 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 億 9,238 萬 0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相關提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主管(一)：

### 教育部

| 序<br>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 目 名 稱                | 原 列 數            | 減(增)列數            |
|--------|------|----|-----|---|---|------------------------|------------------|-------------------|
| 1      | 林淑芬等 | 3  | 101 | 1 | 1 |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 1,947 萬 7 千元     | 減列 390 萬元         |
| 2      | 林淑芬等 | 11 | 1   |   |   | 人事費－獎金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                  | 全數減列              |
| 3      | 林淑芬等 | 11 | 1   |   |   | 業務費－國外旅費               | 466 萬 4 千元       | 凍結 1/2            |
| 4      | 林淑芬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                   | 7 億 4,841 萬 1 千元 | 凍結 1/3            |
| 5      | 鄭麗君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                   | 7 億 4,841 萬 1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6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 5 億 9,913 萬元     | 凍結 1/3            |
| 7      | 呂玉玲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 | 5,071 萬 8 千元     | 凍結 416 萬元         |
| 8      | 何欣純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億 3,790 萬 1 千元 | 減列 3,994 萬 7 千元   |
| 9      | 何欣純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億 3,790 萬 1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餘凍結 1/2 |
| 10     | 許智傑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億 3,790 萬 1 千元 | 減列 198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11 | 林淑芬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                          | 1 億 3,578 萬 1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12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通訊費」                          | 1,180 萬元         | 減列 236 萬元     |
| 13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 1,251 萬 4 千元     | 減列 625 萬 7 千元 |
| 14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 1,251 萬 4 千元     | 減列 400 萬元     |
| 15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 591 萬 3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6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環境佈置費」                        | 1,069 萬 3 千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17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環境佈置費」                        | 1,069 萬 3 千元     | 凍結 400 萬元     |
| 18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文書處理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                | 1,979 萬 8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19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文書處理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                | 1,979 萬 8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20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協助電子檔案檢                       | 1,164 萬 4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            |               |
| 21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運費」            | 153 萬 2 千元 | 全數減列          |
| 22 | 鄭麗君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           | 157 萬 2 千元 | 全數減列          |
| 23 | 何欣純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4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4 | 鄭麗君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4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5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4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6 | 鄭麗君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 198 萬 6 千元 | 減列 195 萬 6 千元 |
| 27 | 林淑芬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 198 萬 6 千元 | 減列 150 萬元     |
| 28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 198 萬 6 千元 | 減列 126 萬 6 千元 |
| 29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 198 萬 6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 30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託辦理反貪倡        | 84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經費」                                          |            |               |
| 31 | 林佳龍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 1,138 萬元   | 減列 227 萬 6 千元 |
| 32 | 邱志偉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 1,138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3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 5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4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             | 1,035 萬元   | 減列 345 萬元     |
| 35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 | 69 萬元      | 減列 23 萬元      |
| 36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辦理學術獎及設置國家講座等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費」   | 288 萬元     | 減列 57 萬 6 千元  |
| 3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                 | 2,500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38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委託辦                        | 668 萬 1 千元 | 減列 25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              |             |
| 3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減列 2,000 萬元 |
| 40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41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42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7,000 萬元 |
| 43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44 | 蔣乃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45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2 億 0,435 萬元 | 凍結 20%      |
| 46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 900 萬元       | 減列 450 萬元   |
| 47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 900 萬元       | 減列 400 萬元   |

|    |      |    |   |   |   |                                                            |          |           |
|----|------|----|---|---|---|------------------------------------------------------------|----------|-----------|
| 48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           | 800 萬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4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 600 萬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50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 600 萬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51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 600 萬元   | 凍結 550 萬元 |
| 52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800 萬元 | 減列 600 萬元 |
| 53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推動大學專業學院，提供獎勵                  | 1,800 萬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性經費，落實專業教育精神，縮短學用落差」                             |                  |                          |
| 54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辦理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學習情形調查」    | 25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5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高階研發菁英計畫」 | 1,500 萬元         | 減列 750 萬元                |
| 56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大陸地區旅費」              | 30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7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6,000 萬元              |
| 58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59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4,000 萬元              |
| 60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3,520 萬 2 千元，餘凍結 1 億元 |

|    |      |    |   |   |   |                                                   |                  |                        |
|----|------|----|---|---|---|---------------------------------------------------|------------------|------------------------|
| 61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1/10 (2,058 萬 1 千元) |
| 62 | 陳淑慧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63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64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凍結 20%                 |
| 65 | 蔣乃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2 億 0,581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66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 | 1,300 萬元         | 減列 600 萬元              |
| 6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 | 1,300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68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94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質中「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等經費」                                                                        |              |               |
| 69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及相關政策宣導」                                  | 3,520 萬 2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   |
| 70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及相關政策宣導」                                  | 3,520 萬 2 千元 | 凍結 1/2        |
| 71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 | 2,745 萬 8 千元 | 減列 549 萬 2 千元 |
| 72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調                                  | 2,745 萬 8 千元 | 凍結 1/3        |



|    |      |    |   |   |   |                                   |              |             |
|----|------|----|---|---|---|-----------------------------------|--------------|-------------|
|    |      |    |   |   |   | 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 |              |             |
| 73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全數減列        |
| 74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75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76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減列 3,000 萬元 |
| 7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減列 3,000 萬元 |
| 78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79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凍結 40%      |
| 80 | 蔣乃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81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凍結 20%      |
| 82 | 呂玉玲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1 億 0,021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83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16 億元    |
| 84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                          | 24 億元        | 凍結 1/2      |

|    |      |    |   |   |   |                                                                              |          |             |
|----|------|----|---|---|---|------------------------------------------------------------------------------|----------|-------------|
|    |      |    |   |   |   | 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             |
| 85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1/2      |
| 86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12 億元    |
| 8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1/2      |
| 88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10 億元    |
| 89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4 億元    | 凍結 20%      |
| 90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辦理各項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辦理有助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等計畫經費」 | 9,000 萬元 | 減列 1,800 萬元 |
| 91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                       | 2,210 萬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92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75 億元    |
| 93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1/2      |

|     |      |    |   |   |   |                                           |                   |             |
|-----|------|----|---|---|---|-------------------------------------------|-------------------|-------------|
| 94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1/2      |
| 95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50 億元    |
| 96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1/2      |
| 97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20%      |
| 98  | 陳碧涵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10 億元    |
| 9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1/10     |
| 100 | 呂玉玲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2 億元     |
| 101 | 蔣乃辛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00 億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02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   | 500 萬元            | 減列 100 萬元   |
| 103 | 陳淑慧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2 億 6,857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104 | 蔣乃辛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1 億 4,657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05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 | 486 萬元            | 凍結 1/3      |

|     |      |    |   |   |   |                                                          |                   |                          |
|-----|------|----|---|---|---|----------------------------------------------------------|-------------------|--------------------------|
|     |      |    |   |   |   | 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                   |                          |
| 106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 | 2,768 萬元          | 凍結 768 萬元                |
| 107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1/2      |
| 108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2,500 萬元 |
| 10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110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億元                 |
| 111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億元                 |
| 112 | 陳碧涵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凍結 3 億元                  |
| 113 | 呂玉玲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14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                                | 7,366 萬 8 千元      | 凍結 1/5                   |

|     |      |    |   |   |   |                                                                 |                                               |              |
|-----|------|----|---|---|---|-----------------------------------------------------------------|-----------------------------------------------|--------------|
|     |      |    |   |   |   | 習中「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                                               |              |
| 115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為達到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                | 2,700 萬元                                      | 減列 1,200 萬元  |
| 116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補助發行全國技職體系期刊」                       | 568 萬 7 千元                                    | 凍結 68 萬 7 千元 |
| 11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等」 | 1,099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18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實務課程設計」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  | 2,000 萬元<br>1 億 2,000 萬元<br>(合計 1 億 4,00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1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应用能力等獎補助經費」         | 8,953 萬元                                      | 凍結 1/4       |
| 120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針對技專彈                               | 2,500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薪專案編列經費」                                |                  |             |
| 121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彈性薪資方案」     | 2,500 萬元         | 凍結 1/2      |
| 122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彈性薪資方案」     | 2,500 萬元         | 凍結 1,250 萬元 |
| 123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彈性薪資方案」     | 2,500 萬元         | 凍結 1/2      |
| 124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0 億元            | 凍結 8 億元     |
| 125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0 億元            | 凍結 1/2      |
| 126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0 億元            | 凍結 5 億元     |
| 12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0 億元            | 凍結 2 億元     |
| 128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3 億 1,902 萬 4 千元 | 凍結 4,000 萬元 |

|     |      |    |   |   |   |                                                        |              |             |
|-----|------|----|---|---|---|--------------------------------------------------------|--------------|-------------|
| 12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3,735 萬 1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130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3,687 萬 3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131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 | 5,0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32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1 億 3,070 萬元 | 減列 3,000 萬元 |
| 133 | 楊應雄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1 億 3,07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134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 21 億元        | 凍結 14 億元    |
| 135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 21 億元        | 凍結 1/2      |
| 136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 21 億元        | 凍結 1/2      |

|     |      |    |   |   |   |                                              |                    |                  |
|-----|------|----|---|---|---|----------------------------------------------|--------------------|------------------|
| 137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 21 億元              | 凍結 10 億元         |
| 138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 21 億元              | 凍結 1 億元          |
| 139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中「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 1,600 萬元           | 減列 1,200 萬元      |
| 140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3 |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及研究補助                                | 418 億 8,272 萬 7 千元 | 凍結 1/5           |
| 141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224 億 3,099 萬 2 千元 | 凍結 1/5           |
| 142 | 呂玉玲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224 億 3,099 萬 2 千元 | 凍結 10 億元         |
| 143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  | 減列 8 億元          |
| 144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  | 凍結 1/2           |
| 145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  | 凍結 60 億元         |
| 146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  | 凍結 34 億 4,000 萬元 |
| 147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  | 凍結 40%           |



|     |      |    |   |   |   |                                                         |                   |                   |
|-----|------|----|---|---|---|---------------------------------------------------------|-------------------|-------------------|
| 148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100 萬元            | 減列 3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
| 149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 3 億 2,192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50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中「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2 億 3,192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51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 1,785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52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 1,785 萬 1 千元      | 凍結 1/5            |
| 153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 25 億 9,840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54 | 鄭麗君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2 億 2,183 萬 9 千元  | 減列 1 億元           |
| 155 | 林淑芬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2 億 2,183 萬 9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       |
| 156 | 許智傑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2 億 2,183 萬       | 減列 2,0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9 千元             | 元           |
| 157 | 邱志偉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2 億 2,183 萬 9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 |
| 158 | 林佳龍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2 億 2,183 萬 9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159 | 何欣純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 2 億 2,183 萬 9 千元 | 凍結 1/2      |
| 160 | 陳碧涵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 億 9,043 萬 3 千元 | 凍結 3 億元     |
| 161 | 何欣純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 億 9,043 萬 3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162 | 呂玉玲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 億 9,043 萬 3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63 | 邱志偉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獎勵優良教師                   | 3,395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64 | 蔣乃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                   | 3 億 2,572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65 | 邱志偉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                   | 3 億 2,572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66 | 林佳龍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 2,866 萬 7 千元     | 凍結 860 萬元   |
| 167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 | 781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                  |                 |
| 168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 1,100 萬元         | 凍結 550 萬元       |
| 169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         | 243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70 | 林佳龍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 2 億 5,498 萬 7 千元 | 凍結 7,649 萬 6 千元 |
| 171 | 林淑芬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 2 億 5,498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72 | 邱志偉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 2 億 5,498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73 | 何欣純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 1 億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項下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            |             |
| 174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項下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 1 億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75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項下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 1,0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76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健全師資培育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項下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 419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77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中「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                                            | 800 萬元     | 凍結 4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                  |                 |
| 178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推動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研訂及實施規劃」      | 800 萬元           | 凍結 400 萬元       |
| 179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            | 6,354 萬 6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180 | 邱志偉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            | 6,354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81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推動師資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規劃」               | 1,800 萬元         | 凍結 800 萬元       |
| 182 | 邱志偉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辦理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         | 55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83 | 何欣純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 | 1 億 3,465 萬 6 千元 | 全數減列            |
| 184 | 林佳龍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 1 億 3,465 萬 6 千元 | 凍結 4,039 萬 7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                 |                  |                 |
| 185 | 鄭麗君等 | 11 | 1 | 3 | 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教師專業發展中「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 3,7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86 | 鄭麗君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7 億 9,341 萬 8 千元 | 凍結 4 億元         |
| 187 | 林淑芬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7 億 9,341 萬 8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188 | 許智傑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7 億 9,341 萬 8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189 | 邱志偉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7 億 9,341 萬 8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190 | 林佳龍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7 億 9,341 萬 8 千元 | 凍結 1 億 6,000 萬元 |
| 191 | 林淑芬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推行家庭教育中「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家庭教育活動」               | 4,955 萬元         | 凍結 1/5          |
| 192 | 林淑芬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7 推行語文教育中「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                | 2,400 萬元         | 凍結 1/5          |
| 193 | 何欣純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 1 億 0,212 萬 8 千元 | 減列 2,862 萬 8 千元 |
| 194 | 何欣純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中「改善與充實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              | 4,000 萬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      |    |   |   |   |                                                         |                  |               |
|-----|------|----|---|---|---|---------------------------------------------------------|------------------|---------------|
| 195 | 邱志偉等 | 11 | 1 | 4 | 2 |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02<br>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                    | 365 萬 9 千元       | 減列 90 萬元      |
| 196 | 林佳龍等 | 11 | 1 | 4 | 3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02<br>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572 萬 8 千元     | 減列 314 萬 6 千元 |
| 197 | 鄭麗君等 | 11 | 1 | 4 | 3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02<br>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572 萬 8 千元     | 凍結 150 萬元     |
| 198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br>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1,702 萬 7 千元     | 凍結 588 萬 3 千元 |
| 199 | 邱志偉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br>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1,702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00 | 邱志偉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br>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 6,314 萬 4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201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br>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中「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321 萬 3 千元     | 全數凍結          |
| 202 | 蔣乃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 1 億 7,625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203 | 何欣純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 1 億 7,625 萬 4 千元 | 凍結 6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                                                                |                     |                 |
| 204 | 邱志偉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                                           | 1 億 7,625 萬<br>4 千元 | 凍結 600 萬<br>元   |
| 205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中<br>「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                          | 10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206 | 許智傑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中<br>「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                          | 100 萬元              | 凍結 30%          |
| 207 | 許智傑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中<br>「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br>全民國防教育資源<br>中心計畫」 | 219 萬元              | 凍結 20%          |
| 208 | 林佳龍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中<br>「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br>精神動員準備工作<br>」     | 2,275 萬 8 千<br>元    | 減列 1,500 萬<br>元 |
| 209 | 許智傑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br>學生國防教育推展<br>與校園安全維護中<br>「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br>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 2,275 萬 8 千<br>元    | 凍結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 | 43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11 | 林淑芬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 | 43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12 | 林佳龍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 | 43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13 | 邱志偉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 43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一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                                               |          |           |
| 214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發行學生國防教育通訊半月刊」 | 72 萬元    | 凍結 36 萬元  |
| 215 | 邱志偉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                   | 5,645 萬元 | 凍結 600 萬元 |
| 216 | 許智傑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                          | 1,209 萬元 | 凍結 30%    |
| 217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               | 40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18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                | 809 萬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製補」                                                           |                  |                     |
| 219 | 林佳龍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 809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20 | 鄭麗君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5 億 6,845 萬 4 千元 | 凍結 5 億 5,945 萬 4 千元 |
| 221 | 林淑芬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                                                        | 6 億 2,006 萬 6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222 | 陳淑慧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                                                        | 6 億 2,006 萬 6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223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 1 億 4,552 萬 6 千元 | 凍結 1,500 萬元         |
| 224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宣導教育政策等經費」                           | 1,776 萬 5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225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宣導教育政策等經費」                           | 1,776 萬 5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226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宣導教育政策等經費」                           | 1,776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27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國會聯繫、公共關係、企劃及管考                    | 78 萬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等推動經費」                                             |                  |                         |
| 228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教育統計資料之蒐集及編印」             | 1,260 萬元         | 凍結 600 萬元               |
| 229 | 林淑芬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訴願業務」         | 1,014 萬 5 千元     | 減列 14 萬 5 千元，餘凍結 990 萬元 |
| 230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3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 1 億 9,558 萬 4 千元 | 減列 20%                  |
| 231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3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 1 億 9,558 萬 4 千元 | 凍結 1/2                  |
| 232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4 獎勵優良公教人員                                   | 1,168 萬 1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233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7 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中「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 | 30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234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8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 3,614 萬 4 千元     | 全數凍結                    |
| 235 | 黃志雄等 | 11 | 1 | 6 | 1 | 一般教育推展—08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 3,614 萬 4 千元     | 凍結 1/2                  |
| 236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 1 億 7,402 萬 4 千元 | 凍結 8,000 萬元             |
| 237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中「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院校公文電子交    | 1,560 萬 9 千元     | 全數凍結                    |

|     |      |    |   |   |   |                                     |                   |             |
|-----|------|----|---|---|---|-------------------------------------|-------------------|-------------|
|     |      |    |   |   |   | 換等行政電腦系統作業」                         |                   |             |
| 238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2 億 0,154 萬 6 千元  | 凍結 1/2      |
| 239 | 蔣乃辛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              | 11 億 6,657 萬 3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240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中「兼職費」        | 43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241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 | 7,934 萬元          | 凍結 1/2      |
| 242 | 黃志雄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 | 7,934 萬元          | 凍結 1/2      |
| 243 | 林淑芬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 | 7,934 萬元          | 凍結 1/3      |
| 244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 | 7,934 萬元          | 凍結 30%      |
| 245 | 蔣乃辛等 | 11 | 1 | 6 | 2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 | 7,934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246 | 楊應雄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 8,430 萬 9 千元      | 全數凍結        |

|     |      |    |   |   |   |                                                                                                           |                  |             |
|-----|------|----|---|---|---|-----------------------------------------------------------------------------------------------------------|------------------|-------------|
| 247 | 蔣乃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 8,430 萬 9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248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 8,430 萬 9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249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中「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 | 196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        |
| 250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 1,331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51 | 蔣乃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 1 億 5,007 萬 3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252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 8 億 7,649 萬 9 千元 | 凍結 1/2      |
| 253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減列 1 億元     |
| 254 | 林佳龍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減列 7,000 萬元 |
| 255 | 林淑芬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256 | 邱志偉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來臺留學                               |                  |                     |
| 257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凍結 1/2              |
| 258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凍結 30%              |
| 259 | 蔣乃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2 億 8,316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260 | 林佳龍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全數減列                |
| 261 | 林淑芬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262 | 許智傑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263 | 邱志偉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264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265 | 鄭麗君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266 | 何欣純等 | 11 | 1 | 6  | 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 1,873 萬 7 千元     | 凍結 1/2              |
| 267 | 鄭麗君等 | 11 | 1 | 8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7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68 | 林佳龍等 | 11 | 1 | 8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7 萬元           | 全數減列                |
| 269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1 |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0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經費 | 5 億 0,043 萬 4 千元 | 減列 1 億 0,008 萬 7 千元 |
| 270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3 |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                             | 5 億 0,595 萬      | 減列 1 億              |

|      |      |    |   |    |   |                                                                 |                     |                    |
|------|------|----|---|----|---|-----------------------------------------------------------------|---------------------|--------------------|
|      |      |    |   |    |   | 及發展補助—01<br>社教機構維持及發<br>展補助中「輔助國<br>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r>經費」             | 3 千元                | 0,119 萬 1 千<br>元   |
| 271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3 |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br>及發展補助—01<br>社教機構維持及發<br>展補助中「輔助國<br>立科學工藝博物館<br>經費」 | 2 億 0,616 萬<br>5 千元 | 減列 4,123 萬<br>3 千元 |
| 272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3 |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br>及發展補助—01<br>社教機構維持及發<br>展補助中「輔助國<br>立海洋生物博物館<br>經費」 | 1 億 0,554 萬<br>5 千元 | 減列 2,110 萬<br>9 千元 |
| 273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3 |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br>及發展補助—01<br>社教機構維持及發<br>展補助中「輔助國<br>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r>經費」 | 1 億 2,775 萬<br>2 千元 | 減列 2,555 萬<br>元    |
| 274  | 林佳龍等 | 11 | 1 | 10 | 3 |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br>及發展補助—01<br>社教機構維持及發<br>展補助中「輔助國<br>立臺灣圖書館經費<br>」   | 1 億 3,299 萬<br>4 千元 | 減列 2,659 萬<br>9 千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275  | 陳淑慧等 |    |   |    |   |                                                                 |                     |                    |
| 276  | 陳淑慧等 |    |   |    |   |                                                                 |                     |                    |
| 277  | 陳淑慧等 |    |   |    |   |                                                                 |                     |                    |
| 278  | 蔣乃辛等 |    |   |    |   |                                                                 |                     |                    |
| 279  | 蔣乃辛等 |    |   |    |   |                                                                 |                     |                    |
| 280  | 蔣乃辛等 |    |   |    |   |                                                                 |                     |                    |
| 281  | 蔣乃辛等 |    |   |    |   |                                                                 |                     |                    |
| 282  | 蔣乃辛等 |    |   |    |   |                                                                 |                     |                    |
| 283  | 蔣乃辛等 |    |   |    |   |                                                                 |                     |                    |



|     |      |
|-----|------|
| 284 | 蔣乃辛等 |
| 285 | 蔣乃辛等 |
| 286 | 蔣乃辛等 |
| 287 | 許智傑等 |
| 288 | 許智傑等 |
| 289 | 許智傑等 |
| 290 | 許智傑等 |
| 291 | 林淑芬等 |
| 292 | 林淑芬等 |
| 293 | 林淑芬等 |
| 294 | 林淑芬等 |
| 295 | 林淑芬等 |
| 296 | 林淑芬等 |
| 297 | 林淑芬等 |
| 298 | 林淑芬等 |
| 299 | 何欣純等 |
| 300 | 何欣純等 |
| 301 | 何欣純等 |
| 302 | 何欣純等 |
| 303 | 何欣純等 |
| 304 | 何欣純等 |
| 305 | 何欣純等 |
| 306 | 何欣純等 |
| 307 | 何欣純等 |
| 308 | 呂玉玲等 |
| 309 | 呂玉玲等 |
| 310 | 孔文吉等 |
| 311 | 孔文吉等 |
| 312 | 楊應雄等 |
| 313 | 楊應雄等 |
| 314 | 楊應雄等 |
| 315 | 陳學聖等 |
| 316 | 陳學聖等 |
| 317 | 陳學聖等 |
| 318 | 陳學聖等 |

|     |      |
|-----|------|
| 319 | 陳學聖等 |
| 320 | 鄭麗君等 |
| 321 | 鄭麗君等 |
| 322 | 鄭麗君等 |
| 323 | 鄭麗君等 |
| 324 | 鄭麗君等 |
| 325 | 鄭麗君等 |
| 326 | 鄭麗君等 |
| 327 | 鄭麗君等 |
| 328 | 邱志偉等 |
| 329 | 邱志偉等 |
| 330 | 邱志偉等 |
| 331 | 邱志偉等 |
| 332 | 邱志偉等 |
| 333 | 林佳龍等 |
| 334 | 林佳龍等 |
| 335 | 林佳龍等 |
| 336 | 林佳龍等 |
| 337 | 林佳龍等 |
| 338 | 林佳龍等 |
| 339 | 林佳龍等 |
| 340 | 林佳龍等 |
| 341 | 林佳龍等 |
| 342 | 林佳龍等 |
| 343 | 林佳龍等 |
| 344 | 林佳龍等 |
| 345 | 林佳龍等 |
| 346 | 林佳龍等 |
| 347 | 林佳龍等 |
| 348 | 林佳龍等 |
| 349 | 林佳龍等 |
| 350 | 林佳龍等 |
| 351 | 林佳龍等 |
| 352 | 林佳龍等 |
| 353 | 林佳龍等 |

|     |      |
|-----|------|
| 354 | 林佳龍等 |
| 355 | 林佳龍等 |
| 356 | 林佳龍等 |
| 357 | 林佳龍等 |
| 358 | 林佳龍等 |
| 359 | 林佳龍等 |
| 360 | 林佳龍等 |
| 361 | 林佳龍等 |
| 362 | 林佳龍等 |
| 363 | 林佳龍等 |
| 364 | 林佳龍等 |
| 365 | 林佳龍等 |
| 366 | 林佳龍等 |
| 367 | 林佳龍等 |
| 368 | 林佳龍等 |
| 369 | 林佳龍等 |

1.第 3 款第 101 項第 1 目第 1 節「考試報名費」原列 1,947 萬 7 千元，因民眾生活困苦，為避免增加考生負擔，應酌減考試報名費，建議減列 390 萬元。

說明：

一、馬英九執政五年，台灣經濟表現不斷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失業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破表，兩者相加的痛苦指數遠高於新加坡、香港、南韓亞洲四小龍其他國家，民眾收入不僅未增加，退回到 1998 年水準，在物價飆漲下，只能緊縮餐費，甚至發生 11 歲女兒安撫喊餓的 8 歲弟弟，「肚子餓，趕快去睡覺」的慘劇。而青年教育負擔沈重，學貸申辦人數不斷增加，學生一畢業就要面臨薪水太少、工作難找的困境，青年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教育促進階級功能流動的功能日益式微。

二、本項預算為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留學生獎學金、教師資格檢定等考試報名費收入，為相關考生必要的支出。教育原本就不應以營利為目的，當前國家財政惡化，行政單位本應努力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此外國人收入惡化，人民生活痛苦，不能再加重考生負擔，建議將報名費打八折，減列原預算兩成。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2.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的「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3.「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4,66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派員出國計畫 35 項、465 萬 9 千元，決算增為 45 項、684 萬 8 千元，其中僅 5 項依原計畫執行，7 項未執行，新增 17 項，另變更出國計畫天數、人數或國家與地區 16 項，合計變更計畫 40 項（占 114.29%），比率極高，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而影響預期成效。且因變更及新增出國計畫甚多，致決算數超出預算數 218 萬 9 千元（46.98%），涉有預算編列不實之處。

二、查 100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6 日吳前部長清基與相關人員、隨扈隨同前往泰國參加「2011 年臺泰教育論壇及教育展」，涉有酬庸之嫌、浪費公帑之嫌。又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及赴越南參加「2011 年臺越高等教育論壇暨臺灣高等教育展」，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

三、教育部 100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甚多，且指派隨扈及與業務無關人員，涉有「假考察真觀光」及浪費公帑之嫌，應檢討改進，俾達成各項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陳歐珀

4.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4,84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馬英九 2008 年競選時，提出「擴大教育投資，將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 240 億元」。然觀之 102 年度預算，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的 5,003 億元，只增加 53 億元，遑論要每年增加 240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更難達成八年後升至 7,000 億元的目標。

二、再觀之 102 年度教育支出，其中「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減少 12 億元，減幅高達 4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減少 10 億元，「青年發展署」減少 1.47 億元、減幅亦達 37%，就連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都減少了 41 億元之多。教育經費嚴重縮水、政見跳票，顯示馬英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教育的承諾只是空口說白話。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5.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48,411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馬英九 2008 年競選時，提出「擴大教育投資，將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 240 億元」。然觀之 102 年度預算，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的 5,003 億元，只增加 53 億元，遑論要每年增加 240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更難達成八年後升至 7,000 億元的目標。

再觀之 102 年度教育支出，其中「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減少 12 億元，減幅高達 49%，「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減少 10 億元，「青年發展署」減少 1.47 億元、減幅亦達 37%，就連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都減少了 41 億元之多。教育經費嚴重縮水、政見跳票，顯示馬英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教育的承諾只是空口說白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99,130 千元，建議凍結 1/3，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馬政府競選時提出「擴大教育投資，每年提高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 240 億元，八年後升至每年 7,000 億元」，然觀 102 年度預算，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只增加 53 億元，遑論每年要增加 240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更難達成八年後升至 7,000 億元的目標。

二、更有甚者，102 年度的教育支出較 101 年度減少 23.1 億元（從 101 年的 2,395.8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2,372.7 億元），其中以「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減少 12 億元，減幅高達 49%，「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減少 10 億元，青年發展署減少 1.47 億元，減幅約 37%，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都減少了 41 億元，顯見政府為了競選所提的誇大欺民口號政見一一跳票。也因財源分配不均，對於財政困難的縣市減少補助，儼然於教育行政上的「雪上加霜」，影響所及，連即將開辦的十二年國教各項準備工作也就更難如期圓滿完成，對於資源缺乏地區學生是不公平的待遇。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經費待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01 節「人員維持」中「約聘雇人員待遇」原列 50,718 千元，凍結

416 萬。

說明：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1 萬 8 千元，作為聘用人員 51 人及約僱人員 19 人之人事費。鑒於教育部 102 年度編列約聘人員比率過高，派遣人力人數龐大問題，為促請教部應依專業性及技術性等進行檢討減列，建請凍結該項經費 12 分之一，約 416 萬，俟教育部就所列原則進行檢討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聘用人員應以契約定期聘用，且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二)各機關聘僱人員依規定於計畫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三)教育部約聘僱人員占職員比率過高，對於聘用人員辦理屬例行性、經常性業務，或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應檢討解聘以符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8.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列 137,901 千元，予以刪減 39,947 千元。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1.(8)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9,798 千元

<6>文書郵務人力 2,187 千元

<7>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318 千元

<8>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11,644 千元

共計 39,947 千元

惟上述預算皆為一般業務工作範圍，相關人事費用已於人員維持費中編列，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39,947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9.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列 137,901 千元，予以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1.(8)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6,981 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5,913 千元

<4>環境佈置費 10,693 千元

共計 23,587 千元

惟僅大樓管理費就編列高達 1,289 萬，又編列 1,069 萬辦理環境佈置，預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10.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37,901 千元，建議減列 1,986 千元。

說明：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於委辦費編列「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共 1,98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843 千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及宣導經費」30 千元、「各類廉政政策宣導、文宣與媒體宣導」393 千元、「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720 千元。

二、行政院法務部已成立廉政署，其職責在於辦理行政機關之廉政業務，又於教育部中編列廉政宣導之經費，實有逾越廉政署之職責，建議全數減列其所編列之 1,986 千元，將廉政專業歸還法務部廉政署。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陳歐珀 林淑芬  
鄭麗君

11.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原列 1 億 3,57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檢視近年教育部預算執行情形，歲入部分「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執行結餘款繳庫額」，100 年預算數，原列 7 億 5,4000 萬元，實際決算數僅 3 億 2,202 萬 4 千元，為原列數之 42.7%，99 年決算數 2 億 8,349 萬 1 千元，98 年決算數甚至只有 2,064 萬 3.32 千元，均遠低於預算數。然 101 年度原列預算 8 億 4,845 萬 3 千元，但上半年度的決算數竟已高達 8 億 9 千萬元，僅半年就高於原列預算。決算數暴起暴跌，顯見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粗糙，未能確實落實。審計部也認為執行成效急待改善。

二、教育部主管國民教育事項，身負規劃政策與資源分配之大責，但從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來看，不管是有剩餘或需追加預算，都代表原始規劃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或執行不如預期。爰建議凍結業務費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增進各項計畫規劃與執行切合需求能力，逐年減少規劃與實施的落差等方案，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鄭麗君

12.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 3-(2)通訊費，原 1,180 萬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236 萬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236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3.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 3-(2)一般事務費之分支計畫〈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中，原 1,251 萬 4,000 元，建議刪除 50%，625 萬 7,0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減預算 50%，625 萬 7,0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4.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原列 1 千 2 百 5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4 百萬元。

說明：

教育部於 101 年編列該計畫經費 825 萬 9 千元，102 年度增加 425 萬元至 1251 萬元。惟查政府組織改造後，教育部員額並無太大變動，甚至總員額數呈現減少情況（405 人→394 人），但本年度編列此項經費竟高於上一年度 4 百餘萬元，洵認非必要之增編，建請刪減 4 百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15.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5 百 9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查教育部承租國科會和平東路科技大樓 12 樓及 13 樓 1/2 樓層，作為電算中心設備及人員辦公室處所。101 年度分攤各項水電管理費編列 3 百 54 萬 8 千元，102 年度激增超過 250 萬元，與政府鼓勵公務機關「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減少耗用有限資源的目標不符。教育部應思改進之道，俟提出有效節約方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16.第 1 目「一般行政-08 一般事務費項下環境佈置費」，原列 1,069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8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僅 269 萬 3 千元，但 102 年該項經費卻增至 1,069 萬 3 千元，成長近四倍，明顯有浮編之嫌，應予減列。

二、查「一般行政」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5,733 萬 8 千元，決算核定的實現數僅 7 億 129 萬 7 千 645 元（92.6%），保留數 2,249 萬 4 千 295 元，賸餘款達 3,354 萬 6 千 60 元；101 年度編列 7 億 5,269 萬元，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5 億 1812 萬 1 千 795 元，佔全年度預算 68.84%，



執行效率尚待加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17. 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4〉環境布置費 10,693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查教育部 101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 2,693 千元，雖然 102 年度有政府組織再造新編單位人員進駐，空間改建問題，但該項經費編列其他項目預算支應，教育部新增約 800 萬元預算經費卻無實質工作內容計畫，顯有浮編疑慮，未免資源浪費移用，請相關單位提出計畫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林淑芬

18. 第 1 目「一般行政-08 一般事務費項下文書處理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原列 1,979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1779 萬 8 千元，但 102 年該項經費卻增至 1,979 萬 8 千元，顯有浮編人力及費用之嫌，應予減列。

二、查「一般行政」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5,733 萬 8 千元，決算核定的實現數僅 7 億 129 萬 7 千 645 元（92.6%），保留數 2,249 萬 4 千 295 元，賸餘款達 3,354 萬 6 千 60 元；101 年度編列 7 億 5,269 萬元，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5 億 1,812 萬 1 千 795 元，佔全年度預算 68.84%，執行效率尚待加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19. 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9,798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查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派遣人力及採購金額共計 267 人次及 208,239 千元，雖說政府服務項目因應社會變遷、法令增修，衍生許多業務，但該預算內容所訂之人力費用，不管是電子公文處理或者會計帳務處理應屬該單位之「核心業務」，如果長久皆須派遣人力擔任，倘生疏失後果恐難估計，教育部應思考人力運用長遠計畫，並提出新增員額申請方為可長可久之計。爰此建議刪減部分用人經費，盼各單位研擬積極作為，並為負擔同樣工作責任卻無法同享福利待遇的派遣人員爭取公平就業機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20.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8〉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11,644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查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派遣人力及採購金額共計 267 人次及 208,239 千元，佔單位人力 267/405 的 66%以上，顯示用人需求超出單位編制甚多，雖說受限於政府總員額規定無法新聘正式人員，但機關長久以派遣方式雇用擔任例行業務，未妥善思考現有人力工作調配問題，甚至有勞役不均情況多有所聞，爰此建議刪減部分用人經費，盼各單位檢討用人需求，並研擬積極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21.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中〈13〉運費 1,532 千元，係公物搬運費，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查本項預算內容於 101 年度編列同樣金額，而公務機關目前因組織改造有人員變更辦公處所以外，並無所謂「搬運公物」任務，於審查預算之初本辦公室亦以簡便行文方式詢問主辦單位該預算科目執行方式，遲未獲明確說明，建議全數刪減該項預算，以惟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林淑芬

22.102 年度教育部預算說明書中「教育部」項下「一般行政」目編列 748,411 千元，經查其中針對，「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下「(14)特別費」編列 1,57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有鑒於教育預算拮据，全年度教育預算僅增加 0.37%，去年允諾調高「過去三年歲入平均值」的 1%、預估將增加 240 億專款專用於十二年國教之經費亦下落不明，導致本年度所提有關十二年國教之預算幾乎俱皆重貼標籤、魚目混珠之舊有預算；更兼教育部正副首長處理南聰特教性侵案態度溫吞、行動顛預，遲遲無法給受害學生及家長一個滿意的交代。爰此，建議刪除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 1,572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3.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列 137,901 千元，予以刪減 1,400 千元。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2.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1,400 千元，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4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4.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48,411 千元，其中「2.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5.第 1 目「一般行政－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筆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26.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3.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原列 1,986 千元，建議刪除 1,95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廉政署業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至此原本散於各機關內部的政風人員終有確定歸屬，政風體系業務更可統一行事。而各行政單位內部之政風人員及機關任務應為「查察機關內部不法情事」，至於廉政概念推廣則應由廉政署統一辦理、復由各行政機關內部之政風人員分頭辦理。

經查，教育部於「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中歸納四項業務；其中「委託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配合辦理各類廉政政策宣導；文宣與媒體宣導」、「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三項業務合計共 1,956 千元。然而審度三件業務似應由廉政署辦理為宜；而教育部內政風處之主要業務亦非對外宣傳、政策宣導，應係對內政風業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7.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維持」之「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原列 1,986 千元，因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政風機構之主要業務為防制機構內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貪瀆不法，除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更包含預防措施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以及機關內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然不論先前的國中小校長營養午餐弊案到 2012 年爆發的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貪案，不僅凸顯政風系統

事前防範不足、事後又缺乏主動舉發能力，廉政流於口號，政風單位應以檢討貪瀆的預防與舉報為首要。

二、原列預算中包含「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廉政問卷調查」、「公私立大專院校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等項目其成效待商榷，今年的「反貪倡廉」大型路跑與徵文活動更引起社會嚴重撻伐，質疑流於形式，毫無促進廉能效果而不得不終止。為避免浪費公帑，引起社會嚴重反彈，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28.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3 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1,986 千元（政風處），建議刪減 1,266 千元。

說明：

查本項預算內容包括：(1)委託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經費 843 千元，(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及宣導經費 30 千元，(3)配合辦理各類廉政政策宣導、文宣與媒體宣導等經費 393 千元。核與教育預算經費運用無所關聯，建議刪減。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9.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原列 198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查配合辦理各類廉政政策宣導 101 年度預算數僅 15 萬元，但 102 年該項經費卻增至 39 萬 3 千元，預算成長一倍，有明顯浮編之嫌。

二、另查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舉辦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1 年和 102 年同樣匡列 72 萬元，預算連年編列，卻未見具體成效，建議全數減列，廉政宣導應由法務部廉政署逕行辦理即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0.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 3-(2)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之分支計畫〈委託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經費〉中，原 843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減全部預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1.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 3-(3)辦公房屋整修及購

置事務機具中，原 1,138 萬元，建議刪除 20%，227 萬 6,0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減預算 20%，227 萬 6,0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2.第一目一般行政之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原列 1 千 1 百 38 萬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1 年編列該計畫經費 2 千 6 百 38 萬元主要內容與本年度無異 1.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 6,380 千元，2.配合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整修經費 20,000 千元，102 年度減列 15,000 千元。

二、惟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開招標案，教育部於本年度辦理兩項標案：一為 101 年 8 月 31 日決標，標案名稱－教育部本部 4 樓高教司辦公廳舍調配整修工程（決標價 752,633 元）及 101 年 9 月 6 日決標，標案名稱－教育部辦公廳舍調配整修工程（決標價 21,863,686 元），並詢承辦人員廳舍整修內容及範圍，主要項目為新購辦公桌椅及空間配置改裝，且涵蓋教育部五處辦公處所，顯見組改變動空間改善於 101 年度已大致辦理整修完竣。

三、102 年度新編之經費雖較前年度減列，但政府財政拮据，全體公務員更應共體時艱，用所當用，不做不必要之改善新辦工程，爰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 102 年度辦理情況，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33.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000 千元，為促進大學學雜費調漲機制合理化，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大學學雜費合理化方案，除成本考量外，如何促進教育品質提升，提出限期調降學雜費、刪減招生名額機制，其學雜費調整機制並需完成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擬允許國立大學學費調漲 5%到 10%，私校學費漲幅最高可至 5%。依據國教院副院長王如哲說法，調漲方案讓學校有更多資源去辦學，一旦學校辦學不佳，政府就會減少經費補助和要求調降學費。然上述說法本末倒置，高等教育並非營利事業，因此學雜費政策除成本考量外，應優先考量教育品質，主管單位應以招生員額與學雜費金額為工具，要求學校先改善教學品質。

二、教育品質的研究經常以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生師比）為衡量基礎，經查我國高等教育

生師比數據逐年惡化，且不僅不如 OECD 先進國家，更遠低於中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變化表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9.7  | 20.0 | 20.3 | 20.9 | 21.2 | 21.7 |

2007 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 台灣   | OECD 平均 | 美國   | 德國   | 法國   | 日本   | 中國   | 馬來西亞 | 印尼   | 印度   |
|------|---------|------|------|------|------|------|------|------|------|
| 20.9 | 15.3    | 15.1 | 12.1 | 16.6 | 10.6 | 17.9 | 18.8 | 18.7 | 22.2 |

三、教育為一國的根本，其良莠影響國民未來發展、國力與國際競爭力，其政策思考自當以整體考量，以「興才」取代「興財」。我國近年來高等教育生師比逐年惡化，其間政府不斷投入教育經費，顯見調漲學費未必使學校改善品質。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改變思維，優先提升教育品質、提升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率。故教育部規劃學雜費合理化方案應以改善品質出發，參考先進國家，擬定合理的生師比數值，並擬定逐年改善計畫，鼓勵學校增聘教師。學校未增聘專任專業教師者，則刪減招生名額至合理生師比，並調降學雜費。

四、另教育部研擬相關方案時常有拒絕與關係人及社會溝通的現象，以前述國教院為例，即未邀請主要團體與異議者參與。為保障公共利益，使方案更加完善，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並向本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34.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有關大專院校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 10,350 千元，（審查費 3 千元\*3 人次\*1150 件），建議刪減 1/3，計 3,450 千元。

說明：大學教師升等考核制度雖然立意良善，各大學為了應付評鑑制度也鼓勵教師大量著作，但有許多人卻為了交差竟然發生「抄襲、剽竊學生研究結果、血汗研究室」等枉為人師行徑，令人慨歎「師道無存」，為減少此等情況繼續發生，應訂定比目前嚴格之著作送審標準，以免浪費審查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5.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有關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 690 千元（600 元\*1150 人次），建議刪減 1/3，計 230 千元。

說明：審查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教育部特聘請專家學者做第一步的資料審閱及合格者推薦，但仍流於形式，甚至爆發抄襲著作情事屢見不鮮，不僅傷害學術清譽，更有「劣幣驅逐良幣」之可能，該項任務還有更積極改進空間。爰以預算減列方式要求教育部應切實檢討改進方案，以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6.第 2 目「高等教育」之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經費之分支計畫〈辦理學術獎及設置國家講座等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費〉中，原 288 萬元，建議刪除 20%，57 萬 6,0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如設備還可堪用盡量減少購置。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除 20%，57 萬 6,0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7.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中有關辦理國家講座知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共 13 名，每名補助 3 年，每名每年度研究經費 1,000 千元，99 年至 101 年學年度約 23 人，加計 97 及 98 年申請展延各一人，總計 25,000 千元。建議刪減 1/5，計 5,000 千元。

說明：政府為獎勵各領域專家學者於個別專長設立「國家講座」之尊榮，但資源過於集中，以致有個別教授因為無法於期間內完成學術研究而申請展延情況，並有個別教授領有補助費卻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核銷經費；或有蒐集單據報假帳情況，打擊學術研究風氣莫此為甚，故刪減該預算數 1/5，要求教育部應於施行三年度後，檢討上開情況是否有改進空間並提對策，以免影響整體國家講座形象。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項下「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原列 668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250 萬。

說明：

一、查該項目 101 年編列 383 萬 2 千元，102 年卻大幅增加了 284 萬 9 千元，且減少委託建置技術報告審查人才庫乙項，僅增加歐洲藝術文憑採認乙項，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0,435 千元，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說明：

一、近三年來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未經全面性檢討整合，即匆促於各年度提出

各項不同名稱之人才因應措施；最新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也與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所作之結論大致相同。然而各項人才因應措施疊床架屋，除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影響行政效率外，亦難收成效。

二、根據各項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約少於 7 至 10 萬元，顯示教育資源分配重大學而輕技職，技專院校恐遭遇崩解危機；又技專校院教育發展忽略產業需求的因素，導致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每年編列大筆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相關預算，其中如：辦理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學習情形、教師教學現況調查，以探討人才供需情況，加強人才培育及規劃運用等經費 2,500 千元；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推動大專畢業生就業職能平台計畫及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40,000 千元；獎助大學辦理六大新興產業與國家重大政策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進行教學改進、學程專題設計及相關研討活動 15,000 千元，但國內大學生失業率仍為各學歷之冠，畢業三個月還找不到工作之畢業生高達 46%，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無法得知計畫執行成效。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4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2,970,374 千元。其中「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204,35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近三年來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未經全面性檢討整合，即匆促於各年度提出各項不同名稱之人才因應措施；最新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也與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所作之結論大致相同。然而各項人才因應措施疊床架屋，除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影響行政效率外，亦難收成效。

二、根據各項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又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也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 億 0,435 萬元，建議凍結 7,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各項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又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也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 億 0,435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三年來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未經全面性檢討整合，即匆促於各年度提出各項不同名稱之人才因應措施；最新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也與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所作之結論大致相同。然而各項人才因應措施疊床架屋，除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影響行政效率外，亦難收成效。

二、根據各項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又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也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許智傑

4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 億 435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該計畫每年編列預算用做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查，然多年來高等教育人才與企業所需人力產生明顯脫節，顯見系所調整與審查機制成效有待檢討。

2. 推動大學專業學院，鼓勵大學辦理商管、法律與建築等專業學院，透過實務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亦未提出具體成果？

3. 辦理大學校院產學合作聯盟網絡計畫，每年僅補助一至三所學校與企業結盟，且 101 年補助的三所學校分別為台大、成大與交通大學，上述三校均已是資源豐富之頂尖大學，為何仍選擇此三校？應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產學合作聯盟網絡，擴大計畫效益。

4. 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從教育部提供之資料並無法具體了解該計畫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

5. 獎勵各大學辦理六大新興產業與國家重大政策跨領域學位學程計畫，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均無法從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得知，且資料說明僅以「案件成長數」即代表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已見成效之說法亦未具說服力，無法具體了解該案對提升高等教育有何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4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近年來皆高於總體失業率，98-100 年度我國大學畢業之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98%、99 年 5.62%、100 年 5.18%，總體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85%、99 年 5.21%、100 年 4.39%。且近年大學畢業生致外國擔任勞工情形普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出現問題，導致大學畢業生無法學有所用投入就業市場，致使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於近年皆高於總體失業率之情事產生。

二、對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普遍高於總體失業率之現象，教育部於近年來並無具體有效之政策措施，此一現象如再不具體提出有效政策措施進行改善，將有礙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信心。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目前高等教育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如何有效媒合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應盡快擬定相關具體有效措施，以降低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始得動支此一款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46.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之「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經費 9,000 千元，建議刪減 1/2，計 4,500 千元。

說明：

一、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大，但高學歷高失業率的情況卻也日漸嚴重，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轉型劇變下，教育已經不能再依循工業化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是以培育人才，而須與時俱進之創新與改革。因此，大學校院之設置，不應僅讓我國成為學歷上的「教育大國」，應使系所課程規畫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二、而各大專學校招生缺額比率甚高，少子化現象是其隱憂，而教育部對於經營不善院校退場機制，至今仍消極因應，未有明確及有效之方案。故刪減該入學宣傳費用，以為惕勵。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原列 900 萬元，建議減列 400 萬。

說明：

一、查「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經費」101 年編列 500 萬，102 年卻大幅增加了 400 萬，且未見任何新增業務，歷來實施成效亦未顯著，此筆預算有浮編之嫌，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4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原列 8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查該項目 101 年編列 799 萬 9 千元，102 年增加 1 千元，且未見任何新增業務，特別是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經過一年種子教師應可成長，是否需要年年辦理，似宜審慎評估。印製宣導手冊和媒體文宣費用，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亦應酌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49.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之「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6,000 千元」，建議刪減 1/2，計 3,000 千元。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 學年度大專院校共計 123 所、學生數 61 萬 2,376 人；至 90 學年度增為 154 所、學生數 118 萬 7,225 人；100 學年度增致 163 所，學生數 135 萬 2,084 人，20 年間學校增加 40 所，學生人數增加 73 萬 9,708 人，增幅高達 120.79%。

二、近年我國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出生人口數從 70 年代之 41 萬 5,808 人，到 99 年度降至 16 萬 6,473 人，為歷史新低。在大專院校數急遽增加，而少子化的趨勢更是明顯不可逆，大專院校缺額人數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

三、教育部應思如何建立公平的退場機制，而非增設系所，故刪減預算數 1/2。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原列 60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

說明：

一、查該項目 101 年編列 600 萬，102 年預算雖未增加，目前高等教育出現嚴重的學用落差，

大學招生危機愈趨明顯，但公私立大學校內的系所減併、公立大學整併及私校退場機制等，一直未見具體成效，教育部每年卻編列 600 萬進行大學院校及系所調整追蹤審核與大學校院所增設的審核輔導，似未與時俱進，建議減列經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51.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之「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原列 6,000 千元，因大學招生人數控制失當，爰建議凍結 5,500 千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就如何增進大學招生員額切合社會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之成效、公布各大專校院違反教育法令明細，並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來大學急速擴充，卻未考量思考社會及產業的需求，教育品質也未見提升，使得大學畢業生失業率居高不下，起薪也不斷下滑。而台灣面臨少子女化危機，學生人數不斷減少，大學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嚴重。

二、根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的招生方式、名額等必須經教育部核定，另依私立學校法，私校每年的招生名額必需經主管機關核定。私校法第 55 條另規定，私校如辦理不善、違反教育法規等，亦得停止私立學校全部或部分之招生。

三、面對大學供過於求與台灣產業結構急遽變遷的壓力，教育部掌握招生名額核可大權、預算經費與諸多行政手段，卻仍因循苟且，不僅未能及早因應，引導大學發展方向，培養社會所需人才，對學校不斷惡化的教育品質也視若無睹，甚至消極處理侵害教師權益事件。

四、為促進高等教育品質提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善用核定招生名額的權力，引導學校增聘專業優質教師，減低生師比，並培養符合社會所需之人才，而不是每年微幅增減。另為協助保障師生權益，給予各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教育部應公布各學校違反教育法規事項內容，並提出積極改善之道。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5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原列 1,800 萬元，建議減列 600 萬。

說明：

一、本項目連年編列高達 1,800 萬辦理補助海外招生事宜，卻未見具體成效，特別是港澳學生，近年轉往中國就學者眾，教育部應審慎評估經費編列的合理性與投資成本效益，不應將其視為例行性業務，虛擲國家經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53.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有關推動大

學專業學院，提供獎勵性經費，鼓勵大學辦理工管、法律、建築等專業學院，透過實務課程改進、增聘實務師資等變革調整，落實專業教育精神，縮短學用落差 18,000 千元，建議刪減 8,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及「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補助一萬元」等計畫，多為短期訓練計畫，甚至淪為大學生「延畢」的藉口，讓大學成為「失業避難所」，並無實際有效的成果顯現。

二、所謂縮短產學用落差，應著重在「技能」方面，但該筆補助經費卻明確指明用於「商管、法律」等社會知能方面的業師及學程，令人不解，爰刪減預算數 1/2，建議教育部檢討更積極合理之預算用途。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辦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習情形調查」，原列 25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有關本項目欲進行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習情形、教師教學現況調查以及探討人才供需情況，不論是學界或是產業界，抑或是人力銀行等都已進行長期觀察研究，教育部應更妥善地使用國家預算，參考各項累積的調查報告或研究，研擬實質的執行計畫，而非另起爐灶進行調查工作，造成資源重複浪費。

二、本項目 101 年編列 900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55.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項下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有關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高階研發菁英計畫，引進多元的價值及教學模式，促進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企業界互動，培養務實應用研究取向與能力等經費 15,000 千元。建議刪減 1/2，7,500 千元。

說明：

一、博士生培養的目的應著重在高階研究及學術教學的人才上，如果連博士生的工作都需要國家提供，將資源放在連結企業與學術，顯見國家的培育計畫與產業的需求存在落差，才需要外部的助力連結兩者；

二、目前國內博士畢業生每年超過萬人，媒體並多有報導博士生參加各種公職勞力缺的應試，教育部應檢討博士生學歷是否符合社會需要？博士生的供需問題才是目前解決高學歷高失業情況的當務之急，教育部應將經費做更有效的用途。

三、國內企業有國際頂尖企業的營業額卻無國際級的研發團隊，教育部應結合政策鼓勵產業設置研發單位，例如：申請上市櫃公司的審查標準增列研發人員博士學歷比例，或可增加產業聘

用博士畢業生的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建議減列 303 千元。

說明：

鑑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3 千元。然而，「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應強化高等教育之在地就業能力，連結產業與各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增進青年畢業後之在地就業機會與能力，實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必要。「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建議將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5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 億 0,58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萬元。

說明：

一、「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計畫係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充實軟硬體、圖書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惟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經費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

二、且根據審計部調查結果，100 年度決算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223 億 8,7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99 億 1,200 萬元，執行率僅 88.95%，且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8 校，預算執行落後，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核，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 億 0,58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計畫係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充實軟硬體、圖書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惟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大學校院院務基金等，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經費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

二、且根據審計部調查結果，100 年度決算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223 億 8,7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99 億 1,200 萬元，執行率僅 88.95%，且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

立中央大學等 8 校，預算執行落後，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核，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陳歐珀

5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05,814 千元，建議減列 4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計畫係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充實軟硬體、圖書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惟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大學校院院務基金等，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經費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

二、且根據審計部調查結果，100 年度決算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223 億 8,7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99 億 1,200 萬元，執行率僅 88.95%，且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8 校，預算執行落後，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核，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05,814 千元，予以減列 35,202 千元後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204,350 千元，其中「強化大學基礎建設」，編列 148,212 千元，係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院校充實一般軟硬體及圖書設備等教學研究設備及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等，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補助標準未明，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

二、又「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及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措施經費」，編列 35,202 千元，惟大學法修正確立大學自主體系以來已逾 10 餘年，大學自主體系應已完備，教育部年年編列「推動大學自主」之預算，恐有浪費之嫌。

三、再者，強化大學校院營運及管理應屬各校之業務，應由各校校務基金中支出，無需由教育部再編列該項預算。綜上，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5,202 千元後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6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05,814 千元，建議減列 1/10。

說明：

一、「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計畫係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充實軟硬體、圖書等教學研究設備

，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惟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大學校院院務基金等，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經費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

二、且根據審計部調查結果，100 年度決算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223 億 8,7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199 億 1,200 萬元，執行率僅 88.95%，且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8 校，預算執行落後，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核，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62.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經費」，原列 2 億 581 萬 4 千元，減列 1 千萬。  
說明：

1. 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達到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惟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亟需整併以提高效益，教育部高教司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推動大學整併，並每年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大學購置設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2. 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所屬第 3.4 節，共編列 643 億餘元，補助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卻另於第 1 節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經費』2.58 億元，實有重複編列之嫌；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以確實發揮各項經費之支出效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3.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205,814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本計畫中教育部為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強化大學基礎，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校院充實一般軟體及圖書設備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防火改善設施、配合執行地震及生態教育或緊急應變之須等經費 148,212 千元。

二、教育部已編列各校務基金補助款以支應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品質提升之用，復又於本預算中編列相當數額的補助款，其分配方式為何？101 年度受補助學校有幾家？金額及執行項目為何？是否會淪為學校的小金庫？或者成為主管機關的私房錢？爰以減列，要求教育部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6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05,814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近年來皆高於總體失業率，98-100 年度我國大學畢業之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98%、99 年 5.62%、100 年 5.18%，總體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85%、99 年 5.21%、100 年 4.39%。且近年大學畢業生致外國擔任勞工情形普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出現問題，導致大學畢業生無法學有所用投入就業市場，致使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於近年皆高於總體失業率之情事產生。

二、對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普遍高於總體失業率之現象，教育部於近年來並無具體有效之政策措施，此一現象如再不具體提出有效政策措施進行改善，將有礙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信心。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目前高等教育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如何有效媒合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應盡快擬定相關具體有效措施，以降低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使得動支此一款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6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2 億 58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等事務，每年教育部均編列約 3,500 萬元辦理大學法相關法規研議、修正或辦理各大專校院與各級行政主管會議事宜。然近年來大學院校數量失衡，在大學錄取率幾乎已達百分之九十的情況下，我國高等教育已漸朝向普通教育發展。未來因應少子化，且教育經費與資源均有限成長，教育部應要求各國立大學積極商討轉型或整併事宜。然教育部推動公立大學整併計畫多年，迄今卻只有東華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兩整併成功案例，整併計畫速度過慢，恐使國立大學立即面臨教育資源分散、學生短缺之衝擊，教育部如何因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項下「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原列 1,300 萬元，建議減列 600 萬。

說明：

一、本項目 101 年亦編列 1,300 萬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但國內卻不時傳出假造國外學歷和文憑事宜，且實際參與甄試的人數並不多，投入如此高的預算似不符合成本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67.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項下有關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等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 13,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

說明：

本計畫係委託辦理？或者由教育部自行審查？每年新增通過甄試學歷的外國學校或申請學生數為何？辦理方式及通過審查比例為何？是否必須每年編列是項經費，建議教育部詳備資料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68.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其他編列經費 9,4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本計畫辦理方式為何？既屬鼓勵性質是否由學校主動提出？教育部有任何評估機制嗎？

二、大學校院近年來屢發生校園性侵或者任意拷貝外文書籍、專利權之影音商品，甚至引發觸犯刑法之議，顯見大學生法治觀念仍待加強及教育。

三、教育部出於教育本衷，勻撥有限經費鼓勵學校辦理，但執行是否切實，經費是否妥善運用，從幾次學生失序表現，洵可窺知一二。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要求教育部改進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6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項下「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及相關政策宣導」，原列 3,520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

說明：

一、本項目 101 年亦編列 3,520 萬 2 千元，然查工作項目，舉凡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法規及宣導等，大多屬一般事務性工作，卻編列高達 2,745 萬 8 千元，刊物編印 439 萬 3 千元，校長及各行政主管會議 300 萬，經費編列似過於浮濫，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70.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 4 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措施經費 35,202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本項預算中部份支應「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 27,458 千元，顯有浮編。

二、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資訊與刊物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等書刊 4,393 千元，請問是何刊物？及委辦方式？

三、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主管、總務與各行政主管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 3,000 千元，請問是例行會議、一年辦理幾次，功效為何？建議教育部明確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71.第 2 目「高等教育」之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分支計畫〈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中，原 2,745 萬 8,000 元，建議刪除 20%，549 萬 1,6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且此項計畫非常籠統、語焉不詳、後續成效也相當令人質疑。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除 20%，549 萬 1,6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7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4(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其中辦理原列 27,458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之文字過於籠統，且無具體之計畫，恐有流於形式、過於寬鬆之情形，顯見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7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 億 0,021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7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惟近年教育部推動大學評鑑，為建立大學校院退

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而私校弊端頻傳與部分學校系所招生率過低或招不到學生卻是事實，顯見大學評鑑計畫必要性及及效益性有待商榷，且其中光支應評鑑中心運作預算就高達 42,000 千元，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無法得知計畫執行成效。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7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 億 21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

說明：

一、本項目 101 年亦編列 1 億 900 萬元，光是人事費及業務費即高達 4,200 萬元，但評鑑中心的效能歷來卻為外界所詬病，另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經其他三個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系所，可申請免接受教育部同類型的評鑑，蔣部長前於備詢台亦表示刻正推動頂尖大學等校進行自評。如是，此評鑑中心業務勢將縮減，其補助金額應予以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7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 億 0,021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7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100,021 千元，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

說明：

一、大學評鑑中心的功能毀譽參半，最為人詬病者以其評鑑內容重研究輕實作的設計，讓大學發展產生漸次質變的影響。台灣到底需要獨立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園，或者都是書面優等生的標準化學風？這是評鑑中心存在應該被檢討的重要考量。

二、評鑑委員的資格驗證及養成過程亦存在質疑。

三、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

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7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編列 12,970,374 千元，其中「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7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二、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評鑑數據或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畫，以高美醫專為例，該校最近一次鑑結果為「四等」，評鑑委員甚至於評鑑報告書中直接了當建議：「教育部應對此校存廢問題，於近期內訂出明確方向。」惟教育部僅處置該校自 99 學年度起調降學費及減招，並未能真正回歸市場存優汰弱功能，落實退場機制。長期以來評鑑制度本為人所詬病，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之措施及改善，不僅喪失學校辦學之目的，亦嚴重影響國內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工作。

三、鑑於過去大學評鑑制度之指標，過度偏重有利於醫學、理工類科之評鑑指標，而大學評鑑制度卻以此套偏重理工類科之指標對人文社會科學類科進行評鑑，導致政治大學等其他以人文社會科學為重之學校不滿，認為過度偏重 SCI、SSCI 等評鑑制度的指標，對於人文社會科學類科不甚公平。是以，針對不同學群之評鑑，應發展出不同評比之標之內容，若以同一指標套用所用學群，恐對人文社會科學類之學系不甚公平。教育部應重新審慎評估大學評鑑之指標，應發展出不同學群之評鑑指標內容。俟教育部針對不公平之內容進行檢討評估，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8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 億 21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評鑑中心自民國 95 年辦理大專院校評鑑至今，已成功督導各大學在教學、研究、師資與服務各方面明顯進步，然正因為各大專院校對評鑑之重視，致使各校或系所在評鑑期間幾乎全員出動，不僅影響教師教學，亦增加校務行政負擔。況且多年來評鑑種類越增繁多，往往一年數次不同的到校訪視或評鑑，徒增學校資料準備與行政人員負擔，如現正研議推動大學校院「通識中心評鑑」，原因為何？已有系所評鑑、校務評鑑以及其他多種類評鑑，還需加上通識中心評鑑？

2. 大學院校評鑑實施多年已達成各校自我惕勵之目標，評鑑中心應擬定退場機制，讓評鑑中心轉型朝向學術研究中心定位，逐年減少評鑑種類與次數，讓評鑑回歸各校自主，朝向自我評鑑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8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過去大學評鑑制度之指標，過度偏重有利於醫學、理工類科之評鑑指標，而大學評鑑制度卻以此套偏重理工類科之指標對人文社會科學類科進行評鑑，導致政治大學等其他以人文社會科學為重之學校不滿，認為過度偏重 SCI、SSCI 等評鑑制度的指標，對於人文社會科學類科不甚公平。

二、是以，針對不同學群之評鑑，應發展出不同評比之標之內容，若以同一指標套用所用學群，恐對人文社會科學類之學系不甚公平。教育部應重新審慎評估大學評鑑之指標，應發展出不同學群之評鑑指標內容。俟教育部針對不公平之內容進行檢討評估，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8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100,210 千元，凍結 1 千萬。

說明：教育部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以半年為一梯次，分別對 79 所大學之 1,890 個系、所與學位學程進行評鑑，評鑑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100 年度並對 71 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務評鑑，第一週期系所及校務評鑑作業已全部完成，僅餘部分梯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尚待辦理。查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改善教學品質，並確保系所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惟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但評鑑制度卻屢遭質疑，故建請凍結 1 千萬，俟教育部就所列提出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評鑑指標一致化，無法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易導致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

(二)受評學校為評鑑而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印製文件堆積如山，造成教師沉重負擔，影響教學及研究工作

(三)部分評鑑委員專業素養不足或具主觀性意見，與大學系所自主發展相扞格，甚至受質疑互相庇護或以私害公。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8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970,374 千元，其中「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00,000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 1,6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映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再者，觀之該項計畫 94-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均是連續八年獲得補助。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8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映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再者，觀之該項計畫 94-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均是連續八年獲

得補助。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8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大學卓越計畫」，原列 2,4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獎勵大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已編列 300 多億元，惟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8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建議 1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了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二、再者，觀之該項計畫 94-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均是連續八年獲得補助。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8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合共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而缺乏應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教育部在執行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教學品質提升的具體成效，甚至衍生計畫不當、消化



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再者，觀之 94-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均是連續八年獲得補助。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是透過評選？還是績效評比？資源是否集中於特定學校之虞？難以避免淪為學校小金庫之慮，建議教育部應向委員會提出歷年受獎勵學校的成長績效，經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88.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年度編列 4,500,000 千元（愛臺 12 建設）其中分配大學院校 2,4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0 千元。

說明：

一、本計畫 2.賡續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協助高中優質化，擴充公共資源平台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以及召開「跨校性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等；此外成立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跨校資源共享與校際整合引導相關子計畫之會議等。

二、衡諸上開計畫內容，教育部希望建立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環境，有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之作為。

三、但教育部是否忽略校際間的競合關係？以及區域性高低階學校整合的難度？請問 101 年度辦理成效如何？經費分配是否考量區域平衡？合作計畫是年度計畫或者延續性計畫？建請教育部說明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8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近年來皆高於總體失業率，98-100 年度我國大學畢業之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98%、99 年 5.62%、100 年 5.18%，總體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85%、99 年 5.21%、100 年 4.39%。且近年大學畢業生致外國擔任勞工情形普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出現問題，導致大學畢業生無法學有所用投入就業市場，致使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於近年皆高於總體失業率之情事產生。

二、對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普遍高於總體失業率之現象，教育部於近年來並無具體有效之政策措施，此一現象如再不具體提出有效政策措施進行改善，將有礙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信心。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目前高等教育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如何有效媒合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應將降低大學畢業生之方向納為教學卓越計畫評比之重要內容，以降低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使得動支此一款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陳歐珀  
林淑芬 鄭麗君

90.第 2 目「高等教育」之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對私校之獎助之分支計畫〈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校際整合、建置大學系統、跨校資源共享、延攬優秀人才、提共大學校院豐富之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中，原 9,000 萬元，建議刪除 20%，1,800 萬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減少政府負擔，且此項計畫非常籠統、語焉不詳、後續成效也相當令人質疑。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爰提出刪除 20%，1,800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9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項下「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審議委員會」，原列 2,210 萬元，建議減列 800 萬。

說明：

一、本項目 101 年亦編列 2,210 萬元，工作項目中同樣包括滿意度問卷調查、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費、成果宣導費及各項會議的出席、審查費等。同一網站何須年年建置，預算匡列顯過於寬鬆，在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下，仍投注大筆預算於高等教育，教育部在經費的使用上應更為審慎，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9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970,374 千元，其中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三 7,5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1 年已核定 691.5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其中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七年下來已分得 212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獨佔高教資源。

二、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

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9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1 年已核定 691.5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其中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七年下來已分得 212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獨佔高教資源。

二、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許智傑

9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此計畫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第二期計畫，與第一期推動重點大致相同並許以深化，但惟教育部對於監察院所提出之糾正包括：目標定義不明確；詐領研究費、重複列支差旅費等報銷異常現象；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以及種研究輕教學等，顯見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9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 億元，建議凍結 5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歷年來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七年下來已分得 212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獨佔高教資源。

二、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9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 億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繼續編列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1 年已核定 691.5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其中以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七年下來已累計受補助 212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難脫獨佔高教資源之慮。

二、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中由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

三、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讓人憂心是否會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高出甚多，更遠高於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資源分配差距擴大，校際間的差異及未來發展亦令人憂慮。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9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近年來皆高於總體失業率，98-100 年度我國大學畢業之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98%、99 年 5.62%、100 年 5.18%，總體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85%、99 年 5.21%、100 年 4.39%。且近年大學畢業生致外國擔任勞工情形普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出現問題，導致大學畢業生無法學有所用投入就業市場，致使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於近年皆高於總體失業率之情事產生。

二、對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普遍高於總體失業率之現象，教育部於近年來並無具體有效之政策措施，此一現象如再不具體提出有效政策措施進行改善，將有礙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信心。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目前高等教育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如何有效媒合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應將降低大學畢業生之方向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評比之重要內容，以降低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使得動支此款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歐珀 林淑芬 鄭麗君

9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 億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此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第 3 期計畫，計畫目標為擇優補助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邁向「頂尖大學」，提升大學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吸引國外優異教研人才、培育尖端產業人才等。

二、然部分受補助學校將本計畫之經費用於硬體校舍維運，未能優先運用於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用途。又，彈性薪資多用於對現職教師之加薪，以臺灣大學以及清華大學為例，彈性薪資經費用於新聘人員僅占 26 人（1.03%）與 158 人（5.08%），其中國外人才僅 16 人以及 53 人，顯然與計畫預期目標不符。審計部與監察院亦質疑本計畫「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影響大學整體學術研究發展。

三、爰此建請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孔文吉

99.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 10,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10。

說明：

一、本計畫於 99 年第一期計畫已辦竣，並於 99 年 3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繼續第二期計畫。101 年 4 月 1 日核定補助 12 校通過審定，獲補助五年總經費 50,000,000 千元，分年辦理。

二、查 12 所學校中僅有一所長庚大學為私立，以及一所科技大學，另外十所國立大學每年皆獲教育部 10 多億至數十億（台大 44 億）校務基金補助，今後 5 年又增加數億至數十億（台大 31 億）的頂大補助款，資源是否集中化？

三、第一期計畫的補助學校成效如何，是否達到教育部原先規畫目標？

四、本計畫案的管考機制相形重要，爰要求教育部應切實執行，並採滾動評估，務求國家教育資源做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0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計畫」原列 10,000,000 千元，凍結 2 億元。

說明：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 2 期辦理，本計畫第 1 期預算數 500 億元，實際撥付學校補助經費 499.48 億元，執行數 489.80 億元、執行率 98.06%，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執行仍有部分缺失，應檢討改進，以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故建請凍結 2 億元，俟教部就所列經費運用及成效提出檢討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部分經費用於整修宿舍、校園綠美化及廁所清潔等，未能優先運用於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基礎建設

(二)實施彈性薪資多用於對現職教師之加薪，未能有效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績效指標衡量重 SCI、SSCI 等論文發表篇數及其引用數，未以學術上或技術上具重大突破性發展為目標，且有「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等傾向

(四)各大學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缺乏分享機制，資源整合待加強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10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00 億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頂尖大學計畫已進入第二年且第一期執行結束，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獲補助各校在延攬國外人才績效表現上仍未達理想，且產學合作績效上亦未達既定目標，頂尖大學校除第二期新增之台師大外，其餘各校均是曾獲第一年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學校，為何無法達成在延攬國外人才與產學合作績效上達成目標？

2. 頂尖大學評比之績效指標多以學術研究成效為重，是否能研議新增人才培育指標績效，賦予頂尖大學各校人才培育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10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原列 5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內容主要是各項會議的出席、審查費及交通費等，另有成果發表記者會及網站建置費，101 年已編列該筆網站建置費用，顯見預算重複投置，編列亦過於寬鬆之嫌，在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下，仍投注大筆預算於高等教育，教育部在經費的使用上應更為審慎，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103.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

政及督導」，原列 42 億 6,857 萬 7 千元，減列 1 千萬。

說明：

1. 經查，我國自民國 80 年起大量專科學校競相改制升格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因技職教育定位不明，且與一般大學區隔模糊而益趨學術化，致逐漸流失原有特色與優勢，對技術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2. 另，專科學校升格改制後，學生素質未能同步提升，致近年來大學以上學歷者失業率均高於專科學歷者，且技專校院所設置、課程內容等，未能依據學生之特質及產業需求，進行檢討與調整，以有利於學生學習，致學用落差甚大，而未能與職場緊密銜接；教育部技職司肩負技職教育發展任務，每年編列鉅額經費，辦理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卻未能發揮應有功能，顯有浮編或執行不力之嫌。

3. 綜上所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以確實發揮各項經費之支出效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10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4,65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教育部 101 年度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產業研發中心計畫，提供技職校院整合校內特定研發能量，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新興產業或傳統產業升級，培育政府所需人才。然尚未見教育部提出 101 年辦理產業研發中心之具體成果，102 年即減列該計畫，僅僅執行一年之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105.第 2 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4 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4,860 千元，建議凍結 1/3。

說明：

一、本計畫人力支出費用係以派遣人力擔任嗎？如果是派遣是否違背派遣人力使用規範呢？

二、本計畫說明充滿矛盾：為提升技職品質，所以必須另編人力費用，卻是雇用公務員系統以外的暫時人力，難道臨時人力的執行功效高於正式人員？那麼國家考試取材的制度就值得商榷了？！

三、如果本項業務係技職司的核心工作，選用派遣人力就不洽當，如果不是核心業務，說提升技職品質就令人質疑了！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教育部說明經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06.第 2 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7 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 27,680 千元，建議凍結 7,68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2)補助技專校院增設新興服務業相關系科計畫 7,680 千元，洵非必要。因為既然

成為新興行業必然由產業帶動人力需求，自然形成供需生產鏈。產業需要人才，自會投資培養，人才有去處，系所自然會開辦有學生就讀。加入政府的干預，反而破壞供需機制，終究走向傾斜失衡，是故，建議凍結本項預算數，或者新增其他有效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0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 億 6,764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政府推動產學合作之部會，主要為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採分工方式進行，其中教育部強調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然根據調查，大部分教師偏重於學術研究以利自身之升等，多數均欠缺業界實務經驗，對產業生態及所需不熟悉，以致於在教學或研究上，未能著重實務導向，使得學術與實務之配合度有間。且研發成果移轉產業成效偏低，專利獲得件數占申請件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和權利金收入占其投入經費比重偏低，顯示學界研究成果並未能有效契合產業發展之需求，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不彰。（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二、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因應策略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中，行政院列為第一項工作重點是「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然而，不僅教育部於 98 年提出 3 年 200 億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跳票、只剩 3 億元，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2 年度的「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也從 101 年度的 30.87 億元減少為 25.18 億元，少了 5.69 億元之多。

三、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從 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清華大學等 11 校 4 億 3,500 餘萬元，惟近 3 年（96-98 年度）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僅佔政府部門資助之 3.98%、7.71%及 5.04%，未達年成長逾 20%之目標。又其來自企業之研發經費，約占學校總研發經費之 7.40%、6.89%及 6.46%，亦未達預期 10%之目標。顯示產學能量不足，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 億 6,764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餘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因應策略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中，行政院列為第一項工作重點是「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然而，不僅教育部於 98 年提出 3 年 200 億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跳票、只剩 3 億元，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2 年度的「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也從 101 年度的 30.87 億元減少為 25.18 億元，少了 5.69 億元之多。

二、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從 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清華大學等 11 校 4 億 3,500 餘萬元，惟近 3 年（96-98 年度）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僅佔政府部門資助之 3.98%、7.71%及 5.04%，未達年成長逾 20%之目標。又其來自企業之研發經費，約占學校總研發經費之 7.40%、6.89%及 6.46%，亦未達預期 10%之目標。顯示產學能量不足，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0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67,644 千元，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說明：

一、技職教育首重實務操作，政府更以各項方案鼓勵產業合作。然根據調查，許多教師為自身升等的考量反而偏重於學術研究，業界實務經驗付之闕如。教師本身對產業生態及所需不熟悉，以致於在教學或研究上，未能著重於實務導向，使得學術與實務間發生落差。而且研發成果移轉產業成效偏低，近年來獲得專利件數占呈下降趨勢，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與其投入經費不能相比，產學合作計畫的績效不彰。（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二、教育部於 98 年提出 3 年 200 億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跳票、只剩 3 億元，102 年度的「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也從 101 年度的 30.87 億元減少為 25.18 億元，少了 5.69 億元之多。

三、另，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從 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清華大學等 11 校計 4 億 3,500 餘萬元，惟近 3 年（96-98 年度）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僅佔政府部門資助之 3.98%、7.71%及 5.04%，相較年成長逾 20%目標差距甚遠。又其來自企業之贊助研發經費，約占學校總研發經費之 7.40%、6.89%及 6.46%，亦未達預期 10%之目標。顯見產學能量不足，各校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1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67,67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67,6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11,606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每年編列大筆推動產學合作預算，但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依舊面臨發展瓶頸，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1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268,577 千元，其中「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67,67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目前政府推動產學合作之部會，主要為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採分工方式進行，其中教育部強調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然根據調查，大部分教師偏重於學術研究以利自身之升等，多數均欠缺業界實務經驗，對產業生態及所需不熟悉，以致於在教學或研究上，未能著重實務導向，使得學術與實務之配合度有間。且研發成果移轉產業成效偏低，專利獲得件數占申請件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和權利金收入占其投入經費比重偏低，顯示學界研究成果並未能有效契合產業發展之需求，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不彰。（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二、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因應策略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中，行政院列為第一項工作重點是「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然而，不僅教育部於 98 年提出 3 年 200 億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跳票、只剩 3 億元，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2 年度的「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也從 101 年度的 30.87 億元減少為 25.18 億元，少了 5.69 億元之多。

三、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從 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清華大學等 11 校 4 億 3,500 餘萬元，惟近 3 年（96-98 年度）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僅佔政府部門資助之 3.98%、7.71%及 5.04%，未達年成長逾 20%之目標。又其來自企業之研發經費，約占學校總研發經費之 7.40%、6.89%及 6.46%，亦未達預期 10%之目標。顯示產學能量不足，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1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15 億 6,76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來教育部傾注資源與經費企圖改善技職教育、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亦持續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交流、推展校外實習、強化產學合作。

二、又，技專院校應以養成實用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以專業或實用性為止，惟我國技專院校卻聘用許多與一般大學相同之缺少實務經驗之教師，校系評鑑制度導致技職教師也重研究輕實務，追求論文數量。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聘用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僅占專業科目教師總數之 39.89%，技職教育重實務之主旨嚴重失衡。

三、本項目 102 年預算相較於 101 年之 4 億 5,606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約 11 億元，然上述情形在去年度總預算時已有委員提出，但顯然教育部未就此點進行檢討與改進。故建請凍結 3 億元，俟提出專案報告檢討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孔文吉

11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計畫」原列 1,567,674 千元，凍結 5 千萬。

說明：因(一)技專校院大量增設後，學生質量未能同步提升，課程設計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二)技專校院未與一般大學明顯區隔且日趨學術化，致逐漸流失原有「務實致用」之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未能發揮實務專長及追求應用領域之卓越(三)技專校院專業科目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比率偏低，致不易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故建請凍結 5 千萬，俟教育部就技專校院如何與一般大學明顯區隔且日趨學術化提出檢討，以找回逐漸流失的「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改善學用落差；發揮實務專長及追求應用領域之卓越，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114.第 2 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73,668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一、本計畫為推動產學合作內容辦理項目有：加強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相關工作補助費 27,000 千元，產學合作行政委辦費 3,312 千元，加強產學交流，導引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大論壇等研討會、宣傳會等 7,356 千元，推動技專院校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 30,000 千元，加強技專院校研發資訊平台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等經費 6,000 千元。

二、六所合作中心的運作狀況是否維持順暢？發揮預期的功能？主導的學校是否調整或者都維持單一學校？大論壇的成果如何？實質的效益是否存在？或者僅是大拜拜的熱鬧一場？各級學校參與的程度是否符合預期？沒有參與的學校是何原因？種種問題尚須教育部提出詳細報告，提經委員會評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1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為達到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原列 2,700 萬元，建議減列 1,2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內容主要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加強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等補助費，101 年亦同樣投入 2700 萬，歷年投入大筆預算卻未見成效，教育部在經費的使用上應更為審慎，建議酌予減列。

二、101 為整合技專校院重點特色及產學合作研發資源，更編列高達 8,000 萬遴選 10-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102 年卻未見續編，顯見預算編列虎頭蛇尾，未予全盤考量。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16.第 2 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補助發行全國技職體系期刊、包括技術學刊、商管科技學刊等學術期刊及技職雙月刊等 5,687 千元，建議凍結

687 千元。

說明：

發行期刊如果符合市場需要應該可以收取費用，請問本項補助發行的各刊物是否達市場營利規模？發行量是否足以支應其營運成本？或者僅能依賴政府補助？本計畫是延續性經常性補助？或者僅為扶持新辦產業發展的先期經費？建請教育部說明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17.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等編列經費 10,996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本計畫辦理方式為何？既屬鼓勵性質是否由學校主動提出？教育部有任何評估機制嗎？

二、通識教育課程應包含於技專正式學程的必修課，為何另外補助學校辦理？是補助教師鐘點費，抑或課程開辦鼓勵費？

三、大學校院近年來屢發生校園性侵或者任意拷貝外文書籍、專利權之影音商品，甚至引發觸犯刑法之議，顯見大學生法治觀念仍待加強及教育。

四、教育部出於教育本衷，勻撥有限經費鼓勵學校辦理，但執行是否切實，經費是否妥善運用，從幾次學生失序表現，恰可窺知一二。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要求教育部改進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18.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 4,5 有關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實務課程設計 20,000 千元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 120,000 千元合共編列經費 1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技專教育首重學用合一，產學相互為用，學校教育知識，業界提供訓練，這是目標更是最好的模式。

二、教育部連年編列預算補助新課程設計，獎勵合作雙方，理應有相當經驗及累積資源，但為何與目前真實情況有落差？是課程設計的問題？還是實務課程並非目前產業所需？

三、教育部應有評估機制，將不合時宜課程修正或終止，並規劃其他可資精進的執行方案。爰此擬凍結預算數 2,000 千元，於教育部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19.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 6 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獎補助經費 89,530 千元，建議凍結 1/4。

說明：

一、本計畫於去年度編列有 120,717 千元，本年度下修 3,100 千元，是因為執行效果不佳？或者需求強度不夠？

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是否另外領有待遇或津貼？提供的公民營機構有哪些？是否符合專業？業界專家遴聘的標準為何？鐘點費或業師待遇？本計畫執行成效如何？謹請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20.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 7 針對技專彈薪專案編列經費 25,000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政府為吸引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院校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於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需經費 25,000 千元。

二、頂大第二期計畫計有 12 所大學（僅台灣科技大學）入榜，教卓計畫可謂「僧多粥少」。

三、但其實並沒有幾所技專院校申辦，因為報載有許多學校因為沒有一流人才可聘，乾脆為教授的研究助理加薪 2,000 元？！如果報導屬實，則預算遭濫用，教育部監督不周之責將無可推卸！

四、政府有心但方式不對，或者執行不力，本計畫建議刪減 5,000 千元，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7.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因應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競相挖角台灣學者之挑戰，國科會和教育部於 99 年共同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撥額外預算補助各大學作為留任現有及延攬海外頂尖學術人才之加薪經費。

二、惟檢視彈薪方案實施迄今，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均備受外界質疑。根據調查，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大約僅有 1/3 學校確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彈薪實施辦法，餘 2/3 學校並無制定相關彈薪辦法，故針對哪些教授應能適用彈薪方案之獎勵，適用對象顯欠缺明確及客觀標準。彈薪專案並未用於頂尖人才身上，已淪為各校將經費作為大多數教授調薪之用，有限資源未能花在刀口上，計畫恐已偏離當初宗旨。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許智傑

12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7.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 1,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惟檢視彈薪方案實施迄今，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均備受外界質疑。根據調查，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大約僅有 1/3 學校確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彈薪實施辦法，餘 2/3 學校並無制定相關彈薪辦法，故針對哪些教授應能適用彈薪方案之獎勵，適用對象顯欠缺明確及客觀標準。彈薪專案並未用於頂尖人才身上，已淪為各校將經費作為大多數教授調薪之用，有限資源未能花在刀口上，計畫恐已偏離當初宗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2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7.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為因應世界頂尖人才荒，各國競相以高薪待遇挖角優秀人才之際，民國 99 年由國科會及教育部聯合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額外預算補助各大學作為留任現職專業人才以及延攬海外頂尖學術人才加薪之用。

二、惟檢視「彈薪方案」實施迄今，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均備受外界質疑。根據資料顯示，全國 163 所大專院校約僅有 1/3 學校，確實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彈薪實施辦法，其餘 2/3 學校並無制定相關規定，變成人人有獎的作法，令人懷疑其成效。政府財政非寬裕，為了人才栽培之長遠計，應審慎評估此方案之實際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2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268,577 千元，其中「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中「(8)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後，今年再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擬補助績優科技大學追求發展實務特色，強化研發佈局、智慧財產權運用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架構。該計畫以四年為期，每年 10 億元、四年共 40 億元，主要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二、為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教育部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雖期待技職體系能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搖籃、確保台灣在高階製造領域的優勢，但執行過程中，若未能結合地方產業聚落需求，以創造在地就學、在地就業與在地經濟發展三贏局面，恐將又是一筆沒

入大海的鉅額投資，尤其該項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把大部份經費都花在蓋工廠、買設備，卻忽視教學實務師資、學生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等基礎扎根，也將令效益大為下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2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後，今年再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擬補助績優科技大學追求發展實務特色，強化研發佈局、智慧財產權運用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架構。該計畫以四年為期，每年 10 億元、四年共 40 億元，主要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二、為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教育部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雖期待技職體系能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搖籃、確保台灣在高階製造領域的優勢，但執行過程中，若未能結合地方產業聚落需求，以創造在地就學、在地就業與在地經濟發展三贏局面，恐將又是一筆沒入大海的鉅額投資，尤其該項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把所有錢都花在蓋工廠、買設備，卻忽視教學實務師資、學生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等基礎扎根，也將令效益大為下降。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鄭麗君 許智傑

12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教育部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雖期待技職體系能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搖籃、確保台灣在高階製造領域的優勢，但執行過程中，若未能結合地方產業聚落需求，以創造在地就學、在地就業與在地經濟發展三贏局面，恐將又是一筆沒入大海的鉅額投資，尤其該項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把所有錢都花在蓋工廠、買設備，卻忽視教學實務師資、學生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等基礎扎根，也將令效益大為下降。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2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編列 1,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後，今年再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擬補助績優科技大學追求發展實務特色，強化研發佈局、智慧財產權運用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架構。該計畫以四年為期，每年 10 億元、四年共 40 億元，主要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二、為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教育部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雖期待技職體系能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搖籃、確保台灣在高階製造領域的優勢。此龐大投資是否有明確目標？亦欲達成的效益為何？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今天，如何養成機變又能跟上世界潮流變化的人才與產業，都是此案成功失敗的關鍵；尤其如何結合在地人才與現有產業的發展亦是能夠創造三贏的因素。

三、尤其該項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如果把大部分的經費都用在固定資產的投資上，未搭配優良實務的教學師資，則難以期待學生的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的精進。所以本案仍待教育部以更審慎態度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建請提出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2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319,024 千元，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319,024 千元，其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編列 36,873 千元，近年來技專校院評鑑績效為何？評鑑指標？例行評鑑 30 校編列 2,687.3 萬元，平均一校 89.57 萬元，用途為何？

二、又「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進行訪視」編列 5,000 千元、「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進行追蹤評鑑」編列 5,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合理性難以評估。再者，針對「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50,000 千元，該項計畫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29.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 3 技專院校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編列 37,351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含：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各類師生研習、活動、競賽、電子報及網路資源等 9,738 千元，補助國際化外語能力提升專案 27,000 千元，及赴美考察技職教育推動近況等經費。



二、上開執行內容用於學生英語能力的精進上，大概只有外語能力的提升專案，但教育部又流於口號型式，專案內容於預算書完全沒有呈現，至於研習、活動及競賽永遠只有一小群有能力利用英語的學生參與，沒有普及性，亦無實質助益；更難以理解的是，赴美考察技職教育一項，因為考查屬於長官或者主管官員的業務（或福利）對於學生可是一點好處也沒有。（上年度由吳前部長順道到美國照張像交差）

三、教育部編列預算卻無明確可行性計畫，實有怠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30.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 4 發展技職院校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36,873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計畫係為提升技專院校水準所辦理之考核評鑑制度。但似成效不彰，因為對於評鑑結果不合格的科系學校僅處以第一年諮詢輔導，第二年追蹤評鑑，未訂有嚴格的退場機制，有考核沒獎懲，所以督促改善的力度就不夠。

二、台灣的技專學制在生員數逐年減少，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將面臨嚴峻的考驗，但危機可以成為轉機的關鍵，如何透過良好的評鑑制度將辦學不佳的院校汰除，讓技專變成專業技術人才養成的跳板，這是教育部應當掌握的時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31.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 5 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體經費 5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本項經費與教育部補助各校校務基金應用項目有何差別？為何需要另外再編不多也不嫌少的 50,000 千元的經費，另立名目補助？申請的資格與補助的金額多少？多用於何種設施改善呢？會不會淪為教育部的私房錢？會不會成為技專院校的小金庫？謹請詳細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3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130,700 千元，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130,700 千元，其中「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編列 47,500 千元、「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編列 24,000 千元，惟兩項計畫皆為促進產學合作；且在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中已編列 1,734,000 千元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產學合作所需經費，故為避免預算有重複編列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33.近來台灣人才培育問題受到相當關注，尤其學產落差部分更是亟待加強改進。過去台灣經濟得以快速發展的主因之一，便是技職教育的成功，為台灣產業培養許多基礎技術人才。惟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與升學主義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的 212 所 47 萬 5 千，到 100 學年的 155 所 36 萬 6 千人。專科也紛紛轉型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往學術化發展，與一般大學性質越來越近，致使專業技術人才越來越少。在基礎技術之認證上，高職（含專科）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比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工業類合格率從 98 學年度的 76.44% 降至 100 學年度的 73.88%；商業類則由 98 學年度的 62.57%，降至 100 學年度的 55.66%，實為技職教育之警訊，爰建議凍結教育部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的 2 節之 05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30,700 千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呂玉玲

13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268,577 千元，其中「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 1,4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 34 所學校中，只有 2 所是新增，其餘 32 所學校均為 97 年度或 98-99 年度即已獲補助者。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3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 34 所學校中，只有 2 所是新增，其餘 32 所學校均為 97 年度或 98-99 年度即已獲補助者。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鄭麗君 許智傑

13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67 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合計  |
|-------|----|----|----|----|----|----|-----|-----|-----|-----|
| 金額/億元 | 10 | 50 | 50 | 50 | 37 | 25 | 50  | 50  | 45  | 367 |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 34 所學校中，只新增 2 所學校，其餘 32 所均為 97 年度或 98-99 年度即已獲補助者。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3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

在花了 3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二、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 34 所學校中，只有 2 所是新增，其餘 32 所學校均為 97 年度或 98-99 年度即已獲補助者。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38.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6 獎勵科技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於 94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逐年編列經費協助科技學院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迄今已編列撥補已達 297 億元以上，其中希望推動產學合作，學用合一的目標其實還有相當進步空間，尤其近年來產業一直發出「找不到專業技術人才」之慮，讓人不禁懷疑本項計畫的成效；還有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就業困境，如何拉近兩者間的落差？關鍵在於技職教育的成功與否。因為技職的目標是為就業準備，是一種職業教育，為何教卓計畫已辦理 8 年，此差異仍無法克服。爰刪減部分預算以為策勵改進動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3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項下「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原列 1,600 萬元，建議減列 1,2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內容主要是各項會議的出席、審查費及交通費等，另有成果發表 記者會及網站建置費，101 年業已編列該筆網站建置費用，顯見預算重複投置，編列亦過於寬鬆之嫌，在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下，仍投注大筆預算於高等教育，教育部在經費的使用上應更為審慎，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140.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原列 41,882,727 千元，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立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情形以檢討高等教育品質提升問題，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41.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列 22,430,992 千元，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針對近年來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且部分私立學校重大違失情事頻生，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顯見教育部的監督流於形式未能落實，導致私立學校品質日益下降，讓教育資源未能有效分配，為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42.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列 22,430,992 千元，凍結 10 億。

說明：因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龐大且比率甚高，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已益趨嚴峻，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導致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尤其當前大專校院減招規定甚為寬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未能達到存優汰劣功能，故為督促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建請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積極提出因應之道並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143.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881,127 千元，建議刪除 800,000 千元。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 94.63%，遠高於私立學校之 80.36%，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 5 萬 938 人，為公立學校招生缺額 3,707 人的 13 倍。又 100 學年 163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不到 70% 的 23 所學校，均為私立學校。顯見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4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 94.63%，遠高於私立學校之 80.36%，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 5 萬 0,938 人，為公立學校招生缺額 3,707 人的 13 倍。

又 100 學年 163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不到 70% 的 23 所學校，均為私立學校。顯見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陳歐珀 鄭麗君 許智傑

14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22,430,992 千元，其中「(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881,127 千元，建議凍結 6,0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 94.63%，遠高於私立學校之 80.36%，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 5 萬 0,938 人，為公立學校招生缺額 3,707 人的 13 倍。又 100 學年 163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不到 70% 的 23 所學校，均為私立學校。顯見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4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34 億 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 94.63%，遠高於私立學校之 80.36%，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 5 萬 0,938 人，為公立學校招生缺額 3,707 人的 13 倍。又 100 學年 163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不到 70% 的 23 所學校，均為私立學校。顯見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4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8 億 8,1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 94.63%，遠高於私立學校之 80.36%，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 5 萬 0,938 人，為公立學校招生缺額 3,707 人的 13 倍。又 100 學年 163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不到 70% 的 23 所學校，均為私立學校。顯見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之具體措施，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三、為避免未來私立學校成為少子化下之悲劇，教育部應盡速針對私校退場機制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148.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一般教育推展」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之「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原列 1,000 千元，因成效不彰，爰建議刪減 3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就如何提高私人捐資之公益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財團法人興學基金會係辦理私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的捐贈，分為指定捐贈對象的核轉與非指定特定的分配兩部份，未指定對象的分配方式由該基金會董事會依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為指標，決議分配原則，捐款人並得在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我國目前的私校制度強調私校的公益性，因此為了促進公益，主管機關得對私校的管理進行監督，捐贈者亦可獲得免稅的優惠。然考察興學基金會設立宗旨，除核轉捐款外，也有期盼透過基金會的審核，將資源挹注到運作正常、辦學良好私校的精神，引導私校良性發展。

三、然檢視捐款記錄，每年總捐款金額都在億元以上，但其中僅在九十七學年度有一筆三千元的未指定特定學校的捐款，其餘皆指定特定學校。該基金會每年行政與人事費用至少需壹佰二十餘萬，若其業務僅核轉捐款，根本不符成本效益。且指定學校捐贈，無法發揮引導私校正常發展之功能，爰建議教育部應檢討目前捐款措施，提高非指定特定學校捐款之比重，引導私校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149.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補助」之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 321,92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私立大專校院的經營管理及經費運用更需謹慎與嚴格，因為學生受教育的支出大部分來自家庭及學生本身的投資，更應提供學生及家長一個安全穩定的就學環境；然日前私立文化大學三名男大生於學校宿舍內發生不恰當行為，甚至有觸犯法律之嫌，對於學校聲譽及個人前途造成無可估計的損失。所以校園管理及安全環境維護的是學校經營非常重要的因素，文大發生憾事顯見學校及輔導機制出現疏失，爰凍結本預算數部分金額，建請教育部提出懲處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50.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之「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列 2 億 3,199 萬 2 千元，為提升學生事務工作，落實輔導功能，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提高經費直接用於學生，合理化獎補助機制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學生事務包羅萬象，從法制教育、社團活動到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安全、學生心理輔導、情感教育、就業輔導等，不可謂不重要。且近年來大學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學生的就業輔導與畢業追蹤成效成為關注的焦點。然而長期以來，不管是學校或主管機關都漠視學生事務與輔導的重要，不僅經費偏低，許多學校甚至未有自聘的專職輔導人力，經費亦僅編列教育部要求的下限，甚至有被挪用之情形。而教育部不思改善之道，甚至帶頭縮減補助經費，由日間部每生每年 150 元降為 130 元，夜間部從 75 元減為 65 元。

二、檢視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的經費，分為按學生人數各項有獎的定額補助與獎助兩部分。後者係針對業務推動成果、人力編制與經費編列表現良好學校進行獎助，並透過訪視，檢視各學校學生事務辦理情形。然教育部的訪視報告不痛不癢，既無法提供誘因，也不能嚴懲違規的學校，使很多學校的輔導工作聊備一格。

三、有鑑於學生輔導工作日益重要，爰建議教育部應全盤檢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積極利用行政工具與手段，甚至援引私校法第 55 條停止獎補助、停止招生之規定，要求違規學校限期改善、聘請專職人力、並提高經費，全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同時也應提高對表現良好學校之獎勵。

四、立法院雖不能提案增加預算，但強化輔導工作刻不容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後，如有必要應立即以預備金支付，未來編列預算應努力爭取增加。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151.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原列 1,785 萬 1 千元，為促進私校財務健全，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提高私校財務透明、建立預警制度，並以淺顯方式向社會揭露之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私立學校法雖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對財務、人事、營運需建立內控制度，實施自我監督，但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財務仍負監督之責。考量私校法立法宗旨，除私人興學自主性外，仍以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為目的，因而有其公共性的一面，從而允許私人捐贈給私校者，得享有免稅優惠，私校亦需遵循國家教育政策目標，受主管機關之約束。

二、私校在我國各階段教育工作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成就有目共睹。然而尊重私校自主管理的同時，少數不肖學校亦假借自我監督之信賴，將私校變成個人禁臠，遂行人事控制與利益輸送，教師工作權與學生教育品質爭議時有所聞。有鑑於私立學校的主體除經營者外，尚包含學生與教職員，且教育影響深遠，即使錯誤後再行補救，也會對學生受教產生長遠影響。因此教育部對私立學校財務之監督不能自我設限於事後的稽核，應尋求增加透明度並事前預警，在財務惡化前尋求改善的機會，提供協助。

三、另現行法規雖規定財務資料必須於學校網頁公布，以為學生挑選學校的參考，但財務資訊具有專業性，非一般人能輕易理解。特別是在目前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的狀況下，許多學校招生狀況不佳，學雜費收入不敷支出，影響老師的聘任、教材與設備的提供，教育部應尋求以淺顯的方式揭露財務狀況，讓學生在選校時得以避開有經營不善、教學品質下降之虞之學校。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152.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編列 17,851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一、大學學費調整案一直普獲討論，尤其近幾年少子化生源減少，讓許多私立學校財務面臨非常嚴峻的情況。但處於經濟景氣低迷的現勢，學費漲價變成學生、家長以及教育主政者難以承擔的壓力。

二、私校的財務一直是外界關心的焦點，近年教育部為了保障學生及相關當事人的權益，編列大筆預算嚴格監督私校財務，但每年超過 1,500 萬元的經費（如果再加計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查核將超過 2,500 萬元）於政府財政困難的今天，實在是一筆不小的負擔。

三、委託會計師查核的成效如何？是否發揮事先防範的效益？目前私立學校（尤其後段班）的財務狀況是否值得憂慮？謹請教育部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53.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校學獎助」項下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98,40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經費係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教官人事費、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費、私校護理教師 150 人之人事費及相關人員退撫、保險補助費等。

二、查去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大專校園發生件數超過 2 百餘件以上，於整體校園安全事件占比雖無特殊值得警覺處，但是亦有可能是因為大學生已經成年，已具備身體自主權的認知，所以犯錯率降低，但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發生不恰當行為，令人憂心年輕人性觀念的偏差。

三、校園毒品犯罪事件仍有增無減，戕害青年健康以及前途甚鉅，整體校園安全疑慮仍待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54.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22,430,992 千元，其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21,839 千元，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102 年度編列 7,727 萬 5 千元。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觀之五所海外台校近三年招收情形，其中 98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比例僅為 48%，99 學年度包含印尼雅加達、泗水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三校我國籍學生均未達 50%，顯見海外台校招生不佳。

| 招收台籍生比例 | 胡志明市 | 雅加達 | 泗水  | 吉隆坡 | 檳吉  |
|---------|------|-----|-----|-----|-----|
| 98 學年度  | 89%  | 48% | 50% | 67% | 97% |
| 99 學年度  | 87%  | 40% | 29% | 46% | 96% |

二、再者，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102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項經費占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之比例高達 83%，顯已排擠攸關學校整體健全發展之教材、圖書、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其他支出經費，教育部應檢討該項補助經費是否適當。

| 預算/千元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補助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 104,378 | 102,813 | 108,780 | 113,778 | 133,778 | 144,564 |
| 補助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 | 87,740  | 86,630  | 88,000  | 92,600  | 112,000 | 120,000 |
| %            | 84%     | 84%     | 81%     | 81%     | 84%     | 83%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55.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18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102 年度編列 7,727 萬 5 千元。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觀之五所海外台校近三年招收情形，其中 98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比例僅為 48%，99 學年度包含印尼雅加達、泗水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三校我國籍學生均未達 50%，顯見海外台校招生不佳。

| 招收台籍生比例 | 胡志明市 | 雅加達 | 泗水  | 吉隆坡 | 檳吉  |
|---------|------|-----|-----|-----|-----|
| 98 學年度  | 89%  | 48% | 50% | 67% | 97% |
| 99 學年度  | 87%  | 40% | 29% | 46% | 96% |

二、再者，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102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項經費占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之比例高達 83%，顯已排擠攸關學校整體健全發展之教材、圖書、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其他支出經費，教育部應檢討該項補助經費是否適當。

| 預算/千元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補助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 104,378 | 102,813 | 108,780 | 113,778 | 133,778 | 144,564 |
| 補助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 | 87,740  | 86,630  | 88,000  | 92,600  | 112,000 | 120,000 |
| %            | 84%     | 84%     | 81%     | 81%     | 84%     | 83%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歐珀 許智傑

156.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18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102 年度編列 7,727 萬 5 千元。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觀之五所海外台校近三年招收情形，其中 98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比例僅為 48%，99 學年度包含印尼雅加達、泗水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三校我國籍學生均未達 50%，顯見海外台校招生不佳。

| 招收台籍生比例 | 胡志明市 | 雅加達 | 泗水  | 吉隆坡 | 檳吉  |
|---------|------|-----|-----|-----|-----|
| 98 學年度  | 89%  | 48% | 50% | 67% | 97% |
| 99 學年度  | 87%  | 40% | 29% | 46% | 96% |

二、再者，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102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項經費占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之比例高達 83%，顯已排擠攸關學校整體健全發展之教材、圖書、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其他支出經費，教育部應檢討該項補助經費是否適當。

| 預算/千元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                  |         |         |         |         |         |         |
|------------------|---------|---------|---------|---------|---------|---------|
| 補助台商子弟<br>學校整體發展 | 104,378 | 102,813 | 108,780 | 113,778 | 133,778 | 144,564 |
| 補助台商子弟<br>學校學生學費 | 87,740  | 86,630  | 88,000  | 92,600  | 112,000 | 120,000 |
| %                | 84%     | 84%     | 81%     | 81%     | 84%     | 83%     |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157.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 221,839 千元，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102 年度編列 7,727 萬 5 千元。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觀之五所海外台校近三年招收情形，其中 98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比例僅為 48%，99 學年度包含印尼雅加達、泗水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三校我國籍學生均未達 50%，顯見海外台校招生不佳。

| 招收台籍生比例 | 胡志明市 | 雅加達 | 泗水  | 吉隆坡 | 檳吉  |
|---------|------|-----|-----|-----|-----|
| 98 學年度  | 89%  | 48% | 50% | 67% | 97% |
| 99 學年度  | 87%  | 40% | 29% | 46% | 96% |

二、再者，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102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項經費占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之比例高達 83%，顯已排擠學校整體健全發展之其他經費支出，教育部應檢討該項補助經費是否適當。

| 預算/千元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補助台商子弟<br>學校整體發展 | 104,378 | 102,813 | 108,780 | 113,778 | 133,778 | 144,564 |
| 補助台商子弟<br>學校學生學費 | 87,740  | 86,630  | 88,000  | 92,600  | 112,000 | 120,000 |
| %                | 84%     | 84%     | 81%     | 81%     | 84%     | 83%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58.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18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102 年度編列 7,727 萬 5 千元。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觀之五所海外台校近三年招收情形，其中 98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比例僅為 48%，99 學年度包含印尼雅加達、泗水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三

校我國籍學生均未達 50%，顯見海外台校招生不佳。

二、再者，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編列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102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項經費占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之比例高達 83%，顯已排擠攸關學校整體健全發展之教材、圖書、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其他支出經費，教育部應檢討該項補助經費是否適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59.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21,839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教育部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惟其中佔 9 成以上預算皆為補助用途，但多年來該業務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現象，壓縮國內學生教育資源，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60.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6 億 9,0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為配合 12 年國教基本教育等相關作業，辦理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等，預期活化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然用於推行藝術教育之經費所佔比例甚低，多數經費仍只用於師資培育，何以得妥善推行藝術教育？何能提升教師藝術涵養？故建請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藝術教育融入師資培育辦法」、以及於 103 年修正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預算分配不均辦法，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計畫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孔文吉

161.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690,433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690,433 千元，查該計畫預期成果為活化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但其中推行藝術教育經費編列 17,017 千元，僅佔該計畫之 2.5%，為讓資源有效分配，並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62.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690,433 千元，凍結 5 千萬。

說明：我國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至 99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

計 20 萬 9,018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1 萬 4,998 人（55.02%），代課教師 2 萬 1,971 人（10.51%），儲備師資 7 萬 2,049 人（34.47%），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且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6,785 人，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但全面開放後卻未考量少子化趨勢，足見教育部欠缺整體性與前瞻性之規劃，目前僅就現況推估所缺少之師資類科，再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學校發展特色、師資及資源等情況自行調整，實難以落實培育適性教育所需之多元師資。故建請凍結 5 千萬，俟教育部就整體與前瞻規劃各類科師資培育人數，並研議如何妥適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避免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提出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163.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 獎勵優良教師 33,95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經費係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編列，獎勵對象為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 4 千元、6 千元、8 千元、10 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

二、教師工作的辛苦與無私的付出，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勞苦功高，值得敬佩。

三、但考量各行各業工作年資比較，10 年的工作歷程夠長，但只能算是中階，比新人資深一點，還算資淺；如果相較社會其他行業也許還未符合主管階級，雖然教師心力付出的程度以及影響力，不能類比於其他工作，但社會的每位成員、每顆螺絲釘都有其本分及貢獻。教育部訂定獎勵金發放標準是否可以再做調整？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4.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與督導」，04「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2,57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將近八成經費用在配合十二年國教，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然卻減列辦理師資培育專班經費，原因為何？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目標為何？如何提升整體師資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165.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 健全師資培育 325,72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經費分別編列有三個工作重點，其中之一為：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28,667 千元，預計辦理 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

會議等 4.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二、上開工作內容都為行政執行的項目，以及人事費用，對於師資培育的主體「教師」實質的精進、訓練助益有限，但其支出已占比 1/10 以上；而且這是年年編列的經常性費用，用了就沒了，令人覺得可惜。

三、教育部以相當高的經費辦理「規劃、評估、審查」每一年繼續執行的案件，應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6.第 3 目「中等教育」之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健全師資培育之分支計畫〈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中，原 2,866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30%，860 萬 1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此項計畫非常攏統、語焉不詳且令人質疑。爰提出凍結 30%，860 萬 1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67.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下「(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原列 7,81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如何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教育部應提出未來精細規劃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68.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下「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原列 11,0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5,5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如何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教育部應提出未來詳細規劃、相關措施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69.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下「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

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原列 2,43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教育部應具體提出未來如何辦理培育專班之詳細規劃、相關措施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0.第 3 目「中等教育」之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健全師資培育之分支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養提升方案〉中，原 2 億 5,498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30%，7,649 萬 6,1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此項計畫非常籠統、語焉不詳、後續成效也相當令人質疑。爰提出凍結 30%，7,649 萬 6,1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71.第 1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中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原列 2 億 5,498 萬 7 千元，因未能積極解決國民教育師資不足問題，爰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改善基層教師不足、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偏高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中小學師資問題由來已久，不僅代理代課教師多，教師流動率大，甚至發生「一年換三位教師」的情形，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師資不穩定的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根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調查，高雄全市 38 所 6 班以下的國小，兼、代課教師比例平均高達三成五，部分學校甚至高達將近六成，國中情況同樣嚴重，沒有一所低於 10%，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源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行弱勢。

二、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業務，負責師資培育之政策，並監督、協調、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的發展。國民教育主管機關雖為地方政府，但地方囿於經費不足以及法規的限制，早已無法妥適解決師資問題，教育部對基層師資不足問題自有不可推卸之責。

三、教育部雖曾推動教育優先區制度，並補助終點教師經費，師資問題仍未獲得改善。但檢視相關措施，我國早有公費生制度，可以配合政府政策，擔任偏鄉地區教師。現行制度部分公費生未參與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使本制度失去原始功能，教育部原應積極檢討公費生制度，並加以改善，解決基層師資不足問題。然教育部不僅未妥為因應，甚至對未參加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應償還公費者，未積極監督師培學校催繳，業被監察院指明應積極改善。



四、有鑑於穩定的師資對學生的學習至為關鍵，教育部不能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全盤檢討現行政策，邀集教師及家長團體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共同研議改善教師流動率與代理教師偏高問題之方法，爭取經費及員額，維護學童受教權，保障教育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72.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4 健全師資培育項下有關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254,98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精緻師培」一詞首見於 2010 年全國教育會議以後，教育部委託中教大學楊思偉校長起草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草案」，高教司於 100 年以「師培院校轉型經費」鼓勵五所「教育大學」提出類似「精緻師培」的申請案，只核定台中教育大學一所通過。

二、目前一般大學已開辦師培中心的學校認為「精緻師培」是教育部透過行政手段逼迫它們退出師資培育戰場，以完成教育部將師培教育回到傳統師培院校一元培育的目的。

三、上一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轉型經費」獲補助學校以「碩士學程」加「公費分發任教」的誘人條件辦理師培，恐將造成數萬流浪教師蜂擁而至。當寥寥可數的教師缺額被不當佔據後，試問，其他辦理高中職、國中小的一般大學前景堪慮！

四、教育部擬定政策應考量是否有不當的「排他性」，否則過去十多年辦理「師培多元化」的政策將被掃入歷史的閣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3.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25,72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25,725 千元，其中說明 2.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編列 100,000 千元，惟補助大學充實教學設施已於教育部多筆預算中編列，無須在此重複編列同質性高之預算，故為讓資源有效分配，並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174.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下「(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原列 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教育部應具體提出詳

細之發展規劃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5.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下「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原列 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教育史懷哲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應具體提出詳細之規劃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6.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4.健全師資培育」、「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下「(5)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原列 4,19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之推動，教育部應具體提出詳細之方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7.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5.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原列 8,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辦理師資培育評鑑」，教育部應具體提出未來如何辦理評鑑之相關規劃與說明，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8.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6.教師專業發展」下「(3)推動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研訂及實施規畫」原列 8,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之研訂，教育部應具體提出相關規劃與

說明，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79.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6.教師專業發展」下「(4)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規劃）」原列 63,546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教師評鑑、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制度之規劃，教育部應具體提出未來規劃細節書面，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80.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6 教師專業發展項下有關(4)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規劃）63,54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教師是學生的模範、傳道、授業、解惑的領航人，教師的知識、人格、品德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及人生的發展，所以教師的適任、適格非常重要。

二、但是近年來，社會變遷，人際間的關係複雜，教師竟然也成為「衝突」的關係人，教師與學生、教師與家長、教師與學校、教師與教師等等不同的問題頻生，更發生許多不符教師身分的表現，令社會對於教師的考核評鑑有更高的期待。

三、教師評鑑制度仍在規劃中，值此之際，擬凍結部分預算以策勵教育部審慎明快，詳細周延的制定計畫，早日施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1.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6.教師專業發展」下「(5)推動教師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計畫」原列 18,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教師培用聯盟」之研訂與推動，教育部應具體提出未來規劃細節書面，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82.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 06 教師專業發展項下有關(10)辦理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 5,5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項工作是外包業務嗎？或者以教育部派遣人力支應？是否有將計畫明列於預算書中之 p167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中？謹請說明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3.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271,476 千元，予以減列 134,656 千元。

說明：「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271,476 千元，其中說明 2.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編列 134,656 千元，惟相關預算已於「健全師資培育」分支計畫及該分支計畫說明 1.中編列，故為讓資源有效分配，並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34,656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184.第 3 目「中等教育」之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健全師資培育之分支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中，原 1 億 3,465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30%，4,039 萬 6,8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此項計畫非常籠統、語焉不詳、後續成效也相當令人質疑。爰提出凍結 30%，4,039 萬 6,8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85.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690,433 千元，經查其中「06 分支教師專業發展」，「2.(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原列 37,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 一、「2.(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原列 37,000 千元，根據教育部特教小組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當中針對特教教師進修經費之額度為 5,000 千元。
- 二、針對特教教師之進修、經費額度、員額、進修狀況，教育部應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86.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793,418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 一、在教育部進行「去台灣化」的壓力下，本土教育及語文之推動與保存相對受到排擠，其

中在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列 1,700 萬元，比 9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少了 2,300 萬元、減少幅度達 58%；「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也從 98 年度的 625 萬元到 102 年度只剩 108 萬元，去（101）年更直接被刪除整個計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29 萬 1 千元，僅是 99 年度的三分之一；「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1,106 萬 3 千元，也不到 98 年度預算的一半，本土教育及語文推行顯然嚴重受到漠視。

| 計畫/預算（千元）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
|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17,000 | 17,650 | 10,150 | 35,000 | 40,000 |
|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1,080  | 0      | 4,000  | 6,250  | 6,250  |
| 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        | 2,291  | 6,776  | 3,900  | 6,691  | 1,000  |
| 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 11,256 | 21,700 | 20,000 | 11,011 | 6,000  |
| 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           | 11,063 | 15,929 | 11,000 | 20,074 | 24,521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87.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7 億 9,34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教育中國化的壓力下，本土教育及語文之推動與保存相對受到排擠，其中在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列 1,700 萬元，比 9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少了 2,300 萬元、減少幅度達 58%；「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也從 98 年度的 625 萬元到 102 年度只剩 108 萬元，去（101）年更直接被刪除整個計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29 萬 1 千元，僅是 99 年度的三分之一；「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1,106 萬 3 千元，也不到 98 年度預算的一半。在馬政府積極將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下，本土教育及語文推行嚴重受到漠視。

| 計畫/預算（千元）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
|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17,000 | 17,650 | 10,150 | 35,000 | 40,000 |
|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1,080  | 0      | 4,000  | 6,250  | 6,250  |
| 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        | 2,291  | 6,776  | 3,900  | 6,691  | 1,000  |
| 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         | 11,256 | 21,700 | 20,000 | 11,011 | 6,000  |

|             |        |        |        |        |        |
|-------------|--------|--------|--------|--------|--------|
| 活動          |        |        |        |        |        |
| 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 | 11,063 | 15,929 | 11,000 | 20,074 | 24,521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鄭麗君

188.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7 億 9,34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教育中國化的壓力下，本土教育及語文之推動與保存相對受到排擠，其中在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列 1,700 萬元，比 9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少了 2,300 萬元、減少幅度達 58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也從 98 年度的 625 萬元到 102 年度只剩 108 萬元，去（101）年更直接被刪除整個計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29 萬 1 千元，僅是 99 年度的三分之一；「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1,106 萬 3 千元，也不到 98 年度預算的一半。在馬政府積極將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下，本土教育及語文推行嚴重受到漠視。

| 計畫/預算（千元）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
|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17,000 | 17,650 | 10,150 | 35,000 | 40,000 |
|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1,080  | 0      | 4,000  | 6,250  | 6,250  |
| 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        | 2,291  | 6,776  | 3,900  | 6,691  | 1,000  |
| 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 11,256 | 21,700 | 20,000 | 11,011 | 6,000  |
| 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           | 11,063 | 15,929 | 11,000 | 20,074 | 24,521 |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189.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793,41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推行母語教學是政府既定政策，但近年來本土教育及語文之推動明顯受到排擠。分析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有關「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列 1,700 萬元，比 9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少了 2,300 萬元、減少幅度達 58%；「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也從 98 年度的 625 萬元到 102 年度只剩 108 萬元，去（101）年更直接被刪除整個計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29 萬 1 千元，僅達 99 年度的三分之一；「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1,106 萬 3 千元，也不到 98 年度預算的一半。讓人憂心政府「大華文化」思想會讓台灣母語文化失傳，建議凍結部分預算數，經教育部說明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 計畫/預算(千元)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
|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17,000 | 17,650 | 10,150 | 35,000 | 40,000 |
|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 1,080  | 0      | 4,000  | 6,250  | 6,250  |
| 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        | 2,291  | 6,776  | 3,900  | 6,691  | 1,000  |
| 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 11,256 | 21,700 | 20,000 | 11,011 | 6,000  |
| 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           | 11,063 | 15,929 | 11,000 | 20,074 | 24,521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190.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7 億 9,34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教育中國化的壓力下，本土教育及語文之推動與保存相對受到排擠，其中在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列 1,700 萬元，比 98 年度的 4,000 萬元，減少了 2,300 萬元、減少幅度達 58%；「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也從 98 年度的 625 萬元到 102 年度只剩 108 萬元，去（101）年更直接被刪除整個計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29 萬 1 千元，僅是 99 年度的三分之一；「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1,106 萬 3 千元，也不到 98 年度預算的一半。在馬政府積極將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下，本土教育及語文推行嚴重受到漠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91.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4(4)推行家庭教育」項下「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家庭教育活動」原列 4,955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檢討、重新擬定優先實施對象，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教育部因而於 102 年教育部預算中擬定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者，含失親、未成年懷孕婦女、身心障礙者。然而失親、未成年懷孕、身心障礙為個人境遇，不僅無「有家庭問題」的必然因果關係，也未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教育部將之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顯有歧視之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192.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4(7)推行語文教育」項下「辦理

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原列 2,400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檢討辭典中性別歧視現象，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為教育部修編、具代表性之國語文工具，然其中屢屢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歧視之解釋，例如：「單身公害：還未結婚而與已婚男性有姦情的女子。」、「新好女人：民國八十年代末期對女性的稱呼，相對於新好男人，為求取性別關係平衡過程中所提出的一種看法。新好女人的特色為：以家庭為生活重心、愛慕先生、照顧子女，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等，傳遞下一代保守狹隘之訊息，與現今性別主流化之趨勢背道而馳。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193.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建立終身教育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102,128 千元，予以減列 28,628 千元。

說明：

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建立終身教育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102,128 千元，其中：

說明：(1)強化整體終身學習活動推廣作業，編列：10,433 千元

(3)於社區中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編列：17,070 千元

(4)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編列 1,125 千元

合計：28,628 千元。

惟上述三項預算已於「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及「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分支計畫中編列同質性高之預算，故為讓資源有效分配，並避免預算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8,628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194.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建立終身教育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102,128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建立終身教育學習推動組織」說明 2.改善與充實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編列 4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該項計畫教育部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社教機構？已經補助了哪些社教機構？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195.第 4 目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2.設備及投資



3,659 千元，建議刪減 900 千元。

說明：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 10 餘年終於即將落成開幕，惟本預算科目中編列有「汰換資訊設備軟硬體 959 千元」令人質疑，建議刪減本項經費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96.第 4 目「終生教育」第 3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之 2-(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 1,572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314 萬 5,6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爰提出刪減輔助預算 20%，314 萬 5,6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197.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3 節「國立臺灣藝術館行政及推展」節編列 78,86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5,728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2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南海劇場及南海書院館舍房屋修繕」經費 2,29 千元，增列「館舍空間展場維運」843 千元。

二、南海劇場及南海書院老舊經年，去年獲預算進行整修，本年度未續編預算，則房屋修繕工程是否業已完善、經點收徹查無誤？

三、且其館舍空間本已為展場設計，今編列 80 餘萬做為維運所用，則維運計畫為何？預算開支編列為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98.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5,287 千元，其中「02.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編列 17,027 千元。建議凍結本節預算 5,883 千元，經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辦法並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相關業務之經費今年增列 5,883 千元。惟本年度新增預算其具體辦法內容為何？始終未見詳述。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199.第 5 目「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 2.辦理學校人權

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17,02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是項工作內容係辦理各項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促進方案等宣導活動及審查會議，對於大學校園內匆匆來去的學子們，有何實際影響或教育令人懷疑。教育部應設計更讓年輕人注意或在意的形式辦理（例如：網路社群廣告或者代言），不要一直辦會議，審查、評估、評鑑。爰凍結部分預算，說明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00.第 5 目第「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63,144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

二、但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了解在學青年自殺、自戕、暴力脅迫的案例屢有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

三、爰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教育部提出改進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01.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節編列 1,345,287 千元，其中「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04.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下「(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業務之經費 13,21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新增預算辦理「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其具體辦法內容為何？將如何強化？始終未見詳述。爰此，建議凍結本節預算 313 千元，經相關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法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02.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原列 1 億 7,62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近年來校園各式意外事件頻傳，實驗室爆炸、化學藥品管理制度鬆散，學生自殺人數增多且毒品、不當用藥情形嚴重，而校園宿舍管理缺失也經常見諸媒體報導，顯見校園安全專案執行成效不彰有待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03.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學生國防教育

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原列 176,254 千元，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原列 176,254 千元，其中說明 4.(5)：補助以反霸凌圍主要議題，並結合學校行政、教學、環境、心理輔導、健康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推動安全學校經費，編列：12,000 千元。惟在校園推動反霸凌為教育部最重要業務之一，但校園反霸凌事件仍頻傳，顯見教育部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04.第 5 目第「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176,254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計畫 4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防護工作(5)補助以反霸凌為主要議題，並結合學校行政、教學、環境、心理輔導，健康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推動安全學校經費。

二、惟查上一年度校園霸凌案件仍層出不窮，效益不彰，要求改變計畫，報告說明獲得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05.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目，「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節 1,345,287 千元，經查其中「05.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下編列「1.辦理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費用 1,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大法官釋字 450 號解釋：「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爰此，教育部應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0 號解釋向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06.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之「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建議凍結 3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校院軍訓教官支薪標準比照學校教師，係由教育部於民國 43 年 9 月 20 日訂定「專科以上軍訓人員敘薪標準表」。

二、此沿用多時之制度，造成高中職以下之軍訓教官與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產生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高中職以下之軍訓教官其工作分量較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重，薪資較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少，造成軍訓教官多往大專校院跑之現象。且軍訓教官薪資給付標準，係依照民國 42 年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距今已逾 60 年之久，相關標準不見教育部因應時空變化有所調整。

三、教育部應對於此沿用近 60 年之標準進行檢討改善，而非一再肥大大學軍訓教官之福利，故針對「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費用予以凍結 30%，俟教育部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陳歐珀

207.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之「補助大專院校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於 103 年起將採行募兵制，此舉將對於我國過去大專院校軍訓工作之推動勢必產生影響。又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51910 號函，告知本席大學軍訓課程內容，將因應募兵制之實施進行檢討調整。

二、明年度（102 年度）將為募兵制推動實施之準備年度，教育部於「補助大專院校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仍依照過去編列 2,190 千元，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針對實施募兵制後，對大學軍訓課程產生之影響提出檢討與應對政策，故是項費用予以凍結 20%，俟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08.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原列 2,27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

說明：

一、查本項目 101 年編列於「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經費亦為 2,275 萬 8 千元，辦理內容如出一轍，然辦理軍訓教官教育研習班編列 800 萬，新進教官研習 209 萬，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與工作訪視 100 萬，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400 萬，發行國防教育通訊半月刊 72 萬，補助各級學校參與總統府前升旗 430 萬，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下，這些過去例行業務或活動，並非校園真正所需，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並宜將不合時宜的業務加以刪除整併，建議酌予減列經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09.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

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建議凍結 3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於 103 年起將採行募兵制，此舉將對於我國過去大專院校軍訓工作之推動勢必產生影響。又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51910 號函，告知本席大學軍訓課程內容，將因應募兵制之實施進行檢討調整。

二、明年度（102 年度）將為募兵制推動實施之準備年度，教育部於「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仍依照過去編列 22,758 千元，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針對實施募兵制後，對大學軍訓課程產生之影響提出檢討與應對政策，故是項費用予以凍結 30%，俟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陳歐珀

210.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5,287 千元，其中「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下「(6)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原列 4,3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在「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項下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430 萬元，但此與「全民國防」有何關連？且強制要求學生參與國慶及升旗典禮，不僅勞師動眾、師生迭有怨言，也恐將成為各校校長競相表功的機會。

二、今年國慶表演教育部軍訓處還挪移其他科目預算湊足八百八十萬元補助款，但當初立法院刪減預算，就是希望改變長年由學生做國慶表演的政策，教育部挪其他預算，無視立院決議，教育部將如何核銷？學生背學貸、青年貧窮化，政府還拿教育經費鋪張辦國慶、亂花錢，人民恐怕也快樂不起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11.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3(6)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原列 43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教育部在「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項下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430 萬元，但此與「全民國防」有何關連？且強制要求學生參與國慶及升旗典禮，不僅勞師動眾、師生迭有怨言，也恐將成為各校校長競相表功的機會。

二、今年國慶表演教育部軍訓處還挪移其他科目預算湊足八百八十萬元補助款，但當初立法

院刪減預算，就是希望改變長年由學生做國慶表演的政策，教育部挪其他預算，無視立院決議，怎麼核銷？學生背學貸、青年貧窮化，政府還拿教育經費鋪張辦國慶、亂花錢，人民恐怕也快樂不起來。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12.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3(6)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原列 43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教育部在「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項下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430 萬元，但此與「全民國防」有何關連？且強制要求學生參與國慶及升旗典禮，不僅勞師動眾、師生迭有怨言，也恐將成為各校校長競相表功的機會。

二、今年國慶表演教育部軍訓處還挪移其他科目預算湊足八百八十萬元補助款，但當初立法院刪減預算，就是希望改變長年由學生做國慶表演的政策，教育部挪其他預算，無視立院決議，怎麼核銷？學生背學貸、青年貧窮化，政府還拿教育經費鋪張辦國慶、亂花錢，人民恐怕也快樂不起來。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13.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3(6)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編列 4,3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教育部在「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項下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430 萬元，此活動非但與「全民國防」毫無相關，更且學校強制學生參與國慶及升旗典禮，不僅勞師動眾、影響學生上課權益，師生迭有怨言，更讓人憂心學校校長以此表現向上級邀功，反而扭曲辦學成效。

二、本項預算於上年度預算審查時遭本委員會刪除，但今年國慶表演，教育部軍訓處仍想方設法挪移其他科目預算湊足八百八十萬元補助學校參加表演；但當初立法院刪減預算，就是希望改變長年由學生做國慶表演的政策，教育部挪用其他預算，無視本院決議，行政不尊重立法，憲政體制蕩然無存。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14.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行學生國防教育通訊半月刊」原列 72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36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家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各行政機關應以身作則、共體時艱，兼且國防教育通訊對於全民防衛精神動員之提升之效能尚未可知，建議改以季刊或是月刊形式呈現即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15.第 5 目第「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 5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 56,450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

說明：

本項計畫成效不彰，校園黑幫勢力甚至有愈來愈猖狂情況，影響學生安全及前途堪慮，建議凍結部分預算，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16.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中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建議凍結 3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校院軍訓教官支薪標準比照學校教師，係由教育部於民國 43 年 9 月 20 日訂定「專科以上軍訓人員敘薪標準表」。

二、此沿用多時之制度，造成高中職以下之軍訓教官與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產生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高中職以下之軍訓教官其工作分量較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重，薪資較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少，造成軍訓教官多往大專校院跑之現象。

三、教育部應對於此沿用近 60 年之標準進行檢討改善，而非一再肥大大學軍訓教官之福利，故針對「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費用予以凍結 30%，俟教育部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何欣純

林淑芬 鄭麗君

217.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5,287 千元，經查其中「05.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下編列辦理「7.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費用 12,090 千元，其中包括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 4,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軍人進入校園從事教官工作，其本身已極具爭議；兼此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匱乏之際，軍人之年度體檢竟要由教育經費支出，顯非合理。爰此，提案刪除本部分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18.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5,287 千元，

經查其中「(5)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下編列「7.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費用」12,090 千元，其中包括「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費用 8,0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軍人進入校園從事教官工作，其本身已極具爭議；兼此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匱乏之際，軍人之年度服裝製補汰舊竟要由教育經費支出，顯非合理；且校園內本無必要穿著軍服方能執勤，軍服預算編列決非必要或者急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19.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項下「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原列 809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三、查本項目 101 年編列於「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經費亦為 809 萬元，制服似不具須年年編列經費予以汰舊的必要性，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20.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5,287 千元，經查其中「0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下編列 568,454 千元，建議凍結 559,454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原列 568,454 千元經費中，共有 9,000 千元係針對資優教育，故保留此部分不予凍結。

二、我國目前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現場因學生狀況需求差異極大，而各校之特教中心層級過低、校方不願意將資源用在建構適宜身心障礙者之環境上，故使真正需要幫助之學生無法即時獲得援助、甚至引響其受教權益之公平性。教育部應積極了解狀況，運用各種可行方式，使大專校院徹底改進其辦學態度與經費運用，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幫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21.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預算，原列 6 億 2,006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公布近八年該部暨所屬機關離職公務員擔任教育相關財團法人、學校等職務明細，並擬定離職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與規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了避免離退職的公務人員對其監督的事業機構發生利益輸送，或退休後酬庸影響主管機關的業務推動，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有如下的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我國的私立學校地位上屬非營利的財團法人，因此排除在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之外。然現實上不肖學校藉由僱用教育部高階離退職人員，希望影響教育部業務監督與資源分配，或是藉由僱用公立大學退休教授影響評鑑結果的傳言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公共利益，打擊努力辦學學校士氣。

三、為避免前述弊端，爰建議教育部應先公布近八年轉任人員清冊，以利社會監督。另教育部應先研擬離職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與規範，以及修改相關法規之必要。進而擴大到退休教職人員利益迴避的規範。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22.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原列 6 億 2,006 萬 6 千元，減列 1 千萬。

說明：

1. 經查，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增加 7.36 億元，約 0.37%；惟扣除高等教育增加的 36 億後，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事實上較前一年度減少 29.36 億，1.47%。

2. 教育部預算規模並未增加，一般教育推展預算卻較前一年度增列 5,113.3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以確實發揮各項經費之支出效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23.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說明 3.(2)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與說明 4.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惟預算說明粗略且疑為重複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24.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連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編列 17,765 千元，建議刪減部分經費 300 萬。

說明：

「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連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本筆預算既為政策及文宣及教育之研究報告所編纂之經費預算，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毋須再行印製與教育宣導無相關之年曆，故建議刪減年曆及其他相關

部分經費 300 萬。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25.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連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編列 17,765 千元，建議刪減部分經費 300 萬。

說明：

「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連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本筆預算既為政策及文宣及教育之研究報告所編纂之經費預算，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毋須再行印製與教育宣導無相關之年曆，故建議刪減年曆及其他相關部分經費 300 萬。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26.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目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620,066 千元，經查其中「02.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下「1.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原列 17,76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宣導教育政策，原已編列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印製等經費，年曆製作實非必要。當前政府經濟拮据、教育經費窘迫，實不宜編列任何非必要之預算而排擠教育所需之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27.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辦理國會聯繫、公共關係、企劃及管考業務等相關工作推動經費」編列 78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般教育推展」之「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45,526 千元，其中「辦理國會聯繫、公共關係、企劃及管考業務等相關工作推動經費」；與上列所編「1.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連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重複編列，建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28.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620,066 千元，經查其中「09.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經費 12,600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增列 56,527 千元預算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增幅甚大。然而其具體增加項目為何？內容為何？始終未見詳述，亦無從判斷該筆預算之增加是否必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29.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項下「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項下「業務費」中之「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訴願業務」，原列 10,145 千元，因成效不彰，作任當事人權益受損，建議刪減 145 千元，凍結 9,900 千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就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提出有效救濟方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第 0990800597 號調查，教育部在處理私立學校辦理部分私立學校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案時，未依法積極作為，對當事人所提申訴與訴願，僅一味以公文要求被訴學校說明，未採取任何作為，嚴重損害當事人與學生權益。

二、經查前開案件非單一個案，該校與多名教師因違法解雇與積欠工資進行的訴訟案件數起，且校方一律敗訴。當事人另向教育部申訴、訴願等，雖經教育部多次糾正該校，但學校對訴願決定始終置之不理，甚至未回應教育部公函。當事人陷於「再申訴」、教育部「糾正」、學校不回應的輪迴，重提再申訴亦已達五次，延宕數年，至今權益未獲平復。

三、然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教育部本可依職權提起糾正，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以令學校遵守教育法規。教育部卻未依法行使職權，維護教師申訴評議及訴願決定等效力，放任私立學校違法亂紀、使訴願制度流於形式。

四、近兩年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違法解聘案件日益增加，相當部分歸因於主管機關的放任。爰要求教育部應重盤檢討申訴評議與所轄學校違法處理之機制，避免教師權益不斷惡化，並重建訴願制度之權威。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30.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3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95,584 千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皆屬提升其行政專業，應予以鼓勵辦理此類活動，但教育部於「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項中，對於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辦理講座，有重複編列經費之情事，對於公務人員與學校人員之訓練應整合統一，而非針對不同對象於單一項目中重複羅列不同經費。

二、教育部於人員訓練及業務研習中，編列「舒壓按摩」等經費實屬不當，有礙社會大眾之觀感，應以辦理促進專業提升講座為主。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231.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95,584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95,584 千元，惟本計畫係為輔導改進教育部所屬機關財務管理與加強機關財務審核作業，但教育部未積極進行所屬機關及學校財務實際訪查，致使部分機關與學校財務作業未臻健全，顯見教育部執行績效不明，預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32.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4 獎勵優良公教人員」原列 11,681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獎勵優良公教人員」中，針對「辦理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編列 4,000 千元，舉行「頒獎活動」編列 100 千元。而該計畫中並未針對選拔方式進行說明，令人無法相信何種選拔方式需花費至 4,000 萬元。僅針對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辦理選拔，編列高達 4,000 萬元，恐有礙社會大眾之觀感，建議減列 3,000 元，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233.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07 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原列 74,750 千元，建議凍結「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計畫」3,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針對節能減碳政策，編列「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計畫」3,000 千元，節能減碳雖為近年全民應極力身體力行之政策目標，但「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計畫」並無詳盡說明此相關工作計畫係要如何推動，而該計畫編列 3,000 千元，若無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貿然推動恐有損減能減碳政策之美意。是以，該計畫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234.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原列 36,144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原列 36,144 千元，其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人事費用、宣傳

等多種項目，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劃內容、經費總額、計劃期程等資訊，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顯欠妥適，故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35.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項下「永續校園改善計劃」原列 36,144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永續校園改善計劃」原列 36,144 千元，其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人事費用、宣傳等多種項目，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劃內容、經費總額、計劃期程等資訊，故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去年度執行績效不明，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236.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157,589 千元，經查其中「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及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原列 174,024 千元，建議凍結 8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相關業務增列「教育雲計畫」102 年度經費 80,000 千元。（計畫總經費三年 237,240 千元）

該計畫 101 年度已編列 60,000 千元，為該計畫第一年。該計畫執行至今未知成效，亦未見相關評估報告。102 年度編列 80,000 千元預算繼續辦理「教育雲計畫」，是否合宜，頗有質疑。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37.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20,834 千元，其中「本部、部屬機關與公司立大專院校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編列 15,609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20,834 千元，其中「本部、部屬機關與公司立大專院校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行政院研考會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上深化電子化政府的應用，不論是網站、電子信箱、公文系統、檔案都將著重在雲端軟體服務。如果將機關的系統搬到雲端，不但可達到資源共享，亦可節省成本，此預算之編列明顯與政策之推行相違背，未免執行浮濫，建議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38.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201,546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201,546 千元，惟該項預算獎補助費佔計畫總經費高達 89%，為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教育部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補助之學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39.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1 億 6,65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協助國科會執行國家型計畫，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計推動 11 項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包括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等共 11 項人才培育計畫，但從國科會提供之 101 年國家型計畫人才培育成效來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近幾年各項人才培育績效與學術研究成就均偏低，而且從教育部提供本計畫說明資料中亦未能明顯看出其人才培育成果？

2. 本計畫內容涉及科技人才培育與提升科技研究能量，然 102 年度經費較 101 年減少 3,360 萬元，原因為何？經費減少如何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40.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兼職費」原列 4,300 千元，建議凍結，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揭示之施政政方針重點，其中「加速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廉能政治，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方面，將繼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組織員額之調整。於此，雖有訂定對於「行政機關服務之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之管理辦法」，惟公部門之兼職情況與支領兼職費事宜，缺乏嚴謹之管理規範，導致該支給標準形同虛設，支領超限之兼職費，為避免兼職浮濫之流弊，使兼職費流於變相酬庸，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241.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

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0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0 千元，關於氣候變遷之研究在國際上已蔚為風潮，國科會、中研院等機關也已投入多年，然而教育部編列此預算相關執行細節未明，目的之成果未定，且是否與國科會之研究案重疊，為確保政府有限資源用於刀口上，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42.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0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0 千元，其工作內容包括為低碳島計畫、氣候變遷認識課程、防災校園建置，但該項預算之工作內容與「一般教育推展」中「永續校園改善計劃」中其同質性相當高，恐有浪費之嫌，故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去年度執行績效不明，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呂玉玲

243.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4(8)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經費」原列 7,934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依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編列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然因應氣候變遷所進行之節能減碳、愛惜地球資源等宣導為環保署固有業務，亦有經費之編列，是否有設立通識課程教導大專院校學生之需要，實非無疑。為免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凍結計畫經費三分之一。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244.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8 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中，針對「辦理防災辦公室、區域輔導團隊等相關推動計畫」編列 18,340 千元，「補助辦理防災校園建置、防災教育宣導、強化防災素養及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後防救計畫等相關專案計畫」編列 29,000 千元。

二、有關防災工作係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職責，災防會每年皆編列許多經費輔導各縣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教育部本身非推動防災工作之專業，其欲推動校園防災之想法應多加鼓勵，然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教育部針對此部分之經費應妥善協調災防會之資源，並與災防會進行夥伴協力合作共同推動防災計畫。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欲推動之防災計畫，提出與其他相關部會協調合作之計畫，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使得動支此一款項。

提案人及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245.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強化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變教育計畫」，原列 7,934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1.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本計畫主要分為兩大面向：其一是透過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對氣候變遷調適應有的認知及觀念，並強化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之學術人才；其二是培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的專業人才，協助產業發展之技術專業人才。然從資料說明中並無法具體看出以上兩點之績效成果？大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比例不多，部分學校僅有大一學生需修習通識課，如何藉由短短一學期時間即達到上述所言「提升學生對氣候變遷調適應有的認知及觀念」？且如何能僅透過修習通識課程即完成「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之學術人才」目標？

2. 提供說明之資料亦無法呈現「培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的專業人才，協助產業發展之技術專業人才」之具體成果，若無法提出具體成效，建議刪除本案計畫經費。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46.教育部 102 年度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視察、訪問等計畫共有 30 項、466 萬 4 千元，惟其中有若干行程似有不合理之處，例如包括編列 55 千元，擬赴與我關係不深之蒙古辦理高等教育展，透過媒體宣傳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復有編列甚低之 47 千元，擬部次長出國考察，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等。且 100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 35 項、465 萬 9 千元，決算增為 45 項、684 萬 8 千元，其中僅 5 項依原計畫執行，7 項未執行，新增 17 項，另變更出國計畫天數、人數或國家與地區 16 項，合計變更計畫 40 項（占 114.29%），比率極高，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而影響預期成效。且因變更及新增出國計畫甚多，致決算數超出預算數 218 萬 9 千元（46.98%），涉有預算編列不實之處。爰建議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的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之 0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84,309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247.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43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102 年度編列 5,398 萬 3 千元執行「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內容包括與國外大學簽訂台灣研究所備忘錄、設置台灣研究講座或課程，然要求教育部提供「辦理情形」，卻僅見教育部羅列歷年來與我國簽屬合作協議一覽表，未見說明究竟本計畫對於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有何重要性？且過去辦理情形為何？無法得知本計畫之執行實況與其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48.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456,811 千元，其中「(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經費 84,30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經查其中「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遭減列 13,400 千元，於此同時卻增列「台灣研究講座經費」7,600 千元，顯然預算發生排擠現象。

博士生出席各種國際會議於私於公皆有幫助，於私可增進擠身視野與累積學術聲望，於公則可彰顯我國高等教育之豐碩成果，同時展現學術實力。如今捨棄具體之國際表現機會、轉而舉辦台灣國內研究講座，似為捨本逐末之舉。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49.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4,309 千元，其中「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編列 1,963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4,309 千元，其中「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所謂具有駐外資格之人員，本身即擁有外語能力，實毋須再進行語文能力之進修課程，顯見該計畫並無補助執行之必要，為樽節預算，建議全數議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50.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3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原列 13,31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原列 13,310 千元，惟本項計畫內容為配合擴大邀請世界排名前一百大學校長及重要教育行政主管訪台，但卻未見教育部說明本計畫預定執行時間

內容與預期目標，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51.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5,00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近幾年華語文推廣成為全球熱門討論議題，歐美國家甚至出現華語文學習熱潮，然我國擁有豐富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經驗與優秀師資，卻不積極爭取海外華語文教學之主導權，不僅在華語文教師、課程規劃上落後中國大陸，新興之新加坡、香港等華語文教育推廣急起直追，然我國每年補助華語文教師出國任教之人數還停留在數十人，多年來經費未有增加，102 年也僅增加 600 萬元，如何爭取更多國際曝光？亦無法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台學習華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52.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5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876,499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05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876,499 千元，惟教育部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鉅額之獎補助費，以獎勵學生赴國外留學或研修、實習等（96 年：5 億 5,390 萬 6,000 元；97 年：5 億 6,857 萬 9,000 元；98 年：5 億 7,674 萬 2,000 元；99 年：6 億 8,981 萬 7,000 元；100 年：7 億 3,387 萬 4,000 元；101 年度：8 億 6,000 萬）但自 96 年度起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逐年減少（從 96 年度 2 萬 9,094 人到 100 年度已減為 2 萬 4,818 人），故要求教育部應評估對我國海外人才庫之影響，並檢討公費留學生獎助方式以填補我國海外人才庫之空缺，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253.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456,811 千元，其中「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283,162 千元，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

二、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

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誠有質疑。

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如存在質量不均、學用產生落差以及國際化程度仍不足等，嚴重影響高教品質，現階段輸出優勢尚未形成，將其列為產業輸出目標，實屬言之過早。為利有限資源發揮實質效益，應以改善高教品質與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為優先，之後面對國際之競爭壓力，優秀人才自會慕名而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54.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2 億 8,3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7,000 萬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誠有質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55.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2 億 8,3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學院校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

二、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誠有質疑。

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如存在質量不均、學用產生落差以及國際化程度仍不足等，嚴重影響高教品質，現階段輸出優勢尚未形成，將其列為產業輸出目標，實屬言之過早。為利

有限資源發揮實質效益，應以改善高教品質與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為優先，以面對國際之競爭壓力，吸引優秀人才。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256.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283,162 千元，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

二、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誠有質疑。

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在於質量不均、產學落差以及國際化程度仍有不足等，現階段輸出優勢尚未形成，將其列為產業輸出目標，實屬言之過早。為利有限資源發揮實質效益，應以改善高教品質與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為優先，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57.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6 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283,162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06 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283,162 千元，惟教育部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且獎補助費佔預算之 9 成以上，但卻未見教育部說明本計畫預定執行內容與預期目標，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58.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2 億 8,31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

二、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誠有質疑。

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如存在質量不均、學用產生落差以及國際化程度仍不足等，嚴重影響高教品質，現階段輸出優勢尚未形成，將其列為產業輸出目標，實屬言之過早。為利有限資源發揮實質效益，應以改善高教品質與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為優先，以面對國際之競爭壓力，吸引優秀人才。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259.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2 億 8,31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在台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數達 5 萬 6 千多人，其中攻讀學位者佔 44.6%，學生多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為主；另學習華語者佔 25.8%，主要來源為日本、美國與越南。此成效雖已達成行政院 100 年起推動之「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之提升境外學生人數目標，但無論是來台修習學位或學習華語學生，均未達到國別多元化目標，而僅以東南亞幾個特定國家為主，如此雖達到高教輸出目標，但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有何助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60.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9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 萬 7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法律案「承認中國學歷、開放中生來台就學」，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

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 增加到 13.30%。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61.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9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法律案「承認中國學歷、開放中生來台就學」，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 增加到 13.30%。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62.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9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法律案「承認中國學歷、開放中生來台就學」，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

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 增加到 13.30%。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263.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9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7 千元，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一、近年來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法律案「承認中國學歷、開放中生來台就學」，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科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政府偏重大中華文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經濟景況不佳之際，政府不思照顧本國弱勢學生卻反其道為中國學生爭取權益。舉例來說，教育機關主動向企業募款設立陸生獎學金、陸生就學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等差別待遇、研擬是否開放陸生打工等。

三、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1.中國留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惡名在外。以南韓為例，曾經在一年之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工作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不會又語言障礙，更難被察覺，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2.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如果以現在在臺陸生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 陡升到 13.30%。教育部不可不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64.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456,811 千元，其中「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科文言文比例、以民眾留言為由干涉教科書審議……等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去台灣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

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

三、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增加到 13.30%。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65.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456,811 千元，其中「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科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去台灣化的企圖。

二、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

三、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增加到 13.30%。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66.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7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一、「08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8,737 千元，惟教育部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業務，且獎補助費佔預算之 9 成以上，但卻未見教育部說明本計畫預定執行內容與



預期目標，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267.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節 1,570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係為部長及次長更換座車之，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值此社會景氣衰退、油電物價齊漲之際，行政單位編列大筆預算替部長、次長更換座車，於民眾觀感不佳，且原座車仍能使用，就此汰換，未免浪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68.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 1 汰換部、次長座車 2 輛經費，原 157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行政首長能做為表率，節能減碳。在座車還行堪用之情況下，暫時能不添購新車，待經濟好轉之時再考慮汰換座車。爰提出全數刪減預算 157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69.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之 3-(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經費，原經費 5 億 43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1 億 8 萬 6,8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行政法人機構能加強自籌經費之工作，逐漸降低政府之負擔，否則即失去當初成為行政法人之目的。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1 億 8 萬 6,8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0.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 2-(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原 5 億 595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1 億 119 萬 6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能逐漸自籌所需費用，減少政府負擔。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1 億 119 萬 6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1.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 2-(2)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原 2 億 616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4,123 萬 3,0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能逐漸自籌所需費用，減少政府負擔。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4,123 萬 30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2.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 2-(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原 1 億 554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2,110 萬 90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能逐漸自籌所需費用，減少政府負擔。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2,110 萬 9,0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3.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 2-(4)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原 1 億 2,775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2,555 萬 4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能逐漸自籌所需費用，減少政府負擔。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2,555 萬 4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4.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 2-(5)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原 1 億 3,299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所編預算數 20%，2,659 萬 8,800 元。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政府近幾年度稅收平均短少 1~2 千億元，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督促其機構能加速往行政法人化之方向與目標。另使教育部經費能實質用在 12 年國教及優均質化高中職等經費，將錢用在刀口上。能逐漸自籌所需費用，減少政府負擔。爰提出刪減補助預算 20%，2,659 萬 8,800 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5.決議：鑑於私人興學，對於台灣教育普及化，具有卓越的貢獻，以高中、職為例，我國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 53.5%，而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國家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平均高達 81.2%，顯示我國公共教育資源不足，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度仰賴私人興學；因此，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教育部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之實施，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

惟，部分私校內部財務稽核功能不彰，亦未有效建立外部監控制度；因此，為免私校財務控管疏失，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亦應積極督促私校同步建立內部與外部財務監控制度，落實私校財務透明化、公開化，以推動私校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76.決議：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與比率均已甚高，供需失衡嚴重；惟教育部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近年來僅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規定過於寬鬆；導致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因此，為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經營效率，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並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之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77.決議：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依該法之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改制。惟，截至 101 年 9 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75.17%。

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更遷繫教育改革之成敗；因此教育部應加強辦理幼兒園改制等相關工作，以期幼托整合於 101 年底完成，落實教育紮根工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78.決議：教育部應積極解決學用落差問題，除了加強把關各大學系所增設與調整審查外，更應藉由畢業生調查流向結果與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等，以最短時間縮短高等教育人才產學落差現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人才競爭力，落實學以致用。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針對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79.決議：因應少子化衝擊且我國教育經費與資源成長有限，教育部應首先要求各公立大學商議轉型或合併事宜，解決教育資源不足、學生來源即將面臨短缺等問題。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提出公立大學合併計畫報告並以兩年內整併 10%公立大學為目標，提升高教品質與辦學規模，發揮教育資源整併效益。教育部應將整併計畫書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0.決議：少子化問題將使得高等教育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急速減少，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 9 月進入大學的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尚有 32 萬 6 千人，但到 105 學年度進入大學人數將降為 24.7 萬人，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的人數將僅剩 17.8 萬人，接近今年入學人數的一半，一百六十五所大學如何因應？根據天下雜誌調查，全國有 64%的大專校師認為大學確實有退場必要以減輕少子化衝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針對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提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281.決議：大學院校評鑑實施多年業已達成各校自我成長目標，爰決議要求教育部訂定評鑑中心退場機制，讓高教評鑑中心轉向學術研究機構定位，兩年內減少大學評鑑種類與次數，讓大學評鑑回歸各校自主，朝向自我評鑑發展。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提出評鑑中心退場機制報告書並送本委員。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2.決議：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計畫執行成效已有明顯提升，從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每年補助業師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次左右，此計畫亦深獲各技職校院肯定，確實達成產業與學界交流目的。然教育部決議將從 102 年減少該計畫補助金額，惟各學校資源不一，部分學校若缺少教育部補助，根本無資源聘請業師，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了解各校增聘業師之經費需求，盡量協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維持業師人數，保持學界與產業互動交流，避免學用落差。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3.決議：教育部每年編列上百億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用以充實各國立大學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使用，然在教育資源有限情況下，校務基金補助費仍年年增加，102 年度即又較 101 年多增列 3 億元。但在國家整體財政困頓、景氣不佳情況下，國立大專院校又多次反應擬調漲學費，增加學生與家長負擔，教育部應先檢討各大學教學成本結構，並思考國立大學整併機制，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不僅能解決學費調漲爭議且對於提升高等教育規模與能量亦有助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調漲學費問題，一個月內提出因應說明，並書面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4.決議：教育部 102 年編列 1.4 億元推動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然基層教師反應，本計畫到了國中階段，因學生面臨升學壓力，致使學生閱讀讀物幾乎以「與考試相關」的書籍為主，有違推廣閱讀計畫之初衷，教育部應檢討閱讀計畫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國中學生閱讀習慣以及研議如何提升學生閱讀「考試以外」讀物，落實閱讀計畫之推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5.決議：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原屬教育部高教司之業務，此畢業生流向調查係解我國畢業生就業動向外，更需將結果反饋作為大專院校系所調整與檢討使用，且此調查對於瞭解學用落差、改善產學脫節亦有幫助。從高教司的職掌及調查結果實際面與應用面均不宜改由青發署承接，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並明年度起將本計畫移回由教育部高教司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286.主決議：今年實施之高中英聽測驗共有七萬五千名學生報名參加，雖報名費用 350 元已低於其他種類入學測驗費用，然英聽測驗卻未如其他入學報名費給予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優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檢討，自下一次英聽測驗起，比照國中基測、大學學測、指考或統測作法，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287.主決議：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師課稅減課，加上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提升至 1.6 名，並預計於 2 年內完成提升員額之目標。而國小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提昇國小教師編制後，教育部僅針對教師課稅減課之鐘點費進行補助，加上現行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提升教師編制後聘請正式教師，導致地方政府僅能以代課教師因應相關課程。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一課題，邀請教育部進行經費編列及補助之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88.主決議：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近日教育部將研擬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其中包括：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引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評鑑、改變教評會成員等三大方向。而教師組工會已是現行之趨勢，若於教師法中規範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則有違工會法相關之規定與立法精神。再者，於教師法中引進評鑑規範，是否應與教師考績脫鉤，而改變教評會之成員，是否過度擴

張校長之權限，使得校長擁有過多權限掌握學校教師之生殺大權。是以，建請教育部應針對日前報導揭露之相關教師法修正內容再行研議，以推動符合各界期待之修正方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89.主決議：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卻恣意提高控管員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攀升，致使過度控管員額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受損。是以，建請教育部應研擬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校正式教師比例應達 95%以上，避免部分地方政府依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並避免因代理兼課教師比例過高，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90.主決議：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但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教育部並無明確可免稅之時數。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請教育部與財政部協商研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其免稅時數能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另有「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輔每月得以有 70 小時內免稅時數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291.主決議：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應審慎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對未來財源籌措將面臨嚴峻挑戰，宜先行辦理免試入學等措施，至於免學費部分仍維持排富條款現行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者，視政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92.主決議：為廣納社會代表意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照案通過提案「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

教學品質之提升。」並請教育部辦理。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關注於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改善，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教育工作者之結合，且國內尚無其他類似團體有可以相比擬之代表性，應可使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討論更加周延。然而教育部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未邀請前述團體代表參加，並稱已邀請其他教師團體代表，已有代表性云云，未邀請主要團體與異議者參與，刻意忽視本院決議。為保障公共利益，使方案更加完善，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 以上，以及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向本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93.主決議：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國立大學新生學費漲幅最高可達 10%，估計需多繳 3,000 元，而私立大學漲幅可達 5%，且不論新舊生皆需調漲，漲幅最高可到 3,600 元，最快於 2013 年 8 月正式實施。

教育部以公私立大學學費「反重分配」為調漲理由，把高教成本轉嫁給學生與勞工家庭，卻不檢討對資本課稅、達到真正的社會重分配，並逐年調降公私立大學學費，達到齊一學費。

爰提案要求「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 以上，以及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及向本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94.主決議：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 123 所、學生人數 61 萬 2,376 人；至 90 學年度增為 154 所、學生數 118 萬 7,225 人；100 學年度增至 163 所、學生數 135 萬 2,084 人，20 年間學校增加 40 所，學生人數增加 73 萬 9,708 人、增幅高達 120.79%。

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100 學年度為 5 萬 4,645 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

根據教育部推估，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 17 萬 5,324 人，較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1 萬 2,663 人減少 13 萬 7,339 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 10 年至 20 年間將有 60 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危機，高等教育實已潛藏極大危機。

惟近年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95.主決議：勞動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既有的教育體制中卻長期缺乏相關勞動教育的課程。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大專學生未來多數都是進入勞動市場，但既缺乏勞動倫理，不

具勞動意識，也無勞動權觀念。除了自身專業之外，缺乏勞動權概念的大學生，不僅在就業市場上無法面對勞動困境，甚至連暑期工讀就已經吃虧上當，無從自我救濟。

過去勞委會在校園中推動的勞動權益教育，較集中在高職及技職院校，至於在大學方面，勞動團體和教育部曾討論在通識教育中納入勞動權益教育的相關課程，但目前並無具體結論。而勞動教育不僅要傳達關於個體勞動權益保障的相關資訊，也要提供關於集體勞動權、也就是關於工會的相關知識。建請教育部研擬如何在校園中推動勞動教育，以培育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權概念。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96.主決議：有鑑於少子化問題將嚴重衝擊高中職招生，教育部統計，十年後國中畢業生將比目前少 12 萬多人，高一新生來源將跌破 20 萬人大關，如果核定總招生名額 38 萬人不變，十年後高中職缺額將多達 18 萬人，屆時有八成五的國中畢業生都可進公立學校，私校恐爆發倒閉潮。根據估算，未來十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

如果高中職及五專校數、規模都不變，少子化趨勢將使高中職招生出現「大窟窿」。教育部推估，目前約有三成國中畢業生可進入公立高中就讀，到 103 年時比率提高到三成六，110 年時更大幅提高到 49%，另外有 36%的人可進公立高職及公立五專，未來將有八成五的人有公立學校可讀，大多數的私立高職及五專都得吹熄燈號。

教育部訂出「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學生總數 600 人以下學校要接受輔導，另訂出七個退場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要退場，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負債大於資產；經教育部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三個月以上；全校師生比不成比例影響教學品質；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兩年未到上年度的 50%；連續兩年新生報到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的 50%；以及違反相關法令未限期改善等。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而來的倒校趨勢，教育部應儘速辦理該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學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鄭麗君

297.主決議：教育部於 102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 1 億 0,021 萬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 3,687 萬 3 千元。教育部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而大學評鑑雖由各系自訂指標、強調個別比較，但執行時仍以齊一化之五項評鑑指標，且列有「參考指標」以衡量不同發展、不同定位及不同區位條件之各類型大學，易引導學校發展方向及形成努力之標的。

評鑑資料包括質性與量化兩部分，其中質性資料之描述與評價，其蒐集與統整資料繁複，造成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沉重負擔。且不同目的之訪視、評鑑項目與種類繁多，使學校疲於奔命；



而印製各項書面文件，造成形式化與非環保現象，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央研究院院士林毓生亦認為，大學評鑑已干擾學術自由，教授苦於應付評鑑，易影響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且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目標，需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評鑑委員聘任之適切性，嚴重影響評鑑結果，部分評鑑委員欠缺專業素養或具主觀性意見常引發質疑。

鑒於大專校院評鑑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應檢討評鑑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298.主決議：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

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包括：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汽車修護科、建築科、流通管理科、美容科、航海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電子科、輪機科、餐飲管理科等。

民國 80 年起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至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僅剩 15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別增至 28 所及 49 所，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且因社會強調與重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做為辦學目標，畢業生升學率由 76 學年度之 2.83%，至 100 學年度增至 81.91%。

高級職業學校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培養，對外強調其辦學績效，並非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業界之評價，而以畢業生考取公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人數，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致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因此，教育部應檢討並積極改善我國高職教育之發展及調整，以落實提昇產業發展、培育基層技術人才之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299.主決議：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實施國際人才聘任及交流，藉此以提升台灣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準，故要求教育部對各校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進行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0.主決議：對於因少子化現象全國出現越來越多閒置校舍空間，教育部多年來推動發展特色學校及活化閒置校舍成效有限，目前尚有許多學校出現空閒校舍未妥善運用情況，故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校園空間活化，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之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1.主決議：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大幅衝擊高職教育的發展，要求教育部應有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政策作為，強化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適性揚才、學用合一、專業發展、產學創新的特色宣導與多元價值觀念的提倡，重建技職教育的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2.主決議：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企業用人需求的討論殷切，普遍認為技職教育與產業界動不足、教學內容缺乏實務內容以及產學合作推廣誘因不足等，為縮小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要求教育部未來應推廣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並推動各類科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和受雇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3.主決議：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為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惟政策變革要考量教育本質的穩定性，前瞻性與周延性，同時要兼顧所有現行教育體系的發展，故要求教育部除應與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各項子計畫及配套措施外，對於過去已存在之教育問題，如：廣設高中大學、增設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升格科大、高職類科過度設置、學校多數職業類科卻改名高中、少子化社會卻仍新設完全中學等政策，宜有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4.主決議：針對現行證照檢定制度、檢定方式與證照效能不彰，與高職專業實務的課程教學、社會趨勢的改變及產業結構之變遷、職場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嚴重脫節，故要求教育部應與勞委會主管證照檢定機構，應衡量產業就業力之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接軌，以發展台灣職能標準語資歷架構，作為高職課程綱要修訂之指引、證照檢定效能改進之指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5.主決議：針對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趨勢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爰要求教育部就高級職業學校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致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已成企業發展之隱憂，積極改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6.主決議：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至 48.33%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年至 101 年（1-7 月）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19%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故要求教育部對大學校院之設置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7.主決議：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08.決議：鑒於 12 年國教實施所需經費龐大且逐年增加，尚未上路就已對其他教育經費造成排擠作用，且政策實施內涵備受質疑，由於 12 年國教政策將是我國近 40 年來之重大教育改革工程，除影響人數眾多，更攸關我國未來人才培育成效與國家競爭力之強弱。故建請教育部必須在 12 年國教 103 年上路前，儘速依法完成本項重大政策實施之法制作業及訂定妥適配套措施，俾如期順利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309.決議：查教育部獎助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等經費逐年增加，惟我國近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引發我國海外人才庫空缺恐慌，故建請教育部檢討公費留學生獎助方式（如改為僅獎助第 1 年經費，以增加獎助名額）並研擬填補海外人才庫之空缺政策，以落實「育才、留才、攬才」之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310.決議：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其所屬機關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蔣乃辛

311.決議：教育部預估原住民族四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一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5,690 萬元，但原民會目前已補助八成的四歲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一年約九千八百萬元，未來如教育部實施原住民族四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其一年經費僅需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此對國家

整體財政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原住民幼兒不要輸在教育起跑點，縮短與一般國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差距，請教育部於 102 學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四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蔣乃辛

312.學生自殺事件頻傳，據統計，近 5 年每年全國平均有 70 位各級學生自殺身亡，而今（101）年 1 月至 5 月底我國學生自殺身亡人數業已高達 32 位，顯示學生自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之趨勢，教育部在強化學生的生命關懷與自殺防治上之努力顯然有所不足，102 年度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亦僅有 16,800 千元。鑒於生命珍貴，尤其年輕學子不幸早逝，更令人深感遺憾。爰此，建議教育部必須對此問題以嚴肅的態度加以正視，並於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等工作應儘速強化，同時研擬有效之機制俾利降低學生自殺之人數。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313.根據教育部統計，退休政務官、公務員、教授、軍人轉任私立大學的，共有二千五百多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長月退俸約十萬元，高中校長月退俸約七萬元，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在一億七千萬元以上。有些公立大學的優秀教授五十幾歲就領月退，轉任私校領雙薪，造成公立大學人才流失，也卡住很多流浪博士到私校任教的機會。此外，退休公務員挾其剩餘行政影響力到私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亦會造成私校間競爭不公的行政倫理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積極提案修法，以解決該問題。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陳碧涵

314.十二年國教一〇三年上路，並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招生區「特色招生」比率至多可達百分之廿五。依據最新公布的八所高中職特色等課程的方案以及示例，某些學校規定特招入學的學生才能上特色課程，免試生只能上一般課程。外界疑慮未來恐造成「一校兩制」或「兩個階級」等現象，違反十二年國教之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或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於審核各校優質認證及「特色課程」時，應將混班上課以及免試生、特招生轉班機制列入評審的標準之一，以避免學生在校園內被標籤化。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陳碧涵

315.決議：目前政府補助相關特殊學前教育，多侷限於領有殘障手冊者，但眾多疑似個案卻因為症狀輕微，因無法取得手冊而喪失取得相關資源補助的權利，但根據早療學者研究發現，疑似個案之早期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若能盡早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將可用最小的成本，達到最大的療育效果。此外，許多疑似個案之家長也面臨社會觀感的壓力，導致出面接受評鑑與輔導的意願低落，教育部不應落入傳統評鑑後再補助的窠臼，反而應該利用本次幼托整合政策實行的機會，主動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並且適度的提供所需資源，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此，特提出此附帶決議。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16.決議：由多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業務，雖然符合權責劃分明確性原則，但卻提高了單位間的溝通成本，與責任劃分上的困難，目前特殊教育分屬多個單位，有學籍者皆為教育部主管，但無學籍者多屬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範圍，若涉及醫療行為者，需由衛生署進行管制，導致社福團體、家長等相關人員都對於官僚體制多有怨言，同時也因為各自為政、多頭馬車的施政作為，讓整體特殊教育的品質不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有必要加強階段、部會間的轉銜工作，教育部應明確劃分不同階段的負責單位，並且統一進行轉銜工作的資料、資源共享，讓每一單位間的階段轉銜都能達到無縫接軌，教育部應研議相關溝通機制、身心障礙鑑定確定或疑似個案之紀錄，於個案年屆法定入學年齡後即轉銜過渡至教育系統時，提供學校教師方面完整的紀錄，並與醫療、社政單位合作，幫助教師編寫該個案之 IEP 或 ISP，以加強完整的特殊教育支持，爰此，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階段轉銜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此，特提出此附帶決議。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17.決議：教育部應重視家庭教育在特殊教育的重要地位，應於特殊兒童零歲始即提供支持。且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台版 ICF），其分類標準可涵蓋至心理、生理、家庭、學校、環境等各面向，絕非單一部會可獨自管理者。各部會勢必加強協調程度，使身心障礙鑑定能公正、客觀地反映身心障礙者之功能需求，並以此鑑定結果，在生涯各階段皆能得到適當輔助。故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兒童局、醫療院所、社政單位相互溝通，研議 0-2 歲的特殊教育方針、政策等，並編列宣輔導、早療補助等相關預算，以全面支持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建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此，特提出此附帶決議。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18.決議：關學術研究顯示，零至五歲是幼童身心發展黃金時期，若能及早針對個案因應、治療，對於未來的學習表現有極正面助益，惟教育部所轄之教育事務係屬狹義之學校教育，實不足以含括特殊教育所需之完整面向，教育不應囿於智能教育，而需考量家庭、環境、生活乃至身心等全面教育，教育部應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法定年齡（2-6 歲）之學前教育階段由教育部導入教育體系，但 2 歲以前的特殊教育應與醫療院所相互配合，加強掌握未來可能的就學需求，並且提供相關教育資源，此外，也應與社政單位相互溝通，以瞭解家庭影響與後續追蹤工作，並針對各部會所管事項加強資料互通與資源共用，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跨部會整合、溝通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此，特提出此附帶決議。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19.決議：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未滿六歲兒童，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可暫判定為輕度等級。然而，家長配合評鑑的意願仍然低落，究其原因，兒童遭判定為輕度障礙後，隨之而來的異樣眼光在在影響家長的自我信心，環境提供的輔助不夠友善等，均不利家長於提供特殊兒童健全的身心教育。再者，依據早療研究，輕度、疑似個案之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輕度或疑似個案所需的成本最小，成效卻最大。教育部不應因辦法只規定二項以上者方為輕度等級，即忽略不滿二項發展遲緩幼童之教育需求。應研議適當方法，編列相當預算，提供有疑慮、需要專業教育諮詢的民眾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宣達，以提升國民整體的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此，特提出此附帶決議。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20.教育部欲訂定「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方案」為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之機制，教育部應於其中納入「國民實質薪資所得」及「物價漲幅」之概念進行連動式規劃。於國民實質薪資所得下降時必須調降大學學雜費，且「家庭教育支出比例」之漲幅亦不可高於物價漲幅，在前述機制建立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321.針對高中職教師爭取比照國中小、幼兒園導師發放導師費一案，教育部業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呈文行政院爭取經費，但遭行政院人事總處駁回。教育部應基於誠信立場、兌現承諾，並以行動捍衛本部政策，持續向行政院要求編列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2.鑒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11,500 千元，實不符合解決社會問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3.教育部針對目前高教現場「特教資源」不足之狀況，應積極展開調查、於一個月內針對特殊教育高教現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特殊教育高教現場總體檢」書面報告，同時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4.教育部針對我國部分辦學不力、評鑑落後之私立大專院校應研擬其退場機制；於此同時，亦應檢討目前私立學校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之效益評估，針對學校評鑑績效落後

之大專院校應嚴格審查其租用公有土地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審度其所付租金之衡平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5.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教育部應針對偏鄉、交通不便或教育資源不均之地區編列特別預算，研議於該地區設立完全中學，以改善部分地區目前所需的高中職學校數不足、分布不均之問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6.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因應「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是否需要排富，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評估研議，並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7.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五年內（102-106 年）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費，該預算必須排除設備汰換建築興建、維修等用於硬體部分之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28.主決議：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通報校園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統計表顯示，國民中學階段發生性侵事件有明顯增加現象，甚至已經超過上一年度的整年發生數。可以推測國民中學學校對於兩性平等、性教育觀念的傳授與輔導尚有不足及改進之處；而主管機關教育部訓委會人員配置及預算經費嚴重不足，主管人力短缺，恐為執行不力主因。建請教育部應檢討該單位人力應用及增列預算經費，提升執行能量，以為改進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329.主決議：針對私立文化大學發生男生宿舍集體不洽當行為事件，造成社會嘩然，更讓民眾及學生家長對於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以及學生兩性平等教育的成果大為存疑。教育部身為主管教育之最高機關，訓委會及高教司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月內針對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此不當事件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330.主決議：有關本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編列有補助私立大學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 5,175,822 千元，含：(1)辦理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 3,921,800 千元、(2)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含五專前 3 年）編列補助私立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 1,254,000 千元等。唯獨不見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機會」之助學金補助？本項經費運用明訂有該項預算，是因為學費補助排擠？抑或漏編？學生在校園打工工讀可以避免不當待遇或欺壓，而且校園環境較單純，學生半工半讀可以磨練社會經驗又可有經

濟來源，一向是家境清寒學生可以繼續就學的主要助力，教育部應核實編列該筆經費，以協助學校辦理清寒學生工讀機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331.主決議：本年度教育部辦理「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社會」預算經費相較上一年度減列 20.25 億元，主要因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已完工（減列 12.69 億元），及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完成（減列 4.9 億元），但整體業務經費也遭或多或少減編。惟今日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終身學習樂趣方能創造樂活人生，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才能讓高齡長輩晚年活出尊嚴與樂趣。爰建請教育部應重視此一族群之需要與提供學習環境，對於社區型學習方案應優予補助辦理，至預算不足處，亦應以結餘款優先支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32.主決議：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關於推動終身教育與學習網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3,000 千元，因為課後輔導中心設置及審核由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政府於審查及稽核檢查標準多有不同，造成各地民營課後照顧中心品質良不一，學生權益亦受到影響，於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訂定上路之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各課後中心轉銜與整建符合法規規定，以及業者改建所需經費之融通或補助，都需要主管機關予以資源的挹注與行政指導的配合。建請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影響層面，並積極協助各相關單位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33.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馬英九 2008 年競選時，提出「擴大教育投資，將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 240 億元」。然觀之 102 年度預算，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的 5,003 億元，只增加 53 億元，遑論要每年增加 240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更難達成八年後升至 7,000 億元的目標。

二、更甚者，102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支出」竟然出現負成長，更是往年少見現象。總計 102 年度「教育支出」編列 2,372.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了 23.1 億元、減少比例 0.96%，遠不及整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成長幅度。再比較教育支出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發現 102 年度教育支出僅佔總預算的 12.20%，較 100 年度的 13.43%、101 年度的 12.38%，呈現持續下滑現象。

三、再觀之教育支出 102 年度預算減少項目，其中「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減少 12 億元，減幅高達 49%，「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減少 10 億元，「青年發展署」減少 1.47 億元、減幅亦達



37%，就連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都減少了 41 億元之多。教育經費嚴重縮水、政見跳票，顯示馬英九及行政院對於教育的承諾只是空口說白話。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4.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針對「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政府教育補助的運用也存在著不公，例如對私立大學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補助，以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分五級予以補助，家庭收入在 30 萬以下者，每年補助 35,000 元，相較於軍公教子女，在未設任何條件下，每年可獲得高達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一般家庭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協助，顯得相當地微薄，受教育就只能靠貸款。

二、教育部在本院第八屆第一會期及第二會期初曾承諾會研議一般或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

因此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5.主決議：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陸生來台假念書真打工亂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在國內家長、學生遭受物價飛漲痛苦之際，馬政府只顧著幫中國學生爭取權益。為了吸引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第一年已不時傳出各學校對陸生百般呵護、向企業募款設獎學金、全部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等現象，馬英九日前更指示教育部要研擬開放陸生打工。然而若輕易開放陸生打工，對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一者，中國學生在全球各地「假留學真打工」情況嚴重，以南韓為例，即曾經在一年內查獲高達 320 名非法就業的中國假留學生。陸生來台語言沒有障礙、不易被發現，打工情況恐將更為嚴重。再者，排擠台灣學生打工機會，估計一年 8,000 名中生打工兼職，將造成 4,286 名台灣人失業，100 年台灣 20~24 歲年輕人 93,000 人失業，平均失業率 12.71%，開放中生打工後，20~24 歲年輕人失業率恐將由 12.71%增加到 13.30%。更甚者，未來雇主若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就業服務法僱用來台就學之中生，這些中生以中國的薪資水準與本國學生競爭打工市場，將嚴重影響本國在學學生的打工機會與就業條件，對於多數背負就學貸款的學生打工族影響很大。對陸生的開放，顯示馬政府為顧陸生而犧牲臺灣學生的權益。

因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陸生來台假念書真打工亂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6.主決議：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今年五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中，「臺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指出，六大重點產業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短缺 2 萬多人，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產業出現斷鏈危機。再根據各項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又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也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因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7.主決議：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因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8.主決議：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均質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日前提出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 288 億元，未來 103 年將編列 339 億元、104 年 368 億元、105 年 360 億元及 106 年 349

億元。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1. 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2、30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2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5%。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2. 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288.96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185.53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4.21%，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2.12 億元，占 14.58%。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15%，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因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質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9.主決議：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在各縣市政府部分，由 96 年度之 41.03%逐年下降到 100 年度之 35.95%，並為歷年來新低，下降趨勢明顯。此種中央與地方在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呈兩極化演變現象，顯示中央與地方在教育資源配置趨勢上之差異程度正益形擴大。

又再觀察近五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情形，可看出占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最大宗之國小、國中國民教育經費合計所占比率已由 95 學年度之 43.51%，漸次降至 99 學年度之 41.14%（計減少 2.37 個百分點）；惟同期間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合計所占比率則由 95 學年度之 37.64%，逐年提升至 100 學年度之 38.72%（計增加 1.08 個百分點）。如以國中、小學視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最主要支出，相對於國立大學及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私立大專院校等來自於中央政府之教育經費支出，可顯見以各級學校區分之教育資源結構，近年來正由地方性之國民教育逐漸移往全國性之高等教育。

由前述統計數據所顯示之中央與地方在教育資源配置趨勢上之差異演變，以及教育資源結構由地方性國民教育漸移往全國性之高等教育現象，顯示過去國內大學校院如雨後春筍般之改制或設立，所產生對地方性國民教育資源之不利影響已然呈現。為利我國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均衡發展，主政機關教育部允宜注意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教育資源配置結構之消長轉變趨勢，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

因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0.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未來成立之海洋科技博物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1.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2.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3.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4.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5.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6.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說明：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每年政府均短絀 1~2 千億經費，尤其教育部又轄下許多博物館等機構，爰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雖有決議公布施行 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目前僅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未來也僅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已具體規畫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但近期我國財政確實相當困難。每年歲出金額 1 兆 8,9 千億以上規模，每年花在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機構人事費用佔去總預算之 65% 以上，已造成政府沉重負擔，因此要求教育部應開始著手規劃國立臺灣圖書館也能朝向行政法人機構邁進，部分經費逐漸自籌，確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朝向行政法人化規畫之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7.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貧富差距擴大，家戶教育支出差距倍數日趨嚴重，將使所得低家庭孩童往上層階級流動之機會困難重重，應深入省思與檢討。

一、我國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及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不甚理想。

二、92 年度至 100 年度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比率，均超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三、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遠超過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差距。

四、教育資源分配之不公平性，嚴重影響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

五、教育經費應考量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8.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龐鉅且逐年增加，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峻挑戰，全面免學費應審慎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情況，以逐步實施。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未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列有專屬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不利其經費籌措。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在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下，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峻之挑戰。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質疑仍多，批評聲浪不斷，甚至要求延後實施。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49.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高級職業學校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亟待改善，以避免成為企業發展之隱憂。

一、近 20 年來，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且部分高職科別招生困難，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

二、高級職業學校逐年減少且以升學為導向，背離高職教育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

三、高職學校投入資本支出不高，致教學設備老舊，有待政府、企業及學校通力合作予以改善。

四、技術及基層人員人力不足，已成企業發展之隱憂。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0.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科技大學未明確定位，且與一般大學未明顯區隔而日趨學術化，逐漸流失原有「務實致用」之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對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造成不利影響。

一、技專校院大量增設後，學生質量未能同步提升，課程設計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二、技專校院未與一般大學明顯區隔且日趨學術化，致逐漸流失原有「務實致用」之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未能發揮實務專長及追求應用領域之卓越。

三、技專校院專業科目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比率偏低，致不易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1.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技專校院宜與產業發展及地方產業聚落緊密結合，以發揮產學合作之地緣優勢，共創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及在地經濟發展之三贏。

一、在全球化競爭及產業發展劇變下，技專校院科系與課程須隨產業發展而迅速調整，方能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教育部及技專校院可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提出之人力中長期供需趨勢推估、勞委會各行業缺工情形及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等，並依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如近年來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以規劃調整科系招生人數，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如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常與地方產業相配合，以帶動發展當地產業，例如：賓士汽車公司為發展車輛工業，在司徒佳（Stuttgart）設立一所專司培養車輛專業人才之應用科技大學。奧地利 Modul 觀光學院為全球首屈一指學校，學校位於美麗山城，學校旁即有一所可供學生實習之五星級飯店，學用交流並相輔相成，以提升觀光產業之服務水準。另如美國史丹佛大學及柏克萊



大學協助矽谷產業之研發，且在產學研發合作中，不但提升學校之學術水準與價值，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而共榮互利。

三、我國高雄市岡山區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被譽為全球單位面積產值第一，生產之零組件影響全世界，供應之相關產業包括 iPhone 零組件、全球半導體設備供應商零件、美國通用、德國保時捷、韓國現代汽車齒輪等，擁有極佳產業聚落條件，鄰近之技專校院應與該等產業加強產學合作，以相輔相成。

綜上，教育部應積極促使技專校院與地方產業聚落緊密結合，培育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使學用無落差，學生畢業即能在地就業，以發揮產學合作之地緣優勢，並共創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及在地經濟發展之三贏。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2.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高等教育預算龐鉅，惟近年來我國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嚴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顯現產學脫節，亟待改善。

教育係個人、社會、國家及人類進步與永續發展之基石，自「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於 1996 年發表「知識經濟報告」後，知識已成全世界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之主要驅動力量。隨著知識經濟之快速發展，產業亦以創新及研發能力為競爭核心，人力資本遂成為產業發展之主要動能。因此，如何面對產業環境之變遷，提供各級產業技術、研發、創新及具跨領域統合所需之人力資源，係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主要課題。

經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之高等教育經費及其占該部主管歲出預算比率如下：

(一)99 年度：801.60 億元、47.62%。

(二)100 年度：882.21 億元、48.33%。

(三)101 年度：846.14 億元、43.94%。

(四)102 年度：881.29 億元、43.96%。

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至 48.33%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年至 101 年（1-7 月）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19%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

綜上，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須與時俱進之創新與改革。因此，教育部對大學校院之設置，不應僅讓我國成為學歷上之「教育大國」，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3.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比率甚高，面對少子化衝擊，高教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

一、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龐大且比率甚高，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益趨嚴峻，應積極研謀因應之道。

二、近年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

三、大專校院減招規定甚為寬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未能達到存優汰劣功能。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4.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研修生逐年增加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大專校院延修生逐年增加，宜探究其原因，並收取學雜費，以免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一、近十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生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由 90 學年度之 3 萬 0,169 人、占學生總人數之 2.54%；至 100 學年度增至 5 萬 4,082 人、占學生總人數之 4.00%，延修生人數以學士班 4 萬 1,988 人、占 77.64%最多，依次為碩士班 8,361 人、占 15.46%，專科班 3,113 人、占 5.76%，博士班 620 人、占 1.14%，顯示 10 年間大專校院延修生人數增加 2 萬 3,913 人，增幅達 79.26%，且占學生總人數比率亦大幅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若為跨領域學習，如雙主修或修輔系尚屬可行；若為逃避兵役或延緩就業壓力，不但造成政府以鉅額公帑培育之高等教育人才，卻不願如期畢業以進入社會貢獻所學，且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勢必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二、另查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等 12 所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延修生分別為 4,615 人、1,061 人及 184 人，依次占各級延修生之比率分別為 11.0%、23.7%及 29.7%，與 12 所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占各級學生人數比率之 8.9%、38.0%及 65.3%相較，學士班比率 11.0%超出不少。

因此，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考量學校營運成本，教育部應督促各大專校院研議對延修生收取學雜費，以避免高等教育延修形成風氣，致延修生人數逐年增加，不利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研修生逐年增加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5.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過於被動消極，致成效不彰，應依大學法規定積極辦理，以達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競爭力。

一、推動大學合併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大學營運面臨衝擊，藉由合併以擴大大學規模，使學生人數超過 1 萬人以上，可跨越大型學校之標準，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且在可運用資源更充沛情況下，有助於提升其世界大學排名。

二、依據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7 條：「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推動國立大學之合併。

綜上，面對當前少子化及國際學術競爭之壓力，教育部應積極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以及鼓勵私立大學擬訂合併計畫，藉由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以提升其競爭力。

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6.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頂尖大學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說明：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執行仍有部分缺失，應檢討改進，以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本計畫第 1 期預算數 500 億元，實際撥付學校補助經費 499.48 億元，執行數 489.80 億元、執行率 98.06%，惟經費運用及成效尚有待檢討之處，包括：

一、部分經費用於整修宿舍、校園綠美化及廁所清潔等，未能優先運用於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基礎建設。

二、實施彈性薪資多用於對現職教師之加薪，未能有效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績效指標衡量重 SCI、SSCI 等論文發表篇數及其引用數，未以學術上或技術上具重大突破性發展為目標，且有「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等傾向。

四、各大學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缺乏分享機制，資源整合待加強。

綜上，本計畫第 1 期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竣，教育部應參酌各方意見並檢討改進缺失，以作為第 2 期執行之參考，俾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達成計畫之預期成效。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7.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說明：

約聘人員比率過高，應依專業性及技術性等檢討減列；派遣人力等人數龐大，應確實檢討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聘用人員應以契約定期聘用，且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二、各機關聘僱人員依規定於計畫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三、教育部約聘僱人員占職員比率過高，對於聘用人員辦理屬例行性、經常性業務，或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應檢討解聘以符規定。

四、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合計 354 人，占預算員額 549 人之 64.48%，比率極高。

綜上，該部應評估進用龐大派遣人力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積極檢討聘用人員「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8.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國外旅費檢討」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說明：

100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變更甚多，影響預期成效，且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涉有藉考察之名以行觀光旅遊之實，而浪費公帑。

一、出國計畫變更及超出預算數比率均甚高，涉預算編列不實及影響預期成效。

二、隨扈隨同前往泰國參加「2011 年臺泰教育論壇及教育展」，涉有酬庸之嫌，而浪費公帑；隨扈隨行不但瀰漫官僚氣息，且浪費警力。

三、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及赴越南參加「2011 年臺越高等教育論壇暨臺灣高等教育展」，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

綜上，教育部 100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甚多，且指派隨扈及與業務無關人員，涉有「假考察真觀光」及浪費公帑之嫌，應檢討改進，俾達成各項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效。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國外旅費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59.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評鑑制度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說明：

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惟評鑑制度卻屢遭質疑，應檢討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

一、評鑑指標一致化，無法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易導致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

二、受評學校為評鑑而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印製文件堆積如山，造成教師沉重負擔，影響教學及研究工作。

三、部分評鑑委員專業素養不足或具主觀性意見，與大學系所自主發展相扞格，甚至受質疑互相庇護或以私害公。

綜上，教育部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金額甚為龐大經費，以辦理大專校院評鑑業務，102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 1 億 0,021 萬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 3,687 萬 3 千元。鑒於大專校院評鑑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該部應檢討評鑑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評鑑制度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0.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年輕面臨的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收入倒退十七年：青年貧窮問題加速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年輕人所得倒退情況愈來愈嚴重，去年未滿三十歲的所得收入者一七七·二萬人，平均所得收入僅 41.6 萬元，居各年齡

層之末，且不如一九九七年水準；扣掉非消費支出（稅費、利息支出等）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僅 35.8 萬元，等於每月不到三萬元。三十至三十四歲所得收入者一五二・三萬人，去年平均所得收入 55.6 萬元，不僅低於前年的 57.7 萬元，更是創下十七年來新低；三十五至三十九歲所得收入者一四四・五萬人，平均所得 65.7 萬元，雖略高於前年的 65.6 萬元，但仍不如一九九七年水準。

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 3 倍、青年失業人口佔總失業人口數的 79%：以 101 年 8 月失業率與 100 年度失業率比較，不僅平均失業率略升 0.1%，青年失業率（20～39 歲）更呈現大幅成長情形，顯示青年失業率益趨惡化。

找不到工作，延畢情況惡化：最新職場調查發現，應屆畢業生離開校園已三個月，卻有 46% 有意尋職的社會新鮮人仍在待業，甚至有人投遞近百封履歷仍一職難求。而為了逃避就業問題，許多大專生選擇延畢，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大專延畢人數高達 54,082 人，延畢比率達 19.1%，再創新高。每 4 個台大生就有 1 人延畢。且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嚴重，根據主計總處八月份失業率統計，大學以上失業率高達 5.84%，遠超過平均失業率 4.40%。

學貸壓力，畢業即負債：99 學年度申貸人數 77 萬 7,305 人次，畢業即背負 40 萬元債務。

貧富差距創新高：根據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2010 年最窮 5% 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 4.6 萬元，最富有 5% 家庭平均年所得達 429.4 萬元，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年輕面臨的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1.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體委會前五年 280 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體委會 2010 年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原名「倫敦奧運整備計畫」），總經費達 19 億元，甚至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更可議的是，去倫敦參加奧運的經費總計 825 萬 3,453 元，人員包括體委會主委、副主委、處長等高官，但卻發生跆拳道情報蒐集人員、體能教練、自行車選手機械師都沒能隨隊出國，就連馬拉松選手也沒人遞水等情事。事後，體委會不僅未能反省自躬，反倒怪起選手不夠努力，企圖轉移自己應負的責任。

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自 2008 年上任後，五年來手中掌管 280 億元的經費（若加計特別預算，則超過 300 億元），但卻完全無法呈現該有的體育成績。對外，競技運動從 2008 年北京奧運到 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的選手難有令人振奮的成績表現，對內，反而是戴遐齡爭議事件不斷，主委每天花心思、花錢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但對於從曾雅妮最初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到滾球運動協會舉辦世界盃錦標賽，體委會面對能

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一句「沒錢」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如台中縣大南國小足球隊、苗栗縣尖山國小足球隊、花蓮縣吉安國小女網隊、台中市黎明國小足球隊等等，也沒見體委會出面解決。體委會主委的種種作為無疑是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最大阻礙。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體委會前五年 280 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2.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戴遐齡上台後，好大喜功，專推「大案子」：經費多、跨年度、雨露均霑的硬體建設。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戴遐齡任內提出的硬體建設經費超過 200 億元。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這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運動設施或場館，包括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籃球場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結果，100 年度決算執行率僅 50.84%，且目前已發生有一座游泳池及一座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雲林縣某國中因不堪營運虧損而將游泳池報廢填平改闢為農場、八座極限運動場報廢拆除，顯示該項計畫所補助興整建相關體育設施已有數量過剩或後續維護困難導致閒置之情形。而最被人詬病的就屬為迎合馬英九興趣而提出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目前共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但拚命花錢蓋游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可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多的蚊子泳池。再者，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休息一年後，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3.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體育署補助 2017 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二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臺北市長郝龍斌花 112 億元舉辦花博，已為大家所質疑，如今又要再花 200 億元舉辦世大運，更令人看到他花錢不手軟、「郝」會花的本事。

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臺北市拗中央，真的拗很大。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體育署補助 2017 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4.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

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似乎是瞧不起身心障礙選手，認定他們難以獲得好成績；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

| 科 目                | 102 年預算 | 101 年預算 | 增 減 數  | 增 減 % |
|--------------------|---------|---------|--------|-------|
| 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 | 3,000   | 4,300   | -1,300 | -30%  |



|                     |       |        |        |       |
|---------------------|-------|--------|--------|-------|
|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8,716 | 10,760 | -2,044 | -19%  |
| 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    | 0     | 3,000  | -3,000 | -100% |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 | 0     | 3,000  | -3,000 | -100% |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65.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實施，各就學區高中職優質比率應予強化，以提供均衡優質之就學環境

一、「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近年補助校數情況。

「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實施目的，在促發各高中職團隊持續精進能量，提升辦學品質及促進特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和免試入學比率，落實多元入學及均衡各地區高中職教育發展等。該方案自 96 學年起實施，在「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及「績效責任」等 4 項原則導引下，各高中職得依學校之主客觀條件及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

二、「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近年預算編列情形。

「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自 98 年度起補助校數超過 200 餘校，而本方案年度預算逐漸增加，98 年度預算 9 億 2,435 萬 3 千元至 101 年度已增加至 11 億 4,129 萬 3 千元，本（102）年度預算案更提高至 12 億 0,410 萬 6 千元，其中除持續補助各高中職提升優質外，辦理優質化說明會及交流等相關預算編列 4,450 萬元。

三、全國高中職至 100 學年度止之優質比率。

有關學校達優質之認定，迭有外界批評教育主管機關僅就個別學校進行評核，且評鑑標準又過於寬鬆，質疑教育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優質學校未真正達優質，宜檢討並研訂嚴謹且具整體性評鑑標準及公開之評比，俾高中職之優質能被接受及認定。而以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高中職學校優質比率，其中基北區之高中職校數占全國高中職校數近 3 成，惟截至 100 學年度止達成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學校之比率僅達 55.64%，表示全國最大免試就學區之高中職仍幾近有一半為非優質學校；而桃園區與屏東縣免試就學區之優質學校比率亦偏低，將不利於學籍或畢業於此等免試就學區之學生。

綜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在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以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均衡優質之高中職，成為必備之基本條件，以使學生就近於所屬免試就學區就讀。惟依目前全國高中職優質校數之比率，顯見「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實施成效須再強化，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時，能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學生均衡優質之公平就學環境。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66.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幼托整合相關法制及配套應加速進行，以確實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一、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目前完成改制審查比率仍低。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改制。惟截至 101 年 9 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75.17%。而在各別直轄市及縣市幼托園所改制方面，包括新北市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63%、高雄市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50%、及屏東縣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8%，均明顯偏低。目前僅公立幼稚園全部完成改制，至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之改制作業應加緊進行（詳附表 2）。

二、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法制尚未完備。

為幼托整合政策之順利實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後續應訂定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 1 案；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共 20 項；至於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地方自治法規，則包括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等 8 項。有關上述法制建立，教育部目前已完成 20 項規則命令之發布，惟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尚未完成立法；另 8 項地方自治法規多數仍待各地方政府訂定。

綜上，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政策除可較以往有效率運用政府幼托資源，亦讓幼托教育與照顧更周全，故對於幼托整合相關法制及各項配套業務之進行，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以期幼托整合於 101 年底完成，順利推動各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67.主決議：教育部應要求大專院校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

說明：

一、教育部現以「跨領域學程」方式，開設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單以產業人力思考，以電影技術的養成為出發點。

二、若無台灣電影史料的累積與研究，無法形成台灣電影的風格與特色，要求教育部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專案，並於 102 年起於預算中列出專案經費，推動學院增設電影研究碩、博士班，逐年調撥師資員額，並提供足夠經費予以支持。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68.主決議：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說明：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方案應持續追蹤學生就業流向，以調整因應對策，縮短產學落差

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置目標皆以就業為導向。

設置特色如下：

1.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之技能實習課程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提供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優先延續就讀，以培育就業能力；課程設計係銜接國中課程，並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針對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之學習環境。故以技能導向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俾利學生隨時進入就業市場，提供適性發展機會。

2. 建教合作班透過學校與事業單位合作，透過廠校雙方之課程設計及教育訓練，安排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並學習，亦可獲得生活津貼，以半工半讀方式完成學業，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二、技職學生就業情形為反映技職教育成效之重要指標，應追蹤分析就業情形欠佳原因，以調整因應。

惟就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之升學就業概況，皆以繼續升學所占比率較高，逾 40%，至於既未升學又未就業者，據教育部分分析以需要工作尚未找到者比率最多。另建教合作班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學生畢業就業情形，由 96 學年度 53.02%降至 99 學年度 43.18%，對於未升學又未就業者原因，則未提出進一步分析。

隨國內產業形態調整，基層技術人力需求日益著重質精之技術人才，近來各界對於產業界缺乏技術及專業人力有所憂慮，故針對技職類科學生畢業就業情形，應加強追蹤分析，掌握就業市場動態需求，以精進技職教育，適時調整教學課程，強化課程實習內容，並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為職涯規劃，使其在就業前提下進行充分準備及訓練，強化就業競爭力，俾利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有助於縮短學校與職場落差。

綜上，教育部推動各類免學費補助措施，其中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及成效為重要目標之一，上述專案有助於國內技職人才養成，其就業情形直接反映技職教育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視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生就業動向，以適時調整課程設計及實習內容等措施，提升其技能，俾助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進而降低產學落差。

因此請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369.主決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青年發展預算大幅減少：

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970 萬 4 千元，在相同基礎下（均已扣除移撥出去的業務

相關經費），比 101 年度預算少了 1 億 4,764 萬 8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37%。

二、青年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預算減少：

因應組織改造，原青輔會中的青年輔導業務及職業訓練業務，均已移出、未納入青年發展署中，相關業務改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勞委會職訓局掌管，原本期待因整合而能將職業訓練業務做好、提供國人優質就業創業輔導的任務，卻發現移入青輔會相關業務的勞委會職訓局，其 102 年度「職業訓練」預算，竟遭大幅刪減，未因青輔會的移撥而增加預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中小企業發展」也大幅縮水了 16 億元之多。青輔會 101 年度「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計畫預算 6,058 萬 7 千元、「職業訓練」計畫預算 6,257 萬 3 千元，共計 1 億 2,316 萬元，理應全呈現在勞委會職訓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中，但 102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的「職業訓練」預算，竟從 101 年度的 9 億 9,559 萬元，縮減至 8 億 7,184 萬 1 千元，減少了 1 億 2,374 萬 9 千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10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3,2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 7,583 萬元，減幅高達 27%。

三、預算遭刪減重要內容，剝奪青年權益：

再觀之青年發展署預算，幾乎所有科目計畫經費均遭刪減，仔細比較預算減少的內容，甚多是攸關青年進入職場前的準備、輔導，經費遭到大幅縮減，勢必影響青年權益及進入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以青年生涯輔導為例，舉凡辦理青年生涯發展、青年職能開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等預算均較上年度減少，其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計畫預算 1,842 萬元，比上年度的 3,521 萬 5 千元減少了 1,679 萬 5 千元，少了幾乎一半的經費。而這些科目項下還包含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生涯資訊網站、培訓輔導費用等等工作，其中「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905 萬元刪減至 102 年度只剩 1,185 萬元，減幅高達 38%，嚴重剝奪大專生工讀機會。更甚者，連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都遭刪減 500 萬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也整個計畫遭刪除。

四、新增「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

在所有攸關青年權益的預算遭刪減之際，卻發現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編列預算 280 萬元，這無疑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討好馬英九，替總統府拉攏少數特定青年，為馬英九做形象、宣揚的另一手段。

因此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教育部主管(二)：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370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中「人事費中包含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雇人員人事費」                   | 2 億 0,376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71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中「人事費中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2 億 0,376 萬 2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372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中「其他給與」                                      | 566 萬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373       | 何欣純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5,386 萬元         | 減列 120 萬元 |
| 374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通訊費」                           | 612 萬元           | 減 100 萬元  |
| 375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                         | 723 萬 6 千元       | 減列 150 萬元 |
| 376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物品」                            | 58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77       | 林佳龍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                         | 1,483 萬 2 千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378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                         | 1,483 萬 2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379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 | 362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80       | 鄭麗君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勵及慰問」                         | 12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381       | 林佳龍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勵及                            | 12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慰問」                                              |                    |                     |
| 382 | 邱志偉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 600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83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384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減列 3,000 萬元，餘凍結 1/2 |
| 385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餘凍結 1/3 |
| 386 | 林佳龍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32 億 5,000 萬元    |
| 387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1/5              |
| 388 | 許智傑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20%              |
| 389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9 億元             |
| 390 | 黃志雄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9 億元             |
| 391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5 億元             |
| 392 | 蔣乃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39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支應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 908 萬 9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39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 729 萬 8 千          | 凍結 1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工作所需旅費」及「推動各項技職教育有關郵電費、消耗品及業務接洽開會旅費等經費」         | 元                 | 元。          |
| 39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所需外國旅費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        | 120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9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4 億 5,335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397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4 億 5,335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398 | 呂玉玲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委託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及輔助方案相關補助」 | 12 億 0,410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39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及輔助方案相關補助」                 | 7 億 5,074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400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及輔助方                       | 7 億 5,074 萬 7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      |    |   |   |   | 案相關補助」                                                                    |                  |             |
|-----|------|----|---|---|---|---------------------------------------------------------------------------|------------------|-------------|
| 401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及補助方案相關補助－其中辦理說明會及交流等相關經費」 | 4,450 萬元         | 凍結 1/2      |
| 402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委託辦理高中職校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 2,830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40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公立完全中學改善或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 1 億 0,742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 40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獎助九二一震災私立高中職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設施專案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         | 80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0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 3 億元             | 凍結 1 億元     |
| 40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                           | 3 億 4,337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0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健全高中教育法制及建立資料庫等                                 | 60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業務」                                                                    |                   |           |
| 408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 29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40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 1 億 9,988 萬 6 千元  | 凍結 1/5    |
| 41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                             | 13 億 6,772 萬 3 千元 | 減列 1/10   |
| 411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方案經費」                          | 5,223 萬 5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412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                                | 10 億 4,765 萬 5 千元 | 減列 1/10   |
| 41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 | 2,642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1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經費與辦理實  | 1,049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傳作業等經費」                                               |                                       |              |
| 41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                      | 852 萬 5 千元                            | 全數凍結         |
| 416 | 孔文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                      | 852 萬 5 千元                            | 凍結 20%       |
| 41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 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及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2,949 萬元                              | 凍結 1/2       |
| 418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推動綜合高中方案各項行政措施與充實教學設備及高職發展相關業務」          | 9,000 萬元                              | 凍 結 3,000 萬元 |
| 41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配合高職新課程實施，教科書送審所需之相關經費」及「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 | 1,200 萬元<br>5,000 萬元<br>(合計 6,200 萬元) | 凍 結 500 萬元   |
| 42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 3 億 0,167 萬 1 千元                      | 減 列 5,000 萬元 |
| 421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                          | 1 億 1,570 萬元                          | 凍 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職獎學金」                                                           |                                     |             |
| 422 | 孔文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委託辦理及維護高中職學籍電腦化工作經費」                  | 220 萬元                              | 凍結 20%      |
| 42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及海外交流活動經費」                | 6,872 萬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424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6,901 萬 1 千元                        | 凍結 1,970 萬元 |
| 42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6,901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2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                        | 40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42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主辦 201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經費」                | 1,00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428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事項」及「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經費」 | 2,500 萬元<br>250 萬元<br>(合計 2,750 萬元) | 凍結 1/3      |
| 42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委託辦理高                                 | 9,600 萬元                            | 凍結 1/5      |

|     |      |    |   |   |   |                                                         |              |        |
|-----|------|----|---|---|---|---------------------------------------------------------|--------------|--------|
|     |      |    |   |   |   | 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              |        |
| 43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計畫」    | 1,289 萬 8 千元 | 凍結 1/5 |
| 431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等研發」                  | 5,683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   |
| 432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規畫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所需經費」           | 270 萬元       | 凍結 1/2 |
| 43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規畫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            | 400 萬元       | 凍結 1/2 |
| 43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規畫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            | 400 萬元       | 凍結 1/2 |
| 43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等國中基測轉型措施」 | 4,316 萬 2 千元 | 凍結 1/2 |
| 43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國中基測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 369 萬 2 千元   | 凍結 1/3 |
| 43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                                   | 1,022 萬 5 千元 | 凍結 1/5 |

|     |      |    |   |   |   |                                                                    |                    |              |
|-----|------|----|---|---|---|--------------------------------------------------------------------|--------------------|--------------|
|     |      |    |   |   |   | 校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等」                         |                    |              |
| 438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藝術及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 227 萬 5 千元         | 凍結 1/5       |
| 439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減 列 2,000 萬元 |
| 440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結 1/2       |
| 441 | 孔文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結 20%       |
| 442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億元     |
| 443 | 黃志雄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億元     |
| 444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445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 結 7,000 萬元 |
| 446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 結 1,000 萬元 |
| 447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138 億 7,213 萬 9 千元 | 凍 結 1,000 萬元 |
| 448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 138 億 7,213        | 凍結 8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萬 9 千元            | 元         |
| 449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 | 凍結 1/2    |
| 450 | 林佳龍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 | 凍結 12 億元  |
| 451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 | 凍結 12 億元  |
| 452 | 許智傑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 | 凍結 40%    |
| 453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 2,500 萬元          | 凍結 1/5    |
| 45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 2,5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5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 23 億 1,000 萬元     | 凍結 1/5    |
| 45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2 億 9,742 萬 1 千元  | 凍結 1/3    |
| 45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                                   | 1,678 萬 5 千元      | 凍結 1/2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中「補助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                   |             |
| 458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辦理中小學學習網建置計畫」                    | 706 萬 7 千元        | 凍結 1/2      |
| 45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2,942 萬 1 千元      | 凍結 1/2      |
| 46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經費」    | 2,976 萬 2 千元      | 凍結 1/3      |
| 461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 2,000 萬元          | 減列 1/2      |
| 462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 86 億 2,197 萬 2 千元 | 凍結 6 億元     |
| 46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教學卓越獎之評選及獎勵」 | 2,292 萬元          | 凍結 1/2      |
| 464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5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65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                                     | 4 億 8,705 萬 9 千元  | 凍結 8,7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中「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適性學習所需經費計」                                |                   |               |
| 466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促進國民中小學適性學習所需經費有關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 | 1 億 4,413 萬 4 千元  | 凍結 4,400 萬元   |
| 467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                                   | 91 億 0,969 萬 2 千元 | 凍結 1/2        |
| 468 | 林淑芬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                                   | 91 億 0,969 萬 2 千元 | 凍結 1/3        |
| 469 | 黃志雄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                     | 15 億 1,192 萬 8 千元 | 凍結 1/2        |
| 470 | 陳碧涵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                     | 15 億 1,192 萬 8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471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                     | 15 億 1,192 萬 8 千元 | 凍結 1/10       |
| 472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特殊教育                                   | 19 億 0,398 萬 2 千元 | 凍結 9 億元       |
| 473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特殊教育                                   | 19 億 0,398 萬 2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474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21 億 0,541 萬 6 千元 | 減列 415 萬 7 千元 |
| 475 | 蔣乃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21 億 0,541 萬 6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476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21 億 0,541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77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 21 億 0,541        | 凍結 6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萬 6 千元                          | 元           |
| 478 | 黃志雄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 1 億 2,559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79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所需經費」                 | 415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8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關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 4,835 萬 7 千元                    | 凍結 180 萬元   |
| 481 | 黃志雄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推動正向管教計畫等經費」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     | 140 萬元<br>1,000 萬元（合計 1,140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82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2,395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83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 7,20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84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 10 億 0,456 萬元                   | 凍結 5 億元     |

|      |      |    |   |   |   |                                                           |                  |                 |
|------|------|----|---|---|---|-----------------------------------------------------------|------------------|-----------------|
| 485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強化適性揚才教育」      | 1,0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86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2 億 2,000 萬元     | 凍結 1 億 1,000 萬元 |
| 487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2 億 2,000 萬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88  | 鄭麗君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 256 萬 4 千元       | 全數凍結            |
| 489  | 何欣純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一般教育推展                                    | 7 億 4,854 萬 7 千元 | 凍結 8,000 萬元     |
| 490  | 邱志偉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一般教育推展中「辦理預決算、政風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 | 834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491  | 呂玉玲等 |    |   |   |   |                                                           |                  |                 |
| 492  | 邱志偉等 |    |   |   |   |                                                           |                  |                 |
| 493  | 邱志偉等 |    |   |   |   |                                                           |                  |                 |
| 494  | 邱志偉等 |    |   |   |   |                                                           |                  |                 |
| 495  | 邱志偉等 |    |   |   |   |                                                           |                  |                 |
| 496  | 邱志偉等 |    |   |   |   |                                                           |                  |                 |
| 體育署  |      |    |   |   |   |                                                           |                  |                 |
| 497  | 孔文吉等 | 11 | 3 | 1 |   | 學校體育教育                                                    | 15 億 1,336       | 凍結 20%          |

|     |      |    |   |   |                                                           |                   |                  |
|-----|------|----|---|---|-----------------------------------------------------------|-------------------|------------------|
|     |      |    |   |   |                                                           | 萬 7 千元            |                  |
| 498 | 蔣乃辛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13 億 7,535 萬 4 千元 | 凍 結 5,000 萬元     |
| 499 | 何欣純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 4 億 9,600 萬元      | 凍結 2 億元          |
| 500 | 林淑芬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辦理泳起來專案」                         | 2 億 4,34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01 | 許智傑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辦理泳起來專案」                         | 2 億 4,34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02 | 林佳龍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辦理泳起來專案」                         | 2 億 4,34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03 | 邱志偉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辦理泳起來專案」                         | 2 億 4,34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04 | 何欣純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辦理泳起來專案」                         | 2 億 4,340 萬元      | 凍 結 1 億 2,000 萬元 |
| 505 | 何欣純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6,800 萬元          | 凍 結 3,000 萬元     |
| 506 | 何欣純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       | 7,000 萬元          | 凍 結 3,5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                      |
| 507 | 黃志雄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3,843 萬 1 千元 | 凍結 1/3               |
| 508 | 何欣純等 | 11 | 3 | 1 | 學校體育教育－0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3,843 萬 1 千元 | 凍 結 1,000 萬元         |
| 509 | 邱志偉等 | 11 | 3 | 2 |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中「約聘人員待遇」       | 652 萬元       | 減列 50 萬元，凍 結 100 萬元  |
| 510 | 邱志偉等 | 11 | 3 | 2 |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中「獎金」           | 2,167 萬 6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凍 結 500 萬元 |
| 511 | 何欣純等 | 11 | 3 | 2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     | 11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12 | 鄭麗君等 | 11 | 3 | 2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     | 11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13 | 邱志偉等 |    |   |   | 體育行政業務－01 體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   | 345 萬元       | 減列 280 萬元            |
| 514 | 何欣純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中「業務費」    | 506 萬元       | 減列 110 萬元            |
| 515 | 邱志偉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中「大陸地區旅費」 | 27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16 | 林淑芬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中「大陸地區旅費」 | 27 萬元        | 凍結 20 萬元             |
| 517 | 林淑芬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 705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518 | 何欣純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 705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519 | 邱志偉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 705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520 | 林佳龍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 705 萬元       | 減列 350 萬元            |
| 521 | 許智傑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3 加                 | 705 萬元       | 凍結 50%               |

|     |      |    |   |   |                            |                  |             |
|-----|------|----|---|---|----------------------------|------------------|-------------|
|     |      |    |   |   | 強國民體育宣導                    |                  |             |
| 522 | 林淑芬等 | 11 | 3 | 3 | 體育行政業務－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中「獎補助費」  | 478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523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大陸地區旅費              | 1,230 萬元         | 凍結 600 萬元   |
| 524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525 | 鄭麗君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26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8,000 萬元 |
| 527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528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529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530 | 蔣乃辛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 1 億 9,828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531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業務費」     | 9,515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532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 | 7,900 萬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533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 | 7,900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534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 | 7,900 萬元         | 凍結 4,500 萬元 |
| 535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 | 7,900 萬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536 | 黃志雄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 | 7,900 萬元         | 凍結 1/3      |
| 537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                | 1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展全民運動中「大陸地區旅費」                                       |                  |                 |
| 538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國外旅費」                              | 44 萬 5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39 | 孔文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獎補助費」                              | 1 億 312 萬 6 千元   | 凍結 20%          |
| 540 | 陳碧涵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                                     | 7 億 6,9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
| 541 | 蔣乃辛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                                     | 7 億 6,903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542 | 呂玉玲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 | 5 億 3,047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43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44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45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46 | 鄭麗君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47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48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 2 億 1,863 萬 2 千元 | 凍結 7,000 萬元     |
| 549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中「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                      | 1,992 萬 3 千元     | 全數凍結            |

|     |      |    |   |   |  |                                                                           |                  |                 |
|-----|------|----|---|---|--|---------------------------------------------------------------------------|------------------|-----------------|
|     |      |    |   |   |  | 畫」                                                                        |                  |                 |
| 550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運動科<br>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br>畫」                             | 1,992 萬 3 千<br>元 | 凍 結 1,000<br>萬元 |
| 551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運動科<br>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br>畫」                             | 1,992 萬 3 千<br>元 | 凍 結 1,000<br>萬元 |
| 552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運動科<br>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br>畫」                             | 1,992 萬 3 千<br>元 | 凍 結 1,000<br>萬元 |
| 553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運動科<br>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br>畫」                             | 1,992 萬 3 千<br>元 | 凍 結 1,000<br>萬元 |
| 554 | 呂玉玲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補助民<br>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相<br>關研究」、「補助民間<br>團體購置科學儀器及設<br>備」 | 1,992 萬 3 千<br>元 | 凍結 300 萬<br>元   |
| 555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br>展競技運動中「國外旅<br>費」                                           | 80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56 | 黃志雄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br>展國際體育中「委辦費<br>」                                            | 1,644 萬 1 千<br>元 | 凍結 1/2          |
| 557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br>展國際體育中「大陸地<br>區旅費」                                         | 102 萬 8 千<br>元   | 全數減列            |
| 558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br>展國際體育中「國外旅<br>費」                                           | 93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559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br>展國際體育中「辦理<br>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br>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br>元 | 全數減列            |
| 560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                                                               | 1 億 1,220 萬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元                 |             |
| 561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62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63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64 | 鄭麗君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65 | 黃志雄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凍結 1/3      |
| 566 | 呂玉玲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1 億 1,22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67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獎補助費」                    | 1 億 7,677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568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3 推展國際體育中「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               | 1 億元              | 全數減列        |
| 569 | 鄭麗君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                           |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 | 凍結 1/2      |
| 570 | 黃志雄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                           |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 | 凍結 1/3      |
| 571 | 孔文吉等 | 11 | 3 | 4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                           |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 | 凍結 20%      |



|     |      |    |   |   |  |                                     |                   |                 |
|-----|------|----|---|---|--|-------------------------------------|-------------------|-----------------|
| 572 | 蔣乃辛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                    |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573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國外旅費」             | 25 萬元             | 全數減列            |
| 574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全數凍結            |
| 575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凍結 7 億元         |
| 576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凍結 7 億元         |
| 577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凍結 7 億元         |
| 578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凍結 3 億元         |
| 579 | 陳碧涵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設備及投資」            | 8 億元              |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
| 580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8 億 7,740 萬元      | 全數凍結            |
| 581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8 億 7,740 萬元      | 凍結 7 億元         |
| 582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8 億 7,740 萬元      | 凍結 7 億元         |
| 583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8 億 7,740 萬元      | 凍結 3 億元         |

|     |      |    |   |   |  |                                               |              |              |
|-----|------|----|---|---|--|-----------------------------------------------|--------------|--------------|
| 584 | 呂玉玲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整體路網串連及自行車道建設工程」 | 3 億元         | 凍結 1 億元      |
| 585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結 2 億元      |
| 586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結 2 億元      |
| 587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結 2 億元      |
| 588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589 | 陳碧涵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590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2 億 9,000 萬元 | 凍 結 3,000 萬元 |
| 591 | 林淑芬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與整建工程」    | 2 億元         | 全數減列         |
| 592 | 許智傑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與整建工程」    | 2 億元         | 全數減列         |
| 593 | 林佳龍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             | 2 億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      |    |   |   |  | 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              |
| 594   | 邱志偉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 億元       | 全數減列         |
| 595   | 何欣純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 億元       | 減列 1 億元      |
| 596   | 陳碧涵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 億元       | 凍 結 8,000 萬元 |
| 597   | 黃志雄等 | 11 | 3 | 4 |  | 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 億元       | 凍結 1/3       |
| 主決議：  |      |    |   |   |  |                                            |            |              |
| 598   | 林淑芬等 |    |   |   |  |                                            |            |              |
| 599   | 林淑芬等 |    |   |   |  |                                            |            |              |
| 600   | 林淑芬等 |    |   |   |  |                                            |            |              |
| 601   | 林淑芬等 |    |   |   |  |                                            |            |              |
| 602   | 林淑芬等 |    |   |   |  |                                            |            |              |
| 603   | 何欣純等 |    |   |   |  |                                            |            |              |
| 604   | 蔣乃辛等 |    |   |   |  |                                            |            |              |
| 605   | 蔣乃辛等 |    |   |   |  |                                            |            |              |
| 606   | 邱志偉等 |    |   |   |  |                                            |            |              |
| 607   | 邱志偉等 |    |   |   |  |                                            |            |              |
| 青年發展署 |      |    |   |   |  |                                            |            |              |
| 608   | 邱志偉等 | 11 | 4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等行政相關業務」     | 496 萬 3 千元 | 全數凍結         |
| 609   | 邱志偉等 | 11 | 4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運費」                      | 32 萬元      | 減列 20 萬元     |
| 610   | 何欣純等 | 11 | 4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慰問金」                     | 32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      |    |   |   |   |                                                                           |              |               |
|-----|------|----|---|---|---|---------------------------------------------------------------------------|--------------|---------------|
| 611 | 鄭麗君等 | 11 | 4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慰問金」                                                    | 32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612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減列 955 萬 8 千元 |
| 613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614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減列 700 萬元     |
| 615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616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17 | 蔣乃辛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1,955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618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中「推動青年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等業務」                                   | 10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19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中「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區內各學校共同推動職涯探索輔導活動，提升青年就業力，編列獎補助費」 | 1,070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20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中「協助大專院校執行提升就業力計畫」                                    | 83 萬元        | 凍結 20%        |
| 621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中「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                                      | 65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22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1,842 萬元     | 凍結 1/2        |
| 623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1,842 萬元     | 凍結 1/2        |

|     |      |    |   |   |   |                                   |              |             |
|-----|------|----|---|---|---|-----------------------------------|--------------|-------------|
| 624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1,842 萬元     | 凍結 1/2      |
| 625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1,842 萬元     | 凍結 900 萬元   |
| 626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1,842 萬元     | 凍結 900 萬元   |
| 627 | 陳碧涵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628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1/2      |
| 629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1/2      |
| 630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1/2      |
| 631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1,500 萬元 |
| 632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1,500 萬元 |
| 633 | 呂玉玲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15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634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3,871 萬 2 千元 | 減列 280 萬元   |
| 635 | 蔣乃辛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3,871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636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中             | 521 萬 6 千元   | 全數凍結        |

|     |      |    |   |   |   |                                         |              |              |
|-----|------|----|---|---|---|-----------------------------------------|--------------|--------------|
|     |      |    |   |   |   | 「增列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及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等」                |              |              |
| 637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中「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 | 28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38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中「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 | 28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39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中「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 | 28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40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中「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 | 280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41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                                  | 2,067 萬 3 千元 | 減 列 1,500 萬元 |
| 642 | 何欣純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                                  | 2,067 萬 3 千元 | 減 列 1,000 萬元 |
| 643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                                  | 2,067 萬 3 千元 | 減列 600 萬元    |
| 644 | 楊應雄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                                  | 2,067 萬 3 千元 | 全數凍結         |
| 645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                                  | 2,067 萬 3 千元 | 凍結 50%       |
| 646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473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         |
| 647 | 蔣乃辛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 815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648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778 萬 4 千元   | 全數減列         |
| 649 | 林淑芬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318 萬 4 千元 | 減 列 1,500 萬元 |
| 650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318 萬 4 千元 | 減 列 1,500 萬元 |

|           |      |    |   |   |   |                                              |              |           |
|-----------|------|----|---|---|---|----------------------------------------------|--------------|-----------|
| 651       | 林佳龍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318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 652       | 許智傑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318 萬 4 千元 | 凍結 50%    |
| 653       | 邱志偉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3 推動青年壯遊                          | 670 萬元       | 減列 300 萬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654       | 林淑芬等 |    |   |   |   |                                              |              |           |
| 655       | 蔣乃辛等 |    |   |   |   |                                              |              |           |
| 656       | 蔣乃辛等 |    |   |   |   |                                              |              |           |
| 657       | 邱志偉等 |    |   |   |   |                                              |              |           |
| 658       | 邱志偉等 |    |   |   |   |                                              |              |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    |   |   |   |                                              |              |           |
| 主決議：      |      |    |   |   |   |                                              |              |           |
| 659       | 呂玉玲等 |    |   |   |   |                                              |              |           |
| 國家圖書館     |      |    |   |   |   |                                              |              |           |
| 660       | 呂玉玲等 | 11 | 6 | 2 | 2 | 知識服務與典藏－04 引文索引資料庫                           | 1,2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   |   |   |                                              |              |           |
| 661       | 鄭麗君等 | 11 | 9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勵及慰問」                     | 72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62       | 鄭麗君等 | 11 | 9 | 2 | 1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大陸地區旅費                             | 46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63       | 鄭麗君等 | 11 | 9 | 2 | 1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06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 4,166 萬 4 千元 | 全數凍結      |
| 664       | 呂玉玲等 | 11 | 9 | 2 | 1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06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中「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經費」 | 3,671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370.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203,762 千元，包含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雇人員人事費共 23,73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經完成法制化編制，惟察機關內超額任用情形仍嚴重（詳附表），依 100 年 8 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部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已臻明確，

為落實新機關組織法所定各項職能，並使無縫接軌，新部會之施政職能須透過配套計劃作業與已落實外，並兼顧新機關職掌業務有效推展、合理管控用人規模及成本支出、原機關現有人員妥適安置等原則，落實人力精簡措施。教育部超額人力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國教署超額人力問題仍無法有效改善，人力精簡措施推動欠積極，亟須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確實遵循出缺不補原則，並協助超額人力轉服相當職缺之工作，控制員額數，以落實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整併之政策目標。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超額進用統計表（單位：人）

|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超額合計 |
|-----------|------|-----|-----|-----|------|------|
| 現有員額/法定員額 | 19/7 | 6/3 | 9/1 | 3/0 | 12/0 | 38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1.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203,762 千元項下之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32,240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獲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丙等留原俸級，丁等免職。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所編人事費用之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32,240 千元佔人事費的 25%強。令人不禁認為教育部將每人的年終考績都設定為甲等，所以預編定 1 個月的考績獎金；但據了解，內部規則中皆有不同比率的人員考績列乙等，更有少數不適任人員考績丙等的情事。

三、銓敘部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討論會中將新修訂各考績評等佔率，教育部不宜編列全額甲等之考績獎金。爰建議凍結該預算數。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2.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其他給與科目編列 5,660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根據主計總處所編 102 年度各單位預算編制要點，102 年度有關其他給與科目所包含：休假補助費、交通補助費、及其他補助（如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等）。

二、經查交通補助費科目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8 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辦理，內容主旨：為因應台北市政府自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公教員工公車優待票後，關於中央各機關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支給。並發給所有住所超過工作地點 1,000 公尺以上之公教機關員工。

三、該津貼僅以當年一只函文繼續沿用編列至今，預算需求無法源依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3.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3,860 千元，予以刪減 1,2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15.(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900 千元；(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0 千元，合計 1,200 千元，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2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374.第 1 目「一般行政」02 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編列 6,120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該科目內容係寄發公文郵件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其中一般通訊費含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高達 5,160 千元，政府於民國 82 年開始推動公文電子化，迄今已達全面實施階段，而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編列相關預算訓練人員使用電子公文作業，迄今仍花費大筆預算支付郵資，顯有浪費之嫌。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千元，要求國教署思考積極改進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5.第 1 目「一般行政」02 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7,236 千元，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資訊系統維護高達 7 百多萬元，係作為主機、個人電腦、不斷電系統、周邊設備維護及行政系統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主機、資料庫維護，及本署所屬學校諮詢費用及系統維護等。各學校皆有自己的維護費，為何經費要由學前署另外再給？建議刪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6.第 1 目「一般行政」02 之物品 5,83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項(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 1,486 千元，係購買何種物品？所謂非消耗性應屬可長期重複使用者，或者應稱「資產」？列為本科目核銷是否未當？建議向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7.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10 一般事務」，原列 1,48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800 萬元。

說明：

一、已有編制技工工友，人事費達 1,346 萬 3 千元，卻仍編列 135 萬元清潔外包費。

二、支援性派遣人力編列 600 萬元，明顯有人力與經費浮濫之嫌。

三、文康慶生活動 79 萬 5 千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78.第 1 目「一般行政」02 之一般事務費 14,832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千元。

說明：

本項(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 2,200 千元，有關職務宿舍係主管宿舍或者職員宿舍？根據立法院決議公家職務宿舍應支付合宜之使用租金，及其他衍生管理費用亦應由使用人平均負擔。故本項費用應說明適用內容後再予考量；另外(3)支援性派遣人員 6,000 千元，係何種業務需要？從事何項工作內容？是否屬預算員額明細表中揭露之派遣人力（61 人）中之員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79.第 1 目「一般行政」02 之 14 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 3,62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中編列短程車資費用高於其他部會甚多；而且公文運送編有專款支用亦不同於慣例，建請國教署說明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80.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63,625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81.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1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筆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382.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6,00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中有關資訊設備委請軟體機構開發設計各項系統及現有系統之異動更新等 2,036 千元，係因何原因需要做更新？或者因為 12 年國教需要將系統整合？新購設備或者僅就軟體改寫？建請相關負責單位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83.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說明：

55.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研發 56,838 千元

59.研發國中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等國中基測轉型措施 43,162 千元

合計 100,000 千元

上述兩項預算根據教育部說明係皆為委託心測中心研發基測題庫業務，顯見預算重複編列，且人事費用高達 55,898 千元，比例高達 55%，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84.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後，其餘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說明 53.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編列 96,000 千元，根據教育部說明係辦理(一)課務發展工作圈經費 7,000 千元、(二)23 個學科中心經費 89,000 千元，惟兩項子計畫執行績效不明，且皆為辦理高中課程研究業務，預算同質性高，為避免預算有重複編列及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後，其餘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85.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後，其餘凍結 1/3。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

36.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業務 7,000 千元

37.補助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之相關活動 4,000 千元

38.補助辦理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5,000 千元

39.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52,720 千元

合計 68,720 千元，

以上四項計畫係皆為辦理國際教育及交流相關業務，除說明 36.為補助弱勢學生教育旅行經費外，37.及 38.皆為補助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業務，預算同質性高；另 39.推動國際教育計畫，係為設置國際教育中心及國際教育資訊網等，執行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重複編列及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後，其餘凍結 1/3。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386.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2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日前提出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 288 億元，未來 103 年將編列 339 億元、104 年 368 億元、105 年 360 億元及 106 年 349 億元。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2、30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非屬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2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5%。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不到 15%，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87.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日前提出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 288 億元，未來 103 年將編列 339 億元、104 年 368 億元、105 年 360 億元及 106 年 349 億元。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2、30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

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2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5%。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288.96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185.53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4.21%，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2.12 億元，占 14.58%。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15%，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388.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日前提出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 288 億元，未來 103 年將編列 339 億元、104 年 368 億元、105 年 360 億元及 106 年 349 億元。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2、30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2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5%。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288.96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185.53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4.21%，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2.12 億元，占 14.58%。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15%，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389.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

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凍結 9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

- 7.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 453,359 千元
- 8.委託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編列 750,747 千元
- 10.補助公立完全中學改善或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編列 107,425 千元
- 17.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編列 2,900 千元
- 18.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編列 199,886 千元
- 31.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編列 301,671 千元

以上各項補助計畫，合計共編列 1,815,988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於有效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教育部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9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390.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凍結 9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 453,359 千元；委託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編列 750,747 千元；補助公立完全中學改善或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編列 107,425 千元；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編列 2,900 千元；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編列 199,886 千元；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編列 301,671 千元，以上各項補助計畫，合計共編列 1,815,988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於有效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本就屬教育部原有工作項目，不應列入 12 年國教之預算項目中，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9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391.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

- 20.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編列 2,467,613 千元
- 21.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

檢討會等經費，編列 26,425 千元

22.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等，編列 10,490 千元

23.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編列 8,525 千元

以上各項計畫係皆為辦理建教合作相關業務，合計共編列 2,513,053 千元，為確保建教生之工作及學習之權益，要求教育部應健全建教生勞動安全職場安全並積極監督合作事業單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392.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62 億 4,83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12 年國教將於 103 年實施，至今各招生區免試入學方式、比例；特色招生方式等均未定案，引起家長學生焦慮且補習文化亦未如預期減少，學生壓力未隨 12 年國教上路減低，致使各界對 12 年國教為何實施產生疑慮，教育部如何因應？

2.高中高職之優質化、均質化實施成效至今未有整體說明，年年編列補助經費，卻無法得知何時能完成全國高中職均、優質目標？如何突破城鄉差距，讓學生享有公平進入學校機會？此攸關 12 年國教能否順利成功，教育部應針對全國高中職優質、均質化方案成效提出具體說明。

3.完全中學已面臨轉型時期，12 年國教實施後，完全中學究竟要否繼續辦理，教育部至今無完整政策方向，讓全國一百多所完全中學自行決定轉型或繼續辦理？教育部完全中學政策為何？如何因應 12 年國教？

4.本計畫 102 年編列 2,476 萬元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預期目標與 101 年執行成效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393.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 項下支應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9,089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經費科目編列不明，而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行政業務費應於各級機關學校自行編訂，國教署實無補助之必要；經詢業管單位，稱該項經費係因應十二年國教臨時性政令宣傳及印刷品費用，以及各項耗材及辦理會議之所需，與該預算科目運用顯有未當，爰建議刪減該金額，督促行政單位應核實編列預算經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4.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辦理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工作所需旅費 2,000 千元，及推動各項技職教育有關郵電費、消耗品及業務接洽開會旅費等 5,298

千元，計 7,29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預算中有關旅費部分與一般行政中之 14（預算書 p34）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費及短程車資部分是否重複編列？

二、國教署旅費編列數非常高，應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5.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6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所需外國旅費 111 千元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 1,09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中主辦單位為外交部，教育部為配合機關，每年度為辦理此項活動不僅支應超過百萬元的教育經費，但一次出國參訪 10 天的活動皆透過駐外單位安排，雖然有所謂的學校、行政單位拜會，但參與學生的主動積極性仍有待加強，反而不如國際活動的競賽參與或學術交流成效來的明顯與有意義，建請國教署應與外交部檢討新辦計畫。爰建議刪減該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6.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7 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經費 453,35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一、高級職業學校的設計主要就是培養基礎技術勞動人力，也讓非升學為目標的學生可以適性發展，所以應以技能訓練配合學科教學為主。

二、但國內高職教育在教育部開放專科及技術學院升格大學後，變成人人有大學可讀，處處都是大學畢業學歷；學生及家長為了追求較高學歷不得不選擇繼續升學，如此循環之下，反而讓企業找不到基礎技術人力，高學歷的大學生不願屈就勞動市場的扭曲現象。

三、這可從高職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的比例逐年提升可見一斑，更可由綜合高中申請改至一般高中的增加，還有普通高職學校報考學生多淪為次要選擇以及國中末段班學生的選項得知。

四、高職需要均質化，更要適性評估的引導與就業輔導的成效，才能有吸引學生就讀的誘因，爰凍結該預算數 5,000 千元，建請國教署擬定新學年度高職學生數提升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7.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07 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三千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高中職學校優質比率，其中基北區之高中職校數占全國高



中職校數近 3 成，惟截至 100 學年度止達成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學校之比率僅達 55.64%，表示全國最大免試就學區之高中職仍幾近有一半為非優質學校；而桃園區與屏東縣免試就學區之優質學校比率亦偏低，將不利於學籍或畢業於此等免試就學區之學生。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在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以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均衡優質之高中職，成為必備之基本條件，以使學生就近於所屬免試就學區就讀。惟依目前全國高中職優質校數之比率，顯見「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實施成效須再強化，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時，能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學生均衡優質之公平就學環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398.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原列 12 億 0,410 萬 6 千元，凍結 2 千萬。

說明：

因 1.審酌本項「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至 102 年度已實施第 7 年，相關優質化計畫內涵及申請補助等事項均已熟悉，編列辦理說明會及交流等相關經費，恐有過於寬鬆情形。

2.有關學校達優質之認定，教育部僅就個別學校進行評核，且評鑑標準過於寬鬆，導致外界質疑教育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優質學校未真正達優質，而以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高中職學校優質比率，其中基北區之高中職校數占全國高中職校數近 3 成，惟截至 100 學年度止達成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學校之比率僅達 55.64%，表示全國最大免試就學區之高中職仍幾近有一半為非優質學校；而桃園區與屏東縣免試就學區之優質學校比率亦偏低，將不利於學籍或畢業於此等免試就學區之學生，故建請凍結 2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檢討並研訂嚴謹且具整體性評鑑標準及公開之評比，並報告本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399.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8 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及補助方案相關補助等經費 750,74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教署 102 年度的重點工作應在如何建置免試升學的區域高中優質化、均質化，以符 103 年度即將施行的十二年國教。

二、高中優質化的政策已經辦理多年，國教署將預算花費在說明會、研習活動等行政事務的宣導，或者各項補助計畫的說明，顯有未當。

三、目前的優質化評鑑制度仍以各自學校為本體作為改進的依歸，卻無均質化的優劣比較，對於學生的升學選擇無法提供客觀的標準，造成家長與學生的憂慮。

四、爰凍結該預算部分金額，建請國教署應儘速擬定各地區高中的評比，以及提升均質化的齊一標準，為十二年國教建立安定的基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08 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原列 7 億 5,07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三千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高中職學校優質比率，其中基北區之高中職校數占全國高中職校數近 3 成，惟截至 100 學年度止達成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學校之比率僅達 55.64%，表示全國最大免試就學區之高中職仍幾近有一半為非優質學校；而桃園區與屏東縣免試就學區之優質學校比率亦偏低，將不利於學籍或畢業於此等免試就學區之學生。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在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以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均衡優質之高中職，成為必備之基本條件，以使學生就近於所屬免試就學區就讀。惟依目前全國高中職優質校數之比率，顯見「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實施成效須再強化，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時，能提供各免試就學區學生均衡優質之公平就學環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40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08 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其中辦理說明會及交流等相關經費原列 4,4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至 102 年度已實施第 7 年，相關優質化計畫內涵及申請補助等事項均已熟悉，卻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說明會及交流等相關經費 4,450 萬元，恐有流於形式、過於寬鬆之情形，顯見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402.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9 委託辦理高中職校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0,300 千元（高中部分 13,800 千元、高職部分 6,500 千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0 千元，合共 28,300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高中職評鑑制度多為所詬病者，就是只做學校本體的評鑑，未建立全體標準指標衡量，是故每所學校只要獲得通過評鑑，皆以大量廣告宣傳方式誇稱自身為「優質學校」令學生與家長混淆，喪失選擇客觀標準。

二、國教署每年花費 8 百萬元聘請會計師核帳，針對 200 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做財務查核，雖有預防舞弊之作法，但是否有實際功效？如果一切的監督只是以「防弊」為出發點，以私立學校為例，層層的監督，不但未能收到效果，更使得私立學校幾無活力可言，只能淪為教育體系的二軍，這豈是私立學校存在的目的？

三、爰刪減本項預算金額 5,000 千元，亟待國教署審慎評估計畫施行成效，提出合宜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3.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0 補助公立完全中學改善或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107,425 千元，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查全國完全中學數有 188 所，符合本項經費受補助公立完全中學數僅 34 所（扣除五直轄市立及國立完全中學），國教署卻編列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工程修繕費用，相較 210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所編補助經費僅有 199,886 千元，顯有資源分配不公平情況，爰刪減該預算數 10,000 千元以維資源分配公平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4.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1 獎助九二一震災私立高中職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設施專案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 8,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九二一震災已歷經 12 年餘，各受災學校重建改建經費已陸續執行甚至完工中，另查 101 年度該預算編列 7,000 千元，利率調升情況亦無大幅高漲情況，為何需要多編列 1,000 千元經費挹注？要求國教署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5.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15757 號函同意「高中職免學費案」，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總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高職免學費，並同步將「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家戶年所得限制放寬至 114 萬元。

二、上項規定實施後，高中職貸款人數應可大幅降低，國教署仍編列高額利息補助金，是否有資源錯置疑慮？或者因為額度寬鬆，反而有鼓勵貸款另作他用之虞？讓學生及家庭經濟規劃失衡。

三、建議國教署說明計畫用途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6.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5 項下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 343,379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 100 年 4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15757 號函同意「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0 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高職學生免學費，並同步將「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共編列 10,311,466 千元補助款，低收及中低收家庭子女就學學費補助應涵蓋於此預算經費中，何以需另立科目及經費補助？國教署應說明預算編列用途及目的，爰凍結該預算數 3,000 千元，於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7.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6 健全高中教育法制及建立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6,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預算內容說明簡要，且無從了解所謂「健全教育法制」為何項工作內容？我國從民國 57 年施行國民義務教育，直至 99 年才有十二年國教新政策的變革，而且教育部也未提出專法，何可謂「教育法制之健全」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經費，經主管單位說明並獲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8.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7 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2,9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查本預算於 101 年亦編列相同數額經費辦理，103 年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即將實施，在菁英主義、文憑主義的觀念下，多數家長學生多以高中、大學為首選，高職教育淪為次等教育，教育部復提供轉型、退場輔導，是否會讓高職學校因為招生不易產生改制危機？

二、101 年度本預算已執行，建請國教署提供辦理成效後，考量是否會消滅岌岌可危的高職教育後，獲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9.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8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199,886 千元（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查私立高中職學校校數，於 94 學年度以後，私立高職校數維持原樣，但私立高中數反而逐年遞增，由 137 所提升至 145 所，增加比例為 5%強，在國家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的重大政策同時，免試升學及社區就近入學方案仍充滿討論與變數之際，私立高中的增設透露「反政策」的不同訊息；尤其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學費齊一化政策後，私立高中的數量實不宜提升，以免侵蝕有限的高教資源。爰此，擬凍結本項預算數 1/5，建議國教署提出有效升學方案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0.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0 項下之(1)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 1,367,723 千元，建議刪除 1/10。

說明：

一、本項預算係協助各高中職學校開辦「實用技能學程」之費用及免學費部分，惟查本項計畫自 89 年開辦，當時有 37,624 名學生參與，歷經 10 多年變革，近幾年竟然演變成「產業找不到基層技術人力」「技職畢業生無法勝任技術工作」「產學失衡」等「倒退嚕」現象。

二、查 99 年度參與該學程學生數，於高職有 37,002 人，於高中有 14,830 人，僅約佔全體高中職學生數的 1/20，顯見高教技職教育仍有成長空間，國教署尚待以政策方式努力推廣及獎勵。

三、近十年台灣技職院校紛紛升格改制，科技大學從 2001 年的 12 所大學增加到 2010 年的 46 所，導引高職學生繼續升學的意願，資料顯示，有超過 50%的高職生表示將繼續升學取得較高技職學歷。

四、顯見以提前就業為目標設計的實用技能學程，未能發揮其功效，爰刪減本預算數 1/10，策勵國教署繼續精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1.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0 項下之(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方案經費 52,235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說明：

一、高職學校類科設置競逐熱門產業，缺乏全面調控，根據分析，餐旅、商業管理、電機電子群都有學生過量現象，而模板、模具類科，卻嚴重缺額，顯見特殊需求類科並無法於此計畫中被真實呈現。

二、根據許多研梵發現，影響職業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是就業市場的需求，而如人力資源的供給，計畫教育常見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人力浪費。

三、現行高職學校教學方式偏重理論，與學校設備落後產業發展，以致無法有效因應產業升級與勞動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爰建議刪減是項經費 2,000 千元，策勵國教署審慎思考改進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2.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0 項下之(3)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 1,047,655 千元，建議刪除 1/10。

說明：

一、高職免學費方案已於同目第 13 項編列 3,609,013 千元支應。本項另外再編一億多元經費

，難脫重複編列之實。

二、本項經費應用於鼓勵學校開辦「優質建教合作班」計畫，以參加計畫學生權益保障及有效益的實務實習課程為計畫重點，建立多元價值、行行出狀元的觀念。國教署應致力於研擬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政策作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適性揚才、學用合一、專業發展、產學創新的特色宣導與多元價值的觀念提倡，重建技職教育的尊嚴為職志。非以完全補助學費方式卸責及無經費辦理，自限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3.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1 項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 26,425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政府辦理建教生產學合作案已行之有年，建教生權益是否受到保障與重視是主管機關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但近年因為餐飲、美髮等服務業申請合作案件逐漸高於工廠實習方案，各級學校辦理合作案時，因為服務業的工作時數及上班時間不同於一般產業，屢聞建教生被剝奪權益的事件發生，學校及國教署責無旁貸，對於個別簽約產業的特殊需求是否訂定建教生工作條件？以及詳細審閱相關合約內容皆需國教署有更積極作為，方能維護學生基本權益。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國教署提出改進計畫後經委員會同意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4.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2 項下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傳作業等經費 10,49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高職或技專實用技能學程在合作計畫簽定時，即應明列於合作契約中，而業界的實用技能學程應是累積經驗而得的產業基本能力，如果透過「學術單位」的規劃、教材研發，難保又流於「學術領導技術」的框架中；然國教署推動實用技能的學程，最重要目標是建立產學相互為用，縮短學用落差的現況。

二、本項經費另加列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計畫內容雜列，難以稽核各項工作成效。爰建議凍結本預算數 5,000 千元，待國教署說明完整用途，並規劃各執行計畫內容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5.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3 項下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 8,525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該筆經費如果係獎補助費應列於公私立學校獎助金項目，並以評比績效、或其他型式之審查標準辦理；倘以獎勵新辦性質，則難脫「一窩蜂」熱潮，為申辦獎勵金而辦理，恐又流於雜然無章之資源錯置情況。國教署於規劃預算執行計畫時應有更長遠、宏觀與全面性的意旨。

二、而實用技能班的設備、設施應考量新型高技術高科技的機具每每都耗費鉅資，以單獨建教班，甚至建教學校的資源恐難支應，故國教署應思以極有限的資源發揮統整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功能，建構產、官、學、訓的緊密攜手，推動用、考、教、訓合一支機制。而非將預算切割分斷，各行其事，終難有完整全面的技職發展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6.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科目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獎勵辦理建教合作，本年度預算數：8,525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20%。

增刪理由：

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教育組項下－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計編列 8,525 千元。惟諸多建教學校對於合作單位遴選不夠嚴謹，致使學生遭受不平待遇，該署未能著實把關，審慎遴選。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417.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4 項下辦理 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及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29,49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現行證照檢定制、檢定方式與證照效能不彰，高職專業實務的課程教學，社會趨勢的改變及產業結構的變遷、職場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嚴重脫節。教育部與勞委會主管證照檢定機構未衡酌產業就業力之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接軌，以發展我國職能標準與資歷架構，做為高職課程綱要修訂之指引、證照檢定效能改進之指導。

二、證照考試要以產業需求為主體，就業力為參照，結合產、官、學、訓之力量，研訂職能標準，分級資歷認證，將證照的能力檢定與資歷認證結合，建立證照職照化效能，強化證照功能，才能符合學用接軌、考用合一的機制。

三、爰凍結本預算數 1/2，要求國教署應規劃更明確的證照輔導機制，並向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8.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7 項下推動綜合高中方案各項行政措施與充實教學設備及高職發展相關業務 90,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一、民國 90 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決議：「後期中等教育將以綜合高中為主，現有高職應朝綜合高中發展」，此舉嚴重衝擊高職教育的發展，高職學生數急速遞減（民國 95 年綜合高中高職生從 34,856 人降至 99 年的 28,955 人）。

二、台灣的人口結構於最近幾年更發生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結構性危機，預計在民國 102 年，學齡生源將大幅減少 24,000 人，民國 103 年將再減少 17,000 人，高中職容量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進而影響高職學校發展的危機。

三、目前法制允許高中附設國中部，但高職則不允許高職附設國中，導致許多高職學校紛紛改制為高級中學，間接剝奪國中生適性發展的出路。

四、爰此凍結本案預算數，要求國教署針對各法規成立的各級學校之本質及發展應重新檢討並做全面規劃改善，以防學校功能因為招生因素被迫扭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9.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8 項下配合高職新課程實施，教科書送審所需之相關經費 12,000 千元，及 29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 5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民國 93 年高職新課綱已頒定，95 年各課程內容及書本已全面使用，國教署仍年年編列經費補助教科書送審所需各項費用，令人不解？

二、職業學校群科中心仿照高中群科中心辦理，但職業學校非如高中校數普遍，且社區職業學校往往因為各項考量發展因素，所以群科中心的需求強度與充實性往往不如一般高中；而且職業類科的特色區隔亦較符合產業需求，國教署的群科中心功能發揮的效益應做更合理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部分數，建請國教署再做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0.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1 項下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301,671 千元，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說明：

一、本目 7，8 已編列輔導高中職優質化經費 453,359 千元及 750,747 千元，合共 1,214,106 千元，本節另外再編列 301,671 千元用以辦理「行政措施」係國教署行政費用？或學校辦理的費用？

二、另外又編列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等，是否重複編列？

三、國教署相同工作內容卻分別編列不同項目經費，令人不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1.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2 項下編列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115,7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本節獎勵金發放標準未考量個別地區的就學需求，以及因為地區素質的差異，訂定的標準難以取得一致的公平性，反而又流於以學業成就為獎勵要件，間接助長「學業成績代表成就」的偏狹觀念，「文憑主義」的價值取向，削弱了多元價值的社會發展。

二、檢討本計畫補助對象及發放學校，不難理解高中學校的領取人數定高於高職的學生數，當高職的教育功能由傳統的就業準備轉向繼續學習的預備教育，80%的學生都會選擇繼續升學，導致高職教育不只是就業率降低，就業意願更是大幅遞減。

三、國教署應避免以獎勵金的方式作為誘因，亟思改以提升各地區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的長遠目標，方能奠定十二年國教的永續發展工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2.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科目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委託辦理維護高中職調腦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200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20%

增刪理由：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教育組項下-委託辦理維護高中職調腦化工作，計編列 2,200 千元。惟未核定任何預算予以原住民高中職(仁愛高農等)，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城鄉差距日益明顯，致使嚴重剝奪學生受教權益，該署未能著實把關，審慎查核。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423.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6、37、38、39 項下共編列 68,720 千元，以辦理高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及海外交流活動經費，建議刪減 8,000 千元。

說明：

一、在白皮書中規畫以四個面向，以學校為本體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但本四項預算數係執行包含：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業務、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之相關活動、補助辦理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把補助短期的旅遊、參觀及舉辦交流活動（共 16,000 千元）視為工作重點，恐難收長遠有效的成果。

二、本預算項目編列於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執行，但多數申請執行學校為中小學（高中職 27%、國中 8.6%及國小 64.4%）是否有資源錯置問題？

三、本項經費於中央與地方未編列完整專案經費，而學校的推動國際教育經費又非常有限，恐難收長期有效的成就。

四、而目前實施方式採學校自願或政府指派為原則，結果大多集中都會區學校或私立學校，弱勢生的資源被侵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4.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6,248,389 千元，其中「40.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原列 69,011 千元，建議凍結 19,7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40.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原列 69,011 千元，根據教育部特教小組提供資料，其中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 千元。

二、教育部應針對我國高中職目前針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扶助狀況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25.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40 項下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69,011 千元（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19,7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協助國中小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已收初步成效；爰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之際，將補救教學延伸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俾期教育成就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更彰顯教育正義。

二、惟查本項經費採寬列並由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扶助對象以學校弱勢生及學習成就低落者，但就如日前媒體曾經披露的現象，某些家庭弱勢生因為必須兼顧經濟或者照顧老病長輩的因素，所以無法參加該項學習提升計畫，國教署空有美意，但德政無法及於需要的全體學生。

三、另有耳聞，學校為開辦（或已開辦但學生數不足）所以權宜要求某些不符扶助資格或強迫學習落後學生必須參加輔導班的不當現象，甚至有學校被學生檢舉的情況。

四、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數，建請國教署回應所提問題，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6.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41 項下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 4,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多元價值、行行狀元的觀念，才是建構多元社會體系的重要關鍵；台灣的技職教育應包含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高級職業學校以致更專業的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到科技大學，整個學制包含國民教育、中等教育、五專二技到四技二專，形成一貫的技職體系，目前教育主管單位仍欠缺完善的統整。

二、國中階段的適性輔導是國家技職教育的初始，負有「打地基」的重任；惟國教署之前並未加強國中輔導人力的能力，或者輔導教師普遍缺乏技職教育認知之境況，所以無法有效執行國

中生適性輔導與職涯探索的輔導效能，學科成績表現落後的學生難以自我認知，更錯失職涯試探的良機。

三、爰建議刪減該項宣導計畫，將之轉化為輔導人力的專業提升，期能有效深化多元進路的輔導人力功能，讓更多迷途的學生有更好的人生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7.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47 項下主辦 201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經費 10,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本項計畫係為舉辦民國 103 年的競賽而做的準備，距今尚有一整年以上時間，非急迫必要之支出，建議全數凍結。

二、培養國際級資科人才是國家發展的重要人才資源，教育部每年辦理科學能力競賽以及選拔栽培各學科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亞科學競賽，甚至以提供獎學金方式鼓勵學生赴國外名校就讀（102 年編列 17,594 千元），這是必要的投資，讓台灣的人才得以在專業領域發光發熱。

三、惟國家資源係全民貢獻付出所成就，當公共資源集中於少數菁英時，菁英是否成為「公共財」？是否應相對奉獻國家社會？是否心懷回饋社會感恩之心？此乃我輩所負監督之職責。爰此，建請國教署說明該項預算施行成效及預期效益，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8.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1，52 項下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事項 25,000 千元及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經費 2,500 千元，建議凍結 1/3。

說明：

政府即將於 103 年正式開辦十二年國民教育，卻仍是「百廢待舉」、「千頭萬緒」，本目經費編列暗藏於各項執行計畫中，除第一節支應高級中學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編列 9 百多萬元外，另以專案編列 27,500 千元，實際作業規劃費到底需要多少？執行機關還無專屬經費應用，實令人憂心其成就？爰建議凍結該項經費 1/3，要求國教署應提出可行性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9.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3 項下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96,000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政府即將於 103 年正式開辦十二年國民教育，不僅課綱仍未制定，學習成就發展也未有討論，對於學生及家長甚至學校、教師都因不確定性而致心懷慌亂，徒增社會成本。本項計畫係新增

項目，無過去成效可為參考，國教署亦未明確說明內容及辦理方式及預期成就，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委員會說明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0.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4 項下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高級中學教科書用書審定工作計畫 12,898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政府即將於 103 年正式開辦十二年國民教育，不僅課綱仍未制定，課程內容亦未有任何共識，但國教署年年編列教科書審定費用，顯未發揮功能，亦未有任何成就，建議凍結預算數 1/5，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1.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5 項下辦理國中基測（含作文）題庫等研發 56,838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政府即將於 103 年正式開辦十二年國民教育，國教署仍編列經費辦理題庫建置，而且該項經費係年年撥補，題庫是否有加倍成長？或者只是略做修改應付而已？又或者創造冷僻難懂題目為難學生成就？國教署該筆預算實無必要再編列，建議全數刪除，做更有效資源應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2.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7 項下規畫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所需經費 2,7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目第 30 項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10,000 千元，辦理多元入學統一分發作業，宣導工作及召開總檢討會議等；本項經費係辦理規劃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所需經費。該二項工作應屬同一性質，為何須以兩筆預算計畫編列？雖然經費不高，但資源有限，公務機關不應浮編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3.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8 項下規畫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 4,0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項計畫施行多年，補助對象仍以都會區資源充分的學校或者私立學校，相對資源缺乏或者非都會區學生英語教育的需求都嫌不能滿足，但領有該項補助學校仍年年獲得經費，實令人慨歎！我國外語教育的普及性及水準仍有空間尚待努力，政府是否應做更有效運用與分配？建議國教署在研擬後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4.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8 項下規畫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 4,00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項計畫施行多年，補助對象仍以都會區資源充分的學校或者私立學校，相對資源缺乏或者非都會區學生英語教育的需求都嫌不能滿足，但領有該項補助學校仍年年獲得經費，實令人慨歎！我國外語教育的普及性及水準仍有空間尚待努力，政府是否應做更有效運用與分配？建議國教署在研擬後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5.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9 項下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等國中基測轉型措施 43,162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項計畫 101 及 102 皆編有相同科目及金額的預算，到底是評量方式需要年年檢討變動？或者上一年度的計畫無法於當年度完成所以需要連續性經費？兩者都非教育常態。爰凍結該項預算金額 1/2，待國教署說明使用計畫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6.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61 項下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國中基測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3,632 千元，建議凍結 1/3。

說明：

本項計畫經費與去年相同，但 103 年度（即明年度）即將開辦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測已經走入歷史，將以會考方式取而代之，為何國教署仍以同樣計畫同樣金額編列工作內容？顯建預算編列沒有新意，僅求照本宣科，應付了事。爰凍結該筆預算 1/3，說明經費運用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37.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62 項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等 10,225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一、本項計畫經費符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所定四大面向：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目標，但根據資料顯示，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大多集中在國際交流面向，融入課程，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三個面向相對不足，而高中職的成績又遠低於國中及小學，顯見高中職學校的進步空間仍待更有效方案推動。

二、而國際教育在若干縣市或學校雖然行之有年，但是缺乏具體績效目標引導，各校作法及認知差異極大，導致知識無法累積，經驗無法傳承，實施成效難稱滿意。

三、為監督政府預算切實執行，並期待獲至實質效益，爰建議凍結本項經費 1/5，要求國教署擬定可行改進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8. 第 2 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63 項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藝術及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2,275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本項計畫經費施行成效為何？所謂民間團體的資格屬性為何？合作計畫由哪一方提出？經費補助對象為何？有多少學校執行？規畫的成就目標如何評估？閱讀書籍、藝術賞析或議題提出是否有領域規定？本計畫充滿各種非客觀因素，非常難以理解方向為何？！爰凍結預算 1/5，建請國教署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3.(15)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編列 20,000 千元，查該項預算已於「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中編列，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4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3.(12)推動藝術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編列 39,572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係為補助縣市政府、藝術團體、學校等推行藝文教育，但預算內包括 5 項子計畫，無法看出各項子計畫之預算數，其中<1>補助縣市政府改善藝術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標準為何？何謂藝術學習環境？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41.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本年度預算數：13,872,139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20%。

增刪理由：

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育組項下辦理國中小及學前教育計編列 13,872,139 千元。惟將於住民納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以及情況特殊學生等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項下執行，勢必壓縮原住民教育資源分配。該署未能著實把關，審慎查核，致使嚴重剝奪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442.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1.(1)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編列 25,000 千元

(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編列 2,310,000 千元

以上兩項計畫，合計共編列 2,335,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443.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校園空間活化利用、設備充實等合計共編列 2,335,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並未看出具體活用成效與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情形及效益，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444.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3.(3)推動精進教學計畫，編列 297,421 千元。

(4)補助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編列 16,785 千元。

以上兩項計畫，合計共編列 314,206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根據預算說明係為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教育品質，預算同質性高，為避免預算有浪費於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45.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7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5.(2)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編列 144,13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於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教育部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績效不明？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7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46.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3.(5)建構中央到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編列 22,97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何謂建構中央到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且相關類似預算已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中編列，為避免預算有浪費於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47.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4.(1)辦理教學卓越獎之評選及獎勵，編列 22,920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係辦理及獎勵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惟教育部多年來皆編列鉅額預算辦理教學卓越獎，但對於獎項之頒給標準為何？教育部皆無具體說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448.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予以凍結 8,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原列 13,872,139 千元，其中：

4.(5)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及獎勵經費，編列 16,92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何謂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又何需獎勵？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8,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449.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 177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僅約 69%，活化方式包括：拆屋還地、交由相關團體作為藝術空間使用、借予公所作為里民活動中心等，餘 54 校尚未有效活化。顯示教育部輔導活化閒置校舍之績效欠佳，資源閒置浪費。

二、依經建會估計，未來 10 及 20 年學齡人口數，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分別減少 26.9%及 30%，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將分別減少 29.6%及 36.5%，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勢必加速學校設施閒置情形。針對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情形，教育部應及早規劃具體方案，訂定落實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經費配置，以減緩日後閒置情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450.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 177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僅約 69%，餘 54 校尚未有效活化。顯示教育部輔導活化閒置校舍之績效欠佳，資源閒置浪費。

二、依經建會估計，未來 10 及 20 年學齡人口數，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分別減少 26.9%及 30%，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將分別減少 29.6%及 36.5%，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勢必加速學校設施閒置情形。針對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情形，教育部應及早規劃具體方案，以減緩日後閒置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5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426,635 千元，建議凍結 1,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 177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僅約 69%，活化方式包括：拆屋還地、交由相關團體作為藝術空間使用、借予公所作為里民活動中心等，餘 54 校尚未有效活化。顯示教育部輔導活化閒置校舍之績效欠佳，資源閒置浪費。

二、依經建會估計，未來 10 及 20 年學齡人口數，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分別減少 26.9%及 30%，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將分別減少 29.6%及 36.5%，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勢必加速學校設施閒置情形。針對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情形，教育部應及早規劃具體方案，訂定落實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經費配置，以減緩日後閒置情形。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5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4 億 2,66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 177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僅約 69%，活化方式包括：拆屋還地、交由相關團體作為藝術空間使用、借予公所作為里民活動中心等，餘 54 校尚未有效活化。顯示教育部輔導活化閒置校舍之績效欠佳，資源閒置浪費。

二、依經建會估計，未來 10 及 20 年學齡人口數，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分別減少 26.9%及 30%，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將分別減少 29.6%及 36.5%，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勢必加速學校設施閒置情形。針對閒置校舍未有效活化、亟待加強列管處理情形，教育部應及早規劃具體方案，訂定落實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經費配置，以減緩日後閒置情形。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45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1)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原列二千五百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

因廢併、遷校後閒置校舍，截至本年底止計列管 177 校，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餘 55 校尚未有效活化。經查該部列管活化情形，核有：1.未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列管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校舍案件活化辦理情形。2.已活化再利用校舍，部分校舍屬委外經營管理案件已逾契約期限；部分社團法人認養或其他機關借用，未訂定認養、借用契約及期限、部分校舍解除原因係辦理綠美化，並無其他單位使用或認養維護。3.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閒置校舍未訂定活化計畫及按時填報活化辦理情形等缺失。顯見本計劃並未達到預計效果，應確切評估本計劃之執行方式及落實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454.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合計 2,426,635 千元，其中(1)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 25,000 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校舍活化計畫係因應少子化生源數減少，及社會變遷人口移往城市發展的積極作為；然因國中小教育主管機關以縣市為首，難免有疏漏未圓滿處。舉去年發生在雲林縣臨海鄉鎮小學經縣府同意出租予宗教社團法人機構，辦理特殊技藝學校為例，引起地方教育界及居民不同意見，產生紛擾，徒增社會成本；另外有一所學校將操場司令台出租廟宇供奉神祇，並允許民眾膜拜，雖然我國對於宗教自由有全然的尊重，但畢竟學校殿堂為學子學習精進之所，仍須有一定規範與型象。爰此，建議國教署應訂定基本使用規則，以符期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5.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合計 2,426,635 千元，其中(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2,3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5。

說明：

國教署經費分配仍有不均及失衡現象，爰凍結本項預算 1/5，宜審慎規劃評選，並發揮提升校園優質化、均質化之目標，挹注資源缺乏縣市及地區，以求教育正義之全面普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6.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297,421 千元，（愛臺 12 建設），建議凍結 1/3。

說明：

本計畫內容中有關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之代理代課費係屬何項工作？協助對象為何？偏鄉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情況非常嚴重，該團的功能及定位是否符合需要？請國教署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7.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補助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6,785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計畫內容中所謂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係何組成成員？任務如何執行？所謂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進而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如何評估其效益？成果如何？請提供資料參考，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8.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辦理中小學學習網建置計畫 7,067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計畫內容係辦理中小學學習網建置，整合國內外相關學習資源及視聽多媒體資源，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優質網路視訊學習平台。此計畫是軟體研發？或者硬體建置？內容是為教師設計？或者為學生研發？目前進度為何？學生及教師使用頻率為何？是教材的補充？或者題目的演練？偏鄉電腦資源未及之地區是否有公平機會練習瀏覽？請國教署詳細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9.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29,421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本計畫部分工作內容，包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暑期英語學習營隊活動、補助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 700 千元，各縣市所屬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辦理研討會、觀摩會，多為形式型補助，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精進效果值得商榷。

二、另項運用為補助配合國教署英語教育政策之英語教學設備 6,860 千元，對於需要資源挹注的財政困難縣市恐為杯水車薪，如何均質化學生學習英語環境？

三、另項補助內容係編列經費讓縣市政府改善海外青年服務營學校的衛浴及住宿設備，認為短期的服務人員住宿應可改以其他民宿或旅社等經常門補助款，無須以資本門支出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0. 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4)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經費 29,762 千元，建議凍結 1/3。

說明：

本計畫內容係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的核心業務，公務員領有俸給，執行業務內容，為何需要另編列預算？或者本項經費係編列委外業務費用？謹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1.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5)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20,000 千元，建議刪減 1/2。

說明：

本計畫內容與 p40 第 59 節科目雷同，該預算編列有 43,162 千元，為何教育單位要一直以各種評量來「分數化」學生，或者本項經費是為要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2.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8,621,972 千元，建議凍結 600,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非常大的部分是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人事費用 7,282,632 千元，此補助項目實因應政府政策改變的措施，但社會變遷，少子化生源減少，班級數降低，行政人力的配置是否應予漸進檢討調整？而且電子化實施後，精簡人事、簡化行政業務、都是可以進步的地方，為何設備更新了，執行人力仍維持高數量呢？人事費用在政府支出的占比太沉重，用於改善及進階的業務費用被迫排擠，教育品質的提升，恐牛步緩進而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3.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教學卓越獎之評選及獎勵 22,920 千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本計畫內容為選拔校長及教學卓越教師的表揚及獎勵活動費用，單一活動經費超過 2 千萬元，似嫌過高，建請國教署檢討成效及簡化流程以撙節為前提下辦理。爰凍結預算 1/2 待說明獲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4.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其中(7)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計 5,000 千元，包括訪視、資訊平台建置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外聘教師鐘點費，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係辦理才藝班，為何另外再編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外聘教師鐘點費？該外聘教師是為輔導弱勢學生的才藝技能？或者個別教學？為何專門指定受教學生？開班內容為何？教

授課程？與攜手計畫是否重疊？令人不解？國教署說明待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5.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促進國民中小學適性學習所需經費計 487,059 千元，建議凍結 87,000 千元。

說明：

一、國中小中輟生的人數逐年上升，99 學年度統計超過 5 千多名，而國中占 87%強，顯見學校教育仍有進步空間。

二、中輟生通常具有下述特徵：第一、從統計顯示，中輟生的智商（IQ）大多數低於一般在學者；其閱讀能力也較低。他們很少參加校內外的活動，對學校的歸屬感或活動的興趣，也較一般在學者為差。第二，中輟生的家庭環境大多數屬於中、下階層的社會；父母的職業大多數是非技術或半技術性的工人，甚至是失業者，其教育水準也較低。同時，有許多中輟生的父母，從前也是輟學者。第三、中輟生大多屬於孤單的一群，他們多數不滿自己在學校的社會關係，也常感被教師跟同學所輕視。第四，中輟生因在學校得不到認同，所以中輟後，往往在接到遊蕩，成群組黨，製造許多社會問題，增添社會的不安。

三、教育的目的就是不能放棄每一個孩子，在中輟生數字未明顯減少前，國教署仍有艱鉅重大工程需要努力，爰凍結本項預算數 87,000 千元，惕勵國教署提出有效可行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6.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促進國民中小學適性學習所需經費有關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 144,134 千元，建議凍結 44,000 千元。

說明：

一、本年度發生幾起縣市圖書館新購圖書，書單內容有不適宜中小學生閱讀的成人情色書報烏龍事件，審書小組顯未善盡職責。

二、由此事件延伸發展書商疑似「長期投資」某些有資格審查書單的委員藉以影響建議採購書冊的評選。

三、政府補助採購案仍應負監督之責，爰建請國教署改進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67.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9,109,692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9,109,692 千元，其中：

3. 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編列 1,511,928 千元，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其中包含 8 項重要幼兒教保相關業務，卻無分列其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且為監督教育

部有效解決各地方政府公托環境品質問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468.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前教育」原列 91 億 96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改制。惟截至 101 年 9 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 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75.17%。而在直轄市及縣市幼托園所改制方面，包括新北市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63%、高雄市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50%、及屏東縣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 8%，均明顯偏低。目前僅公立幼稚園全部完成改制，至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之改制作業應加緊進行。

二、為幼托整合政策之順利實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後續應訂定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 1 案；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共 20 項；至於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地方自治法規，則包括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等 8 項。有關上述法制建立，教育部目前已完成 20 項規則命令之發布，惟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尚未完成立法；其餘 8 項地方自治法規多數仍待各地方政府訂定。

三、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政策除可較以往有效率運用政府幼托資源，亦讓幼托教育與照顧更周全，故對於幼托整合相關法制及各項配套業務之進行，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以期幼托整合於 101 年底完成，順利推動各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469.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項下之「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511,928 千元，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項下之「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511,928 千元，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470.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項下「3.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5 億 1,19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應幼照法公布實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明定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但該辦法卻未訂定目前受雇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當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時，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因改制而喪失雇傭關係的疑慮。請教育部針對幼照法實行後，依保障現職公托教保員工作權的方法與措施，訂定出現其任用辦法，除經筆試鑑定資格外，同時亦需參考其豐富之實務經驗，二者兼具。故建請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辦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孔文吉

471.第 2 目「學前教育」項下 3.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 1,511,928 千元，建議凍結 1/10。

說明：

一、幼兒教育法已經施行即將滿周年，依本法所定全國各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業主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制。

二、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自從本法施行後除因故無法繼續經營外，全國總家數有 7,347 所，但完成改制者除公立幼稚園百分之百完成外，仍有公立托兒所僅 61%、私立幼稚園 87%、私立托兒所 75%，公私立幼托園所 81%。國教署仍須加緊努力。因為每一個成功或失敗轉型的個案都牽涉教師、家長還有幼童的權益。

三、建請國教署學前科應積極作為，擬訂有效計畫方案，向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72.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5.特殊教育」原列 1,903,982 千元，建議凍結 9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南聰性侵案經揭露至今，教育部尚未能與受害者方達成國賠共識，且和解過程進度緩慢、零碎，對受害者猶如二次傷害。教育部應針對此案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同時提出專家學者評估建議、及國賠商談事宜之進度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73.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5 特殊教育」原列 1,903,982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5 特殊教育」，其中預算說明 6.中包括多項補助身心障



礙學生購買輔具、交通費、教師助理員、輔導員等多項子計畫，總計編列 579,193 千元，但無法看出各項子計畫之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確保特殊教育資源有效利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474.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05,416 千元，予以減列 4,157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05,416 千元，其中：

4.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編列 4,157 千元，其中包括四項子計畫，惟預算說明粗略，四項子計畫同質性高，且推動學生健康體位預算已於教育部預算書「一般教育推展」中（112 頁）編列 4,250 千元，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4,157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475.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 億 54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根據民間機構調查發現，我國國小學童每周平均在校外運動僅有 2 小時，但看電視約 16.7 小時，上網時間約 12.5 小時，學童普遍不愛運動，教育部如何因應？如何從學校課程著手讓孩子喜愛運動且增加戶外運動時間？

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國中小需自 101 年度起增設專任輔導人員，然未見教育部說明今年各校輔導教師增補情況？是否有依照規定增補足夠之輔導教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476.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05,416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其中預算說明 3.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編列 125,590 千元，其中包括多項子計畫，惟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僅編列 3,000 千元，針對今年一至九月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通報數，高中職與國中分別為 564 及 818 件，平均每個月 183 件，但青少年性教育卻僅編列 3,000 萬元，每間學校每年分配的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預算不到 1 萬元，為要求教育部將教育資源有效的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陳歐珀 鄭麗君

477.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05,416 千元，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105,416 千元，其中：

14.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等經費，編列 1,400 千元。

22.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

上述兩項預算編列說明粗略，何謂正向教育？鼓勵家長參與教育？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無法得知計畫執行成效，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6,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478.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原列 125,59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原列 125,590 千元，其中包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然今年一至九月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通報數，高中職與國中分別為 564 及 818 件，但青少年性教育卻僅編列 3,000 萬元，其每間學校所分配防治經費僅不到 1 萬元，為要求教育部重視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工作，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479.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 4.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所需經費 4,15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學生因為近年不正確的「偶像明星」風潮，型塑「紙片人」等不健康瘦身觀念，以致體魄、體格及健康都受影響，尤其對於正在發育或者面對升學壓力的學生都是一種長遠的不良影響，國教署除了教育學生正確健康觀念以及運動習慣以外，亦應教導學生如何建立內涵、自信，展現自我獨特性，以及健康是美的正確觀念。爰此，擬凍結部分預算數，建議國教署提出積極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80. 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13.14.15 項下關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共 48,357 千元，建議凍結 18,000 千元。

說明：

一、本三項經費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1.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 2.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及活動經費 3.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括成立輔導團、研討會、及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輔導議題活動等）

二、請問上一年度辦理績效為何？參予並申請的縣市或學校數？以及是否建立評估機制？各項研討會的效益如何？參予的踴躍度？對象？請提供委員會詳細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8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1,4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1,400 千元。上述兩項預算編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正向教育？且另一分支計畫中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為何須編列相關經費。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48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15.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原列 23,95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應就其相關計畫、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83. 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72,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本項經費係權宜之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確實編列專業輔導教師職，亦以專案專款方式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考量偏鄉及資源缺乏地區無法及時補缺，僅以現有人力

因應，但非長久之計，為免行政機關怠惰，建議凍結預算 2000 千元，策勵行政單位嚴格精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8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說明 1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原列 1,004,56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說明 1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原列 1,004,560 千元，該預算係辦補助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該筆預算本應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根據台中市政府表示，100 年度教育部針對中部各縣市之經費都已撥出，卻獨漏台中市國中小學，為確保教育資源能公平且平均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48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18.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強化適性揚才教育」原列 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應就其相關計畫、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8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19.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原列 2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之推動，教育部應就其相關計畫、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87. 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19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2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根據資料顯示 99 學年度國中小中輟學生數約 5000 餘人，其中國中生佔 87%，國小生佔 12%強。政府花費 2 億 2 千萬協助迷途的孩子返回校園，是必要之開銷。但若以資源分配的角度觀之，卻又認為有「過度」之嫌。

二、是故，謹請國教署提供該項計畫之輔導成效？以及辦理方式？參與人員資格？以及預防「中輟」的改善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8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47,959,843 千元，其中「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下「21.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原列 2,564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將活動名稱改回「國家教育獎」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針對「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之辦理，教育部應先將其名稱改回「國家教育獎」，並就其相關活動企劃、執行方式等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8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7 一般教育推展」原列 748,547 千元，予以凍結 8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7 一般教育推展」原列 748,547 千元，其中：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編列 160,000 千元。

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學校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8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490.第 2 目「一般教育推展」(6)辦理預決算、政風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 8,349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本案執行內容令人驚訝！支出之龐大亦覺不成比例，雖然教育部及所屬單位、學校數高於其他部會，但單獨明列此一預算項目者，惟教育部而已，本計畫執行內容計費用明細請項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91.決議：鑒於幼托整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但不僅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完成改制審查比率仍低，且尚有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尚未立法，8 項尚待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也進度緩慢，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相關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作業，以期於 101 年度底完成，俾利推動幼教及照顧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492.主決議：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58,160 千元，其中關於(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230,122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婦女安心就業。立意良善，目標遠大。但部分縣市或者學校誤解國教署編列經費目的，為了招攬一定數目的班級人數，竟要求不符規定或者家境情況相對良好的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扭曲資源運用；另外國教署於預算分配時未考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以學生數為分配標準，忽略偏鄉地區不管師資或生源甚至私人經營托教中心數都比城市難得，以一致標準分配有限資源，僅達到表面公平卻失去實質分配正義。

爰此，要求國教署思資源分配公平性，城鄉落差、家庭經濟力差異、教師師資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衡平檢討，以有餘補不足，挹注偏鄉及經費短絀縣市優先辦理，以求教育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93.主決議：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58,160 千元，其中關於(4)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1,204,473 千元，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基測提升方案及縣市整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學習落差。但部分縣市（尤其都會區學校）卻要求國三學生一律參加第八節課程，忽視此方案目標係「補救」計畫，讓資源分配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意願等因素排除在外，反而無法收實質效益。

為免資源錯置，分配扭曲，爰要求學校於辦理攜手補救計畫課程時應有事前評估機制，並透過適性輔導，了解學生受教意願及期間必須有效益考核方案，以滾動式檢討施行成效，以免「事倍功半」花錢反而變成浪費，甚且消磨學生學習興趣，失去主動求知動力。

另外，為提高具教師資格卻無正式職缺的流浪教師有機會投入教職，建請國教署應採政策鼓勵方式，讓優先聘請流浪教師擔任攜手計畫師資的學校，可以獲得較優補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94.主決議：學校性平等教育一直是防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重要基礎工作，而執行本方案的相關人員專業知識水準及社會經驗都是決定本計畫成敗的首要關鍵。日前爆發台南特殊學校校園性侵醜聞，令人無法置信，此案相關犯罪人、受害人之多及隱匿時間之長應創下教育史上的先

例，校園安全的城垛一夕崩解。國教署應痛定思痛，嚴肅面對後續發展過程。切實檢討本案發生原因，背景及未來防止的因應之道，做成教案，將面對校園性侵事件的處理要項，切實教育相關負責人員，務求不再發生類似此事件之嚴重校安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95.主決議：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有關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 125,590 千元（包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3,000 千元，加強兒童視力保健 10,160 千元，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0 千元，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3,130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80,000 千元，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1,000 千元，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 6,800 千元）。本預算經費係為關心學生口腔、視力、身體基本健康增進及基本衛生觀念的建立，對於都會區學校學生相關資源相對豐富、充足，但居住於偏鄉或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縣市學生獲得此資源的機會落差非常大。建議國教署應考量城鄉差距，不以學生數為補助基準，將健檢資源投注缺乏偏鄉，落後地區，以求公平。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96.主決議：國教署預算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 5.6.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494,639 千元及補助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51,878 千元，合共 546,517 千元，該預算經費非常重要，對於學生校園意外的保險措施。但教育部每年是否與得標承保公司檢討是否有「保單剩餘」能否將之再利用於保費減免或者補貼次一年度的保費？這是業界可以檢討商議的模式，政府財政緊縮，承辦人員應思竭盡所能，以有限資源辦理最大效益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497.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學校體育教育，本年度預算數：1,513,367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20%。

增刪理由：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計編列 1,513,367 千元。原住民運動選手常於國際比賽揚眉吐氣，為國爭光，惟此項預算僅列 28,608 千元，辦理人才培育，比例明顯不足。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498.第 3 項「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2「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13 億 7,53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本計畫主要為補助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以期提高學生運動意願，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然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高達六成七，是「世界第十六重」，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成效有待檢討，教育部如何改善？

2.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執行將滿三年，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除了學生棒球代表隊數、社團數有些微成長外，另在健全棒球運動環境方面亦僅協助少數學校修整建棒球場，振興棒球計畫具體成果還有哪些？教育部應將近幾年出國比賽成果也列為計畫績效指標作為參考，增加振興棒球計畫效益。

3.泳起來專案計畫目標僅為兩點：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補助游泳池新改建方案，而根據教育部提供泳起來專案之執行成果，包括 101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游泳教學計 68 萬 5,898 人次；101 年補助 8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費、協助 30 所學校游泳資源復生活化，上述成果有何具體意義？教育部每年編列 1 至 2 億元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卻僅在提升游泳教學人數、改建游泳池？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499.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原列 496,000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編列 496,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補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00.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11.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 億 4,3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為迎合馬英九興趣提出的「泳起來專案」，目前共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審核報告，拼命花錢蓋游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可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多的蚊子泳池。

二、依據教育部計算，學校游泳池營運成本，以室內溫水游泳池為例，水電燃料費及救生員人事費，平均每月營運約需 20 萬元支出成本，如再加計清潔費、管理員人事費等變動成本，則營運 12 個月需 436 萬元。顯示硬體建設興建之後，是否有足夠的財力負擔才是永續營運的重要關鍵。政府資源有限，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效益性、必要性及學校、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貿



然推動「泳起來專案」，只是浪費更多教育資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01.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中「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 億 4,3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配合馬英九而提出「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目前共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審核報告，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

二、依據教育部計算，學校游泳池營運成本，以室內溫水游泳池為例，水電燃料費及救生員人事費，平均每月營運約需 20 萬元支出成本，如再加計清潔費、管理員人事費等變動成本，則營運 12 個月需再花費 436 萬元。顯示硬體建設興建之後，是否有足夠的財力負擔才是永續營運的重要關鍵。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行政院應重新通盤考量其效益性、必要性及學校、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檢討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02.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11.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 億 4,3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教育部計算，學校游泳池營運成本，以室內溫水游泳池為例，水電燃料費及救生員人事費，平均每月營運約需 20 萬元支出成本，如再加計清潔費、管理員人事費等變動成本，則營運 12 個月需 436 萬元。顯示硬體建設興建之後，是否有足夠的財力負擔才是永續營運的重要關鍵。政府資源有限，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效益性、必要性及學校、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貿然推動「泳起來專案」，只是浪費更多教育資源。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03.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11.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 億 4,3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迎合馬英九興趣而提出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目前共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審核報告，拼命花錢蓋游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可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多的蚊子泳池。

二、政府資源有限，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效益性、必要性及學校、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貿然推動「泳起來專案」，只是浪費更多教育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04.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1.辦理泳起來專案，原列 243,000 千元，予以凍結 1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1.辦理泳起來專案，編列 243,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且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審核報告，花費鉅額預算蓋游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可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多的蚊子泳池，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該計畫辦理情形及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05.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2.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原列 68,0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2.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編列 68,000 千元，針對近年來台灣參與國際賽事成績不如預期，尤其特別是今年倫敦奧運成績更是差強人意，為了解及督促教育部對於參與國際賽事人才之培訓成效，讓有限之運動資源更合理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06.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3.(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原列 70,000 千元，予以凍結 35,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說明 13.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中(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編列 7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

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補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5,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07. 第一目「學校體育教育」中「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原列 38,431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學校體育教育」中「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原列 38,431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長期以來各級學校對於體育課之落實並不確實，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08.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0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原列 38,43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原列 38,431 千元，該計畫推展之目標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之習慣，惟具體實施計畫為何？也卻未見教育部說明本計畫預定執行時間內容與預期目標，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09.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104 約聘人員待遇」原列 652 萬，建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 102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 103 人、聘用 9 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然體育署 102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為職員總數的 8.73%，實屬偏高。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10.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111 獎金」原列 2,167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未取得核准就取消虛擬通路投注，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體委會至今已經陸續裁處罰鍰 17 次，總共新台幣 240 萬元。運彩公司有意重啟虛擬投注，但相關配套未臻完備，恐影響經銷商生計。

二、為讓運動彩券永續發行，體育署應健全運彩發行機制，兼顧各方利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11.第 2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4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12.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5,432 千元，其中「3.獎補助費」原列 114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13.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345 萬元，建議減列 28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345 萬元，其經費用於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計有 200 萬元，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不符實際所需，顯見本季刊無編印之必要。

二、體育署在辦理體育運動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等工作項目上編列 80 萬元，然近期體育署在各大國際賽事均未能完整各項蒐整分析，以致我國發生選手裝備不全或在運動場上不知如何防備，顯見體育署情資蒐搜集未完整建立，預算形同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14.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下說明 1.業務費，原列 5,060 千元，予以減列 1,100 千元。

說明：「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下說明 1.業務費，原列 5,060 千元，其中(3)<2>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編列 1,100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粗略，且兩岸交流活動相關預算應編列至推展國際體育分支計畫下，編列在此嚴重擠壓其他經費（如：獎補助費，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僅編列 724 千元）。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15.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7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運動建設、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等，相關工作內容與國內即可完成，無至大陸要求投資台灣運動建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16.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 萬元，建議凍結 2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2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8 次，包含美國、丹麥、韓國、俄羅斯、英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乙地次數卻高達 13 次，內容不外乎為兩岸全民運動發展交流運動、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賽會專業人員交流、兩岸學校體育業務專業交流等，為何此類交流事項獨厚中國，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且相較其他歐美國家出國天數多為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也為相同天數，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17.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從曾雅妮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到滾球運動協會舉辦世界盃錦標賽，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一句「沒錢」帶過。

二、體委會的錢全花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102 年度體育署體育宣導的經費高達 705 萬元，花大錢在媒體打廣告、做置入性行銷，但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卻僅僅 388 萬元，不及宣傳費用的一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18.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0 千元，針對過去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沒預算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也沒見體委會出面解決。而體委會的錢卻全花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而查其預算編列，102 年度體育署體育宣導的經費

高達 705 萬元，花大錢在媒體打廣告、做置入性行銷，但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卻僅僅 388 萬元，不及宣傳費用的一半。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19.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從曾雅妮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一句「沒錢」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如台中縣大南國小足球隊、苗栗縣尖山國小足球隊、花蓮縣吉安國小女網隊、台中市黎明國小足球隊等等，也未見體委會出面解決。

二、體委會的錢全花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102 年度體育署體育宣導的經費高達 705 萬元，花大錢在媒體打廣告、做置入性行銷，但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卻僅僅 388 萬元，不及宣傳費用的一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520.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 萬元，建議減列 350 萬元。

說明：

體委會的錢全花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觀之預算編列，102 年度體育署體育宣導的經費高達 705 萬元，花大錢在媒體打廣告、做置入性行銷，但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卻僅僅 388 萬元，不及宣傳費用的一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21.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705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幾年，從曾雅妮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到滾球運動協會舉辦世界盃錦標賽，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經費爭取時，總以一句「沒錢」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如台中縣大南國小足球隊、苗栗縣尖山國小足球隊、花蓮縣吉安國小女網隊、台中市黎明國小足球隊等等，也沒見體委會給予相關協助。

二、而綜觀體委會之預算編列皆花費於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102 年度體育署體育宣導的經費高達 705 萬元，花費大筆經費於媒體廣告、置入性行銷，但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卻僅僅 388 萬元，不及宣傳費用之一半。

三、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體育署應將相關經費用於補助相關運動團體之比賽，培養我國

更多運動好手。是以，相關宣導經費建議減列 500 萬元，以期能將相關經費用於正確政策方向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22.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2(4)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經費」編列獎補助費 478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預算辦理內容為「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及「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然而其辦理內容模糊不具體，其敘述之辦理內容亦難以進行成效評估，恐有含糊其詞以利經費隨意花用之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23.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02 推展競技運動」、「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30 萬元，建議凍結 6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2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8 次，包含美國、丹麥、韓國、俄羅斯、英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乙地次數卻高達 13 次，內容不外乎為兩岸全民運動發展交流運動、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賽會專業人員交流、兩岸學校體育業務專業交流等，為何此類交流事項獨厚中國，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且相較其他歐美國家出國天數多為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也為相同天數，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24.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98,284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98,284 千元，惟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525.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348,336 千元，其中「(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原列 198,28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推展全民運動」中包括「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相關團體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等項目，其中不乏跨年度計畫，動輒花費國家預算數十億預算，然而其各個年度執行成效卻未見評估、亦不見檢討，國家投入經費猶如投錢入海，相關體育政策目標卻未必達成。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26.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似乎是瞧不起身心障礙選手，認定他們難以獲得好成績；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27.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認定他們難以獲得好成績；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

(單位：千元)

| 科 目                | 102 年 預 算 | 101 年 預 算 | 增 減 數  | 增 減 % |
|--------------------|-----------|-----------|--------|-------|
| 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 | 3,000     | 4,300     | -1,300 | -30%  |
|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8,716     | 10,760    | -2,044 | -19%  |



|                     |   |       |        |       |
|---------------------|---|-------|--------|-------|
| 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    | 0 | 3,000 | -3,000 | -100% |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 | 0 | 3,000 | -3,000 | -100%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28.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視對於弱勢者之照顧，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僅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高達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對於身心障礙運動，顯見體育署未能重視；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完全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

二、體育署應於相關預算編列中，檢討身心障礙運動推展相關經費編列。是以，「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之經費，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科 目                 | 102 年 預 算 | 101 年 預 算 | 增 減 數  | 增 減 % |
|---------------------|-----------|-----------|--------|-------|
| 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  | 3,000     | 4,300     | -1,300 | -30%  |
|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8,716     | 10,760    | -2,044 | -19%  |
| 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    | 0         | 3,000     | -3,000 | -100% |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 | 0         | 3,000     | -3,000 | -100% |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29.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 102 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 萬元、減幅 3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871 萬 6 千元，也較上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04 萬 4 千元；而在「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兩個計畫，則是完全遭到刪除，漠視弱勢者的運動權益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30. 第 3 項「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82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推展全民運動經費較去年減列 2,238 萬 7 千元，減列幅度達 10.14%，減列原因為何？其中包括減列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經費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因經費大幅度刪減如何達成既定目標、提高全民運動比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53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1 推展全民運動」下說明 1.業務費，原列 95,158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推展全民運動」下說明 1.業務費中(6)<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編列 27,350 千元；<5>辦理國民體能活動、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編列 11,400 千元、<6>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編列 11,400 千元，合計 50,150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粗略，如何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何謂地方特色運動？輔導標準為何？何謂製頒運動健身激勵獎章？製頒標準為何？又何謂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執行績效不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3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1 推展全民運動」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推展全民運動」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0 千元，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是否能完成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有待商榷。且又體委會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為避免運動資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3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然其預計規律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0.5%至 1%，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由 80.8%成長為 82%，四年計畫與六年計畫都一樣。顯示體委會明知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

二、且體委會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屆時台灣到處均有各式大小運動設施及場館，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3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 萬元，建議凍結 4,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惟觀其績效目標值，預計規律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0.5%至 1%，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由 80.8%成長為 82%，四年計畫與六年計畫都一樣。顯示體委會明知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

二、且體委會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屆時台灣到處均有各式大小運動設施及場館，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政府資源有限，體委會貿然推動，日後恐將重蹈覆轍、製造更多蚊子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3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委會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屆時台灣到處均有各式大小運動設施及場館，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政府資源有限，體委會貿然推動，日後恐將重蹈覆轍、製造更多蚊子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36. 第四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0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79,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工作項目計畫進度落後，其預算執行績效對於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風氣並未顯著提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3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由於體育署長年興建各場館，應早已有充足之國外經驗，加上本計畫已實行多年，顯無再赴大陸考察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3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0293 國外旅費」原列 44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由於體育署長年興建各場館，應早已有充足之國外經驗，加上本計畫已實行多年，顯無再赴國外考察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39. 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第 科目名稱：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編列，本年度預算數：103,126 千元，建議凍結 20%。

增刪理由：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歲出計畫－推展全民運動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計編列 103,126 千元。惟該單位輔導運動大聯盟組織運作不佳，運動健身活動與運動樂活島推廣成效不彰。爰建議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54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7 億 6,90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我國在奧運成績表現與預期理想有所落差，所得牌數每況愈下。然運動項目以及選手是需要長期培訓，體育署為我國體育專責單位，實有必要對於我國未來競技體育運動與職業運動中長期發展，進行檢討與制定作戰策略與規劃。爰提案要求體育署規劃我國「前進 2020 年奧運」中長期發展計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541.第 3 項「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7 億 6,90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推展競技運動經費較去年減列 8,583 萬，刪減幅度達 10.04%，其中振興棒球總計畫經費較去年減少 2,429 萬，為何減少？經費減少如何達成目標？

2.近幾年我國選手在國際競賽表現上不如預期，如 2012 年倫敦奧運得牌數即與預期理想有所落差，未來競技處如何與各單項協會共同協力，強化選手選訓培育之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542.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有關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原列 530,477 千元，凍結 500 萬。

說明：體育署多年來致力於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但始終無法改善我國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的現象，尤其我國近幾屆奧運成績皆不甚理想，該署實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故建請凍結 500 萬，俟該署提出檢討說明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543.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然而根據體育署預算之編列，102 年度預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占 2 億 1,593 萬 1 千元，比例高達 98.76%，顯示其業務執行主要只是把補助款撥出去即可。然而要振興棒球運動，不僅僅是發放補助款，更重要是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弊端、能大幅提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之實質內容，否則再多的經費挹注恐仍無法讓職棒再現繁榮發展。

二、根據統計，目前觀賞職棒的觀眾人數已從幾年前的 4、5,000 人，下滑至目前平均只有 2,000 人；社會甲組棒球隊比賽時，地主隊有出賽，地方政府還會鼓勵民眾入場觀賽，人數也只數百人，非地主隊出賽時，觀賽人數更少，而日前更傳出中職興農牛決定停止經營球隊並對外尋求企業接手經營。

三、相關棒球場設施每年正不斷新增中，目前已有 1 件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體育署亦應考量棒球基訓站設置情形審酌補助，俾免造成設施閒置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44.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2 推展全民競技運動」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18,63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推展競技運動」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18,632 千元，針對棒球運動在台灣擁有最多球迷及支持人口，可謂全民運動，惟近年不僅實力日漸式微，更發生多起職棒球員打假球之簽賭弊案；又職棒發展多年線卻面臨經營危機，不僅對職棒發展影響甚鉅，更打擊國人與球迷的信心，嚴重傷害台灣棒球運動。而根據體育署所提出之「棒球振興計畫」，102 年度預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占 2 億 1,593 萬 1 千元，比例高達 98.76%，而未就如何提升台灣棒球競技實力提出具體作法，致使政府每年補助鉅額經費，卻未能有效提升台灣棒球實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45.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提出之「棒球振興計畫」，羅列多項措施，然而根據體育署預算之編列，102 年度預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占 2 億 1,593 萬 1 千元，比例高達 98.76%，顯示其業務執行主要仍是以補助款為主。而欲振興棒球運動，不僅是發放補助款，主管機關應具體提出有效改善弊端、大幅提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之內容，否則再多的經費挹注恐仍無法讓職棒再現榮景。

二、據統計，目前觀賞職棒的觀眾人數已從數年前的 4、5,000 人，下滑至目前平均只有 2,000 人；社會甲組棒球隊比賽時，地主隊有出賽，地方政府還會鼓勵民眾入場觀賽，人數也只數百人，非地主隊出賽時，觀賽人數更少。

三、再者，相關棒球場設施每年正不斷新增中，目前已有 1 件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未來體育署亦應考量棒球基訓站設置情形審酌補助，俾免造成設施閒置情事。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46.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348,336 千元，其中「(2)推展競技運動」下「<2>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18,63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自 99 年度開編列，102 年度已是第四年、且是最後一年編列。然而之前各個年度執行成效始終未見詳細評估、亦不見年度檢討報告，對於棒球運動是否因此受到振興亦未可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47.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提出之「棒球振興計畫」，洋洋灑灑臚列出多項措施，然而根據體育署預算之編列，102 年度預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占 2 億 1,593 萬 1 千元，比例高達 98.76%，顯示其業務執行主要只是把補助款撥出去即可。

二、根據統計，目前觀賞職棒的觀眾人數已從幾年前的 4、5,000 人，下滑至目前平均只有 2,000 人。再者，相關棒球場設施每年正不斷新增中，目前已有 1 件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未來體育署亦應考量棒球基訓站設置情形審酌補助，俾免造成設施閒置情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48.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7,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提出之「棒球振興計畫」，洋洋灑灑臚列出多項措施，然而根據體育署預算之編列，102 年度預算 2 億 1,863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占 2 億 1,593 萬 1 千元，比例高達 98.76%，顯示其業務執行主要只是把補助款撥出去即可。然而要振興棒球運動，不僅僅是發放補助款，更重要是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弊端、能大幅提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之實質內容，否則再多的經費挹注恐仍無法讓職棒再現繁榮發展。

二、根據統計，目前觀賞職棒的觀眾人數已從幾年前的 4、5,000 人，下滑至目前平均只有 2,000 人；社會甲組棒球隊比賽時，地主隊有出賽，地方政府還會鼓勵民眾入場觀賽，人數也只數百人，非地主隊出賽時，觀賽人數更少。

三、再者，相關棒球場設施每年正不斷新增中，目前已有 1 件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未來體育署亦應考量棒球基訓站設置情形審酌補助，俾免造成設施閒置情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49.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992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2 年度計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

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二、本項計畫係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期程至 103 年度，但不僅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名稱付之闕如，且根據體委會最新提供之資料，說明該項計畫「非進行研究」，102 年度的 1,992 萬 3 千元，有高達 1,200 萬元、60%是人事費，僅餘 700 多萬是業務支出與儀器設備費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5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99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2 年度計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總計     |
|--------|--------|--------|--------|--------|--------|
| 預算數/千元 | 19,800 | 22,000 | 20,532 | 19,923 | 82,255 |

二、本項計畫係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期程至 103 年度，但不僅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名稱付之闕如，且根據體委會最新提供之資料，說明該項計畫「非進行研究」，102 年度的 1,992 萬 3 千元，有高達 1,200 萬元、60%人事費，僅餘 700 多萬是業務支出與儀器設備費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5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2 推展全民競技運動」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9,923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推展全民競技運動」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9,923 千元，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2 年度計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但迄未能說明目前國內運動科學發展及運動現況；而又該項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計畫實際係由體育署辦理之業務，卻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顯與事實未符，應檢討改進以確實表達各項預算用途。。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55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原列 1,99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自 99 年度起，迄 102 年度計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要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總計     |
|--------|--------|--------|--------|--------|--------|
| 預算數/千元 | 19,800 | 22,000 | 20,532 | 19,923 | 82,255 |

二、本項計畫係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期程至 103 年度，但不僅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名稱付之闕如，且根據體委會最新提供之資料，說明該項計畫「非進行研究」，102 年度的 1,992 萬 3 千元，有高達 1,200 萬元、60%是人事費，僅餘 700 多萬是業務支出與儀器設備費用。

三、是以，體育署應重新檢視相關經費運用之情形，改善過去人事費比例過高，且研究計畫停滯之情形。相關經費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5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99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2 年度計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總計     |
|--------|--------|--------|--------|--------|--------|
| 預算數/千元 | 19,800 | 22,000 | 20,532 | 19,923 | 82,255 |

二、本項計畫係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期程至 103 年度，但不僅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名稱付之闕如，且根據體委會最新提供之資料，說明該項計畫「非進行研究」，102 年度的 1,992 萬 3 千元，有高達 1,200 萬元、60%是人事費，僅餘 700 多萬是業務支出與儀器設備費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5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有關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究 1,792 萬 3 千元及購買運動科學儀器設備 200 萬元，合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等計畫 1,99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

說明：該署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等相關經費，實因由體育署辦理之業務，卻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明顯與事實未符，應檢討改進並確切衡量評估，以確實表達預算用途。故建請凍結 300 萬，俟該署提出說明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55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0293 國外旅費」原列 80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預算為出國參賽督訓所編經費，然近年來我國在國際賽事往往未能即時掌握情資造成選手表現欠佳，體育署形同花錢送相關人員出國玩樂，而非給予第一線之支援，顯見經費有濫用之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56. 第四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項下「委辦費」原列 16,441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項下「委辦費」原列 16,441 千元，惟該預算項目歷年體委會皆未主動辦理推展國際體育之相關業務，成效更是年年不彰，每年度卻持續編列龐大委辦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體育署就「參加國際會議、主辦國際賽事、增加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5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2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預算為赴大陸參賽督訓所編經費，然近年來中國不斷在各種國際場合中施壓，以各種手段阻撓我方在國際運動場上曝光，甚至不許我國代表掛上國旗，加上我國在各種賽事往往未能即時掌握情資，造成選手表現欠佳，體育署形同花錢送相關人員出國玩樂，而非給予第一線之支援，顯見經費有濫用之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5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0293 國外旅費」原列 93 萬 4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爭取主辦國際賽事，然近年來中國不斷在各種國際場合中施壓，以各種手段阻撓我方在國際運動場上曝光，加上體育署長期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

事，應早有充足之經驗，顯無多次赴國外考察之必要性，本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59.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已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教育部體育署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

| 年 度    | 計 畫 內 容                         | 預 算 數 / 千 元 |
|--------|---------------------------------|-------------|
| 100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100,000     |
| 101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287,250     |
| 102 年度 | 籌備工作（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                 | 112,200     |
|        |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 200,000     |
|        |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68,000      |

二、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臺北市拗中央，真的拗很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60.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原列 112,2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3 推展國際體育」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原列 112,200 千元。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外，教育部體育署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惟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台北市辦理各項籌備工作，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61.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已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教育部體育署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

| 年 度    | 計 畫 內 容                         | 預 算 數 / 千 元 |
|--------|---------------------------------|-------------|
| 100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100,000     |
| 101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287,250     |
| 102 年度 |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112,200     |
|        |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 200,000     |
|        |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68,000      |

二、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台北市政府並非財政困窘之縣市，其統籌分配稅款所得比例全國居冠，且前述費用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但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台北市政府財政絕對具備舉辦世大運之能力，是以，建議全數刪除此部分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62.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教育部體育署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

| 年 度    | 計 畫 內 容                         | 預 算 數 / 千 元 |
|--------|---------------------------------|-------------|
| 100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100,000     |
| 101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287,250     |
| 102 年度 |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112,200     |
|        |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 200,000     |
|        |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68,000      |

二、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臺北市拗中央，真的拗很大。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63.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

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教育部體育署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

| 年 度    | 計 畫 內 容                         | 預 算 數 / 千 元 |
|--------|---------------------------------|-------------|
| 100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100,000     |
| 101 年度 |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 287,250     |
| 102 年度 | 籌備工作（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                 | 112,200     |
|        |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 200,000     |
|        |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 68,000      |

二、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不恰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64.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348,336 千元，其中「(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下「<2>新增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專業諮詢及技術會議」原列 112,2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 始舉辦，相關籌備經費即已陸續花用，且台北市府相關經費編列業已引起市議會強烈關注，引發爭議。台北市政府強調：「經費補助來自中央」，然而審視台北市政府過去舉辦花博、聽障奧運屢屢因濫用經費引發爭端，體委會身為全國體育業務主管單位，編列補助預算當謹慎為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65.第四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辦工作、專業諮詢及技術會議」原列 112,200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辦工作」原列 112,2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對台北市補助項目工作內容多以諮詢、培訓研習等工作，卻編列大筆補助經費，故本預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66.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新增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

工作、專業諮詢及技術會議等經費，原列 112,200 千元，凍結 500 萬。

說明：目前台北市世大運相關計畫書尚未定案送出，體育署未來如何補助？補助經費也未明，世大運諮詢費就高達一億元，內容為何？故建請凍結 500 萬，俟該署提出說明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567.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下 2.獎補助費，原列 176,771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展國際體育」下 2.獎補助費，原列 176,771 千元，惟該項預算部分係為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國際賽事，但針對台中市政府欲承辦東亞運，迄今仍無具體進度，也不見體委會給予協助，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68.推展國際體育共 1 億 9,808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對台北市政府補助 1 億元。

說明：

體委會給各縣市政府出國參加比賽的補助總共為 1 億 672 萬元，其中給台北市就高達 1 億元，剩下的 672 萬元給各縣市，一個台北市的國際賽會補助是其他縣市的 15 倍，補助給各縣市政府的工作項目都很明確，都是要出國參加比賽之用；但是補助給台北卻只是未來世大運的做國際運動賽會的諮詢、國內外宣傳（含人才培訓），而調閱台北市未來應用這一億元的工作項目，迄今未明。世大運在 2017 才舉辦，體委會卻在今年大編預算給予補助，而對照台北市府近來辦理世大運的奢侈形止，動輒補貼外國選手，例如選手食宿費收最低、補貼機票還送 2,800 元零用金，顯見其預算充裕，體委會為掌理全國各縣市體育扶植任務，應當雪中送炭，不宜錦上添花，建議應刪除補助台北市政府的一億元預算。

提案人：管碧玲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569.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348,336 千元，其中「(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原列 2,182,93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全國各地區運動設施之編列「不患寡、患不均」，所建設之體育設施往往不符合民眾期待或非民眾所需。最常見之例子即為全國各級學校操場中央多有兩座足球龍門以及足球場，然而經常使用者實為少數、更有甚者校方直接禁止踢球，令人感到莫名其妙。體委會編列大量預算整建運動設施之際，實應更加斟酌、謹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70.第四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2,182,939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2,182,939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國家運動園區、公西靶場整體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71.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科目名稱：整建運動設施，本年度預算數：2,182,939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20%

增刪理由：中華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182,939 千元。查該計畫係為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另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等整建。及辦理運動公園興設、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工作。惟國內近年期望在 2012 年倫敦奧運取得較過去更為理想之比賽佳績，故積極地在重點培訓之運動項目上，其訓練場地及設備進行了相當程度之改善、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然而我國本次倫敦奧運之總排名僅得 63 名，得 1 銀 1 銅、較以往相比該成績不盡理想。且在地方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整建工作，業務推動進程緩慢，無法有效擴展運動人口及活絡地方運動產業。爰建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乙項，該計畫合計編列新台幣 2,182,93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572.第 3 項「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整建運動設施經費較去年減列 4 億 6,451 萬 5 千元，刪減幅度達 17.55%，刪減原因為何？部分興整建設施均是已排定之建設計畫，經費突遭刪減如何照既定時程完成？或是興整建計畫已變更？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 39 億 8,657 萬，分 6 年辦理，98 年至 101 年已編列 18 億元，102 年續編第 5 年經費 8 億元，明年最後一年要編 13.72 億元，有無可能？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16 億元，分 6 年辦理，99 年至 101 年已編完 43.1 億元，102 年編列第 4 年經費 8.7 億元，即是，明後年要列編 64.3 億元，有無可能？

4.102 年度新增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整體網絡串聯及自行車道建設工程 3 億元，然未見體委會提供本新增計畫整體內容？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573.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0293 國外旅費」原列 25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然近來台灣屢傳花費巨資蓋體育場後，卻不符國際比賽場地要求而無法進行國際賽事之情況。體育署長期造成此一錯誤亂蓋運動館，顯然出國考察再多次都無法興建出符合國際賽事要求之場館，本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74.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4 整建運動設施」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00,00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整建運動設施」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00,000 千元，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為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75.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設備及投資，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9 億 8,657 萬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76.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設備及投資，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9 億 8,657 萬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577.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設備及投資，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9 億 8,657 萬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78.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設備及投資，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這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

二、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9.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內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原列 8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為 6 年之跨年度計畫，總經費 39 億 8,657 萬元，98 年至 101 年已編列 18 億 1,421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 8 億元，最後一年尚剩餘 13 億 7,235 萬 2 千元，其欲執行之業務為何？

二、國家運動園區、公西靶場之整體進度嚴重落後，顯見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58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4 整建運動設施」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877,40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整建運動設施」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877,400 千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本項計畫之主要辦理事項為：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2.運動場地興整建、3.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惟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9.40%，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50.84%，進度嚴重落後，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8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8 億 7,740 萬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本項計畫之主要辦理事項為：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2.運動場地興整建、3.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

二、計畫中預期將在全台建造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僅核定 27 案辦理第一階段規劃設計及委外民間營運評估招商事宜，依此進度四年內恐難以如期完成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此外，國民運動中心後續之營運亦是另一問題，體委會估計日後每座國民運動中心每年提供服務人次為 1,750 萬人次，換算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則每天使用人次約須 1,000 人左右，但此顯未考量到城鄉貧富及生活習性差距很大，依目前台灣之經濟條件及社會生活型態，全台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平均每日要有 1,000 人次使用，短期內應不易達成。

三、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9.40%，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50.84%，進度嚴重落後。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

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8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8 億 7,740 萬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期將在全台建造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僅核定 27 案辦理第一階段規劃設計及委外民間營運評估招商事宜，依此進度四年內恐難以如期完成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體委會估計日後每座國民運動中心每年提供服務人次為 1,750 萬人次，換算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則每天使用人次約須 1,000 人左右，但此顯未考量到城鄉貧富及生活習性差距很大，依目前台灣之經濟條件及社會生活型態，全台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平均每日要有 1,000 人次使用，短期內應不易達成。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9.40%，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50.84%，進度嚴重落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8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8 億 7,740 萬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中預期將在全台建造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僅核定 27 案辦理第一階段規劃設計及委外民間營運評估招商事宜，依此進度四年內恐難以如期完成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此外，國民運動中心後續之營運亦是另一問題，體委會估計日後每座國民運動中心每年提供服務人次為 1,750 萬人次，換算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則每天使用人次約須 1,000 人左右，但此顯未考量到城鄉貧富及生活習性差距很大，依目前台灣之經濟條件及社會生活型態，全台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平均每日要有 1,000 人次使用，短期內應不易達成。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9.40%，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50.84%，進度嚴重落後。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8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新增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整體路網串連及自行車道建設工程」原列 3 億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體育署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以特別預算 36 億 6,670 萬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建設自行車道 1,197 公里，主要完成北部自行車道區域路網，但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考量本項中長程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造成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因此本項計畫是否可行，宜予謹慎審酌。故建請凍結 1 億元，俟該署計畫確實成型，同時參酌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就預期之效益、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乘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提出相關具體數據，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58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休息一年後，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戴遐齡上台後，好大喜功，專推「大案子」：經費多、跨年度的硬體建設。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戴遐齡任內提出的硬體建設經費超過 200 億元。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 計 畫 名 稱                            | 計 畫 期 程   | 總 經 費     | 102 年度預算 |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 98-100 年  | 3,066,700 | 0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公務預算)           | 102-105 年 | 1,200,000 | 300,000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8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

劃建設計畫」。體育署又於 102 年度提出計畫，預計再花費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然而，近年體委會之經費多呈現若干特質，包含：經費多、跨年度、雨露均霑的硬體建設。相關計畫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近年體委會於硬體建設經費編列超過 200 億元。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二、是以，「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計 畫 名 稱                            | 計 畫 期 程   | 總 經 費     | 102 年度預算 |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 98-100 年  | 3,066,700 | 0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公務預算)           | 102-105 年 | 1,200,000 | 300,000  |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58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戴遐齡上台後，好大喜功，專推「大案子」：經費多、跨年度、雨露均霑的硬體建設。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戴遐齡任內提出的硬體建設經費超過 200 億元。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 計 畫 名 稱                            | 計 畫 期 程   | 總 經 費     | 102 年度預算 |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 98-100 年  | 3,066,700 | 0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br>(公務預算)           | 102-105 年 | 1,200,000 | 300,000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8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4 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9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90,000 千元，惟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現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8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內有關「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3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新增辦理自行車道規劃、整體路網串連建設，未見預計效益。

二、98 年至 100 年度以特別預算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其執行結果欠佳，雖已完成預定車道長度，但該路網實際產生效益不及預期、執行亦欠審慎嚴謹。

三、本次所提之計畫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模糊空泛，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自行車道整理路網串連之預期效益」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59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休息一年後，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戴遐齡上台後，好大喜功，專推「大案子」：經費多、跨年度、雨露均霑的硬體建設。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戴遐齡任內提出的硬體建設經費超過 200 億元。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9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2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中央政府需負擔約 90 億元經費支出。

二、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

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且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放著耗資 47 億元的小巨蛋不用，還要再花 21 億元興建「臺北籃球館」舉辦籃球賽事，且新建籃球館只做為預算之用，決賽排定的臺北體院體育館，要再花 6 千萬元整修。世大運儼然為地方請客、中央買單的預算浪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92.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2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綜觀整體改進計畫，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之經費剔除。而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中央政府需負擔約 90 億元經費支出。

二、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且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擁有 47 億元的小巨蛋不用，仍要再花費 21 億元興建「臺北籃球館」舉辦籃球賽事，且新建籃球館只為預賽之用，決賽排定的臺北體院體育館，仍再花 6 千萬元整修。

三、台北市政府近年於舉辦相關賽事及展覽上，其經費編列及運用過高，數度遭受各界質疑，且台北市政府於經費使用效率上，也都未能善盡成本效益考量，從世大運之計畫中即可看出。若台北市政府願意以其自身經費因應辦理，對於市府計畫運用無效率則留待台北市民公斷。然而，教育部體育署實不宜再過度編列許多經費補助，並應督促、協助台北市政府將補助經費做出最大效益之運用，否則一味盲目補助，僅是在浪費國家資源補助。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593.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2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中央政府需負擔約 90 億元經費支出。

二、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且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放著耗資 47 億元的小巨蛋不用，還要再花 21 億元興建「臺北籃球館」舉辦籃球賽事，且新建籃球館只做為預算之用，決賽排定的臺北體院體育館，要再花 6 千萬元整修。

三、面對臺北市政府花錢不手軟、「郝」會花的本事，教育部體育署實不宜再浪費國家資源補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94.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2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中央政府需負擔約 90 億元經費支出。

二、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且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放著耗資 47 億元的小巨蛋不用，還要再花 21 億元興建「臺北籃球館」舉辦籃球賽事，且新建籃球館只做為預算之用，決賽排定的臺北體院體育館，要再花 6 千萬元整修。

三、面對臺北市政府花錢不手軟、「郝」會花的本事，教育部體育署實不宜再浪費國家資源補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95.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4 整建運動設施」下「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200,000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04 整建運動設施」下「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200,000 千元，惟該預算係辦理臺北市政府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但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且臺北市放著耗資 47 億元的小巨蛋不用，還要再花 21 億元興建「臺北籃球館」舉辦籃球賽事，且新建籃球館只做為預算之用，決賽排定的臺北體院體育館，要再花 6 千萬元整修，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596.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內有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



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2 億元，提案凍結 8 千萬元。

說明：「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補助「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原列 2 億元，其預算說明內容空泛，且多處場館皆於今年正式啟用與完成增建工程，有關規劃設計之前期作業亦尚未執行，即編列大筆經費恐有浮編之嫌，故本項預算凍結 8 千萬元，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應雄

597.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之「2017 台北市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原列 2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之「2017 台北市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原列 20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興建那些新的世大運場館設施，先關規劃設計前期作業也尚未執行，即大舉編列 200,000 千元作為場館設施經費，故本預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598.主決議：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體育署未來應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599.主決議：台灣在世界競賽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該署已經致力多年，惟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該署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00.主決議：審計部 100 年度就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之審核

意見，包括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已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而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時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但體育署未針對該等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

由上，顯見體育署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而 102 年度編列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由前述體育署提供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顯見本項計畫連初步之自行車道規劃路線都尚未成型，需待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體育署再據以核定。

由此可知，本項計畫所預期之效益，明顯模糊空泛，包括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乘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完全未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考量本項中長期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而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01. 主決議：目前除了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三級賽事都採聯軍制，因此不一定需要每項國際賽都舉辦一次全國賽。

韓國在 2011 年起，已把青棒年度七大賽事濃縮成三項，只剩上下半期的黃金獅子旗與青龍旗大會，第三個賽會大統領盃全國野球大會也僅邀請 16 支球隊最佳球隊參賽，日本每年只有在春季和夏季甲子園兩次全國賽，和台灣將近 20 項賽事相差甚多。

另，過去也有青棒、青少棒球員指出，因為多項棒球比賽，所以一年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奔波比賽，難以兼顧學業，建請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採取單一比賽方式，由不同名次遴選不同具備資格之球員參賽，以大幅減少全國選拔賽和地區選拔賽、降低選手負荷，讓選手可兼顧比賽和學業。

### 各層級棒球賽事數量

|     | 地 區 賽 | 全 國 賽 | 比 賽 天 數 |
|-----|-------|-------|---------|
| 青棒  | 5 項   | 18 項  | 104     |
| 青少棒 | 6 項   | 24 項  | 128     |
| 少棒  | 6 項   | 24 項  | 108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602. 主決議：台灣從國小到大學校園幾乎都是鋪設 PU 或 PP 跑道，有如田徑場地，且因為操場外圍了一圈跑道，如果在操場內圍從事球類活動，很容易影響田徑場地使用者，有時甚至遭足球、棒球練習擊傷。若以場地設計規劃角度來看，現有的操場設計不僅限縮使用不同形式的運動項目，更是被剝奪使用者接觸其他運動項目之權利。

觀諸其他國家之作法，如日本，幾乎以黑黏土混上細砂的土壤地為主，宜蘭也於前年決定當校園新闢跑道時，一律採用紅土跑道。讓運動項目不只跑步，像是擲鉛球、鐵餅等田徑項目，抑或是棒球、網球、足球、手球等各種球類運動都能在砂質土地上進行，操場之功能性將大大提升，且更有利於包括棒球在內之各類運動項目之推行，對於全民運動之風氣提升將有所助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603. 主決議：針對我國自民國 91 年發行公益彩券起，發行彩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迄今已 11 年多，為政府社福支出的重要挹注來源，但彩券經銷商佣金一直只停留在 8%，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而日前體委會公告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四條有關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的第（五）項辦法中，竟然將經銷商佣金由現行 8%降為 6%【原文為「經銷商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所謂不得低於 6%，屆時運動彩券得標的發行機構幾乎可以確定會將運彩經銷商佣金降為 6%，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屆時實體通路萎縮，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完全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補正公告：「運動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目前銷售總金額 8%」。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04. 決議：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體委會整併入教育部體育署並且承接來自教育部體育處原主管之學校體育業務，至此形成學校體育業務與社會體育業務融合為一之體育事業主管機關。爰決議要求體育署立即研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合之國家體育政策，包括體育人才培育、提高全民運動率、提升國民體能與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等均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著手。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內將整體國家體育政策研議情形，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605. 決議：根據民間組織調查發現，我國學童普遍不喜愛運動，且學校戶外體育運動時間也不足夠，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已高達六成七是「世界第十六重」國家，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成效有待檢討。爰決議要求體育署三個月針對如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606. 主決議：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一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因此，如何永續經營儼然已成為泳起來方案最大的問題。然而游泳運動是一項適合男女老少的優質運動，應透過政策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活化泳池，其溫水系統可配合夜間開放以增進參與人數，以使學校能夠獨立經營不致虧損。體育署應儘速檢討泳起來方案，並草擬方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活化泳池使用率之可行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07. 主決議：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附表六）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二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體育署應比較高雄世運，檢討臺北世大運之不合理預算，就預算不合理編列之情形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與以刪減，在行撥發臺北世大運之補助。

提案人：邱志偉 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60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第 01「一般事務費」之「說明(5)」原列 496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該「說明(5)」原列業務費 496 萬 3 千元，佔「一般事務費」原列 959 萬 3 千元逾半，卻僅說明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無關費用支出之例行業務，因此該項費用應待青發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0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第 13「運費」原列 32 萬 3 千，建議減列 20 萬元。

說明：

該筆運費原列 32 萬 3 千元，僅僅說明是為配合 102 年改組之相關文件搬遷，但文件搬運費竟高達 32 萬 3 千元，明顯欠缺合理搬遷之市價評估，有浮編預算之嫌，應予以刪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10.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4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611.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6,764 千元，其中「16.慰問金」原列 324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12.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8 千元，予以減列 9,558 千元。

說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8 千元，根據青輔會近幾年績效報告，其中「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辦理績效，100 年度補助辦理案較 99 年度減少，實際參與人數更從 25 萬 7,342 人，降為 15 萬 5,529 人，減少了 10 萬多人，顯示績效不彰。又「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9,558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613.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8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近幾年績效報告，其中「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辦理績效，100 年度補助辦理案較 99 年度減少，實際參與人數更從 25 萬 7,342 人，降為 15 萬 5,529 人，減少了 10

萬多人，顯示績效不彰。

| 年度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補助辦理案 | 108    | 234     | 261     | 259     |
| 參與人次  | 35,588 | 308,450 | 257,342 | 155,529 |

二、「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且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在其業務中，亦有規劃填補學校與職場需求落差之計畫，如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14.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7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近幾年績效報告，其中「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辦理績效，100 年度補助辦理案較 99 年度減少，實際參與人數更從 25 萬 7,342 人，降為 15 萬 5,529 人，減少了 10 萬多人，顯示績效不彰。

| 年度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補助辦理案 | 108    | 234     | 261     | 259     |
| 參與人次  | 35,588 | 308,450 | 257,342 | 155,529 |

二、「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為大專校院在學青年，青發署併入教育部後應與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進行業務整併，避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撙節國家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15.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近幾年績效報告，其中「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辦理績效，100 年度補助辦理案較 99 年度減少，實際參與人數更從 25 萬 7,342 人，降為 15 萬 5,529 人，減少了 10 萬多人，顯示績效不彰。

二、「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且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在其業務中，亦有規劃填補學校與職場需求落差之計畫，如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16.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近幾年績效報告，其中「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辦理績效，100 年度補助辦理案較 99 年度減少，實際參與人數更從 25 萬 7,342 人，降為 15 萬 5,529 人，減少了 10 萬多人，顯示青輔會時期相關業務執行績效不彰。

| 年度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補助辦理案 | 108    | 234     | 261     | 259     |
| 參與人次  | 35,588 | 308,450 | 257,342 | 155,529 |

二、「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且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在其業務中，亦有規劃填補學校與職場需求落差之計畫，如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各部會應整合相關資源，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民眾認為各部會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有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617.第 4 項「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1. 青輔會提供之說明資料內寫明本經費將為規劃「青年發展署未來政策方向……」，此應早在組織調整時即已完成政策規劃，否則為何要成立青年發展署？為何青年發展署已成立後才著手規劃青發署之組織定位與青年政策方向？又需花多少時間重新制定我國青年政策與研修法令？

2. 推動職涯探索計畫僅挑選北中南地區各一所學校辦理，是否足夠因應協助北中南地區所有大專院校學生職涯探索？

3. 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原屬教育部高教司業務，此流向調查主要除了解我國畢業生流向外，更需反饋作為大專院校系所調整與檢討使用，另對於了解學用落差、改善產學脫節情形亦有實質幫助，從實際面與應用面均不宜改由青發署執行，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將本計畫移回由高教司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18.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今年度增列之「青年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原列 1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規劃國家青年發展政策本就是青年發展署的主要業務，應由青發署編制內人力與行政費用執行，其預算於青發署法定預算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預算就已編列，不應額外編列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19.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下說明 2.原列 10,708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下說明 2.於北中南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區內各學校共同推動職涯探索輔導活動，提升青年就業力，編列獎補助費 10,708 千元，惟遴選機制為何？又如何協助區內學校辦理青年生涯輔導工作？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20.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8 千元，建議凍結「協助大專院校執行提升就業力計畫」編列之 830 千元 20%之經費，俟教育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近年來皆高於總體失業率，98-100 年度我國大學畢業之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98%、99 年 5.62%、100 年 5.18%，總體失業率分別為：98 年 5.85%、99 年 5.21%、100 年 4.39%。且近年大學畢業生致外國擔任勞工情形普遍，顯見我國大專院校輔導就業力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導致大學畢業生無法學有所用投入就業市場，致使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於近年皆高於總體失業率之情事產生。

二、對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普遍高於總體失業率之現象，青年發展署雖於過去青輔會時期，已推動許多輔導大專生就業之計畫。然而，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並不明顯改善，此一現象如再不具體提出有效政策措施進行改善，將有礙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信心。

三、是以，教育部應針對目前高等教育，及青年發展署推動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計畫之政策方向進行檢討，如何有效媒合大專畢業生與就業市場，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之政策內容，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方使得動支此一款項。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621.第 1 目「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說明第 6.辦珪「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原列 65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一、青發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與教育部高教司自 2004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之「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屬同質業務，此項預算與主管之教育部業務有重複之慮，青發署此項預算應予以全數刪減。

二、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持續進行 8 年之久，青輔會自 102 年後將併入教育部，應針對教育部原有同性質業務通盤檢討，避免疊床架屋資源重複之情形，造成



國家資源之不必要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22.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所提近三年績效報告，其中「RICH 職場體驗網」，100 年有關工讀機會、新增廠商、新註冊學生等之辦理績效，皆呈現下滑趨勢，顯示上績效不彰。

| 年度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工讀機會/個  | 37,477 | 39,559 | 42,101 |
| 新增廠商/家  | 1,224  | 1,313  | 1,185  |
| 新註冊學生/人 | 27,646 | 34,252 | 29,497 |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623.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所提近三年績效報告，其中「RICH 職場體驗網」，100 年有關工讀機會、新增廠商、新註冊學生等之辦理績效，皆呈現下滑趨勢，顯示青輔會於相關工作推展上績效不彰。

| 年度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工讀機會/個  | 37,477 | 39,559 | 42,101 |
| 新增廠商/家  | 1,224  | 1,313  | 1,185  |
| 新註冊學生/人 | 27,646 | 34,252 | 29,497 |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且青年畢業投身公部門已是近年我國青年就業市場主要趨勢之一，由近年國家考試錄取率極可觀之。是以，公部門實習計畫其目的應是在於提升青年前往公部門就業之意願，而現今我國就業市場趨勢觀之，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624.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所提近三年績效報告，其中「RICH 職場體驗網」，100 年有關工讀機會、新增廠商、新註冊學生等之辦理績效，皆呈現下滑趨勢，顯示青輔會於相關工作推展上績效不彰。

| 年度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工讀機會/個  | 37,477 | 39,559 | 42,101 |
| 新增廠商/家  | 1,224  | 1,313  | 1,185  |
| 新註冊學生/人 | 27,646 | 34,252 | 29,497 |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以推動多年，且讓青年進入公部門見習其達成目標不明，目的令人費解，青年發展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庫不必要開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25.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0 千元，予以凍結 9,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0 千元，惟根據青輔會所提近三年績效報告，其中「RICH 職場體驗網」，100 年有關工讀機會、新增廠商、新註冊學生等之辦理績效，呈現下滑趨勢，顯示績效不彰；又「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9,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626.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原列 1,842 萬元，建議凍結 9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所提近三年績效報告，其中「RICH 職場體驗網」，100 年有關工讀機會、新增廠商、新註冊學生等之辦理績效，呈現下滑趨勢，顯示績效不彰。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27.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青年署就本項預算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 100 年度計畫用於委辦單位經費偏高、實際到訓人數 415 人，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經費 4,171 萬 6 千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計算，委託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3 萬 3,006 元 $[(496 \text{ 萬 } 9 \text{ 千元} + 4,171 \text{ 萬 } 6 \text{ 千元}) \div 351]$ ，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

| 項目            | 97-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預計培訓人數        | 557      | 330   | 345    | 50     | 25     |
| 實際到訓人數 a      | 683      | 435   | 415    | 89     | -      |
| 結訓人數 b        | 452      | 320   | 351    | -      | -      |
| 完成培訓率 (b/a) % | 66.2     | 73.6  | 84.6   | -      | -      |
| 具輔導成效人數       | 378      | 278   | 295    | -      | -      |
| 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 74       | 40    | 48     | -      | -      |
| 服兵役或待產人數      | 0        | 2     | 8      | -      | -      |

二、此計畫辦理多年培訓工作但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除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外，培訓後是否有再進行後續追蹤及輔導？

三、未來 12 年國教施行之後，國中升高中推行免試入學及免學費政策，預計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人數也會隨之下降，102 年度預計培訓人數僅只剩 25 人，此項計畫與經費亟需檢討是否仍有編列之必要。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628.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輔會近幾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估算其培訓成本，以 99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 320 人計算，平均委託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4 萬 3,831 元，成本效益尚待評估。

二、再者，完成培訓比率偏低，98 年度實際到訓人數 683 人，完成培訓 452 人、66.2%，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達 74 人；99 年度實際培訓人數 435 人，完成培訓 320 人、73.6%，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40 人；100 年度培訓人數減少，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卻反增加為 56 人。青輔會推動此一培訓計畫，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完成培訓比率卻偏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整體成效有待檢討加強。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培訓人數     | 683  | 435  | 415   |
| 完成培訓人數   | 452  | 320  | 351   |
| 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 74   | 40   | 56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629.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輔會近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其政策立意良好。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估算其培訓成本，以 99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 320 人計算，平均委託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4 萬 3,831 元，成本過高其效益應再評估。

二、再者，青少年完成培訓比率偏低，98 年度實際到訓人數 683 人，完成培訓 452 人、66.2%，其中輔導成效為零者人數高達 74 人；而 99 年度實際培訓人數 435 人，完成培訓 320 人、73.6%，其中輔導成效為零者人數 40 人；100 年度培訓人數減少，輔導成效為零者人數卻反增加為 56 人。

三、青輔會推動此一培訓計畫，除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過高外，完成培訓比率也過度偏低，且輔導成效為零者人數過高，整體成效實有重新檢討加強之處。是以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培訓人數     | 683  | 435  | 415   |
| 完成培訓人數   | 452  | 320  | 351   |
| 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 74   | 40   | 56    |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630.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輔會近幾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惟該項計畫完成培訓比率偏低，98 年度實際到訓人數 683 人，完成培訓 452 人、66.2%，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達 74 人；99 年度實際培訓人數 435 人，完成培訓 320 人、73.6%，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40 人；100 年度培訓人數減少，未具體輔導成效人數卻反增加為 56 人。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 培訓人數     | 683  | 435  | 415   |
| 完成培訓人數   | 452  | 320  | 351   |
| 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 74   | 40   | 56    |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估算其培訓成本，以 99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 320 人計算，平均委託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4 萬 3,831 元，此一培訓計畫，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完成培訓比率卻偏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整體成效有待檢討加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3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0 千元，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0 千元，青輔會近幾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惟其培訓成本，以 99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 320 人計算，平均委託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4 萬 3,831 元，成本效益尚待評估；又完成培訓比率偏低，98 年度實際到訓人數 683 人，完成培訓 452 人、66.2%，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達 74 人；99 年度實際培訓人數 435 人，完成培訓 320 人、73.6%，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40 人；100 年度培訓人數減少，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卻反增加為 56 人。青輔會推動此一培訓計畫，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完成培訓比率卻偏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整體成效有待檢討加強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63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 萬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輔會近幾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估算其培訓成本，以 99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 320 人計算，平均委託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4 萬 3,831 元，成本效益尚待評估。

二、再者，完成培訓比率偏低，98 年度實際到訓人數 683 人，完成培訓 452 人、66.2%，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達 74 人；99 年度實際培訓人數 435 人，完成培訓 320 人、73.6%，其中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40 人；100 年度培訓人數減少，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卻反增加為 56 人。青輔會推動此一培訓計畫，培訓每一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完成培訓比率卻偏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整體成效有待檢討加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3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有關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原列 31,500 千元，凍結 200 萬。

說明：經查該署 100 年辦理此項輔導業務發生(一)給付專案協力群及培訓單位經費偏高，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二)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成效尚待加強(三)委託培訓單位之實際到訓人數及結訓人數不同，卻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等多項缺失，故建請凍結 200 萬，俟該署提出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檢討報告，並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63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38,712 千元，予以減列 2,800 千元。

說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38,712 千元，臺灣青年正面臨收入倒退、高學歷高失業率之困境，在所有攸關青年權益的預算不增反減之際，卻發現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編列預算 280 萬元，這無疑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討好馬英九，替總統府拉攏少數特定青年，為馬英九做形象、宣揚的另一手段，嚴重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35. 第 4 項「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3,87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1.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獎與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均是由教育部移至青發署辦理，然從青輔會提供之資料中無法看出由青發署主辦有何不同於以往教育部之處？且資料中僅「本計畫推動策略及執行方式，另將研議更符合青年發展署整體業務核心之作法」，顯示青發署至今尚無具體承接該些計畫之做法，對於學生而言，此些創意設計競賽意義重大，若青發署無法提出對青年發展有利之具體作法，建議教育部明年應由原主辦單位繼續辦理該些競賽，直至青發署提出具體作法，避免損及學生權益。

2.新增之青年領袖實習計畫亦然，青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本計畫尚在「草案綱要階段，見習機關與見習內容尚需跨部會協商討論」，若計畫尚具不確定性為何須本院支持預算？應待該計畫確定實施與確認內容後再行爭取預算，建議刪除本預算 280 萬。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3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今年度增列「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及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等經費」原列 521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及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等經費」並無在預算書中或青輔會報告中說明其辦理細節與執行辦法，應待青發署向本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3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原列 28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灣青年正面臨收入倒退、高學歷高失業率之困境，在所有攸關青年權益的預算不增反減之際，卻發現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編列預算 280 萬元，這無疑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討好馬英九，替總統府拉攏少數特定青年，為馬英九做形象、宣揚的另一手段，嚴重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3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原列 28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我國青年就業正面臨收入倒退、高學歷、高失業率等困境，所有攸關青年權益的預算不增反減，且相關預算皆至少減幅 30%以上。然而，青年發展署於 102 年度卻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且相關預算編列 280 萬元，其目的在於替總統府拉攏少數特定青年，為馬英九總統做形象、宣揚的另一手段，嚴重浪費國家公帑，相關部會應將預算用於輔導青年就業，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等，直接且對於青年就業力提升之政策。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639.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原列 28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灣青年正面臨收入倒退、高學歷高失業率之困境，在所有攸關青年權益的預算不增反減之際，卻發現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編列預算 280 萬元，這無疑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討好馬英九，替總統府拉攏少數特定青年，為馬英九做形象、宣揚的另一手段，嚴重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4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原列 28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計畫，編列預算 280 萬元，以國家公帑支出，卻有替特定政府單位宣傳的嫌疑，實有不妥，應予

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41.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2,067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4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二、青輔會對於青年建言號稱政策參採率為 84%，然以 100 年度為例，青輔會先從 55 隊中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再以優勝團隊所提建言計算參採率，以提高其採用比率。再觀之內容，很多都是已經在執行的政策，如：臺灣書院、籌辦全民運動會、打造運動島、臺鐵無障礙設施等等，都不是新的政策，青輔會卻都將其列入參採率計算，無疑是灌水、充量、混淆視聽。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778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42.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20,673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20,673 千元，其中「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4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又「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778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643.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2,067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4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778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



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44.青輔會在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的主要計畫係一「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目的是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培養青年隊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惟根據統計，從 95 年到 100 年，每年各區（北、中、南、東、離島）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之總件數為 220 件，其中離島竟然僅有 4 件，顯見對離島地區之漠視。爰建議凍結 10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之 20,673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645.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2,067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年發展署於「促進青年政策參與」項目編列 473 萬 3 千元，其主要目的在於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造成參加者為少數特定族群。此種方式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青年發展署應修正現行會議形式，以更開放多元方式提供青年參與。

二、青輔會對於青年建言認為政策參採率為 84%，然以 100 年度為例，青輔會先從 55 隊中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再以優勝團隊所提建言計算參採率，以提高其採用比率，如此計算方式是否客觀，有待商榷。而其內容大多為現行執行之政策，如：臺灣書院、籌辦全民運動會、打造運動島、臺鐵無障礙設施等等，青輔會卻將其列入參採率計算，恐相關計算方式不免令人感到質疑。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778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646.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之 0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473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4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二、青輔會號稱對於青年建言政策參採率為 84%，然以 100 年度為例，青輔會先從 55 隊中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再以優勝團隊所提建言計算參採率，以提高其採用比率。再觀之內容，很多都是已經在執行的政策，如：臺灣書院、籌辦全民運動會、打造運動島、臺鐵無障礙設施等等，都不是新的政策，青輔會卻都將其列入參採率計算，無疑是灌水、充量、混淆視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47.第 4 項「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原列 81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中「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平台及青年志工培力」計畫較去年減少 1,914 餘萬；「辦理績優團隊競賽與表揚青年志工典範」較去年減列 521 萬；「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較去年減列 1,178 餘萬，整體計畫總計比去年減少 3,635 餘萬，如何達成百萬志工目標？且如何延續前幾年各地志工站工作？志工計畫經費大幅刪減已嚴重影響青年加入志工團隊之信心，未來如何因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48.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之 0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原列 778 萬 4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49.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3,31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臺灣青年目前正面臨各種困境：收入倒退十七年，青年貧窮問題加速惡化；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 3 倍，青年失業人口佔總失業人口數的 79%；應屆畢業生離開校園已三個月，卻有 46%有意尋職的社會新鮮人仍在待業，甚至有人投遞近百封履歷仍一職難求；為了逃避就業問題，許多大專生選擇延畢；學貸壓力、買不起房子、貧富差距創新高等。

二、面對青年的困境，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中，不僅有關青年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預算大幅減少，連青年發展署預算中有關生涯輔導、社區工讀、職能開發等青年權益也遭到剝奪，但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仍編列高達 3,000 多萬元經費在國際學習體驗、青年壯遊上。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部門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避免不務正業情況發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5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3,31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我國青年貧窮問題加速惡化；教育無法與業界接軌，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失業問題嚴重，以占總失業人口數的 79%；應屆畢業生離校三個月，卻仍近 46%有意尋職的人仍在待業。面對青年的困境，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中，有關青年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預算卻遭大幅減少，連青年發展署預算中有關生涯輔導、社區工讀、職能開發等青年權益也遭到剝奪，但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仍編列 3,000 多萬元經費在國際學習體驗、青年壯遊上。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部門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避免不務正業情況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5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3,31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臺灣青年目前正面臨各種困境：收入倒退十七年，青年貧窮問題加速惡化；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 3 倍，青年失業人口占總失業人口數的 79%；應屆畢業生離開校園已三個月，卻有 46%有意尋職的社會新鮮人仍在待業，甚至有人投遞近百封履歷仍一職難求；為了逃避就業問題，許多大專生選擇延畢；學貸壓力、買不起房子、貧富差距創新高等。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65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3,31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青年現階段正面臨若干困境，包括：收入倒退十七年，青年貧窮問題加速惡化；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 3 倍，青年失業人口占總失業人口數的 79%；應屆畢業生離開校園已三個月，卻有 46%有意尋職的社會新鮮人仍在待業，甚至有人投遞近百封履歷仍一職難求；為了逃避就業問題，許多大專生選擇延畢；學貸壓力、買不起房子、貧富差距創新高等。

二、面對青年的困境，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中，不僅有關青年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預算皆至少減幅 30%以上，甚至有關生涯輔導、社區工讀、職能開發等青年權益也遭到剝奪。但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仍編列高達 3,000 多萬元經費在國際學習體驗、青年壯遊上，相關政策先前還曾發生吳姓指導老師將學生丟包國外之情事。在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行政部門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將相關資源投入解決目前我國所面臨之嚴重困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65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級體驗學習」之(3)「推動青年壯遊」原列 67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青輔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業務報告第 14 頁，青年壯遊 NPO 截至 9 月共計 4,436 人次參與，平均起來每個月每個壯遊點不足 10 人次，以人次計算平均每人次花費千餘元維持壯遊業務，明顯成效不彰。

二、青年壯遊台灣的網頁，約計 50 個壯遊點，雖不乏能讓青年體驗台灣和原住民歷史文化良好壯遊點，但也有部分壯遊點並無文化體驗或乏人問津，明顯效益不彰，青發署應建立機制考核各個壯遊點，以達去蕪存菁。其壯遊點設置應求精而不求多，除撙節國家預算外，也讓避免青年耗費時間在無意義之壯遊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54. 主決議：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就業或參加職訓。

專案協力群主要僅辦理本計畫之管理與彙總、會議及研習等事項，100 年度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實支經費 496 萬 9 千元，另委託培訓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等 25 個（詳附表 3），實際到訓人數 415 人，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經費 4,171 萬 6 千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計算，委託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3 萬 3,006 元，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

且 100 年度共委託 25 個培訓單位，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人數及到訓人數不同，但青年署均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鑒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之風險，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655. 決議：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爰決議要求青發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如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公部門實習計畫、暑期工讀媒合平台計畫等均應優先錄取欲申請之清寒子弟，提供讓家庭經濟弱勢子弟有平等社會參與之機會，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56. 決議：青輔會經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後預算大幅減少 1.47 億元，導致諸多正推動中有助於青年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法執行或規模減縮，如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大學生至公部門見習計畫或有助於擴展青年視野之國際志工計畫等，均因經費刪減而縮小執行規模。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657. 主決議：今國內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青年失業率又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青年就業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的競爭力正是青發署的主要工作，但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年度關鍵指標卻只訂定增加台灣青年餐與志工服務 22,000 人次，凸顯青發署在提升國內青年就業力上沒有依循的目標，青發署應儘速將青年失業率降低相關數據加以量化，訂為年度目標，以強化青發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58. 主決議：我國青年就業情況日益惡化，不僅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已就業青年實質薪資與實際購買能力也不斷下降，以致國內青年淪為「窮忙族」與「青貧族」。近幾年，青年就業困境儼然成為國內青年最大的擔憂。青發署首要任務便是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原青輔會各項計畫與業務都明顯有使用人數過少、利用率低落之情形，在 102 年青輔會走入歷史，即將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思考如何與校園結盟以宣傳青發署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宣導，除有利學子提升就業力外，也提高青發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59. 決議：鑑於該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個別型研究，不僅研究成效令人質疑，其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就付之闕如，已有違政府成立該所之目的，考量政府每年耗費數億元支應該所運作，建請該所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660.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2 節「知識服務與典藏」，編列「引文索引資料庫」，原列 1,200 萬元，凍結 100 萬。

說明：經查該館目前已建置有「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為服務平台，提供 5,000 多種期刊論文之索引篇目及 400 多種已授權期刊之文章全文影像，資料庫使用每年逾 1,500 萬人次。而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建檔，乃屬個別領域及範圍之資料建立，加以該館各項業務有大量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力支援，因此建請凍結 100 萬，俟該館就引文索引資料庫建檔經費是否過高編列過於寬鬆，以及在該館其他人力充足下，是否有必要再僱用 3 名助理之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661.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部分原列 732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62.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 211,940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14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觀之 102 年度教育支出，其中「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減少 12 億元，減幅高達 49%，「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減少 10 億元，「青年發展署」減少 1.47 億元、減幅亦達 37%，就連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都減少了 41 億元之多。教育經費嚴重縮水、政見跳票，顯示馬英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教育的承諾只是空口說白話。「重中國、輕台灣」之程度，已到了令人憤怒的地步。

二、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到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法律案「承認中國學歷、開放中生來台就學」，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文言文比例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中國化、統一化的企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63.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 211,940 千元，其中「06.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原列 40,97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馬政府上台後，教育政策大開放，力推兩岸教育交流，從提出兩岸文字協商、推動「識正書簡」，再到高中新課程綱要中提高歷史科中國史比例、國文文言文比例、以「民意反應」為由介入教科書審議委員會……等，在在顯示馬政府教育去台灣化的企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664.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增列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

整實施方案經費，原列 36,710 千元，凍結 500 萬。

說明：該計畫編列「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之中小學課程發展等相關基礎性研究計畫，計畫議題包括：(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二)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擬議研究。(三)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對幼兒園教育影響。(四)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擬議研究。(五)探究現行 1-12 年級中小學課程學科知識內容是否過量及重複等縱向連貫及橫向統整研究。但由於預算編列過於籠統，無法衡量其需求合理性，故建請凍結 500 萬，為避免發生弊端俟該院提出預算編列是否高估及檢討改進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主席：現在要進行協商，請青輔會、體委會列席人員先行離席，待處理相關預算時再行通知。進行協商前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為利於記錄，發言官員除部長外，發言前請先報出職稱、姓名，進行協商時，其他列席官員避免干擾發言，務必保持會場安靜，請儘速就座。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之第一案，針對歲入部分有關行政規費收入一考試報名費，原列 1,947 萬 7 千元，林淑芬委員提案減列 39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有參與連署，現在替提案委員林淑芬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考試報名費原列 1,947 萬 7 千元，近年來經濟非常不景氣，而且還不斷惡化，我們也不時看到報章媒體報導，台灣這幾年來的經濟發展已經屈居亞洲四小龍之末，民眾生活困苦，收入薪資不增反減，甚至我們看到許多弱勢家庭都吃不飽，孩子教育費負擔沉重，辦理學貸人數也不斷增加，青年學子一畢業就面臨薪水太少、工作難找的問題，年輕人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有鑑於此，考試報名費又是一般年輕人、考生及考生家庭的必要支出，但教育本就不應以營利為目的，報名費可以就好，希望能夠本於減輕國人及青年學子的負擔，將考試報名規費打八折，要求原預算得以減列 2 成，建議減列 390 萬元。

主席：針對這個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孔委員發言，針對「考試報名費」的歲入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還沒看清楚，因為我剛到。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教育部的案子很多，有六百多案，當然我們要尊重每一個提案委員，但是我們是希望如果大家有爭論的話，就不要花太多時間，繼續往下走，好不好？我就只有這個意見，剛剛是哪一個提案？

主席：第一案。

孔委員文吉：我還沒注意看，我主要是先談這個。

主席：好，待會兒再回來請問孔委員，現在部長要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召集委員，我想這樣子，有關這個案子整個歲入的情況，其實不管是在文教、留

學或者是相關考試方面，我們大部分都有扶弱的作為，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基本上都已經讓他們不需要繳費，多數的考試都是這樣。在主要的 7 個考試裡面，就有 4 個考試不用繳費，可能比較沒有特別保障低收入戶的是華語文部分、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還有國外牙醫回來的這些部分，沒有特別扶弱的作為，這些在需求上也不是那麼大。

在這樣的情況下，況且過去我們在收入跟支出上面，支出都遠超過收入，所以就這部分預算究竟減或不減的問題，其實要是減了的話，我們也還是一樣可以列，到時候就是收進來就是了。但是在扶弱這一環，我們已經長期在做了，基本上所有的考試，該扶弱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去做了，而且收入本來就已經不足了，所以在歲入這個環節也希望依照我們的建議，不過也尊重委員會。我們在扶弱這一塊真的很是關注，考試一定是不收他們的錢，這部分應該是大家都很關注的，而我們也做到了。所以，這一部分就尊重委員的意見，其實額度也不是很大，不要在第一案就好像造成大家很多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說尊重委員，我想這是一個態度跟立場的宣示，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尊重我們所有共同提案跟連署的委員，那我們是不是就請主席裁示，加以減列？

主席：剛剛部長提到其實這個比例相當低，原列一千九百四十七萬多，減列 390 萬元，剛剛也有一些項目是沒有扶弱的，我想教育部就酌情考量，因為現在我們人民的薪資所得衰退，所以「考試報名費」的收入就予以減列，我想這個是為了讓人民有所感受、讓人民有感覺！

蔣部長偉寧：好啦！第一案，好的開始。

主席：好，針對第一案，我們就決定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原列 1,947 萬 7,000 元，予以減列 390 萬元。現在處理第二案，林淑芬委員提案將「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全數刪除。

陳委員淑慧：報告主席……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有沒有要說明？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陳淑慧委員，本席有參加連署，我也跟林淑芬委員共同來提案要求刪除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這是一個通案，陳冲院長也已經宣示了，所以教育部有關這個獎金的部分應予全數刪除，既然陳冲院長已經宣示了，我想應該沒有爭議之處，我們所有連署的委員還有提案委員，都希望教育部能夠將「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予以全數刪除。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上個禮拜開會時討論到，這個案子應該跟其他每個委員會一併來做處理，所以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保留，在協商的時候一起做通案處理，因為每一個委員會都碰到這樣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朝向這樣的共識來做，保留到協商時做通案處理。

主席：OK，因為上週是陳淑慧委員擔任召委，我再確認一下，上週所謂的保留指的是在協商中的保留？

何委員欣純：對，在委員會的保留，不是提到院會。

主席：對，陳召委也還沒有裁示決定要保留還是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在這邊再釐清一下，上一週…



...

**陳委員淑慧：**我們上一週都還沒有完成處理，沒有決議，我是建議類似像這樣的案子統籌來處理，一起去協商。今天我也請教過其他的委員會，大家也都是朝這樣的一個方向來思考。

**主席：**今天因為協商剛開始，我想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至少我們是保留在委員會裡面，還要回過頭來討論，所以這個是還沒有決定的事情。來，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做那個保留是分兩種，一種是獎金、福利的部分，還有什麼年終慰問金、出國旅費，上一次不是有什麼特支費嗎？大家說要全數刪，這個保留的意思是說這個是通案的，是送協……

**何委員欣純：**不是，我是……

**孔委員文吉：**那另外一種是還要再回過頭來，類似像這種年終慰問金的話，應該是屬於立法院的通案，這應該會通案……

**主席：**主席再釐清一下，陳淑慧委員應該也是同意的，上一週由陳委員所主持的協商中，有關保留部分指的是在協商中的保留，大家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先行保留，要再回頭來進行協商的，並不是保留要送交院會的，這個要釐清。那我們現在就回過頭來，針對剛剛陳委員提議的我們今天這次會議接下來就年終慰問金跟相關的……

**陳委員淑慧：**那麼今天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先做保留，繼續往下走。

**主席：**現在要請問大家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既然陳冲院長已經宣示，其他委員會怎麼樣我不曉得，但是在本委員會，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對於陳冲院長的宣示，能夠用積極的行動表示，不然，現在外界都在批評行政院說一套做一套，所以這部分是否還是應該刪除？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建議予以保留，通案的部分還是應該一起考慮。

**主席：**根據我得到的訊息顯示，內政委員會已經刪除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他們根據的就是陳冲院長所宣示的原則，至於貧弱的部分則予以保留。此事攸關本委員會委員對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其實其他委員會已有前例可循，內政委員會已經刪除了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審查預算本來就是本院的職權，何況行政院院長也已經同意了，所以委員會就應該刪減，這一點是很明確的。部長也聽到院長在本院的答詢，所以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就全數刪除。

**蔣部長偉寧：**我作以下的建議，其實此事在行政院的統籌之下是可以一起做的，我覺得應該建立一個原則，不要在各委員會形成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從持平的角度來看，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可是不同委員會如果有不同的作為，我不覺得對委員會是好事，大家應該有統一的方式，否則，每個委員會都要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既然大原則已經確定了，我認為就應予刪除，不管是在委員會或院會，總之要建立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

**孔委員文吉：**有的委員主張保留，有的委員又有別的意見，我們是否可以就照著這個原則，以節省時間？

**林委員淑芬：**對於這件事情，行政院院長的態度已經很明確了，反而是部長，我提一段題外話，那

天你找陳歐珀委員一起捐年終獎金，你說你要回家考慮，然後你問陳委員要不要捐，陳委員說要，請問你考慮好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那時候我特別針對捐年終獎金這件事情，向委員道歉，並且說明不宜在會議上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向陳歐珀道歉嗎？

蔣部長偉寧：我當場……

林委員淑芬：你誘拐他捐年終獎金之後，你自己不捐，所以你向他道歉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天主席是鄭麗君委員，我沒有誘拐，其實他一直重複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想好了沒有？到底是捐還是不捐？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不宜做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我們回到這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回到這個議題，就是第二案，陳冲院長今年已經作了這麼明確的政策指示了，而且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的部分也已經刪除了，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直接刪除。現在我們是可以表決，但是因為是協商，所以不宜表決，如果目前無法處理，是否就保留到最後再處理？

主席：如果各位要主席決定的話，我是認為應該刪除，但是要讓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的退休公務人員保有慰問金，這樣可以明確的表達我們立法院的態度，因為立法院連立委補助款也刪了，所以如果要讓主席裁決，我覺得這樣比較一致，但是我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還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協商到最後再回頭討論。

現在進行第三案，有關業務費、國外旅費的部分，林淑芬委員針對原列數 46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我們參酌過去的預算，發現 100 年度派人出國的計畫有 35 項，預算數 465 萬元，結果決算增加為 45 項、684 萬元，然後從 100 年度的決算中可以發現變更計畫占了 40 項，比率相當高，所以原計畫內容和目的不一致。照理說整個施政都是有計畫的，為什麼會變更，讓我們審查預算的意義都蕩然無存？我們希望預算編列要翔實、預算執行要核實，結果你們編列預算是一套、執行又是另外一套，到辦理決算時再變更，請問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還有什麼價值、意義？其實我們沒有刪減已經很客氣了，我們希望先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把所有計畫的詳細內容提出來向委員會報告，確定你們的計畫不會再變更之後，我們再予解凍。請各位同仁支持，否則在這裡認真審查預算的委員一點尊嚴都沒有，而且也不符合法治的精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請人事處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年度計畫我們確實會按照出國的實際計畫來編列，不過，很多出國計畫是在前一年度編列，包括海外招生、教育年會、教育論壇、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有時候時間、賽程難免有變動，人數也會不一致，事實上，我們有調整的必要，而且我們的調整也都報行政院在案。

林委員淑芬：這有一點荒謬，你說天數、人數會變，國家、地區、項目會變嗎？可能本來預定在泰國開會，後來突然改在法國嗎？第二、我們審查通過的預算，結果你們只要向上級報告、核備就可以變更，我們乾脆等你們變動好，再來審查預算就好了，行政部門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嗎？

陳處長國輝：我剛剛是舉例說，不是說……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不是舉例說，而是看你們的決算連國家和地區都可以改變，而且改變的比例滿高的。

陳處長國輝：事實上，可能因為考量地區的變動……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到世界各國辦什麼活動，或去哪裡招生，這部分連國家都可以變更，這種說法未免太勉強了吧！

陳處長國輝：在原來的規劃及實際執行之間，我們會考慮約略的調整，在行政院出國要點中也……

主席：人事處同仁，你剛才說的兩點說明中，第一點是事先編列，所有預算當然都是事先編列；第二點是說「約略」，但是你們 100 年度的出國計畫是 35 項，結果你決算到 45 項之中變更 40 項，只有 5 項是依原計畫執行，這個比例不僅高，也顯示你們原來是亂編，所以這個問題很大。

孔委員文吉：這是林委員淑芬所提的凍結案，我是支持的，因為立法委員的出國旅費已刪除一半，何況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凍結案，是希望你們有一個更詳細的計畫，並且好好的規劃，所以我們就先凍結，這不是刪除。

主席：林委員，孔委員的意見是要如實。

蔣部長偉寧：是否可以凍結三分之一？因為這個事情是連續發生的，我也不是把責任降低，我們會全面檢討所有出國的部分，希望未來能夠把出國的變動降到最少。其實大學裡面的出國安排，也是我們每年很頭痛的事情，因為確實有一定程度的變動，剛剛看到那麼多項目，也許出去的人和原來規劃的人數不完全一樣，但這些都在變動之內，如果凍結三分之一，我們就不至於很緊，在前半年馬上直接受到衝擊，這是我提出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剛剛講的都是避重就輕，第一、你們的變動根本不是天數或人數，這點我們統統可以接受，因為天數及人數變動在所難免，但你們包括國家與地區都變動，而且還變更計畫，原計畫為 35 項，決算變成 45 項，這還不包括你自己 7 項未執行，35 項新增 17 項，等於新增二分之一。如果是核實編列，這個變動未免也太大了，連計畫、國家都變，你想清楚再出去吧！

主席：我認為凍結二分之一是合理的，如果改為凍結三分之一，等於你們變更完了才來向我們報告，換句話說，你們實際執行更改過的東西才來向我們報告，等於三分之二都執行完了，這樣沒有達到原來提案委員希望如實編列、照計畫進行。

陳委員淑慧：主席，這筆預算也不是那麼多，教育部在世界各國做一些教育交流及推廣我們自己教育的工作，這幾年在出國留學人才栽培方面，人數也漸漸減少，但我們到國際間推廣教育有主動參與計畫型，並到國外去推廣，也有處於被動受邀的部分，如果這個變動在一定程度之內，我們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在這樣的預算之下，我們凍結一半，而且每個項目都要他們到委員會來報告，我不希望立法院變成好像行政院的請款單位一樣，萬一我們真的擠不下去的時候，屆時這些工作都被我們立法院延誤下來了。我們可以要他們事先做一個好的規劃，不要做那麼大的變更，我覺得行政院提出來凍結三分之一的彈性比較高，所以可否先凍結三分之一？因為在下個會期第一個 quarter，我們確實做不了什麼事情，因為我們 3 月才開議，何況我們不是都說過，再怎麼窮

也不要窮到教育。

主席：主席要釐清，這是凍結案，不是刪減案，所以我們並沒有刪減。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但會影響他們需要出國的……

主席：陳委員，你剛剛陳述完了。

陳委員淑慧：我是跟你講下個會期的 3 個月已經不見了。

主席：主席只是幫大家釐清這只是一個凍結案，不是刪減案。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要求，有鑒於去年決算的狀況，應該請他們列出今年到底有幾項、計畫是什麼、預計一共有多少人，這樣你來解凍的時候，我們才可以有所依據看看有沒有太大的變更。我們的重點不在於非要凍結，凍結只是手段，主要希望教育部的作為更有計畫，真正想要有所作為，而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臨時起意，今天說要去法國，明天又改成亞洲，由此可見，這個預算是為了核銷而核銷，為了出國而出國，我們更希望教育部是因為計畫及政策上需要這筆預算，所以紮實的給他這筆預算，並看緊人民的預算。你們今年定了四百多萬的預算，請問你們預算的計畫是什麼？請把細目拿給我們看，讓我們看看這四百多萬到底有什麼計畫。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是不是建議，因為剛剛部長和會計長都已經溝通答應了，那就凍結二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在台下）我是建議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孔委員也是贊成……

主席：委員都希望我趕快裁示，如果大家沒有強烈反對的意見，我就照案來決定，因為凍結三分之一，我們沒有辦法再去監督其計畫的變更。

陳委員淑慧：什麼意思？為什麼就不能看到變更？

主席：因為凍結三分之一，他們可以等計畫變更執行了，才來報告。

陳委員淑慧：這個計畫……

主席：請尊重主席的說明，原提案委員的提案精神是希望透過凍結二分之一，請教育部如實編列，這樣可以在明年初立即安排來報告，讓他們把計畫詳細的提出來。原則上，這不是減列，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堅持反對的意見，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就決定……

陳委員淑慧：反對！

蔣委員乃辛：我也反對！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好不好？因為預算並不是只有今年審，明年還會繼續審查，如果凍結二分之一，真的需要考慮明年上半年會期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立法委員就是要嚴審預算，對行政部門仁慈，就是對人民殘忍，何況我們都已經從 32 萬降到 20 萬，已經拋出改革的第一步，為什麼行政部門還要這樣推委，只是凍結而已，凍結只是一個手段，不是一個目的，到時候再看執行情況，然後我們再做調整，因此本席堅持凍結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提案都覺得很汗顏，不論是公督盟、人民或政府的財政那麼拮据，包括立法院同仁都可以自己砍自己了，我們只提凍結案。我們都知道什麼叫凍結？我自己都覺得很汗顏，凍結明明就是要放水了，所以凍結只是形式上而已，在財政那麼困難的情況下，連這一點都還這樣

子。我自己是提案人，都覺得愧對人民，這擺明就是放水，我自己都覺得我是在放水，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提刪減的動議？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要求在新會期開始，馬上安排教育部來報告，如果有這樣的允諾，其實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困擾，應該就可以降低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和陳委員碧涵的意思相同，就是會期開始馬上先安排，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剛才反對凍結二分之一，建議凍結三分之一的兩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多數委員剛才表達的意見，就是本案凍結二分之一，主席會在……

陳委員淑慧：反對啦！本案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主席：淑慧委員，這個案子很單純……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要提出刪減的動議，本席提出動議刪減三分之一。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刪減三分之一，請問有無委員附議？有委員附議，我們現在就針對這個動議進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她的提案內容是凍結，如果是凍結預算，本席支持，但現在林委員又提出刪減案，每次都在協商時才提出刪減案，已經不只一次這樣，每次都變更提案……

林委員淑芬：就是我覺得汗顏，愧對人民啊！凍結是形式的凍結，只要來報告，就可以解凍，就放水了，所以我覺得汗顏，才要提出修正動議，不可以嗎？我提出修正動議，刪減三分之一，讓主席來處理這個動議啊！

孔委員文吉：你提出凍結預算我支持，但是現在又變成刪減，如果是刪減預算，那本席反對。

許委員智傑：大家協調一下啦！凍結二分之一其實也沒什麼影響，就是來報告，陳委員你也是召集委員，也可以提早安排他們來報告啊！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不管你們凍結多少，我們都會很嚴肅面對，因為委員對我們的監督是非常有效的，我們不可能去逃避這個監督，所以，是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我擔心的是，下會期 3 月開議，可能我們還沒有來報告之前，就需要用到這筆經費，屆時若還凍結，我們只好再去調整相關規劃，所以，我剛才才建議接受貴會的監督，凍結三分之一，我們也一定會來報告。

主席：蔣部長不必擔心，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效率一向非常高，其他委員會都還沒有開始處理預算，我們已經在處理了，衛環委員會連預算詢答都還沒有進行，而且，教育部是第一大部，會經常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只要有教育部相關法案審查或專案報告，都可以併同解凍案一起安排，所以，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議程安排上，是不會有問題的，這點，請大家不必擔心，現在我們回到我們監督的本職，這個問題才是比較核心的。剛剛林委員淑芬提修正動議，建議刪減三分之一，請委員針對這部分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支持林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刪減三分之一，因為立法院 32 萬變成 20 萬，幾乎是減半，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費用該擲節就擲節，大家共體時艱，如果明年財政好轉，我們再看看

是不是可以酌予增加，所以，我支持林委員的動議，大家共體時艱，如果出國不是那麼必要，那就節省下來。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委員。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隨便刪減預算，也不要因為財政困難，就不出國進行業務推廣或經驗的吸取，所以，不要輕言刪減預算。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考慮剛才我和許委員提議的，希望在明年新會期開議，馬上優先安排教育部專案報告，在這樣的情況下，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其實是沒有太大差別。本席反對刪減預算，也就是反對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陳委員反對修正動議，但是贊成原提案。

**何委員欣純：**主席，其實剛剛部長也講了，整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或多少，都不是問題，既然數字不是問題，我想還是尊重原提案委員的意見，凍結二分之一，然後明年一開議馬上來報告，應該就可以馬上解凍，而且凍結二分之一也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正常業務推展，出國通常都會有計畫，而計畫也需要時間，所以，凍結二分之一是合理的監督。就是因為這個提案還有委員反對，所以才有後來的修正動議，如果大家能取得協商共識，那就請各位委員不要再反對，維持原來凍結二分之一的提案。

**林委員佳龍：**本席覺得這都有時間成本，我如果是蔣部長，一定趕快答應凍結二分之一，今天教育部有 664 個提案，教育部一定要抓大放小，最後沒有辦法解決、有爭議的保留項目，就留待第二波處理。本席認為最後恐怕也是抓個大概數字來刪，所以，既然結果一定如此，請蔣部長大膽的抓大放小，就讓這個凍結二分之一的提案通過，同時，我也建議立委同仁們，可以互相挺一下，這沒有差別的，就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林委員當過政務官，部長可以參考他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堅持還是刪減三分之一，按照今年出國計畫書逐案來看，不需要的就全數刪除。下年度總共有 30 項計畫，考察 12 項，開會 17 項，考察項下有「師鐸獎考察計畫」，就是獲獎老師出國考察，這個明年再辦也可以啊！「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考察計畫」，是到日本考察卓越計畫，這也不一定急著今年辦啊！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不是每項計畫來立法院我們就要照單全收，沒有那麼好過的。我們要以嚴肅態度來審查國家預算，因為這些全部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大家不能妥協，該堅持就要堅持，該刪就要刪。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們仔細看這些出國計畫，去年、前年也是這樣審，也是這樣編，可是審完、編完，結果他們在核銷時，35 項變更了 17 項！計畫這麼明確，為了什麼計畫、目的要去那個國家，結果最後連計畫、國家都可以改變，所以，為了讓 102 年度的計畫、預算都能詳實編列，讓預算落實到教育部的計畫，而不是今天審過了，明天又換另一套，按照自己的意願去執行，那審預算就變成一點意義都沒有了！計畫寫的這麼清楚，結果竟然連出去的國家都可以變更，像「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是要到泰國，這不是固定的嗎？怎麼最後連去的國家都變更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根據經驗法則，去年 35 項計畫有 17 項是新計畫，另外 18 項則是確實落實，所以，林委員淑芬真是高瞻遠矚，算出來應該凍結二分之一。部長，這就表示你們是先射箭，再畫靶，就是先匡列個總數，但事實上卻是達不到，經驗法則告訴我們應該是如此，所以，本席建議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凍結一半預算。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也特別謝謝剛剛陳委員淑慧、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碧涵的發言，我想就尊重你們協商結果，我就不表示意見。雖然剛剛我有提出凍結三分之一的意見，但這是我的期望，如果要進一步討論，我尊重委員的思考，就不要讓這個案子再卡太久。

主席：蔣部長已經沒有意見，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淑慧：本席主張還是凍結三分之一，否則，就是凍結二分之一，但請教育部作書面報告。本席是真的擔心，因為每個單位、項目、科目統統要專案報告，我們真的是排不出來。

主席：陳委員同意可以凍結二分之一，但是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給教育委員會所有委員，如果教育委員會所有委員同意，預算就予以解凍，大家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思考？如果這個意見大家可以接受，林委員是不是同意撤掉修正動議？

許委員智傑：請問「赴蒙古辦理高等教育展」，有其必要性嗎？部長、次長出國考察也都還沒有定案啊！

主席：主席裁定，第三案林委員淑芬針對「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466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教育部如實編列出國計畫，並提供詳細之書面資料給教委會所有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淑慧：在說什麼啊！那不同意，就不行啦！

主席：主席修改：經委員會同意。

陳委員淑慧：應該是書面報告後，就始得動支！本席不懂主席的意思，通常我們作書面報告，就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是專案報告，就是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本席的建議是凍結二分之一，剛剛所有的委員，包括提案委員所提出來的質疑，請他們作詳盡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不然這個出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也可以以書面報告，但附帶一個主決議，就是出國預算不得有任何變更，完全要按照預算書編列的計畫、人數、天數及……

陳委員淑慧：如果隨時被邀請的話……

林委員淑芬：統統都不能變更，編列預算本來就要這樣子啊！

主席：請每位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陳委員，你今天不是主席，請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林委員講完，你有不同意見，可以再發言。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兩個主席在輪流發言，是不是？

主席：陳淑慧委員，請你尊重主席。你今天不是主席，剛剛我請林委員發言，如果你要發言，請舉手。

第三案林委員淑芬提案修正為：「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466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教育部如實編列出國計畫，並提供書面報告給教委會所有委員，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淑慧：請問主席，所謂的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是怎麼樣的同意法？

主席：開會啊！開會同意啊！

陳委員淑慧：那就是專案報告啦！

主席：我會併同其他案子一起召開會議。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的意見是如果凍結二分之一，就要他們作書面報告。

主席：那沒關係，你提出反對意見，我們大家就再討論嘛！針對主席提的折衷意見，陳委員反對，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嗎？

陳委員淑慧：不是！你剛剛提出的意見我們要怎麼執行法？書面報告要經委員會同意……

主席：要經過同意，就是要開會。

陳委員淑慧：那就是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啊！

主席：你反對，可以提反對意見！我提出建議問各位委員同不同意，如果不同意，我們就另行討論處理啊！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同意剛剛主席的裁示，我想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其實我們委員會只要開始開會，都可以針對書面報告併案討論，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在那次的會議提出詢問，如果教育部可以如實回答、誠實報告，甚至願意修正，那麼我想所有委員都會在那次會議上同意，沒有人會為反對而反對，今天我們是站在嚴格監督的立場，為人民的錢包把關，我們不希望預算隨便花掉，不希望把錢花在無謂的旅遊上，所以，我贊成主席的裁示，希望教育部如實編列、如實按照計畫執行預算，而且，到明年度年初只要本委員會開會，就可以和其他專案併案審查這份書面報告，如果所有人都沒有意見，當然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我想這應該沒有什麼困難才是。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書面報告如果要再經委員會同意，那就是專案報告，如果是專案報告，那不就又回到原點，回到林委員的原提案，要求專案報告，並沒有變更啊！如果是書面報告，也不可能每個委員簽字，因為如果有人不同意，還是一樣，最後還是回到原點的專案報告，既然回到原點，那麼我們討論那麼久，也沒有改變啊！並沒有新的案子出來啊！對不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講一個未來的想法，因為我未來的 4 年都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我不希望我每一個會期開始時，就是在拚命聽專案報告，我們現在有 644 個提案，到底有幾件需要專案報告？我們應該要先設想時間，不要到了明年第三個會期開始，整個會期都在專案報告，那就失去我們審查預算的用意了。所以，我想就整個制度面，請主席裁奪，也許我們先設想好有 10 個專案報告是一定要報告的，否則，644 個案子都要來專案報告，到最後恐怕天下大亂。這個制度面問題，請主席考量。

林委員佳龍：因為教育部有前科，歷年都有一半編列在出國作業名目的計畫會改變，大家都習以為常，所以，我才主張應該要專案報告，理由就是這樣才會有自制力，不會送個書面預算就過了，如果因此能夠少一半出國費用，那我們就為人民省了一半的錢，因為非必要，他就不會提出來，所以本席認為還是維持專案報告的方式，因為他先前的紀錄不良，如果以前的執行率都有 8 成以上，我們今天就不需要凍結預算了，就是因為先前預算編列的項目與實際執行的項目出入太大，所以教育部若是真的必要的就提出來，若是沒有必要的就繳庫。採用專案報告與書面報告的方式，這不只是議事程序問題，實質上的監督效果也不同。我認為我們這屆的立法委員就辛苦一點



，錢領少一點，事情多做一點，會也開長一點，讓人民感動，這樣我們要刪行政部門的預算就比較有道理，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一個綜合的意見，如果每一次都要開委員會，我們國民黨黨團擔心沒有那麼多時間開會，若是採用書面報告，可否送委員會經每位委員簽名同意且沒有意見後，就不需要開會，這樣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也讓大家有同意的權利，而不是只有送書面報告而不管報告內容就直接通過，這個調合的意見大家覺得如何？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為什麼立法院要變成行政院專案報告委員會，我們也不希望如此，但是這責任不應該歸責於立法院，這責任來自於行政部門便行事、因循怠惰，隨便編個計畫送立法院草草了事，然後就護航通過，所以今天才會造成這個後果，並不是我們喜歡聽取專案報告，而是因為行政院的作為不受信任，非得要立法院亦步亦趨的監督，才願意去改正過去的錯誤，所以這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這因果關係必須要搞清楚。是因為行政院不受信任，所以立法院才要有這樣的作為，雖然我們不喜歡這麼做而且也很辛苦，但監督的責任我們還是要把它扛起來。

**黃委員志雄：**第一、基本上我認同陳委員學聖剛才提出的建議，因為我們已經有太多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必須衡量下個會期還有多少時間可以進行專案報告。第二、我完全認同許委員智傑的建議，只要提出書面報告，許委員建議經全部委員同意，我認為這樣太過嚴苛，我建議書面報告有過半的委員同意，這區塊的預算就得以解凍。

**主席：**其實剛才主席的提議就有這樣的精神，只是大家還有意見，導致現在……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我還是提出制度面的問題，因為在座的委員下個會期不一定還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果現在就排定很多的專案報告，這對下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不公平。因為他可能對這個議題不關心，可是他關心的議題卻排不進議程，今天若不是委員同仁針對教育部提出 664 個提案，我也不會發言。我們對於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都有很多意見，因此我建議兩位主席能否訂個上限，例如安排會期的 1/3 或 1/3 強來做專案報告，另外 2/3 的會期安排讓委員討論或關心其他的議題。我們優先選擇哪些專案報告是我們需要的，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委員會，否則下個會期新加入教委員的委員一直在聽上個會期委員做成決議的專案報告，這是剝奪下個會期委員的權益。因此我建議主席我們在審預算時，可否列出希望下個會期做專案報告的總數，不要無限上綱，這對別的委員不公平，對於議事效率也不會進步。我絕對贊成列出最優先報告的總數，或許你們提 10 個，我們提 5 個，都可以，我願意退讓，但是不要把所有的時間都綁在專案報告，我沒有見過這樣的議事審查，這樣的審查會讓議事動彈不得。

**主席：**針對陳委員學聖的提案我認為要先保留。因為現在我們已經進行到第三案，因此主席不宜針對凍結案超過多少以上要如何處理，我們還是先繼續進行協商，待協商至一定程度後，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有需要回頭來討論處理的方式，我們再來進行，陳委員學聖的意見我們先保留，請各位委員參考。

**陳委員淑慧：**剛剛陳委員學聖所提出的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因為我們上個禮拜所處理的 3 個單位，

多數的委員都希望用專案報告的方式來解決提案，本席因為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今天針對國外旅遊費用的凍結案，本席才建議不宜再用專案報告，而且下個會期是處理法案，我真的會擔心到時候像陳委員學聖提到的狀況，整個會期都在進行專案報告，而且不是只有教育部而已，我想各位委員上周處理 3 個單位，我們看到的就已經有很多了，希望各位同仁這方面能多體恤。

**主席：**陳委員淑慧與陳委員學聖的意見一致，請各位委員參考，主席也在此說明，其實一次會議不會只排一個解凍案的專案報告，可以併案安排議程，請各位委員參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雖然有很多的專案報告，可想而知今年的預算會和往年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事實上很少開到五點半才結束，相較於衛環委員會，我們教委會還有很多時間可以開會，領人民的薪水就要認真的開會，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使用，只要我們不怕辛苦，大家多擔待，重點不是非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而是在於他們的計畫、預算是核實的，沒有浪費任何的民脂民膏，我們必須要擔負這個監督的責任。往年預算解凍的專案報告，一個上午議程動輒排上 5 至 8 個專案報告，下午的議程可用安排，其實也很容易就完成，所以剛才臨時動議我才會提出刪減，因為凍結到最後也是通過、解凍，目前還沒有幾個是沒有解凍成功的。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再說明一下，其實主席剛剛的裁示已經有包含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兩位折衝的意見，保留空間給下個會期的召委去作處理，如果只提供書面報告而沒有經委員會同意，其實教育部也經常提供書面報告資料給我們，但是如果沒有經過委員的監督審查跟同意的過程，這個書面報告可能是把原來的資料再提出而已，無法落實我們今天提案監督的精神。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試圖了解整個會議的規則，今天審查預算如果作出決議就可以執行，事實上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大家沒有討論就通過，另外是有凍結或刪減就照做，凍結之後可以用書面報告、口頭報告或專案報告，這兩種報告擇一，當然書面報告對我們是比較容易的，如果做成決議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了；另外是我們要來做口頭報告、專案報告，剛才蔣委員也特別提到，究竟是書面報告再作同意，其實就是口頭報告的概念，也就是專案報告，也許會議決議就是這樣子，因為這樣子就有不同意見了；就我的了解陳委員淑慧是建議書面報告就完成解凍；主席的意見是書面報告完成後還要口頭報告，那就是專案報告，無論如何我覺得從會議紀錄的角度應該把這個事情……

**主席：**部長剛才幫我們釐清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的情形，請各位委員注意，剛才還是有很多委員堅持要專案報告，所以我剛才的裁示是納入大家不同的意見，提供詳細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這個方法保留了一些空間，這是主席原來的裁示，這樣是不是可以照顧到大多數委員不同的意見，陳委員我知道你的意見，如果大家覺得這個裁示不妥，那我們就回歸原提案委員凍結預算，經專案報告後同意，始得動支的建議，那我們就回來處理原來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主席你剛才說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如何執行是不是要明確一點？請問是怎麼個彈性？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原提案的目的是希望送給我們的預算審查，我們認為你是

依照計畫詳實編列，所以我們審過的預算，立法院幫你們背書，因為你們 100 年編列預算派員出國計畫有 35 項，其中 7 項未執行，又另外新增 17 項，往年都是這樣的情況，而且預算金額不斷的擴充超過 50%，所以立法院幫你們審查預算，已經失去它的意義，如果這方面你們可以改進，那我們就沒有必要凍結。至於凍結後要書面報告或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這只有一個原則，如果你的計畫有依照預算書確實執行，其實不到委員會報告也沒關係，就作成書面報告，然後附帶條件，建議所有出國的預算只能遵照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所有計畫內容不可更改，那麼就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如果每一個計畫都要改變，那我們今天審查這些出國計畫還有意義嗎？凍結也沒有意義了。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是如果提供書面報告不經委員會同意或審查，就必須請教育部依照預算編列計畫執行，這是第三種方法。

林委員淑芬：依照預算書上面的計畫執行，如果不敢依照預算書上面的計畫執行，那顯然你的編列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也退讓一步了，我覺得那是比較折衷的方式，你們可以送書面報告不用專案報告，但是計畫的內容就不要有變更，我覺得這滿合理的。如果有需要變更內容的部分，必須重新送報告到本委員會，並經同意。

主席：孔委員文吉修正的意見就是提供詳細書面報告，並依照書面報告執行，若有變更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教育部這樣能不能做得到？

請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計畫當然是現在訂明年的計畫，但是事實上，很多的會議、考察有必要去調整，包括賽事可能提早一天或提早兩天或飛機班次，這些我們都一定要調整，以去年來說……

主席：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陳處長國輝：完全不調整有困難。

主席：那如有變更，經委員同意始得變更，這樣做得到做不到？如果你沒有變更，那我們就不用排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變更就提書面報告知會本委員會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經委員會同意是你說的啊。

孔委員文吉：就是提出書面報告，經過我們委員會同意，不用專案報告就提供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部長，能不能做得到？蔣部長你的邏輯要清楚一點，我們剛在討論的是凍結 1/2 的但書，主席的邏輯很清楚，請大家依照會議規則來進行。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異議？剛才孔委員的意見？支持喔？

孔委員你剛才說如果變更是要經委員會同意，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覺得林委員淑芬有退讓，就是跟本委員會作的書面報告沒有變更，我們就同意，但是如果有變更，不是做專案報告，而是再提一個變更的書面報告備查。就像剛才黃委員志雄所說……

林委員淑芬：剛才說要經委員會同意，現在又變成要備查。

主席：林委員說變更要經同意。變更要經同意，不然就失去它的精神了。

陳委員淑慧：現在問題是對於計畫變更的定義，你要要求到多鉅細靡遺，例如 5 月 1 日要到日本開教育論壇，現在計畫變更不去日本了，那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如果因為訂不到機票還有人數有加減的部分，日本的行程被延到 6 月，是不是需要這麼詳細？

主席：項目、國別，好不好？最後一個意見。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大家要思考一個務實面，剛才林委員說教育部的計畫 45 項有 40 項變動，我覺得這有一些原因是因為大會的變動，真的是不可違背、不可迴避的原因，所以如果現在採用這樣的意見，等於把教育部在行政可以裁量的彈性全部都限制住了。教育部長上任以來，我覺得他面對問題都非常的誠懇，而且他也有嚴加督促各單位的行政，我願意相信部長，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按照原來的意見提書面報告，我們應該去相信一位有決心要領導的部長在施行計畫的完整度，不要再用這種方式去鎖死教育部，我想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為在推動教育工作時，的確有一些不可預期的變動。

主席：陳委員碧涵的意見是說剛才的裁示決定是比較理想的，但是大家都有意見，主席要尊重所有委員討論之後的意見，是不是大家都同意依照孔委員的意見，還是要回到陳委員碧涵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其實最早大家爭議的点並不是在專案報告，而是凍結 1/2 或 1/3 的問題。因為對於凍結 1/2 或 1/3 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才會延伸到現在的問題，說實在的，凍結 1/2 是 232 萬，凍結 1/3 是 153 萬，折衷一下凍結 200 萬，作專案報告，就解決問題了。

主席：蔣委員乃辛又提出新的修正動議，原列 466 萬凍結 200 萬，向教委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大家支不支持？

林委員淑芬：支持。

主席：蔣委員就坐在兩黨委員的中間。

林委員淑芬：我們支持資深、年紀最大的委員，全力支持。

蔣委員乃辛：拜託以後統統都要支持我的。

主席：陳委員淑慧我們是不是就支持蔣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到原來的精神，我們不讓這種預算數字去作專案報告，剛才大家都說了很多理由，我還是贊成剛才結尾時孔委員文吉所提的建議，凍結的部分作書面報告，如果有任何的變更，譬如項目、國別有變更的話，就必須再送來變更報告經委員同意。我還是比較主張作書面報告。

主席：我剛才聽到的是大多數委員都支持蔣委員乃辛的建議。

許委員智傑：我非常支持蔣委員所提的，也請教育部思考一下，我們長期……，部長，我還沒有說完，你已經決定要依照我們的意思了嗎？要接受了嗎？那我先暫緩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謝謝陳委員。剛才蔣委員的建議，我來做一次專案報告沒有問題，就這樣子決定，我來做一個專案報告，也開一個先例，大家實實在在的來檢視。今天各位委員花這麼多時間，陳委員又特別協助我們。剛才陳委員學聖也特別提到，我們希望待會往下討論的時候，真的

能統整需要我們來專案報告的資料，這是很好的意見，大家可以參考。本案就凍結 200 萬，讓我們來做專案報告。我認為不要逐案有變更就來報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就統整一次全面把我們所有出國的計畫作一次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蔣部長表達要率先帶動我們同仁來檢討出國計畫，陳委員碧涵也說明其實我們教委會的專案報告是可以多案併同解凍報告，請各位委員可以放心。主席裁示：「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 200 萬，經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進行第四案、第五案，針對「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4,841 萬 1 千元，林委員淑芬提案凍結 1/3，鄭委員麗君提案凍結 2 億元。請說明。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來自於立法院修法要提高教育預算編列，這也是馬英九總統競選總統時的承諾，但我們檢視 102 年的預算，事實上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只增加 53 億元，沒有實質增加到 240 億元，今年只增加 53 億元，更遑論未來財政不好的狀況，馬總統的政見 8 年要達到 7,000 億元的目標將更為困難，但是我們要回歸到最原始的起點：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國家財政不管多麼困難，教育經費是不能擲節，出國經費可以擲節，但是教育投資是不能擲節，就以今年教育政策最重要的 12 年國教預算，雖然號稱編列 200 多億元，但是裡面都是原來舊有的科目、舊有的預算，匡在一起就稱為 12 年國教一筆 200 多億元的預算，真是令人非常的痛心，所以教育經費實質上是嚴重的縮水，本席認為教育需要大幅改革，而這個大幅改革有幾個項目是必須達成的。其中高教品質的問題來自於量的浮濫，除了 12 年國教預算灌水，高教的市場化、量的浮濫，也應該要有退場機制，所以我們藉著凍結一般行政的費用，希望部長要更審慎注意我們剛剛所說教育根本的大問題。

主席：本席第五案的提案意旨跟林委員淑芬相同，我就不再重述，現在討論第四案、第五案與第六案，第六案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針對其中的人事維持費 5 億 9 千萬的部分建議凍結 1/3，理由就是教育部幾個重要的政策，包括終生教育減少 12 億，學前教育署減少 10 億，青發署減少 1.4 億，對直轄市的補助也減少 41 億，這個部分是教育部重要的政策，本席很擔心經費減少，要怎麼樣去推動這四項重要的政策，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3，人事維持費凍結四個月，讓教育部針對這四項的政策推動能夠拿出具體成果，到立法院報告後，再針對另外 1/3 來解凍。

主席：邱委員志偉的第六案是針對分支計畫凍結的減列，第四案、第五案是針對一般行政整體的凍結案，我們先進入分支計畫逐一處理以後，再處理整體的部分，第四案、第五案暫不處理，現在進行邱委員志偉剛剛已經說明關於人員維持的部分，凍結 1/3，第六案、第七案一起處理，第七案是呂委員玉玲針對人員維持凍結 416 萬，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要說明？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已經跟本席解釋這個案子了，所以本席也同意撤案，預算照列。

主席：第七案撤案，請問各位，對邱委員志偉的第六案針對人員維持費凍結 1/3，有無異議？

陳會計長慧娟：首先，要感謝委員對我們教育支出的關心，部長也承諾要繼續爭取，但是一般行政主要是我們的人事費，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談分支，我們上一次也談過，本席希望一般行政的人事費不要凍結 1/3，給他

們多保留一點空間，要凍結的話，是不是考慮凍 1/5 或多少？因為凍結了，明年 3 月、4 月作專案報告後再解凍，本席希望不要對一般行政的人事費凍結太多，本席建議凍結 1/5。

主席：請問各位，對孔委員建議凍結 1/5，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志偉剛剛到別的委員會質詢，他的提案是凍結 1/3，孔委員建議凍結 1/5，本席建議凍結 1/4，因為事實上對薪水按月支出不會有影響，我們上個禮拜對其他單位的預算也都是這樣子，其實這個部分也是不痛不癢，凍結 1/4 是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來說，對於一般行政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是在院會大家共同來處理，以一般通案的方式處理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本席不建議在這個時候來針對一般行政凍結 1/3、1/4 或 1/5

楊委員應雄：本席支持蔣委員的意見，因為如果要透過一般行政的費用，請他們來專案報告，是不是回歸到哪一個項目有問題，因為一般行政大概都是常態性的編列，本席認為以整體性的方式來作專案報告，會不會是比較偏離，這是本席的看法，例如哪一個項目教育部在執行上沒有達到我們監督的標準，或是他們在處理上出過問題，包括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對此單項來做這樣的處理，在一般行政費用上，按道理都是編制內員額的正常費用，在這個部分，本席也支持蔣委員的意見，也就是儘量少在通盤性的部分凍結，及專案報告，這是本席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針對一般行政中的人事費用與經常性業務，本席建議遵照提案人邱委員志偉的提議凍結 1/3，來專案報告，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雖然呂委員玉玲已經撤案，同意照列，但是在他的提案中，也針對教育部很多的約聘僱人員比例很高，即不是一般原編制人員，由於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不知道教育部對於業務的執行，與經常性的問題，能不能通盤來檢討？如果通盤檢討後，本席建議凍結 1/3，請他們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後，我們同意讓他們動支，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合理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想到一個問題，我差一點就忘了，就是教育部裡面的派遣人員有多少人？

陳處長國輝：派遣人員有 267 人。

林委員淑芬：是用業務費支出，對不對？

陳處長國輝：對。

林委員淑芬：編列的說明在哪裡？

陳處長國輝：編列在各個項目。

林委員淑芬：說明在哪裡？

陳會計長慧娟：我們的約聘人員是幫各個業務單位辦理一些非核心業務，所以是分散在不同的相關分支計畫中。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說部本部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員一般是不會在人事費用中，派遣人員都編在業務費用中，本席是說本部的派遣人員，不是說各個單位，本部的派遣人力經費編列在哪裡？

陳會計長慧娟：就是在一般行政的業務費中，例如第十一案的業務費中有一部分是派遣人力經費。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點聽不清楚，非以人事經費支付臨時人員，而是用業務費，且分散在各部門，一般行政也有，高教技職統統都有。

陳會計長慧娟：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費中有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一共二百多人？

陳會計長慧娟：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審查的人事費只是一小部分，還有 267 人是分散在業務費中，現在本部 350 人，駐外 20 人，教育部總共 370 人，對不對？

陳處長國輝：370 人是正式編制的職員。

林委員淑芬：公務員嗎？

陳處長國輝：對。

林委員淑芬：已經有 370 人，結果派遣人員還達到 267 人，所以 267 人是占了 370 人的 3/4，也就是 75%，本席有點不懂，因為我們在討論人員經費，這樣是變相的沒有讓我們看到，由於我們看到的組織再造，人事要精簡，外面也一直在檢討說越減越多人，所以現在是用派遣人員來規避監督，你們實際上一共有 637 人，這個人事的成長很大。

陳會計長慧娟：委員所說是一個事實，我們現在之所以有這麼多的派遣人力，是因為當時精省接收了高中職的業務，後續也有很多新的業務，所以我們公務預算與基金的規模已經從 2,500 億達到 4,000 億了，我們相關業務的成長很大，但是編制都不能夠增加，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陳處長國輝：我補充說明一下，首先，其實我們的派遣人力，是從 99 年 1 月 31 日開始出缺就控管了，就是不會越來越增加，一定會往下降，只是我們有個措施在控管；其次，剛剛委員說的聘僱人員，事實上，會有其他的聘僱人員，是因為我們在 71 年、75 年時成立了電算中心和顧問室，其實這兩類人員在明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以後會歸列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轉為職員，所以我們都在控管聘僱或派遣人員，雖然業務成長，但是我們儘量控管用人的人數。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疑問是，基本上有 637 人，派遣人力有 267 人，你們號稱的派遣是在非核心業務，所以教育部的確有一半是非核心的業務，才會有一半的人是是非核心工作人員，是這樣子嗎？因為照你們的邏輯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剛才說的數字大概占 40%，我們在編制的員額事實上是不能夠成長，我們的預算規模從 2,500 億到四千多億，有很大的成長。

林委員淑芬：現場在座是派遣人員的請舉手。

蔣部長偉寧：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如果沒有記錯，連國會聯絡員都是用派遣人員，沒有人舉手，這是說謊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

林委員淑芬：以前的國會聯絡員都是用派遣人員的，現在轉正了嗎？

蔣部長偉寧：是有好幾位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剛說組織再造，人事精簡，事實上，我們認為應該要的是應該極力爭取，就是要增加，而不是用派遣人力去支應那個業務，該給的錢就是該給，其實都有那個預算可以照花，但是為什麼做這種掩耳盜鈴、自我欺騙說沒有用這麼多人？明明是用六百多人，為什麼要謊稱三百多人，其他是臨時不重要的非核心業務人員？這些人也是核心業務人員，說穿了只是為了規避人事仍舊這麼的龐大，唯一的目標是不讓人感覺人事費用占這麼多，但是這些是核心業務就應

該要理直氣壯，我們對派遣人員的勞動條件事實上是沒有保障，今天審查這個預算，今年或明年通過派遣法，例行性業務不得以派遣人員用之，不得以臨時性人員用之，是不是還要繼續再回來，這個預算要怎麼辦？如果通過這個法案，明年的預算跟人事，預算馬上少了很多，因為都編列在業務費用中，人事費用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件事，如果教育部本部裡面的承辦人員是派遣人員，政策的穩定性在哪裡？整個公共行政的一體性、穩定性在哪裡？這個責任誰扛啊！多少會計人員，多少負責人都是派遣人員，他是核心還是非核心業務人員？他還是很核心的人員，根據本席所知，你們外面的每一個館所很多業務都是用派遣人員，所以真正的派遣人員加計起來，教育部業務主管要達上千人，搞不好不是這二、三百人，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不是今天在此討論就能夠解決，但是是很重要的事情，茲事體大。

許委員智傑：我們從預算書一般行政中的考績獎金，算一算變成似乎全部的人都可以甲等，這樣核算出來的獎金就不適當，另外，加班費占人事費支出的 11.5%，是不是有這麼多的加班費？本席希望教育部對這個能夠更覈實一點，現在邱委員志偉不在場，他的原提案是凍結 1/3，剛才林委員淑芬說至少 1/4，孔委員說凍結 1/5，本席建議至少 1/4。

另外，本席希望教育部不要害怕委員是否會同意，如果教育部很認真與覈實，委員同意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尤其是我們監督教育部的覈實跟公平性，包括教育部平常的服務態度，是否對不同的政黨，服務態度就不一樣？本席希望教育部長能夠要求所屬單位對於國民黨跟民進黨服務案件不要有差別待遇，部長不要只是搖頭，本席請他們提供數據，都沒有提供給本席，我們要具體的，部長的搖頭是對的，本席是絕對贊成部長，委員會其實不難溝通，只要看到每一個單位都很覈實，誠如主席所說一次可以有很多案子，只要是覈實，我們也會有很快的效率，所以不用擔心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接受。

主席：首先，提案委員邱委員志偉不在場，但是本席跟林委員佳龍都在場，剛剛有委員提到一般行政是不是通案，本席認為這個不是需要通案處理，我們上個禮拜針對國科會，也是在一般行政通過凍結案；其次，其實凍結案，過去委員會審查也有很多案併同安排跟審查的，所以本席認為這不會是個問題，方才經過委員的提案說明，一部分原因在於政策大方向，資源配置的部分，委員認為教育部要檢討預算結構，另外是針對人力結構跟組織員額的部分需要檢討，這兩大原因是相當明確的，剛剛孔委員是說 1/5，是不是就折衷兩位委員的意見凍結 1/4，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同意？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第六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照邱委員志偉的提案凍結 1/4，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主席先說明中午到幾點？

主席：本席預計安排中午休息 40 分鐘，因為今天的人員很多，上下樓就要花 10 分鐘。

孔委員文吉：我們討論到幾點？

主席：接下來要進行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都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都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分支計畫到第三十案，有不同的分支計畫，或是對每一個



分支計畫逐一併案討論。

現在休息 40 分鐘，到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預定協商到下午 5 時 30 分，希望大家把握時間。

由於第八案至第三十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中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是子計畫，在子計畫當中，有針對業務費、通訊費及更細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先處理最細的部分，再回過頭來往上層處理。我們先從第十三案、第十四案開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關於文康活動、員工運動會原列 1,251 萬 4 千元，有林佳龍及邱志偉兩位委員分別提案減列 625 萬及 400 萬，由於這兩位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暫不處理。

何委員欣純：第十四案可以討論。

主席：那就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第九案裡面也有跟邱委員所提第十五案一樣的部分，基本上，第九案和第十五案是有關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一般事務費，就是分攤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591 萬 3 千元，邱委員是建議凍結 200 萬，本席是建議刪除。我們認為，教育部承租國科會和平東路科技大樓 12 樓、13 樓二分之一的樓層作為電算中心的設備和人員的辦公處所，去年度也有分攤水電費和管理費，去年度的分攤金額是 354 萬 8 千元，明年度的預算竟然增加了 250 萬，這不符合政府鼓勵公務機關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減少耗用有限資源的目標，所以我們建請教育部改進，提出有效的節約方案。

邱委員的提案是有關分攤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59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本席所提第九案也有關於一般事務費項下的部分，有關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的經費 698 萬 1 千元，還有分攤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591 萬 3 千元，這兩筆加起來就已經高達 1,289 萬，但是我們又看到有一筆環境布置費是 1,069 萬 3 千元，要分攤一千多萬的管理費和水電費，又要編 1,069 萬來布置環境，也不知道在布置什麼，我們認為這個預算可能有浮編浪費之嫌，所以本席提出第九案要求刪減 500 萬，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就預算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第十三案暫不處理。關於第十四案，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第十四案有關文康活動費和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的部分，事實上，這是按照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的規定，按照每人每年所編列的金額來設算的，這是依各機關統一、一致性的規定來編列。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去年度是編 820 萬 9 千？如果依你們的說法，是按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來設算，那明年度有增加很多人嗎？難道是像林淑芬委員所講的，有很多的約聘僱人員和派遣人力，所以員額愈減愈多，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和員工運動會的費用竟然還要再增加 425 萬至 1,251 萬！

主席：何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總員額人數減少，但是經費還比上一年度增列，所以委員認為應該刪除。

陳會計長慧娟：這主要是因為有青輔會的人員移入，這都是照人頭算的。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應該要說明清楚。

林委員淑芬：即便是部會合併、人員增加，應該還是可以減列，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撙節支出，財政如此拮据，大家要共體時艱，所以本席認為可以支持何委員的提案。

主席：其實辦活動都是辦一場，不會因為合併就多辦幾場，所以不需要加總，既然是同一個部，辦一場文康活動和員工運動會就好了，所以還是應該要適度減列。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對這個數字是每個人頭用 3,840 元來算，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提出建議，我們願意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大家最後決定採統一的作法，我們予以尊重，就是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各部會大家都適用，如果委員達成共識，我們就尊重並依照這個共識來處理。

黃委員志雄：我們上午處理第六案邱志偉委員和呂玉玲委員的提案，最後是凍結四分之一，從第六案到三十二案都是一般行政項下的子計畫，本席建議統一凍結四分之一，因為這是同一個科目，所以統一凍結四分之一，讓教育部來進行專案報告。因為在送到院會之後也會統刪，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控制，所以為了讓審查預算更有效率，本席建議統一凍結四分之一，等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解凍。

主席：可是這些案子不完全都是凍結，還有很多減列的案子，所以還是有不一樣。

楊委員應雄：本席想請主席裁示我們這樣進行到底對不對，因為在目的部分凍結了，然後再去討論要減列節的部分，到時候……

主席：楊委員，我們對第四案、第五案凍結目的部分還沒有處理。第六案是針對 01 人員維持，現在是針對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裡面……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一般行政總的……

主席：總的還沒有處理。

楊委員應雄：上午不是凍結了嗎？

主席：還沒有。

楊委員應雄：不是凍結四分之一了嗎？

主席：四分之一是針對人員維持，一般行政之 01 子計畫人員維持那個部分處理完了，我們現在是針對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細項計畫。

楊委員應雄：剛剛黃委員的建議也對，否則從上午到現在大概處理了 10 個案子，再繼續這樣下去不知道要處理到什麼時候，所以本席支持黃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由於預算的編列，有一般行政，下面又有 02 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如果可以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才可以討論最前面的部分，否則前面的部分就要先保留，本席認為可以用通案的方式處理，所以本席贊成黃志雄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通案處理是怎麼處理？因為有的案子是減列、有的案子是凍結。

呂委員玉玲：就是針對同一個科目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那是刪減還是凍結？

呂委員玉玲：就是凍結四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關於第十四案，我們還是建議減列 400 萬，剛剛教育部也有說明這是因為併入青輔會的部分，從我們所拿到的 102 年度預算書來看，你們的編制員額還是沒有變更，還是按照原來教育部的編制員額三百多人，如果總數都一模一樣，也沒有增列，在青輔會併入之前，你們的編制員額都沒有增減，可是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卻把青輔會的人算進來，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從青輔會移入的經費是 448 萬 3 千元，我們增加了 425 萬，如果是用兩個單位合起來的基準來看，我們少列了 22 萬，真的已經有減列了，我們減列了二十幾萬，這是很明確的，我們會再算給委員看，因為如果這樣講就要委員相信我們，實在也說不過去。

何委員欣純：本席相信你，但是教育部要依法編列。

蔣部長偉寧：我們依法編列，事實上，在兩個單位合併以後，跟去年比起來還減列了 22 萬。因為併進來的青輔會有 448 萬，加上我們原來的預算，兩個單位加在一起再去跟去年相比，有減列了 22 萬。

何委員欣純：本席和陳碧涵委員一直有一個疑問，如果青輔會併進來，那體委會不是也會併進來變成體育署嗎？那他們的員額呢？你們有算青輔會的人，那體委會呢？你們到底是怎麼編預算的？

陳會計長慧娟：一般行政這邊就是指部本部的部分，至於體育署的部分已經是所屬了，而青輔會則是部分人員移過來，並不是整個單位併進來，只有一部分的人併到本部。

何委員欣純：不是青年發展署嗎？

陳會計長慧娟：有一部分的人是到部裡面。

主席：剛剛黃志雄委員建議調整處理程序，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都是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孫計畫以降，所以我們先討論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的減列部分，再討論凍結部分，等處理完了之後再回來處理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的業務費、通訊費，然後再回到第八、九、十案的減列和凍結，等 03 處理完之後再回到第四、五案。

我們先試著這樣來進行，因為其實每個計畫要減的原因不太一樣，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建議減列的有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案，我們先請委員逐一發言，由教育部統一回應，然後本席再來處理。剛剛何欣純委員就第十四案、第十五案都已經發言了。

邱委員志偉：在一般事務費有一個環境布置費 1,069 萬，在 101 年度只有 269 萬，這些空間的改善需要增加四倍多的經費嗎？本席認為應該只要增加二倍就好了，所以先凍結 400 萬。

主席：邱委員，我們先處理減列的部分，凍結的部分先不處理。關於第十八案，有委員有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第九案其實跟剛剛主席所講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是一樣的。

主席：是第二、三、四案嗎？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那就把第九案也併入討論。我們請邱委員針對第十六、十八、十九案一併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版本是刪減 500 萬，林佳龍的版本是 200 萬。為什麼很多事情部裡面的正式職員可以做，卻要用派遣人力來做？為什麼要用額外的經費來處理文書業務？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元。同樣的邏輯，很多工作部裡面的同仁都可以做，人力的經費應該要適度刪減，不要再

額外花錢請派遣人力或委外。第二十案也是這種邏輯，建議刪減 200 萬元。第二十一案是搬運費的部分，其實，並沒有所謂搬運公務的任務，我們也問過有沒有相關任務，他們表示並沒有，所以第二十一案建議全部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案由本席提案，建議全數減列特別費，我們知道首長不是為了特別費及薪水才擔任首長，不過委員會很在意兩件事，第一，十二年國教在管理經費編列法增加 1%全數用於十二年國教一事，教育部已跳票，重貼標籤魚目混珠，部長也曾在委員會承認如果能夠如實編列更好，其中重貼了很多過去既有的政策經費，導致十二年國教實質的餅沒有做大，此事茲事體大，顯然是首長的魄力不足。第二，特殊教育裡最弱勢的特教學生在校園裡發生駭人聽聞的性侵案件，部長數度承諾要處理，我們開過協調會，我也三度質詢，但到目前為止，仍無圓滿的結果，雖有一些國賠案有結論，但是有一些並沒有。當時我們特別提醒不希望讓孩子走上訴訟一途，現在悲劇還要繼續下去，蔣部長答應我們的事，最終還是沒有做到，因此我們的提案是希望部長能夠檢討。

**何委員欣純：**在「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40 萬元，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各項社會保險也面臨破產危機，社會大眾都認為退休公務人員本身已領有退休俸，現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社會大眾認為這是錦上添花，且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也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本席特提案要求刪減 140 萬元。

**主席：**再來是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的減列提案。

**林委員淑芬：**辦理政風業務宣導有三項業務，包括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廉政問卷調查及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第一，訴諸於道德，第二不符合民主精神，第三，流於形式。反貪倡廉靠路跑、徵文就可以辦了嗎？我認為教育是國家之根本，教育部帶頭辦理的各種宣導，必須真正落實身教做給孩子們看。如果只做表面，流於形式，對促進廉能效果並不彰，引起社會觀感非常不佳，為避免浪費公帑，再加上今年的國中小營養午餐案及教授研究費案就嚴重傷害教育部形象，所以，我們認為整筆預算應該要務實，該監督的要監督，該花的要花，但跑步、徵文的預算應該要全刪。

**主席：**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案都包含在林淑芬委員說明中。

**邱委員志偉：**我們辦公室討論過好幾次，辦理內容包括活動競賽、問卷調查、財產申報研習宣導、廉政政策宣導、文宣與媒體宣導等，這些都不需要，加總起來有 126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楊委員應雄：**有些可能是認知的問題，是不是請教育部將實質所做的事讓委員了解？我覺得委員了解的太少，如果這樣的話，你們就領薪水不要做事了。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減列預算說明。

**蔣部長偉寧：**第十六案到第二十一案請總務司蘇司長說明。第二十三到第二十五案請人事處說明。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案請政風處說明。

**蘇司長德祥：**我針對第十六案到第二十一案幾個共同項目一併報告說明，文書檔案等需求是為了讓機關運作正常，教育部 8 司 6 處 3 署的公文量每天有 1,500 件，甚至更多，都要在當天透過電子或紙本送達想要發文的單位，同時還要接收行政院各單位到本部的公文，所以，我們的文書作業

需要相當大的人力才能滿足機關需求。同樣的道理，教育部檔案超過 500 萬件，除了組改必須接收的檔案要整理之外，我們本身的檔案也陸陸續續需要整理。另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在早上 5 點半到下午 7 點，同仁未上班前及下班之後必須即刻進行清潔工作，這都是每天持續進行的工作。再有關環境布置部分，教育部共有 5 個辦公區及 2 個檔案庫房，教育部的樓房及檔案庫房都年久失修，必須做必要整理，包括布置環境及綠美化等等。比較重要的就是做必要維護，使其能夠非常安全，包括停車場的環境及積水、漏水處理等。環境布置是配合組改後空間大調整，後續必須進一步協助本部新的 8 司 6 處處理相關事務業務所需。還有，就是邱委員所提的 150 萬運費，為因應組改，財物及檔案搬遷等不特定事項隨時都會出現，102 年之後本部與署之間的財物搬遷都必須用到車輛，這部分是配合各單位需求。通訊費則是維持通訊暢通，包括本部與行政院、立法院，以及本部與各機關學校之間的溝通，這都是 365 天持續在進行中的相關事項。

**陳處長國輝：**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都是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這和年終工作慰問金處理方法一致，行政院有通案標準，我們也是按通案標準編列。140 萬是歷年都這樣編列，並沒有增加，而且部裡確實有這樣的需要。

**蔣部長偉寧：**有關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我們也建議通案處理，最後行政院決定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柯處長是鈐：**與我們有關的案子還包括許委員智傑等所提的第十案，現在就針對第十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案一併報告。教育部政風處推動廉政工作主要秉於預防重於治療方式，所編列的預算大多放在預防工作。我們有一個先天上的困境，教育部及所屬政風人員總共只有 16 位，大學及各級學校都沒有政風人員，為了讓政風工作遍及每個角落，各機關學校都有兼辦政風人員，但因為沒有專業訓練，又是兼辦，熱情很難帶動，所以，每一年都必須舉辦教育訓練，進行業務聯繫，順便帶動他們的熱情。其次，我們有很多工作及法案需要推動，每一年教育部所屬申報財產人數大概有 2,300 位，基於他們的權益，我們每年都要進行宣導，而且這些都是利益衝突法規範的人員，所以要進行法令相關宣導及廉政倫理規範，這些宣導在教育部日常推動廉政工作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再來就是有關如何讓廉能誠信深植於校園，剛才委員提到路跑及徵文的部分，其實這是廉政署舉辦，與教育部無關。比方，上禮拜才舉辦的廉政盃大專辯論比賽，有 24 隊參加；七月份還辦了高中青少年誠信研習營，有 120 人參加，這些活動都是希望讓廉政種子及誠信種子深植於校園。如果這些工作做得好，根基紮得深，對於長遠的廉政工作是有幫助的。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蔣部長偉寧：**針對剛才鄭委員提到教育預算編列及南聰案，我簡單補充說明。我們的預算編列已經盡力，十二年國教是一個連續的政策，不是一年就能開始，我們從 288.9 到 330，再到 360，就這樣一直往上編，這是連續的。

特別再向委員報告南聰的案子，我的態度很明確，知道這件事之後，我就說會盡最大誠意讓此事做最適當的處理，一定本於同理心，甚至在過程中，因為原校長覺得處理有困難，我們也將校長換人，然後再繼續追蹤處理。最後結論是三個完成協商，還有兩位無法協商，但我們還是盡了誠意，他們也有報告。因為誠意已盡，最後無法達成協商，這也是無法完全掌握的狀況，我不

能規定他們一定要協商完成。有關教育經費的努力，大家都認為教育預算已不足，如果今年再刪減將基底拉到更低，其實也不理想。

最後就是有關前三年歲入決算的 22.5%，我們還是做到了，今年是 22.7%，總教育預算要大家一起努力，GDP 現在占 5.84%，未來有機會能夠達到 6 的話，也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針對特教學生性侵案，剛才部長表示一直有在努力，但對孩子及家長最重要的是結果到底是什麼，而現在的結果就是三案有結果，其他必須走上訴訟一途。且在協調過程，很多家長覺得造成再度傷害，未來又要走上訴訟，恐怕傷害越來越深，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結果，無論過程怎麼努力，結果就是造成了。那些都是最需要被照顧的學生及家長，他們非常非常辛苦，卻受到學校那樣的對待。我們今天不是為了特別費，而是希望部長將重要的事每天都放在心上，並積極處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應該知道，針對此案，我有持續關注，而且還請負責法規的同仁到現場參與會議時提出最好建議。我確實盡了非常大的努力，我一直強調同理心，當然不願意看到這麼多小孩受到傷害，我絕對不願意再看到任何一個小孩受第二次傷害。我必須很坦白地說，同理心是我們最起碼要做到的，要盡最大誠意，這也是在內部會議我要求同仁進一步處理時要做到的，謝謝鄭委員及人本的持續關注。當然，以這件事結果來看，還有兩位沒有協商完成，只好請他們申請國賠，未來希望相關案例能夠減到最少，最好不要發生，真的再有發生，一定秉同理心盡最大努力完成，我願意再做一次這樣的說明。謝謝。

何委員欣純：聽到教育部相關人員說明後，有關「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很多委員都提到派遣人力及約聘僱人力經費，包括本席所提的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關於環境清潔所需人力，文書郵務人力，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總務司雖報告這些都是一般經常性需要的人力經費，但再深入探討的話，這些都是所謂的勞務外包，或者委託外面公司處理，這就是業界或坊間經常在批評的派遣人力的大本源。本席覺得，以教育部這樣的機關使用那麼多委外處理、外包工作及派遣人力，實在不宜。早上我們談到，教育部的正式編制員額已有六百多人，像這樣的派遣人力到底需不需要、合不合理，我都覺得要檢討。總務司私底下告訴我，現有編制的正式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電腦打不快，所以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工作需要另外請人來做。我覺得這真的非常不合理，國家花了那麼多錢，你們又是高考及格的公務人員，能力應該非常好，資歷也非常深，怎麼告訴我們因為電腦打字打不快，所以必須另外請人來做？剛才很多委員是逐項分開，我個人認為「一般行政」中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994 萬 7 千元應全數減列。剛剛很多委員是分成細項來看，回到我的提案－第八案，這也是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的部分，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5〉、〈6〉、〈7〉、〈8〉基本上都是屬於業務外包、派遣人力的大本營，故提案減列 39,947 千元，將不合理的部分全部統統刪掉！因為後面有很多委員是就各個孫項目逐項提案減列的……

主席：現在何欣純委員提出動議要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子計畫減列 3,994 萬，這是第八案的部分，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對，就是<5>、<6>、<7>、<8>這些孫計畫的部分。

主席：我剛剛統計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原預算數為 6,113.9 萬元，各減列提案若有重複則從高計算，故合計預算減列共 2,771.7 萬，占原預算數比例為 45%！對於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的處理共識，請各委員現在進行討論。因為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是針對每一個已詳列的孫計畫個別減列，其減列金額共計 2,771.7 萬，占原預算數比例為 45%，因此接著就一併來討論刪減的成數好嗎？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就來談一下……

主席：因為主席已經努力加速協商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把政風也算進來了嗎？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算進來後，總共是……

主席：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是六千一百多萬嗎？

主席：原預算數是 6,113.9 萬元。

孔委員文吉：減列數是多少？

主席：凍結的部分不算，而減列若重複則取高者計算，共計 2,771.7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當然反對！大家來談一下……

主席：45%，大家來談一下這個成數！

孔委員文吉：凍結是後面再談嗎？

主席：凍結另外談，剛剛已經說要另外談！

孔委員文吉：另外通案的部分，包括首長的特別費、三節慰問金……

主席：請不要再講到通案部分，主席沒辦法再把通案挑出來，我現在已經計算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中，若有重複取高計算，共計減列 2,771.7 萬元。我們現在來討論一個成數！

孔委員文吉：酌刪好不好？酌刪一點吧？

林委員淑芬：不是，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程序問題，因為你們說我們審議的速度太慢，所以我們要先確立審查的原則，如此速度才有辦法加快、才能更有效率。所以主席建議將減列部分取高合計共二千多萬，並討論處理減列案的原則方式，屆時再討論凍結案的原則，這樣才會比較快，否則若依各個孫計畫逐項加以討論，當然就會曠日費時。你們一方面要我們儘快審議、另一方面卻不讓我們確立審議的原則，所以事實上今天一定要確立原則，否則沒辦法處理！

主席：主席已經努力想出一個處理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的方式，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是否減列 45%？

現在有二種討論方式，一是總共要減列多少？二是刪減的比例為何？並按各委員所指定計畫同一比例刪減，如此也可兼顧委員希望要刪減哪一項，大家來討論一下這二種方式吧！

楊委員應雄：主席說要照顧到每一個委員刪減的比例，但我還是認為當中有些項目或許能刪，但有些必要的工作項目真的能刪減嗎？我們不是常要求教育部要好好做事嗎？是不是應該先讓教育部進行書面報告，若有不理解再……

主席：楊委員覺得哪幾個案子不應該……

楊委員應雄：你現在又要通案，這實在是麻煩了……

主席：剛剛是黃委員等幾位委員希望主席併案討論……

黃委員志雄：主席這樣規劃其實很用心，可以統一來作處理。剛剛談到要酌減到二千多萬元，但畢竟沒有錢是沒辦法做事的，總不希望公務人員領錢卻不做事吧？所以建議主席是不是酌減 100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啦！

主席：大家說明這麼久，豈不都在浪費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在此具體建議，只要是減列案一律刪減三成！

主席：有委員提議指定減列項目一律刪減三成！黃委員建議酌減 100 萬，剛剛大家說明了這麼久……

楊委員應雄：我贊成 3%！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以原來的方式繼續審議，以一個計畫、一個計畫來討論，我們再也不要通案處理，因為顯然通案的處理方式是沒有共識的，有人要 3%、有人要 100 萬、有人要三成！所以我們回到一個計畫、一個計畫來討論好了！

主席：剛剛主席有說我們「嘗試」這樣進行，我剛剛就有先說明了，我在努力尋找方法，且因為委員會是合議制精神，所以我們今天的協商也是本著合議制精神在尋找共識，這是審議民主裡面很重要的精神！所以我剛剛說要「嘗試」這樣處理，若處理不成只好回到每一項計畫去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贊成主席這樣處理，因為這樣審議會比較快。只是我們國民黨認為你們刪太多了，這個我們再談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3%不可能啦！我們提的政風要全刪！

主席：但 30%和 3%還是差太多了！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志雄：我們來綜合一下，基本上現在大家都認同主席的統一處理模式會比較有效率，剛剛楊委員希望酌減 3%、也有一個非常好的提議是酌減 100 萬，我們綜合為 200 萬，剛好是 3%多一點……

主席：黃委員可能沒有學過統計學，取極端值來綜合是不對的！

黃委員志雄：就以 3%來計算，酌減 200 萬！

主席：原來是刪減 45%，剛剛也有委員建議刪減三成，所以這 3%、200 萬真的是離太遠了！

林委員、何欣純委員建議刪減三成，本席也予以支持，但我身為主席，我在最後才會決定！

林委員淑芬：這個方案可能真的很困難，黃志雄委員提議刪減 200 萬，該政風業務的宣導研習預算總共也才 198 萬，根本不到 200 萬。我們可以支持將該政風宣導的預算全數刪除，但有些部分沒辦法一概以三成或 3%的幅度來刪減，所以……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

黃委員志雄：林委員說刪除 200 萬可以接受，我們就……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 200 萬嘛！全部酌刪 200 萬！



何委員欣純：反對！這樣子的話，建議主席逐案討論。

黃委員志雄：既然多數認為……

孔委員文吉：不要一直這樣講嘛……

主席：蔣委員說要一案一案審嗎？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決定以後就別決定，反正我不同意你們刪，不要每次都講要一案一案審……

黃委員志雄：我們先來處理這個案子，大家已經有大概的共識了，林委員也……

陳委員碧涵：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相當認真，所以才會提到 666 案，六六大順！有些部分酌刪是有理由的，但是若把預算刪得太過離譜，真的會像剛剛委員講的，教育部只要開門、領薪水，什麼事都不用做，這也是一種放縱！所有預算在審查時要有一個合理的根據，有不清楚或浪費的情形，我們才來刪除。我不建議全部都刪減這麼多，這樣完全不合我們真正推動業務的需求，我認同、支持黃志雄委員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200 萬嗎？

黃委員志雄：對啦，200 萬！

主席：這沒有辦法！我運用主席的職權把大家的提案併案討論卻導致如此的刪減結果，畢竟每個提案委員要求減列的額度並不是這麼低，整合後如果只刪減 100、200 萬，我對原提案委員……

林委員淑芬：刪減金額若定量為 200 萬，會對部門與部門之間、計畫與計畫之間不公平！若按照比例原則或許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有的計畫預算 1,000 萬要被刪減 200 萬、有的計畫預算 200 萬也要被刪減 200 萬，所以定額減法是不符合邏輯的！

何委員欣純：每個委員的意見都不一樣，有贊成也有反對，但是有些預算項目確實是浮編、濫編，將第十三案至第三十案合起來統刪 200 萬是否合宜，我以剛才討論的環境佈置費舉例說明！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項下的環境佈置費列了 1,069 萬 3,000 元，然而去年度預算才 269 萬 3,000 元，由去年度的 269 萬 3,000 元暴增至 1,069 萬 3,000 元，成長 3、4 倍以上，明顯就是浮編，也沒有向我們說明清楚這個環境佈置計畫是要鑲金還是要鑲銀，所以需要用到一千多萬？在這個項下就有委員提案刪減 800 萬，若只是統籌刪減 200 萬，就是對提案委員不公平，也失去預算審查的合理性！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等一下再請教育部說明。因為委員每一個單一提案都高過你們整合後的 100、200 萬，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合理的……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提案，就表示我不同意刪減……

主席：你可以表達意見啊。

蔣委員乃辛：我若要刪減，我就會表示要刪減，所以當我沒有提案時，就表示我支持這個預算！所以不能由提案委員的刪減數字來平均……

主席：沒有錯，但還是會請蔣委員表達意見啊！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就有講我支持黃委員的意見，這就是我的意見！

黃委員志雄：酌減，我們酌凍！既然委員認為這部分還需要再釐清、想要了解更多，我們可以在凍

結的區塊凍三成、凍二成，這基本上是可以討論的，現場出席委員含主席共有九位，其中六位贊成，二位持不同意見，比例是六比二，大家的概念是傾向以 200 萬元進行酌減，而其他提案委員並沒有在現場，應該要尊重現場委員主要的方向，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何委員欣純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就提過，的確我對政風室有很大的意見，你們這個定額刪減法雖然會將政風部分全數刪除，看似有符我的想法，但對其他人真的不公平！

再者就合議制的部分，今天不是在數人頭，現在是在協商……

**黃委員志雄：**協商就是以多數為原則……

**林委員淑芬：**最好的協商精神不是你說的幾比幾……

**黃委員志雄：**沒有，我是說多數委員！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今天有委員提案，至於沒有提案的委員，他們的意見就是與行政院一致，但我們現在是站在監督行政院的立場，所以才會提出這些意見！我經常說今年審查預算時，請大家要特別想到國家政財的困難，在歲入一兆九千多億中，我本來照往年預估將有三分之一會灌水，結果今年竟浮編了將近九千億，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各位委員試想，我們到底是要量出為入？還是要量入為出？這真的很重要，我相信在行政院教育部蔣部長領導之下，送到這裡的預算都是有經過深思熟慮、理性判斷，絕對不會有放水的情形，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若基於量入為出，我們就非砍不可！更何況這些都是提案委員、助理用心花了好多天熬夜挑出來的問題，一般行政裡的預算項目這麼多，為什麼只挑這一點呢？就是有特別用心去監督的緣故！所以最好是照以前行政院審查預算的方式，通常主席會說：「請問行政部門，我們委員有減列的動議，你們自己說，有多少幅度是你們可以減列的？」能不能減列不是我們能決定，是行政部門才能決定，所以要換個方式來問行政部門可以減列到什麼程度，這需要行政部門先拋出來，我們再來回應！然而，如果是量出為入，我們就無話可說了。量出為入，管它國債負債多少、管它有沒有錢，編列預算就一定要花！今天時局至此，真的還能夠量出為入嗎？在今天這種時局，就要量入為出！

**主席：**上午有關提案討論，陳淑慧等二位委員堅持反對，主席就繼續讓大家討論，所以不應要求主席用贊成或反對的意見人數來處理，我還是希望能維持合議精神，除非真的無法處理時，主席才會這樣處理，只要還可以討論，就應該繼續協商討論！我的標準是一致的！

剛剛林委員希望聽聽教育部到底可以減列多少，所以在楊委員說明後，接著就請教育部說明。

**楊委員應雄：**其實我很佩服林委員的專業，剛剛回歸行政部門的建議也很好，你們認為調整多少是你們願意接受的，我們也不會有意見。但如果在這前提之前，既然主席的標準是進行討論，這我也接受，有一些能夠理解的委員主張不刪，有一些主張刪減的委員則要試圖說服，若有委員要刪、有委員不主張刪，仍應該要尊重這些認同預算編列的委員才能繼續討論，這是我們的原則！

**主席：**主席都是以一套標準來處理！現在有不同意見就繼續討論，希望能找到一個共識點，接著請教育部說明。

**蔣部長偉寧：**如果問我的想法，當然是不刪最好！因為這些數字確實已經很緊了，今天整個教育預算持續受到大家關注，而總統好像也已經跳票，都講了這些，現在若再刪減，豈不是讓情況更加嚴重嗎？

其實我心裡有個數字，就是黃志雄委員剛剛最先講的數字，那真的是我們的基本底限了，他後來講到 200 萬我臉上三條線都跑出來了，可是也沒有辦法，因為這也是委員特別提出來的，所以 100 萬真的是我的限制！

另外剛剛何委員一直質疑 1,000 萬左右的环境佈置費，這要由我們蘇司長很清楚地說明，因為今年組改的緣故，要處理很多地方漏水等情形，當然經費就會比去年高，可是真的沒有編列很大的數字，請總務司蘇司長清清楚楚地說明。

**蘇司長德祥：**今年確實非常特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我們現在都在整修房舍，而教育部的房舍都相當老舊，譬如南棟辦公室二十幾年來都沒有整修，而教育部樓房也是如此，還有替代役男的國防部管理學院的宿舍等等，這些搬遷作業都是從 9 月、10 月、11 月、12 月就持續進行了，而且完成搬遷後仍有一些後續的整理工作，所以這是包括之前的整理及後續的整理，我們環境佈置不是只有單純地把畫掛進去而已，這其中包括 5 個辦公區的庭園景觀、綠化維護，還有空間展品、牌樓、節慶佈置，另外就是綜合庫房、檔案庫房搬遷之後的整修，以及替代役男宿舍管理的整修，還有在徐州路第三辦公室地板的整修，因為整個停車場凹陷，包括本部的停車場也多處整修等等，這些是我們必須在整個組改弄完之後，一些相關的事項都是靠這筆經費在維持。所以我們是只有今年是比較特殊，我們過去環境的布置大概以基本為杜，今（101）年因為整個動完之後，102 年的 8 室 6 處到位之後，相關環境整理的部分，我們總務單位有責任替各處室繼續來做服務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主席，聽了部長跟司長的一個說明，我更認為這應該要減列，如果按照部長跟司長的說法，它的一些辦公環境、廳舍及一些場所該整修，該怎麼樣去修復，基本上怎麼會編在事務費裡面呢？這是完全不合理的，這是業務費用，你如果要整修辦公處所、廳舍，那應該是編在設備資本門才是，怎麼會是編在一般事務費下面的一個環境布置費，然後暴增了 4 倍？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便宜行事把經費放在這裡，不應該這樣子啊！

**林委員淑芬：**主席，越說越荒謬、越不對了，這個違反預算上的編列，怎麼有這種越說越違法、越違規的事情呢？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是我的提案，有兩點理由：今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有決標一個工程，辦公廳舍調配整修工程，決標是 2,186 萬元。司長，是有決標喔？這個工程標案的名稱「辦公廳舍調配整修工程」；好，我們再看預算書，預算書第 59 頁，你們就編有房屋修繕費 77 萬元，每年都有例行性的包括要做哪一個部分，如忠孝大樓、徐州路的辦公廳舍等這些整修部分都有編入年度的預算，然後今年 9 月 11 日又針對這個部分，調配有個整修大工程編了二千多萬元，那為什麼還要這個 1,069 萬元？這個沒有完全刪掉就已經很客氣了，司長？

**陳會計長慧娟：**我可以在這邊做個補充，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都確實是屬於我們房屋修繕的，我們就有編列和房屋修繕有關的經費，至於與環境布置是有關的，比如說停車場凹陷、積水還有雜

草，類似這樣的一個整理，因為我們組改就是配合統一科目的訂定，特別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剛剛部長已經講了，他是希望能夠刪減 100 萬元就好，而我們正在討論刪多少預算的事情，你們是堅持要刪到二千多萬元，我們當然是認為不宜刪太多。剛剛部長說我們酌刪 200 萬元，他都覺得很困難，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認為要酌刪，但是應該多尊重一點行政單位的意見，只有行政單位最清楚，刪二百多萬元他都覺得太多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在這裡我們沒有共識，就很難往前推了。主席，我們看看是不是怎麼樣討論，因為六百多萬……

**主席：**來，最後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覺得光是剛剛講一個環境布置費，就有委員很多的意見，包括聽了教育部的說明之後，有更大的意見，所以光是一個環境布置費，包括本席在內，都建議要減列就是要刪 800 萬元，甚至本席還建議要全刪，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覺得不用去討論那個刪一百、二百的。如果說要尊重行政部門，說真的，行政部門在編預算的時候，最清楚如何去藏預算、如何去放預算，剛剛我們講的環境布置費，以他們的說明來講，根本就不應該放在這樣的一個科目項下，這跟它的預算科目是不符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他們編列預算是不誠實的，所以我建議，我個人還是覺得這個環境布置費就全刪掉，如果他們有需要，未來要追加預算或是其他方式，行政部門應該是最懂的，再去放在最適當的預算科目項下。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程序恐怕也很難，沒有辦法聚焦，就是說有的委員在談環境布置費，我們就覺得政風的部分要全刪，然後現在又有人說要刪一百萬元，其實像三節慰問金這種東西，也沒辦法有共識，像三節慰問金應該是可以保留。另外我剛剛建議的那個方式，應該不是通案式的，我剛剛建議的那個審查方式，比如說我們從第十六案開始，就是委員提案同類的放在一起，比如說環境布置費，行政院大概就這個個案可以酌減多少，講一講大家的意見怎麼樣，處理一下，就比較快了，應該照這樣的程序進行才有辦法處理。否則我們在講環境布置費，有的人又講政風的問題，有的要講三節的問題，還有人要講通案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完全沒有辦法對焦、沒有辦法聚焦。

**主席：**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是針對三節慰問金的，依照我們先前處理的原則是先保留的，大家是不是同意我先把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保留？不然我們更難聚焦，好不好？那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就保留。好，其他的部分，有的委員認為我們很難達成共識，是不是要回到每一項細部計畫，逐一去處理了？是不是拜託我們其他的委員儘量尋求一個共識，好不好？剛剛是不是呂玉玲委員要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看到我們這樣從早上到現在，我們講的案子，每一位委員講的都是一樣的，一直在重複，現在討論的結果，就是我們希望剛剛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每一位委員都已經講了好幾遍，就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們要討論出一個共識。現在你又要將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先予保留，所以我們希望說，如果主席你決定要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一起來討論的話，剛剛林委員也提到希望教育部要好好地做事，要有績效嘛！所以你必須要給他經費，第十三到三十案的每一樣不是我們其他委員都同意要減列的。要讓他做事有績效，我們要討論出一個可以給他做事，但不能說不給經費又要他做事還有績效出來。主席，我們希望你也要尊重

其他委員，不是說我們沒有提案，就表示我們沒有認真在看這些案子，黃志雄委員和我們這幾位委員希望就予以減列 200 萬元。

主席：主席拜託各位委員，都要聽到不同意見的委員，不要認為主席沒有照你的決定就是沒有尊重委員的意見。現在大家針對最後要統刪多少沒有共識，在沒有繼續共識的情況下，有些委員認為他指定的項目甚至要全刪；黃委員認為全部刪 100 萬元，有的人又認為這樣差太多了，每一個項目減列的個別總數都超過 100 萬元，你是統刪還只刪 100 萬元！所以在大家沒有共識前，主席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回到逐一計畫，因為有些人認為有些計畫根本連刪都不用刪，請大家互相折衝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因為凍結案我們還沒談，現在大家先談刪減案，如果刪減案大家都再怎麼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就不要再回來討論浪費時間，那就全部先保留，好不好？刪減案就全部先保留嘛！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孔委員，保留，我們回來還是要處理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一個是有共識，就是你們提的是 100 萬元或是 200 萬元，我們不能同意啊！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如果包括其他的方式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就很快的一個一個計畫來決定刪多少，好不好？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我接下來要處理了。

何委員欣純：好。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大家沒有共識的要全部保留。其他剛才那個……

林委員淑芬：保留的意思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回來再協商啊！

林委員淑芬：喔！

孔委員文吉：回頭再協商，好不好？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往前走。

主席：我逐一確認了，沒有共識的，我們就把它保留。我逐一計畫來確認，好不好？第十三、十四案有關文康……

林委員淑芬：反正又要重新討論了。

主席：邱志偉委員減列 4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減列 400 萬元合理啦！

主席：減列 400 萬元，有沒有異議？

林委員淑芬：支持。

何委員欣純：第幾案啊？

林委員淑芬：第十三、十四案。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有沒有修正減列多少？

孔委員文吉：保留。

林委員淑芬：他要保留。

何委員欣純：贊成減列。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點成果啦！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下去沒有辦法審查。

主席：你這樣子下去沒有辦法審查，每一個都不同意，大家互相協商出一個結果嘛！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要保留就保留。

孔委員文吉：快點 run 一下，我們回頭再來協商，到時候可能有了共識……

主席：保留以後，我們還是要處理啊！

孔委員文吉：對啊！還是要處理，我是說現在有異議，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如果提案人還是堅持凍結這個數字的話，那我們就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好，第十四案保留。

孔委員文吉：凍結的話就不用談了，凍結是最後整體凍結，現在是談刪除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一案一案來。

主席：現在沒有決定要全部凍結。

孔委員文吉：第十四案保留。

主席：第十四案保留，剛剛凍結案還沒有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十五案凍結。

主席：第十五案剛剛還沒有討論，第十六案，林佳龍委員減列 800 萬元，剛剛何委員欣純認為編列科目不對，要全刪，有沒有修正動議？孔委員同意？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抱歉，我很期待聽到一個同意。

林委員淑芬：他想要保留。

邱委員志偉：每一項都保留。

主席：孔委員，你每一項都保留，我們後面的案子還是要處理，我們等於……

孔委員文吉：我代表他們舉手。

主席：對，主席再提醒，這樣等於剛剛我們討論的時間都浪費了。

陳委員淑慧：減還是要慎重一點。

主席：凍結案稍後回來再處理，第十八案減列 200 萬元。

陳委員淑慧：保留。

孔委員文吉：保留。

林委員淑芬：邱志偉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邱志偉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文書處理有些是涉及重要的機密，這個應該由部裡面的同仁來做，包括檔案的管理，有很多牽涉到國家重大的政策及組織改造的部分，這怎麼可以做勞務的委外呢？所以我很具體的建議，這個部分請國民黨的朋友、國民黨的同事，能不能支持這個案子？實際上刪減 500 萬元應該是合理，有些工作不應該是委外的，應該是由部裡面的同仁來做，這點我

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邱志偉委員堅持減列 500 萬元。何委員欣純第八個提案裡面其實是全刪的，對不對？在這個項目是全刪的。第十八、十九案，邱志偉委員最高是減列 500 萬元，他堅持減列 500 萬元。

陳委員淑慧：保留啦！

主席：第十八、十九案保留。第二十案，邱志偉委員減列 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同樣只是有關於國家政策機密的問題，不應該委外，所以這刪減 200 萬元應該是合理的，請大家支持一下，不要每個案子都保留，那不是每個案子都要重來？那不是白忙一場了！

主席：好，第二十案減列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何委員欣純：我在我的第八案是全刪。

主席：200 萬元是不多，何欣純委員在第八案是全刪，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刪 100 萬元好了啦！

孔委員文吉：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那就保留好了。

主席：大家都要保留？

陳委員淑慧：先保留，等下再討論。

許委員智傑：講好就好了，等下還要再討論一次？

邱委員志偉：就 200 萬元嘛！200 萬元合理啦！

主席：孔委員，你知道等一下我們全部都要再發言一次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全部保留，等一下都要重來一次，這 200 萬元的金額不多，孔兄！

許委員智傑：不然現在減 100 萬元，好不好？折衷一下，他要刪 200 萬元，現在減 100 萬元。

主席：民主就是要折衝妥協嘛！你保留，接下來我還是要繼續處理。

陳委員淑慧：一時之間還不能做決定，我們討論到面後再處理。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啦！這一個項目就不只刪 200 萬元了，還全部才刪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請容我分享一下審預算的心得，我們必須持平的說，教育部大概已經有 4 年的預算，事實上都在一個非常相對比較容易過關的條件之下度過了。所以我們大家持平而論，過去 4 年的預算可以說以行政為本位，立法院的委員相對的也給了你們很多方便，我們換個角度來講，已經有多少年沒有仔細地來省思一下，這些預算的編列和運用是否合理？現在你要比照過去 4 年的狀況，當然覺得今日預算審的何其苛刻，但是這個基礎是不一樣的，第一個基礎的不一樣是，過去的在野黨委員有 27 位，過去的財政也沒有到這麼艱困，今天整個政府都要掉到財政懸崖邊緣了，再對照今日的國會裡面，我們雖然不好意思講這件事情，但已經不是昔日 27 位委員，就這麼的能夠讓你們強勢過關、護航過關的狀況。今天的預算就不可能再比照過去說，我要怎樣就怎樣，不要把責任推給執政黨的委員，責任是要部長省思，今天的責任是行政部門要擔起來、扛起來，否則我們審了這麼久的預算，有六百多案到現在才審了 20 案，要審一個禮拜！但是在野黨有這樣的決心和毅力堅持下去，執政黨的委員也千方百計的想辦法幫你們，讓你們行政

權可以作為，但是這樣下去，不會是執政黨行政部門的好方便，要想的是今天是什麼局勢，要再想一下。所以部長，你要有擔當說：「好，我可以砍多少。」不要讓執政黨的委員在這裡，護也不是；不護也不是，為難在這裡嘛！

主席：主席提醒，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支出一定要表現出撙節的精神，行政部門行政支出能夠省的費用，一定要有撙節的這種表現和決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請委員們，民主就在於協商、折衝，請大家充分發揮，相互理解尋找一個共識點。你保留，我們回來還是要面對，還是要處理，所以這是我們擔任委員的責任，這裡也不是一個人說了算，請大家互相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不要太極端的意見造成我們共識形成困難，像 100 萬元就是太極端的意見，我們再請教育部說明。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謝謝召集人，我們非常努力的編這個預算，在這個周末，其實每一天都在開會，根據各位委員給我們相關的提案意見，也都具體的進一步來看，我們是非常認真的來做這個事情。當然政府的財務狀況是不理想，所以確實要將錢用在刀口上，我完全同意，所以在一般行政費用的這邊，我們願意用更謹慎的態度，如剛剛講的，我們確實看了各項，也願意減一部分，可是減的幅度真的是不太容易像剛才要達到的 35%或是什麼，這是不可能。我跟委員特別報告，在去年 2,000 億元的預算，我們是減了 2,000 萬元，就是萬分之一。剛剛委員都有提到 3%，行政費用相對的是應該儘量來撙節，所以 3%跟萬分之一已經差了 300 倍。從這樣的一個基準來看，我也不是說我們絕對不能刪，可是新的一年也是在非常緊的一個情況下，我們編出了這樣的一個預算，當然還是尊重不論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的委員，我們都尊重你們的意見，總是一個協商機制嘛！我也很企盼，就是最好大家有共識，所以剛剛這幾個案子，如果可以回到一個基準講的 200 萬元統刪，我們就想辦法把它列出來，這個案子也許就過去了，取消了那就取消了。

林委員淑芬：你說去年是刪萬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去年是 2,000 億的預算，我們刪了 2,000 萬，所以去年是萬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去年的狀況跟今年差很多。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去年是萬分之一，今年黃委員提 3%，已經是 300 倍的刪減了，我只是提出來當做一個 reference。

許委員智傑：主席，其實本席在當鳳山市長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分執政黨跟在野黨，大家都去溝通並互相尊重，彼此尋求一個共識，我們目前審查預算都是分執政黨跟在野黨，像這種審查預算的模式讓行政機關非常困擾。部長應該要和大家溝通協調整體運用經費的角度、刪減的概況，如果先有一個共識，這樣審起來就很快，否則這樣一個一個討論，這邊都說要刪，那邊都說要保留，只會一直僵持不下。執政者的用心和執政者的謙卑應該要表現出來，讓大家能夠感受到，瞭解你們真的有在用心，如果你們真的有用心，那事情就好談了，所以應該要讓大家都能夠感受到。

主席：剛剛是進行到保留第二十案，本席再詢問各位委員一次，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除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保留以外，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刪減 10%？因為這是基本行政工作的經費，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要有撙節支出的精神，尤其是這裡面還有一些項目不應該編列在這邊卻編在這邊，所以請大家思考一下。



林委員淑芬：行政經費刪減一成，在過去 10 年內曾經也因為財政拮据而統刪一成，各部會的行政業務費都刪減了一成，所以這件事情是很容易的，如果不指定科目統刪一成，這樣是可以的。但是這裡面有一些是勞動經費，所以可能要指定哪些部分是不要刪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本席過去是在經濟委員會，當時也是審查這麼厚的案子，如果兩黨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就保留，第二次再來協商，這樣速度就很快，只要一個下午就可以審完了，不過每個委員會審查的方式不一樣。現在如果民進黨堅持要刪，而我們這邊有意見，大家僵持不下，沒有共識，就會一直耗在這邊，所以本席建議乾脆先保留。

主席：我們是先試著併案討論，看這樣能不能成功，否則等一下就逐案討論。

孔委員文吉：第二點，我們不要分朝野兩黨，我們也覺得民進黨委員所提的很有道理，但是剛才部長、司長、處長都講了，他們確確實實有困難，他們的意見我們也聽進去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支持教育部。對於你們的提案，我們可以支持的案子，我們也會支持。

主席：如果大家還是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逐一處理，或是減列一成，不過要有但書，就是針對哪些項目不能減。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們從 90 年一路走來，刪最多預算的那一年是刪了千分之一點三，這是有史以來刪最多的一次，最少的就是去年和 99 年，是刪了萬分之一，其他年度大概都是千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部長，以今年的規模來看，事實上，我們要刪的連千分之一點三都還沒有到。

主席：部長，我們討論到現在為止，除了歲入減列，其他部分都還沒有任何刪除，這邊是行政工作的部分，大家希望能夠擲節行政工作的支出。

蔣部長偉寧：剛才確實有凍結了四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凍結的事情無傷大雅，我們是要做政策上監督，到現在都沒有減列任何一毛錢，這樣你到底是量出為入還是要我們量入為出呢？

蔣部長偉寧：3%已經很高了，這是有史以來非常高的一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我們剛剛講 2,000 億的千分之一點三，刪減幅度是 2.6 億，過去也曾經有刪到 2.6 億，相較於過去刪了 2.6 億，我們現在連一毛錢都還沒有刪，而且我們主張各司的業務費儘量不要動，主要是鎖定在一般行政，以這個部分為大宗，因為我們希望各司的業務還是要推展。

主席：大家有沒有共識？

孔委員文吉：刪一成是 600 萬嗎？

主席：600 萬。

孔委員文吉：那就刪 300 萬就好了。

主席：孔委員建議刪 300 萬。

林委員淑芬：本席主張至少政風這 198 萬要全刪，因為這真的是唯一一筆即使全刪也對整個教育部沒有任何影響的預算，一刪就可以刪 198 萬，將近 200 萬，所以這一筆預算應該要全刪。

楊委員應雄：本席對此和林委員的意見完全不一樣，因為如果大學都沒有政風人員，相關工作沒有人做，萬一出了狀況要怪誰？這是因為看的角度不同而意見不一致，在彼此意見不一致的時候，真的還是要互相尊重。

呂委員玉玲：剛剛孔委員建議 300 萬，本席不同意，本席還是堅持 200 萬，不能因為林委員主張 198 萬那一筆一定要刪就再往上加。我們不能這樣每一項都討論，現在是討論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本席還是堅持 200 萬。

主席：本席再問一次，從第十三案到第三十案，除了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案，全是屬於一般行政的一般事務費，在預算書第 59 頁，一般事務費原預算數是 8,466 萬元，不是 6,000 萬，因為剛剛並沒有把凍結案的預算算入，所以剛剛說要刪 600 萬其實已經不到一成了。

黃委員志雄：主席，我說一下話，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從下午一點半迄今已一個小時多了。

主席：所以就趕快做成決定嘛！主席要做決定了，因為我也試著幫大家……

黃委員志雄：關於兩造雙方的意見，一造是希望減列 200 萬，基本上，我們是堅持減列 200 萬，你們則是希望刪 1 成，現在就是刪 1 成與減列 200 萬，所以請主席裁示，不是讓它保留，不然就是看看要怎麼處理。

許委員智傑：請裁示。

黃委員志雄：多數是支持減列 200 萬的提案，請主席裁示，多數是支持減列 200 萬。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們剛才提的是刪一般事務費八千多萬的 1 成，即八百多萬，黃委員志雄是說減列 200 萬，我是建議取中間數，大家各退一步，減列 500 萬。

主席：一般事務費原預算數 8,466 萬元，減列 500 萬？

林委員淑芬：如果以立法院按照行政院의 計算方式，「一般事務費」一個人、一個員額編列 1 萬 4,960 元，14,960 乘以你們 370 人的編制，那是可以編制多少？就是立法院遵照行政院的規定，「一般事務費」委員辦公室也有編，有人說 9A 不符合規定，符合規定的只有這一條，即 14,960，14,960 乘以 370 人是多少？其餘的就是超編，請算算看超編多少？這是依照行政院核定的，用總員額多少人下去計算的，而立法院的一般事務費，一個委員要匡 14,960，這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辦理的。

報告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核定的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方式，一個部門以一個員額編列 1 萬 4,960 元來編列一般事務費，教育部是 370 人，若乘以 14,960 約五百多萬，只能編列五百多萬，你們卻編列八千多萬。我看過這部分，立法院唯一合法的，即 9A 以外，唯一法制化、合法的就是一般事務費 14,960。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數字，沒有 14,960 這個數字，我聽會計長說，14,960 只有立法委員才有。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的編列都是比照公務員、比照行政院，而且這是有辦法的，請黨團助理馬上傳真過來。法制人員、財務人員，關於行政院編列一般事務費的通則、原則，編列辦法規定在哪裡？原則為何？大家在這裡不是像菜市場喊價，刪 100 萬、刪 200 萬、刪 3 成，我們就把行政院的相關規定拿出來看。

鄭專門委員淑芳：有關一般事務費的標準，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的規定是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主席：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466 萬元，相關的是十三案至二十案，剛才有減列 500 萬的提案，也有減列 200 萬的修正動議，折衷減列 400 萬，好不好？

楊委員應雄：剛剛不是討論到三十案嗎？

主席：我們先針對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因為大家會問是哪裡的減列，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折衷減列 400 萬？

楊委員應雄：剛剛不是討論到三十案嗎？怎麼又倒退到二十案？

主席：因為不同節，所以通案討論就是會有問題嘛！剛剛是保留到二十案，十三到二十案都是屬於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我們把它做個處理，不要保留了，好不好？關於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有減列 500 萬的意見，也有減列 200 萬的意見，是否就折衷處理？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把教育部的經費刪掉這麼多，之後朝野協商時又會再統刪……

主席：呂委員，現在一塊都沒有刪，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刪很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兩百萬。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一般行政七億多元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審了快一天了，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刪。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刪啊。

林委員淑芬：總數是七億多！連萬分之一都還不到。

黃委員志雄：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不要再提其他意見了，如果還要再到三十案，就回到原來主席剛剛提議的一成。

黃委員志雄：一成是部分委員的建議，也有部分委員建議減 200 萬，為什麼都聽部分委員的意見？主席必須中立。

主席：所有就從一成到兩百萬中間去折衝，現在是先從十三到二十案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有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也有委員建議減列兩百萬，請折衝。

林委員佳龍：本席相當堅定地認為應該要減 500 萬，單單我的第 16 項就是從去年只有 269 萬，今年突然增加到 1,069 萬，然後環境布置費，環境還要布置，recircle 一下，環保教育……

在場人員：違反預算法。

林委員佳龍：項目不合，我覺得這樣子扣掉，我建議 800 萬，如果就剛剛兩個，沒有第三個選擇，就以 500 萬作為中間數，因為 800 萬跟兩百萬中間就是 500 萬。

何委員欣純：主席，剛剛黃委員志雄提議的兩百萬，說真的，我們有部分委員是反對的，如同剛剛主席提出一個建議要刪一成，也有幾位委員是反對的，如果今天是在協商，理論上，大家應該互相尊重、各退一步，那就是兩百萬跟一成，一成大概是八百多萬，應該是就這兩者來協商出一個數字，剛剛林委員也說要刪 500 萬，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那就是在這個預算科目的項下，刪個 500 萬，這樣大家都有協商、妥協了，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讓我們達成第一個刪減案，好不好？不要有意見了，主席決定，第十三案到第二十案相關……

黃委員志雄：到三十案。

主席：請尊重主席決定，我剛剛已經說明，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是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之一般事務費，在預算書 59 頁，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楊委員應雄：到幾案？如果到三十案，我支持 300 萬，如果到前面我就堅持 200 萬。

主席：楊委員，我剛剛講，就是到……

楊委員應雄：我反對……

主席：我剛剛說了，到二十案就是 500 萬跟兩百萬的折衝。

楊委員應雄：沒有，那是你講的，可是我的認知是到三十案，你現在又倒回去講，我就反對了。

主席：我剛剛已經說了，到三十是一成跟兩百萬的折衝。

楊委員應雄：我反對。

何委員欣純：各位委員，其實剛剛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是針對預算書第 59 頁第 8 項的一般事務費的 8,466 萬元這個項下，剛剛有很多委員在它的孫計畫裏面有提出要刪兩百萬、刪 500 萬，甚至本席還提出要全刪，大家已經折衝到現在，就這個一般事務費裏面的 8,466 萬元大家達成一個共識來刪 300 萬，我都覺得刪太少了，如果大家還這樣堅持，這個會就不知道怎麼開下去了，所以請各位委員是不是相忍為國？今天大家花那麼多時間在討論這個，我們就針對這八千多萬的一般事務費去刪嘛，達成一個共識好不好？

主席：我們這樣至少處理到 7 個案，如果大家還要反對，我們就回到原來到三十案是一成跟兩百萬去折衝。

楊委員應雄：主席，我覺得不被尊重，因為我們一直談到三十案又倒回去講，那就變成在三十案來來回回……

主席：楊委員，我剛剛已經數度……

楊委員應雄：數度講嘛。

主席：有會議紀錄……

楊委員應雄：對啊，但是我們最早是談到三十案。

主席：一般事務費相關的是十三到二十案。

楊委員應雄：這樣子我還是堅持兩百萬就好。

黃委員志雄：主席，如果到二十案是減 300 萬，我們基本上反對，如果是到三十案減列 300 萬，我們原則上支持。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把 300 萬除以 8,466 萬，除起來是 3.5%，事實上，跟我們剛剛講的一成、5% 都不到，一般行政部門撙節支出，審完以後，進行總預算協商，每個部會統刪再刪 5%，也是刪在這個一般事務費裏面，事實上一般事務費是所有各部門裏面唯一有彈性的，所以我今天要講，刪 3.5% 的一般事務費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時候，我們認為已經相當節制、客氣了。

主席：主席在講現在針對什麼討論的時候，請大家聽清楚，不要不聽清楚，都達成決議了，現在又要回來說不同意，這樣會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我再說一遍，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有關十三到二十案減列 300 萬，這是折衝的結果，我們就通過。

楊委員應雄：反對。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說一下，不是說要聽我們委員的意見嗎？我們今天有很多有疑問，才請教育

部就提出來的案子給我們解釋。剛剛部長也特別解釋了，這個預算刪萬分之一都沒有辦法去執行教育的工作，所以教育的經費真的是不可以刪的。如果你現在刪減預算，用一成來作比較的話，到了政黨協商還要再刪，他們根本就沒辦法做事了。

主席：呂委員，這是行政支出，剛剛這個意見都表達過了，教育部也說明了，現在是從 500 萬跟 200 萬之間去折衝，請大家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好，往前走，支持兩百萬。

主席：針對這個在 500 萬跟 200 萬之間去折衝，請從主席設定的前提往前走。

許委員智傑：3%是多少？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們就為了 3%跟 3.5%，差 0.5%，為了八千多萬中 30 萬的零頭，在這裏耗費我們的時間，人家說抓大放小，今天這樣審下去，你們面子也要，裏子也要，所有東西你們要花就非得給你們花不可，這樣子合乎邏輯嗎？

黃委員志雄：我有一個很好的建議，到二十案，剛剛主席裁示希望朝 300 萬去做減列，是不是這個區塊如果減的話，到三十案，我們就全數照列？

主席：不要再破壞討論的前提了。你這樣會干擾討論的秩序……

林委員淑芬：一碼歸一碼。報告我們的黨鞭幹部……

主席：以後我們的教育要強化大家的邏輯。十三到二十案攸關的是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減列 300 萬，還有沒有任何修改或折衝意見？

孔委員文吉：減列 200 萬啦！好不好？

主席：孔委員，是從 500 萬跟 200 萬折衝的啦！

孔委員文吉：十三案到二十案嘛！你剛才說 200 萬到多少折衝？

主席：你們這樣都沒有尊重委員！剛剛有委員堅持要 500 萬，也有委員堅持要 200 萬，所以我們要尋求折衝點。從 200 萬到 500 萬之間折衝嘛！剛剛已經講出來，200 萬到 500 萬之間真正要折衝的是 350 萬，剛剛主席已經說 300 萬了！

黃委員志雄：報告主席，你忘記我在一開始是提 100 萬的喔！

主席：你第二個提議的修正動議就取代第一個了。

林委員淑芬：報告各位，我覺得我們的預算可以暫時不要審了，因為我們在這裡的確像菜市場在喊價，沒有邏輯，為什麼要這樣子喊來喊去？為什麼要統刪？要統一個邏輯出來，這樣子對其他各個計畫也不公平。我們今天為了效率而要統刪，但也達不成共識，今天所有的討論都在這邊消耗，這樣子好嗎？

主席：我們把七個案子處理完，我們再恢復逐一討論，否則大家這樣子討論，時間成本會愈來愈高。300 萬，主席做最後一次裁示，大家不要再有意見了。

孔委員文吉：他們這邊 200 萬啦！

主席：500 萬跟 200 萬折衝怎麼會是 200 萬？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同意十三到三十案，總共是 300 萬。現在是談十三到二十案……

林委員佳龍：本人要講話，因為你把三十案講進來，第三十案是反貪、問卷調查，國科會也刪掉了

。然後秘書長都那麼貪了，我不是指教育部，我是指行政院。事實上，用問卷調查能夠解決貪腐的問題嗎？這個沒有用啦！我還講教育部的有品教育是滿沒品的啦！有始無終，虎頭蛇尾，當時風聲大、現在雨點小。至於有沒有必要性，我覺得這不是哪個數字要不要刪，如果不刪的話，要講出不刪的道理；我們要刪的人都有講要刪的道理，十三到三十案中，本席總共有 6 個提案，如果只刪 200 萬，再除以 6，一個案就要 30 萬，這不是菜市場在喊價。所以我說十三到二十案是不是尊重主席，本人也不再堅持 500 萬，就堅持折衷的意見，這樣比較好往前走，不然我也一樣要堅持啊！

主席：500 萬跟 200 萬折衝，怎麼會是 200 萬？

何委員欣純：主席，那我也要堅持要全刪，我也不要再退讓了，也不要再尊重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再提醒大家一次，剛剛那個環境布置費，甚至連預算的編列都是違法的，按照立法院真正監督的立場，如果是違法的，我們就不應該讓它就地合法通過。

主席：好，主席再次決定，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二十一案。

蔣委員乃辛：一樣，還是 200 萬。

主席：我剛剛已經說了，蔣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逐案討論……

主席：好，那就回來逐案討論。

林委員佳龍：那就逐案討論。

主席：那我們就逐案討論。

蔣委員，500 萬到 200 萬的折衝怎麼會是 200 萬？請兩位意見主張者尊重對方，300 萬就是最後的折衝結果。

林委員淑芬：報告各位委員，我再提一個建議，我們可以另外看一下，這是教育部過去 10 個年度，每年預算審查的比例，如果我們剛剛刪的是 0.035 的比例，就是 3.5%，但是，我們這個只占一部分，八千多萬耶！這是唯一可刪的，未來的業務費刪減幅度再也不會這麼大，未來其他各司的業務費刪減幅度再也不會比這個更大，老實說，這是唯一一筆比較有彈性可被刪的地方。請求大家支持，因為其他的業務費不可能再刪減這麼大。

主席：最後一次機會。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依照林委員剛剛講的，一般事務費先擱置，把它擺到後面去，我們先審其他的。

主席：那我們就是逐案討論跟保留喔！

蔣委員乃辛：就暫時保留……

主席：我努力要把十三案到二十案做一個處理，讓今天會議至少有一個成果。因為前面全部都是保留，所以大家把十三案到二十案照 500 萬跟 200 萬的折衝為 300 萬，請大家相互接受。好不好？接下來我們就逐計畫討論，有爭議就保留。

蔣委員乃辛：黃委員不反對，我們就不反對。

主席：因為剛剛孔委員建議……

蔣委員乃辛：因為黃委員提的是 200 萬嘛！

主席：剛剛孔委員建議，我們還是逐計畫討論，有爭議就保留。因為我們剛才已經花了這些時間成本，就不要浪費我們已經花掉的時間成本。十三案到二十案，我們做一個處理，處理完畢之後，接下來我們逐計畫處理，有爭議予以保留。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再提醒大家一個現象，在這張表中，過去 10 年教育部的預算經費經立法院的刪減數有一個現象，請大家看一下。就是說，預算在我們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會都捨不得刪，都想說站在疼惜教育經費的立場，所以在我們委員會的刪減比例大概都是 0.1%，結果到去放給全院會協商、統刪，結果院會的審查刪減的比例都是我們的 8 到 10 倍。我們在這裡為 200 萬護航，結果預算到院會被統刪，就是我們委員會所刪減的 8 到 10 倍，相較於院會，更顯得委員會雖然對教育預算的疼惜，但是，相較於院會，我們真的是有怠職之處，所以我們這次把過去 10 年的預算拿出來，針對這個現象，我們委員會是不是也應當有大幅度的改革，自己刪減，不要留到院會被人刪，凸顯我們的不盡職。

主席：好，減列 300 萬。我們往下走。

進行第二十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邱志偉提案全數減列。

蔣委員乃辛：就是到三十三案，刪減 300 萬，對不對？

黃委員志雄：剛剛主席做的決議，我們反對喔！300 萬，我們是反對的喔。

呂委員玉玲：主席，你剛剛說是 200 萬到 500 萬的折衝，這樣子不對。我們這些委員是完全不同意刪，跟你們所說的要刪 500 萬，這是 0 到 500 萬的折衝，所以我們才會說減列 200 萬，是這樣子的。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堅持 200 萬。

孔委員文吉：那就乾脆一點，十三案到三十案刪 300 萬。好不好？這是我們有共識的。

林委員淑芬：乾脆一點？你們所提的都很不乾脆耶！乾脆一點就是我們不要留到院會去刪，委員會自己刪。

蔣部長偉寧：我站起來跟委員會報告……

蔣委員乃辛：院會有些是通案，為了表示一致性，各單位都是一致性的刪除，所以才是在院會刪嘛！在一般行政費用裡面，很多都是院會必須要一致性，當然就留在院會裡面去刪，而不是在委員會刪，如果在委員會刪，當這個委員會刪的標準與另外一個委員會刪的標準不一樣的時候，到了各單位，就會不一樣。對不對？

主席：我們不能假設院會為什麼刪……

蔣委員乃辛：主席，請尊重我的發言，現在我在表達我的看法，你當然要尊重我的意見，至於最後大家接受與否，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不過至少要讓我把話說完。如果今天委員會刪了，到院會又要再刪，請問我們要不要刪？還是得刪。當然，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不過大家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想到，今天就有兩位過去曾擔任局長與主委的人在場，他們曾經在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上被刪預算，也有在院會被統刪的經驗，我想請他們來分享一下，讓大家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委員佳龍：**本人曾任新聞局長及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安會委員，在此做一見證。其實原因在於委員會怠惰，我認為真正能刪預算的，是委員會。我記得曾經發生過一件事，去年是選舉年，台電與中油一個預算規模三百多億，一個將近五百億，結果大家來不及刪，因為委員們都跑去選區選舉了。在預算快送院會時，台電與中油趕緊找了一位國民黨籍委員補送提案，否則無法消化預算。另外，我認為院會統刪是倒果為因。對於預算審查，主計、財、快等單位是一定會有意見的，所以會採用這方式刪預算。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委員會刪得少，就認為這是正常的，而是委員會提出刪減，院會就必須尊重。至於主計、財、快等單位基於整體考量，希望減少短差，這是出自行政部門的考量，我們不宜在此替他們考慮。其實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在歷史上，當國民黨一黨獨大時，當然不會刪預算；民進黨執政時朝小野大，預算基本上就不敢亂編，因為即使編了也不會過；上一屆立法院，民進黨只有 27 席，也沒有召委，但這一屆兩黨席次是一比一。所以，不論國科會或教育部，各行政單位心中應該要有譜，也就是抓大放小，否則今天即使開到 5 點，我們也無法處理到前 100 案，而我們總共提了六百多案，這已經是可以預期的結果。為此，本席建議，今天未能審完的部分，教育部可以先回去做內部統整，畢竟不在民意壓力下，什麼都無法刪。換言之，組織就是膨脹，所謂的帕金森定理正是如此，所以人與錢只會不斷膨脹！過去做，現在不需要做的，也會繼續留著，至於新增事項則會繼續增加，這也是過去這三年多，馬政府的預算會從 1 兆 6,000 億增加到 1 兆 9,300 億的原因所在。其中，社福預算占了一部分，另外就是行政部門的開銷。美國有一種制度 *filibuster*，亦即如果美國參議員願意，要講上三天三夜也行，這就是民主制度，因為在野黨只能用時間來拖住行政部門！這次民進黨委員都有這份認識，全員到齊，打算以時間來換取空間。雖然最壞結果是可以預期的，但我認為應該抓大放小，用更大格局來處理預算問題。如果一筆上億的預算，想刪個幾百萬都不行的話，那我不認為這種政府還值得存在！所謂的零畸預算、抽屜理論，就是把裡面的東西先通通倒出來，要的再放進去。現在抽屜裡一堆垃圾，想拿一樣出去都很不甘願。馬政府把行政部門從 35 個降為 29 個時，為什麼人事反倒增加了一萬多人？尤其是這三年內，中央部會相關單位裡增加一萬多人，預算也增加三千多億！為什麼？因為不敢得罪人！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民意代表，就是要用時間一項一項慢慢審，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其實我們已經可以預期最後結果是什麼，也就是挑燈夜戰！經過本人一番演講，黃志雄委員似乎有點鬆動。我認為這是可以的，也不是不讓行政部門做事，而是怎麼樣才能做到撙節開銷，只要比照這原則，相信後面的案子很快就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林委員用心良苦，與我們分享了很多基本觀念。針對第十三案到第二十案該減列多少我們來具體處理，請各位不要附帶太多意見了。

**黃委員志雄：**主席，給我們幾分鐘討論一下。

**主席：**休息 3 分鐘，希望休息後能達成共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協商。針對一般事務費 8,466 萬元，有些項目有委員主張全刪，後來修正為統一刪減一成 800 萬，後來再修正為 500 萬。黃委員志雄建議減列 100 萬，後來又修正為 200 萬，因此兩個最終意見為減列 500 萬與減列 200 萬，並從這兩個數字來折衝，希望各位委員能發揮民主折衝精神。黃委員，你還是堅持嗎？

**黃委員志雄：**很多委員都強調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剛才林委員淑芬也提到，現在審查預算必須嚴格把關，因為在院會審查的統刪數額，可能是現在委員會的八至十倍，如此說來，被刪掉的教育預算會更可觀！既然大家都認為不能苦教育，也不能苦孩子，如果我們現在在這裡大筆一揮，未來送到院會還得統刪，那麼教育經費將會嚴重受影響。因此，第十三案到第二十案，我們堅持減列 200 萬。

**主席：**黃委員還是堅持減列 200 萬，不過本席必須說明一點。提案委員建議刪減，並不是為了苦孩子，所以黃委員這種說法違反其他委員的提案宗旨。

**黃委員志雄：**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

**主席：**這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擷節行政支出，因此，黃委員的說明與事實不符。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針對黃委員的說法表示抗議！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但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與孩子及教育無關，而是教育部本部的特別費、事務費及修繕費！這屬於擷節支出範圍，與第一線的教育無關！況且我們所說的是過去的慣例，就是因為委員會捨不得刪，以致到院會審查時被大幅刪減。正因如此，我們才希望委員會能發揮監督精神，拿出魄力來處理預算，不要留到院會再處理。我認為一碼歸一碼，不要把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拿進來扯，這樣做只會突顯出黃委員個人在預算審查不用功！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但請勿扭曲其他委員的意見！請各位發表意見，但不要扭曲提案委員的意見，況且剛才他們也都詳細說明過提案原因了。黃委員的發言請不要抵觸其他委員的意見！你剛剛是主張減列 200 萬，對不對？既然你堅持，我們也尊重你的意見，而何委員的意見呢？

**何委員欣純：**原本我的提案是針對某些項目全刪，為什麼？第一，這些經費與孩子無關，也不是真正用在學生身上；第二，這麼做不是為了苛責公務人員，而是這些預算編列有不符科目之嫌，有些甚至是浮編、濫編！為了擷節開銷，請大家相忍為國；更由於台灣財政困頓，請大家共體時艱。為此，酌減一般行政的一般事務費項下預算，請大家共體時艱。本席不堅持有些項目一定要全刪，也認同從一成降為 5%，再由 5%降為減列 300 萬。其實 8,466 萬的 300 萬，也差不多是 3% 左右，與委員所提出的酌減 3% 相符，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依舊如此堅持？如果大家還是如此堅持，那是不是乾脆恢復原先的提案，逐案討論，至於統刪這部分就不用討論，因為大家無法達成共識！

**主席：**黃委員還是堅持刪減 200 萬？但我們委員從原先的全刪，改為一成，後來又改為 5%，現在又改為 500 萬，而經過本席折衝，建議減列 300 萬。我再最後一次詢問各位，是否互相折衝一下，減列 300 萬？

**黃委員志雄：**反對！

主席：主席不可能只尊重一個人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支持黃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知道，但不能要求主席照黃委員意見通過，因為有委員堅持全刪，有人堅持刪 200 萬，至於其他主張減列的呢？為此，本席已經取最低額，也就是 500 萬與 200 萬來折衝。我再詢問一次，各位是不是同意減列 300 萬？

黃委員志雄：反對！過去朝野在審預算時，如果大家意見相左，無法做出決議，原則上我們會建議暫保留，這樣可以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

主席：什麼叫所有委員？請黃委員陳述你的意見，因為你不是主席，你不能說你剛剛講的就是全數委員的意見。我剛才已經問過，如果大家仍有意見，那也只好保留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我們大概討論了三小時，既然都花三小時討論了，不如就做成決議，否則無法達成邊際效益。如果討論了三小時的最後結果是保留，這樣是無法繼續審查預算的。假若每個案子都這樣，要繼續審查也會很困難。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建議過主席，如果大家都非常堅持，那是不是就先保留？因為我們有六百多個案子要討論。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明過，第二十案以後的案子就逐一討論，如果有爭議就保留。至於第十三案到第二十案，因為已經花了相當的時間討論，所以本席才會數度徵詢大家的意見，能否折衝，得出結論？但如果大家依舊無法互相妥協，也無法折衝達成共識，最後只好無奈保留了。

既然無法達成共識，那麼第十三案至第二十案保留。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

本案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他要求全數減列。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有事離開一下，不過他交代本席幫他說明。在預算編列上，從未見過公務機關因為組織需要或因變更辦公處所而需要公務搬運費！這種因為搬運公務而產生的費用，從未在其他單位見過，故而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詳細內容，但亦遲遲未獲說明，所以邱委員才會建議全數刪除。這是因為行政部門傲慢，不願提供資料，也不願意說明，倘若直接通過，就顯然是我們未盡監督之責了。

林委員佳龍：可否請部長或教育部說明一下到底要搬什麼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請總務司蘇司長來向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請先解釋當初為什麼不向邱委員說明？

蘇司長德祥：有關為何未向邱委員說明一事，這應該是誤會。因為每一個由國會組轉過來的案子，我們一定以最快速度備好相關資料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邱志偉委員的說明是假的，而你說的是真的？

蘇司長德祥：不是這樣，因為我有到邱委員辦公室向邱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或許是時間點有差異。人家案子都提出來了，而且講明一看到預算即詢問教育部意見，甚至還正式行文，詢問你們有關預算執行的方式，因為你們遲未說明，所以委員就提案刪減。你們應該是提案後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這就是時間點的差異，不要本末倒置。

**蘇司長德祥：**向委員說明有關搬運的事務。教育部以下有機關、學校及大學校院，這些單位如有相關事務要處理，就必須透過搬運，如書籍、預算書等，都是以這筆經費來支出。其次為檔案處理，也就是檔案檢選後必須銷毀或搬運的。再者，在組織變革中，相關的財務、財物及物品都要整理。以我們現在正在調整的 86 處空間為例，有相當多的財物必須整理出來，置放於固定場所，當中若有過期或保存狀況不理想者，則予以淘汰。上述財物的整理，都是我們所必須辦理的。另外，我們 86 處場所的相關物品，如要運到各大學校院者，我們也必須協助處理。故而這筆搬運費是因應各單位需求及本部業務上的需要所暫時編列，以處理相關事務。

**何委員欣純：**我有參與邱委員的提案連署，原因在於該項的預算科目名稱為搬運公務，而剛才蘇司長在說明時，我還聽到有些委員有意見的笑聲。說實話，我們從未看過有預算科目叫搬運公務的，或許別的部會編在其他預算科目底下，也許他們用其他的方式處理，但或許像部長所說的，因為必須運用這筆經費，所以就誠實編列了。我希望教育部能更詳盡地說明清楚，所謂的公務搬運到底要搬什麼？剛才司長的解釋非常籠統，況且既編列了 153 萬 2,000 元的公務搬運費，代表這是必須依照採購法公開發包的，所以你們是統一發包給搬家公司搬運？還是會拆成每筆 10 萬元以下，讓教育部底下的單位各自找人來搬？既然會編列 153 萬 2,000 元，就表示這是有計畫的，也有依據，否則怎麼會編出這種數字？所以是否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些？我和陳委員碧涵私底下談到，從未看過這種預算編列，文化部沒有，過去的新聞局也沒有。如果教育部無法說明清楚，那麼我支持邱委員的提案全數刪除。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剛剛教育部說大學校院有圖書館、有書籍、預算書、檔案及物品要整理搬運，而在組織調整下，有所謂的空間必須整理。我認為空間整理、組織調整應該是各部會都會有的通案狀況，為什麼以前都未編列，現在卻要編列呢？況且其他部會並未如此編列。如果是因應大學校院需求所致，那為什麼數十年來都沒有，現在才有呢？如果是因應組織再造，為何其他部會都沒有，唯獨教育部有？這件事實在令人不解。

**陳會計長慧娟：**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所編列的科目與去年一模一樣，這筆搬運費乍看下或許會覺得很奇怪，但如果以教育部預算書的立場來向各位委員說明或許會比較容易瞭解。由於教育部所屬單位很多，還包括財團法人在內，所以光預算書就將近八十本，因為這數量實在很大、又很重，必須捆起來，請搬運公司來搬。加上預算法規定，必須將預算書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佳龍：**但是立法院到教育部很近啊！請問教育部有多少替代役男或派遣人力？

**陳會計長慧娟：**我剛剛所舉的搬運預算書這件事，其實我們只花了三萬元，而這只是我們的需求之一。

**蘇司長德祥：**報告委員，教育部轄下有三個署，機關學校八十幾個，這些單位與教育部有互動與來往，我們編列這筆經費就是為了讓各司與處做服務，有些要印出去，如檔案整好後要……

**林委員佳龍：**你們所搬運的東西裡有一項叫預算書，搬運的地點其中一個叫立法院，這點我們都看到了，就在教育部隔壁。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是屬於大量的？據此邏輯，國防部要寄送東西，也要送東西給軍團，而軍團遍佈全台灣；經濟部底下的單位也很多，不是嗎？

**蘇司長德祥：**我們只是特別列出來，其實從年度開始到 12 月 31 日年度結束，我們的搬運費均由此

支出，所以這可以算是統一處理，而不是單一案子要 3 萬、5 萬或 10 萬地花，是有需要才派車。我們不是不想自己搬，是無能為力，可以搬的，我們都自己搬。

**林委員佳龍：**過去在批評海角七億時，有人說連沙子都要 BOT 出去，海也要 BOT，現在你們居然連搬東西也要委外？如此，部長是不是乾脆也委外？人事費占了我們總預算六成，一兆兩千億，如果一個領導者連這樣的物流管理都無法有效率，都必須用人花錢，那麼政府乾脆也 BOT 算了！何必花錢在物流上呢？能省則省吧！

**主席：**委員的意見已經非常清楚了，教育部的人員這麼多，卻還要編列一百五十幾萬來搬運預算書等，這樣會讓外界覺得教育部太浪費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不是要把其他單位拿進來看，但是運費等費用其他單位也有編列，只是我們寫得很清楚，不過這確實是實際上有需要的。我們去年也有類似編列，所以我願意把去年教育部到底運了哪些東西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如果屬於例行業務，如資料搬運，那麼就是領薪水的你們的職責所在，是你們所必須執行的業務，不應該再另外編列搬運費。不過本席也可以理解，有些儀器非一般人所能搬運的，如精密儀器，至於圖書館的書，也屬於專業項目，精密儀器亦然，不是我們想怎麼搬就能怎麼搬的，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把內容詳細說出來呢？否則會造成我們的困擾，這樣下去又得統刪了！倘若真的非一般人所可以搬運的東西，那麼就請你們好好說明。

**林委員淑芬：**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加起來的替代役人員到底有多少？剛才司長說教育部轄下有八十幾個機關學校，不是嗎？那麼替代役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國輝：**教育替代役為 2,598 人，不過這是分配到各縣市去的。

**林委員淑芬：**那麼教育部本部及三個署有多少位？

**蘇司長德祥：**現在還沒有三個署。

**林委員淑芬：**那麼本部裡有多少替代役？

**陳處長國輝：**大概是 50 個左右。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大家幾個數字。第一，教育部的正式職員 370 人，第二，派遣人力有 264 人，至於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90 人。因此，除了 264 個派遣人力以外，負責繕校、檔案整理、搬運、清潔環境等有 90 人，加上正式職員及 354 個替代役，總共有上千人！況且其中還有 90 人是負責檔案文書等工作，這點詳著於預算書 167 頁，你們居然還有人事經費可以做這些事？如果現在還特地把搬運工作委外，那麼這些編制內外人員，包括臨時人員、替代役在內，難道都沒人可以幫忙搬運嗎？我實在不解。

**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解釋一下，這筆錢是用來搬東西到哪個單位，所以必須花錢僱人的工錢？還是你們真的有東西、有文件要搬，甚至有很大量的東西要搬到各大學去，以致需要貨運公司來搬？那麼運費是否包含在其中？

**蘇司長德祥：**這些都包括在內，我們會統一處理。

**陳委員淑慧：**是包括還是不包括？如果教育部有一份資料要送到各大學，那麼運費是否包含其中？

蘇司長德祥：有，全部在裡面統支。

陳委員淑慧：如果有包括運費、搬運工，如找新竹貨運來收件送件，那麼這種工作，總不能讓部長或處長自己去搬吧？我想這應該做不來。如果教育部未編列運工與運資，如此，這筆費用就不會重複，問題在於你們沒講清楚，因為這筆錢是包括運工與運資在內的。

蘇司長德祥：運工、運資及相關業務費都由這筆經費支應。

主席：你們還是沒有說明清楚。

林委員淑芬：蘇司長說各學校間有東西需要搬運，圖書館的各館間也有東西要搬運，各機關也是。可是各機關都有公務車，問題在於人力是否足夠。我剛才說過，教育部本部的派遣人力有 264 人，外加 90 人，而替代役役男人數方面，全台灣各縣市合計有 5,930 人，教育部本部及機關的役男有 260 人，加起來有 6,190 人，本部內 260 人、教育部 109 人、中部辦公室 18 人、馬祖高中 6 人、華僑高中 4 人、各社教館所 40 人、海外台灣學校 30 人、國立大學附設小學 24 人、國立特教學校 29 人，這是替代役，不包含派遣人力，所以顯然可調度人力是 6,000 多人這麼龐大，各個部會之間都有人力；那預算書 167 頁裡面本來就有一筆檔案文書點收管理等工作的勞務承攬，編列了 90 人，這個是人力經費，又因為搬運當然需要車子，所以各個單位又有公務車，在撙節的年代裏，我們是不是請求人力的調度再更充分一點，各機關裡的搬運物資再充分供應，大概就可以 cover 過去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時候 outsourcing 是最便宜的方式，自己出車需要油錢等各方面的支出，如果召集人同意的話，我願意將去年的實際作為出一份報告交給立法院，如果有疑義就再做進一步處理。

主席：第二十一案保留，並請教育部提供 153 萬的相關使用細目給委員參考。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案，本席剛剛說明過，這是針對部長兩項承諾沒有如實做到一十二年國教增加 1% 款項以及特教性侵案的處理結果未盡圓滿。

林委員淑芬：除了主席剛剛提到的十二年國教與南部特教中心的事情以外，本席認為特別費本來是首長的特別使用費，不是執行業務當中必需的費用，過去也曾有首長特別費被刪掉一毛不剩的情形，在我左手邊的林佳龍前局長的特別費就被刪過，考量現在這種時機，就算不是基於剛剛召委的兩個理由，光是考量財政困難需要共體時艱，我們也認為應與減列，部長自己講你認為可以減列多少的經費，才能夠和國人共體時艱。

主席：這個是本席的提案，我也同意讓部長自行斟酌。剛剛部長也講五個性侵協調案中有兩個沒有達成結論，現在要走上訴訟，這是二度傷害，剛剛林委員也表示應該撙節國家財政支出，所以本席同意讓部長自己說可以減列多少。

陳委員淑慧：特別費與我們剛剛提的退休人員慰問金差不多是性質，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下，今天早上國民黨黨團有一個幹部會議，我們針對行政院及各首長的特別費也提出討論，當然這是本黨自己的決議，希望行政院各部會針對這些津貼和特別費的部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他們應該會在整個預算協商之前提出一個案子讓我們來處理，所以本席建議類似這樣子的費用是不是作通案處理，建議保留到協商的時候與其他單位一起做一個處理。

主席：這是國民黨團內部意見，我們予以尊重，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關於南部的特教學校這件案子，我不覺得說我們沒有努力做，我們其實做得非常努力。而且我剛剛有特別說明，在內部會議上我特別強調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用最適當的方式，秉持著同理心來處理，當然最後是沒有全部的案子都協商成立，這個部分我想委員們也知道這並不是容易的，因為各有各的堅持，可是我相信我這個要求已經盡到我最大的努力，甚至我剛才也談到前任校長覺得確實難以往下執行所以校長也換人了，這些是我特別要說的。至於十二年國教投入的經費，這是個連續發展的持續性計畫，所以不能講說一年突然要增加多少，今年新的年度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288.9 億，接著還會再做成長，也滿足了教育部所有編列預算達到前三年歲入 22.5% 的要求，當然我並不滿意我們這個金額，可是在我們整個國家財務狀況不是很理想的情況下，我也願意接受這樣的情形。教育的預算我想這個基底如果再去刪再去做相關處理其實又把那個底拉回去了，我也看到民進黨團做了一些處理，也去了解了連續幾年經費改變的情況，也說我們好像沒有達到一定的目標，現在又在總量上開始持續做一些處理，我想也不利於……

主席：部長，剛剛林委員是請你自行表達你這邊特別費可以減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說了，我一定尊重行政院最後會有一個統籌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聽的是部長您為了共體時艱、撙節支出，在處理這個不是非有不可的特別費預算的時候，你覺得那個範圍可以表現你的誠意，願意跟人民共體時艱，有你自己蔣偉寧的高度存在，而不是湊合著大家怎麼樣就怎麼樣，國民黨團怎麼指示、行政部門怎麼指示，蔣偉寧跟行政院院長不一樣，行政院院長是這樣子的以黨領政之下的作為，本席是想了解你身為教育部部長，在這種財政懸崖邊緣，立法院都自宮了，都願意自砍預算的時候，不要說是全減，你個人認為可以刪減的幅度在哪裡，可不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

陳委員淑慧：我先澄清一下，國民黨團沒有指示行政部會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我剛剛一再表明，我們早上的幹部會議有很多幹部提到很多部會同樣會遇到這樣的刪減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對這件事情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是我們黨團在黨團內部自己的意見，不是指示或是配合。其次，我希望不是以首長們的特別費作為他們工作績效的獎懲，做得好我就給你做不好我就減，做得再好一點我再加，他們有領自己的一份薪水，我們不能這樣，如果說以撙節的角度，認為特別費裡面有一些開銷是可以省略的，我們就全部全盤來省略，至於數字要刪減到多少，我還是一樣一句話，建議作通案處理，但是我不認為應用特別費來做為部會或首長們政策實施的獎懲依據。

主席：本席尊重陳委員的意見但是不表同意，剛剛林委員希望部長撙節支出，這是表達一個立場，本席則是因為部長數度承諾的兩項事情都沒有做到，部長一直說自己有努力、盡最大努力，但是結果就是如此，而十二年國教 1% 全數用於國教預算是部長在委員會已經承認的，也同意要重新計算再把資料給我們，到現在也沒有給我們，你其實在委員會都有承諾，會議紀錄都有，你有承諾你要再重新計算十二年國教當中是否有重貼標籤，你有一次也承認說這裡面如果能夠如實編列更好，你答應我們要再仔細謹慎計算，但是也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做了啊！我也跟你講過我們在優質的高中職部分勻出 5 到 10 億，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說明了。

主席：你答應說要挪勻重新再計算並給我們書面數字，但是也沒有做，而我們能夠行使的方式就是不斷的質詢、不斷的質詢，但是部長都說有努力但結果並沒有達成，所以我們必須要透過這樣的提案來提醒部長，我想這是兩個刪減提案的想法，剛剛林委員有請部長自行提出建議，那你有沒有一個刪減的額度？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比較敏感的項目，因為這與我個人相關而且還涉及三位次長，我覺得不宜在這邊做任何數字的建議，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那就由我們委員做決定，本席提議全數刪除，但是我可以接受委員的修正意見。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涉及次長和部長，而且有一些事情的確是可能需要這一筆錢去勻支，但是我們也認為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時候，跟著人民來一起共體時艱是需要的，所以本席建議減列三分之一。

主席：林委員建議減列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還是建議通案保留協商。

林委員淑芬：雖然我建議減列三分之一，但是我想再表達一下，部長從來都不回應願不願意和人民共體時艱、願不願意主動提出減列、願不願意告訴我們說我就做給人民看的詢問，我覺得這是相當、相當遺憾的一件事情。另外就是在這種歲入預算事實上有三分之一以上是灌水的時候，我們照這樣子審查下去，只要是在野黨要刪的執政黨委員都反對，然後事事都要保留的狀況下，將重蹈往年那種委員會刪減額度不及院會的覆轍，到時候院會統刪的金額會是我們委員會刪除的八到十倍以上，這種情況對委員會來說是相當的難看，而且對人民也說不過去，而今天要整理教育部的業務費用，我想部長要帶頭砍自己的預算，可以的就砍，但是要護航的就要真的護航，你說不要窮教育，我們也希望能在成人終身教育增列 12 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列 10 億、青年發展署增列 1.47 億、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要補滿 41 億，遺憾的是立法院不能為增加預算之提議，我們從來都沒有看到部裡對自己的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費有任何的減列，但對於真正的教育—終身教育、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青發署、地方政府的教育補助卻是大刀一揮直接砍下去，這實在令人相當的遺憾。

主席：林委員淑芬建議減列三分之一，是不是主席就據以裁示決定？

陳委員淑慧：不同意，保留。

主席：第二十二案保留。

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均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提案，三位委員的建議都是全數減列，三案均保留。

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案都是有關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的費用，委員建議的減列數從全數到 100 萬、126 萬、150 萬、195 萬，請大家討論。

林委員佳龍：其實教育部也發生過校長在學生營養午餐方面的弊案，也發生過一大堆大學教授作假帳的事件，當然裡面也不是全部都是故意的，不過我們做過助理都知道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這代表身教勝於言教，講道理大家都會講，那這個政風去辦理這麼一大堆活動，也是熱熱鬧鬧，但我覺得不需要每年都辦，看起來本席建議刪一半就是 100 萬是刪得最少的，讓政風人員多花一點

時間去真正發揮政風的作用，而不是忙著花很多時間辦活動結果沒有去發掘那些問題，其實法定的職責好好去做就好了，在這個關鍵時刻，其實很多活動，我要講一點，這個有品運動是全台灣最沒品的事情，有頭無尾，花了 9 億，結果隨便一個指示就停掉，成績在哪裡？這個是最壞的示範，教育不是說我講有品就有品，難道每人發一本聖經或禮運大同篇就天下太平了嗎？本席提出的刪減數是最少的，請各位同仁支持。我覺得刪一半讓他們專注在本業，好好的去執行政風工作，你們的政風是一條鞭系統，要好好去發揮這個作用，當然你們要全刪我也沒有意見，不過本席是提議減列 100 萬，敬請支持。

**主席：**林佳龍委員提案的減列數是最少的，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提議？

**蔣部長偉寧：**對於剛剛林委員提到的幾件事，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品德教育確實是身教重於言教，它其實是一個潛移默化的過程，這樣才能造成適當的效果。其實我在兩個禮拜前才去頒獎，看到各個學校透過不同方式去推動品德教育，我確實是滿感動的，有機會我可以跟委員進一步的來談，絕對不是有始無終，我們也許沒有花相關原來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等會兒順便給我們委員一份詳細的報告有品運動為什麼不見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見，因為我最近才親自去參與了這個活動，有一百個學校參加，事實上有一些典範的作為，每個學校都有一些不同作為，這個確實要很明確地跟您說明，不能說是不見了，也許經費沒有原來那麼多，但是我們還是持續要做，因為品德教育對於一個學校潛移默化的功效其實風行草偃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我們願意持續來做。另外您也特別談到政風的作為，剛才我們處長也特別說了，其實在大學裏面是沒有真的政風人員，都是用兼任的方式，兼任方式其實在各方面資訊其實都是不足的，所以透過這個宣導可以讓他們比較清楚，所以這個宣導其實是有必要的，讓每個學校兼任政風的人能夠增長他的能力，所以他其實不是只是去辦一個活動，這個其實是一個相當全面的要做，而且經費真的不多，我今天不是要在這邊跟大家爭執，如果錢不多其實就刪了，可是他確實是有一定的需要，我也知道各位委員都提了這麼多案，我們願意折減一部分、刪減一部分經費，讓事情不用卡在這裡好不好？

**主席：**剛剛林委員請蔣部長將有關有品運動的執行情形跟評估檢討送交林委員。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個議題，其實政風業務的確有其必要執行的項目，包含在大學裡如何辦好學校業務，本席支持林委員的意見，就是他的活動辦理方式不盡然妥當，但是我建議減列其政策宣導與文宣媒體宣傳費用 39 萬 3,000 元，其他預算還是照列。本席認為政風還是有其存在必要，至於要如何推動、辦理相關活動，則有必要再檢討，所以，剛剛的建議也很重要，但是對於文宣、媒體的宣傳，本席認為這是對外的宣導，但這部分應該是回歸到校園裡執行才對，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39 萬元這筆經費，其他照列。

**主席：**主席補充說明，198 萬其實是包括問卷調查 84 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宣導 3 萬，其他則是文宣、媒體相關費用，所以，84 萬是花在問卷調查。本席在此補充說明，國科會有關反貪問卷調查費用已經全數刪除，我們委員會作法應該一致，而且，國科會朱主委很有承擔，他也認



為問卷調查其實是沒有效的，所以，他也同意這部分經費全數刪除。林委員佳龍提出的第三十案，針對這 198 萬中有關問卷調查的 84 萬，是全數刪除的，這部分我們作法可能要一致。

何委員欣純：報告委員，林委員佳龍的提案案由提到原 843 萬元，應該是筆誤，是原列 84 萬 3,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這部分提案內容可能要更正。

主席：第三十案案由所列「843 萬元」修正為「84 萬 3,000 元」。這部分處理應該一致，國科會部分我們也是全數刪除。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他今年事實上也有一筆錢是這樣花的，今年的「反貪倡廉」大概是辦了一場大型路跑，還有徵文活動。明年度的預算編列，除了問卷調查外，還有一大部分是「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本席要在此強調，貪腐這件事情，不可以變成道德層次的倫理宣導，就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整個公民教育、法學教育沈淪成這種只能訴諸道德層次，整個方向是大大的錯誤，這是一個違反民主教育的計畫。另外，全國有 163 所大專技職院校，72 萬除以 163 所學校，平均一所學校是 4,417 元，各位，4,417 元花在每個學校，72 萬元花完後，會有成效嗎？本席覺得教育部根本是弄錯了方向，一個把公民教育、法學教育、民主教育指向道德教育，這種東西連孩子都會知道，這樣的作法，只是官樣文章、紙上作業、形式表演，所以，我們非常反對把這個東西拿來作為政策宣導、道德宣導，我們也反對這種問卷調查式的活動，等於只是在浪費人民的公帑而已。

主席：這應該是廉政署的工作。

陳委員淑慧：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活動，也請他們的政風單位說明一下，看看有哪些是他們要做的工作？哪些是不屬於他們應做的工作？如果廉政署已經在做的工作，那麼教育部就不需要再重複來做，相關費用我們也就可以開始來整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報告委員，這樣的說法，他們一定會說每項都是他們需要的，因為他們都已經編列預算了啊！

陳委員淑慧：你就讓他說明嘛！

林委員淑芬：他已經說過了，你不要再做球給他們了。

陳委員淑慧：你讓他說嘛！我們看看是否有重複的地方，如果有，我們就來刪減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又不是行政院의 立法局！

主席：好了，請處長再說明一次。

柯處長是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剛剛林委員提到路跑、徵文等活動，這些都不是教育部辦的活動，我們的預算裡根本沒有這些，這是廉政署辦的活動，所以，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包括路跑、徵文部分。

另外，剛剛提到 84 萬 3,000 元問卷調查費用，其實問卷調查我們只花了 10 萬元，其他我們還做了……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要寫 84 萬 3,000 元呢？

柯處長是鈐：不是！他前面還有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及研習等等。

林委員淑芬：這種花錢就沒有了的宣導式活動，是越少越好。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認為，有些廉政署本來就在做的工作，就讓廉政署去做，我們這邊就不要再浪費資源，浪費預算，這個項下有三個計畫，本席建議第一個有關問卷調查 84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費用可以保留，因為也許真的需要讓學校校長、老師更清楚知道相關財產申報方式，這部分的 3 萬元就保留不予刪減；第三項辦理各類廉政政策宣導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 39 萬 3,000 元，本席和陳委員碧涵都認為不需要，應該刪除。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一項和第三項預算，總計刪減 123 萬 6,000 元。

主席：我們審查應該有一致性，在審查國科會預算時，有關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也是刪除……

陳委員淑慧：請問是多少？

主席：你讓主席說明完好嗎？剛剛我已經請大家都發言過了……

陳委員淑慧：我只是問你是多少而已。

主席：這個項目裡，第一項有關廉政問卷調查、競賽活動，大家認為不必要，林委員建議 84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陳委員碧涵建議刪除有關媒體宣傳費用 39 萬 3,000 元，兩項加計，共 123 萬 6,000 元。何委員欣純也建議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案刪減 123 萬，主席這邊徵求大家同意，是否就照林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

就是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案，有關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 198 萬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意見。我覺得第四款辦理公私立大專院校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是台灣國家法治教育貽笑大方的一件事，因為一個法治教育、公民教育、法學教育，竟然把它變成是道德宣導活動，這是非常不妥的，所以，本席建議這 72 萬元改為補助各大專技職院校的法學、法治教育。不要讓這筆經費流於形式，辦完活動，錢用完了就沒了，不要流於形式的道德教育，本席建議把這個計畫修正為反貪倡廉法治教育的補助經費。

主席：針對林委員的提議，主席裁量，建議教育部參考林委員建議來執行。有關校園反貪宣導費用 72 萬元，教育部執行方式請參考林委員淑芬的建議方式。

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案減列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主席，政風處只有 198 萬，我們就減列 100 萬嗎？剛才政風處處長講說問卷調查費用只有 10 萬，其他政策宣導費用，不是每個機關都有嗎？

主席：我再跟孔委員說明，大家委員都有同意，反貪這件事情不是靠問卷、不是靠活動競賽可以達成的。

孔委員文吉：那文宣媒體宣導應該還是要有。

主席：媒體宣傳也不是靠你去粉飾、委外，而是內部要樹立整個的行政文化、組織文化跟社會文化，這是不能靠花招、宣傳活動的，請針對核心本業去進行。而且，相關活動廉政署都編有預算在執行，國科會也同意刪減這樣的預算編列，國科會是全數刪除喔！是不是請孔委員就接受、尊重大家剛剛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但是減列 100 萬太多了吧！陳碧涵委員是建議減列 39 萬啊！

主席：我們就尊重孔委員的提醒，好不好？謝謝。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這個項目的細目，包括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預算是 138 萬，另外組織改造之後政府辦公室空間的整修 1,000 萬元，本席覺得這些真的都可以減半，本席提案只是減列 20%，好像沒有減到那麼多。我想做工程的人都知道，同樣的隔間可能有很多不同的作法，又譬如要汰換事務櫃，我覺得教育部各學校有些是滿浪費的，有一些學校課桌椅到年限就報廢，然後就放到儲藏室，有時候還不知道丟到哪裡，我們常常撿這些東西給一些比較貧困的人。本席認為這根本就是舊的思維，好像東西年限到了就要汰換，希望部長可以發起一個全面檢視堪使用物品的活動，我們來突破！如果年限是七年，用到十年還沒汰換，應該予以獎勵。只要發一張獎狀，就可以達到真正的環保，不破壞我們的自然環境，比如木製辦公桌椅，那要砍多少樹，所以我覺得用越少越好，不要因為組織改造而去多花這些錢。

主席：謝謝。第三十二案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與第三十一案是同一個分支計畫，邱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林委員提案減列 227 萬，請教育部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德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所提的事務機具，我們整個年度才編列 138 萬，這是教育部所有的事務機具，我們總務司在處理這部分，一定本著撙節原則，能用的我們絕不會再買，我們都是用到不能再用後才會新購，這部分教育部整個年度才編列 138 萬。另外 1,000 萬元經費，是有關老舊空間的改善。像我們南棟辦公室，從建立到現在已經 21、22 年了，都沒有整理過。這次因為教育部組改，相關單位我們已整理了三分之二，另外還有三分之一，我們是希望明年度接續來完成。這些都是老舊的空間，譬如空調部分，都是老舊又耗電，同仁在密閉空間上班也非常不適，所以希望配合這次組改做必要的調整跟改善。我們都是以最撙節的原則來做必要的調整與修繕。

主席：第三十一案林委員其實是建議減列 20%，這些其實都不是教育的核心業務，應該要撙節支出。並不是不讓你們修繕，只是要看這些工程怎麼做、經費怎麼使用，並不是不讓你們做，這點，林委員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孔委員文吉：總務司司長講的也很有道理，因為現在是組改嘛！因應組改，修繕、改善辦公環境也是必要，所以，本席建議不要減列太多，給他們一點空間。是不是減列 50 萬就好了？

楊委員應雄：支持 50 萬，好好做啦！

主席：林委員剛剛說同意刪減 20%，邱委員則是凍結，是不是本案就刪減 20%？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做工程的，800 萬有 800 萬的做法，1,000 萬有 1,000 萬的做法，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啦！

邱委員志偉：請教總務司司長，101 年度編列 2,600 萬，其主要內容是不是有關辦公桌跟事務櫃？這些事務機具，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蘇司長德祥：跟委員報告，102 年 1 月 1 日組改後各單位馬上要上路，比如兩岸及國際事務司，我們必須先整合大陸小組、僑教會跟文教處，這部分必須在 101 年前就要先完成。又譬如兩岸及國際文教司還有三分之二待整理，相關業務 102 年度就要上路，因此我們必須在 101 年就完成相關工程，否則 102 年 1 月 1 日業務就無法無縫接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在今年的 2,600 萬中執行。其實很多老舊房舍、空調設備都到了必須整修的地步，我們甚至還有 22、23 年前那種含石棉瓦的天花板，現在根本就沒有辦法汰換，這些部分我們一定要在 102 年 1 月接續做下去，否則像我們跟台大借空間來做搬遷的臨時辦公室，我們都沒有錢付給台大，也是情商他們不要收租金，讓我們同仁可以在辦公房舍調整時期暫時使用他們的空間，所以這些都是接續 101 年的預算。

主席：行政支出真的要擷節啦！你知道嗎？我們立法院多麼節省啊！主席坐在這邊，這個天花板的落塵是一直掉下來，我剛剛一整天都在清理，現在也只好把水杯加蓋子。我們都是這麼節省的在使用國家的經費，何況組織改造重要的是改造組織，不是改造房屋跟空間。林委員的提案是刪減，並不是讓你們全數不能進行，所以相關工程你們還是可以進行，但請你們檢視工程，儘量擷節開支。

邱委員志偉：請教主席，那我的凍結案會不會討論啊？

主席：邱委員的案子是第三十二案，建議凍結 1,000 萬，主席裁示兩案合併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議凍結的理由是，101 年度已經有編列相關預算，但剛才司長的解釋還是一樣，都是重複的嘛！都是辦公設備啊！

蘇司長德祥：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凍結預算那更糟糕，因為我們的工程都在進行中，如果凍結，那所有的工程只做三分之二就要停下來。

邱委員志偉：是延續性的嗎？

蘇司長德祥：是延續性的，我們一定要繼續走下去。

邱委員志偉：今年 9 月 11 日決標的二千六百多萬元，不是一次到位嗎？

蘇司長德祥：的確是一次到位，但錢還是不夠。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初編列預算時為什麼不一次編足？

蘇司長德祥：我們的組織實在太大了，而且人員有出去，也有人員進來，加上後來組織大調動，每個單位都是新的單位，所以，8 司 6 處……

邱委員志偉：你們剛剛編列、也剛剛決標的二千六百多萬元，都是屬於事務費與辦公設備的調整，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去年與今年連續兩年都編列同樣項目的預算？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時，都是抱持很理性的態度來監督、來討論，但這筆預算的編列實在很難說服我，兩個年度都編列相同項目的預算，而且金額剛剛決標，你先說這項工程還沒做，之後又說要開始做新的部分……

蘇司長德祥：因為教育部的預算分配在我們後勤支援單位的部分，的確非常有限，所以，建議就這樣處理，這也是幾十年來才有的組織調整。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還會不會再編列？

蘇司長德祥：明年度絕對不會再編列，因為這些完全是配合組改才有的工作。

主席：何委員還有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如果按照司長剛才的說明，在教育部內部應該還有很多地方必須加以整修，去年度你們編列 2,638 萬元的經費供作某部分的整修……

蘇司長德祥：大概有三分之二左右。

何委員欣純：剩下的三分之一，是否留待明年度編列的預算再做？若果如是，可否請你們說清楚到底有哪幾處是新增出來必須加以整修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一個大的案子分兩個年度來編列預算？

蔣部長偉寧：沒錯。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如此，就請司長說清楚。

蘇司長德祥：針對這部分，在我們給委員的說明表內都已做了詳細說明，如果委員認為還有不夠清楚的地方，我們會再補送資料給委員參考。其實，去年我們若編列 3,000 萬元或是更多的預算，當然也是可以，只是總體容納不下，所以，我們才分成兩個年度來編列，去年度所編列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組改後老舊辦公設備中迫切需要改善或整修的部分，今年則是接續這方面的預算，至於同仁的調整，到明年一、二月就可以全部告一段落。

主席：針對本項預算，照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減列 150 萬元，至於邱委員所提凍結案就撤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應該先監督他們把組改的工作做好，因為做好組改就可以增加政府的效能與效率；這筆預算既然是延續兩年的工作，除了剛才你們提到可以節省的租金費用之外，其餘預算也所剩不多，建議是否就照孔文吉委員的提議刪減 50 萬元，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對本項預算部分，本席剛才已提議照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減列 150 萬元，邱委員的凍結案是否就不要提？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不提凍結案，但我要提刪減案，因為去年度本項預算編列 3,024 萬元，但事實上決標的金額僅有 2,186 萬元……

蘇司長德祥：後面針對各單位的需求，我們還要增加將近要 500 多萬元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這 500 多萬根本是現在多出來的，對不對？

蘇司長德祥：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絕對是核實編列，而且，我們一定會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上網招標。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質疑的是，去年度你們編列 3,024 萬元的預算，但實際決標的金額卻是 2,186 萬元，大概是原編預算的三分之二，所以，我們提議刪減的額度是很合理的，方才主席提議刪減 150 萬元，我認為刪減的金額還是太少了。

主席：這筆預算明顯有浮編之嫌。

孔委員文吉：剛才總務司的司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是屬於延續性的預算，而且對花在哪裡也做了詳細說明，事實上，為配合組改該做的工作確實還沒有做完，所以，對教育部辦公設備的部分，本席建議刪減 50 萬元，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照邱委員剛才的說法，去年度的預算有浮編之嫌，所以，我們不能放水。

孔委員文吉：像這種預算是不能省的，該給行政部門的錢，我們還是要給。

主席：我覺得硬體設備的部分是最可以節省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硬體部分完全是配合組改……

蘇司長德祥：組織改造、政府效能提升與房舍修繕無關，而且，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不是要全刪，而是希望房舍修繕應擲節支出，這跟組織改造，以及政府效能是否提升完全是兩回事。

邱委員志偉：如果照今年預算編列的數字，到時候決標的金額可能又是通過預算的三分之二，我們提案刪減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核實編列，因為你們去年編的預算顯然太浮濫，如果按照你們決標金額占預算的比例，我們具體要求刪減 1 千 1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也就是刪減 300 萬才比較合理，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覺得應該算是很客氣了。

主席：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刪減的額度，我們認為已經很客氣了，所以，就照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刪減 1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在組改的推動上，我們的確已經花了二千多萬元，也就是預算的三分之二，其實，下個年度剩下的三分之一預算的確有必要，甚至有部分空間的修繕還沒有放進今年的計畫裡面，有同仁為了趕進度還忙到昏倒，所以，為了配合組改的推動，相關的空間與設備都要做重新調整與修繕，我們希望能在刪減 50 萬元的規模下努力做好這件事。

先前刪減預算的比例，大部分是萬分之一，現在刪減的比例變成 5%、15%甚至到 0%，刪減的規模可以說越來越大，這對我們推動政務，實在是一大困難。

林委員佳龍：我是唸組織研究的，如果將 3 個部門併在一起，經費的支出一定少於 3，因為設備都可以重複使用，人員的功能也是如此，目前教育部的組織改造是教育部加體委會加青輔會，結果經費的支出反而大於 3，我們認為這是失敗的組織改造……

主席：這次組改後還要支出一些事務機具費用，我們覺得這些都是不該有的支出。

林委員佳龍：體委會與青輔會本身也有很多設備，你們為什麼好好做個調配，我們認為其中可堪用的一定不少，如果由民間來做這件事，相信只需要原先設備的一半就足敷使用，難道政府真的不知道民間疾苦，本席認為這筆預算砍掉三成絕對可以做得起來，林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說實在的只有砍掉一點點而已。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突然有一個想法，就是立法院委員的席次從 225 席減半變成 113 席時，照道理說，應該多出一半可用的辦公設備，不曉得這些設備現在放置在何處？可否捐給教育部擲節使用？

主席：其實，中南部有很多偏鄉的學校，在教學或辦公桌椅設備上更需要我們給予照顧。

何委員欣純：所有委員在這裡認真審查預算的同時，我發現會計長竟然打 pass 給陳淑慧委員說部長希望保留預算，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如果你們對委員所提刪減預算提案有不同的意見，就應該為自己編列的預算及政策努力辯護，怎麼可以在這種嚴肅審查預算的委員會議中，直接授意執政黨籍的委員要主張保留預算，或是只能刪減 50 萬元？這種動作可以被容許嗎？各位委員同仁，

你們希望把自己做小嗎？我們需要接受教育部長或是會計長的指揮嗎？

**陳委員淑慧：**何委員，我不懂你在講什麼！請你不要再這樣糟塌委員同仁，我剛才已經說過同意孔文吉委員減列 50 萬元的提議，而且，我也把同意的理由陳述出來。

**何委員欣純：**但我剛才看到部長指揮會計長跟你打 pass……

**陳委員淑慧：**他剛才是在告訴我：教育部同意我們減列 50 萬元的提議，他們本來希望刪減 10 萬元，請問你們同意刪減 10 萬元嗎？

**主席：**剛才何委員特別指出會計長跟部長不當指揮的動作，如果你們對委員刪減預算提案有不同意見時，請你們拿起麥克風作公開說明，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是非常公開與透明，所有發言都列入會議紀錄，並可受社會公評，請部長、會計長及所有列席官員務必尊重立法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不要有任何私下運作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本席倒是有些話要講給行政部門聽，固然你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幫你們爭取預算，但是你們不可以在會議桌上直接向執政黨籍委員提議保留，這種動作無疑是行政部門公開凌駕於立法之上，你們已經嚴重逾矩了！我們認為，此舉已讓執政黨委員的尊嚴蕩然無存，也讓立法院顏面盡失，你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幫你們爭取預算，盡可以私底下跟他們溝通，怎麼可以將檯面下的運作直接大刺刺地拿到檯面上來？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大事，也許你們已習慣成自然，但本席希望你们能將以前不好的習慣改正過來，同時，也請你們拿捏好自己的分際，因為這不是一件小事，所以，本席請會計長向立法院教委會的成員道歉。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向本委員會表示歉意？

**蔣部長偉寧：**如果剛才我有任何作為，應該都只是建議性質，針對貴委員會審查預算會議，我也建議若有需要表達意見時，希望都能拿起麥克風講話，也謝謝剛才召集委員特別跟我講的話，我願意在這個基準上表達意見，其實，對本項預算，我並沒有給出任何數字，只是做出保留的建議，因為兩邊的數字顯然有一段差距。

**主席：**如果部長要做建議，就請拿麥克風公開表達，不要私下跟委員下指導棋，請部長尊重我們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

**蔣部長偉寧：**因為何委員坐在離我最近位子，如果我真的私下跟委員溝通，相信何委員就不會聽到了，當時我並不清楚在此所有的講話都必須拿麥克風，所以，從現在開始無論任何講話，我都會拿麥克風。

**主席：**我們看何委員要不要接受部長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這是攸關部長對立法委員審查預算職權在態度上是否尊重的問題，如果部長對委員刪減提案有意見，想請執政黨的委員幫忙，可以利用剛才休息 3 分鐘的時間去拜託他們，現在並非休息時間，而是我們非常正式、非常公開地在審查預算，如果部長對正在審查的刪減預算提案有意見，可以向主席提出說明的要求，但事實上你並沒有這樣做，會計長甚至站起來直接跟淑慧委員講話，部長也在私底下跟淑慧委員說話，其實，本席今天是在為淑慧委員打抱不平，因為我們都同樣是立法委員，法律既賦予我們監督政府、審查預算的職權，我們怎麼能受行政部門

的指揮？

孔委員文吉：請何委員不要再講了！

何委員欣純：請委員同仁尊重我的發言權……

主席：何委員還未講完，要發言的委員請舉手。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所在意的是立法院的尊嚴，我們怎麼可以忍受行政院的官員來指揮立法委員？

殊不知這是牽涉到立法委員尊嚴的問題，如果部長要為教育部的政策、預算的編列做辯護，就請部長舉手請求主席讓你發言。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指教，未來在這個會堂上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如有需要表達教育部的立場，所有相關的發言，我一定會站起來而且拿麥克風講話，並以很誠摯的態度，對方才與委員私下的溝通，若有任何損及立法院尊嚴的部分，我願意表達抱歉的意思，同時，對接下來的預算審查，我也願意以最公開的方式來呈現。事實上，剛才跟陳委員的溝通，我絕對沒有私相授受的意思，更何況，當著大家的面，陳委員也不會接受我私相授受的意思。

主席：對部長方才所表達的歉意，以及接下來預算的審查，部長也願意依照我們的審查規則來進行，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接受？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是可以接受部長的道歉，但部長的說明中還有錯誤的地方，這件事無關私相授受，而是牽涉到行政權凌駕至立法院審議之上，甚至指揮立法委員要做出什麼決議，殊不知立法院是採合議制，而且，立法院有監督行政部門、獨立審查預算的自主性，今天會計長竟然做出指揮立法委員的動作，我們認為，這完全不是私相授受的問題，而是逾越、凌駕、歧視甚至污辱立法院！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部長是第一次來立法院接受預算的審查，而且是用協商的方式進行，過去部長擔任大學的校長，根本不需要上台來備詢，對立法院審查預算的一些規矩，他當然不可能事先就知道，此其一。

第二、一如部長所說，他在這裡發言當然是公開講話，只是有時候沒有拿麥克風，如果他跟委員有私相授受的情形，我認為何委員不可能知道，如果連何委員都聽到，表示部長跟委員講話都是公開的。

第三、何委員既是替陳委員打抱不平，那麼，部長根本不需要跟委員會道歉，也不需要向何委員道歉，因為這是部長跟陳委員之間的問題，陳委員都不講話，何委員為何要替陳委員打抱不平？我實在搞不懂箇中原因。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立法委員在此不管哪一個黨派，目的就是依法監督行政部門，審查行政部門的預算，本席指出的問題，乃是攸關我們的立場與尊嚴，當然，行政部門也有他們的立場，大家各司其職；我和陳委員雖然屬於不同黨派，但我們都是立法委員，今天行政部門的列席人員直接



到會議桌前跟委員說話，部長也在私底下跟這位列席人員說一些話，讓我們覺得部長似有指揮之嫌，天底下可有行政官員指揮立法委員的事情？若果如是，我們立法委員豈不是踐踏了自己的職責！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發言與部長的說明，本席認為，這不是只牽涉到陳淑慧委員個人感覺如何的問題，作為主席，實不容行政單位在此凌駕立法權或下指導棋，這是本席要向委員會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蔣部長已經表示歉意，因為蔣部長是第一次來本院接受預算的審查，所以，對部長誠懇表達歉意，我們可以接受；同時，對接下來的預算審查過程中如有需要做說明時，部長也願意使用麥克風做公開說明，列入紀錄，以供社會公評。

做以上三點說明。現在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案，剛才林委員建議減列 150 萬元，這個額度相信不會影響既有的修繕……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已提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案，除林委員建議減列 150 萬元之外，還有孔委員提議減列 50 萬元，邱委員將原來提的凍結案改為減列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應該抱持理性的態度，當然，有時候也需要妥協，所以，經過妥協的結果，本席撤回剛才的提案，我同意林佳龍委員所提刪減 150 萬元，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審查，所以，我們共同讓這個案子儘快通過。

主席：對第三十一案現在有兩個刪減提議，一是刪減 50 萬元，一是刪減 150 萬元，兩者之間可否再做折衷？

孔委員文吉：那就酌刪 100 萬元。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三十一案有關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減列 100 萬元。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第十一案為林淑芬委員等人提案，其中業務費的部分係包含已通過的第十二案至第三十案，林委員的提議對整體業務費凍結 1 億元；至於第十二案則是林佳龍委員所提，擬將業務費中「細部計畫」項下「通訊費」減列 236 萬元，所以，我們現在先審查第十二案。

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

林委員佳龍：我說明一下，現在進入電子政府的時代，我們應該盡量使用無紙的資訊傳輸，資源盡量不浪費，過去所使用的通訊方式也許是打電話、寄送，但現在應該盡量改為 e-mail 或固網，或是各種可以免費使用的方式，所以本席建議酌刪 20%的預算。

主席：第十二案酌刪 236 萬，大家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之前不是處理第幾案到第幾案，有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主席：孔委員，現在是在處理第十二案。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請總務司蘇司長來說明。

蘇司長德祥：有關通訊費的部分，教育部部內的相互溝通及與外部單位的溝通，現在網路上的工具

其實都使用上了，教育部整個年度編列 236 萬，已經算是相當的節省。我們部內通知各單位是用 mail、網路電話，部外的溝通，電算中心給我們相當多的技術指導，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總務處蘇司長怎麼會說整個年度編列 236 萬？你是編列 236 萬要刪除 1,180 萬？

蘇司長德祥：不是，是 1,180 萬，對不起，我看到案由的第三行了，應該是第二行的部分。

主席：自己編列多少錢都不知道？

陳委員淑慧：請問行政單位，1,180 萬包括哪些項目？也有網路的部分嗎？通訊費包括所有電信及網際網路嗎？

蘇司長德祥：對，沒有錯。

陳委員淑慧：101 年度編列多少？可以比較一下嗎？這個 1,180 萬的大項來源是什麼？

蘇司長德祥：1 個月的電話月租費是 85 萬，乘以 12 個月，一年的網路電話費就是 1,020 萬，去年編列的通訊費也是一樣，也是 1,180 萬，這是相同的。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直接把詳細的細目馬上印一份給所有委員？這樣委員會比較知道，顯然你是有相關資料可以看的，請將 1,180 萬的細目全部詳列給我們看。

蘇司長德祥：好，我們把我們編列的預算書影印給大家。

主席：這是源於陳委員淑慧的詢問，陳委員，是不是要請他們印出來？

陳委員淑慧：好，這個部分就先保留，等他們把資料拿出來後再來討論。

林委員佳龍：那就先保留好了，但我還是強調一個概念，1 加 1 加 1 要小於 3，這才是政府改造，教育部的通訊費編列在這裡，而體委會的部分則編列在其他地方，青輔會也是一樣，這樣的組織改造到底有什麼功能？就像我那天質詢國家實驗研究院一樣，把 11 個國家單位的預算加起來叫做國家實驗研究院，如果是民間的公司進行整併，行政支出絕對是小於 1 加 1 加 1 要等於 3，但是我們的思維呢？你們的通訊器材部分，以規模經濟來看，如果考慮到另外兩個部會並將其整合，一定可以 cost down，而且就是要跟人家 bargain，怎麼樣的 package 會比較好，我覺得你們完全都沒有反映出組織改造的精簡預算，只知道增加人、增加錢，我認為酌刪 20% 只是點到為止而已。

主席：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部長有沒有要說明、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三個單位組成以後，青輔會，也就是未來的青年署與過去相比少了 1.4 億的預算。大家一直在問，所以我們就請技職司、國際文教處等不同單位去組成，把他們原來相近的作為去做一些統整，我們確實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今年的預算原本是分三個單位編列的，雖然大帽子是在教育部之下，您剛才的概念相信會越來越清楚，也會逐步實現的。

有關通訊費的部分，方才蘇司長也提到，1 個月 85 萬，乘以 12 個月就已經是 1,020 萬了，另外是不是還有其他一些綜整用途，我想 1,180 萬應該是據實編列的，也許司長可以再強化一下相關的數字……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自行建議酌減額度？

蘇司長德祥：剛剛委員建議部本部與三個署統合起來的共同項目編列在一個單位裡，這個部分我想

會計單位可以入案，在編列 103 年度的預算時，可以通案考量。102 年度的通訊費，部內與部外的溝通就是靠這筆經費，除了部內部外的網路電訊溝通及電話溝通外，還有一些相關必要經費的支出，我們還是要做一些保留，不能 1,110 萬就是 1,110 萬，萬一有特殊需要，這筆經費幾乎都沒有辦法調整了。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做個補充說明。我們有臺灣學術網路等相關系統，包括全國所有學校，我們要 upgrade 我們的系統，從 10G 到 100G 也要去做，這已經 10 年沒有做變化了，這次有機會爭取到這個經費，未來全國網路的部分，這筆經費其實主要並不是用於體委會、體育署或青年署，而是用在全國各級學校相關網路費用的編用，主席應該也有這個感受，所以問我們可不可以刪一點，但這部分真的是據實編列，就是全國網路的經費，未來各級學校之間上網去做相關作為、數位學習等各方面的經費，所以通訊費的部分是不是就讓我們維持這個規模，因為這些都是據實、實際來用的。

**主席：**既然兩方沒有共識，就請教育部先把使用細目提供出來。

**蘇司長德祥：**沒問題，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指示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剛剛部長講錯了，在預算書第 123 頁就有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建構大學電腦網路，這裡的預算很多，有 2 億多，所以這裡編列的應該只是你們部本部的通訊費用而已。

**主席：**這應該是公務同仁所使用的通訊費。

**蘇司長德祥：**這確實是部內溝通或是與部外單位，例如部屬機關學校或未來三個署的業務溝通，這些就類似機構的神經系統，這個體系一定要健全，我們的採購一定都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執行，如果有餘，就會做為未來在這個地方有其他必要支出時才會使用。在執行面上，總務司都是仰賴電算中心在執行這個業務，這幾乎就是整個部內神經體系的串連。

**主席：**剛剛總務處的說明是每個月 85 萬乘以 12 個月，所以是 1,020 萬，……

**蘇司長德祥：**這是付給廠商的基本費用而已。

**主席：**為什麼要編列 1,180 萬？如果沒有辦法說明，就請教育部提供說明資料，這個案子先保留。

**蘇司長德祥：**還包括類似手機費用、傳真費用等等，我們都要外加。

**主席：**那不是都在 85 萬裡面嗎？

**蘇司長德祥：**不是。

**主席：**那 85 萬是什麼？

**蘇司長德祥：**是網路公司的費用，有關我們招標的網路公司，我請電算中心來補充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說明之前，我要再提問。這 1,180 萬顯然並不是教育部全部的通訊費，因為一般行政有編列，國教署有編列，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也有編列，連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也有編列，所以這到底是部本部裡面哪一個部門編列的？因為各室處業務單位都另有編列，各司也有編列，更不要說各個學校了，這些都是通訊費，並不是建置費，如果加起來，整個部全部通的訊費到底是多少錢？

**主席：**是有重複編列！

蘇司長德祥：總務司編列於一般行政的部分，是處理部本部的通訊之用，涉及機關與機關之間的也都在這筆經費裡面，有關詳細支出的部分，我請電算中心來向委員做補充說明。

主席：你們部裡有編，各單位又有編，既然每個單位都有通訊費用，部裡面為什麼還要編？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個話是不是說謊？如果你說是部和部裡的溝通，社教司為什麼也有編列？社教司不是你們部裡面的單位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也有編列啊！

主席：你們的通訊費是怎麼支付的？這大有問題，你們是不是利用這個預算項目，每個單位都重複編列，到時候再來挪用？

蘇司長德祥：我先把 1,180 萬，也就是編列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主席：現在委員指出來你們不只編列 1,180 萬，各單位都有編列通訊費！

蔣部長偉寧：這分兩項來說明，先講 1,180 萬，再講各單位的通訊費用，好不好？

莊高級分析師育秀：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上面所列的 1,180 萬是本部網路電話系統的經費，每個月的月租費大概是 85 萬，之前還沒有轉換為網路電話，每個月的通話費大概要一百多萬，我們把它降到 85 萬。

主席：部裡面是 300 多人嗎？

莊高級分析師育秀：不止，現在所有的業務處理，不管是正式編制……

主席：去年這個項目才編列 850 萬耶，這樣計算，一個人要一萬耶，這個單位支出太高了吧，而且其他單位還有編列耶，這真的是浮編哦！

蘇司長德祥：我們的同仁都要有電話，都要有網路電話，而不是 300 多位，還包括早上……

主席：去年為什麼是 800 多萬？

蘇司長德祥：去年編列的經費與今年編列的經費一樣。

主席：去年只有 875 萬啊！

蘇司長德祥：101 年度的通訊費也是編列 1,180 萬。

主席：前年的決算是多少？

蘇司長德祥：前年的決算部分可能還要……

主席：這一案本來是可以保留，請教育部再提出詳細資料，但是剛剛有委員指出其他單位也有編列通訊費，這個部分還沒有說明完畢，是不是等教育部把這部分都說明完之後，我們再看看要怎麼處理？

陳會計長慧娟：總務司主要是編列跟外界聯繫的相關通訊費用，其他各業務單位編列的是比較大宗的郵資，那部分就放在各單位，依照科目的定義，通訊費包括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等。

主席：你們有沒有挪用這些錢？前幾年有沒有編列後挪用到其他項目？請誠實回答，因為我們從決算是可以看得出來的。

蘇司長德祥：可以，因為每年的預算，如果沒有改成網路電話就沒有辦法壓到這麼低。以總務單位來講，這部分預算的執行是在電算中心，但只處理這部分，也就是網路電話，以及相關與網路電

話有關的事務費用。其實整個教育部的通訊是相當龐雜的，各司處有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處理，所以基本工作維持的通訊費只是處理整個組織之間，讓整個架構通訊能夠運轉。以上，謝謝。

**林委員淑芬：**抱歉，這筆預算越看就越不瞭解你們為何這樣編列。你說部本部編列了 1,180 萬，我臨時找了一下，就發現從預算書第 88 頁開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編列 30 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又在第 89 頁另外編列 20 萬，為什麼同一個司會有三筆費用？況且第 90 頁還有一筆預算，看起來只要一個業務就有一筆通訊費，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有三筆，終身教育司在第 92 頁也有一筆 25 萬的經費，終身教育司到輔導教育基金會又有一筆 30 萬，終身教育司到別的計畫又有一筆錢，光是一個司就會有三、四筆預算，更不要講這裡面統統都是這樣的模式。你說現在這 1,180 萬是涵蓋整個教育部的，這讓我覺得你們的通訊費太浮濫了，顯然是化整為零，讓委員搞不清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也編列 100 多萬，只要有一筆計畫就有一筆通訊費，你是讓我們沒辦法監督、沒辦法搞清楚你們的預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編列的概念是有問題的，通訊怎麼會跟著業務走？之所以要放在一般行政，應該是為了 support 所溝通的業務或行政聯繫所需，也就是你剛剛提到的網路電話，怎麼會每個單位因為要處理不同業務就編列一筆通訊費呢？難道你們有辦法清楚知道這個通訊所需是在進行哪項業務嗎？顯然有重複編列，而且在不同單位、不同業務項目裡有重複編列之嫌，你們是不是為了透過重複編列以便將預算挪用使用？請教育部誠實說明。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挪用使用。這要分成兩部分來討論，有關 1,180 萬的部分，從原來一個月的 100 多萬降到現在的 85 萬，實際支出可以攤開來向大家報告，我也希望看到 1,180 萬的統整數字，但去年這樣編，今年也這樣編。至於各單位的通訊費，剛剛有提到包含郵資等相關情況，這也要拿出來，所以我們會統整通訊費的資料，包括各單位與部本部編列的，詳細說明向大家報告，可以嗎？大家要把這個事情釐清，我們就釐到最清。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把各業務司中編列通訊費的計畫、金額都整理出一份表格，讓大家一目了然，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是馬上就可以做的，在看到表格之前我們先不要審。

**蔣部長偉寧：**可以先保留。

**主席：**請教育部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通訊費及其他單位相關業務通訊費統整、羅列來說明如何使用，第十二案先行保留。

剛剛要進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細部計畫，因為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這些案子與第十三案到第二十二案的保留提案相關，所以這幾個案子也一併保留。

現在討論第三十三案，高等行政教育及督導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現在進行高教司預算審查。有關行政工作費用，這兩天，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風波出來了，這裡面有兩件事，教育部號稱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準備

要允許國立大學的學費調漲 5%到 10%，私立大學的學費調漲最高也能到 5%。照這種狀況來看，國立大學平均可以調漲 3,000 元，私立大學可以漲到 3,600 元，而且還發生了一件事，那就是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在擬定的過程中被質疑不民主，而且反對與社會、學生、老師溝通。另外，有關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本來預計要在全國舉辦三場公聽會，但第一場公聽會竟然被學生主動癱瘓掉了！我們看到的社會民意是學生癱瘓了公聽會，而且他們聯合了高教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出面召開記者會。曾參與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兩名學生代表提出控訴，他們說行政院本於行政立場，整個過程是強迫產生共識，他們不願意背書，所以出面要求這件事情需要社會做公評。這是今年攸關高等教育最重要的議題，但是處理過程卻這麼不民主，在拒絕與關係人、社會溝通的現象被控訴之下，我們認為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要經過國家行政程序法所規範的聽證程序，且必須獲得社會共識後才能夠同意通過，始得實行之。

另外，基於使用者付費，現在教育經費的確不足，但使用者付費的使用者指的不是唸書的人，而是企業，因為企業使用國家的高等教育人才，所以使用者是國內的企業團體。為此，我們認為應該增加教育經費、課徵教育捐。在社會討論還沒有任何共識前，我們建議針對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費 5,000 萬，凍結 1,000 萬，請教育部回應社會與學生的訴求，而且要經由民主程序的過程才能產生學費調整方案，所以應該要踐行行政程序法的聽證程序後，始得動支這筆預算。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500 萬、100 萬。

**主席：**第三十三案的原預算數是 500 萬，林淑芬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對此，教育部有無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請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教育部要針對學雜費方案於年底前に立法院報告，因此我們在今年 5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成員有 25 位，其中有 4 位學生代表（2 位公立學校、2 位私立學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除了舉辦了 6 場焦點座談外，我們也……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來這裡打官樣文章，這些我們都知道，請你明白的講出重點！二位學生代表已經出面控訴你們了，而且產業工會代表也認為你們在過程中強迫產生共識，你們的決策有「工作圈」與「焦點團體座談」，你們是分開座談、分開決策，在這個過程中，人家要求在民主參與裡要產生集體共識，而不是你們基於行政本位而強迫產生共識。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再次說明。其實那個會議我也主持過幾次，所有的會議一向都是共識決，絕對沒有任何一次投過票，如果大家的意見不同，我們就做成紀錄，大家上網都可以看得到過去這段時間歷次會議的作為，我們絕對沒有黑箱作業，因為會議有攝影，還要上網，所有紀錄都要攤給大家看，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說明的。第二，現在我們形成了這些方案，但還是要舉辦公聽會請大家來討論，絕對沒有先成案再舉辦公聽會的情況，對於建議性質的作為，大家可以給不同的意見，我們來做處理。在這一次的調整方案中，最重要的是好幾位委員一直強調的反重分配的問題，我們希望針對重分配的問題能有具體的思考。我在那次會議中也特別提到這是當務之急，我們必須要去做，所以我必須在這邊談，我也看到幾個同學參與了委員的記者會，也看到我們小組

裡的吳福濱理事長參與了另一個記者會，我們尊重他們再次表達意見。但是我必須再次強調，雖然專案小組成員的組成不必然是一半一半，可是絕對沒有在會議裡透過投票或是講的人比較多就形成方案，一定是用基本共識，大家意見不一樣就保持不一樣，這些上網去看我們的會議紀錄就可以知道。如果會議主席有做了不適當的裁示，大家也都看得到，所以我特別提出說明。

有關這個方案，因為現在經濟狀況並不理想，我們願意再進一步思考，原本成立專案小組也是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答應在年底之前要提出，所以至少要形成一個方案，至於這個方案要怎麼往下走，我也願意再做進一步的思考。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部長還是沒有回應我的問題。你們自認為沒有強迫產生共識，而且因為還沒有經過公聽會的程序，所以還沒有結論，你們是這樣想的。但我們要求這個方案必須要依照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後才能產生結論，也才能執行，這一點請部長回應。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確實沒有結論，因為還在公聽會階段，公聽會就是要聽取各方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的不是公聽會，而是在公聽會之外，因為你們的公聽會被學生群起占領，…  
…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公聽會因為被學生佔據而開不成，這就是一種溝通，學生是藉由強烈的杯葛及佔據公聽會現場的方式想與你們溝通，但你們自認為溝通結束，可是學生並不這麼認為，所以你們要去解讀這個現象。

另外，為什麼學生無法在你們體制內溝通？你們方才說有什麼代表，但高教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及兩名公、私立學生代表都都站出來，這表示什麼？這並不是如你們一廂情願的自以為是的那樣，所以我們要求在你們的公聽會之外，還必須要有聽證程序，要有民主的程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後提出的建議方案都會到立法院來報告，大家都會聽得到，這絕對類似 public hearing 的概念，這是很明確的。我剛剛也特別談到，我還告訴學生可以充分表達意見，絕對不會因為人數不同就有差別。如果大家上網去看會議紀錄，就會知道這些學生講的次數比老師、教授多很多，原因也確實是因為他們人數相對少。對於這部分，我願意在未來的作為上，透過大家共同的討論，形成對公共利益有幫助的，一定是在這樣的作為下去做，我不可能關起門來做這件事，因為最後還是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到立法院來就是要攤開來的。所以這一定是公開、透明，對於反映，我剛剛特別強調，如果過去我們對於學費重分配的作為有所不足，就應該努力的讓它產生成效，這就是我的主要思考。

主席：接下來陳淑慧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淑慧：請教行政單位，這個科目編列的 500 萬預算，難道就是用來做為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公聽會費用嗎？我沒有聽到關於這些預算執行的相關內容，這 500 萬經費的工作目的是什麼？

陳會計長慧娟：這主要是高教司推動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的經費，包括剛剛大家關心的通訊費就是類

似這樣子，這個就是業務單位做的行政工作，因為「02」以後分支都有固定的業務，這個部分就是屬於行政工作所需的一些差旅費，例如同仁出差辦理相關業務的經費。

陳委員淑慧：例如什麼？差旅費？

陳會計長慧娟：我再講得更清楚一點，例如高教司現在有些業務與十二年國教結合，所以高教司輔導高中的相關經費的國內旅費就會在這裡面。

主席：陳委員，你的問題問完了嗎？

陳委員淑慧：我問完了，可是我還是不清楚。

主席：接下來是何欣純委員，之後是林佳龍委員。

何委員欣純：聽了剛剛會計長的解釋，我覺得會計長有點解釋錯誤。在你們的預算編列裡，這 500 萬是工作維持業務費，包括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並沒有會計長所說的通訊費，這一點有點解釋錯誤。第二，這個提案的提案人是林委員淑芬，本席是連署人，今天大家對於 500 萬業務費有意見，是因為我們認為公、私立大學學費調漲整機制還沒有形成共識，方才部長承諾希望在年底前能有具體共識，而且他會到立法院來報告，所以這個提案要求凍結 100 萬，這只是原預算的五分之一，絕對不會影響到一般業務的推展，所以我建議照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林佳龍委員發言。

林委員佳龍：我也是建議趕快進入下一案。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在做白工，這 500 萬都是白花的！我要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什麼叫做反重分配，就是如果 10 元是七三分，現在變成六四分，這叫做重分配，但是你現在的方案是增加學生繳交的學費，試圖從增加的部分裡面一部分留給學校，一部分去補助中低收入，基本上這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我覺得這個概念違反重分配 redistribution 的嚴格定義，這是第一個。

第二，這是個很不負責任的公聽會，公聽會是議題非常清楚的，例如我們要反重分配，那我有方案甲與方案乙，大家可以選擇，但你們現在只有一個方案，而且這個方案還未定，辦了一圈後其實你也不用委託別人，你委託我 50 萬，我可以把全世界教育政策怎麼反重分配做給你，所以不需要花這 500 萬，白忙的！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大膽一點，我們現在有 73 億軍公教子弟的學雜費補助，這很不一樣，因為現在 12 年國教，基本上已經是免學費了，甚至連退休軍公教子弟的學雜費都有補助，這很荒謬，一個 65 歲的退休者，他的小孩子是在唸成人教育嗎？一定也有 40 歲了嘛，還來分配這 73 億，所以你要嘛就把這 73 億拿過來重新分配，不然就等比的去找 73 億來照顧中低收入的小孩子，而不是現在這個方法，繞了一圈只有方案甲，而且這個方案也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如果我們討論之後否定這方案就是回到原點，是不是就一個方案的選項，不要只有這個而已，不然繞了一圈只是提供群眾運動、學生運動的場合，雖然我也很贊成，但也不需要花這麼多錢，我認為觀念要釐清，但方案不能只有一個，而且方案要接受正反雙方的所有檢驗。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沒有花 500 萬，只是因為與這件事情有關連，所以就……

林委員佳龍：那只是凍結，就趕快通過了。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有關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費，因為大家對於蔣部長承諾的高教反重分配研擬本來是充滿期待，但是專案小組的團體與學生都反映教育部端出一個調漲方案，調幅為 5%到 10%，部長剛剛一直說還在討論，尚未定案，但是在會中教育部居然端出這個調漲方案，所以造成很多團體與學生的反彈。顯然這個方案是要收回去的，因為在研擬過程就已經產生反彈了，如果再繼續拿這個方案來舉辦公聽會，將會嚴重引起社會的抗議。

部長，請落實對委員會的承諾，要促進反重分配，但促進反重分配絕對不是全面調漲學費，而且認為有人漲得多有人漲得少就算公平，並沒有去照顧原先被忽略的 M 型化的弱勢家庭學生大量就讀私立學校的困境，所以這是一個錯誤的改革方向，請教育部回去再思考。林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並沒有影響原來 500 萬的運作，所以大家是不是同意通過凍結 100 萬的提案，經教委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高教學費政策本來就要到教委會來報告的。

陳委員淑慧：我再次請教行政單位，這 500 萬裡有多少錢是用在大學學雜費的說明會？這兩者有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應該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做的事情、現在委員會討論的事情，與這筆預算是沒有關係的？我剛剛看到預算書，這 500 萬包括買物品，與公聽會、說明會是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是對於教育部高教學費政策方向的督導責任。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只是釐清我們審查的這 500 萬的科目是用在什麼地方？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高教司最核心的業務就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現在最大的困難與問題就是學費調漲。基於社會對於該政策有高度爭議，所以我們才提案將高教司的業務費整體凍結五分之一，所以當然有直接相關。

黃委員志雄：我們支持林委員的提案，就凍結 100 萬。

主席：第三十三案凍結 100 萬，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時間 5 點半了……

黃委員志雄：好了，就討論到這裡了。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是這樣建議，因為我們中午也只休息半小時吃飯，事實上是中午沒有休息，所以是不是今天就準時休息？我們再多排幾次議程，大家再仔細討論。

陳委員淑慧：剛剛說了，5 點 30 分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

黃委員志雄：那就這樣。

主席：好，大家有共識。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決議如下：本案另定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8 屆第 2 次會期，承蒙安排報告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目前國家財政雖然拮据，然而大院高瞻遠矚，鼎力支持學術研究，使本院研究人員得在優質環境及設備中，持續從事尖端研究。本人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委員致上由衷的謝忱。

本院除了在研究本職上努力以赴，追求卓越之外；並以關懷人類福祉、協助國家發展的熱忱，肩負知識分子的重責。此際正逢全球經濟危機，應當是人類發展模式改弦更張的最佳時刻；學術研究體系也必須及時作出回應與改變，以促進永續發展。

邁入 102 年度，本院仍將秉持以前瞻視野拓展高等知識的理念，積極延攬及培育傑出人才，並藉國際合作擴大研究動能，且善用寶貴的研究資源，加速打造優良研究環境，推動尖端研究及國內外合作，以期全面提升本院的研究水準，躍升為國際學術研究重鎮。謹就現況報告如下：

#### **壹、施政重點**

##### **一、推動尖端研究引領創新**

為策進研究人員繼續強化優勢領域並投入具開拓性的研究主題，俾成為日後重要研究領域的領航者，本院在嚴謹的學術評審下，精選重要研究課題，鼓勵同仁超越既有領域的藩籬，推動尖端原創研究，以期破解關鍵問題，開創出領先國際同儕的成果。

在前述願景指引下，本院特設跨研究所（處）、中心的「主題研究計畫」，嚴選具前瞻性的重大議題，進行跨學門之團隊合作研究，以激發創新，突破並建立優勢。除延續前一年度 25 項重要研究計畫外，並於數理與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新增 16 項重要研究計畫。

此外，本院在科學與人文三大組研究領域齊備，在國際上亦獨樹一格。爰在此堅實基礎上，循跨領域的整合研究途徑，以研究群的形式成立「奈米科技」與「神經科學」二項新興整合型研究計畫，匯聚院內各領域專才，主導設定新的研究議題與研究途徑，自競爭激烈的國際學界中脫穎而出。

另為拔擢研究新血，獎勵著述，本院設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鼓勵院內外年輕學者進行深度探索的研究，以作出重要貢獻；亦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期完整而深入地研究學術議題。

展望 102 年度，開拓世界級的基礎研究並驅動相關應用研究，仍將是本院規劃的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一方面延續已具豐碩成果的基礎研究，另一方面推動中長程具發展潛力的前瞻性暨突破性領域，以跨領域的整合性研究，增強基礎研究成果的應用與發展。研究重點有：分子結構與化學反應的探討；開發應用於光電、能源、影像及生物醫學等領域之新穎尖端材料

及儀器；以化學生物學進行新藥研發；擴展統計學與資訊科學在轉譯醫學、社會網絡及永續發展之應用；深入探討台灣地區地震機制及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參與國際高能粒子碰撞計畫並尋找新的物理現象；以世界級的天文觀測設施研究星系物理及宇宙學等。在生命科學方面，除各所既有的發展重點外，也秉持跨領域多學科並進的策略，鼓勵跨所的主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群，以利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並加強與國內大學的合作。研究重點包括：生物與環境的互動、生物資源開發、基因體研究、藥物研發、分析影像及轉譯醫學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著眼於傳統發展強項及當代新興議題，由單一學科及跨學科整合角度從事研究；由各單位按年度規劃研究重點，再以主題計畫等機制強化橫向合作，著重於：台灣研究、華人及不同族群之社會歷史與當代研究、歐美與亞太區域研究，以及資料庫之跨領域研究與學術服務等四大領域。

此外，鑒於全球變遷所造成的溫室效應、極端氣候、水資源匱乏與生物多樣性消失等危機，本院特成立「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並納入前獲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支持成立的「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ntegrated Research on Disaster Risk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Excellence, IRDR ICoE），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運作，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型計畫；就當前亟需的災害防治、糧食安全、新興能源及環境變遷的人文面向等議題進行研究，以擘劃因應藍圖，協助人類文明度過發展的關鍵時刻。

綜觀本院研究陣容，在原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經評議會審議通過並呈請總統府核定正式成所後，目前計有 24 個研究所及 7 個研究中心，知識領域蔚然完備。

## 二、藉國際合作擴大研究動能

學術研究欲邁向頂尖，務求集結世界一流人才，聚焦優勢研究領域，布建國際學術網絡以擴充研究能量。有鑒於此，本院加強發展與先進國家暨發展中國家之多層級合作互動關係；除藉此尋求重大研究課題的解決之道外，並期提升我國科學技術水準。國際合作策略分敘如下：

### （一）強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本院代表我國參與居全球科學界領導地位的「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為國家會員，支持國內 38 個學術團體（學會）參加其轄下各研究學門之國際組織。目前已加入之國際組織共 53 個，主要包括：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深具人道關懷的「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鼓勵科學教育、科學與政策之溝通及支援年輕科學家的全球科學院網絡（The Global Network of Science Academies, IAP）；及長期關注人權議題的國際人權網絡（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等。日前「發展中世界科學院」並宣布，本院有 5 位院士當選為該院新科院士及 2 位學者獲獎。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提名優秀科學家參選，以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 （二）積極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

近年來本院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成效斐然；除大幅提高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並得於國家財政緊絀之際，透過國際合作將研究設備使用效益最佳化。近期內成果包括：與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AVI) 及美國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合作，設計以醣類為基礎的 HIV 疫苗 (Carbohydrate-Based Design of HIV Vaccine)；參與推動「泛亞個人基因體聯盟 (Pan Asian Personal Genomics Initiative, PAPGI)」，與各國共同探索亞洲族群基因體資訊；參與國際「乳癌研究聯盟」(Breast Cancer Association Consortium)，找出乳癌基因元凶，以利發展有效的抗癌藥物；與美國傳染病研究中心 (Infectious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 IDRI)、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及全球十大藥廠之一的禮來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 合作加入全球非營利合作計畫「禮來肺結核新藥發展計畫」(Lilly TB Drug Discovery Initiative)，共同致力於開發新藥及檢測方法，以對抗多重抗藥性肺結核菌。有關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簡介。

### (三)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

本院設置了「中央研究院講座」，不定期邀請世界級頂尖學者蒞院演講。本年 6 月間已邀請 2007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rofessor Eric Maskin 到院演講，講題為「金融危機：根源與因應之道」，座無虛席。另設置「特別講座」，9 月間已邀請本院新科名譽院士 Peter H. Raven 蒞院演講，以「全球永續性與臺灣的未來」為題發表演講，有助於推動臺灣之永續發展教育；11 月間則將有 2009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 Professor Elizabeth Blackburn 受邀來臺並以 "Telomeres and Telomerase： Their implications for Human Health and Disease" 為題發表演講，盛況可期。

### (四)主辦重要國際會議

本院已於 4 月間舉辦「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 (The 1st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匯聚國內外專家學者於一堂，分享研究發現與成果，期望能促進全球「臺灣研究」的風氣，拓展未來學術合作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大會議題涵蓋臺灣的自然環境、政黨政治、國際關係、歷史變遷、經濟發展、法律社會、族群文化，乃至於原住民研究等，蔚為臺灣研究的重大里程碑。5 月間並主辦第 10 屆國際人權網絡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大會，廣邀國內外關注人權議題研究的專家學者與會，包括 1997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Dr. Claude Cohen-Tannoudji 等近 40 位國際學者參與；亦邀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及國內其他人權研究機構與會；且開放部分講座及工作坊予學子及人權倡議相關機構參與，俾深化人權教育。另於 6 月間召開「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檢視最近十年的漢學動向；來自全球的與會者逾 1,600 人，為世界漢學研究之盛事。會議嘗試打破學科的畛域，跨越國家的界線與世代的區隔，超越「中華文化」的範疇和「傳統漢學」的疆界，期孕育出更具全球格局的人文研究；並同步舉辦「臺灣人文的普世視野－臺灣的漢學資源及其數位典藏」特展，逾 30 個單位參與、涵蓋 70 個以上資料庫，有利於活化知識並擴大知識根基。此外，為拓展兩岸科技研究及生物科技領域之學術交流，本院與中國科學院訂於本年 12 月間共同舉辦雙邊學術交流研討會，期促進雙邊科學研究發展及開發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有關本年度舉辦之重要國際會議與活動。

### (五)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

為建構全方位的學術網絡，本院已與 40 個國家、高達 326 所的頂尖研究機構或大學建立合作

關係，並簽訂合作協定。本年度先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化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針對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奈米材料等範疇，建立雙方教育與研究之合作與交流；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及加州生物醫學研究院（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領域之研究人員以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近年來並與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日本理化研究院（RIKEN）等簽訂合作備忘錄。此外，刻正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Conference, EMBC）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 EMBO）洽簽合作協議，俾提供雙方人員交流、研習課程及研討會之獎助金。

### 三、延攬及培育傑出人才

本院去年與臺灣各界意見領袖，針對我國的人才失衡危機，共同發表的《人才宣言》及「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建議」，引起了廣大迴響。政府因而陸續進行了多項改革。其中，大院於去年三讀通過的《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更是關鍵。該修正案不但對公立學校及機關（構）的人才進用、待遇及兼職，有更合理的規範；也鬆綁了智慧財產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為此，本院將成立基金以因應、處理技轉收入及其他問題。綜觀該法之修訂，將使公立研教機構在策略定位上更自主、在管理上更靈活、在人才招聘上更自由；為台灣邁向「公教分軌」及「創新導向」經濟的一大步，有利於改善科研環境、招募並留用優秀人才。惟日後仍待研擬新的採購及利益衝突規範等，以完備科研創新體系。

為堅強研究陣容，近期已延攬多位傑出學者到院服務，並先後聘任蔡定平特聘研究員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翟敬立特聘研究員為數學研究所所長。另目前尚任職於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的王寶貫博士及任職於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的鄭清水博士已接受邀請，將分別擔任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現正辦理上任手續。近來亦聘任 Antonius J. M. Matzke 與 Marjori Ann Matzke 兩位特聘研究員加入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李羅權特聘研究員加入地球科學研究所、陳文村特聘研究員加入資訊科學研究所以及李文華特聘研究員加入基因體研究中心。本院將繼續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尤其女性及弱勢族群優秀人才，以豐富研究視野，增強研究能量。

新世代的研究人力，是學術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支柱。但未來的學術生力軍必須能正面迎向全球化的洗禮，以創意回應當代多元化的挑戰。著眼於此，本院特與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合作，針對尖端、創新研究領域，共同規劃設立跨領域並由國內大學授予博士學位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期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建立全球聯繫網絡，以賦予其成為未來學術領航者所需的知能，並提升我國教育的國際競爭力。目前計有 10 項學程，外籍學生總數逾四成、來自 36 個國家。截至本年 9 月底，84 名畢業學生共發表 371 篇學術論文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且多數畢業後旋即為全球各大研究機構或大學延攬，繼續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學術表現毫不遜於國

外一流大學學生。學程並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定為「極力推薦」。

另以具前瞻性與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開辦並由大學授予博士學位之學程，依據雙方之學術優勢，規劃學程發展方向，強化研教合作。目前已設立 7 項學位學程，以生命科學領域為主；未來將視國際研究趨勢與合作大學之尖端研究發展，擴增學程範疇。關於本院與國內大學之合作概況暨未來規劃。

#### 四、擴展研究能量以善盡社會責任

本院一向鼓勵同仁以客觀的研究成果與中立的學術立場，參與公共事務，期充分發揮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循此，本院不定期就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討論研議，提出政策建言。近 5 年來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及「Foresight Taiwan：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等 8 份建議書。另為檢討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影響力，以及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之情形，特於第 30 次院士會議安排《醫療保健政策》之報告，並邀請衛生署邱文達署長回應說明。此外，刻正研議「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我國農業政策，農業人才延攬、培育及自然與人為災害對農業衝擊」以及「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等議題，未來亦將出版成政策建議書，供政府施政參考，俾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

對於攸關民眾安全的重要課題，本院亦常展開研究，思索因應策略，以造福人群。舉例而言，社會學研究所關注全球人類處境與環境正義，運用比利時魯汶大學的緊急事件資料庫，計算出「受災指數」，發現貧富差距愈大、政治愈威權的國家，人民受災的風險就愈大，開拓了災難研究的新視野。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也展開「熱浪衝擊下的社會脆弱度與調適力」的研究，期有助於社會因應極端氣候的衝擊。資訊科學研究所亦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布建「玉山網」黑盒子登山資訊系統並架設「玉山網平台」，結合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以確保登山安全；未來並期待透過此系統的研究，嘉惠關懷失智老人、保護學童安全、追蹤野生動物等跨領域社群，創造更多的價值。

另本院研究人員最近 1 年內獲得 62 項專利。累計過去 14 年來，本院共申請 1277 件國內外的專利，獲得 465 件專利（其中 223 件為美國專利），其中約 70% 的發明係生技新藥領域，表現亮眼。本院並鼓勵研發成果移轉應用於產業界，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工作機會，使人民共享創造新知識所帶來的利益。自《科學技術基本法》於 1999 年通過至 2012 年 9 月底，本院已與國內外產業界簽訂 688 件授權案，合約總值逾新台幣 20 億元，技轉獲得之授權金收入約新台幣 4 億 1,77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3,401 萬元。8 年來，本院生技育成中心已進駐 11 家公司，引進超過 140 億之資金，創造逾 450 個就業機會，已有 25 項新產品上市，另 19 項在臨床發展中，迄今權利金收入已達新台幣 1 億 1,565 萬元，可見研發成果已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發展現況。

#### 五、加速打造優良研究環境

放眼世界著名研究機構，莫不擁有優質完善的研究環境，俾心無旁騖鑽研學問。著眼於此，本院持續推動既有院區的均衡發展及環境改善，包括：興建跨領域研究大樓，以容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及跨領域研究團隊等；另籌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以容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統計科學研究所暨地球科學研究所；並辦理學人宿舍之新建工程，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未來亦規劃興建生態時代館，以生態、生命、科學為主軸，結合院內最新成果發表及具教育效果的展覽，體現本院研究繼往開來的精神。

此外，本院秉持睦鄰友善的原則，積極辦理「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及四分溪改造工程」，透過鋪面設計元素及增設連續性綠帶，擴大既有生態池面積，塑造屬於院區之生態綠廊，落實生態多樣性。且強化公共藝術的展現及導覽，結合院區傳統記憶與文化，賦予院區嶄新風貌。

另為突破目前產業結構及生技產業發展的瓶頸，協助臺灣經濟由效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本院爰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涵蓋本院、國科會、經濟部及衛生署之研發單位，僅限生技研究而不涉及生產，開發案遵循分工及環境增益基本原則：減少量體、保留綠地、復育濕地與綠廊、增加蓄洪及採綠建築概念設計建築等，以符合社會期待。完成後可望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進而維繫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貳、本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5,746 萬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9,944 萬 1,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1 億 904 萬 3,029 元。

####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為 126 億 2,667 萬 2,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3 億 5,252 萬 1,000 元，累計支出數為 63 億 2,369 萬 3,563 元。

### 102 年度預算案配合施政計畫編列之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1 億 5,78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5,746 萬 1,000 元增列 35 萬元（如附表 1），成長 0.22%，主要係「一般賠償收入」增列 123 萬 5,000 元，「使用規費收入」減列場地設施使用費、服務費等收入 15 萬 1,000 元，「財產收入」減列租金、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73 萬 4,000 元。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137 億 3,297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 126 億 2,667 萬 2,000 元增列 11 億 629 萬 9,000 元（如附表 2）。茲以預算來源別將主要增（減）列項目及金額概述如次（如附表 3）：

（一）「基本行政需求」編列 4 億 735 萬 9,000 元，較 101 年法定預算減列 1,935 萬 9,000 元，負成長 4.54%，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等經常性支出。

（二）「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4 億 4,531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 億 5,463 萬

8,000 元，負成長 1.46%。

(三)「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5 億 3,18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9 億 3,180 萬 3,000 元，成長 58.24%，其中：

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02 年度編列 23 億 5,63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4 億 6,430 萬 3,000 元。

2.「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7,550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5 億 3,250 萬元。

(四)「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為本院協助政府辦理計畫，由國科會另編列 3 億 4,849 萬 3,000 元。

#### 結語

近來隨著國際經濟的劇烈變化，我國的經濟景氣也面臨嚴峻的挑戰。由於傳統的產業結構已不能因應全球化下變動快速的市場需求，以科技創新帶動經濟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競爭力，勢在必行。因此，科研投資在政府施政中應具有優先性。惟有強而有力的研發體制，方能使國家不斷地擷取新知識的動能及吸引源源不絕的人才，以確保繁榮與穩定。今日投資於人才、研究及基礎建設，將成就明日的突破；也方能將危機化為轉機，使國家再度茁壯。

本院明年度的施政重點，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並與國家發展相契合為主軸，期與世界一流研究機構並駕齊驅。此一責任至為艱鉅，持續且積極地投入科技研發是不二法門。當前中央政府總預算已採取緊縮方式編列，本院亦共體時艱，102 年度各項經費皆本於資源共享與撙節開支的原則，考量全院未來發展及研究實際需要而編列。懇請 大院續予支持，協助本院大步向前與國際學界競爭，以為臺灣知識命脈的延續奠定更穩固的根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果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人才宣言，院長是發起人，在人才培育方面，你一向非常關心。從人才宣言發表到現在已經一年多，現在行政院對人才的培育是由經建會主導，從 99 年到 102 年，4 年的人才培育要投入 600 億。在這段期間，經建會每年只開一次會，院長也有去參加過。經建會主導的人才培育方案到現在為止已經快 3 年，預算也快 3 年了，距離人才宣言的提出已一年多，到底我們現在對人才的培育做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達到你當時的預期？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確有針對這個議題很用心地思考，甚至要改善一些制度面和環境面的問題。我看到比較顯著的結果是科技基本法的修正，那是在大院通過的，我要在此對大院表示尊重。因為科技基本法的修正是一個關鍵，其中對人才的延攬、兼職的辦法及智慧



財產的處理，甚至是採購事務的規範，都有明確的規定，這會讓推動已久的公教分軌制度真正落實。另外一個是彈薪專案……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們都知道，到目前為止，你對現在所做的以及人才培育的結果滿不滿意？

翁院長啟惠：我還是不太滿意。我覺得比較需要面對的是，人才的培養、科技的研發以及經濟的發展可能要串連在一起，不能各自為政。因為台灣要走向創新的話，這三個面向必須要連結在一起，才有辦法把人才的培養和經濟的發展連貫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國科會朱主委在今年 8 月曾說，政府再不作为的話會死得很慘。管中閔政務委員也說，我們會淪為三流的國家。到目前為止，政府已經投入 458 億，但是政務委員及國科會主委都說出類似的話，院長剛才也說對人才培育的現況還是很不滿意。請問要怎麼樣才能真正落實人才培育？你覺得經建會是不是能真正主導？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這必須要跨部會才能面對這個複雜的問題，而且人才的培養也不只是政府的工作。其實人才的養成大部分時間是在社會，並不是在學校，學校只不過是給予基礎的訓練。生涯的養成主要還是在社會，所以社會對這個議題要一起來，才有辦法改變。

蔣委員乃辛：院長是生技方面的專家，你覺得現在生技的人才在供需上是否足夠？是人才不夠還是人才太多？

翁院長啟惠：有一些失衡的現象。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經建會的報告？

翁院長啟惠：我稍微有看。

蔣委員乃辛：根據經建會的報告，生技醫藥方面人才的供需上沒有缺口。報告說，除了長期照護產業物理和職能治療人員外，其他專業人員都沒有缺口。他在委員會答復，本席要求他們補充資料，10 月 19 日補送的資料上白紙黑字這樣寫的，生技人才除了長期照護產業的職能和物理治療之外，都沒有缺口。你是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的顧問，3 年 3 億，300 個生技博士，一年 100 萬。這到底在做什麼？如果供需沒有缺口，那我們還補助，是不是表示生技的人才太多了，所以找不到工作，政府才用這種方式處理？

翁院長啟惠：我在生技相關委員會曾經提到，生技發展的人才不只是生命科學領域，而是各方面的，尤其是化學、藥學甚至工程醫學也很重要。我們有時候以為生技發展必須學生命科學，這個觀念不一定正確。在規劃人才的需求時，必須對這個產業有進一步的了解，才知道它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蔣委員乃辛：等一下我可以把這個資料給你看，有關生技產業方面的人才、國際醫療產業的人才，林林總總列了一、二十項，這些人才統統沒有缺口，你覺得可能嗎？本席一直對經建會提出質疑，我擔心人才培育如果繼續擺在經建會，是不是會發生問題？院長剛才也提到要跨部會，如果是這樣，那應該是由院長或副院長來處理嘍！

翁院長啟惠：或者是由政務委員來協調。

蔣委員乃辛：我在總質詢時曾問過陳院長，院長還是認為應該由經建會負責。您非常關心人才培育，人才宣言也是您起草的，請問您會不會向行政院反映，提升人才培育的層級？

翁院長啟惠：會。

蔣委員乃辛：人才的培育真的就像朱主委、管政委和院長您講的一樣，未來台灣能不能再起飛、再提升，人才非常的重要。現在產學落差很明顯，企業找不到要用的人，學校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未來要因應少子化的問題，你覺得台灣 163 所大學要不要減少？

翁院長啟惠：剛才我提到人才的培養、科技的研發和經濟發展要一起思考，這當然牽涉到高等教育的政策。現在技職體系都變成大學，大家追求的目標非常類似，都要追求學術卓越。但是國家發展需要的人才才是各方面的，各個學校應該有不同的發展特色來滿足國家發展的需要。假如用單一的評鑑方式來看各個單位的發展，同質性就太高了，無法滿足國家發展的各方面需求。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認為大學應該要減少吧？

翁院長啟惠：現在已經走到這個地步，我覺得可能要往不同的方向去發展。

蔣委員乃辛：目前大學新生最多有 40 幾萬，到 105 年只有 24 萬，到 112 年只有 17 萬，生源一直在減少，學校卻仍維持這樣的數量，到時會招不到學生的。現在平均一個學校的新生只有 1,900 人，到了 112 年只有 900 多個，這樣大學怎麼維持呢？所以很多人都認為大學要有退場機制，辦不好就退場，讓教育資源集中。現在每年產生那麼多博士，這些博士無法就業的時候要怎麼辦？難道只能做博士後研究嗎？有媒體說，中研院是博士的中途之家，院長有什麼看法？很多博士畢業了找不到工作，就到中研院做博士後研究，你覺得呢？

翁院長啟惠：中研院是以基礎研究為主，發展方向是不一樣的。博士後研究對中研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主力，但是對國家發展來說，每個學術單位都應該有所認識，不一定要走同樣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院長覺得這些做博士後研究的博士，在研究結束後是要再繼續研究還是應該走到產業？

翁院長啟惠：這因各學術單位的性質不同而有所區別，以中央研究院來說，博士後大部分……

蔣委員乃辛：再繼續研究？

翁院長啟惠：在學術單位服務，這是一般情形，不過有 20% 的人會往產業發展。

蔣委員乃辛：以中研院所提供的資料顯示，97 年與 98 年有 304 位是博士後，其中只有 3.6% 到產業界，51% 繼續從事研究工作。

翁院長啟惠：也就是到學術單位繼續發展。

蔣委員乃辛：對，31% 擔任教職，剩下的就是其他的。換句話說，這些博士後研究員是不是為了避免失業，所以就繼續研究再研究，一直研究下去？

翁院長啟惠：應該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應該讓這些博士後研究有了研究理論基礎，再把研究成果帶到產業界，以提升我們的產業與產值，同時發展新科技？是不是應該這樣？如果是，為什麼博士後研究只有 3% 的人到產業界？而一半以上的人繼續做研究？

翁院長啟惠：3% 確實太低了，據我的瞭解不只 3%。

蔣委員乃辛：但這是你們所給的資料。

翁院長啟惠：這是最近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最近才向中研院要的資料。以 100 年來講，中研院用了六百三十幾位博士後研究員，平均薪資六萬五到六萬八，一年得花五億經費。結果竟然只有 3% 的人進入產業界，其他人仍在這領域裡繼續打滾，繼續研究，時間到了就重聘，這樣到底能產生多少效用？

翁院長啟惠：我們有相當多的學術單位、法人進用博士後研究員，而很多單位往產業發展的機會是……

蔣委員乃辛：院長，博士後研究員到產業界發展的比例是不是應該提升？

翁院長啟惠：這點我贊成。

蔣委員乃辛：目前是 3%，短期內可以提升多少？

翁院長啟惠：至少要 10% 以上。

蔣委員乃辛：礙於時間關係，請院長把相關資料，連同想怎麼做的方案一起給我，我希望博士後研究員能儘量往產業界發展，並將成果帶往產業界，提升我們的產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育委員會的氣氛，是我在立法院質詢以來，感覺最像在學校與參加研討會，委員問問題時，也像在請教，感覺特別客氣，這是對知識份子與對中研院的一種尊重。

院長，如果要向別人介紹台灣、認識台灣，請問你認為哪個網站或資料庫是最能認識台灣，並將這個網站或資料庫介紹給別人？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是指政府網站嗎？

林委員佳龍：就是認識台灣。不管這人是外國人，或是我們的下一代。

翁院長啟惠：最近有個數位典藏入口網站，我認為可以呈現整個台灣在文化面、生活面及科技面的成果，當然，也必須來看看中央研究院的網站。

林委員佳龍：中研院除了在台北及南部以外，可否也到台中設立研究中心？這樣可以顧及北中南的均衡發展。我看到王副院長站在後面提醒院長有關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資源網一事。其實在 2002 年，我於政府部門服務時，該計畫開始啟動，我也參與其中，當看到紀錄片的完成，我真的非常高興，畢竟網羅七百多萬筆的資料，有數千人參與其中。就像林懷民先生所說的，這是台灣文化的 DNA，要真正認識台灣，就要進入這個網站。當中不僅只有中華文化，尚包括台灣的海洋文化，這幾千萬年來的遺產均在其中。這寶貴的資產，在過去十年來，除了計畫辦公室設在中研院及 10 億元預算外，如再加上跨部會的典藏與學習，恐怕有將近 100 億預算。面對如此龐大的預算與資產，如何運用並充分發揮效用，是下階段最重要的一件事！雖然這涉及國科會業務，但中研院身為計畫辦公室並規劃未來營運，所以我想瞭解一下計畫執行情形，同時提出幾點建議。最近台中來了一位中研院院士，也就是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由於該計畫經歷了好幾位副院長，所以我也請教了李校長的意見。我認為未來如果要進一步擴大典藏計畫，包括實體與展示中心在內，就應該優先考慮大台中。因為大台中有國家美術館、科學博物館、省諮議會及中興新村，加上台中的土地很多，交通便利，人文薈萃，氣候溫和。為此

，我想聽一下你們的後續規劃是否考慮在台中設立另一中心，或者說分區？

翁院長啟惠：數位典藏計畫今年會結束，之後中研院仍會繼續加強，把台灣各方面風貌呈現給全國及……

林委員佳龍：編列了多少預算？因為我並未在施政計畫中看到這項，這讓我很訝異。這是何等重要的計畫與成果，沒想到你們居然隻字未提！這是幕僚的疏失，還是院長認為這與中研院不大有關？

翁院長啟惠：我請王副院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在院長指示之下，我們準備將專題中心提升為台灣數位文化中心，此其一。二，有關中研院自有的一億元預算，已從去年開始編到各執行所，因此，必須在各所的細目中才能看到，原本是在專題中心……

林委員佳龍：現在總共有多少？

王副院長汎森：本院有一億。

林委員佳龍：分散在各所？

王副院長汎森：是。

林委員佳龍：後續規劃與營運呢？把展示中心設在中研院雖然方便，但對中南部的人而言就不是這樣了。況且我們可以提供土地給你們！

王副院長汎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也一直在規劃成立北部中心、中部中心與南部中心，至於中部中心就是與委員所提到的那幾個單位合作，如我們與台中圖書館已經在合作了。

林委員佳龍：最近包括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學校成立台灣綜合大學，這則新聞報得很大。除了我剛才提到的科博館、國美館外，台中還有暨南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所以過去稱台中為文化城。現在的國立台中圖書館以數位典藏與學習為主，而文化部的文創園區也打算朝數位方向進行，因此，中研院是不是應該優先考慮大台中呢？如果跳過台中，到南部設立分區，我認為這是讓中台灣少了一次機會，何況這還是包括數位與文創在內的大計劃！

翁院長啟惠：其實中央研究院與台中一直都在合作，也就是透過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林委員佳龍：但那是比較小的計畫，我所建議的是整合型，最好是國家型的大計劃，這樣才能把所有部門的資源整合過來，也才能看得到，像今天在惠蓀就有一場土石流監測與防救災會議，這個我們都知道。

翁院長啟惠：這點我們會好好考慮。

林委員佳龍：我也會質詢國科會意見，要把這個計畫的後續資料充分運用，國科會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院長，針對目前的初步規劃方向，尤其與營運面有關的事項，請把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席。

其次，本席想請問有關老鼠研究的問題。國家實驗研究院有一個實驗動物中心，每年有將近三億的預算，該中心就設置在中研院裡。可是中研院又設置了公用實驗動物中心，單單生醫所的嚴仲陽研究員向國科會所申請的三年及兩年計畫，就花費高達一億兩千多萬元，其間也爆發

出假發票事件，媒體也有報導，不過這些我暫且不論。這兩個中心為何不整合呢？為什麼不讓國家實驗研究院來處理呢？

翁院長啟惠：國科會資料是提供給一般動物研究使用，中研院則是研究上用，如疾病模式開發，所以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但都和老鼠有關，況且實驗動物中心也可以養很多老鼠。可否請陳副院長，我們前署長、老同事來說明一下，要整合真的有困難嗎？如果要和台大整合，我還真的不敢講。可是現在兩個中心都在同一個地方，再考量預算與人員，同時把所飼養的老鼠放進去，這樣不行嗎？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老鼠的種類就像人的類型一樣有很多種，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主要是針對小鼠與大鼠做一般的生理實驗與科學研究；至於中研院則是人類疾病的動物模式，所以生醫所、生分所、基因體中心，都是以人類疾病模式的方式來做藥物研發，並找到相關的生物標記。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這是因為功能不同所致，但如果是進一步的整合，乃至合作，有無可能？畢竟在國科會底下，國家實驗研究院已經跨單位整合了 11 個單位。

翁院長啟惠：這是可能的，尤其是 202 生技園區裡設置有動物中心，正是朝此方向發展。

林委員佳龍：整合起來你們也比較沒責任，否則鄰居都在抗議了，因為總是會有噪音、異味，甚至還花了三、五百萬為了小老鼠進行改善工程，這樣實在很辛苦。我知道過去是量身定做的，問題是，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就在中研院裡，所以相關的資源整合計畫是有必要的，否則每年都要花這麼多錢，等於是把資源分散了。再說，我不相信實驗動物中心養不起你們要的小老鼠！雖然我不是學生醫的，但我在社會科學上的概念足以讓我知道這應該不矛盾。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縮小規模，至於所研發出來的疾病模式，則會存到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給全國使用，這是我們目前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我所學比較偏向人文社會科學，請問中研院的預算分配是否曾對人文社會科學定下目標與逐年成長的計畫？我的學長就在台下，我都在為你們爭取權益。因為自然科學、生醫科學預算如此龐大，但其實只要能在人文社會科學投入一點預算就可以收到很大的效用。我不敢說台灣有古文明，但日本卻對台灣東海岸有非常狂熱的研究。當然，並非有文字才開始有歷史，可是史前的研究卻也非常重要。因此，院長可否針對這方面給我們明確的目標與預算，好讓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反應？

翁院長啟惠：我們一直很重視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但就預算比例而言還是太少。

翁院長啟惠：這是因為性質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所以只要花一點錢在這上面，所得到的邊際效益就會很大。

翁院長啟惠：對。科學與人文一起，是中央研究院的特色，在全世界也很少看到。科學的發展如果能有人文的引導，會比較……

林委員佳龍：院長答應會增加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預算與比例，不過我希望能將這點反映在每一年

的期程上，當然，我們也會全力支持。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滿足人文方面的需求。

林委員佳龍：現在經濟不好，馬政府連保一都有困難，但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很多社會問題需要診斷，如我們的總統到底是什麼制？我問過陳冲院長，他也不清楚，而江宜樺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說這是類似半總統制，可是我認為其實是超級總統制。中研院有很多人在研究憲政體制，那就應該好好提出研究成果，幫我們診斷一下我們的政治、社會與經濟！如果政治、社會與經濟搞不好，再多的科學研究也只能拿去給怪人用，譬如希特勒，那就是社會的災難！因此，人文社會才是真正的基礎。我強烈要求這點必須反映在預算編列上，可以嗎？謝謝院長。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蔣委員提到博士後研究員問題，我想接續這問題來請教院長。針對國內人才不足、人才流失，政府各單位中，凡業務有關的單位，如國科會朱主委，管政務委員均大聲疾呼。朱主委提及，如果政府針對人才流失問題不有所改善的話，台灣將會死狀甚慘！這話講得非常嚴重。請問院長是否有同感？面對台灣人才失衡的危機，去年院長集合十八位產官學重要人士，一同連署，提出人才宣言，當中提到兩項需要突破的重點。其一，這項危機必須不分朝野回應；其二，我們每年有二至三萬的人口移出，而這些大部分是白領階級，所以台灣儼然成為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從去年 8 月到現在 11 月，這項宣言已經發表超過一年了。院長，既然人才不足及失衡是一個危機，那麼我們政府應該要如何來做危機處理，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及格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才及經濟的問題，這都不是短期能夠做出……

陳委員淑慧：雖然不能立竿見影，但是我們做了什麼事情？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要從制度面、政策面甚至環境面來檢討，譬如說，對於我們的產業結構，大家也在思考如何走向創新，因為只有走向創新，我們台灣才有出路，不但學術界要配合這個方向，產業也要配合這個方向來發展，這並不是短期就能夠見效的，所以必須要在制度面、政策面和環境面營造出這樣的環境，讓我們能夠往創新的方向去發展，假如社會的思維都能夠有這樣的共識，我覺得就沒有必要去擔心這些事情，但是現在我們各個層面沒有共識。所以我經常在講，人才的培養、科技的研發及經濟的發展要能夠串連在一起，這樣才有辦法走上創新的方向。現在是各自發展，假如產業追求效率而還是以代工為主導的話，那學校就沒有辦法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所以其實是要各方面一起來進行，我們才會說這應該是不分朝野大家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院長，綜合來說，從總體經濟的發展一直到教育體系人才的培育，創造整個勞動的生產力及就業的競爭力都要一氣呵成。最近國科會在 10 月 31 日提出產學合作即所謂的大小聯盟，包括技術性、研發性，將研究出來的成果結合產業，大聯盟是由產業提出他們所需要的技術，希望能針對他們所需要的技術來研究，這是一種比較落實的方法，讓人民能夠看得到政府針

對這個問題要怎麼做。你們一直大聲疾呼需要政府的重視，其實大部分的人也都是在政府單位服務的人，對不對？包括中研院本身對於人才的培訓也負有責任，所以我們非常想知道中研院對於人才培訓的作法，國科會推動產學合作、大小聯盟，包括技術如何研發與轉移，請問中研院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培訓出什麼樣的人才？我們國家現在最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你們處理研究業務，你們要如何來培訓人才？要如何把這些人才再 implement 到我們的產業和市場上面去？

翁院長啟惠：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主要是比較基礎，不過還是有兩個比較大的方向，一個就是為了研究而研究，就是為了追求學術的卓越而研究；另外一個就是比較問題導向，我覺得在問題導向方面的研究，雖然中央研究院比較著重基礎，但是在選擇問題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到國家的發展、現在產業面臨競爭力的問題在哪裡、需要解決什麼關鍵性的議題，假如研究人員能夠多一層的瞭解，並據以設計問題導向的研究，就比較能夠培養出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出來。

陳委員淑慧：院長，現在我們比較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要著重哪一方面的研究？

翁院長啟惠：譬如說，我們現在不是要走向創新嗎？我們有規劃 6 大新興產業，其中有關能源、生技、甚至有關文化方面都需要有一些新的突破，這個部分中央研究院其實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淑慧：院長，生技產業也是 6 大新興產業之一，是我們重點發展的明星產業，我們全力在扶植，那麼這就是院長的專長了，你是國際知名的生技專家，不但是中研院的院士，而且是美國人文科學學院的院士，我們國人都深深以你為傲。我們整個生技產業的發展，到目前為止，近 3 年生技產業的產值都無法突破千億，從 2009 年的 678 億、2010 年的 741 億到 2011 年的 817 億。院長，你認為這樣的產值已經到了極點嗎？什麼時候才能突破千億而成為另外一個兆元產業？以這 6 大新興產業來講，生技產業是這 6 大新興產業裡面最有潛力的，其產值可能被創造，院長，可是這 3 年來是不是有什麼必須要突破的瓶頸？有沒有可能突破千億？未來有沒有可能成為兆元產業？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是有可能的，據我瞭解，現在的產值好像有將近 3 千億，我覺得我們看產業不能只看產值，而應該要看它的附加價值。生技產業的特性就是其附加價值滿高的，都在 60% 以上，這跟其他的代工產業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機制能夠將研發的成果產業化，這在台灣是比較不受重視的部分，不過我覺得這相當重要。

陳委員淑慧：所以生技產業的人才有缺乏嗎？目前這些技術和研究人員是不是有缺乏？

翁院長啟惠：是有缺乏，就是某一方面太多，另外一方面又太少。

陳委員淑慧：哪一方面太多？

翁院長啟惠：譬如說，生命科學、做基礎研究的人員太多了，這樣沒有辦法滿足產業的需求，因為產業有的時候是要從技術面來做，譬如說要合成藥物的分子，這是化學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外界一直認為台灣的基礎科學不夠雄厚，在青壯年這一代的生技人才出現了斷層，像院長這個年紀，你還是專家，為什麼說 50 歲已經過時了？因為沒有辦法跟上現在的技術，他們即將要退休；而 30 歲至 40 歲的青壯年又沒有培養起來，所以中間有這樣大的 gap 存在，請問這

部分要如何解釋？

翁院長啟惠：我想那是在講不同領域，我覺得生命科學的基礎在臺灣是滿強的，醫學也是非常強，不過，關於產業的需求、需要的人才，比方說，管理的人才、經營的人才以及其他領域工程、財經、法律、科技、化學、物理等，這些方面的人才如何加以整合才有辦法發展生技產業？這是我們比較少去著墨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基礎科學的人才我們沒有缺乏，因為我們的博士很多。

翁院長啟惠：在生命科學方面。

陳委員淑慧：不管在任何一類，各領域都有高學歷的人，我覺得我們的人才不缺。可是在此同時，我們又說我們缺乏人才，其實缺乏的人才是您剛剛提到比較高階的、管理的、整合的人才。上週日經濟部部長到台南舉行中小企業座談會，我們看到許多傳產企業老闆在說他們缺工，也說臺灣人不愛做工、做傳統產業的工很辛苦，在科技方面，台南有一家在做監測儀器，他說，我們就是缺研發的人才。

翁院長啟惠：所以不同產業就有不同的需求，有的是缺比較基層的技術面，在生技方面，它是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所以它的研發是滿重要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研發、研究的人才上，我們是不缺的？

翁院長啟惠：但是比較關鍵技術方面的突破，就是方才我所說的，問題導向的高階……

陳委員淑慧：為研究而研究的？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淑慧：就是一定要探討下去……

翁院長啟惠：對，這部分現在我們是比較多。

陳委員淑慧：比較不實用，在整個比例上，也是另外一種失衡。院長，您是生技的專家，您肩負整個生技產業未來的發展，在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來突破，請問現在有在進行嗎？有沒有一個特定的目標？如何讓整個做研究的部分能夠有一個固定的、特定的目標來符合產業的需要？

翁院長啟惠：我們是有透過由上而下、營造一些重要的議題，然後徵求計畫，讓大家往那個方面……

陳委員淑慧：所以要給一個目標、一個數字，你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數字為何？希望你們研究出來的東西有多少百分比應該到市場上？有沒有一個數字？

翁院長啟惠：當然是有一些……

陳委員淑慧：請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人才的問題，但是解決人才的問題就必須交到你們手上，因為你們是我們國家所有菁英人才的匯聚地，院長也提出人才宣言，今天早上幾位委員也有提及。現在大概有幾個面向，一個是我們的產學脫節，還有一個是國際性人



才的斷層，另外一個則是人才的流失，很可能被對岸、中國大陸吸收，這是目前在人才上國家所面臨幾個重要的面向。而院長也提出一個關鍵因素，認為是政府的問題，在人才宣言當中，你認為政府是最重要的政策影響者。

在提出人才宣言之後，目前政府大概有幾個面向在做，第一，放寬移民限制，吸引外籍人才留在臺灣；第二，讓技職教育能夠產學合作；第三，讓外國大學來台設校、設大學。這個政策基本上從 2002 年就開始，可是一直沒有大學願意來，所以這次又提出來；第四，讓碩士班分流，就是以就業為導向的碩士，不要論文就可以通過。這是我觀察最近政府針對人才問題所提出的幾個面向。就您專業的角度來說，當初你提出人才宣言，對於政府目前所提出的這幾個因應政策，你個人認為有效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有一些效果。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有幾成的效果？

翁院長啟惠：這就要看往後怎麼發展。

楊委員應雄：就您專業的角度，還有沒有更重要的、政府應該來推動的？

翁院長啟惠：產學合作方面可以再進一步設計，高等教育的政策也可以進一步來檢討，剛才有提及我們的學校太多、同質性太高。

楊委員應雄：所以還是要經過重新整合？

翁院長啟惠：對。

楊委員應雄：讓我們的產與學能夠密切配合。

翁院長啟惠：這並不一定是學術界的問題，產業的結構也是有相當大的問題，比方說，我們經常從媒體看到，尤其是技術型的學校拿到國際獎項、很多金牌獎，如何把這些創新的構想變成有……

楊委員應雄：因為中研院都是菁英，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在這個區塊多提出一些你們的見解，讓政府作為政策設定與政策執行的大面向。另外，針對斷層問題，根據美國新聞世界報導的統計，事實上，中研院院士已有 37 人在全美十大名校服務，可是在年齡上都已經偏高，很明顯的，我們在國際性人才上是有斷層的，請問院長對這個區塊有何看法？我們應該如何去彌補這樣的缺口？這樣的斷層其實是未來我們國家與國際接軌一個非常重要的隱憂。

翁院長啟惠：我們在國外的人才當然有這個問題，但是反過來講，國內的進步也有……

楊委員應雄：所以院長是認為，國外也許有斷層，但是國內在這一塊的銜接跟現在整個人才素質的提升是足以彌補這個缺口？是不是這個意思？

翁院長啟惠：我們希望能夠這樣子。

楊委員應雄：你個人認為目前的現象為何？

翁院長啟惠：我想兩方面都要……

楊委員應雄：針對這個缺口，你認為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翁院長啟惠：最近是有一些鼓勵的措施，像鼓勵我們的學生出國進修，或者博士後的研究人員能夠

出去短期進修，這些都是好的想法。

**楊委員應雄：**在今年的預算裡面，除了建築的預算增加以外，裡面最多的大概就是人才育才的部分，這部分增加的比例比較高。

**翁院長啟惠：**對。

**楊委員應雄：**關於育才、攬才、留才的部分有彈薪專案，可是我們看到，在彈薪專案裡面，這個區塊的預算幾乎都是給現職編制研究人員，新聘人員大概只有 7 人，這個區塊應該怎麼做調整才符合實際需求？你們認不認為新聘人員太少也是一個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新聘人員因為比較不容易預測，所以我們有另外一個作法來補助他們，尤其在薪資方面，因為現在沒有年終考績……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現在是用那個來補年終考績，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翁院長啟惠：**我們有一個獎勵的辦法給新進的人員……

**楊委員應雄：**但是，彈薪專案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留住一些好人才，引進一些好的人才。如果院長把這一部分移到所謂的工作績效獎金，這個做法恰當嗎？

**翁院長啟惠：**我們的彈薪專案不只要引進人才，也要留住人才。

**楊委員應雄：**我的意思是，依整個用人比例來看，還是以現職的為主啊！所以，儘管新進人才也許不可預測，但是你們應該花比較多的精神去尋找一些可以彌補目前國內人才短缺的區塊，多引進一些人才，這樣比較符合彈薪專案的方向。

**翁院長啟惠：**對，是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楊委員應雄：**第三個，關於我們人才外流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中國大陸花了很多精神在做整個人才的磁吸，有很多「千人計畫」，就院長所知，我們有沒有院士或高級人才被挖角了？

**翁院長啟惠：**還沒有。

**楊委員應雄：**還沒有？

**翁院長啟惠：**對。

**楊委員應雄：**但是，國內很多企業的高階主管和技術都已經被挖走了，面臨人才外流，特別是往中國大陸外流的傾向。院長認為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改善這樣的現象？

**翁院長啟惠：**我想從待遇方面要跟中國、新加坡、香港競爭是比較不容易，所以我們必須要從環境面、制度面來設計，讓人才有發展的機會，我想好的人才不一定只在乎待遇，他考慮的可能是發展的機會及生活面。

**楊委員應雄：**大陸目前用高薪或各種方式進行挖角，院長覺得我們有足夠的環境因素可以來抗衡嗎？

**翁院長啟惠：**那個還需要改善。

**楊委員應雄：**關於人才的問題，你們也提出了很多的專業意見，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多的政策，讓政府做為施政執行的參考。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在 9 月份時被 11 位研究人員投訴，說該所所長沒有中華民國國籍。

翁院長啟惠：他有。

楊委員應雄：有？

翁院長啟惠：他是雙重國籍。

楊委員應雄：雙重國籍嗎？

翁院長啟惠：對。

楊委員應雄：聽說他的正職是在加州大學河濱分校，所以在執行所長的整個任務上可能有所欠缺，你們也做了一個研究調查。聽說他在國內的工作時間不到一半，以這樣的工作時間要引領一個研究所會不會有不足的現象？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個是一個誤解，我們延攬國外人才回台，一定會有一個過渡時期，雖然是過渡期，也是要……

楊委員應雄：但是他的著重點應該要知道嘛！一個研究所所長是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帶領研究所對國家作出該專業研究方向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在工作的時間或態度上，如果無法搭配整個所的方向，是不是對整個工作會有所影響？

翁院長啟惠：對。在時間上他是符合規定，他的主聘也是在中央研究院……

楊委員應雄：我講這個不是對他個人有意見，主要是既然制度上是這樣的設計，國家既賦予他擔任這麼重要的一個角色，就希望他用比較大比例的時間放在主題上，期能在該專業研究上對我們國家有所貢獻，我想這個區塊可能需要院長再予以重視。

翁院長啟惠：對，我想這一點是他要加強的。

楊委員應雄：另外，關於中研院貴重設備的使用率方面，從 99 年開始，你們也做了評估效益。可是看起來，500 萬以上貴重設備的使用率真的非常地低，低於 20% 的有 26 件。像這樣的現象，院長能不能提出一些解釋？

翁院長啟惠：有一些貴重的儀器是服務型的，服務型儀器當然使用率愈高愈好，有一些是研究型儀器，必須要經常維護，它的使用率就不是重點了。有一些是為了要突破某一些……

楊委員應雄：所以，院長認為使用效果才是重點？

翁院長啟惠：對，就研究型而言。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這些研究設備對研究員來講，可能都非常重要，然而它的金額都是滿高的，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中央研究院在需要這些非常重要的貴重設備的同時，也能盡量發揮它應有的效益。所以，在整個使用的效益上，應該要加強管理，不然，可能會有一些虛擲浪費的現象產生，這些統統是國家的資源，我想在這個區塊，請院長要加強努力去做改善。

翁院長啟惠：好。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院長報告中研院的研究，主要是以自發性的研究及發展重點的研究為主。本席想要請院長也注重一下，對於比較冷門的議題或不具經濟效益的研究領域，也要給予鼓勵。請教院長，您知不知道我那一天對行政院長進行總質詢時，曾經

提到對客家研究相關的議題？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知道。

陳委員碧涵：我在這裡藉這個機會當面向院長提這個事情，因為我們客家並不是經濟上的弱勢族群，但在文化發展上卻呈現弱勢，由於遷徙等等原因，造成語言與文化上流失相當嚴重的現象。現在的政府也重視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大學院校設立了一些客家研究所或客家研究中心。但是，本席認為光是在大學設立這樣的科系，是無法將客家學這樣一個知識體系建構完成，所以本席在質詢陳冲院長時提出請求，希望在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下，能把它延伸出來，讓客家知識成為有系統的，並挹注資源，然後讓我們的研究人員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發展。我所提出的訴求就是，希望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面成立一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因為事實上，中研院裡面也有一些學者滿關心這樣的議題，但是畢竟是少數，我們是屬於弱勢的一種新興的學門，所以非常期待在中研院裡可以做一個指標性的專題研究的設置，這可以引導我們的學術發展。

另外，在報告書中有提到一些優秀的學者能夠把他引入一些研究的議題上去擴展他，也幫助我們能夠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這樣的請求，不知道院長可否給予協助，您的觀點如何、立場如何？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重視，其實中央研究院對客家的研究有滿多研究員參與，但是分布在不同的所，大概至少有 5 個所，包括語言、社會、台史所、人文中心，甚至民族所，都有這方面的研究。

我們覺得一個族群的研究如果由各方面的角度來做的話，效果會比較好；假如獨立出來，就會有較狹隘的作法，我們是擔心那個面向。

陳委員碧涵：本席並不反對現行的研究發展機制，因為客家研究並不限定在某個領域，但國科會只有提供一個叫「客語」的部分，我覺得這樣就把它侷限了，所以對於原來的機制，本席相當認同。本來學者就有其主動研究的焦點，但是本席所提供的名稱範圍是較廣泛的，我提的是「客家專題研究中心」，是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下。因為有些部分畢竟不是很具體的屬於經濟、政治等，我期待中研院可以成立一個具指標性的「客家專題研究中心」，而且是在既有的中心之下設立的，希望院長能夠回去研議一下。本席非常期待，因為我本身也是客家人，其實我早期很想成為中研院的一份子，我實在很後悔我當年沒有走自然科學這條路，因為我的理化相當棒，但實在是太小的時候被啟蒙，喜歡上舞蹈，才走上舞蹈這條路。今天我不能說是淪落，我走到立法院來，但是我很高興能夠在這裡跟您對話，這是很深的期許。

客家研究沒有經濟效益，但是它就像您的基礎科學一樣，是具有意義的。請院長協助，好不好？這是我們客家人的期許。我們有大學了，但是如果有心要研究的人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專題研究作為指標，我覺得這是一種鼓勵。

另外，我也關心人才，可是我現在關心的人才是不一樣的人才。院長，您是我們非常欣賞的學者，我想主席也非常欣賞，他今天特別交代我講話要溫柔一點。我真的很溫柔，而且我帶有很崇高的敬意。外界都認為你的呼聲最高，你有可能是繼李遠哲院長之後，第一個由本土培育

出來的諾貝爾獎得主，你對於外界對你的期許有什麼看法？

翁院長啟惠：我想諾貝爾獎不是目標啦！

陳委員碧涵：院長，你太謙虛了，你如果說這不是目標，我也認同……

翁院長啟惠：獎項不應該是目標。

陳委員碧涵：是，但是對於你剛才所講的，施政重點，學術競爭力的提升是我們的重點。今年諾貝爾獎已在上個月公布，在亞洲方面，日本的山中伸彌教授得到醫學獎，這在日本可說是舉國歡騰，他是第 19 位諾貝爾獎得主，可是他是日本第一個本土培育出來的研究者。日本在千禧年（2000 年）時曾誇下豪語，他們一定要培養出一個本土的諾貝爾獎得主，而今天，他做到了。我覺得不止是日本在做，其實中研院也肩負著一個非常高的責任，就是學術競爭力的提升，對於傑出研究人才的培育上有什麼作法？

翁院長啟惠：我想一直深耕基礎研究，自然就會有國際獎項的認同。

陳委員碧涵：對，我們嘉義人果然真的很務實。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臺大醫學院前院長陳定信表示，如果臺灣要有一個本土的諾貝爾獎得主，起碼還要一、二十年。您覺得照我們目前投入的人力和資源，我們大概還要等多久？

翁院長啟惠：所以我說這不是目標，我們無法預測，隨時都有可能發生。

陳委員碧涵：有哪幾個領域比較有可能，依你現在的帶領和觀察？

翁院長啟惠：有幾個基礎科學的領域是有可能，例如化學、醫學、物理，甚至文學，都有可能。至於什麼時候會發生，假如我們好好做研究的話，我期待有一天會發生。

陳委員碧涵：院長，您太謙虛了，我想要跟您分享，其實本席建議過國科會，在人才方面，我覺得要以育成、發展及卓越這 3 個部分來培養人才，我覺得「埋頭苦幹，認真投入研究，終於有一天，我們會有一個諾貝爾獎得主」，這樣的想法是不可以的，其實我們現在還欠很多資源和政策，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呼籲一下？

翁院長啟惠：我想，假如我們要去爭取這些國際獎項的話，大家在內部就要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把某個人推向國際舞台，而且必須有一個強力的提名機制，這是我們比較欠缺的，日本是用整個國家的力量來營造這個氣氛。

陳委員碧涵：是，除了這個提名機制之外，本席要在這裡替院長發聲，當然你一定要努力去執行。您剛才談到，日本政府是全力支持，日本政府對於科技的投資絕對不會受到景氣的影響，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可是剛才你在報告時表示：因為景氣的關係，我們今年的預算就要共體時艱。當然我們會感謝你，但是一個國家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要提升我們國際學術的競爭力，您是需要發聲的，您一定要告訴大家，有些錢是不能省的，有些研究成果可能得獎，它除了可以帶領我們更多的國家發展地位之外，也帶來了經濟效益，這兩方面是並存的。尤其他和日本訂定科技基本法，在研究環境的改善，或是人員能力的提升上，就有一個很清楚的法律規定。

此外，我覺得院長應該積極努力的去爭取，像日本的山中伸彌教授得諾貝爾獎之後，他往後 10 年可以得到 388 萬美元的研究經費。國家早就有這筆預算在那裡等著他，因為他的研究具有價值，他希望這個研究的效果可以延伸，所以我覺得這是中研院要仿效的機制及發展的藍圖。這部分，希望院長回去以後根據這個來推動。

另外，你有講到跨國跨際的合作，其實研究者有一點像蜜蜂，天天就呆在自己的蜂窩裡，雖然都是在一個巢裡，但是很少有一個平台能夠互相交換個人的研究心得及領域發現。我想也許有，但是還不足。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在研究人員平常喝杯咖啡、互相交流的時候，就把研究的火花和創新的能力激發起來？這部分可以多增強一下，不要拘泥於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我希望中研院能夠有一個意見創新交流的沙龍平台，就像賽局理論和癌細胞運作這兩個八竿子打不著的東西，怎麼可以結合呢？可是他們就有可能在兩者之間找到可以解釋和研究的問題點。所以本席期許院長，不要埋頭苦幹，應該爭取預算，為我國鋪路，眼光要放遠，而且我期待本土的諾貝爾獎得主可以很快誕生。

翁院長啟惠：感謝委員的眼光，我很佩服。

陳委員碧涵：客家專題研究中心也拜託了，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的報告裡面有一個讓我感到有興趣的指標，就是社會所有和比利時魯汶大學有一個受災指數的研究，請問按照你們的研究，臺灣目前的受災指數是多少？

主席：請中研院社會所王副所長說明。

王副所長甫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一位年輕同仁林宗弘先生的研究，但是具體的研究內容我可能沒辦法……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具體的成果嗎？

王副所長甫昌：他已經有一些成果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成果了嗎？

王副所長甫昌：對，但是我……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數據顯示臺灣的受災指數比過去高還是低？因為他運用了幾個數據，包括對國家威權的程度進行評估。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呢？副所長知不知道？

王副所長甫昌：對不起，因為這是比較具體的研究報告內容……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有關受災指數的研究，是不是能定期公布？包括臺灣的受災指數是多少、每年的變化，和其他國家的比較，以做為行政部門的參考。請問翁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年輕的研究人員的研究工作，至於其研究結果的可信度有多高，我想，從研究的角度來看是有價值的，當然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社會所自己研發的，而是 copy 魯汶大學的緊急資料庫，據此算出臺灣的受災

指數。

翁院長啟惠：臺灣的資料有時候不太齊全。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裡面在事後提供給我一份資料？我建議院裡面能夠加強這方面的研究，以便瞭解臺灣的受災能力為何。

院長一直在關心臺灣的人才問題，請問臺灣的人才問題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形成的？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辦法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會困擾臺灣多久？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臺灣有很好的人才，而且臺灣的人才……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供需失衡，包括量的失衡和質的失衡。量的失衡就是很多博士畢業生找不到適當的工作，所以跟國外的 90% 進入業界、只有 10% 留在學術界比起來，臺灣剛好相反，有 80% 想留在學界，但是因為少子化，造成教職的供給量很少，所以變成流浪博士。國家要花多少錢才能培育一個博士？他個人又要花多少青春歲月在博士研究上？所以無論是他個人的浪費或國家資源的浪費，都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

除了量的失衡之外，還有質的失衡。現在訓練出來的博士畢業生並不是業界或國家整個產業政策所需要的人才，以生技產業來講，每年大概培育 400 位博士畢業生，但是業界的需求量大概只有四分之一，所以政府必須吸納或設法讓這些博士畢業生有一個中途收容所之類的地方，讓他們可以在短時間內得到一份工作，再試著在未來幫他們找到一份好的工作。

但是基本的質、量失衡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請問院長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解決方案，可以在未來幾年解決臺灣的人才問題，或者是逐漸讓這個問題的惡化不會那麼嚴重？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最能夠吸收人才的還是產業，中央研究院對此責無旁貸，我們必須開始和產業界互動，瞭解整個社會的需求，同時調整自己的研究方向。這點我覺得不只是中央研究院，學校也要開始……

邱委員志偉：人才問題是政府造成的，因為政府的教育政策和產業政策不對。其他國家如果有，也不會那麼嚴重。臺灣的人才問題相當嚴重，日本、南韓，甚至東協國家都沒有臺灣那麼嚴重；臺灣已經嚴重到把所有的人才變成浪費的資源。

翁院長啟惠：日本是滿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日本有很嚴重嗎？

翁院長啟惠：日本現在是滿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比臺灣更嚴重？

翁院長啟惠：看起來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問題和臺灣有沒有類似之處？

翁院長啟惠：他們的處理方式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日本怎麼處理他們的人才問題？

翁院長啟惠：譬如說他們在產業沒有什麼工作好做，不是把他解聘，……

邱委員志偉：可是日本學生去念博士的比例不高耶！

翁院長啟惠：其實他們的比例比臺灣還高。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這部分院長可能還要瞭解一下，他們應該沒有那麼高。他們念碩士的比例也沒有那麼高啊！可是臺灣一年大概會產出三千多位博士。

翁院長啟惠：臺灣是學士太多，……

邱委員志偉：碩士和博士也多啊！因為要招生，所以不重視質，只重視量，結果造成博士生的素質也下降。素質下降之後，因為質不好，業界當然不敢用、也不想用。這是整個教育政策的問題，我想也不是中研院可以解決的。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歐美所的所長。美、中、台三邊關係是歐美所的研究重點，請問柯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嗎？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柯所長說明。

柯所長瓊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歐美所有沒有針對美、中、台三邊關係的變化舉辦相關的座談會，或是提出研究成果？

柯所長瓊芳：我們今年已經開過美、中、台，尤其是台灣關係法 30 週年的研討會。

邱委員志偉：那是 2009 年開的吧？

柯所長瓊芳：最近書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對啦！可是那個研討會是 2009 年開的。

柯所長瓊芳：今天下午 2 點半中央研究院也有一個有關美國總統大選的座談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座談會能不能考慮南北失衡的問題，儘量不要集中在北部辦？就是關心一下南部，也許可以去中山或成大舉辦，讓南部的學者和學生都方便參加，否則他們還要坐高鐵上來，成本很高。

院長，以後中研院的研討會，不管是哪個學科或領域，是不是可以舉辦一些南部的場次？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的確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

邱委員志偉：下午審查預算，我會作成主決議，未來的研討會要有一定比例，比方說 3 成以上都要在南部舉辦。

另外，請教人事室王主任，關於工作津貼的問題，你們在管理費項下編了近 5,000 萬的工作津貼，請問這部分到底有無法源依據？基本上，這不是小數目，而且連立法院都已開出改革的第一槍，踏出改革的第一步，基本上，相關的經費若無法源依據，則我們考慮要將其刪除。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永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是會計室負責的，本人請張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會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惟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是有專案且報經行政院核准的。

邱委員志偉：每個都說有報行政院核准，之前我曾質詢衛生署署立醫院，因為其院長的薪水是總統級的薪水，裡面有法源依據的本俸是 10 萬，沒有法源依據的獎勵金則是本俸的 3 倍，即可以領到 30 萬，這不合理嘛！並不是不能領這筆錢，而是要領得心安理得、合法、合情、合理；若是



不合情、不合法、不合理，就要考慮廢除掉；若是合情、合理，但不合法，這時我們要去思考如何讓其合法化，所以同樣的標準來看工作津貼，基本上，報給行政院後，行政院一定不會反對，可是報行政院並不是所謂的法源依據，而是行政要領、行政準則，所以這部分中研院未來要如何改善？如果沒有改善計畫的話，則這五千萬都要刪。

張主任惟明：有關公務人員領的一些薪水，依照行政院規定是要核准有案的，所以我們都是依照一些人事規定，報行政院核准之後，依規定來支給。

邱委員志偉：工作津貼算是用人費用、算是實質收入，這個津貼就是你的本俸之一、就是收入來源之一，這時就變成便宜行事，隨便一個行政命令就可以加薪、就可以領工作津貼，所以這個是不合法的，立法院都勇於自我改革，每年已經減掉了 86 萬，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各單位、各部門都要共體時艱，所以這部分如果沒有法源依據，我會提案把這五千多萬全部刪掉，如果你們覺得這筆經費有其必要性，那你們要尋求合法化，讓其有法源依據，因此，目前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基於體諒國家財政困難，則這筆經費應該刪掉，院長同意嗎？

翁院長啟惠：我不太了解委員說的工作津貼是指那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太了解？這部分可是編了五千多萬，請教主任，今年編了多少錢？

張主任惟明：因為中研院有接受國科會的一些計畫，所以在執行這些計畫的過程中有一些相關的經費，這筆錢不是在中研院的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從報告得知工作津貼的部分大約有 5,000 萬。

翁院長啟惠：如果是國科會的，就是依照國科會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在中研院的預算裡面？

張主任惟明：對。

翁院長啟惠：如果是國科會的，就是依照國科會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沒有類似沒有法源依據……

翁院長啟惠：那是有依據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領的費用、津貼，都有法源依據？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志偉：還是行政命令呢？

王主任永大：現在我們領的一些相關生活津貼，都是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相關規定，目前公務人員相關的俸給或福利，除了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以外，其他都是人事行政總處所主管，所以目前都是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相關規定在辦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每年好像有很高的經費是用在臨時人員上，而我發現在一般行政下面還有研究助理的臨時人員，怎麼會有研究助理編列在一般行政下面呢？行政部門在做研究嗎？

張主任惟明：一般行政大概是總辦事處的一些工作，其中也有一些單位，包括學務組等工作。

邱委員志偉：可是行政部門是不做研究的，為何還要有研究助理的費用呢？這實在很奇怪，所以這部分我們考慮刪除掉。

另外，關於受災指數，下午審查的時候請社會所提供歷年來台灣受災指數的變化及計算的標

準等資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整個氛圍應該是最近以來最溫和的，朝野對中研院未來的發展，大家都十分期待，也都予以肯定，所以在預算上，基本上都是支持的，我們也知道，現階段萬物齊漲，國家非常的辛苦，我們要共體時艱，所以在預算方面，我們會做嚴格的把關，這點必須先向院長做個報告。

另外，方才院長的一番話讓我滿佩服的，你說諾貝爾獎不應該是一個目標，就像每次在體育方面說要拿奧運金牌，但是就很難拿得到，因為就是將其定位為目標。基本上，我們應該追求的是自我突破、極限努力，所謂奧林匹克精神，就是更高、更快、更遠、更強大，重點不在擊敗對手，而是自我不斷的實踐、自我成長，所以院長這番話我非常肯定，沒有錯吧？這是出自院長的肺腑之言吧？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黃委員在體育方面的成就，大家有目共睹。

**黃委員志雄**：方才陳碧涵委員說他的理化、數學很強，但是不小心走到藝文界，而我個人體育很好，但不小心走進了政治圈，但我們還是要榮辱與共，一起來為國家努力。

方才很多委員都談到人才，其實很多國家對於人才是很積極的，不管是積極去延攬，提供很優厚的條件，而且國家也不斷在放寬相關的法令，讓其更活潑、更有彈性，甚至去延攬更多國外的人才，乃至於留住自己國家的人才，反觀台灣，像方才提到的津貼，我們發現其實很多相關的法令，有時是短暫性的、措施性的或是急迫性的，有些是有依據，但不一定法制化，這是台灣現階段一個很大的問題，既然我們想要突破，然後又希望讓所有的東西都法制化，則這是有困難的，因為法制化的過程是非常曠日廢時，而我們有很多產業的啟動卻是非常急迫的，甚至是一剎那的。我們看國外都在放寬限制，或者用措施性的法律來獎勵、補助與鼓勵；反而是我們台灣一直限縮在框框裡而不斷說要法制化。如果真的要追根究柢法制化，現階段沒有法制化的預算就全刪，那可能要刪二、三成以上，而且我們也知道有法源依據，但沒有法制化的還有多少？所以有時候我們的思維必須改變，我們要看國外是怎麼樣在延攬人才；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在進步、韓國在進步、香港也在進步，台灣反而是故步自封的要將這個框架框好，因而導致人才進不來，卻反而是我們的人才被人家花兩、三倍的高薪挖出去，這就是人才流動的問題。長期以來就是這樣，但我們現在還在談這個區塊。

本席認為我們的格局應該要放大，諾貝爾獎並非我們的目標，我們只是要努力去突破讓國家更好，讓人才才能進來，而我們的人才也能被其他國家所用；以某種程度來說，如果我們的人才能夠到世界各個好的國家去發展而能有好的表現，其實也是國家實力的擴張。不是嗎？但現階段我們是自己的人才守不住，別國的人才也不願意來。方才我們還談到適才適所的問題，我們

不是沒有人才，只是我們的人才沒有到對的位子。本席這番話是要再次提醒院長，我們一再說人才危機，主要是我們有沒有抓到大方向？那才是重點。不知院長對本席的看法認不認同？

翁院長啟惠：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我講那麼多，你可不可以也講多一點？

翁院長啟惠：委員講得很好。

黃委員志雄：院長，現階段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我們外流的人才都是科技、管理、學術人才，但進來的都是外籍勞工；我們要思考的是流出去的都是白領階級，進來普遍是藍領的，這才是問題。但這樣是好是壞？換言之，如果台灣有很多勞工流到世界各國，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人才應該要怎麼流動，對國家未來整體發展才是好事？我們不要口口聲聲說人才危機，最主要是要看如何去控管？我們要看多少的量、多少的質，才是我們未來人才流動最主要的關鍵。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人才流動是正常的，但如果流失的是我們所需要的人才，那就值得擔心；不過，我認為職業不要分貴賤，有時我覺得台灣的士大夫觀念還一直存在，所以變成大家追求的與我們需求的有一些落差，那樣也會影響到國家的發展。

黃委員志雄：現在世界各國的人才政策都充滿活力、充滿彈性、充滿想像力，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我們目前在人才的政策上有沒有提供這樣的誘因？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我們的限制比較多。

黃委員志雄：例如有哪些限制？

翁院長啟惠：我們有很多制度面的干預。早上我就有提到公教分軌，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幾十年，但一直都沒有落實，這讓學術界的發展空間限縮很大。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從制度面、政策面、環境面去檢討；現在大家從經濟面去憂心人才而提出很多的討論，我覺得也很好。但是從國際的經驗，大家都知道此時應加強公共建設、創造就業機會；另外，再從制度面、政策面與環境面去突破目前的困境。至於要走向創新這部分，我覺得那是很好的政策面想法，但是，必須要有制度面的配合，我們如果要走創新，恐怕失敗的機會也會更大；而假如我們對失敗的態度不對、對不同意見的處理也沒有比較透明……

黃委員志雄：院長，基本上就是要學習勇於面對失敗，因為要創新，就必須要先嘗試失敗才有機會成功，很多產業都是如此；我想生技產業也是如此。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我們已經喊了 40 年，而且到現階段我們也失敗過不少次，亦投入很多經費，但是我們對於生技產業，例如半導體，有可能是未來的重點產業，最近聽說行政院規劃提出年薪 100 萬、每年產生 100 位生技博士方案，這個方案推出已造成各方矚目，當然也有不少人批評，他們質疑為何獨厚生技產業？但如果我們認為它是最重要的，有可能扛起我們未來二、三十年的國家發展重擔，那麼我們為何不做？1 年 100 萬年薪、100 位生技博士多嗎？

翁院長啟惠：不多，而且 100 萬不是薪水，因為薪水還是一樣，還要加上一些其他的費用。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它是重點中的重點，我們就應該不惜代價全力去扶植、全力去

協助，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整體規劃，也算是重點培育。就好比我自己來自體育界，如果所有項目都要發展，但資源就是這麼少，那就沒有成功的機會，因為大家都一樣；但是在國際舞台上，成功的就是一、兩位，就是一、兩個項目，所以當然就要重點培育，如果沒有重點培育，他要怎麼和國際競爭？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們要的是傑出的、最優秀的，不是一個普通的 A，而是 A+，那樣才可能有機會在國際舞台上和人家一較高下。但是，換言之，我們過去三、四十年來也喊過不少口號，例如兩兆雙星、亞太營運中心等等，時間過了也不了了之，因為失敗了。現在我們又鎖定生技產業，也將投入不少資源，到底會不會成功？

翁院長啟惠：我想會。

黃委員志雄：會成功？院長作何保證？你有什麼數據可以佐證會成功？

翁院長啟惠：從最近幾年的發展，我覺得是會成功的，尤其這主要是制度面的設計與環境面的改善，例如生技產業目前有 86 項產品在臨床實驗中，其中有 20 項屬於第 3 期的臨床實驗，進入第 3 期表示馬上要量產了；還有 9 項已經走向國際標準，那是符合美國 FDA 的標準。

黃委員志雄：就是在最近一、兩年會有非常大的突破點？

翁院長啟惠：對，我覺得在最近一至三年內一定可以看到這些新的成果。

黃委員志雄：好。繼續本席要請教有關我們生技園區的問題，是否以目前來看，我們還是居日本、韓國之後？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台灣生技的情況滿好的。

黃委員志雄：好，台灣在密度方面是遠高於日本與韓國，因為我們有 8 個生技相關的園區，就像我們的大學錄取率一樣，那也是一種台灣奇蹟，因為錄取率達到 99.9%，這點除了台灣外沒有一個國家做得到；我們去香港城市大學考察，他們的錄取率不到 4 成，我們台灣則是 99.9%。換言之，在生技園區方面亦是如此，日本、韓國的密度沒有我們高，但台灣的需求真的有這麼大嗎？不管是國內或外資來投資我們的生技產業，我們的園區有沒有過度浪費、閒置或者有沒有好好使用？這點我們一定要嚴謹去看待。

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總之，我們對中研院仍抱持高度的期待。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說一個我兒子的小故事給翁院長參考。

他在康乃爾畢業，到波士頓公司應徵，在面談時，總經理告訴他要用廣告的薪水加 3 成給他，希望他下個月可以馬上去上班；我兒子出來後又回去問他公司員工的平均年齡，總經理說 45 歲。我兒子回家後跟我說他不去，因為高科技公司怎麼可以平均年齡是 45 歲！結果 3 年後，那家公司倒了。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你公子沒有去，所以那家公司倒了。

許委員添財：科技日新月異，而這個年齡是假不了的，年紀大雖然累積了經驗，基礎學歷也不錯，但是在創新的動機、意願與體力等各方面都會相形失色。

現在我們國內有高齡化的問題，學術機構恐怕也有高齡化的問題，你認為呢？

翁院長啟惠：是有這個問題，而委員方才說年輕人比較有創新，也是對的；但是，年紀大的人有智慧，有時候他們會把過去的研究重新整理後再……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般的情況，當然有時候也會因人而異，就像有人 90 歲還在發明、有人 7 歲就得到發明獎，這要怎麼比呢？所以我們才會用一般的平均年齡。現在無論是中研院還是國科會，大家對你們的期待都很高，因為國內缺乏高級人才，而且高級人才也在外流；台灣高級人才缺乏及外流嚴重到新加坡副總理拿台灣的例子來警告新加坡人不要像台灣一樣，這是很嚴重的。南韓去美國說他們不怕台灣和中國簽 ECFA，因為他們有審視過它的內容，那對南韓的競爭力而言，絲毫沒有影響。旁觀者清，只有國內自己在騙自己、自己在自我感覺良好、自己在認為方向正確做得很對；才會造成台灣目前的景況。

年輕人應該要充滿希望，我們不要只會說希望年輕人要有愛國情操，如果這裡充滿希望，你不用鼓勵他要愛國，他都會比任何人愛這個地方、愛這個制度、愛這裡的明天。你看我們現在有 271 位院士，其中海外院士有 168 位、國內院士有 103 位；海外院士中有 88 人超過 70 歲，等於 5 成以上。在 271 位院士裡面，年齡超過 70 歲的有 130 人，不到一半；所以海外院士的平均年齡比國內院士的平均年齡高一點。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添財：那麼可以說海外院士的新血沒有進來，你們檢討後對此有何看法？

翁院長啟惠：這有兩個面向，首先是我們必須面對沒有新血進來的問題，所以我們最近有一些做法，包括多送一些人出國……

許委員添財：是海外院士人才庫本身枯竭了、還是我們延聘不利，還是我們和中國的競爭比不過他們？這是很關鍵的問題，但因為我不懂，所以要請教你。

翁院長啟惠：其實台灣的院士是增加的，國內的水準也有提升。

許委員添財：這不在話下，所以我們也不要妄自菲薄。

翁院長啟惠：是的，但是在國外這區塊，我們還要加強經營。

許委員添財：人是一回事，年輕化是一回事。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數字，在海外 168 位院士中，有 37 位服務於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美國前 10 大的名校，他們當然是很優秀的。他們為什麼優秀？我們再來看他們的平均年齡，他們 70 歲以上的只有 10 位，60 歲以上的有 14 位；等於他們 60 歲以上的佔了 65%，60 歲以下的佔了 35%。這個比例遠低於我們所有 60 歲以上院士的比例，因為 60 歲以上的院士佔所有院士的 86%，60 歲以下只佔 14%，遠低於海外院士 70 歲以上者有 88 人超過 5 成的比例。所以根據本席的推論，在海外名校服務的院士，年齡是較年輕的，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添財：若再做綜合的推論，表示海外院士人才庫總體上減少了，因為能夠到名校去服務，就是年輕的，因此到名校去的比例越來越低，也表示整體人才庫已經高齡化，所以應該要如何擴張我們海外的人才庫？我們應該要精挑細選，要選一些有活力、有創意又年輕的，當然我並不是說年紀大的就不要來了，只是說一般平均相對上。因此，有可能不是延聘不利，而是人才庫枯竭。

我們現在就來探討為什麼海外院士人才庫會萎縮？請你告訴我們原因。

翁院長啟惠：誠如方才委員說的，我們出生率下降、出國人數減少；中國大陸現在變成最多，所以各大學延攬華人人才大部分是中國大陸的。另外，從年齡來講，我覺得會選上院士，一般年齡都會比較大，就像美國國家科學院的平均年齡就是 65 歲。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會迷思說一定要很年輕；但相對的，已經有高齡化的趨勢，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標準，而不要讓它惡化。這點不用再爭論，因為我們都有統計學的基本觀念，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統計推論是沒有問題的；問題誠如你方才講的，我們到海外進修、唸博士的比例已經萎縮了。為什麼？因為國內也培養了很多的博士，你看，台灣年產博士三千多人，問題在於質，他們跟國際上其他大學的博士能比嗎？我們現在是量很大，但是，質的部分呢？博士的質、接下來是碩士的質，再下來就影響大學的質。現在大學變成高學歷、高失業，過去 5 年以來，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失業率是各種學歷之冠，比小學學歷者的失業情形還要嚴重。我們從台灣加工體系所需人才的階梯來看，我們缺乏的是真正合乎實質水準的高級人才，但是，中級人才卻多到泛濫，供過於求，大量失業。所以，就質來看，剛才所提到的年產三千多位博士當中，可能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屬於中級人才。他們應付考試的知識、學問可能很好，但講到應用，能力可能就只有高中程度。也就是說，大學畢業以上的這些應該屬於高級人才的「質」太差，學校所學可能與產業脫節。一般來講，現在在趨勢是學術扶植產業，產業支持學術，可是，台灣可能脫節了。產業跟著國際跑，學術自己跑，所以，學術沒有國際化，水準也沒提高，以致台灣人才缺乏，產業外移，去用外國的人才。我這樣推論，是不是相當 reasonable？

翁院長啟惠：產業國際化，我覺得「外移」是比較好的字眼。產業外移的確是我們擔心的，這牽涉到產業的創新能力和它的結構。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蔣部長的心裡一定很納悶為什麼我對他那麼苛刻？他不管講什麼，我都說「No」，為什麼？因為他廢話太多，又沒有掌握到台灣高等教育出現的實質問題。不只是平均的質太差，連價值觀都被扭曲了。你看，到澳洲屠宰場打工的學生，會在台灣做同樣的工作嗎？我相信，在台灣相同的工作，即使給他加倍的薪資，他也不會去做。他覺得在台灣做這種工作是丟臉的，但到澳洲打工做這種工作就不丟臉。顯然，是價值觀出了問題，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這樣下去的話，台灣留不住高級的人才，真正「質」達到國際標準的人才一定會加速外流。因為留不住高級人才，國內人才希望把自己訓練培養成高級人才的意願也會相對降低。所以，現在是高學歷泛濫，有一天將會變成博士班沒人念。博士班不是沒人唸，是念出來丟臉，找不到工作，競爭力又不如人。真的有可能變成這樣啊！我並不是針對性地講，而是一般性的討論，有這樣的趨勢，可能引發日後更嚴重的危機。基本上，這個國家正走向衰亡之路。

最近不只是人才外流，連資金都加速外流。根據資料，100 年短期資金的流出量是 90 年的 8 倍，去年底投資外國證券的台灣資金，高達台幣 9 兆元。這種短期資金出去就不會回來了，它就在國際跑。除非國內的景氣與經濟大幅回升，他們才會回來，但這是遙不可及的。所以，國家會走向經濟衰亡之路。這是一個結構體質的問題，結構的改善絕對不能用等的，必須真正地改造。改造要誰來做？不僅是政治面，學術面也要改造；然後，帶動產業界重新創造一個新的、較優的投資環境，可以大量吸引國外的人才與資金進來，重現 30 年前的榮景。像現在搞的經濟特區、加工化，是會加速敗亡的。台灣缺的是高級人才和低級勞工，現在政府不敢開放外勞，以目前的結構也不能開放外勞，因為國內失業的情形更為嚴重。至於如何透過改造運動，吸引國外高級人才到台灣來？必須要有重大投資、要有預期成長空間很大的機會，才有可能吸引高級人才進來。他們可能攜家帶眷地進來，也可能進來以後成家立業，甚至希望當台灣人、拿台灣護照，但我們所有的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所以，這是一個體制崩壞，經濟衰亡、社會解體的國家，還沒真正建國，就已經走向亡國之路了。我們以此為戒。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日前你帶領 18 位國內知名人士談人才宣言，我在此要提醒你，在談人才宣言的同時，你能夠更理解全球化的世界貿易。世界貿易裡面的四大流通-資本、貨品、服務、勞動力，跟你們有關。在全球貿易化裡面，資金流動、獲利機會、投資標的流動快速是正常的。就勞動力的流通而言，勞動力作為一種商品待價而沽、逐錢潮而居，這也是正常的。我看了你的人才宣言，寫得很簡單。關於人才流動，你認為，在這個快速全球化裡面，台灣是高級人才淨輸出國。針對這部分，你希望三大鬆綁：第一、薪資要彈性化、要符合國際市場的價格；第二、公教研體制要分軌，經費使用也應該要彈性化；第三、入籍資格要鬆綁。但是，看起來你所謂的三大鬆綁，應該不是針對產業界，而是針對學術界。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產業界和學術界都有。

林委員淑芬：但我看不到哪裡是兩者都有。

翁院長啟惠：剛才許委員也提到，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缺乏高階人才和基層勞工。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薪資彈性化，就是說公務人員的薪資要彈性化，就是講國科會、中研院、行政院、教育部所核定的「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事實上，你講的薪資彈性化、公教研分軌、入籍資格鬆綁，全都是針對行政部門和學界，沒有產業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認為，你這篇文稿根本不是人才宣言，因為沒有那個高度；充其量也只是一篇「自肥宣言」。中研院的主管一半以上是 14 職等，共有 41 人，對不對？請你告訴我，這裡面具雙重國籍者的比率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我想大家都是照國籍法的規定處理。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你在這裡避而不談。委員問你，你的人才宣言看起來鎖定的是行政部門和學界，其實你鎖定的是你們中研院內部。中研院內部 41 位 14 職等以上的主管，有一半以上具雙

重國籍。根據外界的說法，這些人不但領高薪，而且，一年裡面有半年不在台灣。所以，我們要確認你的人才宣言是不是為了服務貴院自己。

其次，在這個過程當中，人民更在乎的是，中研院作為整個國家的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帶領國家菁英肩負起知識份子的重責大任。在整個國家轉型改變的時候，你們最關心什麼？代表全國的知識份子，你們作為領頭羊，你們關心什麼，就代表國家的希望在哪裡。所以，在經濟全球化之下，台灣面對接下來的困境、產業升級的困難、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和學生、業界間出現的學用落差，在財政赤字預算之下，你們的產學落差比學用落差更為嚴重。整個社會性的結構問題之下，不斷被打壓的勞動條件、勞工權益，未來的退撫、退休制度的問題，我們看不到你有什麼樣的建議。

我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內容包括因應地球暖化、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改革（勉強算是社會改革問題）、人口政策、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你還提到，目前正在研議的有「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我國農業政策、農業人才延攬」（勉強與糧食危機扯得上關係）、「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未來都將研究出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你們的這些研究計畫，看起來與目前社會現實迫切的問題有一點落差。對於我們非常迫切性的議題，我們期待知識份子拿國家的資源研究專業的領域，但產出的知識要回饋在人民身上。無法將自己的知識貢獻給人民，反而回過頭來拿走民脂民膏，利用政府經費產出了知識，掠奪比你們學術界菁英還要不足的普羅大眾，這我們就沒有辦法接受。彭明輝老師也有講到，你們的人才宣言裡，第一個就顯示出階級歧視，你們關心的就只有頂尖學術人才。這些頂尖人才占各界頂尖菁英的百分之四，而且，還領有美國綠卡，享雙重國籍。你們說應該要加薪的高級人力，其實就是自己。你們主張增加的薪水和研究費、你所倡議的「人才留用」，對象都是你們這些菁英。都是從你們菁英自身的立場，關注你們菁英自己的好處和資源分配。

我們再看看你們這幾年回饋了社會什麼？你們最大的研究就是你帶領的嘛！你所帶領的是生技研究團隊，這十幾年裡參與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和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加起來有兩百多億元的預算。這麼長的時間下來，中研院的產值，授權合約產值 6 億元、合作研發經費超過 3.8 億元。這裡面投入 253 億元，卻只產出九億多不到十億元的價值。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周成功教授今年寫過一篇名為「學界的一齣國王新衣」的文章，裡面提到，政府當初為什麼投入巨資在生技醫藥計畫？我們的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在做了 8 年以後，再轉換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然後，再結合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林林總總，不要說人民看不懂，就連我們立法委員都看不懂！這個計畫投入二百多億元，執行了十幾年，我們要代表人民在此地問你們，你們要求加薪、加薪、再加薪，研究經費增加、增加、再增加，可是，當初你們花這些錢時設定的目標到底是什麼？目標達成了多少？執行當中遇到什麼問題？這些問題如何解決？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不是讓你們分食這塊預算大餅，然後，學界、行政界就安居樂業、不愁吃穿，繼續過 6 年就又有預算來了。這種想法是行不通的。所以，周成功教授認為，你們有責任要對人民講清楚。而且，他認為你們畫出來的國王新衣，不要因為選舉過後有監察院平反宇昌案，你們就可



以有豁免金牌。你們要弄清楚，這是兩回事。宇昌案是宇昌案，政治已經操作過了。但我還是要問，國家的醫療生技產業投資了那麼多錢，到底目標設定在哪裡？怎麼樣回過頭來。

有一位生理學教授、科普作家潘震澤也以同樣的專題講到，你們看，從國科會到中研院每年的預算都在成長，然而，儘管國科會的預算總體在成長，但專題計畫卻逐年萎縮，光是 95 年到 97 年就萎縮了四、五十億元。其實，這些錢都跑到國家型計畫。可是，國家型計畫花了錢成果在哪裡？你要經得起檢驗啊！不要讓我們看到學術界在中研院旁邊的 202 兵工廠，跟著做圈地運動。第一、跟著自己要加薪；第二、跟著研究經費有著落，趕快圈一塊餅出來，大家分食。第三、趕快先搶地，跟進 202 兵工廠做圈地運動。拳頭大的人欺負拳頭小的人，叫做「強凌弱」；有錢人用財富欺壓窮人，叫做「為富不仁」；用自己高度的社經地位、學術地位搶奪一般人的資源分配，在那裡尸位素餐產不出東西來，還跟人家說「我有一個夢」，把政府資源拿過來，畫一塊「白日夢」出來給大家去夢。這樣子叫做什麼？

講到 202 兵工廠，你們的生態研究區，這是一個何等荒謬的事。原本國防部的主建築群裡面，有 2 萬坪要出租，一坪 450 元。在中研院那樣的核心精華地段，一坪 450 元，有 2 萬坪空地要出租，你不把國研院動物實驗中心放到那裡面，卻說要另外找一塊地，在上面再蓋一個 2 萬 5,000 坪的國研院動物實驗中心，這樣對嗎？院長，可不可以不要再蓋了，把那 2 萬坪要出租的地直接給動物實驗中心使用？

翁院長啟惠：我想委員有一些誤解，可能需要時間跟委員好好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誤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在那裡圈地，硬逼著 202 兵工廠搬到上面去，結果我們看到你們徵收那裡作為緩衝帶的生態研究區，你們應該先把土地徵收計畫送到內政部的徵收審議小組，卻沒有送去，當然也就沒有審。現在土地徵收條例修過了，必須照市價徵收，你們因為錢不夠，沒辦法徵收。在此狀況下，你們就在那裡。我想，你們也不會急；因為趕走了 202 兵工廠，那個緩衝區不徵收，損失的是那些地主而已。反正那裡已經劃成生態研究區。犧牲地主，沒有徵收，反徵收，都跟你們沒關係。

翁院長啟惠：那裡本來就是保護區，不能開發的。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它們是私有土地啊！你要把它作為兵工廠的緩衝區，就要管制啊！管制的話，就不能有人隨意進出啊！那裡本來就是保護區，一向人煙罕至，若是有人進去，在裡面受傷了，因為它尚未徵收，有人在裡面受傷的話，就是國防部的責任，你們中研院當然不急。所以，你們的徵收計畫都沒有送到內政部去。現在你們比較急的，就是趕快把國家生技園區裡面整理好，你的建築群有 2 萬坪可以出租，你卻要去蓋一個 2 萬 5,000 坪的園區。叫你不要開發，保留最原始的生態，能不影響生態就不要影響生態，你就硬是要蓋。你告訴我們，花了二百多億元這麼多錢，包括徵收、協助兵工廠搬遷。之後，既然你要講得清楚，就針對這一大堆計畫，告訴人民，你們預估的效益達成了沒？這個園區能創造什麼東西出來？不要再在那裡畫餅充飢、空中畫大餅，圈地先占先贏。這一點都不符合這個社會的公平和正義、不符合資源分配的公平和正義，尤其不符合知識份子該有的道德與風骨。

翁院長啟惠：國科會的經費到中央研究院大概是百分之六點多，然後，國家計畫的經費到中央研究

院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我們雖然主持國家計畫，但那是給全國的。所以，中央研究院從國科會拿到的錢，其實比學校還要少。

**林委員淑芬：**我們談的不是國科會科專計畫，你們自己內部也有計畫啊！我要講的是，整個生技計畫都是你們這群人一起主持的。你們這些政治、學界菁英，社會上各種菁英的位置都讓你們占走了，你們有必要告訴我們，花了這些錢，有什麼成果？人民要看到成果，若是沒有成果，你們必須要重新檢討。

**翁院長啟惠：**對。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那不是你們中研院的計畫，當你們是知識份子，要發言的時候，你們又是知識菁英了，大家又可以在一起沆瀣一氣，對人民下指導棋了。當你們必須要談責任的時候，則說那是國科會的，不是我中研院的，這算什麼風骨啊？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其實中研院是一個滿幸運的單位，過去 10 年來，我相信貴院的預算不曾被刪減，導致現在整個國家的科學支出產生極度扭曲的現象。台灣是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特別是租稅資源。現在的發展情況是，我們的科學支出雖然整體而言是增加的，但真正落實到產業發展的比重卻不斷地縮減。所以，現在我們的中小企業正面對競爭力衰退的困局，以至於今天我們大家都覺得整個台灣好像失去了方向感。

貴院今年準備提撥明年的預算是 137 億元，比今年的預算數增加了 11 億元，增幅 8.7%。在現今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狀況下，你期不期待這樣規模預算能夠照列？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告中有說明科技計畫方面的預算是 1.5% 的負成長，行政方面則是幾乎 5% 的負成長，其他增加的部分，其實主要是用於生技園區；現在編的預算，大部分都是國防部要用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是蒙了不白之冤。

**翁院長啟惠：**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看了一下貴院預算的整個結構，我比較納悶的是，我沒辦法看出你們的重點。如果說今天我看的是很傳統的分類，例如，「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分類，我看到了「數理科學研究」增加了 7,300 萬，可是「生命科學研究」增加了 7,000 萬元。整個數理科學的研究，從數學到物理、化學全部加起來，總共只有 18 億元；但是，「生命科學」編列了 20 億元。這是不是因為「生命科學」跟院長你的專業相關？或者，因為跟中研院發展的方向有關？又或者因為與國家的政策有關？另外一方面，「人文科學研究」也減列了 470 萬元，這部分可說是維持相對弱勢的條件。請問，中研院在設計這個預算編列的時候是抱持什麼樣的想法？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是有一些傳承的。中央研究院現在比較強的地方，從過去幾年來看，其實是跟生命科學比較有關。因為中央研究院……

**李委員桐豪：**聽你這麼說，下面所有研究單位都會有……

**翁院長啟惠：**這是好幾年的趨勢了，我並沒有刻意要改變什麼。中央研究院沒有工程科學，所以，

在數理方面有缺一塊，而且是比較著重在基礎方面。基礎的話，其實很多數理方面跟生命科學也有關聯。所以，從整個發展看來，就是數理和生命科學的經費比較多。不過，它們是比較重實驗，必須有實驗室和實驗設備，而人文社會科學沒有儀器、設備方面的經費。

李委員桐豪：但我覺得，在這個變遷的時代，人文更重要。

翁院長啟惠：對。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價值了；我們連基本的道德價值都沒有了。

翁院長啟惠：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所以，當社會在變動的時候，其實你更需要告訴社會大眾，我們應該如何過一個新的生活。新生活的準則是什麼？現今我們一直不斷地發展科學，發展科學確實很重要，但是，如果我們身為人卻沒有了基本的生活價值，行為舉止全都亂了套，以今天的網路文化來講，一個人就可以在網路上把另一個人罵得狗血淋頭。即使是所謂的「臉書」，以在「臉書」交朋友來講，你叫他朋友，你寫個「讚」，然後，寫出來的文字全都是三字經、五字經、六字經。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社會已經開始亂了、瘋了，包括媒體文化。對不對？整個社會真的是亂了套了，我們更需要重新建構人文價值。什麼叫作 Civilized Economy 或 Civilized Society？我不是在責備你，說你應該增編，事實上，我們立法委員也不能增加預算。我只是告訴你，從你編列預算的比重上，看不到你能否真正看到台灣未來十年、二十年應該如何走下去。當然，我還是認為發展基礎科學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另外，我為什麼看不清楚這個預算？因為你們又多了一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這項預算增加了 1 億 4,400 百萬元，是跨所的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我不清楚這裡面是什麼東西。不過，我想要講的是，你們似乎每個所都有自己的發展方向。可是，另外一方面，你在手上又增加了一個你可以使用的資源，去分配到各個單位去。我好奇的是，你的這些使用是否有一個長期性的規劃？

翁院長啟惠：對。那個主要是規劃在所謂「永續科學中心」的案子裡，這些大部分是科學與人文之間的跨領域研究計畫。為了因應……

李委員桐豪：所以，下次你在寫這個東西的時候，特別是當你有需要重點式時，應該要更強調。

另外，中研院在整個國家的科學支出這裡面，除了貴院本身的 137 億元以外，還可以從國科會拿到多少經費？

翁院長啟惠：大概 15 億元左右。

李委員桐豪：國科會的預算規模高達 400 億元，你們只有 15 億元嗎？

翁院長啟惠：對。國科會的預算主要是撥到大學去。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提到，國家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必須要讓中研院的學術能量得以充分發揮。發揮的方式有二，一個叫做紮根，所謂「紮根」，就是如何跟學術界各個大學去作結合，讓大學提升它的研究能量。

翁院長啟惠：這我很同意。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種紮根，是如何與產業結合，去發展產業的研究能量。

翁院長啟惠：對，我也是這樣認為。

李委員桐豪：國科會提出一個「大聯盟小聯盟計畫」，你好像也看到了，中研院在這方面扮演什麼角色？或者，中研院自己有什麼樣的計畫？這分兩個方面，第一方面是跟大學的結合，第二方面是如何在產業界紮根。

翁院長啟惠：對。中央研究院與產業的關聯比較小，因為它著重的是比較基礎的研究。但是，我們覺得這部分也很重要，所以在問題導向的研究方面，我們也一直期待能夠找出各該產業目前面臨的關鍵性問題，然後，從基礎的角度去紮根。

另外一個就是為了科學的問題而研究，那個是基礎研究方面比較著重的。但是，在問題導向的研究方面，我們希望與國科會的政策配合，協助產業發展。所以，有些由上而下的大方向用徵求計畫的方式，讓研究員在那個大方向之下發展。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從一個輔助者的角色，變成一個更積極的主動者角色？以學術的紮根來講，現在每一個所，像台大，就有很多所直接跟它作學術交流，甚至在裡面做課程的交流、研究的合作以及學生的訓練等等。是不是每一個所都可以去認養一些大學，去作更緊密的合作？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是很好的想法……

李委員桐豪：這個想法我在 2004 年就已經講過了。

翁院長啟惠：我想，我們要多多與大學合作，以提升大學的學術能量。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可不可以這樣做？你同不同意？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所以才會設計一些學程。

李委員桐豪：不是在你中研院設計學程或培養博士，而是直接就做非常密切的合作。

翁院長啟惠：對。

李委員桐豪：包括人員的交流、研究的計畫、seminar、conference 等等。

翁院長啟惠：現在有朝這個方向在做，像主題計畫，我們就有……

李委員桐豪：我是希望各個所都能認養一個大學，讓那個大學可以發展出特色來。想想看，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好多委員都在談人才流失與失衡的問題，可是我一直都沒聽到院長對這個問題有正面的解決方案提出來說明。院長，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你在宣言裡講的，可以做得到的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呂委員玉玲：中研院院士 271 人，其中海外有 168 人，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是年齡。這 271 位院士當

中，80 歲以上的有 50 人，70 歲以上的有 80 人。請問，貴院各所人才的分配是著重在哪裡？政府各部會都有退休的機制，貴院院士有沒有退休的機制？

翁院長啟惠：報告委員，院士其實不是職位，只是一個榮譽，就像國際獎項。

呂委員玉玲：榮譽要貢獻、要付出啊！尤其是現在經濟不好的時候，我們沒有聽到經濟所針對這方面提出什麼方案來幫助景氣復甦。有經濟所嗎？

翁院長啟惠：有，有經濟研究所。

呂委員玉玲：經濟研究所有針對我們國家的經濟、區域的經濟或針對韓國、大陸的經濟的政策提出什麼？院長，我們要聽到解決的方法。沒有嘛！我們的人才這樣流失、失衡，已經提高為國安層級了。此時此刻，院長只有在你的宣言中說了這幾句話，可以執行嗎？做得到嗎？在眼前我們的經濟這樣迫切需要復甦的時候，你們提供什麼？你如果真的無法回答，那就請經濟所彭所長回答。

翁院長啟惠：我想解決這個問題不是短期能夠竟全功的，經濟的問題、人才的問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結果。

呂委員玉玲：經濟所有沒有人長期針對這個問題作研究，並對國家提供更多的方案？現在的經濟狀況也不是一天造成的，經濟所沒有提供解決的方法嗎？請所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經濟所彭所長說明。

彭所長信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經濟所每位同仁都有就本身的專業領域，向政府部門提供必要的建言。

呂委員玉玲：你們看到韓國的經濟，對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有沒有提供什麼特別的方案？關於如何增強產業上競爭力的方案，你們都沒有提供嗎？

彭所長信坤：我們是在政府各部門參與的時候，都會提供一些建議，但是，最終如何採納，還是讓各部門去決定。

呂委員玉玲：有採納你們的意見嗎？

彭所長信坤：有些是有。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採納，現在的經濟怎麼還是這個狀況？

彭所長信坤：這個就是執行方面以及國際環境的問題造成的。

呂委員玉玲：再請教院長，中研院一直都有 271 位院士，這個人數會繼續增加，還是會有調整、刪減的討論？

翁院長啟惠：我剛剛說過，院士其實是一種榮譽職，也是學術成就的……

呂委員玉玲：會再增加嗎？

翁院長啟惠：每次的選舉大概兩年一次，最多是 30 位。

呂委員玉玲：都是看國家的需要來聘用，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不，是看他的學術成就。這個跟國家的……

呂委員玉玲：學術成就當然要為國所用啊！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要與時俱進啊！

翁院長啟惠：對。我想國家的需求並不只有院士……

呂委員玉玲：當然。可是中研院就必須要儲備人才……

翁院長啟惠：中研院並不是儲備院士。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針對培育人才提出方案？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你在中研院推動「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這麼多年來，花了幾億元經費。明年更針對「博士後研究制度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編列了六億一千八百多萬元。這些不是培育人才嗎？

翁院長啟惠：是啊！

呂委員玉玲：這個人才的培育有沒有失衡的問題，中研院有責任。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不能為國所用，來幫忙我們復甦經濟，院長，你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作檢討與改進？整個計畫是否應該作方向的調整？

翁院長啟惠：對。但是，中央研究院在整個人才的培育方面，是著重於基礎研究的部分。每個單位都有它的任務，譬如工研院，它的人才比較接近產業，跟經濟比較直接關聯。我們是……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無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份所公布有關人力資源調查的結果顯示，過去 5 年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失業率高居各學歷者之冠，我們台灣現在已經變成一個高學歷就是高失業的地方。在這種情形下，人才流失應如何補救？另外，我們也看到，產學的落差情況也非常嚴重，尤其，現在中研院和國科會都已變成收留博士的收留所，甚至說是博士的中途之家。

翁院長啟惠：這是誤會。中央研究院不是學校，所以，它不是靠學生來進行研究，而是靠博士後或研究助理來進行研究。這當然是配合學校的發展，學校培養出來的博士，假如能夠再進一步作短期的研究，對他將來就業的競爭力當然是會有所提升。我想，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的政策，可能需要好好去檢討。學校太多是一個問題，因為學校太多，大家又都要培養……

呂委員玉玲：學校太多，就要有退場機制啊！

翁院長啟惠：對。我想比較大的問題是在這裡。大家追求的都是相同的目標，培養太多相同的人才……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這個，還有很多學校的系所培養出來的人才，並非產業所需要的。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應該跟產業多溝通，瞭解現在的產業需要哪些方面的人才，然後，再專案培養相關人才，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有一個 3 年 300 億元培育 300 位博士的計畫，先讓博士生在產業界「再加值

」一年。

翁院長啟惠：這是國科會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支持這個計畫嗎？

翁院長啟惠：我支持。那個計畫主要是要引導博士後的研究方向，希望他能夠瞭解到產業的需求。

所以，他做完博士後之後，必須要進入產業服務，這樣也能夠提升產業的創新能力。

呂委員玉玲：院長曾對媒體說明，他們提出 3 年 300 億元提供 300 名博士年薪大概是 1,000K 的構想，他們扣掉其他費用的話，大概剩下七、八十萬元，平均起來一個月約有六、七萬元，這差不多是現在的行情。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這個計畫似乎並沒有觸及問題的重點。我們是要提升我們整個生技的技術與產能，不是要把他們的優質限縮。如果他們是人才，根本不需要到產業去加值一年；他直接就會被產業所用，甚至早就被聘走了。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應該要全方位地讓我們的人才提升整個能力。怎麼樣的供需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點？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院長是支持這種做法的。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各個政府部門都在講撙節，大家都不敢多消費，對於這種做法，你有什麼看法？

翁院長啟惠：我想，不合理的支出當然要檢討。

呂委員玉玲：對，我們委員的「9A」已自動刪了、總統的國務機要費也刪了。這樣子的情形是呼應國人，要勒緊腰帶、共體時艱。如此一來，大家都不敢去消費，消費的情形愈來愈萎縮的話，我們的經濟要怎麼樣復甦？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在撙節方面，我們中央研究院的預算用負成長來編列，也就是-1.5%。其實更重要的是要創造機會，如何在這個經濟低迷的時候，加強公共建設、增加就業機會、創造新的經濟機會，甚至可以從制度、環境和政策面好好檢討，看看怎麼樣突破目前的困境，我覺得那個比較重要。現在很多重要政策決定的過程，可能需要更多元的資訊，甚至在處理不同意見的時候，可能要更坦誠的去面對，更透明的去檢討。

呂委員玉玲：綜合以上，人才的培養和計畫是要有調整的空間，適當的來計畫，要跟產業、經濟一起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翁院長啟惠：對。人才的培養、研發和經濟的發展這三個面向要串連在一起。

呂委員玉玲：中央研究院所主導的臺灣生物資料庫，衛生署已經核准了，但是這個資料庫裡面的研究可以馬上反映到經濟效益嗎？

翁院長啟惠：不會，但是對長遠來講意義重大，我們已經太慢了……

呂委員玉玲：對，日本在 9 年前已經完成生物資料庫，4 年前中國大陸也完成了 50 萬人的生物資料，而臺灣完成的部分只有多少？

翁院長啟惠：我們還有 12 年的路要走，如果財政沒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縮短時程。

呂委員玉玲：這還做得下去嗎？

翁院長啟惠：還是要做啊，因為這對健康有相當大的意義。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可以多做病理的研究，例如乳癌、肝癌或肺病，或者檢測、治療方法能更進一步、做得更好。在檢測的過程中，這些檢體的對象都是出於自願的嗎？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都有事先告知，而且是自願的嗎？

翁院長啟惠：對。而且要非常的隱密，要尊重個人的隱私權，我們好的地方就是這些在臺灣都已經有規範。

呂委員玉玲：有些人權團體對這方面非常反對，所以要小心謹慎處理，不要像冰島的基因庫一樣變成負面的案例，這樣會造成民怨、造成更大的反彈，中研院要小心的避免這樣的情形，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是，我們會很小心。

呂委員玉玲：謝謝院長！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玉玲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非常關心臺灣的人才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的人才流失，但是本席想跟院長輕鬆的來討論這問題。本席認為人才最重要是在「人」這個字，其實人不是社會的客體，也不是時代的客體，人其實是社會的主體，時代的主體。我們現在覺得臺灣人才流失、人才空洞化，社會普遍有一種感受，就是臺灣人在這個時代的洪流、在全球化下，似乎無法掌握我們自己的未來和發展，很多事情有無力感，沒有讓每個人充分發揮潛能和理想。在討論這問題前，我想先和院長討論一些比較根本和輕鬆的問題，我想問院長一個哲學問題，院長覺得如果國家不存在，我們會不會比較自由？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國界太清楚的話，是有負面的影響，尤其對臺灣來講，我們處境其實相當困難，國和國之間如果界線能夠不那麼清楚，對人才的發展會是比較好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謝謝院長非常認真誠懇的回答我的問題。其實我問這問題一點都沒有為難你，這問題是今年法國哲學會考的題目，他們是用這題目來考法國的高中生。我沒有為難你是因為他們用這個題目考理組的學生，他們不是考法政科系、哲學系的題目，而是考理組的學生，希望他們思考這樣的題目。每年各國的人都會去看法國哲學會考的題目，法國哲學會考的題目考出來，也不是只有他們的學生在回答，他們的政治人物、各界的領導和意見領袖都會爭相回答，共同思辨這些基本的問題。我剛才問你的這題，他們的左右派人物都有回答，他們的國家觀不太一樣，對全球化的立場不一樣，所以可能會有不太同的回答。他們也考一題「我們是否有追尋真相的必要？」，這題是考未來準備做科學家的。院長是科學家。

相對的，文學組的考題是「工作可以讓我們獲得什麼？」，他們也考「信仰是否都必須和理



性相對立？」、「人是否都注定生存在幻影中？」。考經濟組的學生「自由會不會受平等的威脅？」、「工作價值是否在於有用處？」、「人是否一定要經歷不公平才能認識什麼是正義？」。院長，你有沒有一點感動？

翁院長啟惠：很感動，但是大概都不及格。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用擔心，法國前任總統薩柯奇高中會考時，成績只有 6 分。重點不在幾分，而是在於這是一個文化，是一個重視思辨、基礎人文涵養，這會考不是用來作為分發學校用的，而是作為公民素養的門檻。這些題目不是只有學生在回答，而是社會上都躍躍欲試，大家都來討論，這樣的氛圍是剛才院長一直講到臺灣人才問題的社會思維到底有沒有認為重要的環境和背景。我看了中研院的預算，中研院作為臺灣重要的知識活動、研究活動、創新學習、獨立思考、研究思辨精神的發展引擎，但是我們人文社會科學的預算其實長年都相當低。院長，我們人文社會科學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大概不到 30 億。

鄭委員麗君：大概是 20%。

翁院長啟惠：24%。

鄭委員麗君：其實相當低。本席數度質詢國科會，科發基金中用於人文社會的只有 9.56%，國科會每年專題研究補助的件數不到 20%，整個國家研究支出裡面，我們人文社會科學占的比例相當低。院長，你是否認為我們需要把資源投注做一些結構性的調整，讓我們國家社會至少從中研院示範做起，讓我們更重視這些基礎的、臺灣的人文社會科學的思辨活動，來帶動整個社會的氛圍？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加強，但是我經常問我們人文社會科學是否需要增加預算，他們覺得太多了，增加預算也吸收不了。科學和人文的差異主要是在實驗和研究設備，我覺得 24%是合理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覺得合理？

翁院長啟惠：合理，除非我們有一些新的想法要推動，我們會注意這個。

鄭委員麗君：院長認為我們現在不需要花到這麼多錢，是不是顯示我們社會對人文社會科學或廣義的人文發展的需求度是低的？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面恐怕更是，在我們整個社會文化的土壤裡面恐怕更是。

翁院長啟惠：社會可能有這種想法，但中央研究院沒有這種想法，我們是看真正的需求，因為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們在科學方面主要的投資其實是在設備跟實驗方面，那個投資在人文社會是沒有的，所以這是主要的差異。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提到我們整個社會對下個世代的人才應該回歸到整個土壤的孕育、培養、涵養，人的思考能力、感受能力、美學能力、創新能力是我們下個世代很重要的基礎，當然，這不是說我們有多少人文社會科學預算或多少人文社會科系就可以決定的事情，這是整個社會的涵養。你的人才宣言裡面提到高等教育失衡的問題，你認為這當中有沒有教育內容需要做重大改革的地方？

翁院長啟惠：有好幾個地方，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我用另外一個方式跟委員討論這問題。例如文化

層面的深耕，這在法國做得很好，但是在臺灣比較缺乏。科學應該是建立在文化的基礎上，要有自己的文化展現，不管是做社會科學或其他自然科學方面的研究，最後還是要呈現自己的…

鄭委員麗君：最後還是回到人的生活，人類共同生活的社群當中嗎？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整個知識研發工作，我認為有兩個部分非常重要，一部分是怎麼樣去做文明發展驅動的核心動力和引擎，這部分我剛才跟您討論了很多。第二部分是中研院有非常多優秀的人才，但是中研院如何把這些研究活動讓我們更能夠來關懷臺灣這個社會的生活和國家發展，提供這樣的視野。其實社會都知道我們很多學術機構（包括中研院）的研究受限於升等、評鑑等方式，追求 SCI、SSCI 等等的指標，這樣會不會讓我們這些知識活動常常是在滿足於世界其他國家所問的問題，而不是回到我們臺灣當下所處認為我們應該問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針對這一點，院長要不要參與共同的改革？

翁院長啟惠：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鄭委員麗君：已經在進行嗎？

翁院長啟惠：例如評鑑方式的調整，我們都有作出具體的建議。中央研究院其實可以扮演相當的角色，例如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平台，然後跟業界和其他單位來對話，瞭解臺灣真正的需求，然後從研究的角度，我們也可以重新去修正一下，尤其是剛才所講有關問題導向的這些研究，其實都是可以調整的，我們過去比較缺乏不同領域間的互動，中央研究院可以在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中研院能更關懷臺灣社會和國家整體的發展。在人權宣言裡面，大家剛才一直在問的是臺灣產業發展也面臨困境，產學有落差，但是我是反過來看，我覺得對現代年輕人和下一代年輕人而言，人才失衡的問題，恐怕很大一部分的問題除了我剛才講的文化面、教育面的扎根、底蘊不夠，另一部分恐怕是我們的需求面出了很大的問題。我們的產業結構，我們創造高品質、可以發揮創造力工作的機會其實是不夠的，量和質都不足，監察院針對這一點，今年也糾正了行政院。你不是行政院院長，不過我想跟你分享一下，根據監察院的報告，他們把各部會都找去問了，但問出來的結果是，經濟部說他們負責產值，不負責就業；勞委會說他們負責後端，讓失業的人回到勞動市場；教育部說大學、學界反對學校是職業訓練所；經建會說產業發展是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經建會負責核定和彙整。經建會淪為研考會。你認為這樣的國家政府部會的領導有辦法面對及解決我們人才失衡的問題嗎？院長，你會不會覺我們整個政府的領導出了問題？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跨部會之間的合作愈來愈重要，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都不是單一部會能解決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整個政府的領導出了問題？

翁院長啟惠：我想可以加強。

鄭委員麗君：你是總統任命的，我們總統、院長會不會經常找中研院院長討論臺灣國家面對這些關鍵的問題？有沒有經常找你聊聊天？

翁院長啟惠：有必要的時候當然會找。

鄭委員麗君：都是談公務嗎？或者總統、院長和內閣首長可以跟其他國家一樣，這些首長應該要花更多的時間一起思考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國家機關和政府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文化？

翁院長啟惠：我想是有這個機制，但是沒有那麼頻繁，我們也希望學術單位能夠獨立，不要陷入司法的糾葛裡頭，所以總統也很體諒中央研究院超然的地位。我雖然是由兩位總統任命，但他們其實都沒有干擾到中央研究院。

鄭委員麗君：總統沒有干擾，但是我們滿期待我們的總統、院長和所有機關領導人要更有視野。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其實大家應該要放開各種身分的隔閡，大家盡量來思考臺灣現在所面對的困境，然後找出一個方向感，找出重要的努力方向，最重要的是一切要從扎根做起。

翁院長啟惠：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期待國家最優秀的人才能花更多心思來共同思考臺灣現在面對的問題，思考我們如何往前走，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鄭委員麗君：謝謝院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我看了一下你們中央研究院的預算，我覺得各部會裡面，預算成長最多的可能就是中央研究院，你們下年度的歲出預算是多少？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科技計畫方面是負成長，而成長的主要是生技園區，那個不是中央研究院要用的。

孔委員文吉：那不是中央研究院用的？

翁院長啟惠：那是國防部要用的，但由我們編列。

孔委員文吉：這經費是編列在中央研究院？

翁院長啟惠：對，下次就撥給國防部。

孔委員文吉：下個年度預算是 137 億，增加了 11 億。

翁院長啟惠：大部分就是在這方面。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國家生技園區。

翁院長啟惠：對。中央研究院研發的部分是負成長 1.5%。

孔委員文吉：研發的部分是負成長嗎？

翁院長啟惠：對。行政方面是減少 5%。

孔委員文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有沒有必要設立？

翁院長啟惠：當然有必要。

孔委員文吉：102 年度你們編了 23 億，是一次編足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要到……

孔委員文吉：總共經費需要多少？

翁院長啟惠：總共 216 億，但那是 4 個部會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現在要共體時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可能也不需要吧。

翁院長啟惠：這不能這樣講，我覺得這種基礎建設，在經濟不好的時候更重要。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要逐項討論哪些要留、哪些不留，我們現在刪各部會很多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如果不做，張曉風委員一定全力支持。

翁院長啟惠：5 年、10 年後就會後悔，我們整個國家的經濟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挑戰。每個單位有它扮演的角色，中央研究院的角色是比較基礎方面的建設。

孔委員文吉：我最關心的還是我們人才的問題。上一次我在立法院質詢過，現今臺灣所有失業率階層最高的就是大專畢業生，也就是說，大專生一畢業就沒工作做。就所有失業率而言，大專畢業生的失業率占將近 47%，可以說是比任何一個年齡層都來得高，所以大專畢業生的失業率最高。本席有一份相關的統計資料，但是，我沒有帶出來。我們也在檢討教育部及各部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舉出上述的例子，此其一。

第二，我要特別提示中央研究院的人才培育，特別是對於原住民的人才培育，我覺得很不受重視。你擔任中研院院長這麼多年，哪裡有重視過原住民的人才？哪裡有重視過原住民的研究？你派民族學研究所的黃所長到我的辦公室向我做說明，這樣做就可以擺平了嗎？不可能嘛！每次我一談到中央研究院比較嚴肅的事情，都是黃所長到本席的辦公室來，難道我們的原住民都只能在民族學研究所嗎？

翁院長啟惠：其實他們是分散在四、五個所，民族所是比較積極地在做，我們每年都有提供所謂原住民的培育計畫，大概都是 30 位到 50 位。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將近九百多位，你們有沒有增加？現在人數超過 1,000 名了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現在將近有九百二十多位。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籍的正式研究人員還是只有一位嗎？

翁院長啟惠：對。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個是西拉雅族，目前西拉雅族還沒有被正名。

翁院長啟惠：對，差不多是兩位。但是，人還是要有一定的……

孔委員文吉：只有兩位嗎？

翁院長啟惠：有一位是具有一半原住民的血統。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也不算是原住民，因為他不是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

翁院長啟惠：對啦！但是……

孔委員文吉：到目前來講，還是只有周惠民嘛！

翁院長啟惠：不過，剛才我們跟委員解釋有關 30 位到 50 位的部分，我們當然期待他們將來會成為

中研院的研究員。

孔委員文吉：中央研究院有九百多名研究人員，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直到現在，具原住民身分的正式人員還是只有周惠民一名。我想你們都聽得很清楚，我當時特別感謝李遠哲破格任用，事實上，中央研究院都是從事原住民族的研究，不管是歷史文化、考古等等，包括民族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都在研究原住民族，但是，在中央研究院的九百多名研究人員中，卻只有一名是原住民研究員，難道原住民沒有人才嗎？原住民的人才很多。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因為中央研究院是國家最高的學術殿堂，能夠進入中央研究院的大家庭服務，這是一個人求學最高的榮耀，這表示他的學術研究成績獲得肯定，所以原住民如果能夠從被研究者直接擔任研究人員，那不是很好嗎？中研院應該多進用幾位原住民人員。不管是在民族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這些部門都可以進用原住民人員。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嗯！

孔委員文吉：在你上任之後，好像對原住民沒有很重視。

翁院長啟惠：不能這樣講，這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立法院口口聲聲地說，只要中央研究院到立法院報告，我還是談論這個議題，我們談來談去，到最後原住民的研究人員並沒增加。

翁院長啟惠：在聘用的過程都是有一些標準，但是，我們也要另外來看待這些少數族群的需要，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套比較好的做法，以鼓勵原住民籍的研究人員……

孔委員文吉：這是在談論人的部分，那針對原住民研究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計畫？

翁院長啟惠：各個所都有一些從語言、文化、生活面……

孔委員文吉：此一問題，請中研院民族所黃所長說明，中研院有沒有提出新的原住民研究計畫？相關經費編列多少？你們都做什麼研究？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樹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達成協議，將我們圖書館收藏的書籍及數位典藏物品，針對原住民學院的老師們全面開放。若他們需要從事研究工作，隨時可以使用我們的圖書館館藏，我們可以讓他們無限制的進入使用。

另外，在 2014 年之後，我們準備召開臺灣南島民族世界級大會，我們是與原民會、順益博物館合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會議，主要是以臺灣原住民為中心的核心討論。在全世界來講，這應該是第二次舉辦會議，因為在 1999 年順益博物館開過一次會議，我們正準備召開第二次會議，這是我們一項很主要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謝謝黃所長。

請問中研院臺史所謝所長，你們有沒有與原住民研究相關的計畫？請你針對下一個年度計畫做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臺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本來所做的研究裡面就有包括族群，像族群史研究群就包括平埔族及原住民在內。我們在去年有位新進人員，他具有法律史的專長，最近他所做的研究就是針對日本開始統治臺灣……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談論這些研究內容，我只要知道臺灣史研究所下個年度有沒有要舉辦原住民國際研討會，或者是有沒有原住民專題研究？你們準備花費多少錢在這方面？你只要告訴我這些問題就好了。

謝所長國興：我說那位同仁就是要從法律面開始做原住民權益的研究，自日本統治以來，它是怎麼發生變化的，他是從一個歷史的源頭來看，所以這是築根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那是個人的研究。我是在問你，中研院臺史所在明年度有沒有要花一點錢從事以原住民為主題的研究？

謝所長國興：我們是兩年一次，應該是在後年會有比較大的族群史研究。

孔委員文吉：明年沒有嗎？

謝所長國興：明年沒有，後年才有。

孔委員文吉：這等於臺灣史研究所明年沒有錢從事原住民方面的研究？

謝所長國興：我們沒有針對原住民進行研究，但是，族群史的研究仍然繼續進行，在個人方面是有，至於大型會議則是在後年……

孔委員文吉：這方面的經費是零嘛！你們不重視原住民的研究。

翁院長啟惠：我們有很多的經費都會分到個人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在問，結果臺灣史明年度沒有編列預算；黃所長則說後年才有大型活動；明年度你們幾乎都沒有錢了嘛！

翁院長啟惠：他講的是全體的研究，現在個人的研究還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對此相當不滿，中研院這幾個研究所下午要注意了！

請問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鄭所長，你們在明年編列多少錢從事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研究？

主席：請中研院語言所鄭所長說明。

鄭所長秋豫：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今本所正式編制有 17 名研究人員，在這 17 名研究人員當中，有 6 名專門從事原住民語言研究，即南島語言研究，因此在本所的研究人員裡面，南島語言研究是一項重點，有 3 成的人力放在這方面。

另外，今年（101 年）5 月我們承辦國際原住民南島語言學與理論語言學會議（AFLA），要獲得舉辦該項會議的主辦權是非常的不容易，今年我們在院裡主辦……

孔委員文吉：辦好了嗎？

鄭所長秋豫：今年 5 月剛剛辦過。我們跟黃所長一樣，就是在兩年以後，我們會得標一項更大型的南島區域的研究到院裡來主辦。

孔委員文吉：這都是在講後年的計畫，我是在講明年的計畫。

院長，明年可不可以舉辦一個國際級的原住民會議？

翁院長啟惠：我回去要看看我們在時間上是不是可行，國際會議不是想要辦就可以辦的。

孔委員文吉：或者是你們有從事專題研究嗎？你們可以花一點錢，就像上次李遠哲院長花了 800 萬，針對原住民社會變遷的議題從事專題研究。

翁院長啟惠：這方面我們有編列經費。

孔委員文吉：那已經是幾年前的事情了，距離現在大概有五、六年了吧？

翁院長啟惠：再報告委員，我們有 22 位的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的研究，其中有兩位是原住民研究人員。我剛才說有一位具有一半原住民身分，其實是有兩位原住民研究人員。

孔委員文吉：院長，如果你今天沒有給本席一個正確的答復，你不能跟我說，明年度中央研究院不做原住民的研究、經費都是零，那就對不起了！你們的預算我都有意見。

翁院長啟惠：有啦！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世嘉、江委員惠貞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孔委員文吉特別提及原住民族的研究，在南島語族的研究方面，最近幾年來做了哪些事情？明、後年你們大概要研究的主題或項目，不知道院長是否清楚？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中研院民族所黃所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樹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南島民族研究所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廣，除了美拉尼西亞之外，其他都包括在南島語系裡面。

邱委員文彥：過去你們從事哪些方面的研究？

黃所長樹民：我們的研究包括幾個方面，譬如說，有從事考古的，有位同仁就是專門研究南島陶器考古方面的傳播。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人從事玉器的研究？

黃所長樹民：沒有。另外，有人從事語言、民族分布的研究，這些都有。

邱委員文彥：這個研究區域有多廣？有沒有包括其他的島嶼、其他的國家，像是帛琉、波里尼西亞等島國？

黃所長樹民：這不可能全部包括，因為這些區域太多了。

邱委員文彥：你們的預算編列或是研究主題的設定，是因為個人研究的興趣，還是經由你們討論之後有一個架構？

黃所長樹民：我們最主要是研究人員個人興趣為主，譬如說，我們有一位研究人員從事所羅門群島的研究，他強調的重點就是在那個地方，再從那邊擴散出去，所以我們還是以研究人員為主、從下而上的導向，而不是說我們要做南島，就先劃一個區域之後，我們才去做的。

邱委員文彥：基本上，是以個人研究的興趣為出發點。是不是？

黃所長樹民：是。

邱委員文彥：我對此有一點不同的看法，我覺得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應該加以考慮，譬如：故宮博物院收藏的物品，事實上，它應該有一套系統才可以逐步進行收藏，這應該有一個架構。如果完全以研究員的興趣為主導，例如：我對婆羅洲非常感興趣，我就一直做婆羅洲的研究，這會看不出每年推進的過程。當然，他個人也許可以成就自己，但是，系統方面似乎是有所欠缺。我舉一個例子，當然，這方面您是專家，我是外行，但是，我之所以有不同的看法，最主要是因為我看到馬祖亮島，最近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不是也前去，並看到「屈葬」的遺骸嗎？顯然這與南島語族相當有關係，對不對？因為「屈葬」的確是他們傳統的習俗。我曾經跟隨王金平院長到中美洲的薩爾瓦多訪問，我看到薩爾瓦多的原住民也是「屈葬」，而且，他們是以綠色的玉器陪葬，這與臺灣原住民是一模一樣的。像台東都蘭灣那裡是玉器的生產中心，可能以前是非常的國際化，當然，也許你比我還更清楚。我初淺的想法是，這其中可能有許多的關聯性，如果我們要對南島語族的分布、發展、沿革，甚至它未來的研究重點有一些想法，就不能完全只是以個人興趣為主。如果我有興趣研究婆羅洲，就一直研究婆羅洲，或者是我對某一個議題特別有興趣，其實你應該要由上而下有一個架構，如此一來，才能有完整的規劃，在逐年編列經費時，你才可以看得出你的 priority 是什麼。院長，你同不同意？

翁院長啟惠：我很同意。

邱委員文彥：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在預算的編列方面，我比較重視合理性及前瞻性，中研院所扮演的角色與其他學校可能不一樣，因為它領導國家整體研究發展，而且非常注意基礎的研究，所以我希望院長能注意此事。

另外，我知道院長是在生物科技方面非常的先進，但是，中研院預算的架構也是一樣，院長的角度是特別重視生物科技，還是說在預算編列過程中，也是由下而上、尊重不同的領域？如同剛才鄭麗君召委所說的看法，人文是很重要的，可是，你的優先順序與分派比例到底是怎麼樣？你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中央研究院的預算，這些預算放在哪裡占多少的比例？抑或是今年應該增加哪個部分？你的邏輯思考的基礎到底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我想邏輯思考的基礎就是追求學術卓越，再過來就是經費的分配。在經費分配的時候，本院分為人文、數理及生命科學三組，這都有一些傳承及傳統的作法，並有做一些評鑑。有的評鑑是 5 年進行一次，也有的評鑑是 2 年進行一次，從評鑑的結果，我們希望能夠營造一些強項領域。假如一個單位沒有強項領域，那是很糟糕的，所以自然而然會形成一些優勢領域出來，這個優勢領域我們就必須要繼續耕耘，才能提升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從過去幾年來，我們發現中央研究院在生命科學方面的基礎研究是滿強的，事實上，我的專長不是生命科學領域，我的專長是在化學領域。因為生命科學有比較優勢的發展，透過競爭它自然就比較有辦法拿到經費，這是科學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想法，所以一定要有競爭，假如沒有競爭，而採用分配的方式，這將不利於科學發展，事實上，它是有其發生的過程與背景。

邱委員文彥：我之所以詢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其實各部會都有類似的通病，當然，中研院可能也有不同的思考，但是，我認為在預算編列的報告裡面，看不出預算分派的優先順序邏輯在哪裡。



因為在報告中可以得知，不同的院所分配到的比例是多少、今年增加多少預算或減列多少預算，但是，我們看不出你在推動的過程當中，為什麼重點要放在這裡？我看不出來。其實，我是純粹給你建議，這個預算的編列在一開始的時候應該要有邏輯，以上是給院長的建議。因為我在中研院的報告中看到，歲出預算有非常多增列的項目是增列資料印製，由於資料印製是比較好報帳的，包括文具、紙張等等，這些都是比較好報帳。以前國科會也有這些毛病，但是，我覺得在資料印製方面，我是有保留兩個部分，第一、你有很多的增列項目都是資料印製，現今政府不是已經推動無紙化、數位化，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文彥：可是，這卻變成很重要的項目，這些幾千萬、上億元的增列項目中還有添購設備，事實上，設備當然是基礎研究很重要的部分，但是，這個項目擺在這裡滿奇怪的。第二個，裡面有很多是新建工程，其實剛才孔委員也有提到，像生物科技園區有很多的工程，不但相關的工程多，金額也很龐大，大家會覺得既然經費是這樣編列，我們就可以砍了。因為既然要推動無紙化，以減少資源的消耗，而你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增列的都是文具、紙張的印製，其實這看起來是不合理的，我覺得你也要特別的慎重。

再者，我想請教院長兩個問題，有關國家生物科學園區已經通過環評，目前正在施工嗎？我想張曉風委員從早就坐在這裡，稍後他應該會好好的發揮一下，我們在這個部分會盡量讓他多講一點。但是，有關北邊聯外道路的部分爭議很大，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翁院長啟惠：我們不會去開發那個部分。

邱委員文彥：你承諾不會去開發嗎？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不會去開發那部分，那是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

邱委員文彥：都市計畫的進度怎麼樣？他們已經通過了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動。

邱委員文彥：這個範圍算不算在中研院園區之內？

翁院長啟惠：會經過，但是……

邱委員文彥：中研院可不可以基於你的園區完整性，堅決否決或不贊同這項開發案？就如同現在的淡北快速道路，臺北市就是堅決不同意，你可不可以這樣做？

翁院長啟惠：為了園區的發展，我覺得沒有需要。

邱委員文彥：院長可不可以堅定的表示你的看法？

翁院長啟惠：臺北市政府是考量到整個南港地區，因為整個南港地區正在發展，未來整個南港地區的需求，這部分就不是我們的專業。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中研院可以基於……

翁院長啟惠：我們可以表示意見。

邱委員文彥：你們要表示強烈的意見。那個部分臺北市政府要不要進行環評？

翁院長啟惠：當然要經過環評。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部分爭議很大，必須要很慎重地處理，既然中研院當時把這塊地給劃進來，就應該表示你有用地需求，或者是為了環境完整性的考量。

最後，有關跨領域中心興建科技大樓，需要花這麼多錢嗎？各個領域不是都已經有不同的院、所在那邊，跨領域只是將其加以整合，為什麼需要特別興建這棟科技大樓？

翁院長啟惠：因為我們要將兩個所遷至這棟建築物裡面。

邱委員文彥：還有兩個所要遷嗎？

翁院長啟惠：對，兩個所要遷至同一棟建築物裡面，從事一些跨領域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文玲、管委員碧玲、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有一個非常渴切的願望，那就是希望我並沒有站在這裡，我希望我所質詢的問題並沒有發生，我也希望我所居住的土地、國家裡有很多的事情根本就不成立；但是，我今天卻在站這裡質詢，院長正站在我的對面備詢，而你又是我所尊敬的人。如同剛才有位委員所說的，今天會場的氣氛很詭異，因為現場既沒有拍桌子、也沒有謾罵，因為我們都非常尊敬學術。我一生在學術界服務，我不願意違反自己的初衷，今天我還是照樣地尊敬翁院長，但是，我卻不得不來問你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在談人才，請問院長聽過「三才」這樣的名詞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過。

張委員曉風：請文哲所同仁幫忙翁院長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文哲所胡所長說明。

胡所長曉真：主席、各位委員。三才者，天、地、人。這在啟蒙教材裡有介紹。

張委員曉風：對，答案就是這個。謝謝。請你平常就多多幫助他。

「三才」正是指天、地、人。在談論人才問題的時候，我們要談天、地，這樣「三才」方能併立。不要認為人是唯一的，或認為臺灣人是唯一的，事實上不是，我們正與天、地併生，我們要尊敬大自然。

本席手中這四個字院長可能看不到，請在場看到的人幫我大聲地唸出來。

在場人員：地靈人傑。

張委員曉風：這四個字是「地靈人傑」，地要好，人才會出豪傑。我認為現今臺灣有一部分的人才不足，這是因為我們的地不好，當地不好的時候，天也就經常不好，不但我們的氣候不好，我們的空氣也不好，我們生活在這樣的土地上，變成非常短視而不幸的一群。由於地層下陷，導致高鐵在經過中部時經常要放慢速度，根據學者李鴻源所說的，這不是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而是學者李鴻源，他說臺北市地底下的土地也是非常的脆弱，它跟中部土地脆弱的方式不一樣，

臺北市的土地比較像漿糊式的，中部的土地則是下陷，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實在很不忍看到百年之後有人對翁院長的名字加以污辱，所以有一些措施，我希望今天可以停止就停止。在我們的環境裡面經常會逼著好人去做壞事，翁院長是好人，我真的不忍心他去做壞事，所以今天我非常誠懇地站出來，希望能夠終止這些壞事。

我非常喜歡中研院三位領導者的名字，那就是翁啟惠-啟發上天的恩惠給我們世人。我也喜歡王汎森的名字，因為有水、有木，不知道他是不是命理缺水、缺木？所以在他的名字中加水、加木做為他的大名，有水、有木很好，不要去破壞水、木，否則，對副院長不利，因為他很缺少這些東西。「建仁」也是非常好，是以建立仁的原則為做事的原則，建築物也要出乎仁，我姑且把這個「建」字引申為「建築物」的「建」，如果我們要蓋一個生物科技大樓，看看這個居心夠不夠「仁」？如果不夠「仁」的話，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因此，我有一幅對聯要送給院長，這是用他的名字寫的：「啟予首、啟予足，保仙人完體是謂純孝；惠我子、惠我孫，留後世寶山方稱精忠。」待會兒需要這幅對聯的人，我會發給大家，這份對聯也需要花一點心思才能夠寫得出來。

今天我很想問院長幾個思維，你知不知道青黴素的發明最重要的人物是誰？當然它有一個後繼的團隊。

**翁院長啟惠：**青黴素的英文是什麼？

**張委員曉風：**盤尼西林。

**翁院長啟惠：**是 Fleming。

**張委員曉風：**弗萊明。我今天要提出一個「蜻蜓思維」，就是在國家不富裕的狀況下也是可以研究的、在預算不夠的情況下也是可以研究的。弗萊明可以說是一個草根式的科學家，他的研究室非常不好，所以裝東西的器皿都生了黴，當他看到黴的時候突然發現有一個重大的東西是可以制止發炎的，因為沒有很好的空調，所以器皿中的東西都發霉了，這個發霉的現象反而刺激了他的發明。

各位也許都聽過，宋代有一位非常重要的學者，他比歐陽修還要早，是提拔歐陽修的人，你知道是哪一位嗎？對不起，我說錯了，我已經把答案說出來了，提拔蘇東坡的人是歐陽修。各位知道教育歐陽修的教育經費有多少嗎？沒有！他的媽媽沒有錢，也沒有學校可以上，他的文具費就是一根樹枝，他的紙張費就是沙土，他的媽媽就在沙土上教歐陽修。窮有窮招，國家現在窮了，我們自己的經費不也被砍了嗎？砍到我們每天的飯錢也沒有了，而且本來我們就沒有配車，現在砍到連油錢也減少了，最奇怪的是連研究費也砍掉了，就好像立委可以上臺胡說八道、不用研究了！在這樣的狀況下，窮有窮招，全國都來省嘛，歐陽修的媽媽省來省去，還是能省出一個歐陽修來啊，用樹枝做筆也是可以活的呀。

我認為貴院可能是因為跟總統府掛勾，所以你們經常是滿浪費的。各位桌上黑黑的、用再生紙印的資料就是我們立法院印的；那些漂亮封面的資料就是中研院印的，你看，文具的印刷就有不同。今天又有咖啡可喝，好像覺得中研院來了就要稍微闊氣一點。再者，中研院的路燈也與眾不同，一般的路燈每距離 500 公尺一盞，甚至有計程車司機說：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跳表，

你就看路燈，每盞距離 500 公尺，兩盞就是 1 公里，你看我的表跳的對不對。這是一般的路燈，而中研院的路燈則非常特別，這就是一種豪華思維，其實今天我們已經不能再用這個豪華思維了，有一些東西可不可以就刪掉？如果不需要蓋那麼大的大樓，那棟有 101 大樓三分之一大的大樓，我們今天還蓋得下去嗎？我們是背負著 5 億、6 億、7 億，甚至有人估計是更多兆，我剛才說錯了，背負這樣債務的大家族，我們能不能有一個貧窮、清貧的思維？

第二個是我們有沒有生態方面的思維？我剛才說，我們的制度常常逼得好人去做壞事，另外一個好人是跟翁院長同等的好人，他是慈善方面的好人，就是慈濟，他也有樣學樣，覺得既然中研院可以蓋，慈濟當然也可以蓋，也有很多人勸他不要。這些地方都是好地方，202 兵工廠是好地方，中研院可不可以拿來做你們的田野調查，看看你們隔壁的溼地長什麼樣子、裡面有甚麼生物，這樣就是很好的用法；而慈濟想蓋志工大樓，其實不用，如果將它變成慈濟濕地就很好，讓臺北市民能好好地看一看濕地。生物科技不是我們獨一的思維，我們應該有更高尚的思維，留給後世一片土地比留給很多高科技要好。我們需要更清新的土地，我們需要人傑地靈。謝謝翁院長，希望你能有一個節制的思維，不知道院長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翁院長啟惠：謝謝張委員，其實我們在這一方面學到很多，我們會儘量朝生態保護的方向發展。張委員也知道，其實 202 兵工廠已經被破壞了，所以我們最大的任務就是要將它恢復。

張委員曉風：對，假如你們未來的預算是要幫忙恢復 202 兵工廠不好的地方、你們去研究它，我覺得那就是太棒的一個計畫了；但是你們在裡面要種下一顆永恆的大樓，那不是鑽石計畫，而是血鑽石計畫、是含血的鑽石計畫！你們不知道破壞了多少生物、破壞了多少生態，那真是讓人流淚的一個地方，希望能夠予以制止。雖然環保署在某種示意之下通過了，但是你們自己還來得及停止這項血鑽石計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瓊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上次曾經跟院長提及雄中自衛隊的事情，請問院長還有印象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就是 228 事件，在中研院的記載中，有關雄中自衛隊到底是雄中的學生還是社會人士所組成的？它是保護本省人還是保護外省人、或是本省和外省人都有？這個問題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翁院長啟惠：我請臺史所謝所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臺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自己沒有研究 228 事件，所以沒有辦法很具體地回答，不過臺史所前所長徐雪姬研究員，他帶領一個團隊，這兩年來很認真地繼續在做 228 事件之研究，明年馬上會有一個相關的研討會，他們所根據的是過去沒有用過的材料，據我所知

，他對於高雄地區特別注重，至於細節部分，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其中有一件對臺灣很重要的事情，我希望院長和所長可以重視。228 族群融合改寫歷史，從高雄的雄中自衛隊開始，這樣的主題很簡單，本席認為當時許雪姬所長寫的歷史並沒有問到雄中自衛隊學生本人，可能只問到社會人士，但社會人士講的不見得正確，雄中自衛隊的學生中，目前還有兩位健在，一個是陳仁悲，一個是林仁芳，應該可以告訴我們真正的歷史是什麼，雄中自衛隊成員彼此都很熟識，希望中研院能加以重視，重新改寫，還原真相，維基百科也是根據我們寫的，說裡面有一個塗光中領導的隊伍，但根據耆老口述的歷史，他說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這個塗光中是社會人士，不是雄中自衛隊的學生，此外，根據維基百科的記載，當時外省人要求雄中自衛隊保護他們的安全，這個部分也有出入，當時外面雖然兵慌馬亂，但是雄中自衛隊這一群學生卻把責任擔起來，在校園裡面，不管是本省人或外省人受到欺負，他們都會維護校園裡面的安全，所以當時校園裡面其實是族群融合的開始，本省人、外省人都在那裡，所以我們要還原整個歷史真相，包括雄中自衛隊這個部分，果能如此，對臺灣未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是一個不一樣的象徵，希望院長儘快籌措經費並提出相關措施，現在那兩位耆老都已經八十幾歲了，希望你們趕快把歷史真相記錄在中研院、臺灣的歷史裡面，進而重新詮釋二二八的歷史，請問院長可不可以做到？

**翁院長啟惠：**我們應該馬上做。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儘快，這兩位耆老是高雄市議會前議長陳田錨的同學，我們已經把脈絡找出來，就等中研院行動而已。

**翁院長啟惠：**這兩位都住在高雄？

**許委員智傑：**都在高雄，我們把這兩位耆老挖掘出來，讓他們為臺灣歷史還原真相，等中研院做完以後，可以對他們的貢獻表示紀念或感謝，這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對臺灣的歷史很有意義，希望中研院能重視，什麼時候可以規劃，請讓我知道，我會繼續追蹤，直到這件事完成為止，這個部分，希望院長能處理。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許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馬上做。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學聖、何委員欣純及林委員淑芬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每 2 年選舉 1 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 30 人，其為終身名譽職，現有海外院士 168 人，年齡逾 70 歲以上者 88 人逾 5 成。中央研究院剛於今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30 次院士會議，選出第 29 屆新任院士 20 人，其中年齡介於 61 歲至 70 歲者計有 12 人（60%），顯示院士年齡已略有下降。惟日前國科會依據美國新聞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評選全美前十大名校之分析，在全美十大名校服務之中研院院士有 37 人，其中逾 60 歲者計有 14 位，逾 70 歲者有 10 位，另該會主委亦以旅美中研院士為例，目前在全美排名前十大頂尖大學服務者，年齡大多數已逾 60 歲，凸顯海外人

才庫已出現警訊。此外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日前亦表示，其赴美國加州訪問時發現，當地八所世界知名大學中，三、四十歲之年輕教授很少有來自台灣之學者，顯示我國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是故，上述現況凸顯我國海外人才已出現斷層之危機，必須正視，政府對於人才流失為全盤檢討之際，需重視海外人才斷層問題，俾擬妥因應對策。

本席建議中研院針對近來台灣頻傳人才危機，人才培育已成關注焦點，中央研究海外院士逾五成年齡逾 70 歲，顯示人才斷層隱憂已存在，不可輕忽，中央研究院應該要及早規劃因應，並拿出具體有效之方案，以更前端的眼光及佈局來因應即將斷層的人才危機。過去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期程達 2 年以上者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 1,709 人，以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之 1,500 人最高。據該院說明離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就業狀況如下：於學界或研究單位工作，如擔任該院之正式研究人員，或於國內外大學任教職；或於業界，如台積電、友達、訊連、生技公司、製藥公司等。另依該院統計 97 年度及 98 年度離職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就業資料分析，以赴研究機構人數約五成最高，其次為擔任教職約三成，另其他約一成之動向未敘明。顯示該計畫培訓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發展，以赴研究機構服務為主，然其餘年度未見相關統計資料，且其他因素未明者近一成，應持續追蹤調查。所以本席要求中央研究院應該要有使命，肩負人才培育之任務，且多年來推動各項人才延攬培育計畫，實有必要檢討精進，以有效解決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之現況。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未包含建立國家相關環境資料庫之規劃。有鑑於歐、美等先進國家皆有國家級之公開環境資料庫，免費供各界使用，且極具可性度，並被全球知名之資料庫納入引用；而亞洲鄰近國家韓國及中國亦已著手展開國家級環境資料庫之建置。

反觀我國，極缺乏國家級之相關環境資料庫，國內企業及研究單位多購買國外建立之全球環境資料庫使用，經費高且缺乏台灣本土化數據。雖各部會皆有相似計畫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與數據，但這些數據缺乏整合也未有單一對口網站。由於環境資料庫之建立困難度及嚴謹度高，加上未有機構有能力確保及驗證資料庫建立品質與可信度，故政府單位各自建立之資料庫皆未公開或不敢公開（如工研院本土化環境資料庫），導致每年各部會花費國家公帑建立環境相關資料庫，但卻未能實質造福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及企業，且這些資料庫也未獲國際相關單位認可及引用。

中研院環變中心屬國家級環境研究單位，或可考量就其學術高度及專業協助國家統合及建立可信賴、公開之環境資料庫，除可造福學界及業界外，也可避免公部門任意浪費國家資源建立無用資料庫之狀況。爰此，特向中研院提出質詢。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中研院現有海外院士 168 人，年齡逾 70 歲者逾五成；又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日前亦表示，其赴美國加州訪問時發現，當地八所世界知名大學中，三、四十歲之年輕教授很少有來自台灣之學者，顯示我國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是故，上述現況凸顯我國海外人

才已出現斷層之危機，必須正視，故要求中研院除對於人才流失作全盤檢討外，中央研究院必須肩負人才培育之任務，且多年來推動各項人才延攬培育計畫，實有必要檢討精進，以有效解決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之現況。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中研院為全國最高研究機構，應多利用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社會，尤其針對國家重大政策進行分析與建議，提供相關政府單位參考，包括內政、社福、教育及文化各領域都應提出建議書，以讓各界分享中研院學術研究成果且助國家發展。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知識份子的擔當**

1. 在中研院的口頭報告中，提到「中研院關懷人類福祉、協助國家發展的熱忱，肩負知識份子的重責。此時正逢全球經濟危機，應當是人類發展模式改弦更張的最佳時刻；學術研究體系也必須及時做出回應與改變。」上星期三（10/31），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GDP）下修為只剩下百分之 1.05，不到去年 8 月最初估計值 4.58 的四分之一。主計總處官員形容，當前台灣經濟是「貧血式成長」，而後，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研究員周雨田說，今年經濟成長率「很可能不保一」。而中研院七月時就以率先預測今年 GDP 成長率「不保二」，而這幾個月全球經濟不斷下探，貿易量大幅降低，與內需為主的國家相比，出口導向的台灣所受衝擊較大。中研院的預測也算準確。

2. 請問院長，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台灣該如何面對接踵而來的困境？面臨產業升級困難、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和學生、業界出現學用落差、財政預算赤字、社會結構性問題、不停被打壓的勞工權益和降低勞動條件等等，未來的退撫、退休生活都將出現問題，中研院有提供什麼樣的建議嗎？

3. 再請教院長，中研院有各種類別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包含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項下的數會、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資訊科學、統計科學、環境變遷、生物醫學科學、分子生物、基因體、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科技、經濟、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歐美研究等共 24 個研究所及 7 個研究中心，顯示中研院可算是全視野的國家最高研究機關，但中研院有對台灣目前的困境提出解決的建言嗎？

4. 在中研院的口頭報告第 9 頁提到「中研院近 5 年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及「Foresight Taiwan：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8 份建議書，目前正在研議的有「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我國農業政策，農業人才延攬、培育及自然與人為災害對農業衝擊」以及「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未來都將出版為政策建議書，供政府施政參考。

5. 但本席要問的是，什麼是知識份子的作為？知識份子的擔當又該是什麼？中研院在近年可有針對迫切性的議題提出建言？當知識份子拿國家資源，研究專業領域，但產出的知識卻無法回饋在人民身上，無法將自己的知識貢獻給人民，而不是反過來利用知識，去掠奪知識比他不

足的人，本席期許中研院可以當有擔當的知識份子，而不是無法走出象牙塔的學者！

6. 清大教授彭明輝曾於去年 8 月份發表〈什麼叫「知識份子」－從中研院的《人才宣言》說起〉一文，內容提及：

中央研究院由院長翁啟惠邀集國內各界十八位重要人物一起發表了《人才宣言》，大意是說台灣對「高階」人力所定相關法令與規章過苛，不利於留住「高階」人才，希望政府放寬相關規定，以便強化國家競爭力。

誰是翁院長心裡的「高階」人才？《宣言》中說是：「合法居留外僑有 49 萬人左右，其中外籍勞工約 40 萬人，白領階級及技術人員僅約 2 萬人左右。」這裡頭有沒有清清楚楚的階級歧視？有沒有清清楚楚地對人權的踐踏？49 萬外僑中僅有 2 萬是翁院長關心的？

那麼，在 2,317 萬台灣人之中，翁院長關心幾個？「頂尖學術人才」？各界最頂尖的 4%？還是只關心領有美國綠卡的那些人？

如果你仔細對照《人才宣言》和《研教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建議書》的內容和措辭，就很難免會跟我有一樣的理解：中研院的主要訴求還是老套，要為中研院的「高級人力」加薪！要政府給「高級學術人才」更寬裕的薪水 and 研究經費。

給中研院更寬裕的薪水 and 研究經費，當然對中研院的「菁英」有好處。但是投資了這些錢之後，對絕大多數國人（尤其是 96% 的「中低階人力」）有什麼好處？

根據中研院在《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自豪的業績報告：「中研院研究人員共申請近 600 件國內外之專利，獲得 227 件專利（其中 118 件為美國專利），在生技新藥領域尤其突出。根據 2006 年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統計，我國生技製藥相關領域的專利數世界排名約在 13 至 17 名之間，和澳洲不相上下，而中研院的生技新藥專利，即占全國的四分之一。至 2008 年初，中研院已與國內外產業界簽訂 300 多件授權案，其中授權合約總值近新台幣 6 億元。由中研院研究人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的研發計畫計 194 件，研究經費超過 3 億 8 千萬元。」

李遠哲當院長時就開始把生物科技當作中研院的金雞母在孵，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和的「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加起來迄今已投入二百五十億經費。這麼長時間下來，中研院的產值竟然只有「授權合約總值近新台幣 6 億元」，合作研發經費「超過 3 億 8 千萬元」。無怪乎這些計畫會被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周成功教授在 2010-02-02 投書中國時報譏其為「學界的一齣國王新衣」。

這種「血本無歸」的生意，對台灣到底有什麼好處（尤其是對 96%「中低階人力」）？這根本是另類的「劫貧濟富」－排擠政府應該用在其他地方的資源，只為了完成中研院內「高階」人才難以實現的美夢。

什麼是「知識份子」？是為弱勢謀福利的人！什麼叫「菁英」？有能力幫助弱勢的人！用自己的聰明去劫奪其他人的資源，甚至歧視、欺壓比自己不聰明的人，這算什麼「菁英」？

用拳頭欺壓體力弱的人叫「強凌弱」，用財富欺壓窮困的人叫「富而不仁」，不願意用自己的聰明去扶助弱勢的人，卻想要把原本該給他們的政府資源搶奪來完成自己的白日夢，這該叫



什麼？

我懷疑簽名的人真的都有仔細看過這一份《人才宣言》的完整措辭，以及文末連結過去的六大政策建議全文。

我如果被邀，會厲詞拒絕（不是婉拒），外加譴責！

所以再請教院長，中研院的社會責任是什麼？知識份子的擔當又是什麼？你又如何看待現在的台灣社會？

自肥的彈性薪資

1.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據此，國科會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依該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徵求公告，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0%。

2. 中央研究院非屬大專院校範圍，而由國科會於徵求公告中列入，準用前揭彈性薪資方案，且由其自行訂定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獎勵人數上限為 25%，高於國科會公告上限。另實際獎勵人數占當年度研究人員進用數之比率為 26.08%（100 年度上半年）、28.30%（100 年度下半年至 101 年度上半年）及 28.02%（101 年度下半年），皆高於規定上限。但中研院卻表示並未超過自訂 25%之上限，因其採用編制研究人員數 1,386 人計算，將未進用員額亦予列計（詳附表 1）。

3. 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主要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但中研院獎勵對象逾 95%發給現職研究人員，未見延攬具有國際學術聲望之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聘任人才，再提到我們之前說的中研院「人才宣言」，中研院大聲疾呼要為所謂的「人才」加薪，這顯然是取巧自肥，中研院讓彈性薪資方案流於變相加薪！

中央研究院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統計 單位：人

| 人 數                         | 100 年上半年 | 100 年下半年至<br>101 年上半年 | 101 年下半年至<br>102 年上半年 |
|-----------------------------|----------|-----------------------|-----------------------|
| 研究人員進用員額數（註 2）              | 993      | 993                   | 1,017                 |
| 獎勵對象                        | 259      | 281                   | 285                   |
| 1.現職編制內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            | 252      | 274                   | 278                   |
| 2.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             | 7        | 7                     | 7                     |
| 3.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長期聘任<br>研究人員 | 0        | 0                     | 0                     |
| A.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研究人員數計算之<br>比率   | 26.08%   | 28.30%                | 28.02%                |

|                            |        |        |        |
|----------------------------|--------|--------|--------|
| B.獎勵人數以編制研究人員 1,386 人計算之比率 | 18.69% | 20.27% | 20.56% |
|----------------------------|--------|--------|--------|

※註：1.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提供。

2. 依該院 100 年及 101 年 8 月底人力統計表

矛盾的研究補助申請

1. 中央研究院除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經費外，亦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專案研究計畫，列入代辦經費執行，截至 100 年底帳列專題研究計畫餘額 10 億 4,334 萬元。

2. 中央研究院隸屬總統府，屬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預算，專責執行學術研究工作，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對國家科技發展提出建言。而國科會所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設置，以中研院等為諮詢機構。

3. 依據以上關係，國科會將中研院所提意見列為規劃科技發展計畫依據，但是中研院卻向其主管之科發基金申請研究計畫，用於院內研究設備、聘用人員等支出，這不是自相矛盾，而且諮詢機構（中研院）所提意見難以超然客觀。

4. 再觀之中研院 97 年度－100 年度中央研究院代辦經費項下研究計畫，幾乎以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經費為主，每年都超過八成甚至達九成，顯見國科會的研究經費多數被中研院申請。去年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周成功也曾於新聞〈研究補助縮減大學恐剩教書匠〉一文提到，「中研院、國衛院的研究員可申請國科會經費做自由研究，相當不合理。他表示，中研院和國衛院是國家單位，有不同的國家發展任務，每年都有編列幾十億預算，研究經費應透過主管機關向政府申請，而不是和大學老師搶自由研究的經費。他指出，大學老師平時還要教書，不像中研院的研究員，每年都固定有幾十、百萬的研究經費，難以和他們競爭。」

5. 本席需指出，中央研究院隸屬總統府，依法提出國家科技發展專業意見，且專責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卻年年向國科會所屬基金申請專案補助經費，除立場有所衝突外，亦使科學研究經費分配過度集中，相對排擠其他大學申請之研究資源，對於台灣科技發展未必有利。

97 年度－100 年度中央研究院代辦經費項下研究計畫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別 | 補 助 機 關 別 | 計 畫 項 數 | 收 入       |        |
|-------|-----------|---------|-----------|--------|
|       |           |         | 金 額       | %      |
| 97    | 國科會       | 521     | 2,306,810 | 83.21  |
|       | 其他補助機關    | 144     | 465,415   | 16.79  |
|       | 合計        | 665     | 2,772,225 | 100.00 |
| 98    | 國科會       | 543     | 2,257,006 | 85.80  |
|       | 其他補助機關    | 129     | 373,428   | 14.20  |
|       | 合計        | 672     | 2,630,434 | 100.00 |

|     |        |     |           |        |
|-----|--------|-----|-----------|--------|
| 99  | 國科會    | 544 | 2,203,385 | 90.01  |
|     | 其他補助機關 | 151 | 244,431   | 9.99   |
|     | 合計     | 695 | 2,447,816 | 100.00 |
| 100 | 國科會    | 596 | 1,876,644 | 86.46  |
|     | 其他補助機關 | 143 | 293,916   | 13.54  |
|     | 合計     | 739 | 2,170,560 | 100.00 |

※註：1.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提供。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723 萬 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991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600 萬 0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37 億 3,29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306 萬 7 千元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6 億 6,99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8 億 5,710 萬 8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 億 7,748 萬 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41 萬 0 千元

一、第 1 目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5)汽車通行費收入 10,139 千元，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依據中研院預算書顯示，院區共有 1,528 個停車位提供院內人員使用，並以停車卡收取年費方式辦理，分一般收費區及優惠收費區兩部分，一般收費區年費 2,500 元，優惠收費區 1,200 元，優惠收費區限院內同仁購買使用。根據資料顯示本年費停車卡已超賣至 2,439 張。

二、另外設有對外開放單次或計時方式收費，以方便洽公或其他於院內工作的派遣或專案研究人員停車使用。

三、公家場地因為位處偏遠，所以以低廉的收費標準優惠同仁，殊可諒解；但查本收入來源無以支付因為管理（外包派遣保全人員、維護整修路面及設施等）所為之支出，需要中研院另編列預算支應，實不符經濟效益。

四、另中研院區雖位處偏遠，但近年來已帶動附近社區發展，人口逐漸聚集，已然形成合宜居住人文教育住宅區，未來成長可期；於此台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的時期，中研院率先採取使用者付費管理機制，實屬難得，但為求公平及合乎效益，爰建議提高收費標準，增列收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二、第 1 目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7)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8,445 千元，建議增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係依據「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宿舍住宿須知」辦理，計有 130 間房舍，每月收取租金 5,500 元。另提供 3 個停車位，每月收費 1,000 元。

二、根據中研院管理單位提供歲入計算標準係以出租房間 127.5 加上 2.5 個出租車位乘以 12 個月為統計；惟查該宿舍入住率目前為 96%，而且本年度國際研究生的人數為 166 名，中研院管理單位為充分利用資產甚至開放本國研究生申請。可謂「僧多粥少」「供不應求」。這可從管理單位於近日又騰出兩間原作為儲藏室的房間利用可窺需求程度。

三、中研院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安全、便利的居住品質，以公務預算支應 24 小時保全、及各項修繕、清潔、保養及消毒等年度維修工作（P237 第 2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際學生宿舍 6,497 千元）

四、中研院提供研究生住宿的福利，應以代為管理公共資產的出發點撙節收支，以符全民期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第 1 目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 儀器中心 5,790 千元，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中研院為整合管理儀器，特別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年度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估。另以持續性支援現有全院性公用儀器設施，增設年度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系統，並擴大規模或提升品質，復以公用儀器設施服務推廣說明會，以廣周知。（p8）

二、102 年度預計實施成果為：將協助共軛顯微鏡及電子顯微鏡等 4 個公用儀器設施辦理新增收款服務項目計 15 項。（p80）

三、102 年度亦編列預算支援 6 個全院性公用儀器設施新購或汰購大型研究用儀器 10 件。（p168）

四、綜上，中研院儀器整合管理相較上一年度已漸入軌道，收益可期，爰建議增列收入，以符預算編制規定，更督促管理單位精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四、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1 億 7,721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7,721 萬 2 千元。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1 億 7,721 萬 2 千元，計畫項數由 101 年的 430 項降為 381 項，然其預算總額卻只減少 121 萬 7 千元，又中央研究院近四年來派員出國計畫均編列 1 億 5 千萬以上之預算，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中央研究院年年出國，次數頻繁加上天數過長，實質效應尚待評估，爰此建議凍結 7,7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五、中研院 102 年度出國經費原列 1 億 7,721 萬 2 千元（不含大陸差旅費），凍結 1 千萬。  
說明：（一）中央研究院近 4 年來預算國外旅費編列都超過 1 億 5,000 萬元，自 98 年度迄 100 年度出國人次超過 2 千餘人次、天數超過 2 萬天。另於代辦經費項下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亦有出國經費，且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均超過 1 億餘元，出國人次與天數恐有過於寬濫之處。

（二）中研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列有眾多計畫，卻皆未提出建議事項，雖該院強調學術研究機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進行合作及交流，目的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考察不同，所以略而未提，但是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逾 3 個月未提出者，分別計有 82 件、19 件及 18 件，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之規定未符，顯見出國計畫經費執行寬鬆，缺乏具體成效。

故建請凍結 1 千萬，俾促其改善國外旅費寬鬆情事。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六、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5 億 7,258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 5 億元。  
說明：

一、102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較去年增加 6,900 萬 3 千元，各年度進用助理人數逐年成長，迄 101 年 8 月底進用 3,052 人（未含代辦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為編制研究人員 1,017 人之 3 倍。

| 年度及預算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臨時人員酬金 | 1,694,258 | 1,774,551 | 1,907,572 | 2,396,957 | 2,503,585 | 2,572,588 |
| 臨時人員員額 | 2,640     | 2,885     | 2,893     | 3,238     | 3,336     | 3,476     |

二、該院表示基於機關學術研究屬性，接辦研究計畫眾多，計畫性質迥異，有田野調查、問

卷訪問、收集檢體及實驗等研究工作，故需以臨時人員協助推動研究計畫。然該院於代收款項下對外申請補助計畫，97 年度為 665 項、98 年度 672 項、99 年度 695 項及 100 年度 739 項，計畫項數眾多，應由各該計畫經費支應助理人力，該院研究人員於 101 學年度與赴大學授課者多達 309 人，且兼職其他單位職務者眾多，復因出國計畫天數與人次頻繁，逐年以年度預算增加研究助理，是否影響本職研究計畫之品質，實有疑慮。

三、中研院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聘僱龐大臨時人員，尚有處理行政事務者，變相增加用人費。另編制內研究人員於預算外又向其他機關團體爭取研究計畫，或接受大學合聘授課及出國計畫頻繁，卻逐年增加臨時人員，實有不當。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七、中研院 101 年度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5 億 7,258 萬 8 千元，凍結 5 千萬。

說明：(一)該項預算較去年又再增加 6,900 萬 3 千元，各年度進用助理人數逐年成長，迄 101 年 8 月底進用 3,052 人（未含代辦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為編制研究人員 1,017 人之 3 倍。雖該院表示因接辦研究計畫眾多，計畫性質迥異，有田野調查、問卷訪問、收集檢體及實驗等研究工作，故需以臨時人員協助推動研究計畫。但該院於代收款項下對外申請補助計畫，97 年度為 665 項、98 年度 672 項、99 年度 695 項及 100 年度 739 項，計畫項數眾多，應由各該計畫經費支應助理人力；且該院研究人員於 101 學年度與赴大學授課者多達 309 人，且兼職其他單位職務者眾多，復因出國計畫天數與人次頻繁，逐年以年度預算增加研究助理，是否影響本職內研究計畫之品質，令人質疑。

(二)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超過編列標準，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顯非協助執行研究工作，而實為變相增加行政人員

(三)以臨時人員酬金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凸顯學產失衡情形嚴重，形同教育資源浪費，亟待檢討改進

故建請凍結 5 千萬。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八、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有關「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機械設備費」預算 10 億 5,581 萬 8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 億 8,856 萬 3 千元、「雜項設備費」3 億 7,027 萬 6 千元，建議該三項預算共刪減 5 億元。

說明：

一、根據中研院 100 年度決算部分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金額逾預算數二成，如學術研究及研究獎助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數 7,034 萬 4 千元（35.69%）、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數 1 億 2,895 萬元（31.55%）、數理科學研究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數 2 億 0,748 萬 7 千元（32.66%）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數

6,022 萬 8 千元（24.08%）等。

二、查 102 年度預算數，前揭工作計畫仍持續增編，成長金額逾一成，包括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增加 7,323 萬 7 千元（17.29%）、生命科學研究計畫增加 6,269 萬 4 千元（16.34%）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增加 4,315 萬 8 千元（24.55%）等 3 項。中央研究院部分計畫 100 年度決算保留金額超過預算數二成，惟 102 年度仍持續增編經費，且該院尚有多件貴重儀器運用率偏低，實有未臻嚴謹、撙節及浮濫編列預算之嫌。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九、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7 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原列 1,070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2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945 萬 4 千元，102 年增加 124 萬 8 千元，然 102 年僅新增 2 名行政人員，減少 1 名駐衛警及 1 名工友，而技工、駕駛、約聘雇人員未變，費用增加幅度與人員數不成比例。

二、超時加班須專案簽呈，在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下，不少行政院所屬機關員工每月可申請的加班費已從 20 小時降至 15 小時，甚至 10 小時以下，中研院應檢討人力和業務配置，並檢討是否有勞逸不均或加班費管控過於寬鬆的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第 2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4 有關影印機、盆景及區間車租金計 8,748 千元，建議刪減 4,000 千元。

說明：

一、中研院編制員額（含職員、駐衛警、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雇人員）共 1515 名；院區設有職務宿舍、員工停車場（收費低廉 1200 元/年）、車票補助費 1842 元/月/人，可謂福利優厚。

二、本項經費額外承租區間車，服務於捷運站與院區間，是否重複編列同仁交通補助津貼，獨厚中研院員工？更與台北市公車爭利？爰建議刪減部分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十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4 影印機、盆景及交通車等租金」，原列 874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410 萬 4 千元，102 年增加 464 萬 4 千元，成長近一倍，似應檢討必要性與合理性，多方訪價後核實編列，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22 退休（職）人員退休慰問金」，原列 204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退休職人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本於法無據，在國家面臨財政困窘之際，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三、第 1 目「一般行政」「0400 獎補助費」原列 204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0400 獎補助費」原列 204 萬 3 千元，用於退休職人員、技工三節慰問金，然其適法性尚待討論，爰此建議全數凍結，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4 場地設施管理」項下「7 委請個人從事櫃台、總機、會議場地管理約聘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薪資」，原列 2,000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查 102 年「一般行政」科目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 17 名約聘助理、工讀生 5 人、臨時工 10 人（尚不含志工人數），「03 計算中心」資訊助理人員 49 人；「04 場地設施管理」委請個人從事櫃台、總機等約聘人員 31 人，臨時工 16 人，工讀生 1 人，經費則由 101 年的 1,471 萬 3 千元成長至 2,000 萬 2 千元，增加 528 萬 9 千元，等同在業務費項下變相進用勞務採購及約聘雇人力，增加人事成本，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五、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4 場地設施管理」項下「13 雜項設備費」，原列 334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4 萬 2 千元，102 年增加 190 萬，若相關設備仍美觀堪用，在國家財政不佳的狀況下，似不宜在年限到期，甚至在未到期前即予汰換，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六、第 2 目「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5 約聘助理、臨時工等薪資」，原列 2,442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查 101 年本科目項下有 30 名約聘助理，薪資 1,874 萬 7 千元；102 年有 35 名約聘助理，經費成長至 2324 萬元，增加 449 萬 3 千元，等同在業務費項下變相進用人力，增加人事成本，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七、第 2 目「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1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59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8,269 萬 6 千元，102 年增加 321 萬 9 千元，其中汰換、新購總辦事處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周邊設備，更由 282 萬 4 千元成長至 751 萬，似應重新審視購置或汰換的必要性，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十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研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1 億 6,28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102 年編列經費 5,786 萬餘元且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學生所需獎學金 102 年也編列 2,631 餘萬元，然而：1.此學程每年補助培育碩博士生將近百人，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有何具體助益？對於厚植國內高等人才又有何具體幫助？2.多年來國際學位學程之學生報到率低備受各界檢討，101 年學生報到率雖有提升卻仍僅 89.4%，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十九、第 2 目「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5 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原列 5,786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3,998 萬 8 千元，102 年增加 1,787 萬 6 千元，主要新增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校合作培訓博士後人員及博士生一般事務費高達 1,499 萬 6 千元，然各項補助計畫，本科目各項計畫亦編列事務費約 10 萬不等，在國家財政不佳的狀況下，所有支出更應本著「樽節」原則，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補助」中「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5(8)與美國柏克萊大學、聖地牙哥大學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合作培訓博士後人員及博士生」，原列 1 千 499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中研院編列此項培訓人員經費係用於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及福利，卻以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與該科目定義：「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未符，實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

二、中研院每年皆編列派員出國進修研究經費，國科會亦編列預算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且人才培育並非以量取勝，且出國計畫已編列派員赴外研究經費，復增加與國外大學及機構合作培訓博士後人員及博士生費用實有不當。

### 102 年度與國外大學或機構合作培訓博士後研究及博士人員薪資及福利

| 合 作 學 校 或 機 構              | 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及福利（含保險等）                                 | 研 究 領 域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學院（UC-Berkeley） | USD50,000 x 4 人 x 29（匯率） =<br>NTD5,800,000 元       | 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奈米材料 |
|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UCSD）           | （USD39,264 +22%）x 2 人 x 29（匯率） =<br>NTD2,778,320 元 | 生醫領域            |
| 美國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SRI）           | USD51,600 x 2 人 x 29（匯率） =<br>NTD2,992,800 元       | 生醫領域            |
| 美國加州生物醫學研究院（Calibr）        | USD48,120 x 2 人 x 29（匯率） =<br>NTD2,790,960 元       | 醫藥研發領域          |
| 合計                         | NTD14,362,080 元                                    |                 |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一、第 2 目「一般學校研究及評議」第一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經費與國外大學及機構合作培訓博士後人員及博士生費用』1,499 萬 6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 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學術發展與交流合作分支計畫，新增與美國柏克萊大學、聖地牙哥大學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合作培訓博士後研究生 10 人及博士生經費 1,499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付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及福利，與國科會相關補助博士後研究業務顯有重疊。

2. 經查，該院年年編列出國研究計畫，派博士後研究等人員赴國外進行研究，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每年約 4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102 年度續編 4,326 萬 3 千元（詳第 5 題附表 1），另各年度以代辦經費出國進行研究之費用亦約 4 千萬元，而歷年執行結果未見具體成效；爰提案刪減該項經費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楊應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二十二、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補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原編列 1 億 1,70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2,500 萬元。

說明：

一、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中研院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

二、截至 100 年度止中研院購置金額逾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計有 2,440 台，經中研院統計單價逾 1 千萬元之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者計 2 項，包括 82 年 7 月購入超高真空掃描穿隧顯微鏡 1,292 萬 5 千元，於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期間使用率為零，另 98 年 11 月購置入三合一小動物分子影像分析系統 3,458 萬 9 千元，同期間使用率為 2.09%。此外尚有單價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儀器，同期間使用效益低於 20%者計有 26 件，且單價低於 500 萬元以下之儀器設備使用情形並未列入評估，故實際使用偏低者應不只上述之 28 件。

三、中研院有儀器服務中心，期能經由貴重儀器集中管理及維護，以發揮其運用效能。然現行貴重儀器資源整合管理工作未臻完善，而儀器整合管理計畫卻年年購置設備，應就全院現有儀器設備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以供調度整合之用。中研院未考量公共儀器運用欠佳情形，仍年年購置設備，有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三、第 2 目「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06 公用儀器設施使用」項下，原列 579 萬元，建議減列 5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579 萬元，經費、辦理項目均與 102 年相同，僅各分項經費稍加微調，然磁碟、文具紙張等耗材編列 355 萬元，比 101 年微增 5 萬元，但綜觀中研院編列各項研究耗材費用，似有偏高之嫌，建議予以酌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十四、第 3 目「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原列 27 億 247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

說明：

一、查本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25 億 5,773 萬 9 千元，102 年增加 1 億 4,473 萬 4 千元，然新增項目多為研究耗材、資料印製、房屋修繕及儀器設備費，在國家財政不佳的狀況下，多屬軟硬體支出，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十五、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7,017 萬 4 千元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目前我國博士供過於求，100 學年度已達 3 萬 3,686 人，較 90 學年度 1 萬 5,962 人成長 2.1 倍，根據主計總處 101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52%，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5.26%。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1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歷年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過去 5 年來以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失業率為各類學歷之冠，呈現高學率高失業之現況。

二、而高等教育人力供給徒增，而產業界對於博士學歷需求卻有限。導致博、碩士產生供過於求的情形。政府對於高等人才培育數量應有所管制，設置類科基於學術考量外，尚需衡酌市場需求，避免人力供需嚴重失調。

三、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相關人才培育計畫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鑒於教研工作供給有限，如何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界發揮長才，且為避免博士後研究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因人設事，徒增政府經費負擔，人才培育方向實有檢討調整必要，以有效解決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之現況。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分支計畫（工作計畫：「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原列 770,174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分支計畫，合計編列新台幣 770,174 千元。查該分支計畫其下編列 7 個相關人才培育之子計畫，惟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業已推動多年，然對於培訓研究人員就業與發展情形，仍缺乏整體性資料可供考核及查驗，人才培育相關子計畫其執行成效有待追蹤。另且，國內高科技人才遭國際及對岸大陸挖腳致生流失危機及近年來產學脫節、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等問題，故人才培育計畫事宜應妥適檢討，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1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顯示，大專以上學歷平均失業率為各學歷之冠，尤其原住民高學歷高失業之問題更形險峻、中研院長年對高學歷之原住民人才進用情況均未加以重視，爰建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70,17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二十七、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研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1「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7,01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近十年國內高等教育畢業學生數量倍數成長，致使高等教育朝向普通教育發展，影響國內人才供需失衡，尤其博士生畢業後普遍面臨教職難尋之困境，因此紛紛進入研究機構擔任博士後

研究人員。根據中研院提供資料顯示，中研院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年年增加，每年聘任超過六百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且須編列上億經費支應博士後研究人員薪水，對於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能量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二十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7,014 萬 4 千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該院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實施多年，而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卻日益嚴重，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 1,709 人，其中以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之 1,500 人最高，惟對於培訓研究人員就業與發展情形，目前缺乏整體性資料可供參考，以致人才培育成效有待追蹤調查；另目前國科會及中研院博士後研究計畫似乎已經成為收留博士之「中途之家」，尤其過去 5 年來，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失業率已為各類學歷之冠，在高學率高失業的情況下，卻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顯產學嚴重落差。

故建請凍結 2 千萬，俟中研院就各項人才延攬培育計畫提出檢討精進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二十九、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項下「4.子計畫 4：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原列 1 億 1,715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為全英文化教學研究環境，培養具國際觀之高級科技人才，提升台灣在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競爭力。旨在吸收國際優秀人才、激勵國內外優秀科研學子在全英文環境互動，養成國際水準之傑出人才，以提升學程國際知名度。

二、依據該院統計資料，91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總計 526 名學生就讀，主要分布以臺灣 288 名、印度 82 名、馬來西亞 20 名、菲律賓 20 名及越南 11 名等，以上合計 421 人，占學生總數 79.58%，故仍以亞洲地區國家學生居多，且臺灣學生人數約達五成五，似為不符該計畫成立之核心宗旨。

三、該計畫自 2002 年度開始推動，至 2011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5 億 1,841 萬 3 千元，學生人數為 1,363 人，依各年度申請與入學人數分析，近 5 年度學生報到率低於八成。且迄 2011 年度止，累計就學人數 526 人，畢業者 66 人（12.55%）、仍在學者 339 人（64.45%）及休退學者 121 人（23.00%），由此可知，該計畫僅有少數人畢業，且中研院並未提供學生畢業後之發展的追蹤研究以及學生休退學者之緣由。

四、國際學程計畫，為提供具國際化水準課程環境，造就具備國際觀之高科技研究人才。然

該計畫至今招生範圍仍局限於亞洲區域，顯不符設置目的，並應加強學生就讀及畢業之後續追蹤及提供休退學者緣由，據以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三十、第 3 目「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項下「4 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原列 1 億 1,715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50 萬。

說明：

一、本科目 102 年編列 1 億 1,715 萬 7 千元，101 年 1 億 1,486 萬元，增加 229 萬 7 千元，廣告費相關費用即高達 900 萬，文具耗材及非消耗品 200 萬。宜檢視費用編列的必要性及效益，建議予以減列，

二、91 至 101 學年度總計 526 名學生就讀，主要分布以臺灣 288 名、印度 82 名、馬來西亞 20 名、菲律賓 20 名及越南 11 名等，以上合計 421 人，占學生總數 79.58%，仍以亞洲地區國家學生居多，且臺灣學生人數超過五成。100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5 億 1,841 萬 3 千元，學生人數為 1,363 人，依各年度申請與入學人數分析，近 5 年度學生報到率低於八成。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三十一、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1「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項下「4.子計畫 4：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原列 1 億 1,71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並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目的，與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欲吸引國內外一流之研究生前來從事研究工作及修業。

二、然經查，91~101 學年度總計 526 名學生，含台灣之亞洲地區學生合計有 421 人，占總數 79.58%，且台灣本地學生數量超過五成。此計畫主旨本為吸引國際一流人才，增進學術交流，但上述數據顯示所吸引之學生有過度集中部分區域之現象，又台灣本土學生比例甚高，與原意有落差。

三、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此學程所吸引之國際人才分布之區域不均問題，以及本專案計畫執行以來之成果，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三十二、理由：

一、台灣生物資料庫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衛生署核發設置許可，本計畫預計招募 20 萬名健康民眾及 10 萬名特定疾病病患為參與者，除採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檢體，亦有問卷調查、理學檢查等，收集涵蓋至參與者之生活習慣、飲食習慣、環境習慣、危險因子暴露等等，未來亦

有可能其他國人健康之大型資料庫進行連結，不論規模或對參與民眾健康資訊干預程度不可謂不大。

二、惟此計畫自先期規劃起即有人權侵害之相關爭議，而於 101 年度已編列 2.98 億，雖遵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完成初步法制建構，然檢視台灣生物資料庫官方網站（[www.twbiobank.org.tw](http://www.twbiobank.org.tw)）則完全無法得知 101 年本計畫執行之概況，資訊不透明無助於廓清執行上隱私權侵害之疑慮。綜觀其他國家於執行此等規模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對於生物資料庫運作、監督等資訊之透明多有重視，一則利於一般民眾理解 biobank 相關事項，二則有助於相關疑慮之釐清，對生物資料庫之永續運作實有助益。此外，目前台灣生物資料庫於監督上，設有倫理委員會及內部稽核機制，以為管制。然由於本計畫對參與者隱私權影響甚鉅，參與者同意取得的過程是否符合倫理、法規之要求，至關重要，亟需建立外部稽查監督之機制，以保障參與民眾之權益，並使本計畫能健全發展。

三、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待台灣生物資料庫完成以下事項，並報告教育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一）建置完整資訊透明之機制，其中至少包含每季之執行進度、倫理治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參與者同意書相關文件、計畫監理執行成果、所提供之研究，以及計畫參與者參與、退出之方式等；（二）針對參與者知情同意程序，建置由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組成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之監督機制，定期或不定期稽核知情同意取得程序，並應公布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三十三、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1 數學研究」「0295 短程車資」原列 25 萬元，建議減列 5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1 數學研究」「0295 短程車資」原列 25 萬元，相較於「02 物理研究」、「03 化學研究」、「04 地球科學研究」等 11 項研究中之短程車資，該預算編列相對偏高。而在「03 化學研究」之短程車資尚有說明用為取送實驗樣品，然「01 數學研究」「0295 短程車資」預算說明不清，又「0291 國內旅費」已編列赴國內各地區洽公差旅費等 40 萬元（詳見說明 18），實無再花費過多短程車資之必要，此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建議減列 5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四、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5 資訊科學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058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5 資訊科學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058 萬 8 千元，說明 15 表示該經費用於舉辦兩場學術會議所需之海報、講義製作，然其預算編列高達

785 萬 4 千元，與一般認之研討會海報花費有相當大之出入，又未能如預算中加以說明各項費用明細。另用於大樓清潔、徵才廣告刊登編列 255 萬元預算，然「02 物理研究」、「03 化學研究」、「04 地球科學研究」等 11 項研究中亦編列相同項目之預算，實無需重複編列，又以目前人力銀行刊登徵才廣告之行情而言，恐無需如此龐大經費，爰此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五、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6 統計科學研究」「0295 短程車資」原列 15 萬元，建議減列 5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6 統計科學研究」「0295 短程車資」原列 25 萬元，然「0291 國內旅費」已編列赴國內各地區洽公差旅費等 30 萬元（詳見說明 19），又已編列公文快遞費等 25 萬元（詳見說明 22）實無再花費過多短程車資之必要，爰此建議減列 5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六、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8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1,579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08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1,579 萬 3 千元，說明 15 表示該經費用於論文印刷費、員工健檢、盆景等預算為 562 萬，然「02 物理研究」、「03 化學研究」、「04 地球科學研究」等 11 項研究中亦編列相同項目之預算，實無需重複編列，加上該內容未予說明經費編列細節，爰此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七、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10 環境變遷研究」「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326 萬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10 環境變遷研究」「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326 萬元，其中臨時清潔工一人薪資為 50 萬元，平均月薪為 4 萬 2 千元，恐高於現今清潔公司之清潔人員月薪，加上預算中未說明清潔人員工作時數、此金額是否包含加班費及保險費等內容，爰此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八、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02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021 萬 5 千元，說明 13 表示該經費用於論文印刷費、徵才廣告、盆景等，然「02 物理研究」、「03 化學研究」、「04 地球科學研究」等 11 項研究中亦編列相同項目之預算，實無需重複編列，加上該內容未予說明經費編列細節，爰此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三十九、第 3 目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01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86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6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3 目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01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86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60 萬元，其中臨時清潔工 6 人薪資為 360 萬元，平均月薪為 5 萬元，恐高於現今清潔公司之清潔人員月薪，加上預算中未說明清潔人員工作時數、此金額是否包含加班費及保險費等內容，爰此建議凍結 36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四十、第 3 目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04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847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04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847 萬 2 千元，說明 14 表示該經費用於大樓清潔費、保全、辦公用信封等，然「01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02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03 生物化學研究」等 11 項研究中亦編列相同項目之預算，實無需重複編列，加上該內容未予說明經費編列細節，爰此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四十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1,006,13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

說明：目前原住民之學術人才濟濟，具博士學位者更多達 79 人以上，中研院實有必要於語言學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等，各所至少進用一名具博士學位之編制內原住民研究人員。並加強計劃性培植原住民之研究人員，政策性保障進用原住民研究人員，負起培育原住民研究人員之責，豐富原住民議題研究內涵。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四十二、「台灣史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65,03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

說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計畫持續推動五個研究計畫工作，計有 1.殖民地史研究群。2.社會經濟史研究群。3.族群史研究群。4.文化史研究群。5.環境史研究群。然其研究課題計畫內容略少提及台灣原住民史料之研究，忽視台灣原住民臺灣史之研究。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 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改善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四十三、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01「土地購置」，原列 1,62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中央研究院近年來已有諸多興建工程案，包括環境變遷研究大樓興建案、學人寄宿舍新建工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等，現今購得台電公司土地欲興建研究大樓？何種研究大樓？用途與建設計畫均未見詳細資料說明？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研院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四十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原列 27 億 6,064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27 億 6,064 萬元，其中四分溪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1,250 萬元、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73 萬元、學人宿舍(2)新建工程 7,000 萬元、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7,550 萬元及國家生技園區 23 億 5,630 萬 3 千元等 5 項皆為繼續經費。但經查：

(一)中研院 101 年度辦理之營繕工程，計有 13 案為以前年度保留案，保留金額逾 21 億餘元，迄 101 年 8 月底保留金額尚未支付者計有植微溫室新建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 2 案；支付比率低於一成者計有台灣考古館後棟增建工程（2.54%）、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0.005%）、人社中心中庭增建工程（9.85%）、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0.59%）、核磁共振研究設施新建工程（8.09%）及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1.14%）等 6 案；支付比率低於五成者有第四迴路電力工程（30.3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43.25%）等 2 案。

(二)且依據該院編製之工程施工進度表統計，實際進度低於預定工程進度者計有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 3 案，都亟待改善。

故建請凍結 1 億元，俟中研院提出改善績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四十五、「營建工程」項下「0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2,356,303 千元，凍結三分之二，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各項審議（例：「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等）審議通過，取得許可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案已執行數年，但應循法定程序完成各項之審議（例：「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等）均未完成，依法不得執行所有相關預算，故凍結 102 年度本案原列預算三分之二。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各項審議，取得許可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十六、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05「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23 億 5,6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研院配合新興產業之發展，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99 年至 101 年度已編列 30 億 5535 萬 5 千元，然 99 年度經費 7 億 4,153 萬 3 千元全數繳庫。又，此工程保留數達 14 億 2,184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付款金額僅為 6 億 1,488 萬 2 千元，保留款執行率僅 43.25%，實際工程進度落後於預期進度。

二、然此開發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3 億 5,630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增列 14 億 6,430 萬 3000 元。工程進度未盡理想，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先前年度之預算非保留即全數繳回，應無增加預算之必要。

三、故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生科研究園區工程進度落後檢討以及未來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四十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05「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23 億 56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案經各界爭議終在 101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開發案並得以動支預算，然 100 年編列預算金額 14.22 億元至今僅執行 6.15 億元，其他金額是保留或繳庫未見說明？；101 年編列預算 8.92 億元，現也僅執行約 5 億餘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本計畫整體執行率為 57.92%，執行率偏低，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四十八、「營建工程」項下「0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2,356,303 千元，刪除「0301 土地」預算 1,631,000 千元，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取得許可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案已執行數年，但該計畫依法應完成之行政程序均未完成，其中原計畫預定有「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依法應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取得許可後，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提出市價徵收等詳細經費評估後，始得編列土地徵收預算。故應刪除本案於

102 年度原列之「土地」預算編列，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十九、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06 分子、生命暨生態展示館新建工程」，原列 3 千 90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研院為因應生命科學、生態環境研究成果之展示需求，今年新增本項工程計畫，預定將生科大道旁原有農舍拆除，以供興建研究展示用途建築物（含展示、講解、志工培訓、周邊生態池及水稻田設置生態展示及行政等空間），且配合四分溪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以整體視覺美感規劃，融合地景及周邊現有建物。

二、該工程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為建築規劃設計理念，期以取得 7 項綠建築指標為原則。但該建築以生態保護及節能為目標，是否需另行興建建築物以供研究成果展示用途及景觀需求而大興土木，似與生態保護議題首重污染防治工作之理念相違背，且有悖環境保護理念。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五十、決議：中央研究院每年針對國家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並且出版政策建言供各界參考，然此政策建議並非定期出版，且其議題也未必符合當前重要課題。有鑑於提高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言之影響力，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定期出版政策建言且針對當年重要課題進行研究，並且應了解此政策建言實際受政府各單位參採情況，作為後續建言出版與研究之調整方向。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五十一、決議：有鑑於延攬與培育國內高等教育人才，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學位學程培育研究生近年來已略見成效，然配合學校數未見成長且學程領域也僅限於生物醫學相關。為達成培育人才目標，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擴大辦理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培育人才計畫，不僅合作學校數應成長、相關領域也應擴增，藉由中央研究院豐富之學術資源協助國內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人才質量，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應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五十二、決議：有鑑於全球變遷造成環境生態危機，中央研究院特成立永續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跨領域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然其中針對災害防救、新興能源與環境變化等議題與國內其他研究機構之任務功能似有雷同，如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均執行與環境變遷或災害防救之相關研究。爰決議要求中研院妥善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其他同類型研究單位互相支援、資源共享，並且將研究成果跨部會使用，以發揮計畫整合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五十三、決議：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期程達 2 年以上者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 1,709 人。惟查，國內每年博士畢業生人數過多，而產業及學術界卻出現嚴重人才危機，顯示國內產學落差情形嚴重。

鑑於教研工作供給有限，如何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界發揮長才，避免博士後研究計畫，淪為就業服務，徒增政府經費，爰提案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五十四、決議：鑒於中研院年年接辦國科會等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97~99 三年度獲得數額皆逾 20 億元，100 年度也有 18 億 7,664 萬 4 千元，惟查該院運用政府機關委託與補助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一來用於核發工作津貼，形同酬庸、變相加薪；二來以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用於文康活動，於法無據，故建請檢討以符體制，同時避免科學研究經費分配過度集中，進而對其他大學產生排擠效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五十五、主決議：

一、中研院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配合情形有關行政管理項下第十四、幼兒教育及保育之運作維持，並編列 9,539 千元歲出預算支應該院附設員工幼稚園各項運作維持，顯見中研院將「台北市私立中央研究院附設幼稚園（101 年 4 月改銜『幼兒園』）視為中研院系統之一部分。

二、但衡諸中央研究院設置法源及組織架構，中央研究院內並無此機構設置規範，於法顯有扞格。

三、目前該園所運作及各項行政事務皆由中研院行政系統統一協助支應，雖然情理上屬員工福利，但法理上有慷公家資源之慨；而且該園所收費標準略低於平均水準，更有資源分配不公之慮。

四、建議中研院行政單位應循法務部設置附設幼兒園標準以「委託辦理」型式，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標準規範重新辦理預算。建請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法理化之程序，謹慎研議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五十六、主決議：中央研究院的研討會、學術講座一直是專家學者傳達見解、啟發智慧的主要管道，更是研究學人、莘莘學子最期待可以與先進典範交流學習的難得機會。舉例來說，中

中央研究院例行辦理的「故院長講座」一直是學術界重要的聚會與交流，中研院也難得開放高中及一般社會人士參與，讓更多有潛能的學生浸濡大師典範。唯一有憾的是，多數講座於台北院區舉辦，許多中南部學生無緣參與，時空的限制讓學術的傳承有了落差，建議中研院思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將部分講座、研討會舉辦的地點酌予安排在中部或南部地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五十七、主決議：

一、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係為協助運用基因體及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成果進行新技術或新藥的開發，加速新創事業及科技業者營運之發展。由育成中心提供場地、儀器設備、代檢測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以降低創業初期之門檻。促使進駐廠商之研發工作結合中研院資源，協助新產品、新事業及新技術的孕育，以促成企業之轉型或升級。（P87）育成中心自成立以來有 11 家廠商進駐，共技轉 36 項中研院技術，廠商與院方簽署 17 項研究合作計畫，目前掌握了 80 項產品，新藥產品占總產品的 52%，並有接近一半已在國內外執行臨床試驗，成果效益卓著。

二、育成中心的運作純粹以協助學研與技術的平台建置，對於相關權益保障的法令、合作契約未做明確規範，恐生日後爭議之端，建請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之發生可能性，審慎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五十八、主決議：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1 億 7,72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中央研究院應送交各出國計劃之明細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評估其適宜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五十九、主決議：

一、根據人體研究法第 7 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其中第 12 條規定「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含會議日期、出席委員名單、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

二、查中央研究院設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 on Biomedical Research），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惟未遵行上該法律公開會議記錄等，顯有不當。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 o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雖無人體研究法之適用，然基於研究對象/受試者之保護，亦有公開審查之會議紀錄之必要。

三、審查會進行之公開透明，為檢視審查會之審查程序、運作以及決定等是否落實法規遵行及受試者保護之重要指標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應遵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與精神，於官方網站公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利於民眾閱覽。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第一案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5)汽車通行費收入原列 10,139 千元，邱委員等建議增列 2,000 千元，邱委員雖然不在場，但邱委員的提案已經提出來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院長建仁：邱委員建議將「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5)汽車通行費收入部分增列 2,000 千元，本院收取的停車費都要繳回國庫，並不是以收支並列方式支用，保全、路面修護等費用都要另外編列預算，這筆收入跟支出並沒有關係，希望委員能將增列 2,000 千元部分取消。誠如邱委員於提案中所說的，中研院位處偏遠，很多人都要開車上班，我覺得我們的汽車通行費收入是合理的。

林委員淑芬：當然要增列，一般收費區年費才 2,500 元，平均一個月只有 200 元，優惠收費區年費 1,200 元，平均一個月 100 元，你們說地處偏僻，張委員曉風就住在那邊，應該非常清楚，其實那附近現在已經漸漸匯聚成新開發的人文、教育住宅區，院區內同仁一個月只收取 100 元，一般收費區一個月收 200 元，未免和一般市場價格落差太大。

陳副院長建仁：一般收費區和優惠收費區都是本院同仁使用的，並不是外面進來的車輛。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多少研究員？

陳副院長建仁：900 個博士後，研究生……

林委員淑芬：研究員啦！

陳副院長建仁：研究生也要開車進來，博士後加研究生，總共有 2 千……

林委員淑芬：立委有停車位，你有聽過連立委的助理都要有停車位嗎？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要收錢，所以才編列這筆收入。

林委員淑芬：一個月 200 元，你們有 1,528 個停車位，請問研究員有多少人？

陳副院長建仁：2 千人。

林委員淑芬：我指的是研究員。

陳副院長建仁：研究員 1 千人，博士後 1 千人，博士後也是研究員。

林委員淑芬：如果人人平等，為什麼要分一般收費區和優惠收費區？

陳副院長建仁：地點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增列 200 萬，應該不是什麼困難的事。一個月收 100 元、200 元，有收等於沒收，乾脆全部減列，都不要收費，這是全台北市停車費最便宜的地區。本席主張，不是增列 200 萬元，就是全部減列，統統大放送，反正是國家的，薪水都可以彈性化了，這個當然也可以彈性。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當時編列這筆預算確實是按照一定的規範定的，全部不收費也不是很合宜的做

法。

陳委員碧涵：本席在內湖租房子，內湖的停車費真的和中正區差很遠，那裡 1 小時才 20 元，內湖路、碧湖附近甚至都不用錢，我不知道台北市政府為何如此，但是那個區域的停車費確實是比較低廉的，中研院本來就是一個學術機構，不是商業活動區，進出的都是特定的人，傳統戲曲學院的校地也很有限，但是年費也只有 2,000 元，雖然使用者要付費，但我們不能以商業行為一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然後跟他們收取費用的角度思考。所以本席認為不宜增列。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的提案提到「收入來源無以支付因為管理所為之支出」，你們收取的費用無法支應管理費用。

主席：請副院長說明收費標準的訂定有什麼參考依據或原則。

陳副院長建仁：當時訂定收費標準時，確實有參考附近公立學校的做法，剛才林委員提到「收入來源無以支付因為管理所為之支出」，之前我已經說過，我們所有的收入都要繳回國庫，不像一般商業機構以收支並列的方式進行，因為停車者大部分是院內同仁，不是院外人士，一般採取收支並列方式的，都是外來的人比較多，換句話說，我們的停車位以讓本院同仁停車為主。

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寫的數字對不對？我剛剛算了一下，怎麼算也不到 1,000 萬元，即使以一般收費區年費 2,500 元乘以賣出去的 2,439 張，也只有 600 萬，這個數字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是直接參酌預算書 207 頁的說明，中研院在說明欄表示汽車通行費收入為 10,139 千元，而且較上年度減列 86 萬元，至於為什麼兜不起來，應該是他們自己內部有一點問題。收支並列和直接繳回國庫的性質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請中研院說明這到底是怎麼算的？

陳副院長建仁：請總務組主任說明。

陳主任水田：收入部分，目前是本院每位正式人員每年收取 2,500 元，但因中研院的面積比較廣大，四分溪水溝旁邊離院區還滿遠的，走路大概要十幾分鐘，比較少人願意停到那邊，所以我們給予停到那裡的車輛優惠，每年只收費 1,200 元。至於支出方面，保全人員的支出……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沒有講支出，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個停車位？

陳主任水田：1,528 個停車位。

蔣委員乃辛：賣了多少張卡？

陳主任水田：登記 2,439 張。

蔣委員乃辛：2,439 張？

陳主任水田：是。

蔣委員乃辛：以 1 張 2,500 元計算，乘起來也沒有 1,000 萬啊。

陳主任水田：有，每天大概有一百多輛，有時候甚至高達二百多輛外來車輛到中研院洽公，洽公車輛的數字是不一定的，有的來做工程，有的來送儀器。

蔣委員乃辛：怎麼收費？

陳主任水田：1 個小時 20 元。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停車卡一年收多少錢？



陳主任水田：一張停車卡每年收 2,500 元。

蔣委員乃辛：有的收 2,500 元，四分溪旁邊是收 1,200 元，一共有兩千多張停車卡，對不對？

陳主任水田：對。

蔣委員乃辛：這樣算起來，一年大概有多少收入？

陳主任水田：有七百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其他的就按小時來收？

陳主任水田：對，其他部分都是外面的，不是我們正式收的，一部車子 1 小時 20 元。

主席：蔣委員是不是還要發言？請用麥克風，不然其他委員聽不到。

蔣委員乃辛：停車卡一共發了多少張？

陳主任水田：2,439 張。

林委員淑芬：你們為什麼減列 86 萬？

蔣委員乃辛：這 2,439 張停車卡一律以 2,500 元來算，一年收入也只有 600 萬，並不是你講的 700 萬，你們這個數字到底是怎麼算的？連本席也算不出來。

林委員淑芬：主任講不出來，本席再請教你，我知道中研院的收入會直接進國庫，請問你們的支出編在哪裡？

陳主任水田：支出是編在一般行政。

林委員淑芬：請你說明在哪裡。

張主任惟明：關於停車場的維護管理部分，當然是編在一般行政底下。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本席，這個部分的說明是在預算書的第幾頁？

張主任惟明：在 230 頁的「04 場地設施管理」這裡，這部分包括學術活動中心體育場，後面有一個院區車輛停放運作維護。

林委員淑芬：你把它們湊在一起，我們看不清楚，請問一年要花多少錢？看起來像在第十二項說明裡面。

主席：車輛停放的部分有沒有單列？你們怎麼會對自己的預算書不甚瞭解？

張主任惟明：因為總務單位要負責的項目很多，所以有些項目是含在第十二項裡面，並沒有特別去強調那個項目的細項。

林委員淑芬：只有這一筆嗎？如果照你們這樣說明，那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就寫錯了，他說你們收支不平衡，但是你們收了一千多萬，支出如果照第十二項的說明來看，才 736 萬，在維修的部分錢更少，所以是邱委員的提案說明寫錯，顯然中研院沒有入不敷出。

陳副院長建仁：因為它不是收支併列，所以在支出部分就沒有列出細項，在場地設備管理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更精準的管理，沒有收支併列那是預算的方式，但是我們要精準的瞭解中研院的收入和支出有沒有平衡。

陳委員碧涵：院區其他維護在 229 頁也有寫。

林委員淑芬：恐怕你們都沒有去精算，沒有去精準的管理，總務應該來報告一下你們停車場的管理

費一年花多少錢，他本來要報告的。

主席：還有沒有要補充報告？

陳主任水田：有關停車場的管理費，我們目前是有兩位管理人員，針對邱委員提到的一般保全，其實這些保全是中央研究院的維安必須要有的警衛人員，我們現在的辦法是警衛人員遇缺不補，技工、工友和警衛都遇缺不補，所以在這些警衛人員退休以後，我們希望慢慢用保全來取代。停車場沒有保全，只有大門口原來有警衛，現在有一些警衛已經退休，我們就請臨時勞務的保全來取代這些警衛，所以這些都含在裡面。

主席：對於邱委員的提案，調整價格，增列 200 萬，中研院有沒有意見？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確實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編列，如果要調整價格的收入，我們有很多同仁都是遠道開車來的，到時候就會增加他們的支出，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增列，讓我們按實列的方式來收這些經費。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增列 100 萬？因為你們本來就減列了 86 萬，明年就比照今年，回復到原列數，請求各位委員支持。我想 1 個月 100 元、200 元的租金對研究員來說，已經是相當優惠，我知道有些學校一年會收 3,000、4,000 元，中研院比一般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便宜太多了，1,200 和 2,500 元相較於其他人一學期要 3,000 元，一年要花 6,000 元來說，中研院是便宜太多了。

主席：林淑芬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這一項增列 100 萬元，因為你們目前的發卡將近 2,500 張，平均 1 張增加大約 40 元，因為院外的停車數量也可能會有增加或減少的情況，而且這兩者的價格落差滿大的，院外洽公和同仁的落差相當大，所以我們來做一個調整。第一案增列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案，針對「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邱志偉委員提案增列 50 萬元。

陳副院長建仁：這個研究生宿舍完全是外面的人 donation 給中央研究院來提供國際研究生進駐，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收支平衡，最主要的目的是鼓勵國際研究生來使用宿舍，目前國際研究生宿舍只有一年級的學生可以使用，二年級的學生已經沒有辦法使用。為了讓學生能夠在這裡生活得比較合宜，中研院是用很 optimal 的價格來收這些經費，所以我們建議增列 50 萬這個部分能夠取消，讓學生們能夠在這裡念書念得更開心一點。

林委員淑芬：雖然宿舍是人家贊助的，但我想重點應該是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真的收支平衡，邱委員的提案是增列 50 萬，平均 1 間房間一年大概增加 4,000 元，1 個月增加 333 元，如果比照通貨膨脹和物價指數，其實它的增列不算多，問題在於你們到底有沒有收支平衡？

陳副院長建仁：有收支平衡，邱委員在寫提案的時候也有發現，我們實際收入是 844 萬，支出是 649 萬，所以目前收支是平衡的狀態。

林委員淑芬：收支平衡的表單是不是可以列出來給我們看？

陳副院長建仁：在邱委員的提案裡面就有寫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看你們一年的支出明細，在收入的部分有沒有包含折舊，未來大幅整修的經費？

陳副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這是外面捐款來 donation 給中央研究院的，所以沒有折舊的

consideration。另外，在邱委員提案裡面有寫到這個維修工作是 650 萬，因為收入已經有 844 萬，所以我們能不能讓這些研究生更安心的住在這個地方好好來念書？這是我們的目標。剛才林委員提到要收支平衡，這在邱委員的提案中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要看維修這個部分，在我們預算書 237 頁第 2 目第 2 節裡面已經寫了，國際研究生宿舍要支出 650 萬，目前收入已經有 844 萬，收入已經比支出來得多，已達收支平衡的目標，當初人家好意 donate 給中研院這筆經費就是希望我們給研究生比較好的研究空間，委員如果需要明細的話，我請林主任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收入已經比支出多，那支出的明細可不可以提供給委員來參考？

陳副院長建仁：好。

楊委員應雄：我個人覺得平均起來增加的部分可能不多，目前對於學生這個區塊的學費漲價各方面，大家都希望不要漲，其實在這裡只有那麼小的一個形式上的意義，如果漲了被媒體寫出來，好像我們整個委員會對這個觀點有不同調，不同基礎，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讓中研院維持原來的預算。

主席：因為這是給研究生的宿舍，針對研究生的部分，本席就綜合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個建議，這個部分目前收支平衡，但是它沒有算到折舊，宿舍在十幾年之後就要大修，到時候就會支應到公款，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沒花完的錢應該要滾存，特留一筆學生宿舍基金，預留做為未來折舊要大幅整修之用。

主席：如果有收入多於支出的部分，請中研院參考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好不好？。

陳副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很好，不過目前中央研究院的研究發展基金正在呈報總統府成立，成立以後我們一定照做。

主席：本案不予減列，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裡面有另外一個小細節，國際研究生宿舍有 3 個停車位，1 個月收費 1,000 元，怎麼和剛才的落差這麼大，反而對研究生收比較高的停車費用，是不是因為停車位很少？這和提案的內容無關，我是提醒你們去瞭解一下，怎麼會對研究員收費很低，對研究生收費反而比較高。

處理第三案，有關「儀器中心」，原列 579 萬元，邱志偉委員提案增列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副院長建仁：基本上中央研究院的儀器是供院內同仁一起使用，也讓全國相關大學來使用，這個部分要請儀器中心蕭主任來說明。

蕭主任傳鐙：我們一般繳費有兩個方式，這個部分就是收支併列，以這項收入來看，在 100 年的時候是 113 萬，剛才邱委員的提案也提到我們慢慢會有一些設施開放，我們預估今年這項收入可以到 300 萬，在明年會增加為 579 萬，因為我們預估明年的成長會將近一倍。

主席：你們已經預估成長會將近一倍，因為邱委員不在場，579 萬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是歲出的部分，處理第四案，針對「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1 億 7,721 萬 2,000 元，邱志偉委員提案凍結 7,721 萬 2,000 元，因為邱委員不在，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邱委員的提案？這只是凍結案，不是減列案，希望各部會能共體

時艱，主要是因為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連美國都陷入財政懸崖，本席經常在這裡講，如果大家每項預算都如往年要量出為入的話，那這個國家就要破產了，所以各部會應該在量入為出的概念中來共同撙節，預算沒有減列已經很可惜了，大家對預算凍結應該是可以支持。

**陳副院長建仁：**我向各位委員解釋，這個派員出國計畫並不是出國做觀光考察這種事情，出國計畫的內容相當多，第一個包括移地研究，譬如我們要到美國、法國的 CERN，粒子加速器……

**林委員淑芬：**副院長，本席知道你們的出國計畫都是在做學術研究，但是按照朱敬一的講法，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產學不一致，學者做的研究和產業沒有結合。當然有些學者在國際的學術地位很秀異，但有些是不容置疑，台灣在西方知識生產體系的分工裡面是什麼位置，我們自己也知道，從科學理論到科技運用，台灣的長處在哪裡？本席希望在國家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要有多一點支援產業界的學術研究，讓產學可以共同合作，但是目前在財政困難的狀況裡面，所有的研究其實都沒有績效可以檢驗，因為研究就是研究，也不能量化。人民是希望政府能夠稍微節省就節省，能撙節就撙節，你們在這個地方並沒有減列，預算只是凍結而已，我們對其他部會都用一樣的標準。

**主席：**第五案也是針對「派員出國計畫」，所以四、五案合併討論。

**呂委員玉玲：**這個出國的經費編得太寬鬆了，尤其是 98 年到 100 年的出國計畫，那些出國人員在回國之後應該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但是我們看到那些報告的結果都沒有出來，所以我希望這些出國人員返國之後要在 3 個月內做好審核，完成出國報告並用電子檔傳送到資訊網站，目前他們並沒有符合這個規定，顯現出這個經費的執行太過寬鬆，缺乏具體成效，所以本席建請凍結 1,000 萬，看能不能改善外國旅費太過寬鬆的情形。

**主席：**針對呂玉玲委員和林淑芬委員的問題，請中央研究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出國的差旅費除了剛才提到的移地研究，我們和國外的合作研究之外，第二個就是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去發表論文，這對人才培育來說是很重要的。第三個，我們有些同仁除了本身在做的研究之外，他可能和國際還有大的合作，譬如國際天文台，這些經費都包括在裡面。我們在預算執行上如果像呂委員所說，有一些瑕疵的話，中研院未來會去改善，但是預算要是一次被凍結七千多萬，這對我們未來安排學生和研究員出國研究或是開研討會等都有影響，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等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改善以後就解凍？

**主席：**請教副院長，針對出國計畫要提出報告等相關事項，在中研院有沒有處理要點？

**陳副院長建仁：**有。

**主席：**有作業要點，那有沒有規定多久以後要提出這個出國報告？是不是和行政院其他機關一樣都是 3 個月？

**陳副院長建仁：**是 3 個月。

**主席：**你們從 98 到 100 年，沒有提出報告的有這麼多件，你先前有沒有瞭解過這個情況？

**陳副院長建仁：**現在的規定是 15 天內就要上傳，抱歉，我剛才說錯了。

**主席：**這個部分需要改善。

**陳副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淑芬：抱歉，副院長說 15 天內要上傳報告，可是你們沒有提出報告的人很多，在 100 年度有 18 件，98 年度有 82 件，99 年度有 19 件，可不可以請你們把這個動支出國計畫經費的標準管理辦法拿出來給我們看？本席要看中研院內部的管理辦法是怎麼定的，是不是大家都可以這樣子？

陳副院長建仁：我來補充說明，剛才同仁向我……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人用行政費用出去？

陳副院長建仁：稍後我們就提供委員這個處理要點，向委員報告，如果在 15 天內該交的報告沒有交，他的費用是不能核銷的，如果一直不交報告，實際上他也不能夠動支到這筆經費。

主席：這 82 件、19 件和 18 件都沒有提出報告，所以他們都沒有完成核銷，沒有動支到經費嗎？你們出國考察有沒有先預支？如果他沒有核銷，費用有沒有退還？

周秘書淑慧：過去的確是有這種情況，所以您看到 98 年我們有五十幾件都沒有交報告，後來經過大院的激勵，我們有設一個出國資訊網，各所所長都很合作，出國人員的報告一定要經過所長批核以後，上傳到資訊網才算完成整個程序，他才能夠進行經費核銷。剛才委員提到有 18 件還沒有上傳，有可能是因為研究人員的報告還沒有完成，我們會盡量去催，但是每個研究人員的情況都不太一樣，如果委員要瞭解的話，我們可以向您做後續的報告。

主席：那他有預支經費嗎？

周秘書淑慧：每個所的情況都不一樣，有些是事先預支，有些是事後報銷，要視各所的會計怎麼做。

主席：所以還是會有事先預支，但因為報告沒有完成而沒有核銷？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沒有，按照研究人員的理解，他一定要有國外學術活動的邀請函才能去申請中研院的出國計畫，在申請之後他並沒有預支經費，必須自己先墊錢，在回國後要把 paper 或是發表的結果上傳，之後他才能夠通過會計去核銷費用，雖然三年多前的事情我不是非常瞭解，但這應該是學術研究人員長期以來認知的一種作業方式，應該在回國的兩個禮拜內就把論文或是學術報告上傳，這樣會計才會讓我們去核銷費用，所以完全沒有預支的狀況，這是我個人的理解。

張委員曉風：這個核銷的部分可能包括機票、住宿費用或是出差費用，但本席想瞭解的是，他在這段時間沒有上班，如果他不能核銷金錢，那他能核銷時間嗎？他應該自己要請假才對，而不是請公假。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規定來說，假如他們要出國開學術會議或是參加學術活動，所請的假都是公假。

張委員曉風：對，但是他的費用如果沒有核銷的話，請的假仍然算是公假嗎？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他沒有核銷的話，假設現在去美國一趟要 10 萬元，他必須自己……

主席：張委員的意思是他沒有完成核銷，等於不是因公出國，照你們的認定來說，這樣就不是公假，你們有沒有在人事管理的部分做連動的處理？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假如是那樣的話，在人事法規上面就很嚴重，因為我們……

主席：有沒有在處理要點裡面？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除了公假之外，我們的請假和公務人員一樣，只有二十幾天，這個部分假如真的要做連動，可能需要人事方面來做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也有同仁會請公假去出席國際會議，所以在目前是沒有連動，這裡面包括一些學者，譬如有些人是應邀到國外去發表重要的演講，他所有的差旅費統統由國外的邀請單位來付，這時候我們就讓他請公假，所以會有自費公假的部分，但是他請這樣的自費公假一定要有論文發表。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出國的費用大部分是花在一些博士、研究員或是年輕的學者要出國發表論文的差旅費上面，至於資深的研究員有滿多都是應國外的邀請，反而不用公費幫他出錢，這樣的比例也不少。這筆經費在大院的監督之下，我們很積極的在做，中研院一共有 2,000 位研究員和 PI，加上博士後研究員大概有 1,000 人，總共有 3,000 人在使用這樣的經費，謝謝。

主席：再請教副院長，從邱委員的提案裡面可以看到，101 年度原出國計畫是 430 項，現在降為 381 項，項數下降頗多，但是總金額只減少 121 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陳副院長建仁：細節我沒辦法回答，大家可以看到國外的旅館費用和機票費用都有在增加，包括日支費也增加，不過很抱歉，因為我沒有管會計，所以沒辦法詳細知道日支費和機票增加的狀況。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就是參加國際研討會的註冊費，大家都很清楚，以前的註冊費可能要 300 美元，現在可能要 500 美元、600 美元，如果對象是研究生的話，我們也要幫他繳交註冊費。

孔委員文吉：我看邱委員的提案有寫你們過去的出國費用是 1 億 5,000 萬左右，這次增加到 1 億 7,721 萬，項目又減少，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為什麼不像以前編列 1 億 5,000 萬就好？明年度的經費為什麼會比往年增加？他的提案談到國家財政困難，中央研究院年年出國，明年度經費又增加了二、三千萬，請中研院向本席說明，你們明年度的經費為什麼會比以前還多？增加了多少？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項目有減少，從 430 項減少成 381 項，但是總額只減少 121 萬 7,000 元。

主席：孔委員，它的項目有減少，但總額減少不多，這表示它單項的費用是增加的。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有一個可能，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在出國的部分有一個差旅費的表，那個表十多年來都沒有調整，應該是在去年調整的，不然的話，我們出國其實都要賠錢。

主席：因為參考標準調高了？

蕭副執行秘書高彥：譬如我去一趟美國，可能自己就要賠個一、兩萬，我記得那個標準應該是去年改的，所以我們的項目減少約 50 項，金額只少了 121 萬，有可能是因為那個 reference 參考表改變的關係，向各位做一個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除了剛才提到的出席國際會議以外，還有移地研究的部分，譬如我們到歐洲粒子加速器，到美國國家實驗院，到夏威夷的天文台或是到智利的天文台，那些 stay 的經費都有在增加，中央研究院有滿多國際合作的項目，而這些項目每次去都需要滿長一段

時間才能夠完成共同合作。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才才有和曉風老師在商量請公假這件事情，這和出國相關，譬如研究人員去參加為期 3 天的國際學術會議，你們公假最長可以請到二十幾天，那他的請假是前後一天可以核定，還是可以不限天數？

陳副院長建仁：應該是 1.4 天。

林委員淑芬：前後 1.4 天，還是不限天數？

王主任永大：一般請公假是因為公務需要，所以會依照實際公務需要的天數去核給，除了兵役可能會配合那個……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說國際學術會議開會 3 天，有沒有人直接請 7 天假，在那裡留 7 天？

王主任永大：不會這樣。

林委員淑芬：不是，錢沒有給，但是准假，譬如你們只支應 3 天，然後讓他搭便車的准假 4 天，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副院長建仁：如果他臨時要訪問某些學校或是要去演講，有這種安排的時候，這個行程是不能申請經費的，但是他會請事假或是利用他休假的時間，滿多人都是以休假的時間來參加。

主席：針對第四、五案來做處理，邱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7,721 萬 2,000 元，呂玉玲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剛才中研院解釋很多就是希望能繼續執行這個計畫，他們要趕快在 3 個月內做好報告，傳送電子檔到資訊網，本席也希望讓他們的業務能繼續推展，所以請主席裁示，預算凍結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本席建議凍結一季，這並不是特別針對中研院，而是因為一季對於整個業務是沒有影響的，最後一季就以四分之一的比例，凍結 4,000 萬。

主席：現在有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以及凍結 4,000 萬。

陳副院長建仁：如果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就可以要求解凍，好不好？

主席：沒有問題，凍結預算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既有的缺失，請中研院檢視你們的處理要點以及實際執行的狀況。

陳副院長建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於報告沒有上傳的要趕快督促完成上傳，以後儘量不要有這個數字，好不好？

陳副院長建仁：好，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第四、五案凍結 4,000 萬，請中研院提供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六、七案，針對「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林淑芬委員提案減列 5 億元，呂玉玲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中研院從 2008 年到現在，臨時人員的員額大幅成長，在 2008 年有 2,640 人，以 2008 年做為比較基準，之後大幅增加了 836 人，增加幅度有 3 成以上，三分之一以上，本席看

不出這 5 年來中研院有增加什麼計畫，需要增列三分之一以上比例的臨時人員來支應這個業務成長量大到三分之一的計畫，本席對於臨時人員要來支應研究、田野調查以及訪問覺得存疑，為什麼存疑？大家知道中研院申請院外補助的研究案相當多，對外申請的補助計畫在 97 年度有 665 項，100 年度有 739 項，對外計畫的成長幅度並沒有達到三分之一，院內的計畫也沒有大幅成長。在檢視中研院這些計畫成長幅度的時候，其實中研院在對外申請計畫的經費中都有編列支應助理人力的預算，不只如此，研究人員在外兼課、兼職的也多達三百多人，而且出國計畫和天數又這麼頻繁，所以本席不知道到底有什麼特殊的業務可以讓中研院的人員成長率高達三分之一，增加 836 人，從 2,600 人增加成 3,400 人，本席看不出來中研院有這麼大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在這項業務費用裡面，看到臨時人員的酬金就表示中研院需要有研究人員來工作，但是臨時人員的編列是不是有超過標準，這樣的增加是不是要把經費拿來聘用博士後的研究人員？這更加凸顯學產失衡的情形很嚴重，本席希望我們的教育資源不要有太大的浪費，也希望中研院能夠檢討與改進，所以建請凍結 5,000 萬。

陳副院長建仁：針對各位委員剛才的指教，我來做個說明，實際上中央研究院的臨時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還有碩士生，這些人都是臨時人員，只有我們的研究員才是編制內的人員，非編制內的部分還包括研究助理。從 97 年到 99 年，這段時間臨時人員的成長幅度還滿穩定，並沒有大量增加，但是從 99 年以後會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 jump，這個 quantum jump 最主要的理由是我們成立了一些新的研究單位，新的研究單位成立以後當然人力就會增加，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老師有在外授課，可是委員們也說我們和大學的合作是很重要的，這就是為什麼中研院的研究員和大學有合作，但是我們對他在外授課的時間是有限制的。

林委員淑芬：副院長，他不管是接外面的研究，還是在外面授課，其實他都有助理的編制。

陳副院長建仁：在外授課不會有助理。

林委員淑芬：本席唯一看得出來的理由就是大學產業塞車，中研院就是中途之家沒錯，它是博士後和博士收留所，因為高等研究人才供過於求，所以就塞在這裡，但副院長說不是，你說因為有新的研究單位成立，那你要告訴我們，中研院成立哪些新的單位，增加了什麼預算，因為預算也要相對的增列，如果不算 97 年、98 年的基準，從 99 年到 102 年多出了……

陳副院長建仁：從 100 年算起的話……

林委員淑芬：以 99 年為基準算起的話，臨時人員增列了大概有五、六百個。

陳副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99 年到 100 年中間是一個 quantum jump，這個 quantum jump 是因為有新的單位成立，其實在 100 年以後增加的並不是很多。我要澄清一件事情，中央研究院絕對不是博士後的中途之家，中央研究院的博士後 4 個人才能錄取 1 個，也就是「The best one com to Academia Sinica」，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替國家培育最好的人才來使用，所以我覺得如果說中研院是中途之家，這對我們 1,000 個博士後是很不公平的說法。

林委員淑芬：副院長可能不用講這麼多……

陳副院長建仁：沒有，委員這樣講，我覺得我要替他們澄清。

林委員淑芬：您告訴我們新增加的研究單位是什麼，資料拿出來看。



陳副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淑芬：包括新增加的研究單位、人數和預算數，臨時人員大幅成長了五、六百人，顯然你們新增了很多研究，先把資料拿出來看，我們再來討論。

翁院長啟惠：這個問題我可以來解釋，中央研究院的主力其實是約聘僱人員，平均一個研究員大概配 3 位臨時人員來做研究工作，如果用國際標準來看，其實是太少，3 個人不能做出什麼樣的研究來。

林委員淑芬：院長講這種話對以前的院長太不公平，從李遠哲以降，到你剛接任都是 2,600 人的規模，為什麼在 100 年度突然大幅增加五、六百人？你剛才說是以前配的太少。

翁院長啟惠：不是，以前也是差不多這樣。

林委員淑芬：以前配的太少，那你應該說從李遠哲時代就是不盡職，從你一接任就應該要大幅成長，你為什麼到 100 年才開始大幅成長？

翁院長啟惠：譬如李院長卸任，我剛接任的時候有 8 個研究單位、中心和所，有的在籌備處準備要成立，成立之後它的人員就要增加，到現在為止我們平均人數還是一樣，一個研究員大概配 3 位臨時人員。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不用講這麼多，因為本席是拿中研院和過去在比較，不是拿你們和別的單位比較，也不是說你們應不應該，而是說怎麼會突然間從 2,800 人大幅增加到將近 3,500 人，基於什麼理由需要新增這麼多人？你把理由講清楚就好了。

翁院長啟惠：就是那 8 個單位有的從籌備處變成正式的單位，有的是……

林委員淑芬：你只要告訴本席，這 8 個單位都是從 100 年度開始嗎？

翁院長啟惠：譬如政治所和法律所都變成正式單位，然後應科中心還有在生物多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研究單位升級，請你告訴我升級的時間、增加的新人力和增加的預算，本席就給你們時間，先不要討論，等一下你們表列出來，我們眼見為信。

在場人員：我們的研究人員從 823 人增加到 1,020 人，大約增加 200 人，以 1 個研究人員配 3 個臨時人員來算，200 乘 3 就是 600 人，在 101 年。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把時間、標準統統表列出來，預算書中間的說明是從 90 年到 101 年增加了 197 位研究員，但本席現在問的是為什麼從 99 年到今年，從 2,893 人大幅增加了 590 人？590 占 2,893 的五分之一多，中研院臨時人員大幅成長的原因是什麼要告訴我們嘛！你們說中研院挑的博士後是 4 個選 1 個，已經是博士後失業裡面的最菁英，博士後裡面菁英中的菁英，中研院不是收留中心。

陳副院長建仁：絕對沒有一個新成立的研究中心會在一瞬間就把所有的員額用滿，都是 gradually 去 fill up。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從 99 年開始一直大幅成長到 102 年，你們每年補多少人、增加多少預算，請列表出來，你們應該會做圖表，因為中研院是集合所有台灣知識界的菁英。

主席：請中研院趕快整合資料，我們先請其他委員表達意見。

楊委員應雄：我想林委員的意思是要理解，因為你們現在有很多升級或是正式的研究單位，所以必

須編制更多研究生或是臨時人員，當然剛才副院長也認為，現在的博士後都是為了國家在訓練培養人才，如果是真正朝這個方向走，我想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我們一定要支持，但事實是不是如此，就請你們把這樣一個變動，包括人數規模以及單位規模，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讓我們來明確的理解。如果能這樣做，這個案子本席倒是建議按照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先凍結 5,000 萬，等你們把報告都提出來以後再解凍，這是我個人建議。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要凍結預算的人就進行凍結的討論，我個人的減列則是保留，因我必須看到東西才能決定他們說的到底是不是事實。第二點，我們要承認過去 4 年，立委對中研院的變化沒有做相對應的監督，沒有足夠的掌握，所以 4 年以後不知道它從何變化起，我們相當愧對人民，所以本席希望藉這個機會把它釐清楚。該給的錢當然要給，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中研院有兩大問題，第一個是「產學分離」，學界做學界的，產業做產業的，資源沒有辦法整合，沒有辦法運用；第二個是「學用落差」，台灣一直培養這些高等知識分子和高等產業人員，可是經建會做了研究，台灣主要不缺高階和中階的人力。在研究上也是，現在在研究上要學以致用，經世致用，但產學又分離，所以本席不知道中研院的自我定位以及經世致用的實踐在哪裡，知識分子就要做社會實踐，在實踐的領域你們在哪裡要做給我們看，立法院給中研院錢，但是我們要監督好，你們則是要實踐給人民看，就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中研院現在能提出足以說明清楚的資料嗎？

**陳副院長建仁：**剛才林委員談到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其實這在我們的報告都中很清楚，從李院長開始，中央研究院每一篇論文被引用的次數在世界各大研究機構中已經排名相當前面，這就是什麼？這就是替中華民國在學術上爭取學術地位，如果有人說中央研究院沒有去爭取學術地位，這對中央研究院是一個錯誤的評價，你看有「Academia Sinica」兩個字的論文在這幾年來在國際上被引用的次數節節增加，每篇論文每年至少被引用 9 次以上，這是很難得的一件事情。我看中央研究院的 publication，學術論文比起各研究大學都好很多，如果連這個部分都沒有，我想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是沒有學術地位的。所以我覺得林委員剛才的說法並不公平。關於論文引用的情形，我就不在這裡談，但是另外相關的數字，我們可以遵照剛才呂委員和楊委員的建議，回去好好準備相關的資料，希望能夠在 3 個月內交出報告，再做更完整的說明以後，把預算解凍。

**林委員淑芬：**我不同意副院長的說法，第一個，你說中研院的論文在世界被引用的次數很高就代表你們的學術研究做得非常好，這個指標是你們學界的看法，對人民來說可能不是這樣。至於台灣的學術地位在世界知識生產的體系裡面，到底是在上游的位子，還是中間買辦的位子，還是下游的位子？還是我們的學術研究要定位成運用科系？你們這幾年就是朝向科技運用的方向發展，不是純學術和純理論，如果以純學術和純理論來說，台灣是在世界知識體系的哪一個位置？我們大概也知道，其實台灣的強項就是在科技運用，那科技運用能不能用到產業界？國科會的主委講過「產學分離」，這也不是本席講的，但它是一個事實。本席希望國家把資源給你們，你們除了做個人科學理論的討論之外，在科技運用上更要回饋人民，回饋這個國家，所以我才會談到經世致用和社會實踐這件事情。

今天這項預算和這些事都無關，我們在討論的第六案和副院長剛才講的，以及我前面講的也都無關，它只是純粹針對中研院的研究部門升級和編制人力增加，要求你們清清楚楚的說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說要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怎麼聽得下去？中研院的臨時人員從 99 年到 100 年、101 年、102 年，突然大幅成長五分之一以上，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我們只是要你說明原因，這和學術研究以及中研院在國際地位上多麼自豪的成績都無關，本席只想知道人力編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

**主席：**是不是讓主席做一個處理？這兩案不一樣，一案是凍結，一案是減列，凍結的部分剛才副院長也表達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所以第七案凍結 5,000 萬，請中研院以書面資料說明，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林淑芬委員本來要減列 5 億元，但是她剛才要求中研院要清楚的說明，請中研院待會兒儘快先給林委員一個概要說明，詳細的書面報告要在 3 個月內提出來始得動支。剛才張曉風委員有補充，尤其方才林委員特別問到在 98 年到 102 年度，為什麼研究員增加、單位增加以及臨時人員增加，還有單位成本為何會有這樣一個預算數，希望中研院現在趕快整理，第六案先保留。

**張委員曉風：**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一位臨時研究員的薪水是多少錢？

**主席：**博士後、博士、碩士和助理可能都不一樣，請中研院給一個標準。

**翁院長啟惠：**從三萬多到六萬多，博士後大概是 6 萬。

**主席：**現在處理第八案，有關「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林淑芬委員提案減列 5 億元。

**林淑芬委員：**本席是參酌 100 年度的決算，在這個決算中，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的保留預算逾預算數兩成，中研院在一個年度裡面，譬如學術研究及學術獎助計畫的設備及投資科目，保留數是 35.69%，不是保留兩成，它保留的數目達到三成五、三成六；在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裡面，保留 31.55%；在數理科學方面，保留 32.66%；在人文及社會科學計畫裡面是保留兩成四。我們一方面看到預算保留，可是另一方面你們在 102 年度的預算數又持續增編，一個是從中研院過去作為的決算來看，一個是從預算來看，本席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這個預算的編列有點浮誇，並未撙節，並未嚴謹？

當預算在增加的時候，我們來檢視你們院內，譬如貴重儀器的運用率偏低，1,000 萬的儀器用不到幾次，500 萬以上的儀器，以你們使用率的計算方式才用了兩成等。現在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如果國家財政相當寬鬆，本席會支持所有預算寬列，如果舉國一片繁榮富庶，我們會歡迎更多的支出，歡迎花更多的錢來促進經濟。但是現在財政困難，而且本席必須再次提醒各位，這句話已經 5 年沒有人說了，就是「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此一時」是在財政 1 兆 9,000 億裡面，有 9,000 億是虛列的預算，沒有歲入，都是假的，所以我們必須量入為出，不是量出為入，對每個部會本席都會一再提醒，現在的時代是量入為出的時代，不再是過去赤字預算量出為入的時代，所以我們才會更小心的希望大家更撙節。

**陳副院長建仁：**謝謝林委員的指教，首先我要說明，關於 100 年度經費保留的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

的部分，因為中央研究院採購的儀器設備通常設計規格會比較特殊，而且我們從市場採購的時候，在驗收以後還要測試，測試以後才要交款，有很多這樣的採購過程，譬如在 100 年度可能有採購驗收，但是還沒有完成測試程序，所以還不能交款，保留的部分主要是這個原因，但是如果看我們歷年來的保留比例，100 年度相較於 99 年度，已經從 32%降到 27%，我們也希望廠商能夠如期交貨，讓我們如期驗收、如期測試，所以在這個部分中研院會按照委員的建議繼續來改善，讓廠商交貨給我們驗收和測試的時候能夠更完整，這個部分的保留主要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至於 102 年度增加預算最主要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這也是林委員關心的部分，這部分有編列三億多的預算，有七千多萬是放在這個 category，在這個項目裡面有這筆預算，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是我們為台灣生物醫學界的人而設，有 14 家醫院一起來收檢體給台灣的研究者有一個比較好的資料庫，未來對於台灣人本身在健康上的疾病問題能夠做最好的瞭解，所以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是我們增加預算的主要部分之一，增加了 7,000 萬。第二個部分，我們恢復了圖書期刊設備費的 1 億 2,000 萬，這筆預算在 100 年有編，101 年沒編，102 年再編，所以多了 1 億 3,000 萬。中研院增加這 1 億 9,800 萬的預算是為了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還有西文圖書期刊設備費，謝謝。

林委員淑芬：聽副院長這樣說，我覺得有些錢真的需要花，但是你們也必須承認，預算保留的部分如果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持續研究的計畫或是一個新興的計畫，你們在採購設備時與廠商之間，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狀況沒有辦法掌握如期，這件事情也的確需要去檢討，所以我們預算可以改成凍結，這個凍結是希望每個研究員，每個行政管理者，每個預算使用者對於預算都必須核實，而且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這筆預算有 15 億，本席建議至少凍結兩、三億，應該沒有問題，對中研院而言，每年保留的部分都比這個數字還多，你們每年的決算狀況，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事實上你們也決算不了。所以那些錢沒有決算的、保留的，不論是要編列的或刪除的，你們都可以增列。雖然你們有辦保留，但是你們在那個年度都沒有使用，你看你們的金額這麼多，所以我覺得至少可以凍結 3 億元。不一定每一件，你們可以舉證出 100 年度的核銷是達到 100%嗎？剛剛我們寫的那 4 個計畫案的設備及投資科目。請你們拿出數字來給我們看？在 100 年度決算之下，那 4 項計畫的設備和投資科目保留的最後有達到 100%的核銷，那麼我們就支持不用凍結。100 年已經結束了，現在已經是 101 年年底了，所以不可能這 1 年裡面，你們還沒有核銷，應該早就核銷了。如果你們拿出的數字是當初 100 年度決算的、保留的有 100%都核銷掉了，那麼我們就不凍結；換言之，在 100 年度的決算裡面，如果你們沒有核銷 2 億元或 3 億元，就分別凍結 2 億元或 3 億元。

主席：因為這個是 100 年度決算的保留，應該這已經……

陳副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100 年度決算的預算金額是 42 億元，然後決算數是 41 億 9,400 萬元，所以執行率是 99.4%。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是 42 億？我不要看你的總 total，我只要看我所列的那 4 項計畫就好了。你不要拿總數來，因為你們沒有核銷的 0.1%，搞不好就是這裡面某一項的 10%。我只要求、指定看

我們所講的 4 個項目，包括學術研究及研究獎助計畫、主題研究和人才培育計畫、數理研究計畫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等等，請你們把資料拿來之後，我們再說好了。

主席：第八案先保留。請中研院同仁趕快提供資料。

處理第九案，第九案是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中有關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林佳龍委員等提案減列 120 萬元。

林委員佳龍：我看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刪成，並不是我們一定要刪，但是中研究應該也包括研究組織行為，組織都有自我膨漲，而且過去做的事情都要繼續做，也會找新的事情來做，所以人越多錢就越多，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做些調整，尤其在一般行政這幾個項目我提的特別多，像超時加班其實對員工也是不太好，現在行政院所屬機關的加班費都減少，從 20 小時減少到 15 小時，再減少到 10 小時。其實中研究不是打仗的單位，應該是要正常化。另外我看到你們增加了相當多的項目，譬如盆景、影印機等等，從去年度的 410 萬元，現在增加 464 萬元，變成八百多萬元。我的意思是，我所列的這些項目我們的幕僚都有看過，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把它刪減掉，因為相對於你們的人事部分並沒有增加那麼多，但是其他的加班費或行政支出部分增加得不成比例，所以對於這幾個項目的刪減相信曾經服務於學術機構的碧涵委員應該會支持。我自己也曾在學校服務過，應該還可以再節省很多，因為學校比較沒有企業家的概念。研究室的人員，認真的是很認真，但是有些在於物資的運用上比較沒有效率。我一併說明我提出刪減的那幾個項目，我都有想過，實際上是可刪的，敬請跨黨派的委員全力支持。如果你們需要盆景，我也可以送你們，因為我勤走基層都要送花，大規模購買是滿便宜的。他們認為我對其他部會都非常的嚴厲，而且刪減的數目都相當大，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成功。其實我建議院長去找會計長協調，其實你們可以主動刪減某些項目，我們也不必在這裡花那麼多的時間。謝謝。

主席：有關加班部分減列 120 萬元，是否支持？院長，有沒有困難？讓同仁們減少加班。

翁院長啟惠：我跟林委員解釋一下，中央研究院原來差不多有 300 位的行政人員。那個時候大概有 4,000 位，現在已經 2 倍了，現在行政人員是 270 位。我有親眼看到他們加班真的很辛苦，行政人員從 300 位減……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看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他們不眠不休……

翁院長啟惠：他們更辛苦了。

主席：你們有沒有可能提升行政效率，讓行政同仁少加班？

翁院長啟惠：我們的確需要檢討。

主席：林委員是善意，用心良苦，讓行政同仁少加班。

翁院長啟惠：我完全支持行政人員不要加班。因為行政工作牽涉到整個國家的行政體系，太多的 paperwork 和 red tape。

林委員佳龍：做了很多不必要的工作。

翁院長啟惠：對，做了很多根本不需要做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少一份公文就減少很多……

翁院長啟惠：對，公文太多了。另外在盆景部分，因為這與面相有關係，我們的門面也不能太難看，也要顧及環境問題。請問處長在不在？

在場人員：至於交通費中有關盆景部分，我請總務組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九案，針對加班問題的討論。因為這是超時加班，也有不休假加班，表示有人沒有休假，是不是你們能做行政程序的改革，提升效率，減少同仁加班，減列一些額度？以自我惕厲。

王主任永大：有關第九案部分有 3 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在不休假加班費部分，因為公務人員或一般勞工每年最多都會有 30 天的休假日，而不休假加班費是指我們請同仁犧牲休假再給他們的錢；另外在值班費部分，因為基層工友在夜間或例假日要值班，還有我們的機房也需要 24 小時運作，資訊人員也需要值班。所以理論上來講，不休假加班費和值班費是基本的人事運作所需費用。我們是強迫員工不休假，並不是請他們增加上班時間，然後給他……

林委員佳龍：你說明到裡就好了，我聽不下去了！因為你們 102 年僅新增 2 名行政人員，各減少 1 名駐衛警和工友；換言之，人數總數沒有增加，加班數卻要增加，顯然就有問題，我認為其實工作真的要減量，所以沒有理由在人數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去增加加班，表示是沒事找事做，其實很多工作真的沒有必要去做，如果你們的同仁真的有需要加班，其實也應該自己去吸收，為什麼要這樣做？原因是可以迫使你們不好意思去虐待員工，以免造成過勞。所以我認為在人數沒有增加之前……，我知道你可以解釋出一大卡車的理由，但是這部分應該維持去年的預算為宜。

主席：林委員，這部分的減列是否要讓它回到去年的預算數？

林委員佳龍：差不多，因為今年增加 124 萬元。

主席：是不是請中研院人事處建議減列額度？

陳副院長建仁：也許是剛才王主任沒有說明清楚。因為不休假加班和值班費是必要的支出，大概有七百多萬元，超時加班是三百多萬元，如果一時之間就減掉 120 萬元的話，等於是減列了 30% 了。

林委員佳龍：對，就是要減量。

陳副院長建仁：是不是可以先減列少一點，讓我們慢慢的來 phase in，不要減列那麼多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你們並沒有減少，就算我砍掉 120 萬元，你們還是增加 4 萬元，而且你們的人數也沒有增加，數學……

陳副院長建仁：不是，但是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是我們本來就應該支付的經費，這 3 個 caliber 裡面，超時加班也就是委員講的，要減少……

主席：我們原來的預算數曾發生過，有值班而沒有給值班費的情形嗎？應該不會啦？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們了解基層的員警和消防人員的情況，我們也在爭取。當然我們也不是都要比照辦理，但是我覺得如果去年可以，今年還是應該可以啦！酌增加 4 萬元。好啦！70 萬元，我們要趕快往前移動。

主席：第九案減列 70 萬元。

處理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有關影印機、盆景及區間車等租金。邱委員提案減列 400 萬元，林佳龍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這個項目突然從 410 萬元增加到 464 萬元，等於增加了一倍多，第十案和第十一案所講的項目應該是同一個。這個項目包括影印機、盆景及區間車等租金，增加一倍預算，所以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你們應該種植比較有根的植物，種植之後會長得越來越大，說不定以後那顆樹還可以拿去賣，盆景只是好看而已。至於影印機部分，如果真的是堪用的耗材，我建議也應該要節省。我曾在文教單位服務過，如果按照年限變成例行性的汰換的話，其實也是可以避免的。我真的要跟大家講，今年馬政府的預算數完全是湊出來的，違反很多歲出、歲入的編列方法，譬如財政委員會通過 7.5% 要做債務還本，也就是 1 年要還 1,000 億元，但是今年只還了 700 億元；還有逾期的收入、歲入，今年都是浮編，包括經濟力年成長率是 3.5% 以上、證交稅的增加是九百多億元，事實上也增加不了那麼多，其實在明年之後我們會有一個非常大的財政缺口，所以這部分預算的倍增實在是沒有道理。

主席：因為提案的邱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以林佳龍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來討論。

陳副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說明一下，關於這部分的支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在影印機、盆景及區間車等租金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區間車部分。何謂區間車？因為中央研究院和台大、清華有合作，如果台大和清華的老師或學生到中央研究院來，就可以用我們租用區間車的經費。以 101 年為例，我們區間車的租金有 800 萬元。剛才委員指教的很對，101 年我們編列的 410 萬元，實際上是不足區間車租金的使用，這是我們這次增列的主因。至於影印機、盆景部分，我們編列的預算並不如你們想像中的那麼多。如果區間車部分的預算要刪減的話，未來台大或清大人員要來中研院恐會有不便，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向搭乘區間車來中研院的台大、師大、台科大、清大和交大等等的人員收取費用。

林委員佳龍：請問有多少人次去花費這 800 萬元？請簡要說明，搭乘區間車的人數和人次。

陳主任水田：這裡的區間車幾乎都是客滿……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真的是符合資格的人在搭乘？還是其中也有搭便車的人？搭便車的也很多啊！

陳主任水田：沒有，我們是有規定的。

林委員佳龍：人數和人次，各是多少？

陳主任水田：幾乎都是學生，尤其是早上，台大的區間車幾乎都是客滿，他們常常還抱怨區間車數太少。

林委員佳龍：請問符合規定可以搭乘的人數和人次各是多少？

陳主任水田：我今天沒有帶統計資料出來，但是據我所知，常常有乘客抱怨客滿，因此，我們還有另外加開區間車是跟他們簽約要收費的，像早上八點和九點的區間車都是客滿的。我們的規定是，研究生、助理和其他學校而非 TIGP 的學生才可以搭乘，我們也有派員檢查。我知道偶爾會有鄰近居民搭乘的情況，不過我們也會挑出來並告訴他們不可以搭乘。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用 7、800 萬元補助交通費應該要划算是很重要的，對於真的有必要搭乘的人

，搞不好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貼，否則 1 天出車就要花 2、3 萬元的預算，這樣是不是最划算？你們把人數和人次統計數據提供給我們好不好？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審查。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講得對，剛才我們主任補充的也對，其實不是閒雜人等或來中研院觀光的人都可以搭乘區間車，即使有也是很少數。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學生搭乘呢？因為中央研究院在跟各個大學都有設置博士學位學程或研究生學程，有滿多的學生需要到中央研究院來做研究，seminar、做研究或上課，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被 complain 區間車不夠使用的原因。至於剛才林委員講的也是很對，花了 600 萬元到底值不值得，要不就是讓學生自行搭車來中研院，但是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學生從台大要搭車到中研院，一定得要繞過台北市中心從基隆路再過來中研院，但是我們的交通車是從台大就直接上北二高，也沒有 transportation 的路，對於學生來說也是節省時間，至於清大就更不用講了，清大的距離更遠了。之所以 1 個月需要二萬多元的經費，最主要是因為清大比較 long distance，我們有這樣的一個……

林委員佳龍：是 1 個月還是 1 天？

陳副院長建仁：1 天 2 萬元。這是我們的安排。如果你們要刪減這些經費的話，我們只能看看能否跟學生收錢啦！目前我們是都沒有收錢。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你們可以檢討一下，或是你們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先把提案保留，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因為第十案提案的邱委員不在場，第十案就先不予處理。第十一案保留，請中研院提供資料。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獎補助費之中有退休人員慰問金，所以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是同一案，林委員提案是全數減列，邱委員提案則全數凍結。。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也是大規模的增加，從 101 年度的 1,471 萬元，增加為 2,000 萬元，等於增加了 528 萬元。在相同的業務費用的項目下，是否有變相進用勞務採購跟約聘僱人力，增加人事成本。這是第十四案。

主席：是退休慰問金部分。

林委員佳龍：這個部分每個部會都有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第十二案是不是先保留？因為每個部會都有同樣需要一起來共同處理的，所以就不要在這裡做減列了。

主席：我們就比照其他部會，第十二案保留；第十三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四案，第十四案林佳龍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說明過了，因為這是不正常的增加，場地設施管理第 7 項是委請個人從事櫃檯總機會議部分，這涉及約聘僱、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的薪資，怎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所以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即使減列，預算還是有增加。

陳副院長建仁：中央研究院絕對不會胡亂增加很多經費，既然委員提案我就來報告一下。這部分有



兩個原因：第一，因為薪資有晉級，連帶僱主要付擔的勞、健保費用也會增加。第二，我們最近新增設的蔡元培館需要有 5 名約聘人員和 8 名臨時工，這是蔡元培館日常運作所需費用。特別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寫報告時沒有辦法寫得很 detail，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刪減的話，我們就無法給付薪資晉級所應該給的勞、健保費，蔡元培館也無法運作，所以是不是這部分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這一項是在業務費裡面，為什麼裡面還會有約聘僱助理人員、薪資、勞健保？這些都是臨時人力的部分，這是派遣人力嗎？

陳副院長建仁：請陳主任補充說明一下。

陳主任水田：我們的蔡元培館大概在今年年底會統統完成，會有使用執照，將來會有一個蔡元培紀念館，我們要新增一些特定人員，而且要繼續維持下去。

陳委員學聖：我對於這一點有些意見，如果以後我們要增館舍，你們就增加約聘僱人員，我覺得是不合理的，因為你們並沒有談到用了多少志工，因為我之前做文化局長時很清楚，志工是人力最大的主要來源，如果你們不用志工力量，你永遠只說人力不足，而採用臨時人員，然後每增一個館就增加臨時人員，這種方式我是不能同意的，你們等於是無限膨脹。你們應該跟我們解釋如何使用志工的能源，我們才能夠同意這筆預算，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我再問一個問題，中研院的替代役有多少人？應該有滿多的。剛剛陳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如果一成立一個館就要用新進人員，是否可以調配人力？包括組織改造的人力、志工或替代役等等，因為替代役也是由政府出錢的。而且這個項目編在這裡真的是不太妥當，場地設施管理是編在業務費用項下。你們是不是用了很多的派遣工或臨時人員？這個也涉及工作權的保障問題，現在政府是最大派遣工的聘用單位，這個是我非常反對的，包括教育部、勞委會也是，我認為這是走後門的路。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編列在業務費項下就不會是一般正規人員，一定是派遣人員的費用，派遣才有勞務採購，臨時人員也是編列在人事經費一般行政裡面，所以中研院到底用了多少派遣人員，是不是你們一併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你們應該讓我們了解各單位、各部門、各計畫所用的派遣人力。

主席：預算書第 230 頁。你們是否有辦法說明？沒有辦法說明。在預算書第 230 頁的說明 7 提到，涵蓋了約聘、助理人員薪資、勞健保、臨時工和工讀生，這樣的編列方式是比較奇怪的。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這邊都是在業務項目底下編列的臨時人員。

林委員淑芬：這是人力偷渡，這一定是勞務採購，業務費一定是勞務採購，所以勞務採購一定是派遣人力，要不就是環境清潔、環境維護那一類的，或者是廁所工友等等？

主席：請問占業務費比率是多少？因為業務費流用人事費其實是有一定比率上限的。

陳主任水田：這些勞力、勞務採購人力，包括現在勞務的警衛、保全人員都要負責全院的維安，因為一直有警衛退休，這是第一點。第二，是全院整個院區的每天早上所有的打掃、清潔工作、全院 31 個所處的清潔維持工作，還有警衛人員費用統統都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一點搞不清楚，因為你們的基本行政維持、資訊技術服務計畫、場地設施管理

或幼稚園的運作維持都有採購，你們是怎麼樣的化整為零法？是有什麼樣的分類嗎？

主席：請中研院會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惟明：這是分別在不同的地方，像場地、設施、管理、學術活動中心、體育館或蔡元培館等等，因為做了這些業務所請的一些臨時人員。至於剛剛林委員提到的幼稚園部分，因為這部分指的是老師人員的薪水。所以我們是根據不同業務把業務費底下用人的部分，分別把它放在…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我們從一般行政 02 臨時人員籌金來看，是第 228 頁說明欄的哪一條？你們的說明欄有 22 項，02 科目下，臨時人員酬金……

張主任惟明：在第 228 頁說明的第 7 點有提到，約聘僱助理人員……臨時工時人員薪資總共一千多萬元。

林委員淑芬：你們怎麼會這樣子編？約聘的助理人員也是屬於約聘僱，待遇應該編在 01 項下，他們的勞、健保也應該包含在內，臨時工才花四百多萬元，所以你們可以將 435 萬元編列在臨時工的勞務採購這個科目裡。只有這一條勉強加列工讀生，但是工讀生 5 個人，你們怎麼放在勞務採購部分？

張主任惟明：這邊都是業務費底下的用人部分。

主席：我大概了解。

林委員淑芬：但業務費並不是人事費。

主席：林委員，有些場地或館舍等等的管理低階一般清潔維護行政工作，他們以業務費流用，以臨時人力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他們要辦理勞務採購，所以他們的勞務採購就會有一個公司來投標，而那個公司一定是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即派遣公司。我的意思是，在第 7 項說明裡面符合這個條件的頂多是五百五十幾萬元，其他還包含健保費，健保費是派遣公司本來就要幫派遣人員加保的。約聘助理人員的健保費可以放在業務費嗎？

主席：其實要從你們整個會計原則去處理。現在是下午 4 點鐘，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你們趕快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有點不明白，業務費流用人事費，一般都是指勞務採購部分，可是在比率上都遠遠超過了，所以你們要搞清楚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要加快腳步。

林佳龍委員提案的第十四案和第十五案都與場地設施管理費用有關，一個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一個提案減列 100 萬元。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兩案減列 50 萬元，讓中研院好好的把它做好來。

主席：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減列 50 萬元，請中研院善加檢討，擲節支出。

處理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這兩個案子是關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裡面的基本行政費用。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學聖：林委員說給他們了，不用檢討。

主席：好。因為第十六案可能跟剛剛我們討論的問題一樣，剛剛也已經減列了，請中研院檢討。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照列。

有關學術研究及交流合作提案的有：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我們合併討論，請問有無委員要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本席所提第二十案，因為外國大學合作培訓博士後人員及博士生的一般事務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支用事務費？事務費的內容是包含這一類的嗎？

陳副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淑芬：有薪資或博士後的生活津貼部分嗎？

陳副院長建仁：這個確實如委員所講的，如果我們要編列這一區塊時，確實需要編列在這裡。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跟這 3 所大學合作，實際上……

林委員淑芬：副院長，我沒有質疑你們跟這 3 所大學合作，我現在質疑的是，我們認知的一般事務費是要支出到押金、印刷、廣告、環境布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康樂、慶生、文藝、部隊犒賞等等，但是這筆錢，你說是跟國際合作用一般事務費編列，你們有沒有支付生活津貼、薪水或其他費用？

陳副院長建仁：我請會計處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惟明：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提到的一般人員出國，當然有編列國外旅費項目，研究部分則編列研究項目經費，但是因為這個項目是跟國外大學的合作，這些錢也不是我們直接給出國的人，因為他們到國外大學研究，對於相關的規定費用都是直接由國外大學支付，所以這些錢是我們要付給國外大學的。至於委員提到為什麼用一般事務費項目，因為我們有找過，包括國外旅費或國外教育訓練費等都不太適當，因為不是我們直接支付費用的。至於科目部分，我們有去檢視，因為用途別科目是有規定的，譬如業務費底下可以編列兼職費或臨時人員酬金或按日、計時酬金，我們檢視後都認為這些都不太適合，所以後來我們才決定用看起來比較適當的一般事務費科目。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你可不可以再說一次？你說這個錢是因為外國的國際交流到我們這裡來，我們付給外國學生的費用，我們幫去外國的學生支付一般事務費；換言之，他們到外國的時候，我們付給他們費用，還是給他們……

張主任惟明：付給外國合作的學校。

林委員淑芬：付給外國的學校？

張主任惟明：對。

林委員淑芬：這筆錢怎麼編在這裡？我們並不反對你們編列這個錢，但是我們認為你把這筆錢編列在這裡是科目不符的。

張主任惟明：因為這是編列在業務費底下，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它有些用途別可以讓我們選擇，我

們選看這個項目都不太適合，所以才會用一般事務費項目。一般事務費裡面談到，假如不是前面提到的那些性質的話，就是用一般事務費科目，所以我們就用一般事務費科目。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變相的在補助出國，除了旅費、住宿費以外，再補給因公出國的人的生活費嘛！換言之，你們拿錢給外國學校，外國學校再拿給他們，結果你們除了給他們差旅費、住宿費，再給他們生活費。

陳副院長建仁：就是訓練費還有學費這個部分啦。

林委員淑芬：訓練費外國要跟我們收？但是……

陳副院長建仁：給這些進修的人。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錢他們給外國學校，再用外國學校的名義再付給我們訓練的學生？

陳副院長建仁：trainee，對。原因是因為這是 1 個……

林委員淑芬：然後編列在一般事務費？

陳副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淑芬：一般事務費指涉的是環境布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文藝康樂、慶生活動、員工自強活動，我們一直講說這個……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的會計室……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你們找不到科目可以塞得進去，所以塞在這裡。

張主任惟明：這個一般事務費當然有「其他」的部分，主要是前面那些用途別如果說覺得不適當的話，就放在一般事務費這部分，所以我們才會把它放在一般事務費這裡。

陳副院長建仁：是一般事務費裡面的「其他」這個 category 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編列預算的科目不符。

你們派員出國的進修研究經費編列在哪裡？你們應該是放到那裡去啊，出國進修的研究經費……

張主任惟明：跟委員報告，一般院裡面同仁出國的話，它也是編在業務費，它是業務費底下的國外旅費。因為這個是合作案，它不是編在業務費底下的旅費，而是編在業務費底下的一般事務費，它是用途別科目。

林委員淑芬：業務費這個科目之下有一般事務、國外旅費……

張主任惟明：假如是我們派出去而直接把錢給學生的話，就是用國外旅費這種科目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新增 1 個科目叫做「國外進修研究經費」啊！名正言順啊！

張主任惟明：進修經費也是直接……

林委員淑芬：業務費下面的進修經費啊！

張主任惟明：用途別那個科目是行政院規定的科目，它有一定的規定，所以它不適合放在國外旅費嘛，所以我們……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我們叫你新增 1 個叫做「國外進修經費」啊。

張主任惟明：目前是……

許委員智傑：國外進修經費做別的科目……

張主任惟明：現在沒有用途別叫做「國外進修」。

林委員淑芬：專案計畫費，對啊！

主席：第 5 項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程的研究進修計畫，你那個提案是在這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是 22。

張主任惟明：請主計總處來說明一下用途別的編列方式，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它有點像是獎助學金，如果國內的學生獎助學金都編得出來，那你跟美國這 3 所大學的博士後學生獎助學金也應該要編得出來，你不應該叫做一般事務費，應該叫做獎助學金啊，跟你上一個說明－第 7 項的說明是一樣的，是獎補助啊！它的確是對學生的補助啊！

翁院長啟惠：對，林委員。出國有的時候是錢給學生或者給博士後，那這個……

林委員淑芬：我都知道，但是我今天質疑的是你的預算科目連放都放錯了，它應該是在 0441 裡面吧？

翁院長啟惠：這個主要是透過學校的過程來給學生，所以裡頭包括的不止是這些生活費，像保險也是，那也要透過學校，所以由學校發給學生。至於為什麼編在這個項目，我想是會計方面的事情啦。

張主任惟明：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要說明正確啦。

在場人員：主計總處這邊做個說明。有關用途別的部分，我們在一般事務費之前有 17 個項目的用途別，各有它適用的範圍；而在一般事務費部分特別有敘明，如果不是屬於那 17 項的範疇部分，就類歸到一般事務費，下面則說明譬如是哪一些，但是這裡的譬如例舉式的，也就是說前的 17 個項目……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但你不覺得它的確是對學生的獎助，怎麼會沒有類別可以歸類呢？

在場人員：因為如果是對學生的獎助，它這個錢並不是撥給個人，依照運作的方式，是撥給國外的學校來運用於學生訓練的相關經費。

林委員淑芬：它撥給學校再轉撥給學生，它的確是撥給學生，那你們為什麼要撥給學校再撥給學生？我們的意思是說你的預算為什麼要這樣執行？

張主任惟明：跟委員報告，其實它撥給學校的錢到時候是用在學生身上，但是不一定是給他的生活費用，一些相關的研究經費統統包括在裡面，所以不光是給學生。

林委員淑芬：我就直接問你 242 的說明，你們編列了 1,499 萬 6,000 元，你們往年有沒有編列過？沒有？那你們這個 14,996 千元有多少錢會再回到學生身上？

張主任惟明：那個就是付給學校做為培訓我們人員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他剛剛講的不是啊，他說……

張主任惟明：一千一百多萬元是給學生。

林委員淑芬：他說撥給學校，然後學校再付給我們的學生。

張主任惟明：那是一千一百是……

林委員淑芬：那怎麼不直接給我們學生？

張主任惟明：可是它培訓我們的人員要有它的費用。

陳副院長建仁：這是 1 個合作計畫的安排啦。

張主任惟明：合作計畫。

林委員淑芬：合作是基於互惠，它要訓練我們的，我們也訓練他們的啊！你們明明就是給學生的獎助……

翁院長啟惠：如果讓學生一項一項去付費，那個反而更麻煩了啦，因為 1 個……

林委員淑芬：這裡面沒有學生付費，這裡面都是政府要付錢啊。

翁院長啟惠：對啊，所以說……

林委員淑芬：而且政府還要發錢給學生啊。

翁院長啟惠：所以說我們瞭解，譬如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他們自己的學生、給國外的學生 1 年需要多少錢，那我們就這樣子付給它，因為那個包括訓練的費用、生活的費用、保險等很多項目，都是透過學校來支付的，所以我們就請學校來辦這個事情，不是讓學生一項一項去……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在外國的大學也一樣，一定是你補助給學生後，學生就自己自然會向學校付保險費，學校一定有在代辦這種業務，給他們生活住宿費、訓練費……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付給學生，我們可以監督到這個預算的流程，然後學生自己再到學校繳納這些錢。

翁院長啟惠：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懂你為什麼要我們付給學校，然後學校再發給學生？

翁院長啟惠：因為有包含一些項目、行政費用，我們假如說過去我們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預算應該是給我們學生，由學生自己去繳納啊。

翁院長啟惠：那個會更貴啦，那就貴多了啦，我們就是擔心那個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是一樣的。

翁院長啟惠：沒有，沒有，以前我們……

林委員淑芬：它顯然就是有給我們優惠，外國的政府學校有付錢。

翁院長啟惠：對。

林委員淑芬：它同樣有優惠和付錢，我們給我們的學生去繳的時候也有優惠和付錢啊，為什麼要繞 1 圈？

翁院長啟惠：以前譬如說我在美國三十幾年，收到臺灣的學生都有這個問題，他們拿到這個錢到美國要進修的時候，其實都不夠，所以我們都要再付給學生，最……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就希望付給學生啊。

翁院長啟惠：不是，美國再付給我們臺灣去的學生，他拿去的錢是不夠的。

林委員淑芬：外國的學生來臺灣念書時，我們也有政府的經費在裡面，也有包含在裡面，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當然知道。

翁院長啟惠：對啦，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問你的是你們給了這筆錢，為什麼不直接給學生？為什麼要迂迴地繞 1 圈，

然後再找不到科目可以編列？

翁院長啟惠：因為那個……

林委員淑芬：直接給學生，學生自己去付啊。

翁院長啟惠：對啦，發薪水……

林委員淑芬：中國來臺灣念書的學生，不是學生自己來註冊嗎？註冊裡面就含訓練費、生活費、保險費，還有包含無形的成本，就是國家給這個學校的經費 cover 進去的。

翁院長啟惠：假如要由學生自己去付也可以，不過我們算起來反而多了啦，因為那個，而且各個很多像……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聽不懂。

翁院長啟惠：你看加州大學 1 個學生需要多少錢？那個我們都很清楚，我們是從那個……

林委員淑芬：顯然我們的交流就不是基於實際價格來買賣、交換的，我們的交流是互惠的、對等的，他來我們這裡我們也有無形的資本，我們的政府有幫他們買單的。

翁院長啟惠：這個是培養學生啦。

林委員淑芬：簡單地說，這筆錢除了預算編得怪以外，我們不知道你們邏輯為什麼要拐 1 圈啦，你講的是因為學生自己去付費成本更高，那個邏輯也不通，因為已經是說好的互惠、交流計畫，成本就是要多少錢 1 次要我們付的，學生沒有付政府來付，跟政府把錢給學生由學生去付，是一樣的東西，怎麼會說成本有比較高、比較低？

翁院長啟惠：譬如說新加坡也是這樣做，香港去的也是這樣做，大陸去，都是這樣子合作。那這個……

林委員淑芬：那個還有 1 個道理、除非還有 1 個道理啦—那個看起來比較好看。就是我們付給外國的學校，外國學校幫我們補助，看起來讓那個學生感覺像是完全都是免費的，好像學校幫了很大的忙。

主席：陳委員……

陳副院長建仁：我可不可以講一下？像國科會也有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去，但是他不能夠說自己就是要去 Berkeley 等等這些好的學校，那些學校可以不要接受。現在是我們中央研究院去跟這些學校都談好，這些最好的學校願意幫我們訓練人，但就是在合作的協議上，對方學校希望我們的經費是透過它來發給學生，這是當時在談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一直要問你們：為什麼你們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對方提出這個條件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我們是不是聽聽看其他委員的意見？陳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只有 12 個字，就是「立意良好、科目不合、下不為例」啦，好不好？你們要讓他出去的人用這個名目，實在名不正、言不順啦，好不好？但是我看你大概名單都選好人了，站在支持研究經費立場我支持你，但是你下次不要這樣編啦，這樣對出去的人也不是尊敬的啦，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第 21 案剛剛經過主委、院長跟副院長等解釋以後，我現在就是要再確認 1 個事情，

我瞭解它的用途，但是要確認它跟國科會相關補助博士後研究業務的經費有沒有重疊？

陳副院長建仁：不會有重疊。

陳委員碧涵：沒有重疊喔！假設沒有重疊的話，那陳委員淑慧提的這個案子原來是減列，現在我們就把它更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做個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這 4 個案子就一併處理，那顯然是科目……

蔣委員乃辛：我撤案。

主席：蔣委員乃辛撤案。

顯然是這個預算科目的編列使用用途有一些不明確的地方，可能有一些調整的、改善的空間，是不是我們可以做部分的凍結，請中研院再提供更詳細的校際間合作計畫為什麼這樣子設計的理由跟說明、未來有沒有改善的一些另外的思考？

林委員淑芬：這筆預算我認為值得花也可以花，但是我要講 1 件事情。預算科目這樣編當然很怪，但我要講更攸關意識型態的部分：這個社會裡面的學術研究領域最精英的人，理所當然地認為國家就是應該要花這些錢給他們去做好像是有益於、貢獻於國家和社會的這些研究和交流，但是我們要講這不是這麼一回事！各位精英你們想一想，你們回饋到這個社會的、回饋到這個國家的，真的有成比例嗎？而且你們在社會位置裡面，占盡了所有精英的位置、占盡了這個社會所有的發言管道、運用了所有的經費，然後還擁有威權和權威，可以由上而下地來指導我們這些庶民、一般人民-占盡了所有的利益和好處，但是你們真的要想，其實這種東西都不是理所當然啊，人民也沒有理所當然要養你們。而你們編錯了我們還要包容、還要說我們繼續支持！

主席：林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就 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部分，將剛剛陳委員淑慧的提案修正為凍結 300 萬元；整個 03 凍結 300 萬元，請中研院提供剛剛林委員淑芬所詢問的相關計畫的評估報告，還有陳委員學聖剛剛詢問的未來預算編列是否有調整空間……

陳委員學聖：還有剛剛林委員淑芬的發言純屬個人，不能代表委員會。以上補充。

林委員淑芬：從頭到尾我都只代表我個人，這種事情也毋庸置疑，而我們列入紀錄的也是林淑芬，絕對不會是陳學聖。

主席：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我們接下來進行 05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部分。這部分林委員淑芬提案減列 2,5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各位，因為我們的提案說明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根據中研院自己制訂的「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而來，在中研院制訂的這個要點裡面規定，對於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的儀器，要進行年度的使用效益評估，這個數字也都是根據中研院的評估而來。截至 100 年度為止，中研院購置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儀器有 2,440 台，經中研院的統計，單價逾 1,000 萬元的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者計有 2 項，第 1 項是 1 個 82 年就買的「超高真空掃描穿隧顯微鏡」，99 年到 100 年的使用率為 0；98 年 11 月買了 1 個「三合一小動物分子影像分析系統」3,458 萬元，同期間使用效率為 2.09%。另外如果以 500 萬元、超過 500 萬元以上的儀器採購而言，同期間使用效益低於 20 的計有 26 件，且單價低於 500 萬元以下的儀器設備使用情形，



並沒有列入評估，實際上使用偏低者應該不是只有上述的 28 件。

我們希望整個儀器的考量，很難說怎麼處理，但是儀器要公共運用這個原則也應該要把握，以採購公共、集體可以運用者為優先，所以我們認為預算事實上應該可以再節省一點、再擲節一點。

主席：請中研院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剛才林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其實跟剛才 1-5 整個 overall 的儀器設備部分是有一些關聯性的，我們確實有一些儀器是比較專精的儀器，這裡面包括怎麼樣來被使用的部分。至於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剛才我也有說明了，近年來我們已經就這部分有所改進。剛才講的這些儀器，實際上有些是已經屆滿使用期限，我們等一下會提供改善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這個部分確實對我們中央研究院是相當重要，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求就這個部分提供改善的資料，然後預算就不減列？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你們 100 年度的決算，到 101 年度的設備項目，有數百萬元預算沒有辦法執行，有六百多萬元嘛，所以我認為至少零頭應該是可以減的啦—703 萬元。

照他們 100 年度的決算，他們沒有辦法執行到 100%，那這個幾百萬元其實也是相當少數啦，這是第 1 個。第 2 個，我們以消防署的採購為例，消防署的黃季敏署長也採購了消防專精儀器，而他們也放了數年可以逐步、逐年淘汰，這個行政術語也一樣，專精儀器放久了都沒有用，就可以逐年淘汰、逐年改善。

中研院當然跟消防署不會一樣，翁啟惠跟黃季敏也不會一樣，但我們希望至少也應該要減列 703 萬元。照往年的情形，以 100 年度的決算來看，它保留到 101 年來執行，結果核銷之下也是還有 600 萬元，所以減列 700 萬元應該不為過。

主席：好，林委員淑芬的意見是減列 700 萬元。陳委員碧涵？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這一案應該照列，因為我覺得提升國際學術能力裡面，最重要的是基本設備，也許中研院在執行部分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是我覺得為了學術全面發展，我建議照列。

主席：陳委員碧涵建議這筆預算照列。

翁院長啟惠：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但儀器設備購置的經費真的是不可或缺，假如有賸餘的話，我們也都是回繳國庫，科研計畫有一個特色，那就是有時候很難去……

林委員淑芬：至少要減列 700 萬，這筆預算不能都不減列就這樣通過，只是減列 700 萬而已，而且去年和前年你們也沒有百分之百的執行。

翁院長啟惠：這方面我們會改善，其實很多科研計畫都很難去預測。

陳副院長建仁：剛才院長已經說過很多儀器都是很必要的，另外就是當初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國外有一些報價，而我們也會去參考全世界的價格。中央研究院在招標的過程當中，都是積極去把價錢壓得很低，所以有時有些經費保留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打斷一下，如果照這樣協商下去的話，5 點半馬上就到了，我們真的沒剩多少時間。

其次，本席要請主秘提供一份資料，也就是以這五年來委員會審查的刪減數和院會審查的刪

減數來作比較，是不是我們在委員會都沒有刪減，因為大家都說一毛都不能減，結果到院會審查的時候，刪減的幅度是委員會的十倍或二十倍。所以我們寧願大家在這裡仔細的審查預算，然後指定項目來刪減。

主席：會計單位應該有這部分的資料，關於預算審查的刪減數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學聖：請問院長，你們可不可能買二手的儀器？本席講得很坦白，有一個實驗中心買不起第一手的儀器，所以他們只好買二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的行情我們不敢講，像某個所被整了十年才成立，而它連一套儀器都沒有，對不對？總不能到時因為經費不夠所以買二手儀器，那也不行啊！請問院長，你們有沒有買二手儀器設備的情形？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是不行的。

陳委員學聖：那個中心其實和中研院無關，但卻放在中研院裡面。雖然有一套很好的設備，但是實驗動物中心買不起那套設備，所以他們只好買二手的，我講得真的很實在，請問你們有沒有這種情況出現？

翁院長啟惠：這要看是什麼樣的設備，就我印象所及，我們沒有買過二手儀器設備，不過各所還是要仔給去查看一下。今年比較特別，以前中央研究院的預算都是正成長，而今年是負成長 1.5%，行政經費是負成長 5%，而政府又說科研計畫預算要達到 GDP 的 3%，其實從來就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希望真的能夠達成這個目標，這也是政府施政的目標。其實中央研究院的預算每年都有被刪，而我們今年編列預算時也很配合，就是用負成長的方式來編列。

林委員淑芬：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來看看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98 年度在委員會刪減 5,000 萬，結果到院會審查時統刪的數目很少；99 年度在委員會只刪減 379 萬，結果到院會審查時，統刪了 2 億 9,000 萬；100 年度在委員會刪減 9,000 萬，結果到院會審查時刪減 2 億 4,000 萬；去年審查的時候，在委員會一毛錢都沒有刪，結果到院會審查時刪減了三千多萬。針對第二十案，如果現在大家都刪不下去的話，那也不是辦法，所以本席指定院會統刪的時候，一定要納入這一案。也就是說，在這裡我可以不刪，但是院會要統刪的時候，一定要指定納入這一案。你們的預算被統刪的時候，金額都是二、三億，為什麼你們在委員會還要錙銖必較？說什麼刪 100 萬不可以、刪 200 萬不可以，刪 700 萬也不可以，結果到院會審查的時候，一下子就把你們的預算砍個二、三億，那時你們又覺得統刪都可以。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剛剛修正為減列 700 萬，不然就是保留到院會作為統刪的指定項目。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在這裡跟我們錙銖必較，但是當人家拿大刀砍你們的預算時，你們卻又覺得都可以。我認為第一優先的選項是在這裡直接刪減 700 萬，因為你們去年和前年就有六、七百萬的額度沒有用完，所以這個地方是可以調整的，如果現在不刪減 700 萬，等到院會統刪的時候，這部分也要指定刪除，我們必須作成這樣的決議。本席認為應該在這裡就刪減，其實意思是一樣的，總不能讓委員會審查時什麼錢都沒有刪減，結果送到院會審查的時候卻被人家統刪。

陳委員學聖：基本上，中研院還是台灣很重要的學術重鎮，所以本席建議給他們一個額度，由他們自己去調整。萬一院會統刪的時候刪到 3,000 萬的額度，那麼他們也可以有個準備。千萬不要刪

到他們的要害，結果無關痛癢的地方卻讓它通過，中研院都比我們聰明，他們藏預算也藏得比我們好，對不對？

主席：因為開會通知上的會議時間是到 6 點，現在剩下的時間不多。請問各位委員，等一下是要繼續逐一討論？還是要合併討論？

陳委員學聖：我主張刪減 3,000 萬，科目由他們自己去調整。

主席：是不是可以通案刪除一個額度，然後由中研院自行調整科目？

陳委員學聖：我主張刪減 3,000 萬，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

林委員淑芬：從馬英九執政以來，中研院的預算在前年是刪減 9,000 萬，而 2009 年是刪減 5,000 萬，所以如果要用統刪的模式，至少也要刪減 5,000 萬以上。

主席：我們先討論處理模式好不好？額度的部分等一下可以再繼續討論。

林委員淑芬：本席可以同意統刪，但是有一些項目我們要指定。

主席：從第二十二案以下，我們現在來進行統刪的討論，大家可以討論刪減額度、指定項目，請問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提出一個關於生技園區的刪減案，因為他們一筆土地徵收費就超過 5,000 萬，所以本席是反對的。

翁院長啟惠：我們所核定的預算已經自行減列一億多了。

主席：基本上各位委員已經同意從第二十二案以下，等一下就進行通案討論，但是有兩位委員希望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八案不併入通案討論的範圍。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八案乃是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提案，有委員希望不併入通案討論的範圍，請問各位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處理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八案？

蔣委員乃辛：好的，可以。

主席：現在我們先來處理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八案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提案，等到這部分合併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其他提案，包括前面保留的部分也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針對第四十五案，原本編列的 23 億經費當中，大部分都是土地徵收費用，還有一部分是營建費用。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之後，土地必須按照市價徵收，而且案件必須送到內政部營建署去審議。其實他們所編列的預算根本沒有辦法支應徵收費用，而且他們的「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都還沒有完成審議，所以我們希望等到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通過之後，再請他們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待專案報告完成之後，我們再把三分之二的預算解凍。

主席：陳委員主張凍結 1 億，蔣委員乃辛主張凍結 5,000 萬，第四十八案也是修正為凍結。

林委員淑芬：這 23 億預算全部都是營建經費，事實上，他們的土地開發許可和水土保持計畫都還沒有完成審議，所以營建經費應該可以凍結三分之二，是不是可以請大家支持？等到他們的開發許可程序完成之後，就可以到立法院來報告，然後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是不是可以就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八案商討出一個凍結的額度？

林委員淑芬：他們明明就沒有開發許可，這樣要怎麼蓋呢？

陳副院長建仁：前一陣子國家生技園區的進度確實有點耽擱，最近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國防部、中研院、衛生署、國科會、經濟部之後，現在已經加速在進行。國防部的主體工程在明年 8 月 1 日就可以完成；至於中研院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相關規劃以及申請建照等程序，所以明年我們確實就可以趕上進度。如果預算一下子就凍結三分之二的話，那麼明年上半年就沒有辦法有任何動作，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0 萬，然後再視進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進程才能完整進行，不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這樣的作法？進程現在已經非常順利，當然林委員剛剛所講的也對，以前確實是有點耽擱。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這不是耽擱的問題，而是按步就班的問題，也就是過了某一關之後，才能做某一件事情，在相關法令程序還沒有完成之前，我認為不應該偷跑。

陳副院長建仁：在這 23 億的經費當中，其中有 18 億是要給國防部，剛才我已經說明過，國防部的主體工程在明年 8 月 1 日就可以完成，然後相關的儀器設備就要送進來。在我們和他們的委辦合約當中寫得很清楚，在明年 12 月底以前，所有的帳都要報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國防部了，國防部常常以國防之名來規避環境法規的規範，還要以國防設施之名來取巧，包括環保人士、台北市政府及當地居民都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這項政策根本就是在強大的行政壓力之下強行通過的，今天我們不過是要求你們一點點事情而已。國防部的軍事設施往往都是免環評、免開發許可、免水保，直接就強壓要通過，我們怎麼可以讓它通過呢？

陳副院長建仁：可能委員不是很清楚，國防部的工程就是要在 202 兵工廠裡面興建火工區的工程，也就是說，國防部必須把火工區遷進去，他們是在原本的廠區裡面建置火工區的工程，所以……

林委員淑芬：這方面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而且要有土地開發許可和水保計畫。或許你知道中研院的事情，但你可能不知道國防部可以用國防法設置軍事設施的要件來規避監督。

陳副院長建仁：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火工區必須搬遷？因為你們要那塊地嘛！火工區被你們要走了之後，你們硬要開闢一個實驗動物中心，我覺得實驗動物中心那兩萬五千坪根本就不要蓋，因為在你們舊的建築群當中還有兩萬坪要出租，每坪租金是 480 元，其實實驗動物中心只要設在那裡面就好了。我們實在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非要那麼大一筆土地不可。

其次是有關緩衝帶生態保育區的問題，為了避免軍火傷及無辜，所以要設立緩衝帶，為此你們又要徵收土地。如果實驗動物中心不要蓋，那麼就不用那麼急著徵收土地，如果你們不徵收土地，那麼火工區就不能運炸藥進去，這些都是成套的，我們就是對這項計畫有疑慮。

陳副院長建仁：國家生技園區的環評已經通過了，為什麼實驗動物中心要放在那裡？為了開發國家的生技園區，兩萬多坪的計畫乃是由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和中研院一起來做，而且這裡面包括有育成中心，未來有 60 家生醫產業會進駐……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舊的建築群當中還有兩萬坪要出租，這些既有的空間不要出租，直接給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嘛！

**陳副院長建仁：**實驗動物中心設在生技園區就是作為 animalhotel，這是藥物實驗的地區，換句話說，那兩萬坪和這兩萬多坪就是要互相搭配，這樣上、中、下游才能結合，如果現在只把那兩萬坪交給實驗動物中心，那麼下游的研究就沒有了，中游的研究也沒有了，實驗動物中心和育成中心的設置都是為了要使生醫研發鏈能夠結合。

**林委員淑芬：**我們只是要求你們必須按照程序來進行，不管是要進行營建工程，還是相關經費要通過，都有一個前提，那就是要先有土地徵收計畫。如果你們的土地徵收計畫可以經過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那麼我們再給錢。我們也沒有不給錢，現在本席只是提案凍結而已，如果你們的土地徵收計畫沒有通過，其實進行營建工程和取得開發許可都會有困難。你們說你們已經完成環評，我們就不再說那是什麼樣的環評了。本席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要先凍結，反正錢又不是不給你們，本席只是提案凍結，等你們的計畫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的審議，你們到本委員會來作專案報告之後，預算可以解凍了。錢也不是不給你們，只是先凍結而已。要不是因為陳建仁是副院長，如果是其他部會的話，今天得到的待遇不會是這樣子，包括召委及在野黨委員都已經充分禮遇、充分尊重中研院的預算和所有計畫，如果是其他部會的話，絕對不可能是這樣子，但我們想到比政黨色彩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人民利益啊！

**蔣委員乃辛：**剛剛林委員所講的那些程序，本來就是一定要完成的，土地徵收計畫如果無法審議通過的話，你們就不能徵收土地；環評計畫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你們也不能進行開發，所以完成這些程序是必然的。只是如果預算凍結太多的話，萬一在我們還沒有解凍的時候，相關程序都已經完成，而本來可以立刻進行的事情就變成無法進行，這時就會有時間延宕的問題。基本上，預算是一定要凍結的，只是凍結多少的問題。事實上，如果相關計畫沒有通過的話，他們也沒有辦法動支這些錢，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 億，而且要求他們一定要在完成相關程序之後才可以動支，在相關程序沒有完成之前絕對不能動支。

**林委員淑芬：**即使不凍結三分之二，也要凍結二分之一，為什麼我要這麼說？第一、202 兵工廠的人告訴本席，你們的土地徵收計畫並沒有經過內政部審議通過，所以你們並沒有徵收土地，而新蓋好的火工區不能把炸藥放進去，所以炸藥就放在原來的廠區內，如此一來，中研院的實驗動物中心也就不可能運用，所以最核心的問題是所有的程序都要先完成，首先你們必須先完成土地徵收的程序，只要你們的土地徵收計畫通過審議，你們就可以來報告，在這個過程之中，你們什麼錢都沒有辦法花，所以凍結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都一樣，就是你們的計畫如果沒有通過審議，那麼所有經費都完全不能動支，本席主張至少要凍結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這些程序本來就是要完成的，如果沒有完成的話，他們根本不能動支預算，主計單位也不會同意讓他們動支。本人建議凍結 2 億，同時於決議當中明定在土地徵收計畫或環評計畫未通過之前不能動支這筆錢，所謂不能動支並不只是被凍結的 2 億不能動支，而是所有的土地徵收費用及相關費用都不能動支，只要在決議當中明定這樣的事項就可以了，只是預算不要凍結那麼多而已嘛！

**林委員淑芬：**本席主張凍結二分之一。

**翁院長啟惠：**有一件事我本來不想講，那就是有關徵收的問題。這塊土地原本是保護區，那是不能

開發的，國防部一直要把它變更然後去徵收。原本我不覺得這方面有問題，但是最近有人一直在炒地皮，現在已經炒到四十幾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如果總統府能夠出面協調，再把它變更回去作為保護區並圍起來，讓一般民眾不能進去，這樣也是可以考量的做法。因為有一個炸藥庫在那邊，所以那裡已經是保護區，如果再回復為原本的保護區，然後做好安全管理，這樣也是可以考量的。如果私人土地的所有人真的有需要要去那邊，那麼國防部也應該要同意。原本那邊是管制的保護區，為什麼最近會一直炒地皮，原因我也不知道，當然有一些開發案的時候，都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其實政府的預算也沒有那麼多，可以跟著土地的價值在那邊炒作，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想到徵收規定會改變，現在竟然變成要以市價去徵收，而台北市又一直都在炒土地的價值。這種事情其實很難講得出來，因為原本的規劃就是要徵收，但沒有想到法令有所改變，法令改變之後，加上大家一直炒作地價，所以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會儘量協助國防部將這方面做好，其實這也牽涉到國家財政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院長講出了實際的狀況，也就是你們沒有辦法徵收，即使編列 16 億你們也沒有辦法徵收，如果要劃定為私人產業，要求民眾完全不能進去，這在法律上也說不過去。我要告訴各位委員那個地方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要做炸藥、炸彈、子彈的火工區現在要搬過去，火工區是高度危險的區域，所以必須有一個緩衝區，也因此就順便把它變成一個生態保護區作為緩衝之用，這塊緩衝地帶是一塊私人土地，所以必須要徵收，如果沒有徵收的話，就會有公共危險性存在。即便火工區蓋好了，但是緩衝區的土地沒有徵收、沒有管制好，那也還是有危險。依照上次 202 兵工廠那位上校所講的，現在火工區裡面的炸藥、火藥、炸彈統統都不能移過去，因為沒有緩衝區就沒有辦法確保安全。

這一切問題都不是我們通過預算就能解決的，預算不通過，他們也一樣要去解決；即使預算通過了，如果他們沒有辦法解決，還是一樣沒有用。我們認為解開所有環結的當務之急就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剛才院長提到按照市價徵收及土地炒作的問題，究竟土地徵收要怎麼樣計算市價，這方面政府有一套機制，政府也不是隨便就跟著哄的，你們的問題也不是個案，全台灣都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自己要去解決。等到徵收的問題處理完，你們的計畫才能如願的繼續進行下去，如果徵收的問題沒有處理，你們的計畫永遠都卡在那裡沒有辦法動。如果你們要尋求行政政策上以特別個案的方式來幫你們，那是你家的事。在預算凍結之後，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了，馬上就可以解凍，那麼也就可以了。即便預算不凍結，你們也沒有辦法用這筆錢，所以本席還是主張要凍結，我們已經從凍結三分之二退讓到凍結二分之一，我主張至少要凍結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聽到院長剛剛所講的話，我覺得不能凍結他們的預算，而是要作決議。因為凍結預算之後，如果土地徵收計畫通過而立法院又不能解凍預算的話，那麼土地就會炒作得更厲害，拖的時間越久，徵收的費用就越高，到時候誰來負擔這些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作成決議，也就是土地徵收計畫沒有通過之前，不能動支這筆預算；反過來講，如果我們把錢給他們，一旦土地徵收計畫通過之後，他們馬上就要進行徵收的程序，這樣才可以防止土地炒作。否

則如果土地徵收計畫通過之後卻不去徵收，那麼土地就會炒作得更厲害，基本上，沒有經過核定徵收的程序是不能辦理徵收的，這方面把它寫到決議上就好了嘛！

林委員淑芬：那就按照蔣委員所說的作成主決議。

翁院長啟惠：我再說明一下，不要徵收是工程會給我們的建議。其實現在也有一個貯存炸藥的火工區，它就在中研院的附近，為什麼都沒有徵收呢？這就表示那裡本來就是一個保護區，因為有國防安全的問題，所以那個地方原本就是保護區了。為了這項計畫，他們要把炸藥從原本的地方搬到另外一個地方，所以附近的地區才會規劃成一個緩衝區，也因此才需要徵收，但是現在都還沒有徵收。

蔣委員乃辛：因為土地徵收一定要先報請行政院核定，然後才能進行土地徵收，所以這是必定的程序。今天我們給你們預算，如果你們呈報到行政院，而行政院沒有核定的話，你們還是不能辦理徵收。剛剛本席所講的意思是我們不凍結你們的預算，否則萬一哪一天行政院核定你們的計畫，你們可以辦理土地徵收程序，但是預算在立法院還沒有解凍，那麼在這段時間內，土地就會炒作得更厲害，因為屆時大家都知道土地可以徵收了，所以就更會去炒作土地。如果我們今天作成一個決議，也就是在行政院沒有核定你們辦理土地徵收之前，你們不能徵收土地，本來就是這樣的程序嘛！

翁院長啟惠：現在行政院工程會……

蔣委員乃辛：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徵收費用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工程會希望我們不要徵收，就是往保護區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所談論的問題和預算編列是同一件事，你們編列了 16 億的徵收經費，現在院長又告訴我們工程會叫你們不要徵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預算應該就要直接減列了啊！

蔣委員乃辛：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你們才能辦理土地徵收，如果今天我們作成決議，也就是在行政院沒有核定你們可以徵收土地之前，你們不能辦理徵收，程序本來就是這樣子，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院長剛剛的說明是自打嘴巴，因為你一直強調雖然蔣委員這麼好意，但是工程會希望你們不要徵收，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為什麼還要編列 16 億的徵收費用？你說工程會叫你們不要徵收，那麼這筆預算就可以直接減列了。

翁院長啟惠：不是的，那是因為價錢超過太多，所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退而求其次採用蔣委員的意見，也就是我們把錢全部給你們，預算並不凍結，我們只要求你們完成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通過土地徵收計畫的程序之後始可動支，就是這樣子而已，本席支持這樣的意見。

陳副院長建仁：但是這方面牽涉到兩個部分，第一是有關工程的部分，第二是有關徵收的部分，工程還是要繼續進行，只是土地徵收款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慢著！關於工程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說同樣的道理，你們必須循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這也是同樣的機制，你們本來就要完成這樣的程序，預算我們不凍結也不刪除，但是你們必須把程序完成之後，預

算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有關土地的部分，如果行政院不核定，他們一毛錢都不能動。可是工程的部分就不一定了，像土地開發的前置作業還是要花錢，也就是跟這個沒有相關的部分還是可以進行，所以工程部分的預算不能全部凍結，也不能要求他們必須等到水土保持計畫完成審議之後才能動支，其實有些工程根本不需要配合這些事項。當然主體工程和土地使用許可開發有關，但其他與此無關的工程也還是要進行，如果預算全部砍掉的話，就變成他們統統都不能動了。

**陳副院長建仁：**目前所編列的這些預算分為幾個部分：一是緩衝區土地的部分。二是國防部要在 202 兵工廠蓋新的工程的部分。三是中央研究院在明年度要開始規劃、探勘，並進行相關工程的部分。剛才蔣委員講得很正確，國防部在 202 兵工廠裡面的工程費用，以及我們在未來國家生技園區裡面的工程費用，希望能夠讓我們編列並使用，至於徵收土地的部分，當然要等到符合土地徵收的規定以後才來辦理徵收。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徵收人家的土地，一定要行政院核定才可以；如果行政院沒有核定，你們根本就不能徵收，所以徵收土地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工程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到林委員剛剛所講的那些部分，當然必須先取得土地開發許可才可以進行，可是其他沒有涉及土地開發許可的部分還是要進行。

**林委員淑芬：**關於工程經費的問題，本席再來說明一下，這些工程經費是要給國防部先勻用的。至於將來要蓋實驗動物中心的那一塊，現在是火工區，只要火工區的炸藥沒辦法搬遷，那麼能夠進行的工程也很有限，而且土地還沒有徵收，所以能夠動用的營建經費也有限。剛剛本席提到的「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乃是我們要求國防部要做到的，如果這些事項沒有做好的話，我們不允許中研院把錢給國防部，讓他們直接以國防軍事設施之名規避以上兩項與環境相關的審查。國防部可以取巧，他們可以假軍事設施之名來硬幹，但我們希望一定要在完成「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的審議之後，他們才能繼續動支。所以本席認為營建工程費用即使沒有凍結三分之二，也要凍結二分之一，或是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全部都不凍結也不刪除而只作成決議，要求他們的「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通過之後即可全額動支。

**主席：**土地和工程的部分分開處理好不好？

我們先處理土地部分所編列的 16 億 3,100 萬元，剛才多數委員認為無須凍結，但必須通過一項決議。第四十八案修正為：「國家生技園區土地徵收須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循法定之土地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後，始得動支。」這樣很完整，好不好？這是針對第四十八案的主決議。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土地徵收與開發許可沒有關係，將來土地徵收完以後要開發的時候才會涉及開發許可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土地徵收過來以後，再根據將來要如何開發去申請開發許可。如果要等到開發許可結束以後，中間這段時間正好可以讓人家炒作土地、地價。所以只要行政院核定可以進行土地徵收以後，就可以辦理土地徵收，而且要快，才能避免炒作。至於將來要



如何開發，當然還要另外一套程序，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主席：我們就把土地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的部分拿掉，第四十八案修正為：「……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應依法定程序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工程的部分，也就是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到第四十七案。剛剛大家希望做部分的凍結，但書是在工程的部分須經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的審議通過之後，凍結的部分始得動支。那要凍結多少？

陳副院長建仁：可不可以給我說明一下？這個經費裡面有兩個區塊，一個區塊是在國家生技園區裡面，那個是需要都審及水保通過，但是國防部的工程已經都發包施工了，所以如果都審、水保通過以後才可以動支的話，是指在國家生技園區裡面的工程，我們本來就會這樣做，但是如果還要我們來做報告，……。如果是「始得動支」，所謂經過都市計畫審議及水土保持後始得動支，指的是國家生技園區的部分，對不對？好。那國防部不包括在裡面吧？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是針對整體的預算，不是國防部、不國防部的問題。

陳副院長建仁：我再講一下。國防部的工程已經發包施工，在 202 兵工廠裡面，整個費用大概有一半，七億多元。凍三分之一？好。就是整體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是就整體工程預算，不要匡到底是你們的預算，還是國防部的預算。

主席：就是說，營建工程預算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土地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

陳副院長建仁：下一句，「俟國家生技園區……」

主席：不用啦。本案就是國家生技園區。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營建工程的部分第五案修正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除土地之外」，那裡就統包了，對不對？

主席：我們就講額度好了，原預算數是 17 億元。修正為「除土地徵收外」也可以。

陳委員淑慧：「除土地徵收之外，按照……」

蔣委員乃辛：土地徵收是包含在那 23 億元裡面的嗎？

陳委員淑慧：對，包含在那 23 億元裡面，所以要把土地這一項除外。

蔣委員乃辛：營建部分 2 億元？

主席：我剛才是講「營建相關預算」。

蔣委員乃辛：就是 2 億元嘛？是 7 億元的三分之一。

主席：對，是 7 億元的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就是 2 億元。

主席：也可以修正為「本案除土地徵收外之營建……」。

陳委員淑慧：這樣子的話，就直接凍結 2 億元，因為土地的部分……

主席：陳淑慧委員，剛剛說過，如果全部凍結 2 億元會卡住他們土地徵收的程序。

陳委員淑慧：好，修正為：「除土地之外，凍結 2 億元」。

主席：好，修正為：「除土地徵收外」。本案修正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 億 2,530 萬 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議通過，取得許可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應該要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一下啦。

主席：它已經取得許可了，我們還可以……。是不是可以找中研院來報告？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們的生技園區其實還有相當大的政策爭議，所以委員會是不是應該針對園區一事，再次安排專案報告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反正下個會期……

林委員淑芬：好。

各位委員，只有一案而已，中研院也沒其他的專案報告，就只有這一案，可不可以請求大家先凍結預算，俟他們向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部、文化部不知道有幾十案、幾百案的專案報告，中研院不過只有一案，就這個議題再討論一下也不為過。

陳委員淑慧：可是如果萬一他們取得許可的時間並不在會期之內，或是時間不恰當的話，他們已經取得許可了，又沒時間來委員會報告，他們怎麼做？我擔心這個樣子。我們可以規定他們必須取得許可以後才能動支這筆錢，我們再另外找時間請他們來報告，在取得許可之前，他們不會違法去支用這筆錢的。我怕會卡住。我們可以再安排專案報告，但是不要卡住科目。我擔心這樣，希望不會那麼湊巧。

主席：好，那就這樣了。

張委員曉風：但是無論如何還是要走合法的程序，因為假如沒有收購那個保護區的話，它就不夠安全。不夠安全之前就開始動工，其實就是偷跑。

主席：剛剛這個法定程序都有在主決議裡面，我們就照剛剛的主決議通過。原則上下個會期我們會邀請中研院來做國家生技園區的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之前保留的案子及第二十二案以下的案子。除了剛才處理的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二十二案到第四十九案，以及錢數保留的案子外，我們通案來討論處理。

陳委員淑慧：請問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要來做統刪的數字協商？

主席：對。

陳委員淑慧：剛剛我請教了一下，聽說陳學聖委員建議……

主席：陳委員剛才建議的額度是 3 千萬元。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 2 千萬元，讓他們去調整一下。

林委員淑芬：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再看一下這個預算到院會處理的情形，今年是刪了 3.6 億元，去年刪了 2.4 億元，前年刪了 2.9 億元，結果我們委員會只刪個 3 千萬元、2 千萬元，這樣子未免太離譜了吧？我主張比照 100 年度，刪個 9 千萬元。

陳委員淑慧：主席，剛才林委員提到 9 千萬元，現在委員的提案加起來也不過是 8 千萬元而已，你

over 了。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第二十二案。請議事同仁去計算一下這個母數，我們先了解一下有沒有辦法計算這個母數。

蔣委員乃辛：前面已經處理過了就不要再處理了，後面沒有處理過的案子就刪 2 千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陳委員淑慧：主席，第二十二案到第四十四案沒有處理過的案子，我們統刪 2 千萬元。你說不只第二十二案到第四十四案，還要往第二十二案之前？

主席：還有先保留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不用了，我們現在就統統一起……

陳委員碧涵：第八案是寫凍結啊。現在只有第六案是保留。

蔣委員乃辛：反正沒有處理的部分統統一起處理。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的案子就統刪。

蔣委員乃辛：已經確定的就確定了，還沒有處理的……

陳委員淑慧：已經處理完的就不要再……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如果我們要統刪的，是不是可以針對業務費及設備費兩類各減多少先討論好，再繼續討論第幾案到第幾案？

蔣委員乃辛：不要啦。剛剛已經確定刪減的部分就確定了，不要再動它；剛剛還沒有確定刪減的部分，我們現在統統刪減一個數字就好了。

陳委員淑慧：主席，不然就下一次再來，……

主席：不行！

陳委員淑慧：我要去坐火車了。

主席：快討論完了。快休息了。

蔣委員乃辛：剛剛已經確定刪減的部分就刪減了，不管它了，對不對？前面保留、還沒有決定的部分，現在大家一次來處理就好了。已經確定刪減的就刪減了，不要包含在這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於第八案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第八案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六案還沒有處理，我們還沒講統刪多少。

主席：第六案、第八案先照列，我們後面統刪，這樣才有辦法處理。

蔣委員乃辛：剛剛不是講第八案照列了嗎？

主席：沒有講。第六案照列。

林委員淑芬：第六案沒有！第六案要凍結，至少一定要凍結五分之一、四分之一。我們過去對於其他部會的臨時人員都是四分之一，這裡的 5 億元如果不減列，也應該凍結。他們連拿表給我們看都沒有，下午開始要的資料也沒有拿來，怎麼可以直接就這樣子？

翁院長啟惠：關於第六案，我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不用了，我們現在要處理了。

蔣委員乃辛：第六案是研究人員，跟一般的臨時人員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要告訴我們，你們的成長在哪裡？為什麼需要這麼多人？

主席：剛剛委員也同意……

林委員淑芬：那是第八案。

主席：不是，我們剛才本來是要把第二十二案之後的案子與前面保留的案子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就先保留，讓它先照列，然後整個統刪，讓他們自行調整科目。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要刪，我要凍結。

主席：剛剛大家都答應要統刪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是講統刪，沒有談凍結的部分。

主席：就是整個一起處理。

林委員淑芬：是整個一起處理，但是處理的方式只有刪減、減列，還有沒有……

主席：前面已經有保留的部分，為了作業方便，我們是不是不要保留，先照列，我們在後面處理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但是臨時人員至少要凍結，它不是統刪的概念。它連資料都沒有拿來，為什麼 98、99 年增加了五、六百人？我沒有同意第七案。我剛剛講過，第七案要凍結是他家的事，我本來是要減列。第六案是沒有處理的。

主席：很清楚了，我剛剛是……，沒有錯。

翁院長啟惠：關於第六案，我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委員在提案中所列的決算數……

在場人員：我們再提供數字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主席：資料趕快給委員。我們先進行統刪額度的討論，稍後再處理前面保留的部分。

剛才說到陳學聖委員建議統刪 3 千萬元，陳委員淑慧建議統刪 2 千萬元。我們先協商一個共識，前述有裁示的部分就不列入討論。在前述裁示以外的統刪部分，林淑芬委員希望統刪多少？

林委員淑芬：9 千萬元。

主席：現在有 3 千萬元、2 千萬元及 9 千萬元的額度。陳碧涵委員及蔣乃辛委員，是不是……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個總預算就已經減低了，我們最好刪 2 千萬元。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在這裡這麼準確地審議預算，我們要多看緊一點，否則委員會不審議，到院會審議的時候會被人家呼巴掌耶。到院會審議的時候，不是統刪 9 千萬元，而是統刪 3 億 9 千萬元。在院會被刪 3 億 9 千萬元，在這裡只刪 2 千萬元，大家還要秤斤論兩。

陳委員淑慧：我認為到院會協商的時候，中研院也應該針對該院所需的發展去爭取、賣力，我覺得他們應該負起這個責任，自己去爭取。

這次行政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各個單位真的是頭破血流，明年度的預算非常拮据，每個單

位已經都減少了，所以我覺得要讓他們自己去努力。

林委員淑芬：請院長及副院長直接表示意見，不要讓委員在這裡錙銖必較，……

主席：林淑芬委員建議請中研院表達可以撙節多少。

翁院長啟惠：我想 2 千萬元，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減少 1.5 億元到 1.7 億元。

林委員淑芬：在刪減 2 千萬元的前提之下，如果你可以承諾到院會可以護航，通案刪減不超過 5 千萬元，否則你院長辭職下台，我們委員會就讓你通過！在這裡刪 2 千萬元，到院會被人家刪 3 億元。我們這麼認真在這裡花時間審查，你們一毛都不給我們刪！2 千萬元不行，3 千萬元不行，9 千萬元不行，結果到院會被人家刪 3 億元！難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是呼攏、矇著眼睛通過你們的預算嗎？你對待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這麼差，看不起我們，不讓我們刪，一毛都不能刪，結果卻讓院會其他委員直接大刀一揮，就刪了三億多元！

陳委員淑慧：主席，中研院可以說是國家研究的命脈。剛剛院長已經表述過，他們已經被刪掉了一億多元，這也是頭破血流爭來的，我想到了院會、協商的時候，這次的狀況跟過往每一年度在做統刪的情境應該會大不相同。用院長的職位來換取預算，不太符合體統，我認為兩者不能放在同一個天平去秤。這些人才已經非常難得了。

主席：請接受主席的裁示，各位委員，我們統刪 3 千萬元，第六案的預算數改成凍結。對於第六案，剛剛林委員堅持要減列 5 億元，我們改成凍結五分之一，請中研院提供書面報告。第七案本來是凍結 5 千萬元。第六案及第七案一起凍結五分之一，請中研院提供書面資料。剛剛林委員一直在等書面資料。前面其他的保留全部都不予處理，第二十二案以下統刪 3 千萬元，好不好？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報告召委，第三十二案要凍結。關於人體生物資料庫，我們有提出附帶決議提案，要通過我們的提案，這是很重要的。這個案子不能通案處理。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請大家看一下第三十二案委員提案凍結的說明，基本上，我們已經做到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了。第一，有關資訊還沒有透明的原因，其實很簡單，之前我們的生物資料庫還沒有得到衛生署的許可證，但是上個禮拜已經得到許可證了，所以我們這個禮拜就可以把資訊公開、透明，委員的顧慮已經沒有了。第二，關於知情同意的部分，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講快一點。我們的附帶決議是，等到你對於第三個理由所陳述的要件全部都做成之後，始得動支。

陳副院長建仁：關於這個部分，我建議不要凍結，我們跟委員說明現在的情況，因為我們已經這樣在進行了。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剛開始前階段是因為還沒有許可證，所以你們不能做，所以第一階段顯然這個禮拜就可以做了。至於第二階段針對參與者的知情同意程序，這是人權團體非常關注的，我們希望這個程序也要公布結果，這個部分是不是凍結 2 千萬元，等到第二個要求完成之後始可動支？

陳副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這個人體生物資料庫本來就規定要設立一個 EGC（Ethical Governance Committee），EGC 對於每一個案子的知情同意都會做審查。EGC 是由超過 20 個以上的人所組成的，包括人權團體、學者專家……

林委員淑芬：副院長，你講的都是你們稽核的問題，我們講的是外部監督的機制。我們今天講的是人權團體、專家學者，不是到你們內部的稽核小組去處理 EGC 內部的機制，而是另外組成公正第三方的外部稽核。

陳副院長建仁：請問 confidentiality 怎麼辦？你現在講的事情，我會覺得很奇怪，你說要保密，結果把所有要研究的東西統統交給第三個人來稽核。EGC 就是衛生署規定一定要成立的倫理治理委員會，也按照衛生署所有的條件來做，其成員包括社會各界，你現在還要求 EGC 任何計畫都要找外部的人來稽核，這樣怎麼可以維護個人的隱私權呢？這是很奇怪的想法。抱歉，我比較生氣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不認同你說它是一個外人。你說 EGC 的內部稽核就有包括人權團體，你說他們是外人，行政部門以外的人就叫做外人嗎？外人去看你們的內部稽核……

陳副院長建仁：EGC 所有的人要審所有的案子都要簽保密協定，請問什麼叫做第三方外部機制？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同樣的機制。衛生署有時候也會不定期地在倫理委員會裡面進行稽核啊。

陳副院長建仁：變成在 EGC 外面又成立一個 EGC，不合法！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顯然是做不到嘛！

陳委員碧涵：我想說一句公道話……

林委員淑芬：這是人權團體提議……

陳委員碧涵：我們做過學術研究訓練的人都知道學術倫理，它是非常嚴謹的。林委員比較在意資訊、研究倫理的保障，但是我覺得應該相信這個組織，因為它是容納各種層面的考量，我覺得還是要尊重學術上的標準，這個標準要求的更嚴謹，它是更科學、更理性的，並不是某個團體才可以監督、某個團體就不能監督，它是一併一定要去監督的。我覺得國家的層次、研究的水準應該儘量以專業來做，主席，我做這樣建議。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陳碧涵委員所說的這件事情，而是人權團體、各方的學者專家，以及一些醫藥界、醫學界的人……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請問這個是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哪一個規定裡面？人體生物資料庫……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通過的管理條例的核心精神裡面，開宗明義就是講要有人權侵害的防範機制。

陳副院長建仁：這個法是大院通過的法耶！

林委員淑芬：這個法裡面最核心的，就是必須要有人權侵害的防範機制。你剛剛講的是內部稽核，我們今天講的是外部稽核的監督機制。

陳副院長建仁：這叫做太上皇。請問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裡面有沒有規定 EGC 上面的 EGC？這個是完全不合法的事情嘛！

林委員淑芬：這個稽核當然要嚴謹……

陳副院長建仁：如果要稽核嚴謹，立法院可以來查啊！

林委員淑芬：對行政部門的人而言，覺得這是一個太上皇；但是對人民而言，這個資料庫是國家的、人民的，用全國人民的經費成立的。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暫緩處理？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應設置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等等加以審理，而且要建立外部稽核機制，這是衛生署核定的外部稽核機制，裡面所有的成員統統是公共衛生、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法律、資訊安全、社會工作、倫理人才。請問：成立了這樣的委員會以後，為什麼還要再有一個外部稽核？我不曉得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法令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唸得很好，那項法令裡面有講到，要有一個外部稽核的機制。

陳副院長建仁：那個就是倫理委員會啊！

林委員淑芬：何謂外部稽核的機制？外部稽核機制指涉的是行政部門之外。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那個倫理委員會就是三分之二非本機構人員啊。請看清楚法條。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要統刪，我們要支持，但是這個案子要凍結，我們本來就沒有要刪。這個案子是凍結案，我們希望藉由凍結的過程，可以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進行溝通及辯論，所以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凍結 5 千萬元的案子有疑慮，是不是可以凍結再少一點？但是藉著凍結、要求解凍的過程，我們一定要好好地安排一個專案討論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好，第三十二案指定凍結 2 千萬元，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陳副院長建仁：今天是我覺得在立法院最難過的地方，立法院不按照立法院通過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來依法辦事情。EGC 本來就規定非本機構人員要三分之二以上，現在在 EGC 上面還要再設一個外部稽核機構，然後還要再來討論，那立法院自己制訂的法算什麼呢？我尊重委員的決定，不過我今天實在覺得很難過。

主席：因為今天沒有結論，此事又相當專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委員會再進行專案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報告召委，我必須再講，因為剛剛副院長那些話對我而言顯然是極大的侮辱，而且……

主席：就這樣好不好，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有講話的機會，我也一定要有機會釐清。我們看清楚這個提案，這個提案講的是因為涉及 30 萬人的檢體……

主席：林委員，這沒有這麼嚴重，我會讓你講，因為事涉大家對於稽核作法的認知，現在請林委員在 30 秒內陳述你的意見，列入紀錄，後面還要進行主決議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要稽核你內部個人隱私的基因問題，我們要稽核的是這 30 萬名參與者的知情及同意程序。這很重要，你們要蒐集 30 萬人的檢體，這是何等大的資料庫，而且事涉這麼多人，所以我們主張由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組成監督稽核委員會，監督的對象是參與者的知情程

序及檢體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人權原則等規範，只是知情程序的監督，我們並不是監督其他的部分。法源在哪裡？就是人權原則。你拿人家的基因去做研究有沒有取得人家的同意？這就是過去的弊病。

主席：林委員陳述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剛剛副院長的說明也列入會議紀錄。本案凍結 3,000 萬，待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實專案報告可以多案併同一併邀請進行專案報告。主席的裁示就是這個計畫需要再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深入瞭解，委員跟中研院的看法列入會議紀錄，不做結論。

從第二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案子外，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六案、第七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待提供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前面保留部分不予處理，第二十案之前剛才保留的部分不予處理。所有預算相關提案至第四十九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進行第五十案至第五十九案，主決議一併處理，看看中研院有無文字修改之建議。第五十案至第五十九案提案人蔣委員乃辛、陳碧涵委員及林委員淑芬在場，其餘提案委員不在場者不予處理，所以僅處理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及五十九案，其餘提案不予處理。

翁院長啟惠：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案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案沒有問題，第五十案至第五十二案均照案通過。現在討論第五十九案。

陳委員碧涵：還有我的第五十三案。

主席：請院長看看第五十三案有沒有問題？

翁院長啟惠：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十三案照案通過。第五十四案蔣委員有連署，請問院長，第五十四案有沒有問題？這是原則問題，應該是沒有問題啦。這是給中研院參考的原則。

翁院長啟惠：好。

主席：第五十四案照案通過。第五十五案、五十六案、五十七案及五十八案均不處理。請問院長，第五十九案有沒有問題？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個跟剛才有一點……

林委員淑芬：這個跟剛才差那麼多，我們要求你在召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時要公開會議日期、出席委員名單有誰、研究計畫有什麼、內容議程為何、決議事項而已，就只是這樣子，不涉及任何個案，醫院的辦法也都是這樣。

陳副院長建仁：可以公布的我們一定公布，那……

林委員淑芬：這裡面有什麼不能公布？

陳副院長建仁：沒有，我不是說有什麼地方不能公布，有一些事情，例如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這個本身是沒有法源的，對於沒有法源的部分，我們目前怎麼操作，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不考慮，只有人體研究法涵蓋的部分我們才能做。

林委員淑芬：好，OK，那照我們上面講的，資訊應該公開透明才有利於民主參與，所以誰在參加



、參加什麼、討論什麼、決議什麼，有法源依據的去處理並將其公布，讓一般民眾能夠瞭解，我想這並沒有什麼；至於你說人文社會科學倫理研究會這部分沒有法源依據，我們就算了。

主席：第五十九案第二點刪除，第一點跟第三點通過有沒有問題？若無問題，第五十九案第二點刪除，僅保留第一點及第三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抱歉，召委，剛才我沒有仔細看，第五十九案第二項前半段可以保留，就是醫學的 IRB 應該涵蓋進去，沒有法源的是第二項後半段，第二項前半段的 IRB 要放進去可以嗎？

陳副院長建仁：那個文章你念看看……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我們可以修正嘛！可以修正為「……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也應該恪遵上該法律公開會議紀錄等。」就好了。第二項修正，後半段拿掉，前半段修正為「IRB 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紀錄執行。」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是另字後面刪除？

林委員淑芬：從「顯有不當」之後都拿掉，規定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紀錄原則。

主席：好，再回來處理第五十九案，第五十九案第二項後段「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等文字刪除。

林委員淑芬：從「顯有不當」開始刪除。另外文字也要修正，「惟未遵守」應該改為「應遵循」……

主席：這樣第二項要整個修改，否則你沒有後續要求的項目。

第五十九案第二點修正為「查中央研究院設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紀錄。」本點其餘文字刪除；第一點及第三點均照原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書面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提案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以照列。江委員啟臣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 一、人才危機

根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研院職司高級學術人才的培育工作，中研院實施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多年，102 年度也編列預算 6 億 1,857 萬 2 千元，但請問院長，中央研究院是否追蹤成效？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質疑，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卻日益嚴重，請問院長，這是不是代表計畫執行的方向有問題，需要調整？問題是，中研院是國內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研究方向是要與現在的產業結合，還是應該要引領現在的產業朝向新的境界？如果是前者，那的確必須接受產學脫節的質疑，如果是後者，就要接受為什麼沒有辦法引領產業投入學術研究成果的質疑。請教院長，中研院的定位，究竟前者，還是後者？中研院的研究成果有多少能夠被產業吸納，量化？或太過頂端了，發表後只能束之高閣？

台灣年產博士 3 千多名，還有海外回國之博士，在國內教職僧多粥少情況下，國科會及中研

院博士後研究計畫成為收留博士之「中途之家」。這些博士後研究人員結束研究計畫後，可以選擇到大學任教，也可以尋找學術研究機構，然而，目前這兩個單位的職缺都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這些博士人才若能投入產業，提供所學，勢必能協助產業往更尖端領域發展，可惜的是，這部分目前是欠缺的，產業想要的還是量產、商品化，願意大量投入研究經費企業的並不多，這部分，院長有何看法？應如何鼓勵企業投入研究。

教育部部長蔣偉寧之前赴美國加州訪問時發現，當地八所世界知名大學中，三、四十歲之年輕教授很少有來自台灣之學者，而根據統計，現有海外院士 168 人，年齡逾 70 歲以上者 88 人逾 5 成，請問院長，這是不是一種海外人才庫的斷層，一種人才危機？為什麼國人赴海外留學的人數會變少？因為國內的學術研究近年來也逐漸興盛，但只是閉門造車是不夠的，面對我國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的問題，院長有何看法？應由教育部或國科會，哪一個單位主政？如何鼓勵學子赴海外留學、留教？

## 二、逝世院士的紀念

中研院是國家最高學術殿堂，在每二年召開一次的院士會議中才會選任新的院士，每年只有十位左右的院士產生。請問院長，現任院士有幾位？（數理科學組-總計 114 人，生命科學組-總計 9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總計 63 人。共 268 人）逝世院士有幾位？（數理科學組-總計 71 人，生命科學組-總計 49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總計 61 人。共 181 人）

作為一位學術研究工作者，要有多少的研究成果才能被選為院士，想必院長相當清楚，但逝世的院士如何讓後人知道他的成就？上中研院網站，什麼都沒有，有的只有名字，好一點的有學歷、獎章、頭銜，可是後人無法從這些獎章、頭銜知到過往的中研院院士究竟對我國的科學、科技有何貢獻，這就是中研院對逝世院士的敬意？就連現任的院士也是一樣，只有一些簡單的介紹，中研院自 1928 年成立至今也 85 個年頭，能被選為院士者，都是在學術研究上有相當大的成就，希望中研院能重視這些院士的貢獻，也不要吝於讓外界知道。

## 三、院長被監察院約談

日前自由時報報載翁院長因為院內多位所長在國外兼職太多，一年有上百天都不在國內，影響所內事務，因此被監察委員約談，請院長說明。同一時間，中研院也馬上發出新聞稿，鄭重否認院長有被約談的事。既然中研院已經正式說明，就不追問到底院長有沒有被約談，但本席想瞭解的事，究竟有沒有「多位所長長期不在國內、兼職太多」的事情？所長在外兼職，適當或不適當？中研院聘任各所所長的標準是什麼？為了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不可能把人綁在國內批公文，管理行政，但過多的兼職是否會影響所內的事務及管理？兩者之間應該如何平衡？

主席：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預算已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一、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18 時 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 0 千元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250 萬 0 千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092 萬 4 千元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 千元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 萬 5 千元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6,151 萬 7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237 萬 9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6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 億 8,652 萬 7 千元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3,895 萬 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28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 億 7,562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3 萬 6 千元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16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98 萬 8 千元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 2,76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909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3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 3,054 萬 0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3 億 7,68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 億 4,87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1 億 0,647 萬 2 千元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 億 8,360 萬 2 千元

第 4 目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1 億 3,797 萬 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主席：在進行協商之前，本席有幾點報告：一、進行協商時為便於記錄，發言官員除了主委以外，請先報出職稱及姓名；二、進行協商時為避免干擾發言，請大家保持會場的安靜。

現在休息 3 分鐘，準備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委員提案部分：

一、原子能委員會部分：

1.原能會 10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

說明：

一、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 工 作 計 畫  | 分 支 計 畫                        | 金 額 / 千 元 |
|----------|--------------------------------|-----------|
| 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外包費               | 1,08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900       |
|          |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1,137     |
|          |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建檔外包費 | 500       |
|          |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523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          | 1,008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     | 336       |
| 合 計      |                                | 6,384     |

二、然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一般行政事務性質，理應由會內行政人員擔任，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爰要求刪減相關經費，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原能會 10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

說明：

一、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 工 作 計 畫  | 分 支 計 畫                        | 金 額 / 千 元 |
|----------|--------------------------------|-----------|
| 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外包費               | 1,08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900       |
|          |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1,137     |
|          |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建檔外包費 | 500       |
|          |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523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          | 1,008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     | 336       |
| 合 計      |                                | 6,384     |

二、然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一般行政事務性質，理應由會內行政人員擔任，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爰要求刪減相關經費，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3. 原能會 10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減列 500 萬元，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

說明：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於一般行政事務性質，應該優先由會內行政人員處理，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爰要求刪減相關經費 500 萬元，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以節省公帑。

| 工 作 計 畫  | 分 支 計 畫                        | 金 額 / 千 元 |
|----------|--------------------------------|-----------|
| 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外包費               | 1,08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900       |
|          |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核子保障管制與料帳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1,137     |
|          |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建檔外包費 | 500       |
|          |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523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          | 1,008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     | 336       |
| 合 計      |                                | 6,384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 原能會 10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減列 400 萬元，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

說明：

一、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 工 作 計 畫  | 分 支 計 畫                        | 金 額 / 千 元 |
|----------|--------------------------------|-----------|
| 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外包費               | 1,08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900       |
|          |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核子保障管制與料帳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1,137     |
|          |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建檔外包費 | 500       |
|          |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523       |

|         |                            |       |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      | 1,008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 | 336   |
| 合 計     |                            | 6,384 |

二、然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一般行政事務性質，理應由會內行政人員擔任，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爰要求刪減相關經費，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5.原能會 10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凍結 400 萬元，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 工 作 計 畫  | 分 支 計 畫                        | 金 額 / 千 元 |
|----------|--------------------------------|-----------|
| 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外包費               | 1,08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900       |
|          |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行政業務外包費           | 300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1,137     |
|          |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建檔外包費 | 500       |
|          |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資料建檔外包費    | 523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          | 1,008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     | 336       |
| 合 計      |                                | 6,384     |

二、然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一般行政事務性質，理應由會內行政人員擔任，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爰要求刪減相關經費，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6.原能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286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計 86 萬 100 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一、該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訪問、開會及實習等所需國外旅費。

二、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派員「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102 年度擬派 2 人，預計研習 22 天。查該計畫 96 年度派 2 人、60 天，97 年度派 2 人、40 天，98 年度派 2 人、40 天，99 年度派 2 人、76 天，100 年度派 2 人、35 天，101 年派 2 人、35 天，96 年至 101 年共計已派 12 人，共 286 天。

三、該會執行核能電廠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管制及核四廠建廠安全管制，派員出國訪問、定期開會及實習等確有需要，但該計畫已連續多年派員赴美國研習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102 年度應暫緩派員出國研習，應建立種子教官，負責指導核管處相關人員。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7.原能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286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一、該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訪問、開會及實習等所需國外旅費。

二、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派員「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102 年度擬派 2 人，預計研習 22 天。查該計畫 96 年度派 2 人、60 天，97 年度派 2 人、40 天，98 年度派 2 人、40 天，99 年度派 2 人、76 天，100 年度派 2 人、35 天，101 年派 2 人、35 天，96 年至 101 年共計已派 12 人，共 286 天。

三、該會執行核能電廠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管制及核四廠建廠安全管制，派員出國訪問、定期開會及實習等確有需要，但該計畫已連續多年派員赴美國研習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102 年度應暫緩派員出國研習，應建立種子教官，負責指導核管處相關人員。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8.原能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28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能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訪問、開會及實習等所需國外旅費。其中，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派員「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102 年度擬派 2 人，預計研習 22 天。查該計畫 96 年至 101 年每年均派出 2 人，每次停留一個月到 2 個半月不等。為執行核能電廠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



維護之管制及核四廠建廠安全管制，派員出國訪問、定期開會及實習等確有需要，但該計畫已連續多年派員赴美國研習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耗費公帑頗巨，而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管制稽查成效始終不彰，爰此，建議要求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計畫成效與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9.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嚴重的螺栓斷裂事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障國人安全，通過決議要求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且聽證會結論並需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違反立法院決議，藐視國會。

此外，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及相關弊案，連資深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核四廠興建是拚裝車上路，無法確保安全，原能會卻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興建弊端情況之嚴重，亦證實原能會根本無法有效監督管理台電公司。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計畫成效與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0.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嚴重的螺栓斷裂事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障國人安全，通過決議要求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且必須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藐視國會、違反立法院決議。

二、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原能會卻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亦證實原能會根本管不了台電。

三、100 年度台電於三座核電廠運轉上已出現 10 件違規事件，為核電廠運轉至今史上最多違規事件，顯見原能會未能有效督導核能安全，應重新檢討其內部監督能力。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三支螺栓斷裂、四支有裂紋，共七支毀損。台電及原能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三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五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能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

二、原能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院決議，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

三、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能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亦證實原能會根本管不了台電，嚴重危害民眾身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嚴重的螺栓斷裂事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障國人安全，通過決議要求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且必須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敷衍了事，在沒舉行預備聽證的情況下，把聽證會當公聽會開，並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藐視國會、違反立法院決議。

二、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原能會卻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亦證實原能會根本管不了台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3.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62,891 千元，予以凍結 18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一般行政」原列 362,891 千元，針對各核電廠屢傳出意外事件，特別是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嚴重的螺栓斷裂事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障國人安全，通過決議要求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且必須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

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藐視國會、違反立法院決議；又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為督促原能會確實監督台電公司，確保台灣核能發電安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8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14.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嚴重的螺栓斷裂事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障國人安全，通過決議要求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且必須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藐視國會、違反立法院決議。

二、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原能會卻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亦證實原能會根本管不了台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5.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03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288 萬 4 千元。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03 萬 6 千元，其中「交通補助」預算 288 萬 4 千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6.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人事費」3 億 3,70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

二、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須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三、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之推動，相關計畫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7.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原能會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原列 87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原能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為特任官，依法應僅能支領月俸及公費，並無行政裁量空間可支給其他額外項目，現另支給核能職務加給，於法無據。

二、行政院前因「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未隨時空環境變遷而適時修正，不符實際需要，故嗣於 94 年 1 月間，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定，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復鑒於以行政命令規定政務人員之給與，並非法制之常態，為使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考試院與行政院業會銜提出之「政務人員法草案」與「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尚在本院審議中。在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前，政務人員給與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而該要點有關政務人員之給與規定，僅有「月俸」與「公費」等兩項。

三、原能會主委及副主委支領核能職務加給，缺乏法律授權依據，故建議所編列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 87 萬 5 千元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年終工作獎金」26,114 千元，建議凍結 13,057 千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年終工作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13,057 千元，由原子能委員會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1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126 萬元，因應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近年我國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舉債數目激增，且適逢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實不應再過度

編列首長特別費。

二、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特任人員除月俸及公費兩項外，並無其他加給。原能會主委及副主委均為特任官，依法應僅能支領月奉及公費，並無行政裁量空間可支給其他額外項目，建議此項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4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21.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 56 萬 4 千元之獎補助費。

說明：

一、依原能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6 萬 4 千元，用途為發予 94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22.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4 千元，建議減列 564 千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564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23.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7,56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本三一一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邁向非核家園已成朝野共識。原子能委員會正式啟動核電廠除役機制，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在民國一〇四年底前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一號機反應爐自一〇七年起永久停機，展開拆廠作業。

二、然而台電在設置核一、核二廠時並沒有發現山腳斷層，是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6 年發現的

。福島核災發生後，台電在各界要求下重做地質調查，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發現至少再往海外延伸 40 公里。但據台大地質所教授陳文山的預估，山腳斷層總長將達 120 公里。

三、原能會核管處處長陳宜彬也表示，若台電十二月提出的報告，仍未針對山腳斷層可能達一百多公里提出改善計畫，將不排除停機處分。

四、在核一、核二廠隨時有可能提前除役的情況下，原能會應要求台電於一個月內提供除役計畫，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2 年度中研院等 25 個政府部門共提出 368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需求 1,009 億 3,613 萬 4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經費 936 億元，通過率為 92.7%。102 年度原能會送審計畫所需經費 10 億 5,035 萬 8 千元，經核定通過 9 億 4,297 萬 5 千元，通過率僅為 89.8%，較整體送審計畫通過率少，且與其他科技研發單位相較，核定情形顯不理想。原能會身為科技單位，相關科技計畫送審通過情形不盡理想，應進行檢討改進。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
| 中研院   | 94.1% | 內政部  | 92.3% | 勞委會  | 92.7% |
| 客委會   | 92.4% | 教育部  | 92.9% | 研考會  | 92.4% |
| 科技會報  | 100%  | 法務部  | 92.4% | 新聞局  | 78.2% |
| 文建會   | 79.7% | 經濟部  | 90.6% | 人事總處 | 92.4% |
| 故宮博物院 | 87.3% | 交通部  | 90.6% | 經建會  | 92.4% |
| 衛生署   | 89.1% | 農委會  | 92.9% | 保訓會  | 92.4% |
| 環保署   | 91.0% | 國科會  | 94.4% | 體委會  | 92.4% |
| 工程會   | 92.4% | 科發基金 | 93.5% | 陸委會  | 92.4% |
| 原能會   | 89.8% |      |       | 總計   | 92.7%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25.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1 年度中研院、國史館等 29 個政府部門共提出 387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需求 1,000 億 4,209 萬 6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384 項計畫、經費 965 億 1,249 萬 4 千元，通過率為 96.5%。其中未通過的 3 件計畫案中，原能會即包括 1 件。101 年度原能會送審計畫所需經費 11 億 5,289 萬元，經核定通過 10 億 4,448 萬 4 千元，通過率為 90.6%，較整體送審計畫通過率少，

且僅高於人事行政局、國土辦公室及保訓會，核定情形顯不理想。原能會身為科技單位，相關科技計畫送審通過情形不盡理想，應進行檢討改進。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
| 中研院   | 100%  | 內政部  | 98.0% | 勞委會   | 98.0% |
| 國史館   | 90.4% | 教育部  | 96.1% | 研考會   | 97.0% |
| 科技顧問組 | 100%  | 法務部  | 98.0% | 新聞局   | 98.9% |
| 文建會   | 100%  | 經濟部  | 92.9% | 人事局   | 47.4% |
| 故宮博物院 | 100%  | 交通部  | 98.6% | 經建會   | 98.0% |
| 衛生署   | 93.5% | 僑委會  | 100%  | 國土辦公室 | 81.1% |
| 環保署   | 96.5% | 國科會  | 98.5% | 體委會   | 98.0% |
| 工程會   | 98.0% | 科發基金 | 97.5% | 陸委會   | 98.0% |
| 原民會   | 100%  | 原能會  | 90.6% | 保訓會   | 80.0% |
| 客委會   | 98.6% | 農委會  | 97.3% | 總 計   | 96.5% |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6.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2 年度中研院等 25 個政府部門共提出 368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需求 1,009 億 3,613 萬 4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經費 936 億元，通過率為 92.7%。102 年度原能會送審計畫所需經費 10 億 5,035 萬 8 千元，經核定通過 9 億 4,297 萬 5 千元，通過率僅為 89.8%，較整體送審計畫通過率少，且與其他科技研發單位相較，核定情形顯不理想。

二、原能會身為科技研究單位，應具備相當程度推動發展計畫之能力，然而相關計畫通過比率卻不如其他研究部會，原能會應深切檢討其中原因，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之經費，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單位   | 通過率   |
|-------|-------|------|-------|------|-------|
| 中研院   | 94.1% | 內政部  | 92.3% | 勞委會  | 92.7% |
| 客委會   | 92.4% | 教育部  | 92.9% | 研考會  | 92.4% |
| 科技會報  | 100%  | 法務部  | 92.4% | 新聞局  | 78.2% |
| 文建會   | 79.7% | 經濟部  | 90.6% | 人事總處 | 92.4% |
| 故宮博物院 | 87.3% | 交通部  | 90.6% | 經建會  | 92.4% |
| 衛生署   | 89.1% | 農委會  | 92.9% | 保訓會  | 92.4% |
| 環保署   | 91.0% | 國科會  | 94.4% | 體委會  | 92.4% |
| 工程會   | 92.4% | 科發基金 | 93.5% | 陸委會  | 92.4% |
| 原能會   | 89.8% |      |       | 總 計  | 92.7% |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27.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7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7 千元，惟 101 年度中研院、國史館等 29 個政府部門共提出 387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需求 1,000 億 4,209 萬 6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384 項計畫、經費 965 億 1,249 萬 4 千元，通過率為 96.5%。其中未通過的 3 件計畫案中，原能會即包括 1 件。101 年度原能會送審計畫所需經費 11 億 5,289 萬元，經核定通過 10 億 4,448 萬 4 千元，通過率為 90.6%，較整體送審計畫通過率少，且僅高於人事行政局、國土辦公室及保訓會，核定情形顯不理想。原能會身為科技單位，相關科技計畫送審通過情形不盡理想，應進行檢討改進，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8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2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分支計畫「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經費」，原列 379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

說明：政府財政困窘，各單位均應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力求樽節支出、節省公帑，儘管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公開管制核能相關資訊，但絕非印製大量宣傳品，浪費政府資源，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79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原能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原能會舉辦作文比賽，可看到得獎文章標題，諸如第一名的主題是「核」我有關係，「能」讓您安心！第二名是「輻」轉乾坤－認識放射性廢棄物研習心得；第三名是「相信專業；創造永續生活」；佳作獎還有「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物管局的貼心，安排兩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兩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能會，讓人懷疑原能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

二、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電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能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台電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能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3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792 千元，予以凍結 1,5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792 千元，本計畫主要目標在執行民眾對核能安全與低碳社會認知；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減輕民眾對核電廠之負面感受，然原能會執行相關核能資訊透明績效不彰，為監督原能會提高民眾對於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的宣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3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分支計畫「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原列 2,225 萬 1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一、八月份出刊的核安總體檢報告，原能會要求台電依據美國核管會建議，採用歷史紀錄（包含特定斷層、海溝、火山和山崩海嘯）、考古證據（口述或地質資料）等廠址調查的方法論，加上海嘯分析共三方面重新評估海嘯危害，然而，台電根本還沒開始做考古調查，原能會就已經在報告中援引國科會評估，認定四座電廠都有充足餘裕，結論為「擬不建造海嘯牆」，國科會亦發公文表示，「海嘯溢淹模擬成果」研究，並非針對我國四座核電廠廠址進行評估，而是探討我國沿岸地區二十二個海嘯源產生的侵襲模擬分析，並且僅針對斷層與海溝型地震評估，但是海嘯成因不侷限斷層與海溝型地震，因此並不適合核電廠直接拿來當作結論，全案已送交監察院調查。

二、為避免原能會張冠李戴，再次刻意錯誤引用資訊替台電背書，「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費用建議全數凍結，待監察院完成調查，原能會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3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7,737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7,737 千元，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然 101 年度核能安全管制與設施上卻常常發生疏漏，加深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顯見監督單位難辭其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原能會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3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原列 5,77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輻射生態學（Radioecology）為一個跨領域科學，乃探討放射性物質之遷移及轉移至環境中，導致潛在影響人體健康與生態系統（Ecosystem）之一門科學，其適用性不限於核子災害發生之際或發生之後對人體與環境造成的曝露評估及預期，更適用於核能電廠正常運轉情況下之評估與管理，且此研究領域需能減少人體或環境生態輻射風險評估之不確定性。

二、目前國內核能電廠、操作具外釋放射性物質之輻射作業場所及自然存在或經製作加工之天然放射性物質等，於正常運轉或操作情況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就管制上只考量其所排放之放射性物質濃度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並未包含及評估環境生態系統及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健康之輻射防護與風險。

三、現行檢測方式僅能在有限的時間跟空間做量測（例如一季一次），然而透過輻射生態學生的調查模式，可以直接了解放射性物質在食物鍊中累積的情形，以及實際對生態的影響，更適合作為輻射風險評估的指標。

四、建議未來本會應依循國際輻環境輻射防護之情勢及蒐集國際間之建議與管制標準，逐步訂定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相關管制，以達環境輻射防護之目的。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3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原列 2,636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原列 2,636 千元，計畫主要進行對各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定監測管制，惟核電廠仍不時傳出停止運轉及功能異常狀況，為監督原能會加強核電廠之安全檢測，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35.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現場輻射偵檢及劑量評估作業要點》，執行污染建物偵檢人員需要下列資格：

（一）具備輻射防護員以上之資格者。

（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所實施之偵檢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但是根據《輻防簡訊》第 26 期指出，絕大部份委外的執行單位是學校、法人單位，平均受理戶數幾手為為民間偵測業者的兩倍。為求謹慎，請原能會針對當初委外執行輻射屋偵測的始

未提出報告說明，以確保國人居住安全。

| 委 託 戶 數 | 執 行 單 位                                                 |
|---------|---------------------------------------------------------|
| 15000   | 民間偵測業者<br>華鈞公司、大華公司、麒允公司                                |
| 160000  | 學術單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br>元智大學、高雄醫學院、健行工專、新竹輻防協會、彰化輻防協會、中國核生化學會 |

三、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36.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台灣陸續發現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雖然已經過了 20 多年，輻射劑量已經降低到發現當時的 7%，但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十多年來，同棟大樓裡，這些住家、辦公室仍舊與輻射鋼筋作鄰居，也有買賣的案例。

二、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治的狀況。

三、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37.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441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經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雖然已經過了

20 多年，輻射劑量已經降低到發現當時的 7%，但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十多年來，同棟大樓裡，這些住家、辦公室仍舊與輻射鋼筋作鄰居，也有買賣的案例。

二、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治的狀況。

三、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38.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2 千元，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2 千元，針對目前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經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又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再者，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39.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88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目前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經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雖然已經過了 20 多年，輻射劑量已經降低到發現當時的 7%，但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十多年來，同棟大樓裡，這些住家、辦公室仍舊與輻射鋼筋作鄰居，也有買賣的案例。且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

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治的狀況。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有怠忽職守之嫌，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717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經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雖然已經過了 20 多年，輻射劑量已經降低到發現當時的 7%，但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十多年來，同棟大樓裡，這些住家、辦公室仍舊與輻射鋼筋作鄰居，也有買賣的案例。

二、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治的狀況。

三、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4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1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1 萬 5 千元，為「參加第 28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惟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已編列同場研討會之出國預算，且擬派人數為 2 人，原能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同場研討會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爰此建議此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4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想大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

二、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想大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

二、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想大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

二、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45.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331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想大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

二、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46.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8 千元，予以凍結 3,3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8 千元，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向民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又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

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3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47.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原能會清查，目前國內登記列管的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機器萬一被當作舊機回收，被不知情民眾拆解或另作他用，恐有輻射感染疑慮。為維護民眾安全，原能會應盡力追查，並向大眾說明處理進度和狀況。

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原能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 99 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不諳法令或申辦流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致原能會無法進行查緝，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原能會應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合作，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4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原列 26,85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原列 26,858 千元，查原能會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水準，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但惟計畫內容與原能會之經常性業務同質性高，未有顯著差異，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4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分支計畫「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戶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59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理應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支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單位均應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力求樽節支出



、節省公帑，核後端基金應支付之業務範疇，不應再由原能會支出，建議將 102 年度新增之「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戶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原列的 659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5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9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9 千元，然 101 年度核能安全管制與設施上卻常常發生疏漏，加深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顯見監督單位難辭其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原能會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5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9 千元，予以凍結 27,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9 千元，針對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斷，顯示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又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7,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5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件數 | 7  | 10 | 9  | 13 | 14 | 16  |

二、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逐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 %，為世界第 1，遠高於日本之 10.5 % 及 15.3 %；另曝露於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 % 及 98.9 %，居全球第 5，高於日本之 38.1 % 及 48.4 %。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為 0.3G 或 0.4G，其中核一電廠與核二電廠又緊鄰山腳活動斷層，且此次侵襲日本福島核電廠之海嘯高達 14 公尺，亦高於我國核電廠最低處之海拔(12 公尺)。是以，日本雖在核能電廠設計及管理均採高標準，仍無法抵

抗複合性災難衝擊，並導致核災發生，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皆高於日本，相關核能電廠安全防护亟待進一步強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53. 「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原列 58,229,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10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計編列 23,542,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惟 100 年度我國 3 座運轉中之電廠共有 10 件違規事件，較 99 年度增加 5 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強化核安監督管制，加強台電公司積極落實核安文化，提升電廠人員之操作及管理績效，以降低違規事件之發生頻率，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陳碧涵

5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件數 | 7  | 10 | 9  | 13 | 14 | 16  |

二、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逐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 %，為世界第 1，遠高於日本之 10.5 %及 15.3 %；另曝露於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 %及 98.9 %，居全球第 5，高於日本之 38.1 %及 48.4 %。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為 0.3G 或 0.4G，其中核一電廠與核二電廠又緊鄰山腳活動斷層，且此次侵襲日本福島核電廠之海嘯高達 14 公尺，亦高於我國核電廠最低處之海拔(12 公尺)。是以，日本雖在核能電廠設計及管理均採高標準，仍無法抵抗複合性災難衝擊，並導致核災發生，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皆高於日本，相關核能電廠安全防护亟待進一步強化。

提案人：林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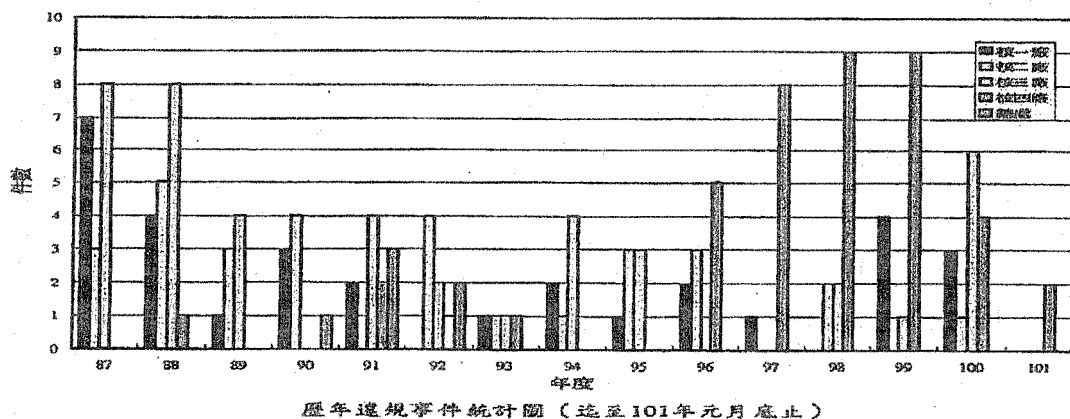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5.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8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三座運轉中之核電廠，以及興建中的核能四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99 年跟 100 年的違規事件甚至是 93 年的 3 倍以上，今年 1 月 16 日原能會就台電核四廠擅

自變更設計危及核電廠運作安全，以二級違規裁罰台電一千五百萬之罰鍰，為近年來罕見之嚴重違規。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台電核設施之安全管制是越管制違規越多，越管制道規越大。顯示原能會對於台電核電廠的安全管制完全無法達到應有之效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正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件數統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56.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原列 5,822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

說明：近來運轉中核電廠之違規事件頻傳，100 年度我國 3 座運轉中之電廠共有 10 件違規事件，較 99 年度增加 5 件，增幅達 1 倍，亦引起各界對現行電廠運轉安全之高度關注。故建請凍結 500 萬，以督促原能會強化核安監督管制，並加強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落實核安文化，提升電廠人員之操作及管理績效，以降低違規事件之發生頻率；同時也應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提高龍門電廠興建品質，以減少國人對於未來電廠運轉安全之疑慮。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57.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7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台電於核能安全知識不足，且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件數 | 7  | 10 | 9  | 13 | 14 | 16  |

二、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逐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為世界第 1，另曝露於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及 98.9%，居全球第 5，前項兩項數值皆比發生浮島核災隻日本來得高。

三、而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為 0.3G 或 0.4G，其中核一電廠與核二電廠又緊鄰山腳活動斷層，且此次侵襲日本福島核電廠之海嘯高達 14 公尺，亦高於我國核電廠最低處之海拔（12 公尺），核四廠近期更是被發現緊鄰 200 公里長之斷層，且該廠非統包方式發包，相關管線呈現亂裝之情形。是以，日本雖在核能電廠設計及管理均採高標準，仍無法抵抗複合性災難衝擊，並導致核災發生，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皆高於日本，原能會應對於相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亟待進一步強化。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58.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7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針對國內六部運轉中之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核能安全監管與維護作業，然近月餘，無論是核一、核二或正在興建中的核四電廠均出現運轉瑕疵或施工問題，引起民眾對核能安全疑慮。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500 萬元，俟原能會提出核電廠核能安全整體監控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5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41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件數 | 7  | 10 | 9  | 13 | 14 | 16  |

二、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逐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

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為世界第 1，遠高於日本之 10.5%及 15.3%；另曝露於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及 98.9%，居全球第 5，高於日本之 38.1%及 48.4%。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為 0.3G 或 0.4G，其中核一電廠與核二電廠又緊鄰山腳活動斷層，且此次侵襲日本福島核電廠之海嘯高達 14 公尺，亦高於我國核電廠最低處之海拔（12 公尺）。是以，日本雖在核能電廠設計及管理均採高標準，仍無法抵抗複合性災難衝擊，並導致核災發生，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皆高於日本，相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亟待進一步強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6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0293 國外旅費」，原列 84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 9 千元。

說明：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0293 國外旅費」，原列 84 萬 7 千元，其中為「參加第 28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編列 30 萬 9 千元，惟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已編列同場研討會之出國預算，且擬派人數為 2 人，原能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同場研討會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30 萬 9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6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46,492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46,492 千元，查該計畫為原能會 101 年度的新增計畫，但該計畫與核能研究所「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內容相似；又該計畫委辦費編列 43,412 千元，比例竟高達 93%，惟辦理績效不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6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4,64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台電於核能安全知識不足，且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件數 | 7  | 10 | 9  | 13 | 14 | 16  |

二、核四廠興建至今，於近期發生台電公司員工亂裝管線，顯見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之核能安全訓練不足，且龍門發電廠非統包方式發包，致使有拼裝車之稱，未來若營運後，其核能安全令人更加擔憂，原能會應對於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加以精進。而從近年台電於核電廠違規次數增多之情形，顯見原能會於核能安全的管制上能力實在不足，原能會應對於整體核能安全提出檢討計畫，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63.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4,6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針對「運轉中之核電廠機組管制」、「興建中核電廠之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運用」以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然日本福島事件後，外界對於原能會執行國內核電廠風險評估與核安管制技術屢遭致爭議，且對於原能會監督興建中之核四電廠與已轉運之核一、二廠之核能安全均有疑慮，顯見本計畫應確實檢討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本計畫 1,500 萬元，俟原能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64.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 萬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以此計算，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於其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人口分別僅有 5 萬 8 千餘人、4 萬 4 千餘人、3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但若參酌日本此次實際疏散 20 公里內之經驗，則台北市亦屬範圍內，前開電廠人口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規定，並將浮動人口列入考量。

## \*我國核能電廠附近地區人口數概估表

| 電廠   | 5 公里   | 10 公里   | 20 公里     |
|------|--------|---------|-----------|
| 核一電廠 | 58,355 | 329,993 | 1,409,577 |
| 核二電廠 | 44,342 | 791,313 | 2,318,423 |
| 核三電廠 | 39,572 | 49,180  | 59,047    |
| 龍門電廠 | 23,397 | 240,457 | 731,758   |

二、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無法反映核災發生時真實的應變情況，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並擬定相關辦法，以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5.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0 千元，惟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以此計算，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於其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人口分別僅有 5 萬 8 千餘人、4 萬 4 千餘人、3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但若參酌日本此次實際疏散 20 公里內之經驗，則台北市亦屬範圍內，前開電廠人口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規定。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66.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以此計算，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於其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人口分別僅有 5 萬 8 千餘人、4 萬 4 千餘人、3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但若參酌日本此次實際疏散 20 公里內之經驗，則台北市亦屬範圍內，前開電廠人口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規定。

**\*我國核能電廠附近地區人口數概估表**

| 電廠   | 5 公里   | 10 公里   | 20 公里     |
|------|--------|---------|-----------|
| 核一電廠 | 58,355 | 329,993 | 1,409,577 |
| 核二電廠 | 44,342 | 791,313 | 2,318,423 |
| 核三電廠 | 39,572 | 49,180  | 59,047    |
| 龍門電廠 | 23,397 | 240,457 | 731,758   |

二、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

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67.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 萬元，建議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以此計算，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於其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人口分別僅有 5 萬 8 千餘人、4 萬 4 千餘人、3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但若參酌日本此次實際疏散 20 公里內之經驗，則台北市亦屬範圍內，前開電廠人口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依據目前立法院之相關修法，配合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規定。

**\*我國核能電廠附近地區人口數概估表**

| 電廠   | 5 公里   | 10 公里   | 20 公里     |
|------|--------|---------|-----------|
| 核一電廠 | 58,355 | 329,993 | 1,409,577 |
| 核二電廠 | 44,342 | 791,313 | 2,318,423 |
| 核三電廠 | 39,572 | 49,180  | 59,047    |
| 龍門電廠 | 23,397 | 240,457 | 731,758   |

二、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6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2,053 萬元，建議凍結 7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以此計算，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於其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人口分別僅有 5 萬 8 千餘人、4 萬 4 千餘人、3 萬 9 千餘人及 2 萬 3 千餘人。但若參酌日本此次實際疏散 20 公里內之經驗，則台北市亦屬範圍內，前開電廠人口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為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應檢討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規定。



\*我國核能電廠附近地區人口數概估表

| 電廠   | 5 公里   | 10 公里   | 20 公里     |
|------|--------|---------|-----------|
| 核一電廠 | 58,355 | 329,993 | 1,409,577 |
| 核二電廠 | 44,342 | 791,313 | 2,318,423 |
| 核三電廠 | 39,572 | 49,180  | 59,047    |
| 龍門電廠 | 23,397 | 240,457 | 731,758   |

二、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6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管制」「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8 萬 1 千元。

說明：

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之「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管制」「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6 萬 2 千元，其中為「參加第 28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編列 8 萬 1 千元，惟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已編列同場研討會之出國預算，且擬派人數為 2 人，原能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同場研討會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8 萬 1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7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2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原列 8,317 千元，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原列 8,317 千元，惟該計畫係為四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但根據預算說明僅提供預算數，相關計畫內容與績效付之闕如，且委辦費占該計畫預算數高達 9 成以上，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7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3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原列 9,752 千元，予以凍結 4,5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原列 9,752 千元，惟該計畫係為四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但根據預算說明僅提供預算數，相關計畫內容與績效付之闕如，且委辦費占該計畫預算數

高達 9 成以上，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5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7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之「03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原列 9,752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自然》雜誌（Nature）發表研究顯示，全球最危險的三座核電廠，台灣佔了兩座。核一跟核二距離台北都會區直線距離在三十公里以內，兩座周邊的人口數達五百萬人。全球第一危險的是巴基斯坦的卡拉齊港邊的 Kanupp 核電廠，人口超過八百萬。但台灣兩座電廠相加的裝置容量是 Kanupp 的二十三倍，存放超過萬組燃料棒。大台北地區處在全球最高的核災風險。

二、「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為「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編列最多的子計畫，佔 47%，顯示為最主要的計畫。而本計畫為 4 年計畫，已進入第 2 年，然而立法院無從了解這個計畫的執行目標，以及預算分配的情形，難以衡量評估所列各計畫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唯恐核災降臨時這些研究都派不上用場。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輻射偵測中心部分：

73. 輻射偵測中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3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6 萬 8 千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三、輻射偵測中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3 萬 6 千元，主要為出席第 58 屆美國保健物理年會，然「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人造游離輻射偵測」預算科目下，均編列同場會議之預算，輻射偵測中心應撙節國家支出，同場研討會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爰此建議此預算減列半數金額 16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74.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41 萬元。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 千元，其中「車票補助」預算 41 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7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7,374 千元，建議凍結 3,687 千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687 千元，由輻射偵測中心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76.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6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輻射偵測中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6 萬元，用途為發予 10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77.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 千元，建議減列 60 千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6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78.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2,01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我國 100 年進口的大理石、花崗岩石材高達 23 萬 4,675 噸，各式磚類高達 38 萬 7,846 噸，然而輻射偵測中心去年只完成 80 件次進口及國產磚建材試樣之取樣作業，雖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但取樣數實在偏低，難以確保國人居住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部分：

79.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67 萬元，建議減列 2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67 萬元，雖不同會議名稱，但主題均為核能除役、核廢料處理，且五場會議近三年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均派員參加過。由於國外會議主題多有重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視實際需求派員至國外與會，而非同性質同主題的會議一再參加，以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8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原列 40 萬元，建議減列 2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40 萬元，主要為出席三場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然「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預算科目下，均編列同場會議之預算，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擲節國家支出，同場研討會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加上三場會議主題相近，爰此建議此預算減列半數金額 20 萬元，以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81.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835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物料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4、25 號兩天，由局長邱賜聰領軍，在蘭嶼舉行「平行監測」，並邀請蘭嶼鄉公所、鄉代會、環保團體代表十餘人進入貯存場訪視。不過這個強調族人參與監測與監督貯存場的活動，仍被批評為「教學觀摩」，顯見民眾參與程度有待加強。

二、所謂的平行監測僅只是找國內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共同檢測，而清華大學長年來接受原能會補助，有失平行監測的公信力。主管機關應邀請國外檢測單位，並會同司法單位共同執行，以取得國人認同並確保核能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82.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835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辦理廢棄物貯存桶檢整重裝作業，規畫不良、執行草率、並屢屢有變更作業計畫之情事，迫使作業之勞工必須深入儲存壕溝使用簡單之工具，徒手進行嚴重破裂桶之重裝作業，且貯存溝之作業環境疑似管理不當，不具遮蔽之負壓功能，使放射性物質有隨粉塵外洩之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作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主管單位，僅稱已促其改善作為藉口，對於台電管理階層之政策決定、執行缺失應負責任之人員以及應負之責任未見追查，對於可能外洩之放射性物質亦未見積極追蹤，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院」預算二

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83.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68 萬 4 千元。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 千元，其中「車票補助」預算 68 萬 4 千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84.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8,820 千元，建議凍結 4,410 千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410 千元，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85.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13 萬 2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13 萬 2 千元，用途為發予 22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分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86.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 千元，建議減列 132 千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32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87.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 億 3,542 萬元，建議

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自 96 年 6 月核定公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嗣因澎湖縣望安鄉大部分被劃定為自然保留區，經濟部遲至今年七月方重新遴選後公告台東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場之選址期程嚴重落後，除台電之執行與溝通不力，物管局顯未善盡監督責任。

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場目前仍處於地質調查階段，又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阻力將遠大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若未能如期完成，將重挫社會大眾對於原能會監督台電之信心，應儘早預為因應，俾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能如期完成運轉，應儘速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俟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88.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原列 23,542,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10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編列 23,542,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經濟部遲至今（101）7 月年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造成當地居民不滿與恐懼，台電之執行及溝通不力為主因，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陳碧涵

89.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原列 23,542 千元，凍結 300 萬。

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期程落後，歷經 3 年多仍未完成，且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目前仍處於地質調查階段，雖選址期程落後與地方政府意見衝突有關，但如何要求台電確實執行與溝通應該再加強，故建請凍結 300 萬，俟原能會及物管局提出強化核安管制監督檢討報告，俾提升社會大眾對核能使用安全之信心，亦有助於減少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未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阻力，俾如期完成運轉，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90.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業務費」項下「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原列 4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元。

說明：102 年度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預算書中，「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業務費」列有「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經費 49 萬 9 千元。惟該局所謂放射性物料管理公

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辦理失當，如 99 年邀請國小教師參與「認識放射性廢棄物研習會」後，進行之「認識放射性廢棄物」徵文比賽，中選作品全面讚揚放射性物質管理之安全以及核能發電之益處，缺乏獨立思辨之空間，淪為營運者自我宣傳，並為媒體批評為「洗腦」之舉，有違核監理機關之獨立性與中立性。爰此，建議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預算，「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所列「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經費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91.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 2,982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鄭麗君委員及林淑芬委員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的記者會顯示，台電在檢整重裝蘭嶼核廢料桶的過程中，並未依規定在負壓及密閉的室內作業。

二、然而在此之前，原能會已接受過民間投訴，雖然判定台電檢整過程疏失的違規，卻沒有具體懲處的措施，也未針對檢整疏失提出處罰或改善措施。物管局這種「被動式」的監督方式實在有違政府確保核安之責。

三、國內學者於 2011 年第 1 季調查發現，蘭嶼貯存場南端潮間帶潮池所採底泥測到鈷-60 活度 6.5 貝克/公斤、銻-137 活度 32.9 貝克/公斤。然而台電僅表示低於「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中有關沈積物調查基準，而物管局就不了了之，未確實追查外釋情況。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92.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之「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及「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共列 33 萬 7 千元，用於參加國際及兩岸放射性物料相關研討會及參訪費用，鑒於原能會出國考察行程全然排除不同意見之民間專家學者，摒除民意、獨斷獨行，難以全盤釐清問題，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其出國考察之效率。

說明：該局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派員出國訪問及參加研討會等實有必要，但該工作計畫擬定拜會核能行業協會卻無規劃不同意見之民間學者同行，僅由原能會派員參訪並無法消弭民眾對政府管理放射性物料之專業的不安，考察效果有限，建議 102 年度應暫緩派員出國研習。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93.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項，原列 401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自 96 年 6 月核定公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嗣因澎湖縣望安鄉大部

分被劃定為自然保留區，經濟部遲至今年七月方重新遴選後公告台東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場之選址期程嚴重落後，除台電之執行與溝通不力，物管局顯未善盡監督責任。

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場目前仍處於地質調查階段，又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阻力將遠大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若未能如期完成，將重挫社會大眾對於原能會監督台電之信心，應儘早預為因應，俾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能如期完成運轉，應儘速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俟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9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原列 4,016,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10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編列 4,016,000 元，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目前處於地質調查階段，於 2018-2028 年後選場址評選與核定。然去年(100 年)10 月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並於今年(101 年)3 月底完成 2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台灣電力公司在鑽探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電溝通不力，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陳碧涵

四、核能研究所部分：

95.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9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94 萬 5 千元，主要為訪問、開會及實習等所需國外旅費，會議主題多為核子醫學應用、核安研究。由於國外會議主題多有重複，核能研究所應視實際需求派員至國外與會，而非同性質同主題的會議一再參加，以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96.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原列 305 萬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二、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派員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305 萬元，共有 18 項計畫，主要內容為參加兩岸核能經濟發展議題之研討會，然投入赴大陸經費後能實際為台灣帶來多少相關經濟效



益，卻不得而知。且當中許多會議核能研究所於三年內亦曾派員參加過，實無一再赴大陸參加研討會之必要，核能研究所應視實際需求派員與會，而非同性質同主題的會議一再參加，以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97.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4,122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各工作項下之委辦費主要係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預算，102 年度共計委託 54 件，總經費為 4,122 萬 5 千元。然核研所為國內擁有先進完整之核能技術研發能力，與最多技術人力之團隊，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將近千人，人力應已足夠擔負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但研究委託案件數卻每年不減反增，相較同為研究機構之中央研究院，多年來一直未編列委辦費經費，核研所似有浮濫之嫌。

| 年度    | 92     | 93     | 94     | 95     | 96     |
|-------|--------|--------|--------|--------|--------|
| 件數    | 20     | 23     | 27     | 55     | 51     |
| 金額/千元 | 13,455 | 13,365 | 12,454 | 48,552 | 65,460 |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件數    | 60     | 70     | 75     | 75     | 61     | 54     |
| 金額/千元 | 60,222 | 70,244 | 67,978 | 65,045 | 56,280 | 41,225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98.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4,122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核能研究所各工作項下之委辦費主要係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預算，102 年度共計委託 54 件，總經費為 4,122 萬 5 千元。然核研所本為科技研究單位，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之核能科技研發能力，與最多技術研發人員之團隊，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將近千人，人力應已足夠，但該單位研究委託案件數卻年年增加，相較同為研究機構之中央研究院，多年來一直未編列委辦費經費，核研所將核心業務外包似有浮濫之嫌。爰此，建議將「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減列 2,000 萬元。

| 年度    | 92     | 93     | 94     | 95     | 96     |
|-------|--------|--------|--------|--------|--------|
| 件數    | 20     | 23     | 27     | 55     | 51     |
| 金額/千元 | 13,455 | 13,365 | 12,454 | 48,552 | 65,460 |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件數    | 60     | 70     | 75     | 75     | 61     | 54     |
| 金額/千元 | 60,222 | 70,244 | 67,978 | 65,045 | 56,280 | 41,225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99. 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4,122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各工作項下之委辦費主要係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預算，102 年度共計委託 54 件，總經費為 4,122 萬 5 千元。然核研所為國內擁有先進完整之核電技術研發能力，與最多技術人力之團隊，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將近千人，人力應已足夠擔負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但研究委託案件數卻每年不減反增，相較同為研究機構之中央研究院，多年來一直未編列委辦費經費，核研所似有浮濫之嫌。

| 年度    | 92     | 93     | 94     | 95     | 96     |
|-------|--------|--------|--------|--------|--------|
| 件數    | 20     | 23     | 27     | 55     | 51     |
| 金額/千元 | 13,455 | 13,365 | 12,454 | 48,552 | 65,460 |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件數    | 60     | 70     | 75     | 75     | 61     | 54     |
| 金額/千元 | 60,222 | 70,244 | 67,978 | 65,045 | 56,280 | 41,225 |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00. 核能研究所 102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4,122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各工作項下之委辦費主要係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預算，102 年度共計委託 54 件，總經費為 4,122 萬 5 千元。然核研所為國內擁有先進完整之核電技術研發能力，與最多技術人力之團隊，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將近千人，人力應已足夠擔負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但研究委託案件數卻每年不減反增，相較同為研究機構之中央研究院，多年來一直未編列委辦費經費，核研所似有浮濫之嫌。

| 年度    | 92     | 93     | 94     | 95     | 96     |
|-------|--------|--------|--------|--------|--------|
| 件數    | 20     | 23     | 27     | 55     | 51     |
| 金額/千元 | 13,455 | 13,365 | 12,454 | 48,552 | 65,460 |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件數    | 60     | 70     | 75     | 75     | 61     | 54     |
| 金額/千元 | 60,222 | 70,244 | 67,978 | 65,045 | 56,280 | 41,225 |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01.第 1 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原列 13 億 1,675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

說明：由於該人員維持費用經費中，包括高達 2 億 7,716 萬 4 千元的核能職務加給，佔人員維持費用之 21%，且適用於編制內所有職工，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職務加給規定，故建請凍結 1 千萬，俟該會提出該加給之適用對象檢討修正報告，以確實具危險性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102.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年終工作獎金（含退休人員慰問金）」96,974 千元，建議凍結 48,487 千元。

說明：查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8,487 千元，由核能研究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103.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04 約聘人員待預」，原列 5,39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原能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 827 人、聘用 69 人，高於規定聘用員額，宜有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04.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 2,951 萬 8 千元，建議建議減列 1,400 萬元。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 2,951 萬 8 千元，

其中「交通補助」預算 1,400 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05.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166 萬 1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原能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166 萬 1 千元，用途為發予 56 位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06.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61 千元，建議減列 1,661 千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661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107.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8,36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核研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

二、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

三、再統計核研所近五年來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技術移轉給台電的金額高占技轉總金額的 70%以上，95 年技轉總金額為 7 億 6,000 萬元，台電占 5 億 8,000 萬元，比例高達 76.6%。接下來的幾年，96 年 70.9%，97 年 72.3%，98 年 79.6%，99 年更高達 85.2%，核能研究所的科技研發彷彿只為台電核電廠服務。

四、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

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08.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8,36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70%計 5 億 4,852 萬 1,400 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核研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

二、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

三、再統計核研所近五年來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技術移轉給台電的金額高占技轉總金額的 70%以上，95 年技轉總金額為 7 億 6,000 萬元，台電占 5 億 8,000 萬元，比例高達 76.6%。接下來的幾年，96 年 70.9%，97 年 72.3%，98 年 79.6%，99 年更高達 85.2%，核能研究所的科技研發彷彿只為台電核電廠服務。

四、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09.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8,36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核研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

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

再統計核研所近五年來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技術移轉給台電的金額高占技轉總金額的 70%以上，95 年技轉總金額為 7 億 6,000 萬元，台電占 5 億 8,000 萬元，比例高達 76.6%。接下

來的幾年，96 年 70.9%，97 年 72.3%，98 年 79.6%，99 年更高達 85.2%，核能研究所有如台電之核能科技研發部分。

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正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10.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8,36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核研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

二、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

三、再統計核研所近五年來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技術移轉給台電的金額高占技轉總金額的 70%以上，95 年技轉總金額為 7 億 6,000 萬元，台電占 5 億 8,000 萬元，比例高達 76.6%。接下來的幾年，96 年 70.9%，97 年 72.3%，98 年 79.6%，99 年更高達 85.2%，核能研究所的科技研發彷彿只為台電核電廠服務。

四、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11.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1 節「輻射應用科技研究」，原列 2 億 1,51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研發抗癌藥物，預計使用 40 隻米格魯進行藥物實驗，米格魯實驗犬的生產公司在核研所下單後，將把這些實驗犬製造成「癌症狗」，施打實驗藥物後解剖了解生理變化。

二、動物實驗不能完全證明藥物有實際效果，以小兒麻痺的藥物為例，雖經動物實驗，但實際上不能殺死病毒，許多患者 40 歲過後，病毒復發卻無藥可醫；目前也有非動物實驗能檢驗藥物的有效性，以 SARS 的藥為例，便是以組織培養的方式來驗證。

三、現農委會定有動物保護法，為免犬隻受到過度不合理之傷害，原能會應尋找替代方案，停止規劃犬隻放射性毒理實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12.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審計部查核核能研究所每年辦理研發計畫之績效評量，及研發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與運用等作業情形，發現存在以下缺失：(1)研發計畫績效評量指標未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實際獲得認證數，未能適切表達研發成果品質面績效；(2)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逕由發明人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且無次數限制，欠缺相關效益評估審查機制；(3)取得逾 5 年以上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持之審查評估作業仍待加強；(4)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1,412 萬餘元至 4,531 萬餘元）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 5%（核能研究所設定之中程目標），技術授權推廣成效尚待提昇等應行改進事項。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且該所歷年執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其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雖逐年成長，但行政院核定其績效，仍認為目標設定過於保守、未能有效運用其所衍生之成果。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及目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
| 件數    | 119     | 121     | 120     | 126     | 143       |
| 金額/千元 | 759,171 | 673,454 | 764,489 | 805,964 | 1,137,738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13.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歷年執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其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雖逐年成長，但行政院核定其績效，仍認為目標設定過於保守、未能有效運用其所衍生之成果。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
| 件數    | 119     | 121     | 120     | 126     | 143       |
| 金額/千元 | 759,171 | 673,454 | 764,489 | 805,964 | 1,137,738 |

二、再根據審計部查核其每年辦理研發計畫之績效評量，及研發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與運用等作業情形，發現存在：(1)研發計畫績效評量指標未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實際獲得認證數，未能適切表達研發成果品質面績效；(2)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逕由發明人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且無次數限制，欠缺相關效益評估審查機制；(3)取得逾 5 年以上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持之審查評估作業仍待加強；(4)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1,412 萬餘元至 4,531 萬餘元）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 5%（核能研究所設定之中程目標），技術授權推廣成效尚待提昇等應行改進事項。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14.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歷年執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其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雖逐年成長，但行政院核定其績效，仍認為目標設定過於保守、未能有效運用其所衍生之成果。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
| 件數    | 119     | 121     | 120     | 126     | 143       |
| 金額/千元 | 759,171 | 673,454 | 764,489 | 805,964 | 1,137,738 |

二、再根據審計部查核其每年辦理研發計畫之績效評量，及研發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與運用等作業情形，發現存在：(1)研發計畫績效評量指標未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實際獲得認證數，未能適切表達研發成果品質面績效；(2)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逕由發明人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且無次數限制，欠缺相關效益評估審查機制；(3)取得逾 5 年以上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持之審查評估作業仍待加強；(4)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1,412 萬餘元至 4,531 萬餘元）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 5%（核能研究所設定之中程目標），技術授權推廣成效尚待提昇等應行改進事項。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15.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歷年執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其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雖逐年成長，但行政院核定其績效，仍認為目標設定過於保守、未能有效運用其所衍生之成果。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
| 件數    | 119     | 121     | 120     | 126     | 143       |
| 金額/千元 | 759,171 | 673,454 | 764,489 | 805,964 | 1,137,738 |

二、再根據審計部查核其每年辦理研發計畫之績效評量，及研發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與運用等作業情形，發現存在：(1)研發計畫績效評量指標未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實際獲得認證數，未能適切表達研發成果品質面績效；(2)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逕由發明人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且無次數限制，欠缺相關效益評估審查機制；(3)取得逾 5 年以上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持之審查評估作業仍待加強；(4)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1,412 萬餘元至 4,531 萬餘元）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 5%（核能研究所設定之中程目標），技術授權推廣成效尚待提昇等應行改進事項。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決議部分：

116.決議：近年核研所預算編列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占歲出之比重皆高於 3 成，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鑒於產學合作可促成學術研發成果與業界無縫接軌之效果，建請該所明年起應逐年拓展與產業界合作觸角，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並達到產學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117.決議：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118.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系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能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電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威脅全國民眾的生命財產，原能會應要求台電核一廠先行停機，並提前於 2015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9.主決議：今年三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三支螺栓斷裂、四支有裂紋

，共七支毀損。台電及原能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三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五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能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

但之後原能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院決議，逕自於六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

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能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能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流程、嚴格監督台電，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20. 主決議：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核研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電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

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能會應對加以控管，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21. 主決議：原能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原能會舉辦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物管局的貼心，安排兩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兩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能會，讓人懷疑原能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

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電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能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台電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能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能會應回歸專業，無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請部落客來寫文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122. 主決議：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電廠將在近年內陸續除役，其中，核能一廠即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除役，準備除役期程迫在眉睫，已進入倒數計時，而我國從未有核能電廠除役之經驗，社會各界對於原子能委員會是否足以擔負除役安全管制之重大任務，頗有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23. 主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電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程序、所有台電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說明：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 85 年 5 月止，累計貯存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共 97,672 桶。因貯存場設計不良以及管理缺失，造成廢棄物貯存桶嚴重劣化，更有不少貯存桶鏽蝕破裂、固化物粉化。原能會從 81 起要求台電進行廢料桶檢整作業準備，85 年底核備台電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到 95 年 2 月為止，總計完成 8,684 桶檢整測試作業，96 年 12 月底開始全面展開檢整，至 100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廢棄物桶檢整作業。從 85 年底開始之試驗性作業以及 96 年底開始之全面作業，設計不良、執行草率、並屢屢有變更作業計畫之情事，迫使作業之勞工必須深入儲存壕溝使用簡單之工具，徒手進行嚴重破裂桶之重裝作業，且貯存溝之作業環境疑似管理不當，不具遮蔽之負壓功能，使放射性物質有隨粉塵外洩之可能。又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97 年 3 月間，採取編號 5-2 貯存壕溝附近水溝土壤試樣，測得之鈷 60 測值高達 44 Bq/Kg，銻 137 測值高達 72 Bq/Kg。中研院研究室自 98 年第 1 季起開始，在蘭嶼貯存場附近測得鈷 60、銻 137 及銻 134 等核種，各該核種之最高活度雖未逾調查基準值，惟蘭嶼貯存場外海岸潮間帶之鈷 60 及銻 137 逐年增高，除超過銻 137 於岸砂環境試樣之調查基準值外，亦較背景值高數十倍。兩項情事之因果關係呼之欲出，而原能會僅以已促其改善作為藉口，對於台電管理階層之政策決策、執行缺失應負責任之人員以及應負之責任未見追查，對於可能造成之放射性物質外洩亦未見積極追蹤，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電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程序、所有台電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24. 主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於台電公司未能確認山腳斷層之確實長度，且未據以提出並執行完成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之前，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

造成重大核能災變。

說明：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逐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暴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為世界第 1，遠高於日本之 10.5%及 15.3%；另暴露於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及 98.9%，居全球第 5，高於日本之 38.1%及 48.4%。且經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的山腳活動斷層，已由台電公司地質調查確認至少延伸入海 40 公里，且極有可能再往外海延伸，總長度可能達百餘公里。活動斷層之長度將決定所可能引發地震之規模大小，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推估，山腳斷層僅計算陸地長度約 40 公里，其整體活動就足以造成芮氏地震規模 7 之地震。如今證實該斷層至少向海外延伸 40 公里，甚至可能更長，一旦同時活動，勢將引發更大規模之地震，危及核能電廠的運作，威脅鄰近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僅為 0.3G 或 0.4G，將無法因應地震之破壞。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台電公司未能確認山腳斷層之確實長度且未據以提出並執行完成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之前，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125.決議：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能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能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決議要求原能會六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126.決議：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能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127.決議：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能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128.決議：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能會層級，反倒將原能會由原本二級單位欲降為三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能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決議要求原能會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能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開始針對提案進行協商，就相關科目合併討論。針對業務費有關派遣人力原列數 638 萬 4 千元，有 5 位委員分別提出第 1 案到第 5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全數減列，林佳龍委員提案全數減列，鄭麗君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邱志偉委員提案減列 400 萬，許智傑委員提案凍結 400 萬，現在先請提案委員發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為什麼要提案全數減列，最主要就是為了促成原能會去切實檢討人力需求，因為編在業務費裡面的派遣人力有 21 人，其實像檔案資料的建立、文書處理等一般行政，應該是要由行政人員來做，這樣也比較有制度，不會因為人事變動而導致檔案資料的管理出問題，本席認為這是一種基本的工作倫理。現在有太多變相用業務費來處理的情形，而且派遣人力和臨時人員的比率也超過了規定，所以本席建議全數減列，讓原能會切實來檢討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幾位委員的立場都一樣、看法也一致，很多事情是原能會編制內的同仁就可以做的，現在額外用了 21 個派遣人力，包括一般行政 3 個人、原子能科學發展 6 個人和核設施 3 個人，這些人力的需求和上個年度相比有增加嗎？預算為什麼比上年度多？很多工作都應該由原能會的同仁來做，不應該外包，所以本席認為最起碼要刪 400 萬以上，本席也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提案，要全數刪除也可以，不過最少要刪 400 萬。

主席：原能會有多項工作計畫，卻以業務費來編列派遣人力的經費，其實他們所處理的都是原來會內行政人員應該處理的一般行政事務，包括資料建檔、文書處理，但是原能會卻長期外包。而且這樣以業務費來流用勞務採購、派遣人力，其實有隱匿人事成本、不實編列的傾向，所以我們的提案是希望原能會檢討人力、如實編列，不要讓大量的業務派遣化，因為派遣化會造成權責不分，未來可課責性會產生問題，這 5 個提案都是針對這個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提案除了派遣人力以外，也提到臨時人員有超過，其實我們只用派遣人力來做行政職員的工作，事實上並沒有臨時人員。如果我們的員額足夠，可以由正式的人員來做，當然也不是不行，可是事實上，我們的員額很少，整個會裡面 220 個人，只有大概十幾個行政人員，所以行政人員確實不夠。我們對這些外包人力都當成會裡面的同仁一樣來照顧，所以並沒有虧待他們，更重要的就是，由於有了這些外包人力，我們的專業同仁在做管制工作的時候才更有效率。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我們的人力確實不是那麼的充足，我們當然還是強調專業的管制人力，希望他們能夠比較有效率。

李處長懷銀：我們會裡面對外包同仁真的是有很用心在照顧。

邱委員志偉：今年是編 638 萬，去年是多少？

李處長懷銀：多了七萬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又增加了。

李處長懷銀：這個增加是有原因的，人數沒有增加，經費增加是因為我們要去照顧外包同仁的福利，像我們提高他們過節的獎金，還增加了一個月的獎金，和各部會比起來，我們會裡面對外包同仁是最照顧的單位。另外，由於勞健保調升了，所以預算才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很多工作都是有專業性和技術性，比方說核設施的安全管制。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只做行政工作。

邱委員志偉：只有做行政工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文書處理、開會連繫等。

邱委員志偉：不需要任何專業的門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還有做紀錄。

邱委員志偉：像開會做紀錄、連繫等應該由會裡面的同仁做就可以了，如果是高技術、高專業門檻，我們就需要去考量，可是如果是做一般很低階的行政工作，會裡面的同仁也應該要共體時艱，現在有哪個部會不是都加班到八、九點？像我們以前在市政府的時候，有人最晚還加班到十一、二點，平常八、九點才回家是很正常的，有時候我也都自己打字。如果只是做低階的行政工作，那刪減預算的理由就更充分了，本席甚至覺得減列 400 萬太少，應該要全數刪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很多處都有外包人力，以輻防處為例，大家可能都以為我們只有管核能電廠，業務好像很單純，可是事實上全國大概有一萬多個醫療院所，輻防的人員要請照等等，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像這些證照的處理過程也都需要行政外包人力來支援，做一些文書處理的工作，像這些東西如果請專業的同仁來做，他們還要處理專業的管制，就比較沒有效率了，所以像這種行政支援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這 21 個人員分別在哪幾個單位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個處都有一些人。

主席：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因為原能會的性質跟其他部會不一樣，原能會是安全管制單位，一個國家的安全管制單位其實是屬於國安的一環，即使是行政工作，我們國家的安全管制單位是不是可以用派遣人力？這恐怕是一個更上位的問題，已經不僅僅是人力需求的問題，而是一個安全管制單位能不能用派遣人力的問題，如果連安全管制單位都可以用派遣人力的話，萬一發生了什麼問題要怎麼辦？我們人民怎麼會放心呢？這是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所以請各位委員再思考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派遣人力不會實質去行使公權力，只是做支援工作，就是類似一般的行政助理。

主席：你們自己都沒有去爭取，還來這邊要說服我們用派遣人力沒有關係，你們應該要大力爭取，你們是安全管制單位，需要專業的團隊，所以不要讓你們用派遣人力，應該要這樣表達，至少要無奈的向我們說明你們已經有盡力爭取卻沒有爭取到，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請大家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人員一共有 21 人，有 1 位在核計處，有 3 位在核管處，有 8 位在輻防處，

輻防處的人數比較多，因為要處理的證照數量滿多的，還有 6 位在綜計處，有 3 位在秘書處。因為有他們的幫忙，所以我們專業的同仁去執行專業管制的時候才比較有效率。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些是資料的建檔，這就牽涉到專業管制，有些牽涉到國家安全機密，讓外包人員來建檔，這會有安全上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應該沒有經手機密的資料，都是一般的資料，譬如說申請證照、處理文書工作，尤其是最近這種案子愈來愈多。

**陳委員淑慧：**你們說這 21 個人員都是非專業，你們聘請外包人員有哪些條件？他們的素質怎麼樣？你們本身都沒有行政人員的編制嗎？完全都沒有行政人員嗎？本席認為你們單位沒有這樣的編制是很大的錯誤，這些業務外包已經多久的時間了？如果刪除這部分的經費，你們明年要如何來因應？難道你們每個單位都沒有行政人員嗎？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

**李處長懷銀：**原能會的外包是從 93 年就開始了，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對於外包人員會區分學歷，第一種是高中畢業，第二種是大專畢業，我們開出條件以後，得標的外包人力派遣公司會把所有的人員資料給我們，一次一年。新得標的外包公司可以概括承受上一任外包公司的人員，所以人員異動的比率並不大，這表示我們會裡面的福利及對待他們的態度都滿好的，留用率非常高。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會裡面除了會計、人事、政風，一般行政職類的人員連我在內只有 16 個人，我們秘書處之下有 4 個科：事務科、出納科、文書科、檔案科，除了我和副處長之外，科長以下只有 14 個人，每個科平均還分不到兩三位，所以我們對行政人力的運用真的是沒有辦法。另外，在會裡面如綜計處、核管處、輻防處、核技處等各業務處，都沒有任何行政人員的編制，他們都是專業的技術人員，如果以專業的技術人員來從事一些普通的行政工作，這樣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主席：**主委，你們在預算書裡面還直接寫派遣，這樣我們要怎麼審？像第 56 頁的預算書裡面寫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這樣我們要怎麼審？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他們的人力不足，如果業務有需要，沒有人員的編制，又不能用派遣人力的話，他們的業務就沒有辦法執行，雖然資料的輸入好像並不是非常重要，可是輸入以後對管理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認為，為了核能安全起見，還是要讓他們有派遣人力可用。至於主席剛才講應該要爭取，本席認為很有道理，本席從上一屆到現在都很反對原能會變成 3 級單位，也由於本席反對，所以這個案子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通過，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本席提出如果真的要這樣的話，那就進行表決，結果由於人數不足而無法表決，後來又屆期不連續，所以一直拖到現在。本席覺得我們在審查組織法的時候可以為他們爭取增加人員的編制，這樣可以減少他們的派遣人力，才可以有實質的幫助，否則如果我們現在刪除了派遣人力的經費，他們的業務不能執行，沒有辦法維護核能安全，這是我們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剛才主委也說明過，這不是專業的部分，而是比較低階的行政工作，本席認為這不是一種正常的現象，已經從 93 年到現在，你們應該要爭取多一點正式編制的人員，慢慢的減少派遣人力，所以本席建議馬上予以刪除。你們在運作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分項來看，一些比較機密的資料應該要由原能會的同仁來負責，所以本席建議人員減少一半，就是減少 10 人

或 11 人，留下一半的人力。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本來就應該要共體時艱，大家多分攤一些，加班來完成行政工作，這樣應該是可以的。所以減 300 萬應該是合理的，而且派遣人力本來就不是正常的現象，這樣也很不好，所以本席建議減一半。

蔡主任委員春鴻：減一個人就多一個人失業。

邱委員志偉：這也沒有辦法，不能用派遣人力來解決失業問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像剛才主席所講的儘量去爭取，在組改的過程裡面當然可能會有一些變數，我們會儘量去爭取。

主席：我們沒有看到主委在爭取。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我們有爭取。

主席：本席和蔣委員在委員會都質詢過這個問題，本席還去質詢國科會朱敬一主委，問他是不是贊成原能會併入，他表示他認為不宜，本席都還幫你們在組織定位上去積極的表達，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主委有在積極的爭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都有將爭取的作法等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有沒有替代役？應該是沒有。本席支持邱委員減列一半的建議，因為現在問題其實是出在主委，為什麼你會被人家欺負？在整個組改過程或人事結構上，上級長官不重視你們也就算了，你自己積非成是，而且還用業務費，你們總共才 220 個人，就有 21 個派遣人力，這樣比率真的是太高了，而且政府帶頭來用派遣人力，實在也不太妥當，所以應該要加以改革。不是說你們需要多少人的問題，應該要讓你們從這個減列之後，去思考你們需要人力的結構，所以本人可以支持把它減列一半。這個要求減列全部的也來了，林淑芬委員，因為你剛剛沒來，我就代表稍微的妥協一下。

主席：好，林委員，我們現在就處理第 1 案到第 5 案。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比較慢來，但是人力派遣這件事情相當的嚴重，特別是原能會所有的業務都是牽涉到相當多跟原能相關的專業或行政管理，人力派遣他們都說是非核心業務，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認為例行性、常態性而且固定職務的都叫做非核心，然後就可以長期的用派遣，我們希望基本的核心就是說，用派遣的有幾個例外原則，第一個就是例行性的業務、常態性的業務及固定的、永遠不用派遣的業務，就是不能用派遣。如果比照外國用派遣法的話，例行性、經常性及固定的有一個職缺在那裡的那一種業務，本來就不能用派遣，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地方一定要維持減列，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委員發言。

陳委員淑慧：剛剛林委員所提的，我想我們委員會的每一位同仁都非常的同意，這些例行性的行政業務是不應該派遣，但是現在是 102 年度，希望得到各位同仁的同意，是不是現在我們也規定你們 102 年度是最後一次派遣的，你們一定要去爭取，但是它可能會變成什麼樣的模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嘛！102 年度既然已經是這樣子做的話，如果全部刪減掉，是不是會造成他們執行業務上的困難？我的建議是不是一半用凍結的方式，你們這 21 個人在每一個單位使用時再調整縮減。103 年度不管組織再造怎麼樣，核安單位一定是有的，就不許再有人力派遣這樣的事情發生，



這個例行業務單位，比如說申請證照這一些事情，這是原能會就一定有這個業務的，一定要有這個組織編列在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業務一定有正式的公務員負責，所以沒有說將業務推給這個派遣人力去負責業務，他是負責支援做業務的這些無論是專業人員或是什麼做一些行政的工作，所以還是跟各位委員報告，不是說外包人力去負責業務，不會啦！

**陳委員淑慧：**那你要再去調整一下啦！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今天講這個不是睜眼說瞎話嗎？請各位委員看我們的提案表，它的第一欄，當然一般行政和原子能科學發展全部都是業務外包，還說什麼行政業務專業的，絕對沒有！你如果是資料建檔就罷了，第一個你們扯了一個作文徵文比賽，然後鼓勵說核能多安全，那個就是原能會的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你們業務外包嘛！你們核子保防管制和這個料帳管理這種東西也是外包；你們的原子能事務國際合作和交流也外包嘛！

**饒處長大衛：**我是原能會綜合計畫處饒大衛，就委員剛剛提到的，我簡單的補充說明一下，我就舉綜合計畫處來看好了，之所以叫做綜合計畫，可見事情是非常繁雜的，我們也希望要做的規劃能夠有多一些思考核心業務上面的，我現在舉個例子，我們講這個行政的部分，第一個，它共通性的業務是做一般業務的資料整理、繕打、校對、裝訂、影印及分發，第二個，平常我們開會的時候做一些行政支援，第三個，像我們現在每天早上要簡報等等，要去了解民眾關心的事項，這都是請他們幫忙做掃描、建檔還有上載我們會內網站公布給我們來了解，這個是核心的部分。另外我們還有比如像這個公文登記桌的公文登記，這個部分也還是需要他們來協助，所以透過他們的協助，讓我們比較能夠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好好專心在工作上。

**主席：**處長，我們這邊有剛剛林委員講的，其實你們用人力派遣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工作計畫，還有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文書處理外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資料外包，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欸！緊急應變管制你的資料文書，其實行政跟資料都是整個安全管制作為，不能有任何一個環節有疏漏，而且你這個人力派遣常常是一年一聘，這些工作本來就要有專業然後累積經驗，連續性的每一天而不能夠有疏漏的工作，即使你的員額不足，但是做為一個主委應該知道安全管制的重責大任就是在這裡，你就要調動同仁把這些東西做好，所以這個今天顯然很難說在這邊可以這樣子完全過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還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是不是先發言？只有 21 名人力，你把這 3 年內用了哪 63 名人力名單、做什麼職務、姓名及他是什麼背景，現在馬上提供給各個委員看一下。

**主席：**這個委員剛剛本來是要全數減列，然後邱委員是幫大家折衝減列 300 萬元，我們先請原能會把他們的名單跟工作項目提供上來，我們這裡先保留。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好像沒有出現像你們原能會那麼嚴重、那麼多派遣人力的編制哦！各部會業務都很忙，原能會雖然也忙，但是也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彌補這個人力，你應該循正常的管道去爭取員額的編制。你們的說法我們都了解，不過我們的想法也很堅定，這個不是常態，也不是正常的現象，就應該把它刪除掉，但我們也考量到讓你們能夠循序漸進去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大家都

決議就是減列一半到 300 萬元，讓你的人力利用這幾年去做一些檢討，去爭取更多編制內的人力。主委，我們這邊都說明很清楚了，就不用再討論了，這個案子就 300 萬元，希望國民黨的委員……

主席：委員希望不要再保留，是不是大家同意減列 300 萬元？

陳委員淑慧：保留，因為照他現在做出來的這些工作項目還沒人做嘛！

主席：剛剛避重就輕嘛！剛剛是針對綜合計畫處回答，我們關心的是整個安全管理單位，因為我們在這邊做的是監督原能會，最重要是為了人民安全把關，其實這不是說原能會的對錯，原能會是非對錯都不重要，人民安全最重要！出事的話，我們今天在場所有的人包括媒體朋友，我們大家其實是第一線的，我們這邊如果有任何疏漏，以後這個造成……過去長期是這樣，原能會長期的安全督導就是失職嘛！所以你要從整個組織面去做檢討。

陳委員碧涵：主席，如果是安全的層面的話，應該不是派遣人力所負責的項目嘛！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分類來督導？

主席：我們委員可以同意減列。

陳委員淑慧：我請問一下，從 93 年你們這些派遣人力做的這些建檔的工作，有沒有因為派遣人力在做這些行政工作有所疏失而造成單位任何的瑕疵？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陳委員淑慧：從來沒有過嗎？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有沒有做過什麼疏失，你問一個犯人有沒有犯罪？他一定是說：「我沒有犯罪。」

陳委員淑慧：現在行政人員只有 16 個人，這些人都是專業的行政，你說要叫這些人做建檔、聯絡及文書打包這個服務，確實是說不過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眼見的是沒有人去工作，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們一定要有常態的編制，可是在這個時候，我還是建議說凍結。

主席：陳委員，你建議凍結或保留，我知道。本來我們也不願意繼續講，其實我們也都曾擔任過首長，請林佳龍委員講一講好了，因為這個文化在行政部門真的是越來越糟糕。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我們今天不是沒有期待過你們，你們在我們委員會講了很多話，跟我們後來實際去了解都有落差，包括核安總體檢，用了國科會的報告這件事情，我已經送到監察院，我很少是這樣處理的，因為我也當過政務官，怎麼可以用國科會自己做的模擬來做為你們要求臺電的？很明顯的是在誤導，我舉這個例子是什麼？我都不相信這個書面上寫的這些東西、執行的業務，就算說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有 8 個人，總要也一個組長，要有我們這些專任的人去帶領他們，到時候去繞一下現場就變成……我告訴你「別人的兒子死不完，艱苦的事情別人做。」我是不想講，我遇到一個臺中方面供應你們設備相當大的廠商，他們也都常常要供應到現場去，看到的情況就是沒有人要管嘛！上面的人繞一下就走了，所以說這個東西不是涉及到我們派遣人力這個費用放在業務費的問題而已，這真的是涉及到一些安全，外包不是整個包出去，至少要有一個連結是

原能會專業的人持續帶領這些人，這一切割出去就像螺絲環環相扣，如果有一個齒輪掉了，整個機器就壞了。所以我認為這個不正常的狀況不能夠繼續存在，應該予以刪減，刪減多少可以討論，不然等於我們這些委員們某個程度是在背書欸！我們在為這樣一個不正常的人力任用背書，我們走得今天這個會議室嗎？所以我是強烈堅持一定要刪減。

邱委員志偉：你們聘用有 7 個人嘛？技工工友是 19 個人，審到現在，各部會沒有一個像原能會這樣子有所謂派遣人力的，而且你們總發文、收發文都是由外包人員來做。

在場人員：總發文不是外包。

邱委員志偉：你這邊寫的總發文啊！為什麼是外包？

在場人員：外包是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說由外包人員協助你們正常工作，本來他的工作就是這樣子，不要用這種方式解決他們工作上的負擔。這樣子，我覺得不要再保留。

主席：我們做一個處理。

邱委員志偉：審到這邊，不要再保留了，這樣子，我再修正一下，刪 300 萬元如果你們覺得困難，那就 200 萬元？

在場人員：以前最少都是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哦！那就堅持 300 萬元，趕快處理。

主席：很多委員都希望減列 300 萬元，是不是大家都同意？因為這真的是我們監督的責任，這是安全管制單位，我們坐在這邊可以想像一下好了，美國國家安全總署可以有人力派遣嗎？這很難想像的，應該要由國家的公務員擔起這個責任才對，這是責任的問題。所以我們除了減列宣示原則，我們減列是因為其他的經費還是會有人力派遣，原能會還是要提出他們的工作項目跟內容，然後可以說服我們說那些是不會影響的，所以這個資料還是要有。為了安全，我們可不可以共同承擔這個責任，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剛剛林委員希望能夠提出近三年所有的任用人員的工作項目，我覺得你們要儘快的提出來，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工作要常態編制，在核安單位不應該有派遣人力，這是一個目標。至於 102 年度能夠怎麼樣去縮減，特別從 21 個人中還有多少人可以縮減到 5 個人或 10 個人，你們應該再重新來安排，就原來的這些工作人員他們工作的項目、工作內容再調整一下、再擷節一下，我建議還是用凍結的方式，請他們整個做整理以後，看能夠做怎麼樣的調整，這是最重要的目標。

主席：剛剛何欣純委員還沒有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想在這個部分，其實不是在錢多少的問題，而是在這個人力用的合不合法、合不合理、公不公平？尤其是在行政單位用了那麼多的所謂派遣人力，雖然老實講你們很誠實的寫派遣人力，但是現在大家都積極的為員工及勞工在爭取權益跟福利的情況之下，本來就應該由行政部門開始帶頭以身作則，不應該運用派遣人力，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覺得你們業務費項下包括剛剛講的核安、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還有這些比較專業性比較需要有極度安全性的部分，你們用這樣的派遣人力，雖然在裡面寫的只是資料建檔的部分、行政的部分外包，但是

以這樣一個極度需要安全性，還有需要保密性、機密性或者一些比較要更高度專業去關注的業務，這些資料會不會外漏？對於臨時人員你們要怎麼樣管控，要怎麼樣去要求他們？我想如果這不是正式編制的話，監督的機制就無法完全建立，因為你們就是外包出去了，那誰來管控？這是大家會非常質疑的地方，基於以上這兩點，在原能會還沒有把這些人員制度化，納入正式員額編制內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就應該如同很多位委員所講的，應該要酌予刪減，刪減是要給原能會一個壓力，我們也希望把這些人員制度化、法制化、編制化，這樣才符合大家的期待。

主席：我做個處理，多數委員的意見是趨於一致的，即使沒有贊成的委員也認為這個需要調整，基於安全管制責任，不容委外、不容外包、不容轉移到派遣人力，我們決定減列 200 萬元，要求原能會……

在場人員：我不要。

在場人員：我勉予同意。

主席：委員是勉予同意我知道，我們要求原能會提供所有派遣人力的工作項目跟權責歸屬，他們是歸屬哪一位主管領導，是不是容許我做這樣的決定？因為這茲事體大，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反對？

黃委員志雄：我有一個看法，這派遣人力也不是原能會的專有名詞，很多的行政單位其實都有派遣人力相關的……

主席：黃委員，我剛才是基於安全管制單位。

黃委員志雄：我了解，主席，我完全了解。

主席：這一句話應該是行政院長要宣示的。

黃委員志雄：我現在在發言，請尊重一下。很多像原能會這樣業務膨脹但人力縮減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會擔憂，另外剛剛很多委員都談到，這些人員有沒有一個很好的管控機制？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可以談的，剛剛也有談到是不是讓他們逐年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慢慢的能夠正式的就正式、能夠調整的就調整、能夠縮減的就縮減，但是如果現在就把它砍掉的話，馬上人力就衝突到了，很多業務要怎麼去做銜接？我們一直……

主席：黃委員是希望讓他們漸進調整啦！

黃委員志雄：我建議凍結，無論是要凍結 200 萬或 300 萬，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凍結應該是優於減列啦。

邱委員志偉：這是陋習、陋規，這是偏心式，本來是全刪，然後調整到一半，現在調整到三分之一，你們還有那麼多意見！這是陋習，如果現在不改，什麼時候改？過去太隨便了，亂搞！

主席：我們藉由今天這個決定去 push 行政院思考這個問題，安全管制單位不容人力外包和派遣化。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也是基於核安的問題才會講這話，安全管制不容許外包，基本上的方向我贊成，可是也要讓他們在業務上能順而的移轉和接續，如果突然減掉 200 萬，就是減掉三分之一的人員，那麼目前這三分之一的人員所擔任的業務要怎麼移轉到正式人員？正式人員承擔這三分之一人員的業務後，會不會影響他們其他工作的時間和關心的程度？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如果不影響，那我沒有意見，如果有影響，那會不會影響到核安的問題？這是我們要考量的。我剛才說過

，基本上，如果他們確實有需要，但又受到人力編制的影響時，我們應該幫他們爭取，因為他們自己爭取有其難度。我們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基於核安的問題，我們幫他們爭取組織法上的人員編制，以減少和避免派遣人員，我覺得這才是正統。否則，如果貿然減掉，是不是會影響核安的問題，如果影響核安問題，這不是我們樂於見到的。所以我覺得先暫時保留，讓原能會先檢討一下會不會影響，如果會影響，是怎麼影響，他們要怎麼處理，然後我們再回頭處理這一塊，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本人部分同意蔣委員的看法，但部分不太同意，因為我們是想迫使他們用編制內的人來領導做這些事，我們刪掉一部分後才會迫使他們。我曾任職政府機關，我瞭解要有專業人士來領導這些人，如果我們一直不刪減，他們會繼續往外增加。到底有沒有工作要減量？因應現在的情況，是不是每件事情都要去做？重點要放在哪裡？如果能引導他們，能把編制內的人真的放在相關的工作，我們比較不會那麼擔心。

**林委員淑芬：**我有幾個觀點，第一，專業就要專職。第二，它是個安全管制單位，所以我們更希望有權就要負起責任，有權就要有責。第三，不是說是否曾經犯過錯，而是說如果犯錯，他們能承擔責任嗎？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問題，不是說以前從來沒有犯錯，而是說現在萬一犯錯，誰要負責？他們是派遣人力，他們能負什麼責？人力到底夠不夠？搭一個樓梯給他們，他們一定說不夠。我告訴各位，光是原能會裡面的編制就有 246 人，246 個裡面的 21 個說他們對業務影響有多嚴重，如果是這樣，我們寧可他們用固定的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是人事上採用的，而現在用派遣，但是派遣公司的人毫無負責力。派遣人力在採購是叫勞務採購，所以是跟派遣公司採購，他們隨便派個人來，我們也不知道，雖然我們知道你們每年都固定用這個人，但是要不要出錯不是機率的問題，有可能 10 年沒有錯，結果一下子就犯錯。我再強調一個經驗，以蘭嶼檢整場為例，蘭嶼檢整了 6 年，這 6 年裡面，負責的人 1 年 365 天只到現場去 12 天，這 12 天裡面，原能會正式人力都不願意負責了，更何況派遣人力，他們能負什麼責？我們講的是權責相符，人民要的是一個能為人民負責的人，今天官箴最大的敗壞不只是貪腐，官箴最大的敗壞是有權無責，做事都不用負責，人民找不到人算帳，需要負責的話，大家都在推，都說與他們無關，這才是這個國家最大的敗壞啊！

**主席：**邱委員是不是要發言？

**邱委員志偉：**剛才主席提到減 200 萬，200 萬就是 21 個人減少 7 個人，7 個人再分散到幾個單位，等於一個單位少掉 1 個人力。如果少掉 1 個人力就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這也太誇張了吧！這樣是不是所有編制內同仁的能力都很差，差到都要派遣人力來協助？份內的工作自己要好好做，不要委外，我們逐年降低三分之一，讓你們慢慢調整，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再減少，後年就不要再派遣人力，3 個年度讓你們去爭取正式的員額編制，這是很合理的。我們很理性的在監督，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大家要共體時艱。

**林委員淑芬：**原能會可不可以提供這 4 年在委員會和院會減列數的資料？我們在委員會說 100 或 200，在這邊錙銖必較，但到了院會卻通刪。

**主席：**請原能會先提供過去 4 年在委員會的減列數、院會的減列數和最後的減列數的資料。第一案

到第五案就決定減列 200 萬，我瞭解有些委員是勉予同意。請原能會立即提供派遣人力的相關工作項目和權責歸屬。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剛才講過，如果要這樣決定，我一定要先瞭解人員減少以後對核安會不會影響，我一定要先瞭解這個，如果我沒辦法確定，我就沒辦法支持。萬一人員減少而造成核安的問題，我不願意負這個責任。

主席：所以我請他們提供資料。

蔣委員乃辛：在他們提供資料之前，我覺得應該先保留。如果現在就要決定，那我不願意背書。

另外，剛才林委員講這到這部分時，我倒覺得有一句話是好的方向，就是如果派遣人力減三分之一，就改聘約僱人員嘛！我們作這個決議，如果做得到，我也可以考慮。也就是說，派遣人員的部分減掉 200 萬，就是減三分之一，然後改約聘僱人員，這是剛才林委員的意見，如果做得到，我也可以接受。否則，萬一減少人員而造成他們業務增加，影響到核安的問題，這個我不敢背書。

主席：蔣委員，依照組織管理的邏輯，我們唯有減列，他們才會去努力啦！

蔣委員乃辛：我不願意因為人員減少而影響核安來背書。

主席：無論派遣人力怎麼調整，安全管制絕對不能放鬆，絕對不會改變，如果原能會因為少了 6、7 名派遣人力，安全管制就出問題，那表示這個原能會要整個改組了啦！我如果是主委，即使有一半的人員出問題，安全管制單位還是要負責，但是最怕的危機是逐漸的卸責化，平常的責任轉移到非編制內人員，出了問題，沒人敢負責，這才是最大的危機。軍隊的指揮管理都是這樣的，唯有預算減列，才能給原能會壓力，讓它去爭取編制內的員額。我們在這裡也要對行政院陳冲院長喊話，國家安全管制單位就是不能受組織改造任何的影響，該給它員額就要給它，該給它足夠的組織定位，就要給它，不能用派遣人力來取代。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若要保留的話，本席即主張全部刪除。

主席：1 至 5 案減列 200 萬元，請原能會提供……

黃委員志雄：我們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讓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些外包人力並沒有負責業務；他們只是協助性質，都是由專責的正式人員在負責。我們可以把過去 3 年所有外包人員負責的工作及督導那項業務的人員名冊，送給各位委員。如果刪掉預算，這些督導的人就沒有人可以幫忙，就會減少到醫院、電廠去視察，去管制……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露餡了！你承認外包人員是要到現場去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是！譬如他要去安排會議場地等等，他那天就沒辦法提早到電廠或醫院……

林委員淑芬：這是硬拗出來的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各位保證……

主席：主委要有領導者的高度，你要在意的是怎麼去爭取你的員額編制及未來的組織定位，你要拜託委員幫你達成這件事情。你該有這個高度去看這件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爭取也需要時間，不是現在刪了，就爭取得到。

李處長若燦：我是輻射防護處處長，我們是外包人員最多的單位，有三分之一。因為國內一年進口的輻射設備，光是 X 光機就有三萬多件，我們有一個電腦化系統，他們會隨時打電話進來詢問如何在電腦上申請，需要客服人員接聽電話，這些申請案件進來後，要建立檔案；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輻射源追蹤系統，每個月要去查他們、催促他們有沒有在線上申報，以了解這些輻射源有沒有人管，是否安全。這些工作都是外包人員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就早一點把名冊拿出來，講清楚他們負責什麼工作，否則無法釋疑。

主席：人事單位一定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要酌減，慢慢調整。我們已經把容忍值放到最大。主委到這裡做預算審查，也要有一定的彈性，我們了解你們的立場，也慢慢在做調整，從全刪變成刪 300 萬、200 萬，你還這裡猶豫不決。這個態度不對。

主席：我們是酌刪，並沒有全刪！如果刪了，會影響他們所負擔的重要工作，那就表示本來就不該給他們做。如果他們做的是邊緣性的工作，那麼刪掉一些預算應該也不會有影響，卻可以給原能會一個警訊與壓力，去做調整。我們就決定減列 2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本席還是有不同的意見，萬一影響到核安的話，本席真的不願意！對於主席的意見，本席有不同的看法，本席當然要表示。

何委員欣純：雖然原能會一直解釋，說這些派遣人力做的是行政、資料建檔的業務，屬於協助性質；其實派遣人力本來就不應該由國家行政部門帶頭運用。此其一。

其次，我們都在基層跑過，深知民間公司的情況，當公司財政困難，人員需要酌減的時候，就可以調配業務。同樣的道理，今天國家財政困難，希望原能會可以重新調配他們的業務，我們又不是全部都不給你們，只是想 push 你們走向法制化，尤其現在正是組織再造的關鍵點，去爭取更多的正式員額，這對原能會來說，才是正面的方向。這次的刪減並非要給原能會負面的力量、拉扯你們、不讓你們做事、不保證核能安全。沒有人是這樣的！我不相信少了 6 個人，那些業務都沒有辦法調整！就像處長剛剛講的，他可能本來要處理 3 萬筆資料，調整之後可能多加 5 千筆，對派遣人力來講，對整個機關來講，我們只是要多花一點時間去關注他們、協助他們來完成任務而已。

主席：我們先減列部分預算，讓你們據此去向行政院要求，這是在幫助安全管制單位組織健全化，希望委員支持減列 200 萬。

陳委員淑慧：我們等他們把工作名冊、工作項目拿出來，這部分先保留，稍後回來處理。

主席：請原能會立刻準備資料，待資料一到，我們立刻處理。進行 6、7、8 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此處指的是核管處派員出國受訓的計畫，我請陳處長向大家說明。

陳處長宜彬：跟委員報告，年輕的視察員進來後，除了在國內有一個完整的訓練外，因為我們的電廠都來自美國，我們的規模相對於美國也比較小，所以很多設施，例如模擬器方面，原能會並沒有這部分的設施，所以就要到美國田納西州查塔諾加市（Chattanooga, TN）之 NRC 技術訓練中心去做完整的訓練。目前幾乎所有資深的視察員都進行過這個完整的訓練。他們也會帶很多的資

訊回來，可以當作種子，畢竟很多設施是我們沒有的。另外，美國有 104 座電廠，美方也會帶我們的人到田納西州核能電廠去觀摩他們的視察訓練工作，從這邊我們也學習到很多。以上是在美國的部分。在日本的部分，因為核四是進步型反應器，只有日本才有，所以我們後來也徵求日本管制單位的同意，派員到日本去學習與核四類似機組進步型沸水反應器的視察訓練。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年輕的視察員要變成資深的視察員，一定要經過一段心路歷程，接受嚴謹的訓練，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送他們到國外接受專業的訓練。

林委員佳龍：計畫連續多年都是派員赴美國研習核管會，每年都研習一樣的內容嗎？還是派不一樣的人去？為什麼不訓練種籽教官？多年來視察的成果報告又在哪裡？有沒有重複？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人回來就變成種籽教官，再訓練一些比較年輕的人。我們國內的訓練有好多層次，從比較基礎的訓練到專業視察的訓練，而我們的視察員也分成幾個不同的層次。另外還有些人擔任考官，他們到美國受訓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要負責考台電……

林委員佳龍：這些原則性的我都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且每年人數其實不多，只有兩位，我們事實上是把這些累積起來的。他們除了去訓練中心受訓之外，也要跟 NRC 的視察員到廠裡面作實地的視察。

林委員佳龍：都是不一樣的人、不一樣的項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每一年。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趕快把人跟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些訓練中心的項目當然是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先保留或是凍結，好不好？這次有哪些人去、去看了些什麼、有沒有成果報告？

陳處長宜彬：我們可以提供給……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其實我們提案主要是因為，原能會從 96 年到 101 年每年都派兩個人去受訓，但是第一點我們沒有看到成果，第二點是從原能會的整體表現，我們也感受不出原能會從其他國家學習到什麼管制的知能和成果。所以每一年都出國，但是到底學了些什麼東西、進步在哪裡？因此大家是不是支持先部分凍結，再請原能會提供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處長，韓國的反應爐發現認證造假的事情，而且好像事端擴大，請問在台灣有沒有這樣的事情？你有沒有全面清查過？

陳處長宜彬：這是最新的事情，在前天才發生。根據我們初步了解，韓國所有的設備都是國產化，都是由國內的廠商生產，而我們買的都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向外國買的設備裡面，有沒有零件是來自韓國的？你能不能保證全部沒有？

陳處長宜彬：這一點我們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們買日本東芝的反應爐，零件有沒有來自韓國廠的？

陳處長宜彬：我們會去查。

主席：我們確定凍結 80 萬，待原能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謝謝。現在處理一般行政 9 到 14 案，大家都有一個凍結的額度，各提案也都有重要的理由，由於本席的提案是第一案，所以我先來陳述。



本席從今年初擔任立委到現在，在教委會所有部會當中，我必須說原能會的行政領導、思維和態度都有重大的問題。原能會是一個核安管制單位，但是官官相護，我們感受不到它對核安管制的積極態度和作為。尤其是責任意識這件事，剛才林委員淑芬特別提到，卸責的情況非常嚴重。當核電廠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常常看到原能會逃避問題，不依照社會的期待來解決。首先是上個會期的核二螺栓事件，明明委員會朝野委員都通過要求核二重啟程序要有完整的聽證，並且到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可。但原能會竟然藐視委員會，擅自在休會期間啟動，造成社會譁然。事後又當作沒有發生，繼續來委員會。本席身為召委，對此完全不能接受。

其次，我們在兩個禮拜前揭露，原能會這種疏失和卸責的狀況恐怕已經不是一朝一夕，而是長期以來的惡質組織文化。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已經二、三十年，從 96 年底到 100 年底進行核廢料廢棄桶的檢整重裝作業，兩度的事證發現過程有嚴重的疏失。幾年前曾有周刊揭露過照片，本席在兩個禮拜前也揭露新的事證，提出了一百多張照片。但是因為時間關係，上次會議我只能揭露幾張照片和影片，當時原能會說那是 97 年的舊照，說我是炒作，說事情已經過了，已經改善了。我們要求原能會調查，原能會在昨天緊急送來一份蘭嶼核廢料檢整重裝作業缺失之調查報告。他們為了怕今天的預算過不了，所以在昨天緊急送來。在報告裡面，原能會證實核廢料檢整重裝作業有缺失，在 97 年有缺失，他們曾經要求改善，在 100 年 6 月還有缺失，在遮蔽物件下的隔離帆布沒有繫牢，被風掀起，風可以吹進吹出，完全沒有做到負壓的情況，沒有做到第一級品保作業。第二，問題發生了，台電公司也沒有依規定程序填寫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沒有要求承包商改善，所以台電有第二級品管職責。第三點，台電公司核安處負責第三級品管，沒有積極查核，查核的次數比原能會還少，所以台電顯然疏於查核，第三級品保重視不夠。最後原能會認為，整個檢整重裝作業有疏失，對環境及安全有影響，應合併裁處四級違規處分。

從這份報告，至少原能會承認台電公司有疏失，但是本席在意的部分，原能會在報告裡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在意的，核廢料檢整重裝作業 4 年中有疏失，有沒有造成輻射外洩？蘭嶼人的健康有沒有受到影響？工人有沒有受到輻射的傷害？原能會後續要如何要求台電公司負起責任，要如何補救？這一切完全隻字未提。

從兩個禮拜前到現在，本席感到傷心難過的是，我第一時間揭露照片的時候，原能會竟說這是舊照，還說是立委炒作，而且原能會還對外放出消息說那是老員工挾怨報復，這就是原能會所在意的事情。而我們所在意的是三年前的事證跟這次的新事證證明了檢整作業有疏失，負壓做不到，輻射恐有外洩。我們希望能夠瞭解以下幾點：一、輻射有沒有外洩？二、工人有沒有遭受輻射傷害？三、蘭嶼人有沒有遭受輻射長期的污染？原能會完全逃避這些問題，對此本席感到非常痛心，而且這個謊言恐怕不是只有這四年而已，我們在蘭嶼放置核廢料，這是一個二、三十年的謊言，書面報告都寫得非常漂亮，說是都沒有問題，而檢整作業已經證明這是一個謊言。過去二、三十年來，就只是在地上挖個壕溝，然後就把核廢料埋進去，為什麼需要檢整作業？就是因為放在地下，有雨水和各種環境因素的侵蝕，而雨水恐怕也把輻射流出去了。因為嚴重的侵蝕，連金屬桶都破裂了，所以才需要檢整。檢整作業程序寫得很漂亮，說是會有遮蔽物件把取出單元蓋上，會在一個負壓密閉的環境當中作業，會用機器把桶子取出來，但是打開之後發現裡面有很多

破掉、碎掉和水泥固化的情形，機器根本取不出來，所以要用工人的肉體下去把它鏟在桶子裡，這時遮蔽、負壓完全都做不到，根本就是在通風的狀況下進行的。這樣的方式可以進行四年，然後對外宣稱已經完成，請問原能會心裡有人命嗎？有蘭嶼人嗎？這個謊言的揭穿證實原能會根本沒有能力要求台電負起責任，也沒有能力做好安全管制。如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那麼核四就不要再運轉，像這麼簡單的邏輯人民都懂，但是原能會卻不懂。

本席在此要提出以下幾點要求：一、鄭重向本席道歉，你們必須承認這項調查報告有問題。為什麼第一時間要逃避問題，還說我是炒作舊照？舊照或新照重要嗎？本席所提出的照片和事證，就是檢整作業四年裡面的新事證。二、本席要求原能會必須負起後續調查、補償等相關作為的責任，立即調查蘭嶼是不是受到污染？在蘭嶼人的意願之下，立即對他們進行健康檢查，並對健康遭受傷害的部分負起後續所有的責任。這方面有兩層問題：第一、這顯示我國的安全管制單位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既然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不要再增加使用核能。第二、這是我們和蘭嶼人的正義問題，你們欺負蘭嶼人到這種地步，紙上作業都是連篇謊言，實際上根本做不到，今天本席在此以主席的身分嚴肅的向大家報告這件事情。針對一般行政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信任原能會的作為，所以我們要求預算凍結。

**林委員淑芬：**從這本報告的確只能看到一個態度，這個態度就是原能會繼續不斷在包庇台電，就是這樣子而已。你們明明知道應該要用取出單元才能進行檢整，取出單元笨重無法移動而且又要加速，之前你們都沒有提供大型遮蔽物件和小型遮蔽物件的資料，直到上次本席提出要求之後，你們才把遮蔽物件的樣子拿給我們看。你們竟然可以允許他們在沒有負壓、沒有密閉、也沒有遮蔽的狀況之下進行檢整作業，難道連真相和安全你們都要遮蔽掉嗎？你們還說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其次，有關現場作業人員輻射安全維護上的問題，以 100 年度來講，你們的人員一年只去了 12 天，而檢整作業是 365 天都在進行的。你們的人員在這 12 天裡面拍了許多照片回來，結果現場工作人員及現場輻射劑量佩章都沒有辦法從照片上看出來，或許你們也可以學台電，說他們把東西放在口袋裡所以看不出來，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規定？在 365 天當中，你們的人員只去了 12 天，請問這樣有辦法真的確認整個執执行程序都是符合安全的嗎？在 365 天當中，你們的人員只到現場去 12 天，這樣行嗎？當有人質疑小遮蔽物件和大遮蔽物件有沒有輻射外洩時，你們還可以輕輕的一語帶過，你們說帆布被風吹動是事實，因為這從鄭委員麗君所提供的影片當中可以看得到，所以你們就說對環境有潛在的影響。的確沒有封閉、沒有負壓、帆布被風吹動，所以你們就說對環境有潛在的影響，僅僅以「有潛在的影響」六個字，就把原能會所有的預算和人員存在的正當性都顛覆掉了，你們用「有潛在的影響」這六個字來犧牲蘭嶼人、犧牲現場作業人員、犧牲台灣的核能安全、犧牲原能會所有的合法性和正當性！這樣的說詞說得過去嗎？如果今天一般行政費用沒有凍結一半，而你們繼續以這種態度來處理問題的話，反正核安本來就不保、本來就形同虛設，那麼本席主張原能會直接裁廢掉。

**主席：**本席再提出補充說明，原能會和台電說整個檢整作業是在負壓、遮蔽的情況下進行，然後做了一個取出單元，要把壕溝打開之後蓋起來，大家用常識想一想，這完全是一個謊言。第一個錯誤就發生在當年要把核廢料放在蘭嶼的時候，不是像其他國家好好蓋一個貯存場，而是在地上挖

壕溝把核廢料放進去，所以當要打開壕溝進行檢整作業的時候，他們說要設計一個取出單元把它蓋起來，而且是用軌道把它滑過去蓋起來。有參與作業的監工告訴本席，這個取出單元一開始就壞掉了，從來沒有好過，整個負壓取出單元根本就是處在一個故障的狀況下，而他們竟然這樣進行了四年，所以才會出現用帆布來遮蔽的狀況，這樣的作業程序也是有問題，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在密閉的狀況下進行核廢料的檢整重裝，這對蘭嶼人造成了輻射威脅。第二個謊言是他們還告訴大家一切作業都已經順利完成了，然後給外界看這麼漂亮的照片，說他們都是這樣做的。結果真相卻是另外一種狀況，現場的帆布被風吹來吹去、沒有負壓、輻射外洩，核廢料桶經過多年侵蝕早就破碎了，必須由工人下去壕溝把核廢料鏟在新的桶子裡，而且廢棄桶取出時，工人竟然連防護衣都沒有穿，這就是真相。這四年的真相說明了核廢料放在蘭嶼二、三十年來的相關作業都是謊言，更大的謊言是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卻又要一直蓋核電廠，大家不要以為核廢料只有放在蘭嶼，現在蘭嶼有九千多桶，而核一、核二還有更多的核廢料搬不出去，就放在大台北的周遭，以原能會這種處理核廢料的能力，我們有辦法信任他們，可以繼續增加使用核能嗎？核四還要再運轉嗎？

另外，我要再重申，我要求原能會今天在這裡要有具體、負責的作為－負責蘭嶼後續的調查與補償還有健康追蹤。我們在意的是有沒有污染蘭嶼人，蘭嶼人的健康要怎麼辦？要不要做健康檢查？要不要對他們受到的健康傷害負起責任？這是對人、對生命最起碼的尊重。所以我們今天絕對會嚴審原能會的預算。主委如果有一絲責任感的話，就在這邊表達你的負責。做不好的話，要不要辭職下台，或是原能會改組？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今天不只是蘭嶼的事情，對這一屆的委員來說，最大的藐視就是核二廠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本委員會正式做過決議，要求原能會對螺栓斷裂事件應該舉辦聽證會，並至本委員會報告，亦即原能會在核二廠重新啟動有結論之前，一定要到立法院報告，始得啟動。結果聽證會沒有召開，也沒有到立法院報告，即逕自啟動，如此藐視國會！如果我們今天對於它的預算仍然輕鬆過關，讓行政權一權獨大，繼續藐視國會的話，今天的預算審查是一點意義也沒有。

今天藉由蘭嶼檢整的過程，也凸顯出不論是對蘭嶼或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原能會在台電的面前，並不是一個安全監督單位，而是一個安全遮蔽、安全掩護的單位，難怪對於立法院要求的聽證會、要求到立法院報告，它可以毫不理會，把立法院委員會的正式決議踩在腳底下。所以今天的預算，絕對不可能一毛錢不刪的通過！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

**主席：**主委要不要對我們表示你的態度？還是你要休息想一想？因為如果你現在的回答，無法讓我們感受到你有負起責任，所有的蘭嶼人都在看，台灣人都在看、大台北地區七百多萬人也都在看，看主委及核安管制單位有沒有擔當，有沒有能力來維護我們的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從蘭嶼的部分開始。剛剛主席提到我們是為了今天的預算，趕著把這個報告交出來，其實也不是。是兩個星期前，我們來做預算審查報告，委員會要求我們在兩週內完成調查報告，為了符合這樣的要求，我們提出來了。當然我也必須要承認，要在兩個禮拜內對所有資料做完整的確認，時間確實不夠，所以這裡面，一、針對過去我們視察時所發現的一些缺失，包

括委員質詢時所提的證據等等，我們做了查證工作。

主席：主委，你們跟社會說這是舊照，不用理會。你要不要先道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就已經講了，當時只是猜測大概是什麼時候拍的照片，這個絕對不是現在拍的……

邱局長賜聰：我來跟主席報告，這個照片是有一年或三年，這些都不重要……

主席：我要求主委先道歉，你第一時間跟媒體說這是舊照。這是一個核安管制單位該有的回應嗎？如果我是主委，看到這個照片一定非常擔心，當時的作業是不是有問題；但是主委的反應竟然說那是舊照，你要不要先就此道歉？否則我無法接受你後續的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就兩個星期前，第一次看到這些照片時，沒辦法確認是什麼時候的，我那時候是說我回去會調查；至於對媒體說是舊照片，這不是我講的，可能是我們同仁講的，如果是我們同仁講的，當然這也是事實，但如果會讓委員會覺得……

主席：這怎麼會是事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去查證過……

主席：這個非常清楚，是你沒有看過的一百多張照片的新事證。當有新事證出現在你面前時，你就要去調查。如果這是舊照，你為什麼還需要調查？這個非常清楚，是你沒有看過的一百多張照片的新事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現在的照片，而是以前的照片。

主席：我要求你今天鄭重的道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這樣的講法，讓委員覺得不受到尊重，我願意道歉。我想最重要的是事實。

主席：這不是我個人感受的問題，這是你願不願意面對這些事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面對啊！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

主席：你是不是要我把這一百多張的照片全部展覽於整個會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也確認這個是存在的，大概是什麼時間，在檢整過程中的照片；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個照片不是現在的狀況，這是事實。

主席：主委不要逃避了，什麼是不是現在的狀況！檢整作業在 100 年底做完，當然這些照片都是在檢整期間拍攝，不是今天的照片！你這是什麼邏輯，還要用此來敷衍回應！你是不是要讓我們預算審不下去！我請你面對社會，正式為你第一時間的反應道歉！

蔡主任委員春鴻：重點還是剛剛主席講的，第一、當然是有違反規定，這是事實。在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也講了。第二、這樣的一個作業，到底有沒有對工作人員、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剛剛委員說都沒有提。這不是事實。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也有針對工作人員的劑量有無異常，還有環境的劑量有無異常，我剛剛說兩個禮拜的時間，對我們要求台電提的一些說明，及工作人員劑量的資料等等，後續我們還一定會做進一步的查證。至於環境部分，我們將過去幾年自己做的，還有台電做的環境偵測結果，都在報告中做了整理。如果蘭嶼的民眾還不放心的話，我在會前也跟主席講了，我們一定會做到讓蘭嶼的民眾放心。

主席：主委就說明到這裡。一、假如我覺得不受尊重，你道歉；假如我們覺得後續還要調查，你調

查；假如蘭嶼人覺得有問題，你再去面對。我們的主委都是「假如」的！假如你是個核安管制單位，不去追查真相，不去補救，今天還在這邊「假如」，我們沒辦法繼續審查這個預算。我們現在休息幾分鐘，讓你想一想要如何回覆。休息之後，如果你的態度還是無法負責的話，你要如何對你的預算負責？如何對你接下來的領導負責？你沒有辦法行使主委的責任！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要請各位委員見諒，我剛剛必須很嚴肅的把這件事情指出來，因為原能會昨天是在下班前後才將報告送給所有委員，委員沒有看到，所以他們也不知道本席剛剛講的內容是什麼。而且我們昨天在這裡處理中研院的預算到六點，原能會是在下班前趕著把報告交出去，委員們都還沒看到。剛剛我給主委機會在這邊表達他的態度，但是我很遺憾，他剛剛在這裡提到三個假設，假設我覺得他說的舊照不夠尊重，他假設要道歉；假設蘭嶼民眾覺得有必要，他再去調查；假設蘭嶼人擔心，他再去追蹤健康。本席現在再給主委及物管局局長一個機會，如果局長和主委不承認這是一個新事證的話，我們沒辦法審查這個預算。我有一百多張主委之前沒看過的照片，他敢說是舊照，還在第一時間讓同仁發新聞稿來混淆視聽。我已經在籌備一項展覽，讓主委來看看。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在休息的時候，我也了解了委員所謂的舊照，確實是我們物管局同仁所發新聞稿中提到的一個名詞。局長的意思，只是希望表示這個不是現在的狀況，因為新聞稿裡面提到這樣的字眼，讓委員覺得不夠尊重，我願為原能會，為我們同仁表示道歉。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說明這是舊照還是新事證？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10月25日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提示了影片和照片，要求我們在兩個星期內進行事實的調查，我們立刻派人進行調查之後，在昨天完成調查報告，昨天下午我親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根據委員提示的影片和照片，我們調查的結果，證實委員所提確實是新的事證，該影片所發生的情形是在100年6月；有關原能會在10月25日之後所發布的新聞稿，所提到的舊照一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鄭重表示道歉。

主席：至少面對問題，開始想如何補救，這才是為政者該做的事情。感謝各位委員的包容。謝謝。

林委員佳龍：其實蘭嶼的居民也有拿一些相片給我，在統整過程中，我們發現的就這樣了，那麼沒有發現的呢？本席要求這個過程一定要公開透明，要有紀錄片，而且要有公正單位從頭到尾記錄整個統整過程。現在還好有幾張相片流出來，但若沒有呢？我們心裡會有疑問。回來之後，本席在審查經濟部核後端基金時，曾提案並做成決議，台灣人民欠蘭嶼這些居民一個很大很大的道歉，要有實際行動去彌補這些，不僅要結合國內外專家，而且有在地推薦的代表——他們所信任的人，一起去做全島監測的規劃，不然就像現在你們講你們的，一點公信力也沒有。我們就是到地表去量一量，但地底下如何？也不可能整天待在那裡。包括健康檢查或是一些流行病的調查及現在進行中的土地租用問題等等，原能會不能再縱容台電。本席去的時候，那些蘭嶼人非常高興，因為台電很不容易出面，台電平常根本不太甩他們，就是因為原能會沒有扮演好督導的角色。本席

所提第 17 案，對於主委和副主委的核能職務加給，本席主張全數減列，因為它們沒有法源，而且政務官要負政治責任，到今天這個地步，我們沒有看到原能會的政務官負起責任。

主席：現在處理第 9、10、11、12、13、14 案一般行政的凍結案，方才林佳龍委員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林淑芬委員也表示至少要凍結二分之一，本席主張凍結 2 億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一般行政原列三億六千多萬元，本席主張凍結一億八千多萬元，差不多是二分之一，希望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剛剛主席提到很多核能安全的問題，包括在蘭嶼檢整過程中，發生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事項，我們的核能安全竟然如此的疏忽，處理過程是如此的草率，顯示原能會沒有嚴格監督、要求台電，違背了原能會的職責。此其一。

第二、核二廠發生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原能會在這件事情的處理過程中，對台電是一再退讓，一再背書，完全沒有用高規格的專業標準去要求台電，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台電也完全不「鳥」原能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原能會在整個核能安全的督導、要求及專業作為上，完全不符合國人的期待。

基此，本席要求在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1 億 8 千萬元，希望再次嚴格重整原能會本身該有的行政職責，並要求核能安全及對台電的專業監督，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能落實監督，不要讓台電看不起、讓國人看不起。

主席：剛剛有多位委員都表達了希望凍結預算，公約數是凍結二分之一，是不是可以作這個決定，畢竟剛剛已經陳述過這麼多理由了。

黃委員志雄：沒有安全，就沒有核電！我們支持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會比較適當。

主席：這裡並沒有減列，只是凍結二分之一，僅就大家剛剛所提出的，對於原能會的核安管制督導責任未盡之處，及蘭嶼核廢料的後續調查補償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林委員佳龍也可以支持二分之一嗎？林委員佳龍也支持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只是 6 個月，所以沒有影響。

主席：好，我們凍結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本席支持林委員佳龍的意見，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黃委員、蔣委員支持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凍結三分之一，那我就不能再說什麼了。此案凍結三分之一，請原能會就行政督導疏失及蘭嶼核廢料後續輻射外洩調查補救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接下來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針對「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剛才「一般行政」已經凍結三分之一，此案是不是有特別指定減列項目？

林委員淑芬：因為邱委員有特別請我幫她說明，此案是減列「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的交通補助費，這完全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他認為應該全數予以減列。最近這兩個月社會也熱烈討論要撙節支出，有關交通補助、交通車上下班的載運……等員工的福利，在財政寬裕的時候我們支持編列這樣的預算，但是當財政緊縮的時候，希望大家共體時艱撙節支出。所以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全數減列？

陳委員淑慧：請問一下，這是每一個人的交通補助費嗎？請會計解釋清楚這是編列交通車的費用還是補助錢給員工？

黃主任秀英：我是會計室黃秀英，這個部分是補助員工上下班的交通費，因為過去有提供交通車現在取消了，所以改成補助費用來代替，發放的標準是依照住的遠近，在 1 公里以內……

林委員淑芬：這是依據什麼法源？

黃主任秀英：這是依據行政院的一個行政……

林委員淑芬：你拿出來看。

陳委員淑慧：這是每一個單位都是這樣嗎？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上下班還要政府幫他付錢喔？我們認為在財政寬裕的時候可以寬列，但是當財政緊縮、經濟不景氣、歲入短縮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共體時艱。

黃主任秀英：這是依照行政院 96 年 8 月 8 日的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的核發標準，我們是依照這個函發放，依照規定有提供交通車就不編列，沒有交通車才編列。

陳委員淑慧：96 年改變的措施是什麼？沒有交通車就是沒有提供交通車搭乘，是不是？96 年新的公布是沒有提供交通車搭乘就補助交通費，是不是？每個單位都一樣，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以通案處理，不要每個單位個別處理。

蔣委員乃辛：主席，對於公務員以往有些單位有提供交通車甚至現在還有一些單位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可是很多單位撙節開支後就取消交通車，或是公務車不再接送同仁上下班，所以就按照居住的遠近補助公車票一段票、二段票的方式，這個部分行之有年並不是現在才有的，所以我認為要去檢討也未嘗不可，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認為要通案處理。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要通案處理，我釐清一下好像各部會都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我看到這張公文了，公文的内容並不是這樣子。蔣委員，這張公文是行政院對於上下班交通費的核發廢止了一個規定，原來所訂定的核發標準不再適用，現在是依據台北市政府的規定自己去核發的，這個函不是說可以核發或不可以核發，這份公文是說交通費的核發……

陳委員淑慧：主席，是不是請主計處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這邊作一個說明，有關中央發給員工上下班的交通費是在民國 66 年就以行政院函來比照台北市政府所訂定的標準來發放，民國 96 年因為大台北地區捷運通車後，我們同意納入搭乘捷運上下班交通費的補助，目前中央各機關都是比照台北市政府的方式處理，所以中央各機關是有通案性，有下列兩種情形是不可發放，第一、各機關有供給交通工具。第二、如果居住地距離辦公室 1,000 公尺以內。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不是重點，你提供的資料也不是法源，我們要看的是中央機關補助上下班的交通費用核准你們編列預算的來源在哪裡，所本本於哪裡？而不是這份公文提到捷運的交通費補助比照台北市政府直接納入，我們不是在談這件事，怎麼會提供這份公文給我們呢？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補充一下，第一、剛才有解釋依據民國 66 年行政院函發放，請調出最原始的

函提供我們參考，另外民國 96 年捷運通車後又有修正的函也請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來比對這兩個函。第二、這陣子討論很多公務員的福利，全民所批評的就是政府經常以一紙行政命令就發放這些福利，並沒有明確的法制化，很多民眾對此有疑慮覺得不公平、不合理、不正義，本席也強烈主張這個部分要全數刪除。第三、雖然中央單位這樣做，各個縣市包括直轄市也有這樣在處理，以台中市為例台中市議會現在也要求這部分的預算要全數刪除，所以不管中央或地方全台灣應該要一致性，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應該做個起頭率先刪除。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國家財政困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應該共體時艱，立法院開出改革第一槍、踏出改革第一步，行政部門也應該配合，對於 220 人每年交通補助費 288 萬這是變相的補貼，而且法源依據只是行政命令，任何支給都應該要有法源依據要法制化，我認為沒有法制化的預算不應該編列，沒有法制化的補貼就不是合法的補貼，所以教育文化委員會應該起帶頭作用刪除這一筆預算，所以我堅持這一筆全數刪除 288 萬。

**主席：**我想大家的陳述相當明確，第一、交通補助費依據的只是行政命令而沒有法源，現在大家都在檢討沒有法源的預算，其實是有必要全面檢討的，立法院也率先做了示範，我們委員會也應該率先宣示立場。第二、我們減列交通補助的費用也可以讓行政院啟動全面的檢討，其實民間企業也沒有這樣的福利，公民的落差不應該這麼大，當國家財政有困難時應該擲節這項支出。我想有以上兩點的成效，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決定交通補助費 288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陳委員淑慧：**我還是建議屬於這種每一個單位都在執行的工作跟編列的預算，還是應該通案來處理，每位委員要如何以身作則，這應該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去主張，這項交通補助費排除離家 3,000 公尺以及工作單位有提供交通車的不能支領，這是在民國 96 年前政府時代的措施，現在的政府對於過去時空的變化和整個社會的經濟環境也多有所改革及檢討，這個部分也是立法院要監督行政院立即檢討的部分，本席還是建議此案保留協商通案來處理比較適當。

**主席：**陳委員和蔣委員建議通案處理，可是有什麼通案處理的方式可以確保我們的決議，宣示我們委員會的立場是希望刪除的？因為本席擔心一旦保留之後，如果沒有後續處理預算就照列，也就無法達成我們委員的期望，剛才都沒有委員反對要檢討，只是對於現在刪除或保留通案處理有意見，有提議保留的委員是不是可以有什麼樣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一個方式大家聽聽看，此案先全刪等到院會時，如果行政院沒有作成通案上的決定，等到院會協商時再翻案，這一條我們允許它翻案。

**陳委員淑慧：**如果這樣子就是先保留，如果要等到最後協商才決定，那就是保留等到院會再一起討論。

**邱委員志偉：**全刪，其他部會如果有……

**主席：**主席這邊折衝的方式建議通案處理的委員們，我們是不是作出決議來表達我們的立場，認為行政院應該要全面檢討擲節支出？

**蔣委員乃辛：**如果等到院會去檢討我想可以用黨團的意見去處理，那就表示大家的意見，我認為如果只刪除原能會的交通補助費，那其他的單位別的委員會又不刪除，造成有的單位有刪、有的不刪，有的單位有補助、有的單位沒有補助，這本來就應該通案來處理，這個案子將來一定要到二



讀會，一定會納入政黨協商，而且政黨協商的案子很多，絕對不是只有這一項，所以到時候都可以用政黨的方式去提案處理。

主席：我希望發言儘量尋求大家可以有共識的方案。

黃委員志雄：我認同蔣委員的意見，如果原能會的交通補助費全刪，那其他部會有的沒刪，變成各單位不一致這也不是好事，基本上我們都認為這項費用必需要檢討，我們如果有所擔憂那就先保留送院會協商，本委員會可以做一個主決議，針對這個區塊我們要求希望全面檢討，我們有個書面的決議我覺得也是可以接受，基本上我認為各單位應該要一致性，只單獨處理原能會並不是一件好事，主席在我們主決議還沒有確定前，是不是此案先保留？

主席：如果建議刪除的委員大家都同意，那我們作一個主決議，這個主決議就是教委會的委員認為現在國家財政困難，不應加大公民待遇的落差，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各部會交通補助款，我們的立場認為要撙節這項支出，基於國家財政困難，不應持續擴大公民待遇福利落差，教委會認為應減少此項支出，因需通案處理，所以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各部會交通補助項目。

蔣委員乃辛：文字先寫出來，等我們大家看了以後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主席：待會請處理一下決議文，等決議文完成後我們再回來通過決議文，此案先保留。接下來第 16 案人事費 01 的部分，包括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都是有關人員維持的部分，分別針對人事費、主委副主委的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我們剛才已經凍結三分之一，這邊要處理林委員佳龍提案減列的部分。那第 16 案、第 17 案就不處理。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我說明一下因為原能會的主委、副主委是特任官，依法只能支給月俸跟公費，並沒有法源可以支給核能職務加給，我也查過政府相關法令，雖然原能會表示有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支給，之所以專案報奉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事實上有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該要點有關政務人員給予的規定僅有月俸跟公費，所以我認為這一項應該刪除，因為政務官主委、副主委已經有特支費，而且這是用函的方式專案報准，就表示它沒有法源基礎所以用專案的方式，這也是置行政院於不義，所以本席建議全數減列，如果主委願意主動支持，這樣更能彰顯主委的高度。

陳委員淑慧：剛才這個部份「一般行政」我們已經全數凍結三分之一，是不是這裡面每個業務……

林委員淑芬：凍結等於是變相還保留預算就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而且我們現在又回到同樣的問題，這職務加給、年終獎金、三節慰問金，全部都是通案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林委員也聽聽看我建議，我認為不要減列，這個核能加給要給，但是不是給躲在辦公室這些高級主管，核能加給要給，是給核一、核二、核三和未來核四廠運作之後，在現場第一線監工的所有人員，這筆核能加給要給真正有核能安全風險的人。唯一沒有資格領的人，是你們這些躲在辦公室裡面的主管，這筆錢應該要給第一線的人員。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只要會計科目不改，就無法發給在核一、核二、核三和未來核四廠的基層人員。而這些維護核能安全的基層同仁到底有沒有核能加給？如果沒有，我們應該建議另編預算，把核能加給發給他們，否則以這八十幾萬元來算，一個人可能拿不到一

、兩百元。

林委員淑芬：主委，請你表示意見。對於這筆錢，你自己總要表示意見吧！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有些人有領取加給。不過政務官之所以為政務官，又以專案報院核准，就表示它沒有法源依據，才會用行政裁量權提報專案。但行政裁量不能逾越法令規定，目前法律並無這項規定，更何況，依照目前的大環境，主委領這筆錢是置主委於不義，也是置院長於不義。

何委員欣純：主席，如同林委員所提之提案，第一點，這項職務加給的法源依據為何？說清楚、講明白，如果只是行政命令，那絕對有檢討之必要。

第二點，本席想請問主委以及有領核能職務加給的長官，請問你們領職務加給領了那麼多年，你們到底用在什麼地方？是當作自己的薪水，還是有真正用在與核能相關的督導上？本席認為，如果這筆錢只是薪水的一部分，我們就要好好檢討。第一，法源依據為何？第二，主委和其他領取職務加給的人，你們在領了職務加給之後，對於核能安全做出什麼貢獻？如果講不出來、說不清楚，又無法源依據，你們領了那麼多年的職務加給，就是變相加薪、變相自肥，當然要全數刪除。

主席：本席很敬佩林佳龍委員，林委員佳龍又找出一筆於法無據的預算。

請原能會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秀珍：我是人事室主任楊秀珍，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主委、政務副主委等政務人員的給與，都是按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來辦理的。這個要點是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訂定的，其適用範圍包含政務人員。支給要點有規定，除通案的月費與政務加給外，如果各機關有其他的給與事項，要以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所以我們報院核准的程序是按照這個要點來辦理的。

林委員佳龍：請問政務人員俸給條例通過了嗎？

楊主任秀珍：目前是按照軍公教員工待遇……

林委員佳龍：那是要點吧！

楊主任秀珍：是。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問你有無法源，你卻跟我講要點。俸給條例還只是個草案！

主席：要點是法律還是行政命令？

林委員佳龍：你把草案當成法源，那我們隨便拿個法令都可以當成法源嗎？

楊主任秀珍：但這個要點是按照公務人員俸給法……

林委員佳龍：俸給條例還沒有通過啊！

主席：要點是行政命令還是法律？要點是法律嗎？

楊主任秀珍：這個要點是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訂定的。

主席：要點是法律嗎？

楊主任秀珍：但它是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授權訂定的。

主席：你不敢回答嘛！就是不敢回答！

楊主任秀珍：它是法律授權訂定的。因為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尚未完成立法，所以目前這個要點就是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來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它是有法……

楊主任秀珍：它有明訂適用範圍包含政務人員，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條有明訂適用範圍包含政務人員。這個要點是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來訂定的。

蔣委員乃辛：主任，所以它有母法，這是有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嗎？

楊主任秀珍：這是按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來訂定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也當過政務官，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要由行政院送至考試院，主委應該很清楚，它到現在還是個草案。另外，就是因為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還沒通過，所以你們才會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來辦理。

楊主任秀珍：報告委員，目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適用範圍……

林委員佳龍：一個是法源的問題，一個是政務官的問題。如果政務官都能有職務加給，那總統一個月可以拿 1,000 萬元的職務加給，他最偉大嘛！對不對？主委和副主委主管全國核能安全，做得零零落落，還要領職務加給？本席認為這沒有道理。在全國都在刪減預算的同時，我們認為不應該讓這一條缺乏法源依據的預算通過。

林委員淑芬：主席和各位委員，有無法源是最重要的關鍵。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原能會主委主管原能會的業務，他能否領取加給，要觀察過去這一年來，核能安全的執行成效和表現如何，這也是能否領取加給的考量之一。從核二廠、核三廠在歲修之後馬上跳機，再到蘭嶼事件，你認為以你過去這一年來在核安上的表現，有這個資格領職務加給嗎？你領得下去嗎？從這一點來看，你沒有資格領這筆加給。

主席：陳委員發言之後，再請主委說明一下你的立場。

陳委員淑慧：請問一下，主計處知不知道其他單位有無類似的預算？

主席：陳委員，其實現在我們發現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你這邊寫的是核能職……

主席：當然，關於陳委員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請他回答。

陳委員淑慧：但本席想要請問他們，其他單位有沒有類似的職務加給？

主席：陳委員的問題要一併回答。林佳龍委員找出來的問題，和目前我們遇到的很多問題一樣，都於法無據。現在政府就是要處理這些於法無據的預算，立委於法無據的津貼也都砍掉了。

林委員淑芬：報告陳委員，加給分為數十種，像金門和澎湖縣長就有離島加給，其他縣長沒有，只有他有離島加給；偏鄉的行政首長則有僻地加給。

為什麼要發核能加給？是因為核能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他們認為應該要發核能加給，安全管制人員必須經常出入核電廠等有安全疑慮的地方，要予以補償，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他一些加給。但我們要說的是，第一，主委和副主委是原能會裡面最安全的人，出入第一線的次數和頻率最低。第二，他有沒有資格領取核能加給？如果他盡心盡力做好全國核能安全的把關，達到成效，受到全國人民肯定的話，就可以發這筆加給。可是過去我們看到原能會淪為台電的原能局，主委粉飾太平，幫台電擦屁股，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後代子孫的土地正義統統踩在腳底下，這樣

還有資格領取核能加給嗎？他還領得下去嗎？更不要提這缺乏法源依據了！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剛才人事單位表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條有規定適用範圍包含政務人員和公務員。沒有錯，適用範圍是有包含政務人員和公務員，可是第四條第二款也提到加給部分係指公務人員，不含政務人員。此外，第七條規定，其他給與事項要報行政院核准，否則不得支給；換言之，報院核准係指沒有核准不得支給，而不是指你可以自行核准並支給。從支給要點看起來，政務人員就只有月俸和公費，你不能依此要點請領加給。其次，你說你有報院核准，問題是行政院編的預算書要送至本院審查，而我們立法委員認為，行政院不該浪費這筆錢，所以我們要刪除。這筆預算很清楚，不僅於法無據，於支給要點這項行政命令亦無據，你們把政務人員適用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擴大解釋了，這一點很清楚，各部會都擴大解釋了。

陳委員淑慧：對於他們有無違法編列，其實在預算送至立法院之前，行政院也核定過了，我相信他們是依法編列的。

主席：這已超越了母法的授權，他們對於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適用解釋，已經超越母法的授權了。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認為它於法無據，那我們應該提案，讓這筆職務加給的適法性回到公務人員俸給法中尋求修正。本席還是認為，對於行政院這類俸給的問題，應該要保留協商。

此外，剛才很多委員提到蔡主委在這個職務上的功過，本席認為委員不應該在此發表個人對他的成見，這樣我們對這件事情就沒有一個公斷的基礎，所謂人民……

主席：我們在談法！我們在談法律依據。

陳委員淑慧：他的工作是否應該領取加給……

主席：我們立法院要談法律，我們是在談法律啊！

陳委員淑慧：有些委員似乎針對個人在發言，本席覺得不恰當。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主委沒有看過蘭嶼貯存場檢整重整作業報告，不知道內容，原能會還引用了國科會的資料，如果要舉，我們可以舉出一大堆例子。

現在本席要針對主委提問，請主委回答。我們不要把政務官和公務人員的角色搞混了，政務官有其他福利，所以才會在月俸和公費方面編列那麼多預算。基本上，這筆預算於法無據，你以專案報院核准，並送至本委員會審查，我們本來就可以刪除，現在就請主委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要我回答，我的立場還是一樣，是否於法有據，我尊重行政院與相關單位的意見，當然也尊重立法院的解釋，就是從制度面來談，如此而已。

主席：蔣乃辛委員不在場，關於制度面，本席剛才已經釐清了，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未規定政務人員可以領取加給，那是針對公務人員而定的。此外，它也只有規範其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支給。依據這項行政命令，是不能給政務人員職務加給的，你是錯誤且擴大解釋了。雖然行政院以專案核准，但預算要送至立法院審查，所以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同意行政院透過預算編列給予職務加給，我們這邊可以處理，林委員建議全數減列，請問大家同意嗎？

黃委員志雄：反對。

林委員佳龍：不是我在講，明天自由時報和各大報，如蘋果日報，一定會大幅報導，因為這是一系

列的問題，我們立法院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在做清理了，既然如此，本席認為我們不用留這個尾巴，就減列這筆經費，反正最後這筆預算也不可能保留。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各位委員，這是於法無據的預算。不僅於法無據，更進一步，於行政命令也無據。既然主委沒有意見，能否請大家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意見，全數減列？

邱委員志偉：審查預算是分黨派的，一定要講求制度面、法制面的完整，既然不符法制及預算相關規定，本席認為就應該要形成共識，不因執政黨或反對黨而有所差別，這部分，本席拜託執政黨的委員同仁予以支持，刪除這筆 87 萬 5,000 元的預算，這沒有什麼好爭論的，應該要跨黨派形成共識。

主席：難得蔡主委也表達了他的意見，要刪除就刪除，他是少數很乾脆表達這種立場的首長。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要請問主委，如果刪除這筆職務加給，對你而言有無任何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到原能會擔任主委，並不是因為這筆加給，也不是因為薪水多寡。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想是一個使命感，既然在制度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講的是我個人，但我還是尊重制度面，於法到底有據或無據，我沒有判斷的餘地。

何委員欣純：不是沒有判斷的餘地，而是有個人選擇的餘地。現在委員會要求的是，如果將來有法源依據的話，我們當然就要審查、討論。而現在是在於法無據的情況，我們還要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來討論這個於法無據編列的預算，早就應該刪掉了。

主席：從你們剛才給我們看的支給要點來看，越看越清楚，我們已經認知到這個錢是於法無據、於行政命令無據。我真的很難不刪。

陳委員淑慧：剛才主席也提到，立法院於法無據的這些津貼，我們也都刪除了，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是經過了協商，現在相關的問題，如果缺乏一個比較高的法源依據，都必須通盤檢討。針對原能會蔡主委適不適合領核能職務加給，如果要在我們委員會去認定這部分，恐怕成見很大。因為無論它是有法源或沒有，現在它也還是經過行政院核定依法編列的預算，我相信還有其他的單位也有同樣的職務加給，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保留送協商。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們馬上去查嘛！關於我們談的政務官、部會首長的加給，我當過新聞局局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委員，我並沒有另外的這種加給。

陳委員淑慧：有可能是那個職業比較危險，例如衛生署，我是這麼猜想。

林委員佳龍：我是認為不可能。我們在立法院工作也算是高危險的工作，每天都過勞，為了看你們的預算，每天都睡兩、三個小時，這是血汗立法院，我們是向人民負責、為人民把關，所以，縱使我們是血汗立法院，我們也沒有要求，還自動把沒有法源依據的預算減列，這是要回應人民的期待，主委也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認為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不要再互相扒糞，不要說我沒有，你也不可以有！不要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我也沒有說一定要贊成，但是，我建議我們通盤去檢討，不要針對個人與單一單位，這樣的話會變成成見太深，也不公平啊！

主席：這不是針對個人與單一單位，因為只有原能會有核能加給。

陳委員淑慧：有很多單位也都有專業加給啊！全行政院不是只有原能會有加給！

主席：所以，我剛才很欽佩林佳龍委員又找出了於法無據的問題，甚至還是於行政命令無據，所以，現在問題擺在我們眼前，我們不能不處理。當然，這有兩種處理方式，客觀而言，一種是直接減列，一種是處理交通補助時的作法，即保留，但要做成一項決議，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總是要選擇一個作法。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們在審原能會的預算，結果，台電的國會聯絡人來找委員談，這樣的場景不會很奇怪嗎？台電的國會聯絡人這樣大刺刺地來跟委員溝通，……

蔣委員乃辛：那是我跟他之間的事情，大家不必……，不要節外生枝。

林委員淑芬：關於加給，我們委員盡心盡力找出問題、提案，對於委員們這麼認真，我們應該予以肯定，這不是扒糞，而是盡職。我們是在教育委員會審預算，其他的部會，我們先不管，我們就只審查教育委員會每一個部會的加給或無法源依據的預算，幫人民看緊荷包，所以，這也不是針對個案或個人，而是全面、制度面的檢討。不要再講什麼扒不扒糞。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從兩條路擇一。主委都沒有意見了，我們就做一個示範。

黃委員志雄：主席，大家對於預算的審議都非常嚴謹，很多部會或許都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比較精準的相關資料或數據參考，而不要先針對個人或某個部會，這樣並不好。

主席：剛才主席已經歸納出兩條路。

黃委員志雄：本席是支持先保留。

主席：請大家支持其中的一條路。但是，通案處理的部分，建議的委員也都不自己處理，剛才那個案子也是我處理的，這樣的話，主席的負擔太大，我現在就是針對這個提兩條路，一條是，如果要通案檢討，那就要提一個能說服提案委員的主決議，才能宣示立場。你們自己來處理，否則每一個案子都叫主席處理，我待會兒還要回頭處理第十五案的主決議。你們要提出一個主決議文，否則，這樣無法說服提案減列的委員。

林委員佳龍：主席的頭腦非常清楚，就是兩條路可選，關於這些特別加給，一個是我們都有共識，那就提到通案去處理。如果沒有共識，就是刪掉。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要刪除的話，也要能說服我們這些表示支持的委員。

黃委員志雄：對，也要能說服我們。

主席：所以，我現在繼續在處理，是不是請建議通案處理的委員擬提一個建議文？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要做決議文，我們就是不同意。

黃委員志雄：我還是建議保留。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還要做一個決議文說服提案刪減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不懂，為什麼於法無據的預算，我們不把它刪除呢？

主席：因為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對於法……

林委員佳龍：你的保留是你認為不應該刪，還是你認為這是通案？兩者是有差別的。

蔣委員乃辛：提到院會通案處理。

林委員佳龍：那就要有一個提案，我們才能送到院會。

主席：送到院會處理的提案是什麼？我們是立委，今天的發言都列入紀錄，要對歷史負責的，我們在這邊都已經指出這些加給於法無據、於行政命令無據，不可能就讓這個預算通過。所以，我們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減列，一條是我們認為這個預算編列有問題，所以，保留送院會處理，但是，我們要提出一個東西才能請院會處理。換言之，我們希望院會檢討這個加給的話，就要提出一個決議文，這是我們對立委職權負責的一個態度，否則我們跟前述的發言是矛盾的。因此，是否請各位委員從這兩條路選擇一條？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委員自己的經費部分都有經朝野協商，所以，不要說砍就砍，應該要送朝野協商，所以，應該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剛才主席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保留的話，就要把我們為什麼要保留的原因寫出來，我們可以同意保留，但是現在就是要求委員要寫一個為什麼要保留的案子。

主席：如果沒有為什麼，就表示……變成有人要刪減，有人反對刪減而贊成照列，這樣對這些委員也不好，所以，是不是就寫一個表達我們認為有檢討空間的決議文，对大家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寫看看，沒有寫的話，任何……

主席：呂委員，你現在才加入，不知道我們前面在討論什麼。

蔣委員乃辛：所謂保留就是提到院會去討論，不需要寫任何決議，總之，就是我們建議保留送院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委員會的審查會議就不用開了，全部直接保留送院會？

主席：大家現在的確還沒有共識。請回到剛才第十五案交通補助費的部分，剛才大家已有共識，保留送院會處理，但通過一個決議文，內容如下：「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用包括交通補助預算 288 萬 4 千元，由於此一預算並無法源依據，鑑於國家財政困難不宜再擴大公務機關與民間單位之人員福利津貼過大差距，政府應針對公務機關發放之交通補助費之合理性作全面整體檢討，以共體時艱。」這部分剛才本席已經裁示過了，大家也都同意過了，像這樣子，我們就可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蔣委員乃辛：請工作人員把內容影印給大家看一下，我們再來做決定。

主席：剛才已經決定過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剛才決定作決議，但是，決議的內容還要經過討論。

主席：像這樣就是一種處理方式，我們在此就把預算保留了，送院會處理，也有照顧到大家表達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個決議文還沒有通過。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是以交通補助費做一個例子，剛才大家同意保留送院會處理，但要通過一個決議文，這是剛才大家所同意的，只是決議文內容還沒有決定。但是，我要先提醒大家，剛才決定第十五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但通過一個決議文，希望行政院全面檢討。現在是把它形諸文字，請大家針對內容看看有沒有意見。比照這樣的例子，如果有人認為第十七案不需要在此全數減列，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建議案送到院會，請行政院去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委員會不要自我繳械、自我閹割，本席感到很沒有成就感，也很灰心，我們努

力地審了一個早上，結果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刪。我們是理性監督，也希望一些委員能夠理性護航，有共識的，該刪就要刪了，以天下人民蒼生為念，可以減列的就減列。如果一有爭議，馬上就保留送院會，我們委員會乾脆裁撤算了，今天的會議就不用開了。如果是這樣，我會提案散會，今天下午的議程就不用繼續進行了。

**主席：**邱委員提醒主席的，主席接受。到目前為止，一塊錢都沒有減列。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天你們沒有支持，但是你們另外刪了某一項我們沒有提到的錢，我覺得這就是民主政治。今天就這麼剛好，執政黨的立委每一案都要擋，這個機會是微乎其微，預算有幾萬筆，難道沒有一個提案中的預算是你們認為應該要刪的？這是聖人嗎？有來有往，同事之間也是要互相的，只要有人認為有道理，其他的人認為自己也不是很反對，就應該要讓案子通過，這就是立法院嘛！即使在美國的民主政治，共和黨和民主黨也是一樣。怎麼會有這麼剛好的事？這不是一筆很大的款項，主委也表示他願意從善如流，至於未來是否涉及到所有部會，我想，至少其他部會不會有核能加給這四個字。所以，基本上，我們是針對核能加給部分。當然，軍人有軍人的加給，所有在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政務官負責政策的成敗，關鍵是他在歷史上的定位為何，剛才主委也說他不是因為這個才來當主委，所以，你也沒有預期你來當主委會有這筆加給，既然沒有這一筆加給，也不影響到你的生活，那我們還等什麼呢？所以，對於一些你們認為不是一定要保留的預算，就讓強烈要求刪除的我們把這筆錢刪掉。

**何委員欣純：**我再補充一點，主席和林委員都已經講到重點，剛才有人認為我們是針對原能會，其實不是我們針對原能會，而是在各部會之中，只有原能會有這個核能職務加給，為什麼會有委員誤解我們是針對原能會，就是因為其他部會首長都沒有這筆加給，只有原能會的主委、副主委和其他政務人員有核能職務加給。而且，剛才人事處也報告過，當初雖然有依據相關要點，但是你們也是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這個核能職務加給，以這樣的過程而言，何來未來要在院會通案處理？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他們當初是專案申請核備的，所以，這個加給就只原能會的預算看得到。所以，第一個，今天這個於法無據。第二，又是在原能會預算中有看到這個核能職務加給。第三，為何要有這樣的職務加給，你們又講不出所以然。站在嚴格把關的監督立場，我們當然要全數刪除才是。

**主席：**林佳龍委員和何欣純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本席接受。所以，我剛才講的兩條路不對，因為這不是通案。所以，只有一條路。因為這是原能會主委、政務人員的職務加給，有委員建議全數減列，有委員反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面對要不要減列，沒有第二條路。

**邱委員志偉：**我是認為，預算審查最關鍵的就是委員會的審查，唯有委員會實質審查，才能看緊人民荷包，特別是在財政最困難的時刻。此次審查原能會預算，我們共有 115 個提案，民主進步黨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反對黨，提出了 106 案，執政黨提了 9 案，立法委員的職權就是要嚴審預算，我們要理性監督，你們要理性護航啊！我們很認真看預算，看到三更半夜，提了 106 案，執政黨的委員提了 9 案，我審了一個早上，很生氣！因為一毛錢都沒有刪，我們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立法局！

**蔣委員乃辛：**話不必這麼說，我們也很認真地在看預算，從頭到尾都看過了，而且，現在也已討論



到第十七案了，不需要這麼講。至於職務加給，在原能會部分當然就是核能職務加給啊！那警察人員的職務加給要不要刪掉？衛生人員的職務加給要不要刪掉？

主席：蔣委員，現在是針對政務人員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正在講話，請你不要插斷。

主席：這是針對政務人員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主持會議，我尊重你；但我發言時，也請你尊重。今天警察的職務加給有沒有法源依據？衛生人員的職務加給要不要刪掉？工程人員的職務加給要不要刪掉？

主席：我們沒有反對。

蔣委員乃辛：這些有沒有法源，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它們都沒有法源的話，是不是要統統處理掉？所以，我們才建議要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不能說針對一個人來處理。

主席：蔣委員，主席剛才在說明的時候，你不在場。他們根據的是全國軍公教員工支給要點，這是公務人員俸給條例母法授權訂定這個支給要點，這個要點適用的範圍包括公務員及政務人員。可是，在四之二加給部分是針對公務人員，然後第七項提到「未經核定的其他不能給加給」，所以，第七項是指你沒有專案核定，其他不能再給，現在是擴大解釋這一條第七項，他們送了一個案子給行政院專案核定，這個專案核定是於要點無據、於法也無據，而這個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送到我們立法院，現在是我們審查決定要不要給的問題了，這很清楚是政務人員支給要點被擴大解釋了，無關剛剛蔣委員所問的警察要不要給，其他公務員要不要給，其他公務員依據這個是給了，現在問題在這邊，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所以才會有委員這麼堅持要刪，因為我們已經指出來這個於法無據，於行政命令無據。這個依據的是公務員俸給條例，另外有一個針對政務人員的政務人員俸給條例，那只是草案，還沒有核定，那個法還沒有過，所以在這裡面擴大解釋了政務人員可以發職務加給啦。蔣委員，我們是立委，我們已經講出來了，我們自己又怎麼可以核可這筆預算而去違背我們對法律的認知呢？

黃委員志雄：主席，現在已經 12 點 20 分，既然各位委員對於認知上還有一些誤解或者說缺乏一致性，我們是不是也不要做任何的決定，現在就先休息，等待會大家在情緒及認知上有一定的共識後，我們再來確認好不好？可不可以這樣？

林委員淑芬：黃委員，我不懂你剛剛的講法，這個跟情緒無關，今天是依法論法，你們說依法有據的預算不能刪，依法無據的預算你們也說不能刪……

黃委員志雄：好，我說緩一緩，我們先保留，待會再來決定好不好？我們休息一下，休息之後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主席：對啊，林淑芬委員的抗議，要請你接受。

林委員淑芬：今天什麼統統都不能刪，這才是我們在這裡質疑的。

黃委員志雄：不是不能刪，為什麼不能刪？現在才 15 案，總共 115 案，怎麼不能刪？

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是本於職責，有委員反對沒有問題，委員反對也是本於職責，但不要說對方就是情緒，也不要說對方是扒糞，那樣都不好。

黃委員志雄：沒有，我是說剛剛大家有一些比較針對性的言語，所以我說現階段緩一緩，大家先休

息一下，待會協商有共識之後再確認。

主席：本來的確也要休息用午餐，可是這個跟情緒無關，也不要說對方有情緒。

黃委員志雄：好，那情緒之說拿掉，我們緩一緩。

主席：好，謝謝。委員都是在盡自己的職責，委員有不同意也是因為有不同的思考，不要互相指控。

現在先休息用餐，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14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我們處理到第十七案，林委員佳龍提案減列主委及副主委核能職務加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反對！

邱委員志偉：早上我們已經進行過很多討論，合理刪減預算是跨黨派的共識，主委也說這部分沒有問題，他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本席所持的理由還是一樣，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大家應該要共體時艱，而且這部分並沒有相關法源依據可以進行獎金的發放，所以我們主張全數刪減，這部分就按照林委員佳龍的提案通過好了。

陳委員碧涵：反對！早上大家都已經作過充分討論，而主席也有提到他們有機會可以呈報到行政院視其同意與否，如果現在把這筆預算刪減的話，就是把呈報同意與否的權利也一併取消掉。本席認為呈報到行政院是可以有的法源依據，所以這部分不能……

主席：減列並不會妨礙到呈報，因為呈報的……

陳委員碧涵：早上提到法源依據的問題時，事實上，法源依據是有這樣的選擇性。

主席：他們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准之後再編列預算，但預算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陳委員碧涵：我們早上也有提到，所有的行政部會如果有這樣的項目，我們要一併去檢討，而不應該針對個人或某一個特定單位作預算刪減，這是我們今天早上的訴求。關於主席所提及的要點，事實上，這項法令當中有給他們機會可以呈報到行政院，然後再看行政院同不同意。如果把法源依據所規範的呈報權利都一併取消的話，我覺得並不妥適。

主席：我們沒有把他們的權利刪減，根據那項要點的規定，他們的加給所指定的是公務員的項目，至於其他加給的部分，則是規定未經專案核定不得有加給。依照這樣的脈絡來看，其實它並不是針對政務人員的規範。

陳委員碧涵：本席只想強調法源有沒有依據以及這個問題要不要一併檢討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應該不會只出現在原能會。

主席：請問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我們有辦法一併檢討？

陳委員碧涵：早上我們不是通過了一項決議？也就是對於這樣的經費編列提交到院會去處理，就像早上的案例所寫的一樣。

主席：早上是針對第十五案……

陳委員碧涵：第十五案是針對交通補助預算的提案，關於職務加給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作通案決

議？譬如我們可以作成以下的決議：「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列之職務加給是否妥適仍具爭議，本案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適法性等面向進行深入檢討研議，然後通案處理。」我認為這個問題的所有層面都應該要一起去看。

主席：請問各位贊不贊成？

邱委員志偉：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好像是一事無成，幾乎所有的案子一有爭議就保留，不是保留就是要等資料。我覺得這部分已經討論得很充分了，現在有四位委員在現場，是不是我們就趕快處理好不好？本席提案刪減……

主席：其實在場絕大多數委員都是主張要減列的，第十七案……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我們也認為這樣的經費編列必須要有法源依據，就法源的部分而言，可能不是只有原能會才有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全部都要一併處理？也就是所有行政部門只要有編列這個項目就來檢討。

主席：你們所建議的文字和我們所討論的共識有落差，你們所建議的文字是「仍具爭議」，但其實我們已經討論得很清楚，有關交通補助的部分，大家都認為沒有必要編列，這方面可以檢討，但是我們希望作通案處理。結果你們現在卻越寫越退縮，寫成我們認為仍具爭議……

陳委員碧涵：現在我們再來討論文字該怎麼寫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十五案其實是沒有爭議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可以把文字修正一下，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文字該如何修正，把決議的內容寫清楚，屆時再一起來處理好不好？現在是不是可以先討論其他提案？

主席：針對第十七案，在休息之前我們已經處理到主席把兩條路都收回了，因為剛剛何委員欣純及林委員佳龍都指正這部分不存在通案處理的空間，因為它是針對原能會主委的核能加給所提出的案子。我想在我們的國家之中，不會再有另外一個政務人員核能加給了，所以這就是針對原能會的部分，如果以通案送到院會的話，恐怕會有點貽笑大方，怎麼能把原能會主委的核能加給通案送到院會去處理呢？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現在講的是核能加給，但是今天蔣委員也有提到，也許其他部會也有某項加給，當然在原能會一定是寫上核能這類的字眼，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把決議的內容寫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重複的話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現在總是要做一個處理，本席在此正式提案這筆經費全數刪除，請主席作裁決。

主席：因為絕大多數委員都在此要求刪除，所以第十七案作成以下決定：「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全數減列」。

陳委員碧涵：請在會議紀錄中列入本席表示反對。

主席：陳委員碧涵聲明不同意。

第十六案是提案凍結，因許委員智傑不在現場，所以我們不予處理。

第十八案「一般行政費」已凍結三分之一，不過我們懷疑這裡面是否有年終慰問金包含在內，所以第十八案保留。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有問過其他委員會，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他們全部都處理掉

了，包括交通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都是如此，有關三節慰問金及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他們在委員會就已經直接刪除了。不要所有委員會都已經刪除這部分的預算了，結果只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刪除，到了院會會讓人看笑話，所以我建議針對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就是在委員會就要處理掉。

主席：他們編列的是年終工作獎金，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是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在場人員：526 萬。

邱委員志偉：那麼本席建議修正成刪減 526 萬。

在此向各位報告，各委員會都已經針對這部分進行處理了，我剛剛還特別去問財政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他們審查到相關部會的預算時，針對這部分都已經在委員會直接刪除了。

主席：第十八案針對年終工作獎金原列 2,611 萬 4,000 元，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26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楊主任秀珍：針對這部分，我們是根據 100 年發給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額度，然後再匡列幾個今年可能退休的人員估算出來的。這方面是按照行政院所訂定的慰問金發給標準，以退休年限及同等級人員的本俸，按照一定的比例來估算。往年的做法都是這樣，今年則還沒有訂出來，我們是以 100 年所發給的標準去估算出來的。

主席：本席再重述一次，年終工作獎金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26 萬元。

內政部在這方面的預算很明確已經刪除了。

邱委員志偉：內政委員會可以刪除，為什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能刪除呢？

主席：我們有什麼道理要比人家恐懼呢？這有什麼好恐懼的？明年一定是不可能發了嘛！

陳委員淑慧：如果要刪減的話，應該是每一個單位都要……

邱委員志偉：這沒有統籌處理的問題，是由各委員會個別去處理啊！

主席：為什麼立委要自動繳械呢？

邱委員志偉：包括交通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都已經個別處理了，這沒有通案處理的問題，內政委員會也已經把這部分的經費刪掉了。

主席：要不然就是主張刪除的委員讓這項提案通過，如果有委員不贊成的，就聲明不同意好了。

陳委員淑慧：不行啊！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沒有辦法通案處理，因為個別委員會都在刪除，我真的搞不清楚要去哪邊通案處理？內政委員會已經把這方面的預算刪除了，交通委員會也刪除了，不要到院會變成只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刪除，屆時還得個案來處理，那就奇怪了。

主席：如果這邊不刪的話，就是綁住其他的年終獎金，因為這部分是編列在年終工作獎金當中，如果現在不刪的話，就是要把它凍結，但這樣就會綁住其他工作同仁的年終工作獎金。

因為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包含在 2,611 萬裡面，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凍結。如果不在這邊指定減列的話，那就是按照原本的提案凍結。

陳委員淑慧：可以保留啊！行政院每個單位都有編列同樣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結好了。

主席：這邊是指定年終工作獎金，而這裡面就包括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

陳委員淑慧：一般行政經費已經凍結了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陳冲院長已經宣示明年度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不予發放或是有條件的發放，針對那兩項但書，我想行政院自己會去處理並調節發放的金額。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來講，我們不能自己放棄自己的職權，既然行政院陳冲院長都已經宣示未來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不再發放，那麼在委員會當中，當然就要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年終工作獎金項下有五百多萬是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這部分當然要予以刪除，這樣才符合陳冲院長的宣示。這件事情不能只是口頭上說說，如果立法程序上的預算監督統統都不作為的話，那怎麼會算數呢？

主席：這個很清楚，我們這邊不可能照列了，因為這一定要處理；委員會也要有個態度出來。就是這樣！至少要有個態度出來，請主委自己說嘛！

蔣委員乃辛：剛剛凍結三分之一，全部的一般行政費用凍結三分之一，就統統包含在這裡面了啊！

主席：當然不包含，三分之一是一般行政科目自行去調整嘛！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不包含在裡面呢？

主席：這邊是針對年終工作獎金裡面會包含到退休人員的年終嘛！

蔣委員乃辛：哪裡有！「一般行政」三分之一，然後中間還要拿出來再刪減，然後再來凍結；預算哪有這樣審法的呢？

林委員淑芬：陳冲院長都已經宣示了啊！明年度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就是不予發放了啊！這麼明確。

在場人員：他沒有這麼講。

林委員淑芬：他哪裡沒有這麼講？

在場人員：有一個處理原則。

林委員淑芬：對啊！有一個處理原則，那兩項你們可以剔除啊！剔除之後計算一個數字出來啊！

既然陳冲院長都已經宣示，如果我們在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竟然不予刪減，那就等於只是嘴巴說說，沒有實際作為嘛！

主席：我們處理故宮的時候，在這一項我們凍結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國科會的也是……

陳委員淑慧：沒有。

主席：我們請同仁將資料調出來，怎麼會審過了你還說沒有，我們請同仁將資料調出來。有關故宮部分我們審查通過「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退休、退職給付 3,92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陳委員沒有聽到本席剛才的宣讀內容，現在我再唸一遍。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我們審查通過有關故宮的結論部分，「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退休、退職給付 3,92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這樣至少也是在表達立場。

陳委員淑慧：也是要看行政院。

主席：對，至少委員會也要表達立場，所以我們這裡不可能不做任何決定，至少比照故宮，這樣好

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主席，而且這是淑慧委員擔任召集人時所作的決議。

陳委員淑慧：我不知道這個決議是怎麼出來的，我一點印象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是你主持會議的。

主席：淑慧委員，這一案的提案人是鄭麗君，連署人是邱志偉、何欣純、陳歐珀，主席是陳淑慧。

然後你現在卻說「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當主席時作成的決議，現在我們要比照辦理，你卻說不行。

主席：議事錄也確定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去調這個案子。

何委員欣純：淑慧委員，你自己當主席主持會議所作成的議事錄，現在在處理同樣的預算，我們今天只想作成和上次一樣的決議，但你現在卻說完全忘記了。

主席：這是上週審查的，我們禮拜一的議事錄也確定了。而且我記得禮拜一第一位質詢委員是蔣乃辛委員或陳淑慧委員。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我們現在休息一下？讓我回憶一下故宮部分是怎麼一回事，故宮的案子原來是什麼東西？

主席：我沒有辦法接受這麼的發言。

陳委員淑慧：好，OK，我們都已經讓你自己一個人在舉行記者會了，現在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這跟那個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好，如果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就針對這個案子來討論就好了……

主席：我現在要確認一下，請問我手上拿的資料是不是會議紀錄，這是議事錄裡面的內容。

陳委員淑慧：那把資料拿開，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時，也沒有拿這個來當作根據。我們就處理這個案子就好了，請你把故宮的資料拿開。

主席：真的是太不理性了。

陳委員淑慧：沒有不理性，對於通案部分我們就是要求保留協商。

主席：陳委員，居然可以否認議事錄，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否認。因為這個案子跟那個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這是在禮拜一經過我們的會議程序所確定的。

陳委員淑慧：現在我們在審查的是原能會部分。

主席：那你先收回剛剛你說：「這不是議事錄」這句話。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說收不收回的話，我也沒有說它不是議事錄，我只說我要回憶當時的情況，但是這會延誤我們現在審查的時間，我們現在還是回來審查原能會預算。

主席：實在是太離譜了。

何委員欣純：淑慧委員，我們現在就回來審查原能會預算，針對同樣的預算科目、相同類似的預算，我們要審議並作成決議。我們把上次你主持會議有關故宮的模式拿出來，我們只是要求一模一樣的決議。淑慧委員原來人老得那麼快嗎？已經都完全忘記上個禮拜所主持的會議。

主席：主席無法理解，既然陳淑慧委員主持故宮的預算可以作成這樣的結論，為什麼要獨厚原能會？為什麼原能會與故宮同樣的預算就不能作成相同的結論？真的是無法理解。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說要通案處理嗎？我們就比照辦理。

陳委員淑慧：保留。

邱委員志偉：反對保留。

何委員欣純：反對保留，我們要比照辦理。

主席：比照辦理。

陳委員淑慧：保留。

主席：比照辦理。比照陳淑慧委員所主持的審查故宮有關年終獎金等項經費的決議。

陳委員淑慧：反對。

主席：陳淑慧委員反對陳淑慧委員。

蔣委員乃辛：故宮的一般行政部分並沒有全部刪，只凍結三分之一。沒有，對啊！那我們當時凍三分之一時，就統統都包含在裡面了，為什麼要單獨抽出來呢？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是可以自行調整科目。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比照故宮好了，一般行政部分三分之一全部解凍。

主席：這邊是針對年終工作獎金。

蔣委員乃辛：全部都不要凍結，一般行政統統不要凍結，如果要比照故宮就要這樣處理。因為故宮的一般行政並沒有全部凍結三分之一。一般行政全部凍結三分之一，但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一般行政裡面？當然是在一一般行政裡面，怎麼會不在一般行政費用裡面呢？

何委員欣純：可是今天提案委員是針對年終工作獎金裡面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我們只是要求比照故宮辦理，尤其是陳淑慧委員在上個禮拜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作成的結論，我認為這個結論是很好的示範，既然當初可以作成決議，為什麼到了今天，我們審查原能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時，尤其是在陳冲院長政策宣示之後，我們要比照辦理；換言之，針對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我們比照故宮相同的預算來辦理。我覺得同樣的預算科目，同樣的委員也在現場，上個禮拜陳委員自己主持的會議就可以作這樣的決議，到了這個禮拜就變成不可以，我不知道為何會有兩套標準？獨厚原能會。坦白說，這樣做既不公平也不合理，我們今天的要求並不過分，也不是完全刪除，我們只要求跟上次處理故宮相同預算的決議要一模一樣而已。

蔣委員乃辛：坦白說，你們這個是不是在一一般行政費用裡面？是在一般行政裡面，所以一般行政費用凍結了三分之一，但故宮才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這個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不要再重複了。

蔣委員乃辛：我有發言權，為什麼我不能講呢？

主席：你繼續發言，我繼續說明。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講到一半的時候，你怎麼可以說我不能發言呢？

主席：我是說這些已經說明過了。

蔣委員乃辛：對不對？主席不能這樣做嘛！

陳委員淑慧：對啊，我在當主席的時候，你都要求主席要讓委員充分發言，我回答剛剛許委員的提案。上次我在主持會議時，是全體委員同意這樣做，我身為主席當然要尊重委員。至於今天討論的案子，你身為主席，現在有部分委員不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有反對也有贊成的聲音，現在由主席來裁奪。上次我在主持會議時，是全體委員都有一致的意見，當然主席要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同部會，對於同一科目應該有一致的標準，既然之前有這個標準，我覺得應該是研議辦理，怎麼會同一科目會有不同標準？不知道邏輯在哪裡？我們很難去說服自己。

主席：對於陳委員剛剛表達的意見，我可以理解。剛剛這個衝突是來自於你不承認這是會議議事錄。

陳委員淑慧：你不能歪曲人家的話，我並沒有說出這句話，不然你拿錄音帶來聽。我的意思是，我要回憶一下這是怎麼回事，我現在坐在這邊慢慢去回憶，的確當時是多數委員表示可以這樣做，我擔任主席當然同意委員們的決定。但是今天我個人的立場，我告訴你，我從頭到尾都是介意這種通案的事情，我要保留協商，讓行政院每個單位的處置都是一樣，這是我一貫的立場。

主席：好，這是你的立場，我們都了解，只要你回憶起來，這是議事錄就好。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案子要怎麼解決好了。

邱委員志偉：主席，故宮的案子是經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的，代表大家都有共識。今天我們討論同樣的科目只是不同部會，卻有不同的決議或處理方式，為什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場會反覆不一？為什麼針對不同部會有不同的標準？這樣很難去跟老百姓交待，也很難去說服社會大眾或向社會大眾說明。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一點都沒有衝突，我已經再三陳述，當時我是主席，主席要尊重多數人的意見，今天我則是坐在這裡表達意見，我從始至終統統都沒有改變，這是通案的問題，所以要通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通案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整體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會造成你所說的，有些單位有，有些單位沒有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面對不同的部會同樣的科目不能有雙重標準，這不是你個人的意見問題，而是委員會不能有雙重標準。

陳委員淑慧：我們委員會不能有雙重標準？在立法院裡面每個委員會也不能有不同的標準，因為這是同一個行政單位，每一個單位都有同樣的科目，所以我才建議要保留協商。

主席：陳淑慧委員強調一貫都是要保留，但是邱志偉委員強調的重點是，委員會的決定有沒有一致？這是我們今天要來面對的問題。不管誰是主席，故宮的部分已經這樣決定了。至於今天我們如何決定？我們會不會不一致？為什麼我們對於故宮和原能會的處理方式不同？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大家都接受可以不一致，我就敢做這個裁定。

陳委員淑慧：我還是一向的立場……



主席：請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想……

主席：我們要面對並解決這個問題。蔣乃辛委員的看法是，因為我們已經將一般行政凍結了三分之一，但是我的看法，也請你聽進去，因為我們凍結三分之一的一般行政並沒有指定項目，但在故宮部分我們之所以這樣決定是要宣示，委員會對於這件事情的底線不會比陳冲還要低，所以我們凍結這一項的部分，因為這項獎金，請陳淑慧委員尊重！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一項包含退休人員的年終獎金，所以我們必須對這一項的費用表達立場，如果我們針對這一項明確凍結一部分，那就應該跟故宮的決定一致，所以這一點還要請蔣委員再斟酌。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一般行政凍結三分之一，當然是包含在這些相關的項目裡面，也都包含這三分之一裡面。所以基本上如果我們凍結三分之一，但故宮只有凍結四分之一，而三分之一絕對比四分之一還要多。其次，委員會的決定本來就是要一致，怎麼一致法呢？就是以多數人的意見為委員會的意見，這是基本的態度，也是一致的。所以故宮的部分是以多數人的意見通過，至於原能會部分也要依多數人意見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本來就是要一致的。

主席：我們會處理出不一樣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因為不同的人當然可能有不同的決定，這是很正常的；換言之，過去和現在所決定的事情有可能會不一樣。

主席：所以，你認為不同的決定是 OK 的？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認為這個已經包含在三分之一裡面了。

陳委員碧涵：我們在一般行政已經凍結了，現在你不需要再針對這個地方把金額又再加一次凍結，我認為應該包含在凍結的三分之一裡面，然後再針對這個加給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比照故宮的模式來處理這部分的預算，就如同剛剛陳碧涵委員所講的，因為一般行政已經凍結了三分之一，我們在會議紀錄增列「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中有關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

主席：好，陳碧涵委員和何欣純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也就是我們在上午決定的一般行政凍結三分之一的會議紀錄裡面，增列「含年終工作獎金中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退職給付 526 萬元，其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26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你先寫出來以後讓我們看，暫時先保留。你先寫清楚來讓我們看。

主席：好，我們回頭處理第 18 案，感謝陳碧涵委員和何欣純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將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包含於上午我們凍結的一般行政三分之一內，所以請同仁在上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三分之一（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文字不變。好，OK，謝謝。

孔委員文吉：再唸一次決議。

主席：我們修正上午的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 3 億 6,28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俟原能會就蘭嶼核廢料等等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好，謝謝大家形成共識，感謝。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第 19 案是特別費部分。

邱委員志偉：特別費是針對首長，目前特別費的部分是主委和副主委都有領，各處的處長有領嗎？所以只有 3 位有領，主委一個月領多少錢？5 萬 3,000 元，這是行政院統一的標準，副主委領一半是 2 萬 6,000 元。特別費很多都是做一些公關、交際應酬。本席和許智傑委員都認為，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這項費用可以優先擲節，不必要做這麼多的公關，所以這部分本席主張 3 位首長的特別費 126 萬元，全數刪除。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有點想要抗議，因為第十七案，我們早上討論了老半天，要比照前面的案子，看看能不能做通案，結果你們就把它處理掉了，都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我們早上已經談到這些案子是不是都比照這些決議，我只是遲到了，你們就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似乎有點沒有道義。我們早上討論要拿交通費來參考，然後都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只是提出建議，因為你們已經做了決議了，但我的心中非常不滿，因為我和蔣委員都趕著要進會場，結果你們已經把案子處理掉了。我們早上討論了那麼久的時間，就是為了這個案子要繼續以這個方向來處理，結果都白費了，你們就這樣把這個案子處理掉了。

主席：針對第 17 案，我們剛剛其實沒有準時開會的。

陳委員淑慧：那我們拿這個資料要幹嘛！

主席：我們沒有準時開會的，我們跟主委在這裡一直在等……

陳委員淑慧：時間是一回事，但是道義上來講，我們上午討論到十二點半就是要討論這件案子要怎麼走，結果你們就偷渡，你趁我們不在會場就……

邱委員志偉：抗議！我們是在合法的時間之內進行審查，我們依法行使職權，這怎麼會是偷渡呢？

主席：怎麼會有遲到的委員在抗議準時的委員呢？

何委員欣純：對啊！這沒有道理。

邱委員志偉：這怎麼會是道義！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常常在等你們開會。

主席：陳委員，我是之前就到場了，主委已經在這裡等候很久，我們準時到場但都沒有辦法開始開會，我們等了好幾分鐘以後才開始的。我們已經延遲開始了。

陳委員淑慧：NO，以道義上來說……

主席：你不要抗議我們準時開會。

陳委員淑慧：好。如果你準時開會，你也應該要延續我們早上討論的方向去做。

主席：有，我們還討論了很久，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討論的方向是我們要用決議來做這個處理。

主席：我們討論很久了，你們可以回去看會議紀錄。陳碧涵委員也發言了好幾次，也保留聲明不同意，我們都有討論。現在我們回頭處理第十九案。

邱委員志偉：特別費部分全刪主委可能會比較吃力，我建議刪四分之一，刪 31 萬 5,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其實已經有多位的地方首長和行政首長都已經宣示要刪減百分之二十幾了。

邱委員志偉：五都的市長，都是自行刪減 25%，高雄市長刪更多，刪 28%，所以這已經變成是共識了。我想其他部會也會作成相關的決議，所以我特別建議，特別費 126 萬元減列 31 萬 5,000 元，也就是減列四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主席，在這個議題上，我們先聽聽看主委的意見，好不好？不要都是我們在講要刪減多少，我們聽主委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這個也是在一般行政裡面，我們已經全部凍結了三分之一了，要來自行處理了。

主席：減列和凍結是不一樣的，你剛剛對第 18 案的意見是因為通案，現在這個又不一樣了，第 19 案、第 20 案，待會第 22 案可能還需要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這個都是針對各別的。

主席：第 22 案是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要另外編。至少獎補助費……

陳委員淑慧：第 17 案也是如此，就好像是對各別單位的懲罰一樣。

主席：人家的案由……

陳委員淑慧：連核能職務和特別費都刪掉，顯然不太恰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邱委員提到用這項費用在做公關，其實不是的。其實接待外賓是其中一部分，因為原能會有很多跟國際上的交流，外賓來無論是吃飯或其他的開銷，或是慰問同仁，對於表現比較好的，無論是個人或團體也好，大部分是獎勵團體的專案部分，而類似像所謂的紅、白帖，在原能會相對是比較少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並不是針對你，也不是針對原能會，所以我剛剛修正減列四分之一，也就是刪減 31 萬 5,000 元，這是有其他標準可以援用的。我剛剛提到五都市長都做了如上的宣示，既然五都市長都可以這樣做，中央部會的行政首長也應該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要共體時艱，請問陳冲是刪多少？

何委員欣純：陳冲刪四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陳冲也是刪四分之一。

主席：刪四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對，他的特別費也是刪四分之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刪的好像不是特別費，但那個名稱我聽不懂。

何委員欣純：陳冲院長刪的是政務聯繫費，這是在總質詢問他的。事實上政務聯繫費的用法，其實跟主委剛剛講的特別費的用法差不多，坦白說，這些都是首長個人可以支應的公關、接待外賓、公益、訪視、捐款等等。所以站在立場與態度的表示上，我們只希望蔡主委也能夠共體時艱，予以刪減剛剛邱志偉委員提案刪減四分之一，如果主委贊成，我們就刪減四分之一，大家達成共識，響應陳冲院長的自刪四分之一的義舉、行動。我想這個才是政務官、有為有守的表示。

主席：主委要不要達表意見？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要提出建議，可不可以？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就像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否都可以比照剛才的年終工作獎金一樣，把這些都包含在一般行政凍結裡面？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提案的理由都是針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這不同於退休年終慰問金，因為之前的是凍結，而這邊是減列。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這三個金額都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目的是一樣的。

主席：他們的理由都是針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做減列。

陳委員淑慧：是同一件事。

主席：是同一件事。

第 19 案到第 22 案，因為剛剛蔣委員詢問是不是都包含在凍結裡，但是這個不是凍結案，這是減列案。

蔣委員乃辛：雖然他提案減列，可是我們的結論還是可以讓它成為凍結。

主席：委員希望減列，因為凍結的意思是，如果他們來報告之後，就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不是。即使是凍結，但如果我們不同意的話，也可以不解凍。不是凍結案就一定要通過；換言之，如果不解凍，他們還是不能動支。如果到最後各部會都是刪減四分之一，自然就要刪掉四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是通過預算的四分之一，不是他送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將來中央各部會統統都刪減四分之一，我們現在凍結三分之一，金額也等於超過它要刪減的四分之一。

主席：三節慰問金部分如何處理？

蔣委員乃辛：比照剛才年終工作獎金一樣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把它括弧在一起，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否則沒有辦法解決。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我們審查各個部會有關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我記得都是保留再討論，都還沒有決定。所以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有意見，是不是我們也保留再討論？

主席：好，因為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其他部會有討論過，是要保留的，所以我們一樣也先保留。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保留。

有關特別費部分的第 19 案保留。

有關一般行政部分還有 15 案要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到第 22 案一般行政部分。

上午我們對於第 15 案有關交通補助、車票補助部分之相關決議文字內容在做斟酌，現在有兩個版本。原來同仁所提版本與剛剛陳碧涵委員建議之決議內容都差不多，容我快速宣讀一次。

原來同仁所提版本第 15 案為「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用之車票費補助預算 288 萬 4,000 元，由於此預算並無法源依據，鑑於國家財政困難，不宜再擴大公務機關與民間單位之人員福利津貼過大差距，政府應針對公務機關發放之交通補助費之合理性做整體檢討，以共體時艱。」請

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碧涵委員建議文字是，「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適宜，因爭議仍具，本案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第 15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減列 288 萬 4,000 元，保留院會處理。通過決議「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適宜，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好，我們就這樣決定。

蔣委員乃辛：不減列 288 萬 4,00 千元？

主席：對，保留院會處理。等於是沒有處理，也就是保留，但我們決定建請院會討論。

前面還有提案第 1 案至第 5 案，有關派遣人力部分，減列 200 萬元。因為原能會有整理出工作內容，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原能會提供有關派遣人力的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因為各位委員對於早上有委員提到要整理過去 3 年的資料，不過事實上我們派遣人力部分的變動不大，這部分我們同仁也有講過，所以我們就提供 101 年，也就是目前外包人力督導人員的學歷、指派工作，在指派工作部分，因為是針對每一個處的相關工作，所以列得比較細一點，請各位委員參考。

不過，我還是要向各位委員請求，假如這部分的預算被刪減，確實會影響我們專業的管制人力，因為他們要做這些事情，事實上，專業的管制方面確實會受到一些影響，請各位委員諒察。

陳委員淑慧：剛剛主委是不是說這 21 個人裡面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殘障人士或低收入戶的家庭？本席要確認這個部分。

李處長懷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這些外包同仁，我們並沒有確實去統計這些外包人員有多少是殘障，但是我從目視來看，我確定的有一個是肢障、有一個耳朵聾了，另外有幾個是低收入戶，另外還有一個我不太確定是不是精神有障礙，這些同仁在本會工作都已經很久了，雖然待遇不高，大學畢業才 22,000 元，高中畢業才 20,000 元，最新資料顯示有三分之一殘障，我們不能用約聘僱，詳細的資料我要回去查，初步的資料有三分之一是殘障或低收入戶，有一位同仁的資料今天有印過來，他帶著女兒，是低收入戶，他一個月在我們那邊工作 20,000 元，是弱勢團體。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也贊成扶助弱勢，但是對於政府用派遣人力的方式來扶助弱勢，我也覺得不對。請教處長，這些三分之一低收入戶或身障有沒有計入你們在身心障礙法保障所規定的最低任用員額標準之內？不能算進去，那請問一下，你這些派遣人力如何來的？

李處長懷銀：派遣人力就是我們當年度外包案的得標廠商應該要提供，但是他們都採取一種方式，就是概括承受上一屆派遣公司遺留下來的同仁，讓這些外包同仁能夠不因為得標廠商的變動而影響其工作，還是繼續由新的公司來承繼。

何委員欣純：這也很奇怪，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每個年度可能得標的承包廠商不一樣，但是你又說每一年度只要得標的廠商都會概括承受保留原來的這些人，這些人在勞保的年資當然可以累計，但是變成他每年都要換公司，是不是？

李處長懷銀：換公司是採購法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扶助弱勢，我也認為這非常好，但是我相信扶助弱勢不是你們當初把這些業務外包、使用派遣人力的主要目的。

李處長懷銀：對。

何委員欣純：那是因為今天我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這個預算有意見了，你們整個上午去把資料調出來整理之後，告訴委員這些人裡面有三分之一是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希望委員不要刪預算，我覺得這個邏輯是錯誤的，你們是陷委員於不義，刪了預算就是刪了這些弱勢團體、弱勢人士的工作，如果不刪的話，我又認為對不起立法委員的職責。所以今天你們拿名單出來，告訴我們這裡面有三分之一是身障人士、是弱勢人士，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這是第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有錯，這我也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按照剛剛的邏輯，你們每年招標甄選承包廠商辦理勞務派遣人力，廠商有可能不一樣，但是每年進來的廠商又全部概括承受，所以用的人一模一樣，但是廠商不一樣，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我的意思是，是否都是同一個廠商，只是用不同的名稱來承包？

李處長懷銀：沒有，這絕對不可能，因為我們有進行資格審查。

何委員欣純：如果每年有不同的廠商來承包、每年換公司，請問利潤所得在哪裡？為什麼要全部承接這些人力？另外在權益的部分，雖然這些人的勞保可以累計年資，但是每年都要換不同的公司、換不同的人督導，有不同的福利、不同的規則和規定，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邏輯，這在民間企業不可能發生這種事。

主席：何委員講的是兩個層面，一個是安全管制單位能不能派遣委外？現在說委外派遣既有的人力有幾位身心障礙，這是兩個不同層次，孔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3 到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我是贊同剛才何委員講的，因為現在很多行政單位都有政府採購法的限制，編制內的人員沒有身心障礙、沒有原住民、沒有低收入戶，只有從長期外包這邊來滿足規定，就可以規避罰金，還是有政府單位這樣做，你們沒有嗎？

主席：正式編制人員也沒有達到，對不對？

在場人員：正式人員已經超過。

主席：所以正式編制人員裡面有，已經超額 2 個，有沒有原住民朋友？

在場人員：有。

孔委員文吉：有！

主席：孔委員，我已經幫你問了，我們先休息一下，再看怎麼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就 1 到 5 案的部分，本席剛才與幾位委員討論過，包含陳碧涵委員，原來是減列 200 萬元，大概三分之一，改為凍結，請原能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改善工作委外化及派遣化，並積極爭取擴增必要之正式編制員額。

接下來進行第 23 案，第 23 案包含了第 24 案到 31 案，第 24 案到第 31 案都是第 1 節，我們先針對第 24 案到第 31 案進行討論，然後再回到第 23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案第 27 案，有關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912 萬 7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作專案報告之後，再視情況予以動支。原因說明在於相較於中研院、國史館或其他政府部門，他們提出好幾百項的計畫要求行政院院會通過，很多部門的通過率都高達 96.5%，甚至 100%，在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中，其中有一些未通過的，例如三項計畫中，原能會就包括一項，亦即原能會提出的計畫遭行政院核定的通過率，相對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認為，原能會身為科技單位，相關的科技計畫送審通過的情況不甚理想，應該再檢討改進，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因為提案說明的部分筆誤，所以敬請改為 1 千萬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作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予以動支。

**陳委員淑慧：**本來寫多少？

**何委員欣純：**本來寫 1 億 8 千萬元，多了好幾個 0，不過案由是對的，只是說明的數字請更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科目其實是我們綜計處的業務相關費用，綜計處的業務當然是滿龐雜的，這裡面強調的一些像是國際合作、保防、資訊公開透明等等，後面也有一些項目與此相關，至於委員所講的其實指的是科技計畫的通過率，科技計畫並不是由綜計處的業務來執行，可是他們也確實負責管考，亦即，綜計處負責管考本會科技計畫的部分，至於為什麼會有委員認為通過率太低，因為科技計畫大多由核研所負責，我請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第一個可能造成委員的誤會，所謂的有一個計畫沒有通過，那是 101 年的計畫，就是去年提出的，那時候是國科會通知我們國家另外有一筆錢，希望我們提跨部會的特別額度預算，所以它本來就不是我們單位規劃的，這是給全部單位大家去競爭，的確，我們有一個計畫沒有通過，我們提了兩個計畫，有一個沒有通過，沒有通過的原因是因為那個計畫要發展高階的醫療器材，其中 X 光機的快篩系統，那個計畫沒有通過的原因是因為審查委員認為我們跟業界的溝通還不夠，我們未來是要技轉給給國內的產業界，再來是跟醫院方面的溝通也不夠，他們認為我們應該要把資料準備好之後再提出，所以我們在去年到今年這一年，我們同仁經過非常非常大的努力，今年已經跟 4 家業者達成 MOU，就是合作的備忘錄，其中一家是我們知名的上市公司-友達公司，也就是代表這些業者都認為未來這個 X 光系統對於我們電子產業的升級，就是提高他們的毛利率，非常具有可行性，所以，第一，我們提出的方向是正確的，未來等到與業者談好之後，我們還會再申請類似的計畫。補充說明一點，高階醫材的開發在全臺灣，核能研究所在教育委員會的督導之下，我們非常認真去做，我們是全國唯一有一個高階醫材已經進入醫院人體臨床，就是我們的乳房正子攝影儀，這個技術現在直接要往 X 光系統去開發，所以要請委員諒察我們去年計畫雖然沒有通過，但是藉由我們國內業者的反應，表示我們規劃的方向是正確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作點補充，這個特別額度的計畫中，我們提了 2 個計畫，有 1 個計畫通過，1 個計畫沒有通過，把這個扣除掉，光考慮我們科技計畫裡面，不論是一般型、國家科技計畫型，國家科技計畫裡面又有好幾種，例如能源、奈米、生技等等，這些加起來，我們的通過率其實不低，我記得沒錯的話，大概有 95%。相對來講，其他部會通過率比我們低的也還滿多的，我們的通過率其實也不算太低，身為一個科技部會，這部分確實不能比其他部會差，委員的指正確實沒錯，但是我們真的很認真，請委員支持。

馬所長殷邦：這是國家型計畫的通過率，再跟委員補充報告，跟各部會相比，我們最後那個成長率，就是 102 年和 101 相比，我們是負的最少，因為 102 年全部都被刪減預算，全部都是負的，但我們負的最少，只有經濟部跟我們差不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藉此機會邀請各位委員如果有機會可以到核能研究所實地看一下。

主席：其他部會中，國科會當然是比較高，國科會有 94%。

馬所長殷邦：跟委員報告，委員用的數字可能不太一樣，委員用的數字叫做通過率，就是今天提出來多少錢，刪減以後剩多少錢，如果我們拿 102 年和 101 年相比的話，我們反而比較高、比較好，因為我們單位非常積極提計畫，我們是一個積極想要幫國家做事的單位，我們提的計畫比較多。

主席：比以前高？

馬所長殷邦：我們提的錢數比以前高，由我提供給委員的那張表，有很多單位提出來的金額，102 年比 101 年還低，我們非常積極進取，想要多爭取幫國家做事。

主席：102 年度是提 10 億 5 千萬元，核定通過是 9 億 4200 萬元，通過率是？

馬所長殷邦：那是包含了一般型計畫，而這個是國家型計畫。

主席：這個是 89.8%，你說這個是包含？

馬所長殷邦：包含一般型計畫和國家型計畫，還包含特別額度計畫，統統包含在內。

何委員欣純：所長剛才說你們通過的計畫雖然比較少，經費反而相對比較多，你剛才是這樣講嗎？

馬所長殷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 102 年提出來的經費比 101 年高。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以 101 年做比較，另外第 26 案許智傑委員的提案是用 102 年度作比較，所以 101、102 年看起來，你們的通過率和核定的金額都是變少的。

馬所長殷邦：全國都變少了，因為整個政府撙節開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特別額度計畫跟一般的 process 不一樣，它是另外提出來的，特別額度計畫若審查不通過，整個計畫的預算立刻變成零，就是歸零，可是一般的科技計畫多數只是減列預算金額，所以假如以通過金額來比較，一項特別額度計畫不通過，所占的比例就很高。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通過以後才能編入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何委員欣純：可是剛剛所長說所有部會的金額統統都減少了，按照你的說法，原能會跟其他部會比較起來，還是被行政院院會減列更多預算啊！

馬所長殷邦：沒有啊！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我們早上一直在討論，難道原能會就那麼「細漢」，你們沒有積極爭取嗎？

馬所長殷邦：有，我們非常積極在爭取。報告委員，請委員看我提供的那一頁，那是國家型計畫，這只是整個科技預算中的一部分，科技預算還有所謂的「一般型計畫」，就是各部會自己編；還有另外就是我剛剛所講的，跨部會去爭取的所謂「特別額度計畫」，科技預算等於分成這三大塊。在這三大塊中，剛剛主委也解釋過，一般型計畫通常不會把整個計畫砍掉，只會刪減經費，所



以一般型計畫的通過率，若照計畫項目數量來看一定是百分之百通過，只有特別額度計畫才會有某個計畫今年完全不給經費，要你來年再提的情形，我們正好是因為有一個跨部會的特別額度計畫被砍掉，要我們再跟廠家溝通，因為我們將來一定要技轉給廠家，是，就是 X 光系統的那個計畫。

陳委員淑慧：確定有廠家要接受技轉嗎？

馬所長殷邦：對，現在已有四家廠商跟我們簽訂了 MOU，其中包括友達電子。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個技術的問題。您剛剛提到高階醫材的開發，您說核研所是唯一一個單位研發出進入醫院試驗的醫材，您提到乳房正子攝影，請問這部分與我們現在向國外租用的是否一樣？現在醫院使用的稱為 MRI，這個是什麼？

馬所長殷邦：我們這個是 PET，正子攝影。

陳委員淑慧：比較像 mammography？

李組長海光：mammography 指的就是乳房攝影，我們用的是正子，稱為 PET。

陳委員淑慧：那它的精密度跟 MRI 有何區別？

馬所長殷邦：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做的更好，我們已經在今年的 12 月正式完成國內廠家的技轉，就是由那個廠家發動到台大醫院進行臨床試驗。

陳委員淑慧：所以目前這個儀器在生產中嗎？

馬所長殷邦：還沒有生產，現在只有我們做的一個所謂的 prototype，就是原型機，送到台大去。

陳委員淑慧：所以如果這個設備能夠通過審核上市，就可以取代 mammo MRI？right？可不可以？

馬所長殷邦：不，我們這個只是乳房的專用攝影。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所以我指的也是可以取代我們現在跟國外租的 mammo MRI or mammography 之類的設備，是不是？

馬所長殷邦：可以，可以取代，當然，所以廠家已經正式跟我們簽訂技轉合約。

陳委員淑慧：好，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每一年在這方面花的錢實在滿多的，如果我們自己國內有生產，成本勢必會降低。

李組長海光：我很快補充說明一下，國內婦女乳癌的發病率是女性癌症發病第一名，致死率是第三名，且逐年攀升，我們核研所選擇這項技術是因為我們有這部分的專業。現在檢查女性乳房的工具不外乎是超音波及乳房 X 光檢查，乳房 X 光攝影對女性來說非常痛苦，因為必須壓縮乳房，非常的痛苦，很多女性因此而不願意去檢查。我們現在發展出來的技術是女性只要趴在上面一次就好了，而且時間縮短非常多。女性以往做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時，除了正面壓縮乳房，還要去照腋下，通常要分幾個不同的位置去照射，我們的正子攝影是一次就照完，可以大大縮短檢查時間。如果我們發展出來的技術醫學界不接受的話，他們不會找我們去做所謂的人體臨床試驗，而我們今年已經跟台大醫院簽訂合約，由他們幫我們做人體臨床試驗，希望能儘快完成臨床試驗，讓產品上市。台大醫院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已經通過人體臨床試驗的許可，他們已經開始在做人體臨床試驗。

馬所長殷邦：臨床所需時間很難預估，但是因為醫材的滲透率比藥物快，也許兩、三年就有機會可

以正式上市。

主席：好。現在說明的都是原能會科技發展計畫的部分，也就是提案第 24、25、26、27 案，第 24 至 27 案的提案案由都是針對這部分，我們先集中處理這部分，後面還有資訊公開、對外溝通跟林佳龍委員針對海嘯研究的提案，那些另外分開處理。剛才原能會針對第 24 至 27 案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何看法？

何委員欣純：主席，剛剛所長及組長做了說明，我們也非常高興可以看到核能研究所的技術可以實際應用在醫療器材的研發上，這一點當然值得肯定。但是，從剛剛所長給我們看的跟我們自己彙整出來的 102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件數及經費一覽表看起來，我們發現原能會送審的預算數是 10 億 5,035 萬 8,000 元，院會核定的預算數是 9 億 4,297 萬 5,000 元，核定比率是 89.8%，跟其他部會比較起來確實是偏低。所以，針對原能會科技發展計畫部分，本席建議酌予凍結 1,000 萬，希望原能會來做報告也藉此好好檢討為何送院的核定數與預算數相較是偏低的，凍結的預算等專案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除剛才何欣純委員提出的數據之外，我們可以再做一項比較，科技發展預算這部分總共有 25 個部門提出 368 項科技發展計畫，整體平均通過率是 92.7%，但原能會 102 年度的通過率只有 89.8%，相較於整體通過率是偏低的。你們提出的資料只是選擇與幾個部會比較，但我們的資料是全部部會的比較。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再解釋一下，我們國家的科技預算分成三大區塊：一個是一般型計畫；另一個是國家型計畫；還有一個是特別額度計畫。一般型及國家型計畫原則上不會把計畫整個砍掉，只會刪減部分預算，只有特別額度計畫會把整個計畫砍掉，要求延後再做。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因為在 101 年時有一個特別額度計畫被要求延後，我們也非常努力地跟業界聯絡，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了成果。跟委員報告，有關預算通過比例問題，因為別的部位一般型計畫占比很大，我們總共通過九億多，可是其中將近八億元都在國家型計畫中，我們的國家型計畫經費被砍成負成長 8%，所以就會拖累到我們整個科技計畫通過的百分比，因為它的占比較高。

主席：可是其他部會在國家型計畫被砍的更多啊！

馬所長殷邦：對，可是他們一般型計畫的量比較大，假設他們一般型計畫占 50%，通過率是九成多，國家型計畫這部分通過率是八成多，平均起來搞不好還是九成，我們是一般型計畫很少的單位，我們都是參與國家型計畫，所以這其中會有所出入。對，表示我們的 performance 很好，我們的最主要的計畫那部分，我們的 performance 很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的經費來自於國家型計畫比較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馬所長殷邦：對。

何委員欣純：那麼國家型計畫所拿到的預算數不在這個預算數裡面嗎？

馬所長殷邦：在，都含在裡面，所以才會把比例拖低了，因為國家型計畫在 102 年度被整體刪減的比率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所長你講顛倒了，如果國家型計畫你們通過的比較多，拿到的預算數比較多，可你們的整體通過率又比較低，那就表示你們在其他部分的表現就更差啦，剛才我問你，行政院核定的

數中有沒有包含你講的國家型計畫，你告訴我有包含。

馬所長殷邦：沒有，抱歉，是我解釋的不好。

主席：你們的整體通過率比較少，你說其中你們 B 比較好，那不是表示你們的 A 少更多？你們是做科學的，你不是所長嗎？怎麼連數學都算錯？

馬所長殷邦：我數學絕對沒有算錯，只是我的口才不好，說明不清楚。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國家型計畫在我們整體的科技計畫裡面占比比較高，超過八成，所以當這八成的比例被刪減的比較多的時候，是不是整體……

主席：刪減的是比較少的，你剛剛講刪減的比較少啊！

馬所長殷邦：但是我說別的單位國家型計畫占整體預算的比例很少，所以國家型這邊刪減的多，可是其他一般型計畫統刪的比例很少，對他來講就沒有影響。

何委員欣純：所長你這樣邏輯不對，不管是一般型或國家型計畫，如果這兩邊的預算數都包含在這個總數內，那不管其他的單位是一般型高、國家型低還是國家型高、一般型低，總數總是比你們多，你剛才那樣講其實完全是不合邏輯的比較，因為我們比的是總數。

馬所長殷邦：我知道。報告委員，雖然都在總數內，但是性質不一樣。

楊委員應雄：我試著釐清，你們國家型的計畫比較多，是不是？

馬所長殷邦：對。

楊委員應雄：一般型的比較少。國家型計畫的預算，因為被上面刪減較多，當然你的總比例是降低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馬所長殷邦：對。

主席：你的總體通過率比別人低，不管其中各型計畫占比如何，你的整體通過率就是比人家低。你說其中有一塊被刪得多，另外一塊被刪得少，這些都不重要，你的整體通過率就是比人家低，其中必有一塊被砍得比較多，不管是國家型或一般型，你國家型計畫被砍，就表示你提出來的計畫不夠好，你占的比例雖然多，但是你還是被砍啊！

陳委員淑慧：你講清楚啦！

馬所長殷邦：在整個國家的科技預算裡面，國家型計畫的預算是負成長，可是非國家型計畫是正成長。

主席：好，國家型計畫負成長，然後呢？一般型科研計畫……

馬所長殷邦：我們在非國家型計畫部分是正成長。

主席：然後呢？

馬所長殷邦：從我剛才提供的那一張表中可以看出，跟別的部會相比，我們的國家型計畫表現得很好，負成長最少，那為什麼會造成原能會整體通過經費的比率較低？是因為我們的非國家型計畫占的比例比較少，所以當比較大比例的國家型計畫預算被刪減時，對於整體的影響較大。我向委員報告一個數字，我們的國家型計畫……

何委員欣純：所長，這樣不對，你這樣解釋的邏輯很奇怪。雖然我不是念數理的，我用一個最簡單的想像圖表來說，如果你的國家型計畫占你的預算或核定預算的大多數，比如你說今年度負成長

8%，還比其他部會好，那其他一般型的計畫又刪減的比較少，那麼總額平均計算起來，你還是少啊！

主席：我們實在聽不懂你在講什麼，你的解釋實在很牽強。

馬所長殷邦：對不起，我再舉另一個部會來跟我們比，原能會國家型計畫負成長 8%，假設我們沒有其他的非國家型計畫，那我們的預算就是被砍掉 8%……

主席：所長，你這個解釋很牽強，因為你只比較了幾個部會。先比國家型計畫就好，你只比較幾個部會，沒有拿全部的部會一起比較。我請問你，25 個政府部門共提出 368 項科技發展計畫，平均通過率是 92.79%，你們的通過率是 89.8%，你說這是包含一般型跟國家型？

馬所長殷邦：還有特別額度計畫。

主席：總共三類計畫。你們總體通過率就是比別人低，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可是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被砍掉一項特別額度計畫，如果扣掉特別額度計畫這部分不算，我們的通過率也是九十幾趴。

主席：為什麼特別額度計畫拉低了通過率？

馬所長殷邦：剛才已經說明我們兩項特別額度計畫被砍掉一項。

主席：扣掉特別額度計畫部分，通過率是多少？

馬所長殷邦：94.7%。

主席：你說扣掉特別額度是因為 101 年的那個計畫？那個計畫要保留到？

馬所長殷邦：對。我們現在打算在 103 年再提出。

主席：那一項計畫的額度是多少？

馬所長殷邦：5,000 萬。

主席：所以你本來所需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你被核定通過的經費是 9 億 4,000 萬元，這其中有包含那 5,000 萬？

馬所長殷邦：沒有通過的就沒有了。

主席：所以 5,000 萬被拿掉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馬所長殷邦：對。

主席：10 億 5,000 萬元被拿掉 5,000 萬元，另外又被刪減五千多萬，所以最終剩下 9 億 4,000 萬，是這樣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對，所以 94%是這樣算出來的。

主席：那顯然你先前有這個計畫，你一直解釋業界的反映不錯，但是……

馬所長殷邦：那是今年努力出來的成果。

主席：今年的努力，去年的狀況是不好的，所以被拿掉了？

馬所長殷邦：因為去年提出計畫的時間很短，我們還來不及跟業界去 promote。

主席：好，這樣我瞭解了。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剛才何欣純委員的建議酌凍部分預算，請原能會以書面報告把整個狀況算清楚再跟我們說明為什麼會造成原能會 102 年度通過率低於平均通過率？本席這樣處理已經

非常寬容了。其實如果你們要來專案報告會更好，讓我們瞭解你們的科發計畫在做什麼、經費用於哪裡，要不要來做個報告，好不好？

馬所長殷邦：希望各位委員能到所裡來考察，畢竟有很多東西我們無法搬過來。

主席：剛才也有凍結案需要報告後始能動支，所以你們一定要來報告，我想本案就酌凍，你們下會期來報告時就併同報告，讓我們有機會瞭解，像剛才陳淑慧委員問的那個問題，我們也都很有興趣，到底你們研發的成果能在哪些層面造福社會？你們多報告，讓社會多瞭解都是好事，才不會覺得原能會所有事情都做不好。

馬所長殷邦：我們是不是可以邀請各位委員到所裡去，我們也邀請記者實地來……

何委員欣純：趁這個會期要做專案報告，你就併案來報告就好了。

主席：因為總共有 10 億，你就挑重點來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此案已經充分討論，就按照主席的裁示，是不是凍結 1,000 萬，然後就進行下一案。

主席：本案凍結 1,000 萬，請原能會向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此案凍結的是他們的預算，而不是核研所的。

饒處長大衛：主席，能否容我簡單說明，這個凍結的是綜計處的預算，而非核研所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不是要負責管考他們嗎？剛剛你們自己講的，你們負責管考，然後你又說管考到核能研究所，所以所長才跳出來報告的啊。

主席：那個錢是到核研所，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科技計畫那部分實際上是核研所的預算，這個部分是綜計處的預算。

主席：我瞭解，這樣再把凍結額度降低一點，不要影響你們的運作，但還是要凸顯你們的責任。本案酌凍 500 萬，請原能會就原能會科技發展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所長殷邦：是書面報告嗎？

主席：擇重點，就你們認為有表現、做得不錯的計畫來報告，也讓社會瞭解你們的貢獻嘛。

何委員欣純：挑重點併案來做專案報告，包括剛剛陳淑慧委員……

楊委員應雄：併案嘛，我們還有其他……

何委員欣純：對啊，併案報告就好了啊，尤其剛剛陳淑慧委員跟我們其他女性委員都很關心你們可以應用在高階醫材的部分。

主席：併案併同報告，我希望你們針對這種正面的議題來報告，不要每次來報告都是核安出問題，對不對？這樣也讓核能所同仁可以表現一下。

第 28 案到第 30 案都是有關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原能會今年辦作文比賽花了多少錢？

邱局長賜聰：這是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兩年前在南部跟台東縣政府教育單位合作辦理的國小教師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的研習會，研習完畢之後，我們請參與研習的老師們撰寫研習的心得，因為這樣造成大家的關心，我們也覺得……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辦作文比賽花了多少錢？

邱局長賜聰：估計大概 12 到 14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12 到 14 萬？這個活動 12 到 14 萬辦得起來？

邱局長賜聰：對。是，在南部，我印象當中是 3 天。

邱委員志偉：你還要請評審委員針對他們的作文進行評審……

邱局長賜聰：不，不是評審。

邱委員志偉：還有分第一名、第二名耶。

邱局長賜聰：我印象中總共有將近 8 篇或 10 篇的研習心得，第一名是 5,000 元獎金。

邱委員志偉：資訊公開我們不反對，你可以利用網路科技，即時、迅速地將資訊公開；對外溝通也有必要，但是沒有必要編列那麼多錢，所以我建議減列 100 萬應該很合理。

主席：請問你們辦比賽花多少錢？

邱局長賜聰：我印象中大概 12 萬到 14 萬左右。

主席：多少？

邱局長賜聰：那個不是比賽，是訓練一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訓練，那是……

主席：是作文比賽，還有得獎，你剛才還講第一名、第二名……

邱局長賜聰：那個真的不是作文比賽，那是研習心得，我們內部有一個評審……

主席：第二名的題目是「『輻』轉乾坤----認識放射性廢棄物研習心得」，原能會管理核廢料管理成這樣，然後還辦作文比賽讓民眾來寫認識放射性廢棄物，我們還看得下去嗎？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跟會本部沒有相關連，這是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舉辦的，我不希望因為我們辦了這樣的活動而去株連到……

主席：不是你辦的？

邱局長賜聰：這不是原子能委員會辦的，是下屬機關。

何委員欣純：是用它的經費來辦？

邱局長賜聰：不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跟這個科目的經費無關啦。

邱局長賜聰：其實是待會會繼續審到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委員在這方面也有提示，我必須報告的是，我們不希望因此而連累到原能會的預算啦。

主席：好，所以作文比賽的經費不在這裡面。請問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的經費中有沒有宣傳、文宣跟辦活動的費用？

饒處長大衛：按照我們的規劃，我們還是會有包括環境輻射電廠安全管制的現況、輻射屋查詢等等資訊的揭露，另外當然也有舉辦教師研習營以及相關的業務，比如核安總體檢的結果還是要對外說明，所以會透過一些報章、雜誌等對外說明。另外，資訊公開也包括跟地方的溝通，這些都是需要……

主席：什麼叫「地方溝通」？

饒處長大衛：比如我們跟蘭嶼地區貯存場當地的居民舉辦座談會，也有中區地區的輻射醫療品保的工作，另外我們也會向電廠附近幾個行政區的區長、裡面的同仁及當地的諮詢委員說明目前核能

電廠的狀況，這些都屬於資訊公開，就是把目前的情況對外說明。

何委員欣純：原子能的資訊公開是必要的，但我不能理解的是所謂的「對外溝通」，剛才處長講到跟蘭嶼地區當地居民或區政委員等團體或民眾進行溝通，這種溝通經費是用何種方式來運用？只是辦辦座談會面對面或者是諮商，我不知道你們使用什麼方式？這是本席第一點疑問。第二，你們對外溝通的方式，大家覺得滿有質疑的情況下，有沒有濫用這筆經費？第三，資訊公開及對外溝通應在不隱含支持、反對核能的前提下去進行，而不是單方面輸出「核能是安全的」「贊成支持核能」，我們反對的是這種單方面放送特定訊息的溝通，所以這部分請你解釋清楚。

饒處長大衛：委員所關心的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我們平常有機會介紹這些東西時，除了談核能電廠的狀況，我們也談目前放射性廢料的狀況以及事故發生時該如何應變、防災、救災，所以是比較全面且提供正確的知識，而非灌輸「核能好」，我們現在不會做這種事，這是第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有 30 萬的行政外包費，請問這筆預算的用途為何？

饒處長大衛：就是剛剛前面提到的第一到第五裡面，因為在我們處是分散在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重複編列？

饒處長大衛：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 30 萬跟之前的一樣嗎？怎麼會列在不同的預算科目呢？

饒處長大衛：只是剛剛委員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是全部放在一起。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的經費共 379 萬 2,000 元，涵蓋的項目包括到 31 頁的國內旅費，你們禮拜一的辦公事務費是 326 萬 4,000 元，對不對？我看裡面項目那麼多，怎麼一直只在講那個小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就 379 萬 2,000 元到底總共要去做哪些事加以說明，比如參加世界能源中華民國總會的會費都包含在裡面，是不是？如果確實如此，那刪掉 100 萬，恐怕連這些都……

主席：楊委員這個意見，現在具體……

楊委員應雄：對，你們的報告要具體一點，具體說明 379 萬 2,000 元涵蓋到哪些業務，而不是只是一個小的點打轉。

主席：這個意見很好。邱委員跟其他委員提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原能會不要浪費國家的錢去做洗腦教育，你要政府資訊公開，很簡單，上網公開，不要每次我們跟你要資料不給，田秋堇委員每次要資料，你們都不給；公民團體從網路上拿不到資料，你們卻要花錢去印一些宣導的文宣品，然後辦活動去摸頭。一方面民眾想知道的資訊不給，另一方面又浪費人民的錢，我們不要你們再去這些，你們直接把資訊上網公開。你們就直接告訴我們，看哪一些是活動費用跟文宣製作費，拿出來刪掉，也不要再製造這種爭議了，這些虛假不實的資訊，不是政府資訊該公開的主要內容。

陳委員淑慧：他沒有這麼做啊。

主席：怎麼會沒有？說明欄裡面第五項就是「辦理各種宣導、溝通、展覽活動費用，對核能團體說明」等等宣導，這些其實就是在洗腦。

饒處長大衛：這個裡面也包括醫療部分的工作，整個範圍滿廣的，不光只有核能發電而已，因為整個原子能還包括核醫。

邱委員志偉：我們三個委員提案刪減或凍結的金額有 200 萬、150 萬及 100 萬，我的提案建議減列 100 萬，主要理由是基於剛才主席說過的，宣傳部分的經費就直接刪掉，特別是第 31 頁「辦理各項宣導溝通 30 萬」這部分應砍掉；另外還有一個「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 61 萬」這筆也刪掉，這兩筆合計 91 萬，本席具體建議砍掉這兩筆預算。

楊委員應雄：解釋一下，這個「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到底重不重要？61 萬做什麼事？如果是重要的話，我們就從別的地方刪減。你們都不說明清楚，「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到底是做什麼事？

邱委員志偉：再加上「低碳家園教育溝通」那部分也砍掉，三項剛好 100 萬。

陳委員淑慧：針對剛才委員的刪減建議，如果連對外溝通宣導費都刪除，這很危險的。關於核安的安全，我們委員會從上一屆開始就一直認為他們宣導不足，尤其緊急應變……

邱委員志偉：宣導是辦作文比賽？

陳委員淑慧：不過，他們並沒有承認他們有做這種事情啊，對不對？我們應該贊同他們編列預算去做宣導溝通，至於他們在執行上如何來做，他們在裡面有沒有任何不良的示範或偏頗誤導，我們應該監督他們的執行，但是不讓他們做宣導溝通，我想這是不恰當的決定。對外溝通是一定要做的，上一屆有住在核能電廠附近的委員就曾經拿著他們的宣傳文字或物品，認為他們的執行力不太夠，認為他們應該要有更多的宣導。因為根據民調，很多核電廠附近的居民都不知道事故發生時，他們要做什麼事，而且他們召集來聽說明的群眾不夠多，他們應該針對核安安全注意事項對外做更多說明。他們應該出去宣導，所以不能把他們對外溝通、宣導的預算砍掉，讓他們不能做這個工作。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應該可以認同我的意見。這筆 30 萬是跟核安宣導沒有關係的經費；另外有一筆「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原子能民生應用到哪些範圍，我想這個一般老百姓也不會想去瞭解，所以這筆 61 萬應該砍掉；另外再砍「低碳家園」這部分，這部分預算就是你們今年辦心得作文比賽的經費，你們今年大概編列了 20 萬，我認為這三項經費沒有必要、成效不彰，具體建議刪除這三項共 100 萬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容我補充說明，很感謝委員一直支持我們做資訊公開透明，委員在質詢時也一直要求原能會做好跟民眾的溝通。資訊公開透明的部分，剛才主席提到把資料上網等等，我們的網站一直在更新、改善，讓民眾上網站後比較容易找到資料。向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 12 月 1 日，或許會稍微 delay 一點時間，不過大概在 12 月份，我們會有一個重新改版的網站，我們做這些的目的都是為了能百分之百將資訊公開透明。不過，光只有將資訊放在網站上是不夠的，因為很多人不見得會上我們的官方網站去看相關的資料。剛剛饒處長也說明，我們會定期到核能電廠附近的地區鄉鎮對民眾進行溝通、宣導，讓當地民眾瞭解我們如何管理核能電廠及核能安全以及我們如何管理醫院的輻射設備，所以，除了將資料放在網站之外，我們也能主動地讓地方瞭解相關資訊。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兩、三年前開始規劃這一類的宣導業務時，其實地方上無論鄉長、鎮長或區長也都非常 consent 剛才委員所講的，就是「你不要來跟我推銷核能」，所以我們到當地向他們做哪些報告、溝通、聽聽看他們的意見等等，這兩、三年做下來，其實他們都還滿



appreciate，換句話講，我們真的要主動地去讓他們瞭解這些資訊。也許在與民眾溝通方面，包括口頭表達能力與文宣的製作等等，有一些事情我們在技巧上沒有辦法做得那麼好，這部分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要改善，不過向委員請求，讓我們能夠在有限的預算之下把這些工作做得越來越好。如果把這些預算刪掉，我們就不去做這些事情，我想對民眾瞭解我們如何管理核能電廠或者醫院輻射設備也有傷害，所以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楊委員應雄：**我再一次發言。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一直回答的很虛，都在枝節上回答，比如其中有一個項目 61 萬，可能委員質疑這筆經費是否用在該用的地方，你們就把這筆原子能民生應用的 61 萬經費到底用在包括哪些業務講清楚，讓我們理解了就沒問題，可是到現在都還沒談到，我一直希望你們回答要針對問題，簡潔一點，像這個費用 61 萬是做哪個方向，這樣做可以讓一般百姓在核安之外還能對原子能委員會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而且這是實際應用的，你們把這個重點提出來讓委員聽到，瞭解原來是這樣子，我想委員都很明理，這樣就不會有刪那麼多的問題，可是你們談了這麼多還是在談一個原則，本席就算要幫你們講話也不知道怎麼講。我認為這個可能是有必要的，應該是有你們的主要目標，那就要把主要目標呈現出來讓我們理解，大家談一談就過了嘛！我們聽明白了這 61 萬到底是做什麼的之後怎麼會再去刪呢？希望往後朝這個原則來做。

**饒處長大衛：**剛才提到的「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這 60 幾萬預算包括製作數位課程放在網路上面公開，譬如核醫能為你們做什麼……

**主席：**你們就是在請人家支持核能嘛，對不對？

**饒處長大衛：**這裡是指核子醫學，另外也介紹車諾堡及三哩島的事故讓大家了解，另外還包括民眾怎麼看福島的事故、如何緊急應變等，今年也介紹兩岸的核能安全協議內容……

**主席：**這是在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裡面是不是？

**饒處長大衛：**是，現在在網路上還包括了一個很重要的「輻射你我他」免費演講，民眾來申請我們就會派講師去介紹輻射是什麼、如何防範，現場示範輻射增減的實際操作，主要目的是讓民眾能多了解輻射，知道如何來防範，這部分還包括公眾溝通與教育活動，這其實是我們參加座談會的一些報名費，比如一些環保的研討會，我們當然要去了解、參與，所以這 61 萬的預算，基本上大部分是做全管制方面的工作。

**楊委員應雄：**這個也很重要，酌刪的話就刪減 30 萬。

**主席：**經過原能會說明，該做的輻射宣導還是有必要的，但是基於資訊公開的概念，政府資訊不但要公開而且還要讓民眾看得懂，不要把政府的資訊文宣化，那個不是一個政府該給人民的資訊，任何宣傳包裝都是為了要讓那些安全知識被理解，不要為了宣傳而造成隱匿風險，希望公務同仁將這個原則謹記在心。

本項預算經過大家討論決定減列 30 萬，提醒我們原能會如實公開政府資訊，我們不反對公開但是應減少文宣式的對外溝通。經協商，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減列 30 萬。

現在處理第 31 案林委員佳龍所提有關海嘯的提案，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本席上次提出質詢然後你們把案子送到監察院的部分，我比較重視這件事是因

為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應該是用一個最嚴格的標準去要求台電核電廠，但是既然說要用這個美國核管會的標準要求台電去做包括一些考古對於地質過去海嘯歷史的研究，國科會的研究是另外一個，而且是模擬，不是針對特定哪一個地區、哪一個核電廠，是針對我們整個西海岸，這顯然有點張冠李戴，所以我們也因此印了一本叫做核安總體檢，厚厚的一本，我剛剛在懷疑前面的項目是不是有包含那一本，那一本應該是要回收的，因為它裡面說不需要蓋那個防海嘯牆，至於原能會與國科會的技術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現在也出面說明，給了我回函，所以我建議全數凍結，直到你們都把它釐清了，跟我們說明了，再來解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核安總體檢部分，我已經藉著很多機會跟林委員解釋了，現在就不再占用委員的時間，我只強調兩點，第一個是國科會的海嘯小組並不是用跟這個計畫科目有關的經費去做的，第二個是這個科目是多年前—大概有十幾年左右—國科會推動的跟部會一起合作來支持一些政府政策需要的一些基礎研究，比如國科會與經濟部有一個能源科技的合作研究、國科會與原能會的原子能科技的學術合作研究、國科會與國防部也有一個國防科技的學術研究，這些都是所謂的有需求導向的基礎研究，且行之有年，所以這裡編列 2,000 多萬，國科會也相對編列了 2,000 多萬，加起來然後去 call for proposal，這個部分雖然編在 102 年，但是審查作業先前就要進行，所以這個部分的審查作業國科會已經在做了，從大概五、六月份開始 call for proposal 到學校裡面的教授、醫院的醫生提的一些相關的研究計畫已經都審查完了，我不知道審查結果出來了沒有，不過大概十一、十二月就會知道哪些計畫通過、那些計畫花了多少經費，這些大概最近都會定案，所以這些研究的目的跟委員剛才所說不太一樣，是為了要支持一些剛剛我所講的幾個部會需要的基礎研究。

**林委員佳龍：**不是說存在就是合理，國科會的預算是二、三百億以上，他做為一個研究機構是沒有問題，那我們跟他相對的出這 2,000 多萬，占我們的預算比例這麼高，有沒有在實際上，這個研究結果對我們原能會的核心業務取得重大的貢獻，不然我們國家科學跟原能有關的研究不要說 2,000 萬，200 億也做不夠，我是說核心業務而且確實對我們原能會有幫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重點。

**饒處長大衛：**事實上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研究計畫分成幾個領域，最主要的一個就是核能安全的部分，第二個是關於放射性物料的安全，第三個是輻射防護跟放射醫學科技，第四個是人才培育跟風險溝通，考慮到未來不管組織改造怎麼改，不管是核安所還是什麼都是跟現在切割，所以基本上 102 年的預算裡整個學術研究計畫只考慮核能安全相關部分，明年的計畫題目包括像是不鏽鋼焊件的應力腐蝕研究，這是和電廠直接相關的，還有利用 CSP 技術性能驗證開關箱電纜火災的滅火等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要問的不是未來的，而是過去有沒有有一些計畫執行上確實是有所幫助的，比如從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的成果跨接到應用方面且有一些成果的例子，請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補充說明。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先澄清一點，這 2,000 多萬不是用來執行計畫的，是你們跟國科會一比一對等補助進行核能相關研究的學校，這是用來補助研究單位的就對了。

馬所長殷邦：像核醫藥物的開發有跟醫院合作，必須要做相關的人體實驗，這些東西也包含在內。

林委員佳龍：我是不反對，我只是問這 200 多萬的海嘯研究有沒有包括國科會吳作任教授的研究？

饒處長大衛：那個是國科會自己的研究。

林委員佳龍：國科會也在做我們的研究啊！我是說我們能不出錢用他們的錢嗎？

饒處長大衛：現在的情況是我們編 2,000 萬，希望他們也相對地編 2,000 多萬，計畫的需求則由原能會來決定。

林委員佳龍：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來自學術界，所謂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軟，就像台電花了很多錢，在學術界創造了一批台電幫，這個我都了解，所以原能會也能用這個在學界做某種東西的論述和公關，本席不希望有這種情況產生，如果你們真的能指定進行與原能會核心業務有關的研究而且用得上，那這個當然 OK 嘛。

饒處長大衛：過去這幾年做的研究結果中有一個就對我們的醫療評保非常有幫助，還有包括乳房攝影這些都是，基本上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需求是原能會提的，所以別人要先提出需求構想經我們審查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然後才讓他們去提計畫書，最後計畫書還要經過學術審查，所以這個審查程序是滿嚴謹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依照國科會的審查系統在做，還滿嚴謹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剛剛提到的乳房攝影等等研究，只是一個譬喻，類似這樣子的計畫，除了你們自己提出的國家型計劃之外也有補助一些研究單位來做研究？

馬所長殷邦：那個經濟部的補助已經結束了，在乳房正子攝影部分已經沒有其他經費了，現在全都在做臨床，所以就在這個裡面請臨床相關醫院一像這個部分就請台大醫院來承接。

陳委員淑慧：那你剛才提出來研發的那個呢？

馬所長殷邦：剛才我也報告過那個是更新一代的 X 光，沒有通過，所以要我們重做，那個還沒有成案。

陳委員淑慧：所以要取得補助的話，都是由原能會提出計畫，國科會提出相對補助，然後才會去補助這個研究單位，是不是這樣？

饒處長大衛：這個就是剛剛林委員所說的用他們的錢去做與核能安全、輻射安全相關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我對於國科會報告上次被引用的事件還是相當有意見，所以我最大的可能是凍結一半，然後你們寫一個檢討報告，就是對於這些先前合作的研究成果的評估，另一方面要請你們針對我上次質詢的有關於那個海嘯，你們那個核安總體檢裡面你們的補救措施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不論是凍結一半或全數，都會影響國科會與研究單位後續計畫的簽約，這樣就會影響後續計畫的執行，因為這些計畫都是從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

饒處長大衛：因為審查已經差不多告一段落了，我們大概會在最近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內就要開會決定，主要牽扯到如果年度一開始的時候就不能夠簽約，不能簽約的話，整個計畫的時間會向後延，但是每一年年度結束就是 12 月底，又趕著要報告，真正執行計畫的時間就會縮短，我覺得對計畫推動的品質是有影響的。

陳委員淑慧：你的意思是明年度要補助的計劃都在今年度安排好了，所以明年 1 月 1 日就必須要去

簽約、發包？如果凍結相關經費的話，有一些計畫就不能審查了？

主席：你們的作業都是這樣子的嗎？以前都是這樣做嗎？那我們立法院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跟國科會的一些計畫類似。

主席：所以我們不能審這個預算嘍！

饒處長大衛：委員們當然是要審；如果這個預算編得不好，或裡面內容不對，委員絕對要來指導或刪減。

主席：你們今年就全部核定完？

饒處長大衛：不是核定。今年三月的時候，就會把我們的需求先公告出來。

主席：原能會有沒有將獎補助計畫的項目，包括補助誰，做了什麼研究計畫都上網公告？

饒處長大衛：都有。

主席：你們是結案才公告，還是補助一成案就公告？

饒處長大衛：成案補助就公告。

楊委員應雄：主席，是不是建議他們把計畫及審核的部分，列表出來？

饒處長大衛：可不可以給個時限，我們就把書面報告送來。

林委員佳龍：本席還是堅持要凍結一部分的款項；本席來自學術界，我知道不可能每個研究都做一整年，有些研究三個月做起來，有些六個月，有些九個月，有些是一年；我不相信你們在會計年度還未開始時，就敢跟他們簽約。到年底還有兩個月，如果你們有信心的話，這個也沒有問題，我們想要看你們研究的成果報告，建議凍結 500 萬，你們提書面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年的計畫已經安排好了，12 月初會有一個成果發表會。

林委員佳龍：為了避免你們重複研究，本席要求你們將過去四年的題目及得到獎補助的主持人等資料提供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這個計畫的審查也在國科會的整個系統裡面，同時進行。如果他在這裡面做了一個計畫，其他部分的計畫數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是很嚴謹的。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並由他們提出報告。

本席關切的核安總體檢預算編在哪裡？

陳處長宜彬：還沒有審到那裡。

主席：第 31 案凍結 500 萬元，請原能會儘速提供詳細的評估成果報告，始得動支。跳過 32 案、33 案，我們先處理 34 案有關游離輻射安全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何委員欣純提案全數凍結，原列 263 萬 6 千元核設施輻射安全管制，因核電廠不時有異常狀況，本委員會將要求原能會針對核設施的安全管制來做專案報告。

李處長若燦：因為核能安全管制設施屬於核能管制處的業務，本處做的是工業、醫院的輻射安全管制，包括全國一千多個醫療院所的安全管制，去檢查他們的 X 光設備。這筆預算可否不要凍結？

陳委員淑慧：處長剛剛提到工業、醫院核設施的檢測，請問你們如何花用這筆 263 萬的預算？是你們內部人員去檢測，還是外聘人員去檢測？硬體費用包括在裡面嗎？

李處長若燦：主要是稽查的費用，即差旅費；還有培訓醫院品保人員，請老師來開訓練班。二百多萬不算大的數字……

主席：本項預算照列，凍結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 35、36、37、38、39 案。請原能會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若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該計畫裡面有 650 萬是做為為輻射屋居民健檢的費用，一旦凍結的話，會影響輻射屋居民的權益。全國有 1,600 戶，現在剩下 900 戶，只要住過輻射屋的民眾，我們都會安排他去做健檢。

蔡主任委員春鴻：72 年、73 年建的房子，經過清查後大概有 36 萬戶……

主席：原能會這幾年是不是已經全面健檢過？是被動接受健檢嗎？

李處長若燦：每年都通知他來健檢。

主席：我指的是房子，不是人的部分。事情發生後，很多人想知道自己的房子有沒有輻射鋼筋，我們的作業是主動全面普查，還是被動接受民眾的申請？

李處長若燦：剛開始是全面普查，調查到尾聲的時候，我們認可了一些偵測業者，讓民間去做這個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現在要求交易的時候，一定要出具證明，所以一定會去測量；假如沒有交易，但是過去有檢測到輻射的部分，我們還是列入管制。北部地區的 36 萬戶，已全面普查過。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原能會做的不夠，應該積極去推動一個特別條例。

李處長若燦：因為輻射會衰變到背景值，所以我們正在建立……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先講當初通過的條例。

李處長若燦：通過的條例是要如何去補助輻射屋，高輻射的屋子，我們收購後，就沒有人居住；低輻射屋的部分則體檢或搬遷。現在我們認為可以讓它退場，重新發一張輻射證明，讓它不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身體檢查部分，還是會繼續下去。

李處長若燦：我們也有補助他們一年 6 萬元左右去……

林委員佳龍：台北市的自治條例規定，輻射量達 1 至 5 個毫西弗的居民都可以去做體檢，我們則是 5 個毫西弗才做體檢，為什麼全國不能有一樣的標準？原本每年都有一次健檢，可是健檢項目愈來愈少，又把門診補助取消。本席認為，這一筆經費對於他們事後的救濟措施是不足的，何況還有九百多戶，約三千六百多人，我們不能因為時間久，就做一些假設性；如果你們要告一段落的話，就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對於這些受害者，我們國家要負一定的社會責任，你們一年只編個幾百萬的經費，還有三千六百多人在承受過去污染所帶來的影響。

李處長若燦：剛才委員提到的健檢項目，我們確定是 34 項，絕對一項都沒有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提到 1 到 5 個毫西弗的問題，確實是台北市政府特別加進來的。

林委員佳龍：國際標準已降為 1 個毫西弗，政府在民國 93 年也採新標準，為什麼我們還用舊標準在幫助這些人？你們編這些預算，我們一定支持。

李處長若燦：那是舊的法規，我們現在已經改成新的法規，因為那個時候，台北市還是沿用舊的法

規來給他們做額外的健檢。舊法規是 5 個毫西弗，現在新法規是 1 個毫西弗。新法規是 92 年生效的，發現輻射屋是在 81 年的時候。

**蔡科長親賢：**跟委員報告，當初訂定 5 個毫西弗是經過專家學者的討論，認為 5 毫西弗以上才有需要做健康檢查，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法規還是 5 個毫西弗以上。

**主席：**這正是民主的可貴，台北市政府必須面對民意，所以他們訂定 1 至 5 個毫西弗。至於國際標準已經下修，我們政府已在 93 年比照國際標準下修為 1。原能會還是規定 5 個以上才做健檢。

**李處長若燦：**健檢標準是 5，1 是適用一般民眾；剛剛講過，我們現在還是有積極的作為，即對這些民眾，我們會再量一次，讓他們安心輻射已經不是問題。

其次，我們現在也做流行病學的調查，以釐清這些劑量有沒有對他們造成影響，這部分工作就快完成。

**主席：**輻射屋從開始發現的 1,661 戶，拆除的有 112 戶，抽換鋼筋的部分有 245 戶，剩下八成都是等待輻射自然衰減。剛才你講的 902 戶是目前列管有持續在測的部分，可是當時整個處理下來是 1,661 戶，其他是怎樣？

**李處長若燦：**差不多 98 戶是收購的，沒有人住，然後有 200 多戶……

**陳委員淑慧：**誰收購的？

**李處長若燦：**是我們收購的，交給國有財產局。

**主席：**房子還在那裡嗎？

**李處長若燦：**對，但是我們交給國有財產局統一保管。

**主席：**只是裡面沒有住人，對不對？

**李處長若燦：**對。

**主席：**房子還在的話，那邊的鄰居不會受影響嗎？

**李處長若燦：**不會，我們在室外量過，不會有影響。

**主席：**這些 1,661 戶不是只有住宅，還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這些都已經不是做教育用途了嗎？

**李處長若燦：**對，學校那部分不是……

**主席：**不是你們管？

**李處長若燦：**不是不屬我們管，而是那些的污染程度都很低，都是在走廊或不經常接觸到的區域，劑量也都很低，我們有做過調查。

**主席：**所以他們還繼續存在，學生還繼續在那裡上課？

**李處長若燦：**有的已經拆除了，譬如有個療養院的鐵門受到污染，鐵門拆除後就沒有污染了。台北市永春國小也只是有個窗戶有污染。

**主席：**現在社會好像遺忘這件事了，但是我們一審查才發現這個事情還是沒有處理，我們只是等待它自然衰退，沒有積極的作為，健檢也只針對 5 毫西弗以上，而不是國際標準的 1 毫西弗，我簡單講就是這兩點，這怎麼辦？

**李處長若燦：**臺北市有編列預算，對 1 毫西弗以上的還是有去做。我們的預算已經編列 605 萬元，

已經占相當……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明年以後要編預算，或是要訂定什麼辦法，抑或是我們作決議，今年如果來得及，其實他們一直有在表達意見，只是他們的聲音比較出不來，你們有沒有預備金拿出來做，我們知道跟臺北市一樣的標準，事實上也不多，我是就這部分的經費表達一個比較正面的見解。

李處長若燦：這樣跟臺北市的部分會不會重複編列。

林委員佳龍：不會啊！健檢也是要輻射耶！

陳委員淑慧：臺北市列管的有多少人？

李處長若燦：差不多 2,300 人。

陳委員淑慧：因為他們的標準比較高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不能「同人不同命」。

在場人員：……

林委員佳龍：不會啦！你們現在沒有編列，但是明年你們要去統計，今年是先用什麼方式來補救一下。讓他們先過一個好年，他們的聲音有到我這裡來，所以我有印象，他們最近 2、3 個禮拜要開一個會，事實上，有很多輻射屋都是在臺北縣，因為當時有些材料賣得比較便宜，桃園也有，大概是在大台北地區。

主席：這是林佳龍委員、林淑芬委員、許智傑委員、何欣純委員及本席（鄭麗君委員）等都有提案的，我們都有指出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要通過預算的前提，至少希望原能會對於健檢要比照臺北市的標準，不能有一等公民、二等公民之分。

林委員佳龍：行政院也有預備金，這個絕對可以的，這只有一點點錢而已。

主席：請你們協調行政院以預備金去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不能這麼被動地等待輻射自然衰減，應尋求更積極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我請教一下，450 萬元做 900 人，如果以臺北市政府的標準 2,300 人，然後扣掉重複的部分，假設多一倍來講，是不是多 450 萬元，差不多。現在列管的 900 戶是包括新北市和臺北市嗎？

李處長若燦：全部都包括在內，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陳委員淑慧：住輻射屋的是 3,600 人，可是列管的是 900 戶。

李處長若燦：對，900 戶，平均一戶 3、4 個人。

陳委員淑慧：所以列管的差不多是 3,000 多人。這 900 戶，你用 450 萬元去做健檢。

李處長若燦：是 650 萬元。

陳委員淑慧：你這裡寫的是 450 萬元。

李處長若燦：有兩個計畫，一個是諮詢服務，兩個加起來是 650 萬元。

陳委員淑慧：可是健檢的部分是 450 萬元。

李處長若燦：對，健檢部分是 450 萬元。

陳委員淑慧：這樣的話，多出來的頂多是多出一倍。

李處長若燦：如果申請第二預備金的話，每年都要去特別申請。

主席：如果要照列通過，可不可以作成這樣的決議：請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這邊兩個都涵蓋在內，編列預算或是動支預備金。以後就要朝編列預算努力，而這個預備金也沒有明白要求是原能會或行政院，你們自己去調整，好不好？好，本席再念一次。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提案，針對 882 萬 2 千元照列，唯請原能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比照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補助。

第 40 案、第 41 案是 717 萬，11 萬是包括在 882 萬裡面，所以不予處理。

現在進入「0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提案有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合併討論。

陳委員淑慧：建議主席，像這些核安的消費讓他們去做，錢讓他們做，我們監督他們把事情做好。

主席：這些凍結案也都是希望做監督，你看我們剛才那幾個案子，輻射鋼筋一討論就完成了一項監督的工作，確保更多民眾可以得到健檢及健康追蹤，這都是正面的。針對這幾案，請原能會說明一下，662 萬用於哪些內容。

李處長若燦：662 萬主要是我們針對醫用及非醫用的設施做檢查，就是稽查費用，還有訓練費用，譬如全國有一萬多家醫院，去檢查醫院的差旅費。

主席：是檢查醫院的 X 光機嗎？

李處長若燦：是檢查醫療品保。

主席：醫院所有的 X 光機，有放射性質的儀器。

李處長若燦：所有具有放射線的儀器，例如乳房攝影、電腦斷層掃描，會產生 X 光的設備，我們都會去檢查。至於 200 多萬是核子設施，跟醫院的不一樣，這 600 多萬是專門針對電子工廠、醫院做檢查的費用，還有電腦管制系統的維護費。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執行上有一些跟財政部有合作，包括報關的部分，有資料的連結，可是 99 年度還是有很多廠商沒有依照進出口稅則的規定報關，你們也是沒辦法查緝，所以還是有漏洞，這個及時單證的比對還是有疏漏。目前國際登記列管的 X 光機還有 177 台不知去向，這些如果被回收，會不會又增加一個輻射桌椅或輻射機器。

李處長若燦：這些失聯的 X 光機是 92 年以前就已經失聯了，游離輻射防護法是 92 年開始實施的，這些失聯的 X 光機不像放射性物質會持續發射放射線，X 光機沒有通電就不會產生輻射線。

我們最近請一位美國專家來講，他說美國醫院也是 X 光機到期限以後……

主席：你怎麼知道它不會被通電使用。

李處長若燦：因為它已經沒有使用價值了。在美國的醫院自己勾選報廢就留下來不用了。

主席：如果它被回收，被不知情的民眾拿去做其他用途，不在你們安全的追蹤裡面怎麼辦？

李處長若燦：他如果要再使用的話，也會向我們申請證照才能夠得到衛生署的補助。

主席：如果他不是在醫院裡面經過申請使用而私自使用呢？

蔡科長親賢：報告委員，這些儀器現在要買燈管也都找不到了，就像我們的電燈燈座一樣，裡面有燈泡，就算插電也不會有輻射產生，二、三十年的 X 光機，基本上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了。



主席：你粗略判斷因為它已經二、三十年，所以絕不可能被使用。

蔡科長親賢：我問過廠商……

主席：我也是念過工學院的，我聽不太懂，你怎麼確保它已經二、三十年了就不會被使用。

蔡科長親賢：因為這部分我問過廠商，他說這部分的機型，像 X 光管，其實……

林委員佳龍：那就沒有當過兵了，我們部隊的坦克、裝甲及機槍都是「鬥來鬥去」，例如高風險的時候，有好幾台都鬥在一起。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我們還是有陸陸續續在追蹤，真的追不到的就是原來那些人都不在了……

主席：失聯的你們怎麼追？

李處長若燦：我們還是有在追蹤，透過政風系統去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有在繼續追蹤，並不是像剛才的解釋，我們就都不管了。

林委員佳龍：近年來有沒有追蹤回來的？

李處長若燦：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年都有追查到一些。

主席：現在剩下多少台沒有追蹤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到原能會之後，他們告訴我大約有 200 多台，後來這兩年追查到剩下 81 台。

蔡科長親賢：本來有 200 多台。

主席：失蹤的機器有多少年了？

蔡科長親賢：92 年以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在游離輻射法通過之後做一個大清查才發現。

主席：發現有 177 台失聯？

李處長若燦：有 200 多台，現在找回 81 台，剩下 173 台，還在追查中。

主席：你們找回來的機器大概都是幾歲？

蔡科長親賢：我們的估計是都在 15-20 年以上的舊機器。

主席：你們找回來的機器，廠商回報都是不堪使用嗎？

蔡科長親賢：對啊！

主席：有沒有使用中找回來的？

蔡科長親賢：沒有。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我幫你們講都比你們講得清楚。

蔡科長親賢：我們近年來有一直在做宣導有關邊境管制錯用稅則的部分，我們一直透過工會去宣導，最近 3 年都沒有發現這種例子了。

林委員佳龍：99 年度還是有相當大比例沒有按照及時單證比對的作業在進行，表示有一些人還是不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我了解這件事以後，我跟他們說要多做宣導，宣導有幾個不同的層面，例如工會、廠商，就是在賣這些設備的進口商，也要跟買設備的人講，所以現在大概已經都沒有了，而且大部分是買的廠商對輻射這部分不懂，但是機器裡面有一個小的射源，他不了解即使有

小的射源也有申請。

主席：你們現在行政管控系統和程序作業有沒有改善到以後不會發生失聯？

李處長若燦：根據我們從 99 年~101 年的統計，已經沒有因為錯用稅則被罰的例子，也就是沒有非法進口的，98 年以前是有 5 件，剛才委員提到的確有此事，我們有加以處分，最近 3 年已經沒有了。

主席：表示還是會發生。

李處長若燦：對，但是最近 3 年一直在做宣導以後，他們就比較了解了。

主席：99 年度仍有廠商……

陳委員淑慧：廠商怎麼會沒有這方面的常識，還要你們去宣導？他在這個專業上，他不知道……

李處長若燦：有些小公司要透過宣導，我們有發宣導手冊給他管理，醫院方面是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它進來有沒有經過你們？

李處長若燦：要用正確的稅則，有，要經過。

蔣委員乃辛：他進來時有經過你們，在進來時你就要告訴他們，不是事後再做宣導。

李處長若燦：就是因為沒有經過我們，98 年有漏報的，最近 3 年已經沒有了。

主席：是 98 年或 99 年，我們這裡看到的資料是 99 年。

李處長若燦：我們的統計是 98 年 5 件，99 年到 101 年這三年是沒有的，我們回去會再確認一次，不過我們剛剛有確認過了。

主席：對啊，還不太確定嘛。有關這個部分的預算，委員的提案有凍結二分之一、凍結 300 萬、凍結三分之一。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凍結三分之一，請他們併同剛剛的專案報告到委員會來報告？因為這的確需要持續追蹤，原能會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再把整個作業程序、如何改善過去疏漏、失聯情況的作為，及目前追蹤管控的狀態來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報告委員會，第四十二案至第四十七案原列 662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原能會就改善作業及追蹤情形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今天就處理到此。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決議如下：本案另定期繼續處理。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p>一、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592）</p> |                                                                                            |
| 發 言 者                                                                                                                                                  | <p>鄭麗君（主席）、何欣純、孔文吉、陳淑慧、陳碧涵、邱志偉、林淑芬、許智傑、林佳龍、蔣乃辛、陳學聖、黃志雄、呂玉玲、楊應雄、許添財、李桐豪、邱文彥、張曉風、潘維剛、江啟臣</p>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01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